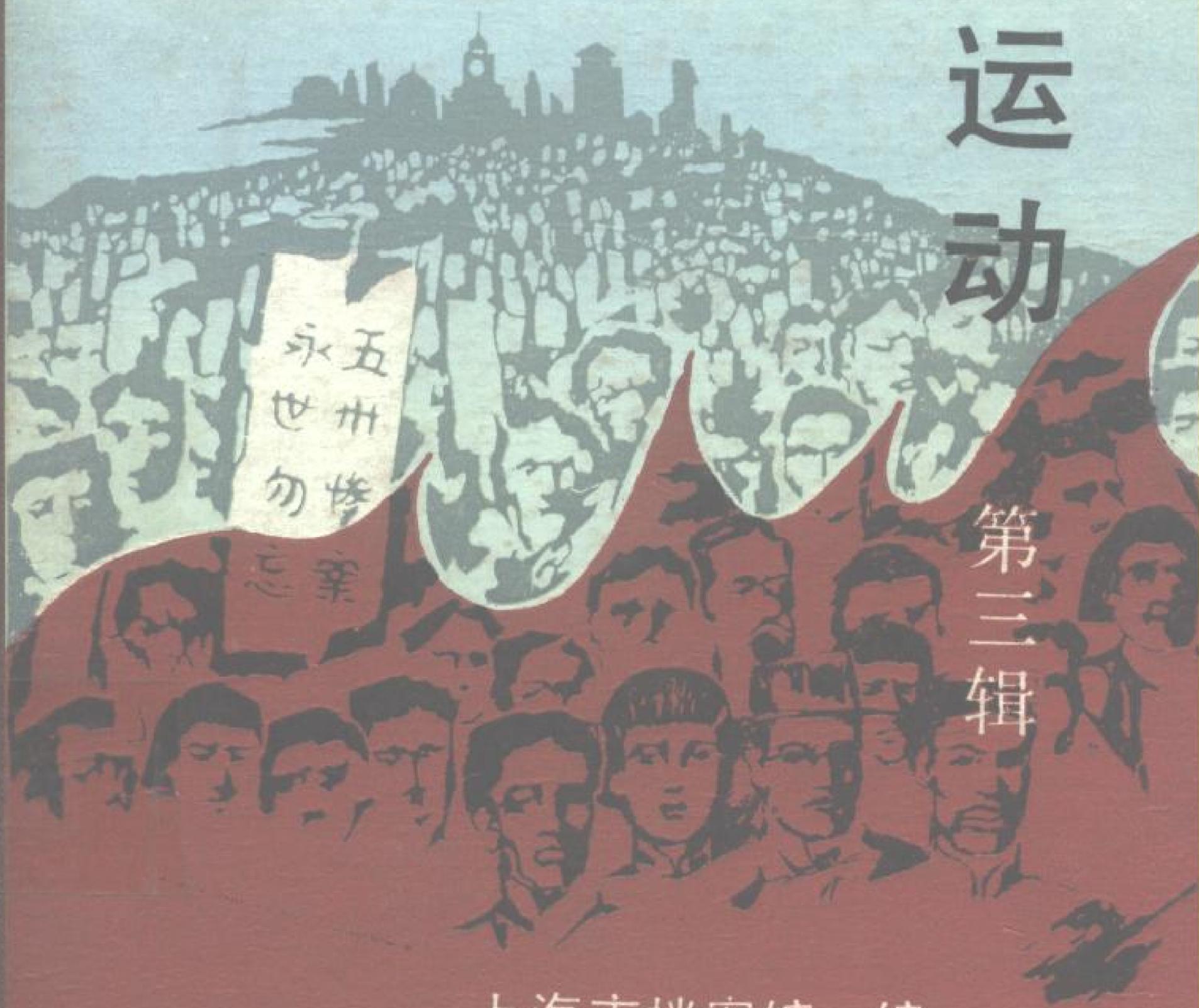


上海档案史料丛编

五卅运动

第三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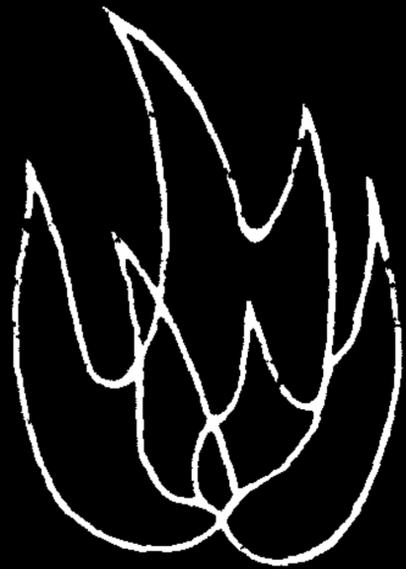


上海市档案馆 编

79455

五卅运动

第三辑



上海档案史料丛编

五卅运动
第三辑
上海档案史料丛编

责任编辑 第一辑 周琪生
 第二辑 李颂申 周同宝
 第三辑 李颂申 赵人俊
封面装帧 樊 玲

上海档案史料丛编
五卅运动（共三辑）

上海市档案馆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安徽歙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56 1/32 印张59.25 字数1,397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800册

书号:ISBN 7—208—01031—2/D·266

定价: 41.80

目 录

国际司法调查委员团确定调查程序的会议记录 (1925年10月7日)	3
哈利·韦斯特里奇的证词 (1925年10月12日)	10
麦克尼尔关于工部局组织概况等陈述 (1925年10月12日)	27
费信悖的证词 (1925年10月12日)	40
麦高云的证词 (1925年10月12日—13日)	61
威廉·皮蒂的证词 (1925年10月13日)	76
麦高云的证词 (1925年10月13日)	114
马圭尔的证词 (1925年10月13日)	137
梅特兰的证词 (1925年10月13日)	140
韦斯顿的证词 (1925年10月13日)	143
麦高云的证词 (1925年10月14日)	145

马丁的证词	
(1925年10月14日)	155
沃尔的证词	
(1925年10月14日)	174
鲁和的证词	
(1925年10月14日)	179
爱活生的证词	
(1925年10月14日—15日)	184
葛资恩的证词	
(1925年10月15日)	242
谢尔斯威尔的证词	
(1925年10月15日)	259
泰布伦的证词	
(1925年10月15日—16日)	280
佩普的证词	
(1925年10月16日)	322
威尔戈斯的证词	
(1925年10月16日)	333
泰布伦的证词	
(1925年10月16日)	354
科尔的证词	
(1925年10月16日)	356
安德森的证词	
(1925年10月19日)	380
怀特的证词	
(1925年10月19日)	398

哈珀的证词	
(1925年10月19日)	413
惠丘的证词	
(1925年10月19日)	424
塔特洛克的证词	
(1925年10月19日)	430
奥内尔的证词	
(1925年10月19日)	445
珀西·金的证词	
(1925年10月19日)	451
伯顿夫人的证词	
(1925年10月20日)	454
克威的证词	
(1925年10月20日)	458
布赖尔利的证词	
(1925年10月20日)	469
冈田的证词	
(1925年10月20日)	474
伯顿的证词	
(1925年10月20日)	484
泰布伦的证词	
(1925年10月20日)	490
冈田的证词	
(1925年10月20日)	498
祁文斯的证词	
(1925年10月20日)	525

温赖特的证词	
(1925年10月21日)	530
石黑的证词	
(1925年10月21日)	545
威廉·坎比伦的证词	
(1925年10月21日)	556
王德山的证词	
(1925年10月21日)	562
祁文斯的证词	
(1925年10月21日)	566
休斯的证词	
(1925年10月22日)	587
斯蒂文思的证词	
(1925年10月22日)	591
道格拉斯的证词	
(1925年10月22日)	608
莱门的证词	
(1925年10月22日)	612
温赖特的证词	
(1925年10月22日)	629
梯斯台的证词	
(1925年10月22日)	636
威廉·皮蒂的证词	
(1925年10月22日)	645
威尔逊的证词	
(1925年10月22日)	661

麦克尼尔关于《土地章程》的陈述	
(1925年10月23日)	675
约翰逊的证词	
(1925年10月23日)	677
爱活生的证词	
(1925年10月23日)	692
麦高云的证词	
(1925年10月23日)	698
梅特兰的证词	
(1925年10月25日)	705
费信悖的证词	
(1925年10月26日)	710
麦克利奥德的辩护词	
(1925年10月26日)	734
纽曼的辩护词	
(1925年10月26日)	769
哈里斯的辩护词	
(1925年10月27日)	779
麦克尼尔的辩护词	
(1925年10月27日)	815
附录:外国人名译名表	822

本 辑 说 明

本辑资料,是根据馆藏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英文档案中国际司法调查团调查记录原件翻译的。1925年五卅事件发生后,北京公使团担忧由五卅事件激起的反帝浪潮蔓延各地,于6月6日决定由英、美、日、法、意、比六国派委员赴沪调查,并交涉处理沪案。因六国委员态度强硬,交涉谈判不久即致破裂。10月3日,美、英、日三国驻京公使迫于舆论压力,又任命了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团,由美、英、日三方各派一名法官组成。从10月7日至27日,该调查团在上海进行了多次听证,听取了五卅事件元凶爱活生及其上司工部局警务处总巡麦高云等人的证词,也听取了事件发生时西人目击者葛赉恩等人的证词,最后听取了工部局和警务处几名辩护人的辩护词。该调查团声称:为调查五卅事件的起因和性质,将不论国籍,分别邀请各方面人士向调查团提出各种证据,以便作出公平合理的结论,实际上其调查范围十分狭窄,主要听证对象为参与制造五卅事件的捕房人员和几名西人目击者,华人方面只听取了一个目击者的证词,更不要说是直接的受害者了。因此,其调查结果可想而知。尽管如此,这一调查,包括各种证词,从一个侧面详述了五卅事件的具体经过及工部局警务处在整个事件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反映了帝国主义对五卅事件的态度,对于研究五卅运动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由于调查和听证对象绝大部分站在敌视中国人民的殖民主义者立场上,故在证词和辩护词中存在不少诬蔑五卅运动的语

言,为了保持档案文件的原貌,我们均照原文翻译,未予改动。对档案中出现的人名、职衔、路名和机关团体等专用名词,除个别难以查考者附注原文外,均作了考证或诠释说明。考虑到一些人名译音同其它著作会有差异,为方便读者,我们编了外国人名译名表附于书后,以供查阅。

参加本辑翻译的有:李雪云、陆森年、杜志杰、马晶华、瞿丽珍、胡思凡。校审为邓云鹏、韩扫夫。由戴琼瑗、马长林审定。限于翻译水平,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尚希读者批评指正。

DK 15 / 24

国际司法调查委员团 确定调查程序的会议记录

(1925年10月7日)

国际司法调查委员团调查上海一九二五年五卅事件情况
前在上海市政厅开会的会议记录

委员团委员：

H·芬利·约翰逊先生(美国),菲律宾首席法官。

亨利·G·戈兰爵士(英国),香港首席法官。

须贺喜大郎先生(日本),广岛上诉法院院长。

律师：

工部局律师邓肯·麦克尼尔和J·H·培德利；

警务处总巡麦高云的律师R·H·麦克利奥德和G·曼塞
尔·里斯；

捕头爱活生的律师M·里德·哈里斯；

警务处总巡帮办马丁的律师K·E·纽曼。

调查委员团秘书：

罗伯特·博良大律师。

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点半,委员团委员就座,芬利·约翰逊法官主持会议。

芬利·约翰逊法官:诸位律师,诸位有关人士,委员团通过了进行这次调查的程序。关于这些程序,委员团想作如下声明:

为调查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三十日前后在上海发生骚乱的起因和性质,以及为专门提到的其他一些目的,经美、英、日三国驻北京代表于一九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六)任命,组成了

国际司法调查委员团。该委员团发布了通告，详细阐明要求委员团调查的目的与范围，并邀请各方面人士——不论国籍，不论本人或由其正式委派的代表，于——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上午十点半，到上海市政厅，向委员团提出他们持有的任何有关委员团受权调查的问题的证据。

现在委员团意欲进一步阐明上述通告，并为委员团进行的调查提出有条理的程序。在进行调查时，可能随时改进或更改程序，只要它看来对于更有效地进行调查是适当的。

我们邀请了各方面人士——不论国籍——出席委员团的每一次有关会议，请他们对他们所知的、和委员团受权调查的问题的有关任何行为或事实作证和提供证据。凡愿作证的人士可尽早通知委员团秘书罗伯特·T·博良先生，地址是上海香港路四号台维斯·博良大律师事务所转交。

委员团根据情况许可，尽可能周密地考虑了调查程序，使之最适合于得到委员团所调查的问题的事实真相。委员团通过的调查程序的意图是允许一切有关人士——不论国籍——提供证据，以便委员团作出公平合理的结论。

这个程序，如果可能的话，虽然近似于平常审讯的程序，但显然不可能在各方面都相似。直到目前为止，就委员团得到的通知来说，调查中没有起诉人，也没有被告，委员团的职责是尽一切努力收集一切有关证据，以便能作出符合事实的报告，并以报告为基础作出委员团的结论。

委员团认为，只有寄望于诸位尽可能地给予必要的帮助，才能使委员团最完美地履行各有关国政府的代表给予其委员的义务。

委员团拟请上海工部局的代表就调查中的问题向委员团提出他们所持有的一切证据；为了便于恰当地考虑这些证据，委员

团认为工部局的代表应向委员团作一个公开陈述,说明它所掌握的事实真相,然后提交证实此一陈述的证据。每个证人为工部局作证后,任何个人或团体——本人或其代理人或受托的代表——都可得到盘问每个证人的机会。盘问结束后,将允许工部局的代表对于由盘问引起的问题再讯问证人。

在听取工部局所有证人的证词后,参加调查的全体人士、当事人或团体可传唤他们意欲得到的任何证人对委员团调查的任何或全部问题作证,也允许这些人士、当事人或团体反驳所提出的任何或全部证言。上述证人将受到盘问,传唤证人的当事人有权利再讯问。

在上述这些当事人提交证据后,将给予机会,由其本人或其代理人、或委托的代表向委员团概述他的情况和理由,然后给工部局代表以回答的权利。

这就是委员团所采取的程序。我们希望此程序将使委员团对受权调查的事实得以进行迅速而不乱、高效率而有成效之调查。委员团认为必需有秘书工作方面的支持,所以想在此通告,委员团已指定罗伯特·T·博良先生为委员团的秘书,地址是香港路四号台维斯·博良大律师事务所转。官方速记员为J·W·弗雷泽与H·K·斯特罗恩两位先生。译员虽未指定,但将不时召来。我希望这些译员将是合格的,能使参加调查的代理人和其他一些当事人满意。委员团至今尚未知晓将由谁来担任翻译。

现在委员团欲作如下声明:

考虑到关于要求委员团作此调查的通告只在一九二五年十月五日的官方报纸上发表;又考虑到该通知可能尚未传至所有欲参加委员团调查者或对委员团受权调查的问题意欲向委员团提供证据者;委员团愿给一切人士准备专门提交证据的机会。因

此委员团已决定把它在上海市政厅的第一次审讯从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延期到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时半举行，并认为这样做是恰当的。有关当事人若无异议，此项决定即有效。现在会议暂停，十月十二日上午十点半继续举行。

麦克尼尔先生：如果可以的话，我想借此机会向委员团讲几句话。从刚才的通知中我了解到因无实际上的起诉人出席控告，所以我所代表的工部局在很大程度上已被置于起诉人的地位。委员团完全应该处于法庭的地位处理一切有关五卅事件的证据，以及任何有关导致这次事件的证据。因此，委员团要求工部局向它提供一切所知的情况。十分清楚，为了能给委员团充分地提出证据，就有必要讯问所有在此由辩护人代表的人和特别牵涉到此事件的人。本人提议对任何在此由辩护人代表的人的讯问，最好由各自的辩护人进行。这仅仅是提议，当然要由委员团来决定。

庭长：麦克尼尔先生，请重复一遍你的提议。

麦克尼尔：我的提议是，如果我提出全部证词，也许就得传其他辩护人代表的证人。例如，捕房总巡，他由麦克利奥德先生代表，他的证词实际上是起诉人的叙述，如他必须叙述的话，若能由他自己的辩护人来讲，对他来说更为方便。

庭长：这份备忘录你看到吗？我本打算辩护人每人一份，至少你们有些人已经拿到了。

麦克尼尔：我们中间只有一份。

庭长：第三页上有委员团的建议，请看一下，也许能回答你的提议。

麦克尼尔：（阅备忘录后）庭长先生，它并不能完全回答我的提议。事实是我有可能讯问总巡，那么麦克利奥德将处于什么地位呢？他会反问自己的当事人吗？

庭长：不必反问，但可进一步讯问。

麦克尼尔：那也许是一种使证词充实的方法。对于这一点我有个想法：假如我有必要传我的一个朋友的当事人来讯问，我只能要求他把所知的一切讲出来。

庭长：对有些事情你和个别证人的代理人不是宁可洽谈而不愿传证人出庭吗？

麦克尼尔：对不起，庭长阁下。另有一点，我想向你提一下。我们有大量的各方面的证据，无疑凡我们的同僚讯问过的任何证人，我们也很可能要讯问，但是工部局是为了给委员团帮助才出席的，却被真正置于它不愿处的地位，即起诉人的地位，这不是出现了反常情况吗？

庭长：我们在声明中说没有起诉人，没有被告，就是想要避免你提出的这个问题。我理解你的用意，在调查期间，你代表工部局根据某些已提及的事实，或者根据新的不同的事实，需要时时传讯的证人，恰恰就是其他辩护人可能要传的人，这种情况可能是确实的。

麦克尼尔：我提议的主旨是：尽管的确没有起诉人，不过有不少牵涉到此事件的人，会被传来的证人提出不利于他们的指控，使得他们现在急着回答和反驳这些证人的话。因而，这些牵涉到此事件的人不同于一般证人，说他们未被指控是不对的，因为证人指责他们各种各样的事情。

庭长：那是调查之外的事。我们没听到指控什么人。我们来此调查一些事情，那可能要牵涉到不少我们从未听说过的人，但又非进行这次调查不可。至于对个别证人的讯问，是不是可以在遇此困难时另想办法？如果你提供一个证人，而其他代理人要讯问他，就你所处的特殊立场而言，那时你能不同意吗？你可让他同时讯问此证人，而不要再传讯了。

麦克尼尔：这就是为什么我要提此建议，它说明我已尽我的责任。

庭长：各自的辩护人可充实反讯问，不然就再讯问，以讲出详细的事实。换言之，作为某一团体的代表，我认为有义务提交一切你想提出的证据。在提交这些证据时，要传的证人即使就是别人即将传讯的证人，也不禁止。这种情况发生时，你传讯的证人，有人也想传讯时，为加速工作进程起见，我们可同意有关代理人当时当场说出他希望说出来的证人的任何证言，作为代表自己本人的一个独立的证人。我们在进行时可以照这样做吗？

戈兰：工部局的代表在结束证词时，不能阻止它传讯任何证人。以各法院的普通案件为例，你可以从另一方传另外的人作你的证人，而不妨碍其他一方也传他作证人。

麦克尼尔：庭长阁下，我想我已把我的真意说清楚了。我还想提一提，在场代表各自当事人的每位先生都已准备了证据或陈述书。麦克利奥德先生或许已有了十来件，里德·哈里斯先生，还有纽曼先生也许有了若干件。为了恰当地提供这些人将要提出的证词，我必须看看这些陈述书，那就要花很多时间，虽然未必超过规定的时间。倘若这些人通过自己的辩护人提出证词，可能就无须占用这段时间。不过，我不准备坚持。

庭长：我想委员会设法不使辩护人为难。

麦克尼尔：当然会的，庭长阁下。这一点我想可以相信委员会，全体辩护人也都会这样相信。另有一件非常特殊的事我要提出。如果由我代表工部局全面介绍这个案件，要占的时间也许比我预想的多。我是个发言相当快的人，但某方面的问题可能不得不重复。有一个曾在会审公廨作证的非常重要的证人——韦斯特里奇先生，他将于星期二搭乘大英轮船公司的船离沪。几星期前他就打算走了，但他推迟了他的行程。考虑到他即将动身，我

们取得了一份合乎法律的声明,不使在会审公廨作过的有价值的证词失掉。他将在星期一到庭,这使我想起,委员团的先生们也许宁愿听取来自他的证词,而不愿要这份法定的声明吧。

庭长:有人反问过他吗?

麦克尼尔:哦,问了,反问了好多。

庭长:给了对方辩护人反问的机会吗?

麦克尼尔:这份法定的声明实质上就是进一步肯定他在会审公廨作证中的一个争议之点。

庭长:我想委员团的意见是由你请他在下星期一上午十点半到这儿来,我们要在你公开陈述之前对他进行讯问。

麦克尼尔:听到你这样说,我很高兴。

庭长:在委员团休会到下星期一之前,还有什么其他意见吗?

麦克尼尔:关于发传票传英国侨民的问题——

戈兰:这件事可能要由我们来办,不由委员团来办。你要什么传票,可以申请。

麦克尼尔:现在我要申请一份传韦斯特里奇先生的传票。他是英国侨民,又愿意被传。因为他是一个传教士,没有传票传唤是不愿作证的。

戈兰:那么我来开传票。

庭长:现在委员团休会,到十月十二日上午十点半仍在此地继续举行会议。

以上记录与本人在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所速记的记录稿相符,正确无误。特此证明。

公定法庭笔录人

亨利·K·斯特罗恩(签名)

哈利·韦斯特里奇的证词

(1925年10月12日)

十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

麦克尼尔：委员团诸位先生，希望你们乐意听到我的当事人将不折不扣地接受委员团关于此次调查所给予他们的义务。我感到本人现在是任重而道远，但本人愿尽全力而为之，相信定能得到法庭的帮助，完成此项任务。我想先生们已拿到老闸捕房周围地区放大的地图，还可随时参阅标出界限和各捕房辖区的公共租界地图。上次开会时，经委员团同意，讯问即将离沪的证人韦斯特里奇先生，在传讯他之前，有件事想提一提。虽然我不知道报上的报道是否可信，但对先生们来说，这是件很重要的事。自从委员团上次休会以来，我叫人提供给我老闸捕房附近南京路上三个中国店主的名字。听说这三个店主若获外事交涉员许可，准备作证。我在报上看到，说你们对这件事已提出过请求，却未获同意，所以不准备作进一步请求。

庭长：我想你是误会了，我们没有跟交涉员联系过。我们没有提过请求。

麦克尼尔：既是这样，我就把三个店主的名字交给书记员，以便你们采取步骤，倘使你们认为合适，并能使他们到庭的话。

庭长：你们均可自由传唤任何证人，我希望律师们都明白这一点。我相信传唤证人或指定证人应是本委员团的份内事，不过我们要在代理人的要求下，通过某种手续才能使证人到来。据我

看，这事全是代表各个方面的代理人的自由。

麦克尼尔：这一点，我想我们都懂。

庭长：那是代理人与有关人士的自由。

戈兰：凡知晓事实的，我们已普遍地邀请他们前来，但我们没有强迫中国先生们的权力，只能邀请他们。

麦克尼尔：如果可能，先生们一定会帮忙，获得那种能保证他们出庭的许可，没有那种许可，他们是不愿作证的。

庭长：法庭会不时处理这种要求的。

麦克尼尔：他们的证词是什么内容虽然我一点都不知道，但我现在就提出那个要求。

庭长：委员团要问的情况，应尽其所能而为。

麦克尼尔：现在我要传韦斯特里奇先生，请培德利先生讯问他。

（传来了韦斯特里奇。）

培德利：韦斯特里奇先生，请问你的全名。

答：哈利·韦斯特里奇。

问：你是不是内地会的一个传教士？

答：是的。我是内地会传教士。我虽是一个内地会的传教士，但在这次调查中我代表我个人说话，此事无论什么都与教会无关。我作为个人来此，以我目睹有关此事件的情况向法庭作证。

问：你在中国几年了？

答：十八年。

问：会讲中国话吗？

答：会讲官话。

问：不会讲上海话？

答：不会讲上海话或本地方言。

问：请看这张地图。请你参阅这张地图给我们讲一讲你在五

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的活动，尽量说精确。

答：五月三十日，星期六，我去虹口公园游玩，从虹口公园乘车沿外滩向南京路驶去。

问：乘的是电车？

答：是电车。我坐在前车厢，到达浙江路车站时，前面一段路上有相当大的喧闹声。

问：车站在这张地图上是在左边吗？

答：对。在穿过浙江路沿南京路前进之前。

戈兰：那是在几点钟？

答：正好在三点半左右。我们看到相当紧张的情景，在茶馆里的人们都探头向外望，我们当然也顺着南京路望去。

培德利：马路上或在人行道上有没有人群？

答：就是从路旁店铺中出来一些人。以电车轨道来说，路是畅通无阻的，电车轨道两旁虽聚了不少人，电车照常开动。我们经过浙江路，直到对面先施公司旁边的车站。我们到达那里时，有许多人从先施公司和永安公司两边出来，我看见许多少年从先施公司这边带出来很多传单。我们到站时，其中一、两个看上去二十岁左右学生模样的少年过来叫电车停下，司机即停了车。其中一个显得相当激动，有许多话要说。我对他笑笑说：“好的。我听不懂你的话，把传单给我吧。”他把传单给我后走了。我接过传单，走向电车的前门，站在前车厢门口。那时候显然有行动了，但我不知道是什么行动。只见一少年拿着一面旗，他的任务显然是跑来跑去，一面嘴里高呼着什么。他挥着旗，在浙江路旁边四面跑，两分钟后，或不到两分钟，他回来了，后面跟着另外的人。从浙江路和南京路那面一直有人拥过来看发生了什么事。电车在永安公司门口时，我抬头张望，注意力自然大部分集中在看南京路上出了什么事。实际上全部注意力集中在市政厅那边，另一

边发生的详细情形就说不出了。在市政厅那边,有许多人从永安公司的门里出来,靠近门站着。我看见广西路上聚集着一群群人。仿佛有几个小队,每小队都有人在演讲。从市政厅到贵州路大概有五、六个小队。那时候我看见印捕主要是不让人群靠近电车轨道,那时好象有人高呼了一声,于是呼声就由各小队继续起来。发出呼声时,他们开始把巡捕挤到车行道去。我在我的站立处极目望去,特别注意到至少有两个印捕和一个似乎拿着手枪的西捕,所以我想这个西捕是捕头。

问:离你多远?

答:就在市政厅附近,我尚在永安公司那面。

问:那些演讲的人,你看见他们手挥旗子吗?

答:那伙人正在发旗子,显然是有人叫他们在永安公司与先施公司附近这样做的,发到旗子的人当然奔向市政厅,去和正在那里演讲的一些人汇在一起,四周都在分发旗子。人群中有大量的旗子在挥舞。

问:演讲用华语还是英语?

答:演讲的话不连贯,我听不懂说的是什么话。他们显得非常激动和热烈。

问:人群同时也高声呼喊吗?

答:他们在演讲,周围的人在听,他们一发出高呼声,就开始一阵很大的喧哗声。

庭长:你问人群在做什么。为什么不提一个直接的问题呢,培德利先生?那可能是问出这个问题的更好方法,只提一个问题。你说有人到处奔跑,显然有人叫他们去做某种事情。你这么说有什么根据?

答:我注意到好象有一个首领在指挥比较年轻的人去做什么,那些年轻人好象按照他的指示分发小册子,不象没有一个领

头的。

培德利：以后呢？

答：高呼之后，我看见他们推巡捕，整条马路可以说都不通了。人群不断在电车前经过，那时我看见印捕和捕头渐渐向老闸捕房退去，人群自然在永安公司和先施公司附近离开我们向前，我们的电车渐渐移动，很缓慢地跟在他们后面。我一直看着印捕想什么办法保护这名西捕不使挨打。举手的动作没有停止过。此刻不间断的喧哗声时高时低，听不清他们在说什么。人群中肯定有一批人要想打巡捕。观看印捕如何来保护那些巡捕，倒是有趣的事，只见印捕抽出警棍，也许拿着枪，不过我不知道。他们没有用步枪，那是肯定的。他们用警棍挡住打击，逐渐后退。

戈兰：人群使用什么？

答：高举拳头。

培德利：你看见巡捕拿起警棍吗？

答：不完全是这样。他们早拿着警棍阻止人群前进。巡捕开始要打的时候，我看见印捕在他们头顶上挥动警棍，使群众不挤得那么紧。巡捕渐渐后退。就在老闸捕房下面，我记得有一辆从极司非而路^① 开来停留在那里的车子。

问：一辆电车？

答：一辆有挂车的电车。因为在下方有群众，电车驶来只好在老闸捕房下面停留。

庭长：你说停留，是什么意思？

答：有一大群人过来，电车不能过去。

培德利：你说的下方指哪方？

答：这边。

^① 即今万航渡路。

问：哪边？

答：朝永安公司那边。

培德利：好，后来呢？

答：巡捕渐渐后退，一直退到电车那里，电车与挂车给他们作了掩体。巡捕后退一直很缓慢，直到那时为止人群前进也非常缓慢。巡捕有电车作掩护后，路通无阻，他们就急忙经过电车退进老闸捕房。那就是说，对面马路市政厅那边特别注视着人群的人被电车隔开了。有些人跟着巡捕，但人数不多，因为人群从另一面过来，在市政厅那里的人必须跑来绕过电车才能在那群人到达捕房门口时赶上。那时候巡捕向后退得相当快，人群紧紧跟在后面过来。已经聚集在老闸捕房上方的一些人看见人群从电车两侧赶来，自然急忙过去，三方面似乎正好在捕房门口汇合。我乘的那辆电车此时刚刚到达市政厅外面，再不能向前驶，因为人群太密集了。实际上差不多就在这时候发生了开枪事件。人群散了，经过我们面前跑到小路上去。

庭长：哪几条小路？

答：有的跑到云南路，有的跑到贵州路，许多人沿南京路跑。我没有注意向市政厅这边退下来的人群，因为此刻似乎有件非常滑稽的事吸引了我的注意力。就在市政厅外面，有一根电线杆是用斜杆撑住的，有人把脚伸进斜杆里去，跌倒了，其他一些人都倒在他身上。当时我们谁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觉得很滑稽。所以我知道那时候我是在那里。

庭长：请再说一遍，听到枪声时，你在哪里。

答：就在市政厅外面，在这扇门与主大楼之间。

戈兰：靠近老闸捕房？

答：是的。

培德利：在实际开枪之前，你看见过那些开枪的巡捕没有？

答：在看见人群向捕房冲去之前，我没有去注意老闸捕房大门。不久马上就开了枪。

问：你听见有人说了什么话吗？

答：没有，不可能听见。人群全在叫嚷，我在他们后面。

问：假如有人高声叫喊，你会听见吗？

答：我想听不见。人群约有一千五百人，而且有一大批人在叫嚷。

问：枪声听起来有多响？

答：枪声或多或少被骚乱声盖住了。接着马上来了一阵奔跑，这一切全在一瞬间发生的。闹哄的声音没间断过，直到人群退走。

问：枪是一起放的？还是单独放的？或者是一排放的？

答：我当时的印象它是同时放的。如果不是一排，那么也是立即跟着放的。

庭长：听见枪声时你在电车里？

答：在车门口。

问：在南京路市政厅对面？

答：对。

问：距捕房门口多远？

答：按照此地这张地图上的长度估计是二百英尺，即一百码。人群经过我们停留在市政厅的电车后，我要求车门口售票员让我下车，他说不可以。车上的门他们掌握着，他们不让你出去，你就不能出去。他不肯让我出去。后来有一个捕头上车来，我要求他让我出去，他答应了。我说我要一个帮手。我从靠市政厅一边的那辆电车旁出去到老闸捕房，在那里我问捕头我可不可以用什么方法帮助受伤的人，就在这个时候，救护车出动了，已有人把受伤者抬了起来。因为捕头不要我做什么，我继续向娱乐场

走去。

培德利：从开枪起到道路畅通花多少时间？

答：象短跑一百码所花的时间。

庭长：不同的短跑运动员有不同的速度。

答：对，所以我未作肯定回答。有的跑得快，有的慢一些。

庭长：你设法下车时，人群是往哪条路走的？

答：开枪后，他们从老闸捕房离去。

问：那是在你听见枪声后多长时间？

答：尽他们短跑的速度。

问：从你下车之前看见人群回来，到赶往老闸捕房，其间过了多少时间？

答：不到一分钟，因为我快跑过去帮忙。

问：你下电车花了多少时间？

答：从听见枪声起，不到一分钟。刚开始放枪，捕头就立刻奔向电车，我猜他想把电车当掩护，捕头让我离去，我立即奔到受伤者那边去。

培德利：你说人群掀起高呼声，接着把巡捕推回去。从呼声发出、推赶巡捕到开枪，其间隔多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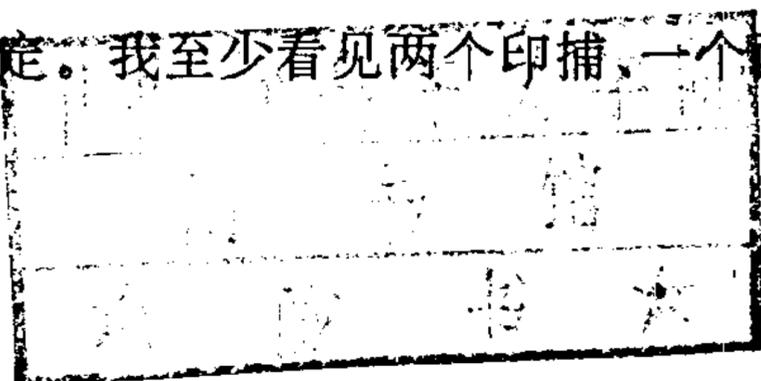
答：似乎很快。我们的车开动得很慢，象行走的步子。花的时间大致等于从永安公司慢步走到市政厅差不多。我想两、三分钟就够了。

问：从那时起，人群就一直推着巡捕？

答：巡捕很慢地后退，直到退至电车处有了掩护，动作就十分迅速了，这就是引起人群猛冲的真正原因。如果学生向前的速度和巡捕一直后退到电车处的速度一样，那情形就不同了。

问：当时你确实看见所有巡捕都在人群中吗？

答：不完全肯定。我至少看见两个印捕，一个西捕。我看着



他们是否会被打倒在地。

问：你看见被打倒的巡捕吗？

答：没有。

问：当人群把巡捕推回去的时候，他们的态度如何？能不能谈谈你的看法？人群又是怎么样的？你是亲身经历的。你说群众的情绪不好，是不是非常不好？

庭长：叫他发表自己的看法，不如叫他讲人群做了什么。

培德利：人群做了什么，他已给我们讲了。

庭长：你可以提你的问题。

培德利：我先提下面这个问题。你在此地十八年，对中国群众有没有经验？

答：有很多经验。

问：那么那个问题我重复一遍。人群向前推进的时候，总的态度如何，能不能给我们讲讲你的看法？

答：关于回答牵涉到看法的问题，我想我必须向你们呼吁。在会审公廨调查时，在中国正会审官特别要求下，关于我对一、两件事情的看法，我充分说明这有待推断。由于我发表了这些看法，我的教会和我本人吃了那班显然是别有用意的人的不少苦头。在这次调查中，我要尽量避免表示任何看法。我准备说我目睹的一切，我相信你们能够从我的所见之中收集事态之真相。我要说，我在中国已有十八年了，把中国看作自己的家。中国人民始终是我的朋友，我对这个伟大的民族怀有极大的钦佩、尊敬和善意，我不愿在这次调查中说一些会推翻这个事实的事，以免引起误会。

庭长：委员团在这里是向证人了解实情，所以当证人要求别人不要叫他发表自己看法的时候，我们宁可要事实，不要他的看法，这似乎很重要。他可以讲一讲群众做了什么。

戈兰：群众的态度怎么样，韦斯特里奇先生不肯发表看法，但可陈述事实真相，说一说群众的态度。

培德利：你说当时群众的态度怎么样呢？

答：当我看着那几个在群众中似乎带头的人的时候，我感到有大量的……嗯，我可以这样讲吗？他们起初似乎没有什么预定的意图，我想，发生的事情是群众所没有预料到的，高呼后他们跟着高呼，并开始向前推。我并不认为为了抗议或不论其他什么原因而在那里的学生们，一开头就存心要攻击巡捕或捕房，但是在高呼后就我所见，我想那班已经聚拢来的暴民已完全不受学生控制。当时只需往前一动，即成为无法阻挡的前进之势，这就是我见到的群众态度。这是一点小事开始的，每个人继续了这个行动，后来开始向前推，又没有人阻止。不管学生想要干什么，我认为群众中大部分不是学生，似乎在中国到处有一批莫名其妙的群众，只要有稍微紧张的事发生，他们就很容易聚集起来。

庭长：你说学生，你怎么知道他们是学生？

答：如果你看惯中国学生的话，通常就能看出，他们的态度多少与一般群众不同。他们总是有领头人，一群群人聚在他们周围，当他们一批批聚在一起的时候，一眼就能看出，他们的行动不象暴民那样，而是受人指挥的。

庭长：有什么特别事实使你相信他们是学生？

答：那些演讲的人穿着长袍，向群众说话也有他们自己的方法。

问：他们的衣着不一样吗？

答：不能绝对这样说。你在街上遇见的混杂人群与走出校门的一群青年是不同的，他们穿的衣服多少相似。我想这件事学生开了头，群众只是接过来继续下去。群众人数太多了，学生们无法控制，其中许多群众只是在那里看热闹。

须贺：那时有多少人？

答：约一二千人，但究竟多少，很难说，因为不断有人从各条路上出来。

戈兰：那些旁路倒成了输送线。

答：是啊，他们以几何级数增加，所以难以估计。

培德利：我要问的就这些。

戈兰：你拿到的那份传单，有没有保存？

答：没有，回去时给了本教会的一个成员了。这份传单我没有看。

问：你说高声呼喊的喧闹声很大，所以说的话什么都听不清楚。那么高呼的大意是什么？

答：我想各人喜欢高喊什么就高喊什么。我简直说不出来。当时我在人群后面，呼喊声顺着马路传过去。

问：对他们高呼的心情你有没有得出过结论？

答：我认为那是一种很容易引起的激动情绪。

庭长：对这些学生？你是指少年——学童吗？

答：当我在永安公司对面看到的那些人大部分是比较年轻的人，也有不少是少年。有二十到二十二岁左右的青年，有几个岁数还要小一点，还有几个发传单的只有十来岁。在市政厅附近有四五人抬起身子高出其他一些人，好象是二十至二十二岁的小伙子。这是一般的推论，因为我离得很远，什么也看不清。

问：那么，起初大多数的群众是青年人或年少的孩子？

答：在市政厅附近好象是些青少年和学生，但是走过来的群众以及后来走过来经过那辆电车的群众当然决不是学生。他们是一批混杂的人群。

须贺：你看见受伤者吗？

答：我虽然立即过去，但未曾扶起什么人。我得到巡捕的许

可走到两个受伤人那边去过。有几个受伤者看上去不象学生。他们穿的衣料比学生们平常穿的粗劣。

庭长：你觉得来到永安公司附近那辆电车后面、市政厅前面的那些群众，仅仅是些出于好奇心看热闹的人，还是一心想干坏事的？

答：两者兼有。有的是看热闹，有的觉得好玩极了，有的无疑是捣蛋鬼。他们东奔西跑，表明他们多少有点好奇心想看看发生了什么事，当然也有准备参与的。

麦克利奥德（反讯问）：韦斯特里奇先生，最先在南京路上注意到的一些事情，大概在什么时候？

答：三点半左右。

问：那时你在永安公司对面？

答：在浙江路。我说大约三点半，但我没有看表。

问：那时至开枪大约过了几分钟？

答：从抵浙江路至开枪大约五、六分钟，不超过十分钟。不可能超过。

问：你叙述了人群态度的改变。我理解你说的发起呼喊声的时间。那时候人群的态度改变了，对吗？

答：我不这么说。我说他们的行动前后不同。起初他们显然从老闸捕房退回来，几乎退到了市政厅，他们离电车轨道让电车开车，因为我们前面的那辆电车驶过去了。之后，他们走到马路中间，但对于他们的态度我说不上来。

问：我明白你的意思是说，大声呼喊后起了某种变化。是这样吗？他们走动得更快了？

答：他们在大声呼喊后开始走动的。

问：他们开始走动了？

答：是的，而且开始挤巡捕。

问：大声呼喊之前，他们多少是停留着的吗？而且是安静的？

答：他们是停留着的，不过是否安静嘛，我不知道。我离得太远了。

问：据你所见呢，呼喊之前你未见暴力吗？

答：没看见。

问：呼喊之后，你确实见到暴力了吗？

答：有暴力的企图。

问：是举手吗？

答：是有暴力的企图。

问：在巡捕方面你曾见有什么行动或举动来说明那种变化吗？

答：什么行动都没有。

问：你有没有见到可说明那种变化的事吗？

答：没有。

问：你看见群众中有什么人煽动别人用暴力吗？

答：我以学生向人们演说的行为为证。他们演说的结果看起来当然是使人们激动。

问：你实际上没看到另外什么可说明这次暴力行动的原因？

答：没看到什么。

问：从小街上出来的人仅仅是参加了人群吗？

答：我觉得是这样。

问：我想提醒你一下，你在会审公廨上说的那件事似乎很重要。你提到一个少年在浙江路跑，好象在招呼其他一些人过来。你记得吗？

答：我想我前面提起过。今天上午我如此说了。

问：你看见不止一个吗？那少年是不是拿着旗子跑去给别人？

庭长：你有会审公廨的记录吗？

麦克利奥德：我有一份铅印的报告，我自己也不清楚这份报告怎么会印出来的。

庭长：你要想把它提出来作为证据吗？

麦克利奥德：不，庭长阁下。我想不能提出来。

庭长：你认为你有权提有关另一法庭的问题而不出示记录吗？

麦克利奥德：我只不过提醒一下证人。我不是想反驳他，只是想帮他记忆。

证人：我想我已说起过那个事实。

麦克利奥德：我想你提过。我只是要想搞清楚。你清清楚楚地看见一个少年在招呼其他人来加入人群吗？

答：在会审公廨的报告中（此报告我想不必参照），我说那是在永安公司附近。那是我搞错了。当时我一直想到永安公司和先施公司的拐角上，因此搞混了。那少年奉南京路先施公司那边一个人之命，拿着旗子十分迅速地经先施公司顺浙江路跑，又从他去的路线回来，而且竭力地跑。他这样来回跑着似乎有明确的目的。他回来时，群众正在向前走，电车往前驶的当儿，他是群众中最后一个。

问：可不可以认为，那就是你见到的煽动暴力的唯一事情？

答：是的。

里德·哈里斯：你乘的电车到达浙江路拐角后，你一直站在电车的前面吗？

答：站在车门口。巡捕不许我们站在车头平台上。过了浙江路，我立即到车子前面去。

问：另一辆电车正好在开枪前由西而来吗？

答：我没说就在开枪之前。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来的，也不知

道在那里多久了。在我看见巡捕退后把电车作为掩体时，我才注意到它。

问：你看见路上有其他车辆吗？

答：记不起是否有。

问：特别是，有没有一、两辆公共汽车？

答：我记不得曾经看见过，也许在后面。我们后面有其他车辆跟随来。

问：在你们前面什么也没有吗？

答：肯定没有。

问：你约在三点半到浙江路拐角，从那时起至开枪是五、六分钟，不超过十分钟。从你抵拐角处直到群众开始把巡捕推回去，估计多长时间？

答：我们穿过浙江路，停在永安公司，在群众迫使巡捕向老闸捕房退去并大声呼喊之前，我们没有停满一分钟至一分半钟。

问：直到呼声起时为止，据你所见，巡捕控制住群众呢，还是控制不住？

答：至此时为止，当我们经过时，浙江路上电车轨线畅通无阻。那里有一印捕，似乎只用他的手指挥已足使电车畅通。

问：那么直到呼喊声（不管是什么引起的）响起后，巡捕才再也不能控制群众？

答：据我所见是这样。当然那里不仅已很拥挤，而且来看热闹的群众还在不断增加，被推着在我们面前经过。甚至在呼喊声之前，电车一停，他们实际上就不能前进了。

问：群众那样行进着一直到开枪才停止吗？

答：是的，行进开始后一直没有停止过。当巡捕们一到达受电车保护的地方，群众的行进加速了。巡捕尚能急速地进入老闸捕房，接着群众冲过去绕过电车想追上他们。当群众到达老闸捕

房时，正仿佛是一整块的东西。

问：那么逐步加剧的拥挤高潮是从三个不同方向冲向老闸捕房造成的？

答：是的。

须贺：你在哪儿，在几点钟乘上电车？

答：在北四川路虹口娱乐场。不在这张地图上，因为它在本市的另一端。

问：几点钟？

答：我说不上来。我在那里看几个孩子做游戏。我没有注意时间，直至发现人群才注意时间。所以我几点钟上车，一点都不清楚，当时只是偶然搭上电车。

庭长：你是会审公廨的证人吗？

答：在会审公廨审讯当时被捕学生时，我被传作证。

问：那是审讯吗？

答：是的。我未曾传去审查，而是传去作证。

问：你曾宣称为证人吗？

答：我由英国领事传唤去的。

问：你曾宣称为证人吗？

麦克尼尔：会审公廨上不叫人宣誓作证。

庭长：在那次审讯中你有没有在会审公廨上作证？把你在那里所作的证言交本委员团宣读作为你在此作证的部分，你反对吗？

答：毫无异议。

庭长：把那个证言包括在内，以便委员团不但可以了解他在此处的证言，而且了解会审公廨上的证言，诸位代理人反对不反对？

麦克尼尔：我不反对。

(没有其他代理人回答)

证人:那个证言中有一个问题,即关于被人当作为发表了看法的问题。虽然我想,我可能为此被人认为是诡辩,但我要说没有发表看法,只说了可能被人认作看法的某些事情。有一件事我要解释清楚,因为有人说我说了,巡捕不找麻烦,而肯定是学生在找麻烦。有人要我说明,在事实真相未明之前,我怎么敢说学生在找麻烦。我只说据我所见,学生好象在找麻烦,这说法跟案件本身没有关系。学生们离开市政厅和小路的掩护,开始向老闸捕房前进,要是这不是在找麻烦,那我不知算什么。

庭长:那是一个看法。

证人:那仅仅是一个看法,但有人对这一点表示反对。

庭长:有人要向这位证人提问题吗?有代理人要提问题吗?那么,你可以退庭了。我想代理人可以有机会重传一些证人,我们将予以同意。

麦克尼尔:先生们知道,这是讯问韦斯特里奇先生的最后机会。

麦克尼尔关于工部局组织概况等陈述

(1925年10月12日)

戈兰：现在，麦克尼尔先生，你打算开始你的辩论吗？

麦克尼尔：我想先生们不需要我讲述历史方面的事情。上海的历史、公共租界的建立、工部局的组成以及它与官厅和本地居民的关系等，在好几部书中都有充分说明，特别是郭泰纳夫先生在最近一本论述工部局和会审公廨的书中描述得很清楚。如果我以限定公共租界区域的土地章程和限定工部局权力的细则开始讲，我想你们大概会满意的。我希望先生们面前有一份地产章程，因为我要花点时间谈到。

戈兰：我没有。

麦克尼尔：我这儿有若干份。

戈兰：我想我们中也没有人有。

(有人送上数份)

庭长：这同准备向委员团提出的情况有什么关系呢？

麦克尼尔：如果先生们不了解我们治理制度的组织法和它的权力，包括设巡捕的权力，你们简直不可能全面正确地观察一件关系到巡捕的事件。我已说了，地产章程列出工部局各种权力，请你们看一下地产章程第九条(宣读)。设捕房是地产章程中规定的权力。此外，为了行使平常的自卫权(我相信每个人都具有这种权利)，工部局还建立了万国商团保卫租界。它(万国商团)和捕房成为保卫公共租界的全部防范力量。工部局——这个

问题,必须提请你们注意——处于十会异常的地位,因为它一方面必须管理一个具有一百万左右人口、由土地章程界定的区域,又必须经管每年价值高达一百万英镑的资金,行政上却对任何人也管不了,只能管工部局的职员,对他们也不过是雇佣关系的普通权力。倘使有人违章或不听指挥,违者倘是华人,必须送往会审公廨;倘是西人,则须送交公廨或其本国的领事。那末,就会有情况,几乎荒谬的另一个结果。如果公廨或领事作出任何决议,它只能通过工部局设立的捕房来执行。所以又回到这个问题上来。工部局虽可使用这支巡捕力量,但在此之前,它必须先经过领事馆或公廨。这是一种特殊的情况。我陈述这些情况,为了使你们了解一点背景,以此来理解、熟悉和集中你们在此地将要遇到的问题。董事会由各有自己的事业或商务的九人组成,而此九人不取任何报酬,却要花大量时间为公众办事。很明显这九位先生对工部局必须要处理的重大事项,基本上无专门知识。诸如财务、卫生、警务、电气以及工务,也许我还漏了几个。这是几个非常重要的部门,在每一部门中即使最高等的专门知识,也不会浪费。因此,董事会为了执行它的行政职责,不得不选择若干能胜任的负责人,置于直接管理的地位。他们向董事会汇报工作,董事会虽然全面统治,但实际管理的是他们。以上所述之真正要点是:董事会关于所谓五卅事件的情况及它的前因后果,除了向它内行的官员了解外,一向处于无所知的地位。

戈兰:你说的这个董事会是不是适合于任何一个市议会?

麦克尼尔:我想是这样,但我希望我没有浪费你们的时间。我要讲清楚,董事会除了通过那些主管人外,不可能对任何事情有专门知识。董事会命我向法庭尽力提交一切证据,此项证据来自捕房主管人。在陈述本案之前,还有几件事想提一提。其中第一件事给了我极深的印象,我希望也会给你们同样的印象。上海

真是一个富裕的大都市，其位置极宜进出口贸易，但是就其防卫方面而言，地势极为孤立。除了依靠二十英里长的黄浦江外，从海上无通路可入，而且在此江上，大轮船也只有在潮汛的某种情况下才能航行。上海的边境除这条江外无天然边界。其他一些边界也只能算作验货的关卡。我未把苏州河算作天然边界，因为任何人可随时越过。公共租界除黄浦江之外，实际上没有天然边界。情况尚不止此。租界的北界，以及在某种程度上它的西界——除人造界线外——与中国辖区相邻，至于中国辖区的行政管理，从治安观点来看，坏透了。毗邻边界的这个中国辖区成为那些在富有的公共租界作案的犯罪分子的窝藏地。最近一位中国先生公开对我说的话很能说明这个问题。“我承认，”他说：“上海总的来说比闸北清洁得多，整顿得好得多，但是我喜欢居住在闸北，因为那儿没有持械的盗窃。”我要反驳他的话原很清楚，那些持械的盗贼象他本人一样，居住在闸北，又象他那样，到公共租界来干他们每天的活计。闸北那个地方没有什么可值得拿取的东西。我现在正在讲到上海的特殊位置。上海虽在江苏省境内，但江口之要塞和往南仅两、三英里的兵工厂过去一直在邻近的浙江省管辖之下，直到最近才受到控制。如果江浙两省督军发生争执，浙省当道当能封锁江口，禁止船只来沪。两省当道时时沉迷于所谓交战，小小的战争一发生，他们惯于喜欢隔着公共租界互相射击，枪炮的准确度又那么糟，炮弹落在租界内，造成很大的损失，处于这样的境地当非乐事。这种小规模战争持续的时间一般不长，只是向有值得抢掠的地区稍稍向前推进。一方被打败或被收买，战争便结束了，随之给我们带来了一个严重的麻烦，败兵涌入租界。我们对他们怎么办呢？这些人全无职业，使我们本来已经不想要的居民增加了许多。去年不得不把他们集合起来，最后由中国商会包船送他们去北方，他们再从北方钻回

到各部队里去。任凭败兵随时突然涌入,使人不愉快。另一个问题,我马上结束这些开场白,租界巡捕在执行任务时的处境,我想你们诸位先生中间是不会有一个人熟悉的。我想到的特殊情况是,在任何欧洲国家,在美国或是在日本,普通人一般总关心自己本人、财产和家庭。所以我们有句俗话说,一个英国人的住宅就是他的城堡,意思就是说,人们总是自己照管好自身和自己的财产。而在上海,普通的中国人中,没有一个人会为了保护自己而举起一只手来,这样说是不会过分的。他们必须由数量确实是很小的、我们的巡捕来保护和照管。可见这对全体巡捕来说,增加了多大的困难和焦虑。假使有人闯进一户人家拿了钱,只消说:“在若干时间内不许声张”,捕房就接不到这种违法行为的报告。每次违法行为都有这样情况。他们无论如何不会自己援助自己。这样,事情就随之而来。这些平民出于那种中国人所特有的心理,即过于注意自身、自己的家和自己的生意,基本上保持了他们自己的生活秩序。我希望你们日内能到热闹的大街象南京路,去看看一群过路人。在我们国家,我们在路上走,似乎马路不属于我们的,可是中国人行走时好象马路是属于他们的。他们什么都视而不见,有的甚至不向下看。他们除了自己的家和直接同他们的生意有关的事情外,什么权利不权利,都不注意。这样的一些人所以守秩序是因为他们的心思集中在自己的家庭和生意上,一旦遇到什么奇怪的事,使他们从这种集中的思想中分散一下,他们会很容易心乱。例如,狗打架或者两个人力车夫揪住头发扭打,就很可能引起骚扰。那时候他们仿佛已完全失去了镇定,会几乎毫无顾忌地和聚在周围的任何其他人一起参与进去,这除了他们的心思出了轨,茫然不知所以之外,毫无别的原因。一场骚乱就可能象任何别的事一样容易地发生了,这使巡捕的处境极为困难。巡捕们对极细小的事件都不得不警戒着。有人

说,为了制止小小的骚扰所采取的办法太严厉了,其实不然。只有立即制止他们,当时负起责任,才能办好事情,因为你不知道小事会不会酿成大事,正象我所指出的这些人失去镇定,虽然这种小事可能象它出现时一样一会儿就迅速平息了,但是可能已造成重大伤害。所以必须尽可能以最大的速度行动。我向你们说的这番话的概要是:此地的巡捕是在非常不正常的情况下履行职责的,对这个情况请委员团调查五卅事件时予以注意。以上是我的看法。我之所以要尽力提几点情况,是为了说明我们这里的巡捕不象任何一般国家的巡捕。有一点我漏了,就是巡捕必须对付的所有危险的罪犯,实际上都是武装的。再回到我必须介绍的情况上来,我希望先生们接受我要提的建议。发表在八月六日工部局公报上的警务报告中载有五卅事件的梗概,而且还载有事件发生前的一些情况概要。我的当事人认为,警务报告上谈的这个事件的概要是确实无误的,如果我能使你们接受这份报告,并允许我把它当作骨架配以工部局的证据,我看这样可省去先生们大量的时间。对我来说,事情将更简单,对你们来说,我想更方便。

庭长:那份报告你不提出吗?

麦克尼尔:未作为证词。我仅仅向你们提出,请你们允许宣读它。

戈兰:对你的情况来说,宣读并非必要的吧?

麦克尼尔:哦,是的,不过工部局认为它是概要。

庭长:根据同样的理论,你或许会介绍那一天的所有报纸。

麦克尼尔:也许会介绍全部的警务日报,它含有我们所有的全部资料。我们所有的资料也是根据警务日报汇编的。

庭长:委员团认为现在不该使用。你认为重要而欲介绍给委员团的那份文件中的种种事实,应当由证人本人介绍。

麦克尼尔：我原以为你们要我略述案情。

戈兰：我们就是要你这样做。

麦克尼尔：据我看，先生们与其要我把所有的日期摘下来，说发生了某事某事，还不如将概要印出来。

庭长：最好是站在证人席上陈述。现在你要说什么就说什么，以后再用品证证实它。假如你要根据报告陈述些什么，现在就可以。

戈兰：你尽可参照那份报告，不过不要希望我们把它当作作证的文件。

麦克尼尔：这正是我要避免向先生们提出的。我不要它作为作证的文件。我只是要你们把印刷的文件作为我的发言。

戈兰：那么为什么你不列出日期呢？最好由你对自己陈述的每句话负责，而不要让我们面前有一份由另一个人准备的文件。你是把它作为你的案情的一部分提出来的。

麦克尼尔：我并不把它这样提出。如果我能背出来，我就背了，让笔录人记下来。那样不公平吗？你们不让我读吗？

戈兰：我们不愿把它作为文件接受。

麦克尼尔：那么我请培德利先生读。那不过是一个梗概而已。

庭长：根据同一道理，人家不可以从报上读到吗？

麦克尼尔：当然可以。

庭长：大概没有异议了吧。你现在的陈述须有证据证实。方式可悉听尊便。大门已敞开，直到你的陈述结束才关闭。你的陈述与别的情况之间我们以后可能会发现混淆不清之处。只要你现在陈述清楚就行。

麦克尼尔：先生们不想倾听培德利先生根据印刷稿的陈述。我的当事人嘱我作成此稿，因为他们把它作为可靠的陈述书。

(培德利先生接着宣读公布在一九二五年八月六日公报上的警务报告摘录)

培德利：总罢工——一九二五年二月九日日本纱厂内开始闹事，总罢工的根子就在那里，那天第五纱厂的职工停工了。罢工迅速蔓延，几天后扩展到西区和杨树浦地区六家不同的日本公司，罢工人数计三万一千三百二十八人。二月二日第五纱厂解雇四十名男职工，其中六名几天后因犯恐吓罪而被监禁，这似乎就是这次争端的起因。这样引起的敌对情绪看来被一些煽动分子所加剧，他们在受影响地区的一些夜校里会见工人。那些夜校改成工会之后，就在罢工开始之前，迁往华界——从后来发生的事件来看，这个行动很有意义——那里成了煽动分子活动的基地。那些学校在它们的学生中散布布尔什维克思想，其成功程度虽不能说已至如何程度，但西区某一所夜校的教师有来自上海大学和南方大学的一些学生，这已是确凿的事实。据当事人中的一方提供的情况，从普渡路捕房解来的一个名叫傅韵英(Fu Yuin Ying)的中国纱厂工人说，他被捕时在他身上找到的传单就是那些大学生教师让他分发的。一个姓刘(Lieu)的中国女子，据说当时她既是教师又是上海大学的学生，二月十三日在闸北三德里一号工人俱乐部总部的一次会议上代表中国学生，通过了支持罢工工人的决议。这个俱乐部在宜昌路小沙渡路转角上，以前原是一所夜校。上海大学社会学系一九二四年的一个男生也姓刘，于二月十五日在西门勤业女子学校主持会议，为支持罢工工人筹款。在上海大学被征用后该校学生立即在校内举行会议。出席二月十二日会议的还有一个施(Sze)女士，她的丈夫因参加共产党活动于一九二一年在日本被驱逐出境。她丈夫是上海大学的教师，从大学里找到的一些信中判断，他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仅次于陈独秀的人物。一九二五年二月《民国日

报》上对日本人的攻击进一步证明这批人正在支援罢工工人。该报的高级职员之一就是上海大学代校长，而上述当事人之一，那个姓施的是编辑。这次罢工迅速地、有组织地展开，以及从一些宣传中和传单上所使用的文句来看，也表明罢工运动的支持者中间有受过教育并具有组织能力的人。那些传单中提出的工人要求包括增加百分之十工资、改善劳动条件和让被解雇工人的复工。后来出现的其他一些传单的目的在于把民族问题拖进争端，以争取公众同情。罢工结束后新近散发的传单告诉工人说胜利已经取得，并怂恿他们组织一个大工会，准备新的斗争。在罢工持续期间，在华界举行的会议和游行补充了书面宣传的不是，罢工纠察队恐吓女工，抢劫和粗暴对待女工的情形日有发生。尽管向有关地区的华方警察和警方长官一再提抗议，这些不法行为却仍在继续。就目前来看，淞沪警察厅在此期间扮演了漠不关心的旁观者角色，罢工到了这么大的规模，警局的漫不经心态度应负很大责任。这种任其继续的猖獗的违法行为在二月十五日出现凶杀一批日本人时，达到了顶点。由罢工领导人组织的一群暴民那天约在下午七时三十分从极司非而镇出发到界外极司非而路二百号丰田纱厂，攀墙进入厂房。他们胁迫纱厂工人停工后，会同他们在厂门外集合。不久以后，他们在门口袭击该厂七名日本职员乘坐的一辆汽车，原田先生也在内。这位先生的头部遭棒打，三月一日因伤致死。另一人弹穿胸膛，第三人挨打后被抛入苏州河。工部局捕房虽在马路那边无权行使职责，但最后还是驱散了人群，并逮捕了其中九名暴徒。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巡捕不得不开了数枪，但没有一个暴徒受伤。那次是第一次流血。值得注意的是，华人是攻击的一方，日本人是受害者一方。然而，这并不是华人第一次用暴力。二月十日他们破坏内外棉公司第九棉纺厂的家俱和机器，损失达几千元，强迫职工加入罢工，那

次罢工最后在三月一日结束。罢工结束后，闸北的一些煽动分子不但不放松反而加剧活动，频频组织会议。上海大学的一些学生和其他若干人都在那些集会上演讲，这些人都是些捕房几年来一直了解的危险的极端分子。在五月二十二日以前举行的一些会议上，有几个演讲者不但谴责日本人，而且谴责工部局，指责它帮助日本人，超过了公正的范围。另一些演讲人怂恿工人、农民投身到国民党旗帜下，同帝国主义和军阀作斗争。演讲者显出的情绪给人的印象是：他们对工人的经济福利似乎不大在意，却热衷于推广国民党“赤派”之宗旨。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散发的下述那张传单可进一步说明此运动的共产主义倾向：

“亲爱的工人们！中国国民党陆军最近因工人们受压迫，参加了战斗，为工人的利益捐躯。因此所有工人都应该全力以赴。向帝国主义、军阀进行斗争，工农联合极为重要。要使中国获解放，工农必须组织起来，一致行动。今年五月一日是工人代表会议周年纪念日。要求全体工人高唱：工农兵万岁！中华民国万岁！中国国民党万岁。”

“工农兵团结起来，为解放中国而斗争。为达到此目的牺牲一切。”

除了用开会挑起工人仇恨情绪外，还鼓励工人在工人俱乐部尽情诉说点滴苦情。该组织把这些诉说仔细地记录下来，利用它们作为向雇主提出种种要求的借口。用这些办法，煽动分子就能不断保持紧张气氛。一系列的地区性罢工显示了这股气氛，幸亏这些罢工毫无困难地调解好了。五月十四日，在两个华人领班被内外棉公司七厂解雇后，这种不安定气氛起了严重变化，该厂一千名职工举行罢工。依靠七厂供应原材料的十二厂不得不于五月十五日停工。当天下午贴出通知，两厂将关门三天。通告又说，在此期间对未犯过失的停工工人按平时工资发给百分之五

十。尽管这样，两厂仍有大批职工在那天晚上（五月十五日）结队照常上夜班，破门闯入两厂院子，闯过一队印捕和日本工头。他们手执棍棒以及从七厂木工间取来的其他一些凶器。不多时又与日本人发生冲突，日本人开枪自卫，有七人伤亡。此时暴徒们的主力撤退了，但有许多人却躲进五厂，日本监工把他们连同厂里的正规工人一起锁在那里，直到捕房增援队到来。工人被禁闭时毁坏了机器，导致东五厂、西五厂、七厂、八厂以及十二厂停工，造成约八千人失业。

其中一名暴徒叫顾正红那时受枪伤殒命，五月二十四日在闸北潭子湾工人俱乐部附近的一块空地上举行了悼念活动，参加的人数包括从各校来的学生有约五千余人。

戈兰插话：那是在界外？

培德利：是的，在公共租界外。显然有共产主义倾向的劳工领袖和一些学生怂恿与会者对日本资本家和帝国主义压迫要反抗到底。悬挂在会场各处的横幅以及在到会人中间分发的传单也鼓吹类似的观点。这些煽动分子似乎完全不把那批在附近值勤的淞沪警备队放在眼里。他们藐视中国警方的态度，几天后得到更有力的证明：他们怀疑工人俱乐部的一个来客是日本间谍，把他关押二十四小时后，竟无礼地强迫他挂着上面写着“我是一只狗”的纸牌拍照。

参加顾正红追悼会的学生显然为演说所动，立即在他们的同学中发起运动，要对开枪的事进一步提出赔偿要求。五月二十七日举行了有二十所学校代表参加的大会，会上通过决议，以散发传单、举行演讲的手段，将事实真相公诸于众。学生们就在五月三十日开始实行这项决议。

然而有一部分人，包括受过亲布尔什维克的上海大学熏陶的那些人，决定利用这个时机散布支持国民党激进派的宣传。涌

入老闸地区的就是这些人，被捕人身上发现的传单提供了他们所谋划的证据。其中有一份题名“打倒帝国主义”的传单，攻击英、美、法、日四国为帝国主义列强。说这些列强凭借同中国军阀签订的协定，以及通过其他各种方法，牢牢控制了中国的资源，掠夺中国人民。这份传单还痛骂工部局，说什么残酷虐待日本纱厂的工人和在押的同情工人的学生。在学生们拿着的小三角旗上写着这样一些要求：“废除治外法权”、“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反对印刷附律”、“日本人杀害我们中国人，大家要团结起来支援我们的同胞”等。

老闸捕房在五月三十日下午一时五十五分得到学生活动的情报。一队欧籍警官去调查，在学生拒绝解散后，捕了三人，带至捕房拘押起来。他们的一群同伴跟随而来，一直跟到捕房审案间，不肯解散，要求一起关押。几分钟后捕头爱活生去西藏路，那里另有一些演说者正在发表反日的谩骂性言论，他捕了一名手中拿着旗子的人，旗上画有反日的图案。那个被捕人后面也跟来了一群同学，他们自动要求与他一起关押。第一次的暴力行为发生在西藏路，时间是下午二时四十五分，一大群暴徒粗暴地对待一个西捕。巡捕拘捕了六个肇事者，带到老闸捕房。这六个人后面又跟来了许多同情者，强行闯入审案间。把这些人从捕房里逐出去是经过相当大的困难的，而六个被控打人的肇事者却乘混乱之机逃跑了。那群闯进来的人被驱出审案间后，被继续逼离捕房的院子，沿南京路渐渐向东退去，巡捕同时促使他们安静散去。

戈兰插话：培德利先生，是不是说那群人全部从那条狭窄的甬道赶出去的？

培德利：全部从老闸捕房的甬道驱逐出去的，并向外滩方向移去。在离老闸捕房东面约一百码处，他们不走了，开始袭击两

名西捕，试图夺走西捕的枪支。西捕当时就使用警棍。然而那群人已变得无法控制，一下子变成一群嚎叫的暴徒，高呼着“杀死外国人”的口号，径直向前拥去。那群人已数次企图夺取警官的枪支，正当他们要进入捕房大门时，爱活生捕头命令几名印捕和华捕开枪，结果四人当场毙命，伤若干人。受伤者九人由警方送往仁济医院，其中五人伤重死亡。枪声一响人群立即散了，不多时交通也恢复正常。经调查发现，站在暴乱分子前列的，有许多来自臭名昭著的亲布尔什维克的教育机构——上海大学，有些来自中国政府办的学校——南洋大学。纱厂罢工之始，与上海大学有联系的华人就利用争端散布布尔什维克思想。

麦克尼尔：我希望先生们把我的这份陈述书看成为一个概要，但宣读这份陈述书决不等于免除我提出全部证据的责任。

戈兰：更清楚一点了。

麦克尼尔：关于召唤证人的秩序，我要求一些帮助。我跟我朋友商量后认为，如果先传工部局总董来，让他叙述从给他的那些报告中所了解的骚乱情况，还有他自己及董事会处理日本纱厂发生骚乱所采取的步骤，那对我们来说最方便，希望对先生们来说也是最方便的。传费信悖后我建议传警务处总巡，请诸位先生叫总巡自己的辩护人查问他，因为麦克利奥德先生要把全部事实提交诸位先生，他摆不出的事实将由我来说明。总巡之后，传现在的代理总巡马丁上尉，他们俩实际上都没参与开枪。在他们俩之后，传实际阻止或帮助阻止人群的那些人。然后传见证人，见证人有好几个，之后再传全面了解事情发生始末的警官。

庭长：我相信委员团将乐意按照有关律师计划的去办。你们提出证词我们就听。你们各位去决定证词的顺序吧。

经讨论，委员团决定以后开庭时间为上午十时至中午十二时，下午二时至四时。

接着委员团休会。

本人在此证明：上述誊本与我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二日所作的速记记录相符，正确无误。

公定法庭笔录人

亨利·K·斯特罗恩(签名)

费信惇的证词

(1925年10月12日)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二时

麦克尼尔：真遗憾，法庭活动要延迟一会儿。我一有这样的机会，就通知了工部局总董，他告知说二点钟来此，他一定马上就要到了。我注意到我的那位精通法律的朋友——麦克利奥德先生以及其他几位同行还没有到。

庭长：只要你负责就好了，麦克尼尔先生。我们的意图是尽可能不使你们等待。

麦克尼尔：非常感谢诸位先生。见证人来到之前，我可以出示一些东西。我要向你们提交五月三十一日的警务日报，这是一份警务处的文件，待总巡一传到，即可证实。我要把这份文件交给你们，在适当时候予以证实。

(交上日期为五月三十一日的警务日报)

戈兰：日期是五月三十一日，我想这是记前一天的事吧。

培德利：对，报道前一天的事。

麦克利奥德：从我那位精通法律的同行麦克尼尔先生的话推断，工部局总董费信惇先生作证后，他建议警务处总巡为下一个证人，那无疑是最合适的时刻来提出我现在要提的要求。不过，为了节省时间，在等待费信惇先生到来之际，倘先生们认为恰当，我想现在就提出这个要求，因为我认为这样做，即使在费信惇先生作证之前，也会对委员团有些帮助。其实我倒很希望他

听听我的陈述。

庭长：不必那么匆忙，如果你希望费信惇先生听你的陈述，等一会儿也无妨。

麦克利奥德：不如现在开始。我希望现在开始，因为我认为我所说的某些部分他一定会同意的。

麦克尼尔：费信惇先生到了。

庭长：麦克利奥德先生，你愿意继续陈述吗？

麦克利奥德：如果先生们在费信惇先生作证之前能先听我要说的话，我认为是有好处的。就是说，根据诸位先生上星期三所言，委员团指望我们给予一切帮助。就本人和在我右边的精通法律的同行人而言，如何尽量做到，这一点已成为必须认真考虑的事。我们同麦克尼尔先生的意见不完全一致——在不完全一致这个意义上说，我们虽然准备推举我们的委托人逐一轮流当证人，证实他们实际了解的事情，但是必须注意两点。第一点，委员团已经了解，就是没有被告。这一点我想不必多说了。我想这种状况的难处，诸位先生大概意识到了。第二点，调查范围包括“预料到骚扰的理由，如果有的话，以及为此而采取的预防措施”。现在立即出现这种困难了。我希望先生们无论如何不要误解我的意思，诸位先生所宣布的应该遵循的程序，我们从来没有、也决不会挑剔和争论。我们同意这个程序。这种询问必须按照先生们已经制定的方式，也是唯一的方式，继续进行下去，我们同意是同意的，可是我感到有如下的困难：为了把诸位先生所代表的政府所授权调查的一切范围都包罗在内，我们觉得这不仅仅是五月三十日星期六所发生的事情的问题，还涉及在此之前所发生的事，并按照同样意义，在某种程度上还涉及到以后所发生的事。我们不得不谈到这一点。这一点我想也就是我要求你们先听我陈述，然后，由费信惇先生再全面作证的理由。要是

我可以提请诸位先生注意调查范围的 B 节和 C 节，你们会发现，这次调查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查明有否预料到发生骚扰的理由存在以及所采取的或可能采取的预防措施。抨击工部局的事与我无关。我想我可以这样说，证词会证实我的话，即我的委托人是同工部局完全一致的。工部局是不是同我的委托人一致，倒不要紧。但是在费信惇先生作证时，就关于地方当局在事件爆发之前获得的消息和可能已采取的预防措施这两个问题，试图使他作出回答，我觉得将是我的责任。我相信他会完全同意我的意见，倘蒙先生们允许，我把必须继续要讲的话推迟到费信惇先生作证后再讲，因为那与询问总巡有关，而那将是我所最关切的。先生们将意识到，在 B、C 两节下面有某些可能的被告。庭长先生你在星期三指出，未指定任何被告人。但是清清楚楚，毋须回避，在预防措施问题上，当然包括事件爆发前获得消息的问题上，在某个时候或另一个时候，可能是工部局，当然还有我的委托人总巡，必须作为可能的被告来到诸位先生前面。

庭长：这在很大程度上要看他的责任或权力。

麦克利奥德：我可以这样说，他不应该是被告方，他没有他所想要的一切权力。诸位先生在上星期三说的话我一直记着，你们希望我们竭力帮助。在我看来，不记住这个问题我们就无法给予帮助，我所以特别要求先生们在费信惇先生作证之前允许我先向你们陈述，是因为：在今天早晨警务处六月份作的一份报告吸引了大家的注意力，那份报告实际上到八月六日才公布。倘若允许我这样说，我完全同意庭上关于是否承认那份文件作为证据的意见，不过我想假如我现在就说那份文件必然会是证据，也许有点帮助，因为该文件说明事件发生时地方当局所了解的情况，并就你们诸位先生调查的范围而论，也包括是否有可预料到骚乱的理由和可能采取的预防措施的问题。这些报告是不利于我的

委托人的非常重要的证据,也是不利于工部局的证据,所以我在费信惇先生作证之前提出这个问题。不过我对这个问题要说的是:这些报告的提出并不是作为确已发生的事情的证据,这一点我相信麦克尼尔先生会同意我的意见,因为对这一点若有争论,必须由证人们来处理,不过这些报告作为说明主管公共租界当局对情况了解的证据,倒是极具实质性内容的证据。我这样说是于我的委托人不利。

庭长:就我今晨所闻,我心中想到唯一的问题是:那种证据可能被视作利己的证据,那它就可能成为有问题的证据了,会不会?不管怎样,它不能与其他证人和麦高云先生本人对报告中提及的事实与事件的作证相干扰。

戈兰:麦克尼尔先生已把那份文件作为他开始陈述的一部分,它不是证据。

麦克利奥德:还没有。

庭长:我们等待对证人的询问和盘问。

麦克利奥德:费信惇先生作证后,如果你们愿意再听我进一步说下去的话,我现在就停止不说了。我这样提一提是因为我不得不要求本庭允许我向费信惇先生提几个问题,我一开始提问就会显出我刚才说的话的重要性。

庭长:我们说过多次,程序由列席代理人的正确判断决定,要提什么问题,我认为没有必要经法庭许可。你们是律师,在作证的常规范围内提问题是自由的。所以在我看来,提任何问题或若干问题不必得到许可。

麦克利奥德:我很想尽力帮忙。就这特殊的一点而论,工部局虽已被置于“半”原告的地位……

戈兰:不,麦克利奥德先生,我马上反对这样说。

麦克利奥德:谢谢阁下。

庭长：我们在此调查事实，并接受如同你所说的乐于提供的一切帮助。

麦克利奥德：先生们一定会得到帮助。

庭长：我认为一切关于原告或被告的问题都不应该去考虑，我们在此只是探究事实。

麦克利奥德：如允许我十分坦白地说，困难在于谁也不愿将责任推在别人身上。因为我们没有受到非难，所以在我看来，我们必须自己非难自己，自己辩护自己。我们对那样的地位觉得满意。

戈兰：你必须阐明你的案情。

麦克利奥德：我将阐明一切，不过允许我再说一声，要以非难的方式陈述事实真相而不涉及了解情况的办法和防备的可能性那是不可能的。

戈兰：那是调查范围的项目之一。

麦克尼尔：诸位先生如果能确切地把麦克利奥德先生说话的目的告诉我，我将非常感激（我在此并没有对麦克利奥德先生不尊重的意思）：因为说明了目的将大大便于对费信惇先生的询问，费信惇先生要是确切理解麦克利奥德先生的意思，他就能更准确地回答问题。

庭长：那是你们律师的问题。如果有不同意见，我看是你与麦克利奥德两人之间的问题。

麦克尼尔：工部局曾要我来说明，凡工部局所有的情报你们全部可以有，它包括从警务处收到的一切，此外便什么也没有了，因为工部局没有了解情况的其他办法。因此，我不理解我那位精通法律的同行为什么说那些话，我推想不出那番话的确切涵义。

庭长：倘若你们俩都愿意提供你们所掌握的全部情况，那么

在你们俩的陈述完毕之后，我们就一切都有了。请你们的证人开始吧。

这时费信惇先生站到证人席上作证。

庭长：你们要证人宣誓么？

麦克尼尔：我认为法庭无权叫人宣誓。如果法庭认为有权，可由法庭自己决定，我相信法庭无权这样做。

（证人不宣誓。由麦克尼尔先生询问费信惇先生。）

问：你的全名叫什么？

答：斯特林·费信惇。

问：是工部局总董？

答：是的，是上海工部局总董。

问：没有任总董之前，你已在董事会好多年？

答：到目前为止总共约六年。

问：何时起任总董？

答：一九二三年十月。

问：除去你的同僚，即工部局的其他一些董事，你作为工部局总董在平时有什么特别权力？

答：没有。根据经过多年在上海逐渐形成的政制，工部局总董在平时与任何一个董事没有什么不同的权力。总董虽然或多或少要制订工部局的各项方针而且有相当大的影响，但是就不同的权力而论，与其他董事相比在平时是没有什么权力的。

问：我想这样提出你的发言要旨，大概不会错吧：董事会的行动即是董事会整体的行动，不是个别董事的行动。

答：是的，不错。

问：你说总董在平时没有特别权力。有没有某些情况，那时总董确有特别权力？

答：有的，每当上海出现了在董事会看来是危急的情况，董

事会有时就赋予总董几乎对任何问题由他自行处理的权力，不必提交全体董事会。那项权力是在一年多一点以前江浙战争爆发时赋予的，在五卅以后也立即给了我。

问：到五卅以后你才有那个权力？

答：是的，五卅之前没有那个权力。

问：我相信在土地章程中提到，董事会因特殊原因有权授权给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董事。我想土地章程里是有的。

答：不管土地章程里有还是没有，确实授给了部分权力。

问：我想这样提：这种由董事会授予的特殊权力是不是属于土地章程第二十三款的规定？这是一个“是”或“否”的问题。那种特殊授权是不是根据土地章程第二十三款作出的？不知道你是否认为这种应急权力是根据土地章程给与的？

答：我不知道是不是根据土地章程的规定特别给与的，不过我倒以为根据一般道理更有利于防卫。

问：我向你提出这一点：董事会的主张也许是在紧急状态下授权，但是你却认为那是在必要的情况下行使董事会的特别权力。然而你在五卅之前是没有那种权力的。

答：是的。

问：今晨我说董事会是从各行各业抽来的一个没有报酬的团体，当时你不在场。那样说对不对？

答：对的。

答：无报酬，特别是这一点对不对？

答：特别是这一点，对的。

问：我还说，董事会了解工部局各部门工作情况的唯一方法是通过各部门的主管和他们的报告。

答：平常是这样。实际上是如此。

问：特别对于警务处。我已向法庭提出过了，我问你，工部局

除了通过捕房当局的报告了解警务情况外,有没有其他什么方法。

答:了解所谓纯粹的警务情况,没有其他方法。我这么说,指的是不包含政局的警务情况。一切纯粹行政性的警务都通过各种警务报告来到工部局。

问:那包括需要捕房干预的种种事件?

答:一般地说,是的。个别董事也许自己了解到一些事情,作为一个董事来说,不通过警务处也能够知晓一点中国的政局,至于该怎么做,如何对付这种局面,董事会就得依靠警务处。

问:现在,关于我已经陈述了的年初发生在日本纱厂的骚动,我想董事会收到过警务处的报告。

答:董事会从警务处收到过关于日本纱厂骚乱情况的报告,我作为总董,在各种场合,与警务处总巡讨论了日本纱厂的骚乱情况。

问:就警务处总巡对那次骚动所采取的步骤而论,曾通知董事会吗?

答:通知了。

问:既然董事会是知道的,它知道警务处对那次骚动所做的一切?

答:是的,一般地说,我意思是说,作为董事会对哪个捕房在某个特定时间执行的具体任务虽然可以不过问,但是警务处在处理日本纱厂情况所采取的总的措施,董事会是知道的。

问:有一段时间——我不知道确切的日期——纱厂的情形需要警方采取相当特别的措施。

答:是的。

问:那是在什么时候?

答:我说不出日期。

问：警务报告能帮助你记起来吗？

答：我说不出日期，不过我可以这样说，我一直关心日本纱厂的情况，并曾多次与总巡讨论。特别为了查明在纱厂为对付局面所作的安排是否适当，根据总巡向我口头报告，有相当一段时间，在日本纱厂附近出事地点外加两百名巡捕日夜值班。

问：他们都留在哪里？

答：大部分纱厂在华界，根据中国现在的状况，这些额外的巡捕都驻在租界内，不过我们尽量使巡捕靠近纱厂。

问：如果你能在地图上指出出事地点和巡捕的驻地，或许对法庭有帮助。

答：关于捕房的确切部署，我想最好由警务处总巡来作证。

麦克尼尔：麦克利奥德先生已对我说了，他将从总巡处取得这方面资料。

问：根据你知的资料，在出事地区的边界上留下了一队巡捕。

答：是的，一队特别巡捕。

问：从你和董事会收到的报告来看，你曾否觉得需要发出进一步支援的指示。

答：没有。经与总巡反复讨论后，我满意地感到在日本纱厂附近日夜都有足够巡捕对付可能发生的任何情况。

问：那时候，你们董事会的总董和董事们，是不是意识到有什么别的骚扰地区必须特别防备。

答：没有。

问：一点没有？

答：一点没有。

戈兰：你能大体上说出你所讲的是哪一时期么？

答：就我所能记起的，那是在日本纱厂进行罢工的整个这段

时间。

戈兰：直到什么时候为止？

答：我现在虽然不能正确地说出起始的时间，但是有相当长的一段时期。

戈兰：直到五月三十日？

答：是的，我记得是这样。

问：你是说到五月三十日为止还没有听到过任何别的地区发生骚扰？

答：我们不知道有什么别的地区，据我们看来需要捕房特别预防或采取特别措施。

问：华界那边的纱厂发生了骚动，中国当局似乎没有适当处理，我认为那时候你曾一度亲自干预此事。

答：在日本纱厂发生骚动之际，日本总领事确曾来访，特地与我讨论工部局为保护日本纱厂，阻止在那个地区继续发生骚动和扰乱所作的种种准备。他来到我的办公室。我于是打电话给总巡，请他来办公室，我们三人进行了广泛的商议。商议结果，日本总领事对工部局所作的准备表示颇为满意。我向他指出，因为日本纱厂是发生骚乱的主要场所，又在我们的管辖地之外，所以我们已经是尽力而为了。不过我又向他指出，据我看，中国当局实际上如果说不是在鼓动这次骚乱，那末至少是在消极地允许它继续下去而不采取措施阻止。我对他说，他可以正式引用我作为工部局总董的话说，中国官员不是在尽力去阻止这种正在变得危险的局面，而且他还可对中国官员说，如果这种局面稍微蔓延到我们的租界来，我有责任派遣我们的部队去解散在我们边界制造危险局面的煽动者的指挥部。

问：没有这样的局面发生吗？

答：日本纱厂附近的情况从未达到这般程度——使我作为

工部局总董感到有权越过我们的边界去，制止威胁到我们租界全体居民的骚乱。

问：在你们两位——工部局总董和日本总领事——看来，警务处已采取了可能采取的一切措施应付骚动？

答：我们尽了一切力量，对此我很满意。日本总领事感谢了我，还表示很高兴，对工部局尽力防止日本纱厂附近发生骚乱表示十分满意。

问：我了解到总巡向董事会提供每日情况报告。

答：是的。

问：保存吗？

答：保存的。

问：法庭可以查阅吗？

答：可以。

戈兰：我看到这份每日情况报告注明的日期是五月三十一日。这是指五月三十一日还是五月三十日的情况？

答：可能有这种情况：发生十分严重的事情，报告要当天发出，但平常如果注明日期为五月三十一日，那是指五月三十日的事件。

庭长：这份文件的标题是：“工部局警务处每日情况报告，五月三十一日”。倘若实际上是五月三十日，那为什么说是五月三十一日呢？

答：关于日期问题我不清楚，但是一般来说，今天给我送来的报告包括许许多多昨天发生的事。要一天后我才得到报告。譬如说，今天发生的事件，它的日报要到明天才能到我手里。

庭长：这样注明日期我觉得很奇怪。

麦克尼尔：总巡将说明这个疑问。

麦克尼尔：费信惇先生，你还有什么要说吗？我想不出其他

什么问题来问你了。我说董事会除了警务报告记载的事以外，什么都不知道。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董事会不知道，也没有得到什么暗示说五月三十日要发生非常事件。就董事会来说，这个事件的发生犹如晴天霹雳。

庭长：还有什么问题吗？

麦克利奥德：下一个是不是我可以开始发问？

里德·哈里斯：请委员团允许我看一看每日情况报告。

麦克利奥德：我可不可以开始发问？

问：费信悖先生，你每天看这些警务报告吗？

答：是的，通常每天看。也可能漏看某一份，不过，一般来说，全看的。

问：报告是送来给你的吗？

答：是的，每天一份放在工部局大楼我办公室的写字桌上。

问：现在我有两个正式的问题。今年四月九日有一封工部局总办致工部局总巡的感谢信。我已注意到了。我要问一问，那封信发出之前你是否见过。为了节省时间，再提另一个问题。五月十六日有一封总巡致总办的信，报告说他与闸北中国当局有争执。

（这两封信递给证人）

问：以前见到过吗？

答：以前有没有见过，记不得了，不过送出去那么多的信，大概我都看过。我不能肯定地说。

庭长：那些信是什么日期？

答：四月九日和五月十六日。四月九日的那封由总办鲁和先生签署。五月十六的信由警务处总巡签署。由于通过董事会的来往函件有一大堆，我记不起有没有见过。

庭长：那两封信是作为证据提交的吗？

麦克利奥德：是的。他说据他记忆，他大概见过那两封信，不过还要进一步查明。我有义务向这位证人提出这两封信。

戈兰：证人认得出签名吗？

答：签名认得出，但是信我有没有见过则不能肯定。

麦克利奥德：我认为信应由法庭保管。

庭长：在没有核实之前，不能作为证据。

麦克利奥德：那应由先生们决定。在五月十六日的最后那封信中总巡建议董事会将此事报告领事团，对闸北出现总部之类的情况提出强烈抗议，那个总部我想即是他把它说成煽动者的温床。你记得吗？

答：记得。

问：你记得做了什么事？

答：究竟做没做，我无法绝对地说，因为负责执行董事会的指示不是我总董的本分。董事会开会决定某些事该不该做，总办在场，由他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庭长：请你重述那个问题，麦克利奥德先生。

麦克利奥德：在总巡致工部局总办的五月十六日那封信中，末段的内容为：“我建议将此事报告领事团，并对闸北三德里37/40号设有类似煽动者温床的总部提出强烈抗议，自从今年二、三月里发生最近的纱厂风潮以来，该总部挑起了各种骚乱，却始终未受到闸北警方的干预。在戈登路地区日本纱厂经常出现那种明显的不太平状况，很大程度上就是由于闸北警方那种漠然的态度，它终于招致了昨夜五月十五日发生的不幸事件。”

麦克利奥德继续问：我指的就是这个。现在，费信惇先生，你能不能对我们说，我虽不是问是否确实写过信给领事团，而是问这封信是否的确交由董事会处理。

答：据我所能记起的，信确曾交给过董事会。

庭长：那一段内容是从五月十六日那封信中摘引的吗？

麦克利奥德：是的。

问：五月一日，我想那就是中国人叫做劳动节的那一天，某些中国人意欲在租界内天后宫开会，你记得吗？

答：记得的。

问：你记不记得，总巡征求你的意见或向你请示，那个会议是否允许开？

答：记得与总巡商议过这件事。

问：让我们讲得简短点，你们两人一致同意不准许开那次会。

答：我认为根据地产章程天后宫庙在界外。在我与总巡谈话之后……

麦克利奥德：让我们把这一点讲得稍微确切些。我认为这座庙是在界内，不过它是特定的豁免地点，不在工部局管制之下。

答：是的，不错。不在工部局管制之下。与总巡讨论后，我对他说，我许可或同意他五月一日制止在界内发生任何骚乱或游行。

问：我放过对这些情况的正式证据，我要问的在我看来对我们大家来说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成其对这个调查委员团来说更为重要。五月三十日之后，五月三十日以后任何时候，你觉得在华人中间有一股非常强烈的排外情绪吗？

答：有的，非常强烈。

问：非常强烈？

答：非常强烈。

问：对这种情绪的强烈程度，你感到意外吗？

答：是的，非常意外。

问：非常意外？

答：是的。

问：我可不可以进一层这么说，你一定就这件事同本地许多人讨论过，譬如说五月三十日后的两个星期当中？

答：对。

问：在讨论中感到意外的心情是普遍的，你同意我这么说吗？

答：我以为是这样。同我一起讨论这件事的每一个人普遍有这个感觉。

问：费信惇先生，我不想问你过于难的问题，不过我要尽可能用最简单的方式提一提。当时对华人态度你有没有看到任何满意的解释？

答：没有，我没看到过。可否允许我稍作详细的说明。我知道学生中在进行着相当大的煽动，这种煽动在上海已有相当长一段时间。我知道劳工状况或多或少处在不稳定状态。我知道布尔什维克的影响在起作用，但即使存在这一切，甚至考虑到当时存在着我所了解的一切情况，我也不能很好缓和华人的反感。

问：你觉得难以理解？

答：是的，五卅事件之后，华人的反感强烈程度难以理解。

戈兰：这种情绪以前不存在？

答：没有到这么强烈程度。

麦克利奥德：我的问题特别对后一段时期讲的，即事件发生以后的半个月。你感到了强烈的排外情绪，又没有找到令人满意的解释？

答：是的，到今天还不理解。

麦克利奥德：那就是我的第二个问题。现在你了解吗？

答：华人的反感情绪为什么那么强烈，我不知有什么令人满

意的解释。

问：让我们顺着这几条线稍许深一步下去，仅仅深入一点儿，因为我想那也许有助于诸位先生。有一、两件事我们确实知道的。五卅事件后商会马上开会，通过了某几项决议。我从你看过的警务报告中读到。商会决议中提到的其中一项是“置工部局警务处之控制权于中国人之手”。你记得吗？

答：记得。

主席：那是什么商会？

麦克利奥德：先生，是华人商会。在我要求诸位先生作为证据接受的这份报告中，它并不证明其中的事情都已发生，它只证明警务处和董事会了解的或他们相信会了解的事件。我想诸位一定会从这个意义上来接受它。报告中下面一段是一个决议，外国军舰应离开黄浦江。这个内容你记得吗？

答：记得。

问：在这以后不久，也在半个月内，华人又进一步提出种种要求——交还会审公廨，你记得起来吗？

答：记得。

问：还有董事会要有华人代表？

答：是的。

庭长：你是说这几个决议是紧接着的吗？

答：是的。

麦克利奥德：现在我必须提的问题是：这一切问题不仅在五月三十日，而且在这个日期以前的一个时候，可能已或多或少存在于华人的头脑中，你同意我的说法吗？

答：同意。华人头脑中的这些问题，有好多可追溯到一九一九年，当时开了巴黎和会，结果他们发动了罢工。

问：平心而论，是华盛顿会议怂恿了华人心中的这些思想感

情,我想你也同意这看法吧?

答:从某种程度上说,是的。

庭长:请告诉我你刚才谈到的决议的日期。

麦克利奥德:是,先生。商会的决议日期是五月三十一日。第二个日期我说不出来,因为我未曾拿到,不过大约在北京公使团的代表与北京派来的中国专员之间正在协商之时,就我本人所知,大概在六月中旬。我看我未必能给你说出日期。

庭长:我原以为你读的那份文件有日期。

麦克利奥德:没有,这份文件上没有日期。这份是警务报告。对这些文件我想说,要提供实际的证据是完全不可能的,不过华人的这些要求在文件中时有出现。

庭长:五卅以前吗?

麦克利奥德:不,以后。我现在谈五卅后的时期。为了使我们的思想和心理状态适应对此番调查范围的 B、C 两节,我必须谈及后一段时期。

麦克利奥德:现在,费信惇先生,我已谈及会审公廨和工部局的特权。你记得还提到了控制界外马路的问题吗?

答:记得。

问:最后,记不记得有取消一切治外法权、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的要求?

答:记得。

问:现在,公平不公平我不知道,但如果你同意我的话——是否认为在五月间华人的心底里才有这一切问题?

答:从我对华人的经验来说,大概在五卅之前华人的心底里就有这一切问题了。

庭长:请问你凭什么认为如此?

答:因为,庭长阁下,其中许多问题早在五卅之前我曾与有

权势的华人讨论过，不少问题的提出可追溯到一九一八年、一九一九年。

庭长：五卅后的这些决议与不久前讨论的问题有关？

答：是的，其中许多问题是很久以前的。

麦克利奥德：世界大战前好几年的国际大问题？

答：是的。

庭长：不仅在华人中间，而且在租界的华人与外侨之间吗？

答：哦，是的。

庭长：五卅后那些决议中的要求对本地区全体民众来说不是新问题？

答：是的，实际上都是老问题。华人乘机旧事重提。

庭长：请原谅，麦克利奥德先生。

麦克利奥德：谢谢你，先生，这对我很有帮助。

问：费信惇先生，你知道在此地和在北京处理这些问题所作的努力吗？

答：知道的。

问：好几年了？

答：是的。

问：你本人了解，我是说你个人单独了解试图解决那些困难所用的努力？

答：是的。

问：你是否同意我这样理解，这些努力一直在进行着——也可能在星期六，在五月二十九日正在进行着？

答：应该说这一切实际上时时在讨论着，有许多是在北京、在此地或其他地方讨论着，都是些老问题。

问：驻北京的各国代表与中国政府之间对这一切问题所进行的正式谈判你差不多都知道，我可以这样理解吗？

答：是的，在五卅以前很久，我以工部局总董的资格，领事团常与我商量北京的几乎每一个问题。

问：你认为作为一个整体的中国人，知道那些努力吗？或者说在五月三十日知道那些努力吗？

答：我认为凡是知识界的中国人一定知道。

问：知道得清楚？

答：是的。

问：不包括学生？

答：不包括所有学生，他们当中有些人一定知道。

问：不包括市井小民？

答：是的。

问：你除了担任一个时期的工部局总董之外，在上海当过二十多年的开业律师？

答：是的。

（麦克利奥德先生的提问至此结束）

里德·哈里斯：请法庭同意，我有一个问题。

问：费信惇先生，你记不记得一九二三年八月二日工部局关于在租界集会的问题曾发出过一份通知？

答：具体的某个通知我记不得了。经常时有许许多多的通知。

里德·哈里斯：我可以将这份东西交证人吗？它也许能使你记起我讲到的那份通知。

证人：是什么时候发的？

里德·哈里斯：日期是一九二五年二月，但讲到一九二三年八月发的一份 3177 号通知。那是一份禁止在租界内举行政治性的集会的通知，它唯一的重要性是：由于那个特别通知，爱活生捕头才驱散那些集会，拘捕了一些人。如果费信惇先生不能证

明，或许麦克尼尔先生会证明有那个通知的。

麦克利奥德：我能证明那个通知。

戈兰：在费信惇先生离庭之前，我想听听刚才麦克利奥德先生提到的那些问题是不是外侨与华人之间平常的话题。

证人：是的。

戈兰：在中文报上讨论吗？

答：是的。

戈兰：那么是全体公众关心的普通的话题？

答：是的，例如交还会审公廨即是多年来上海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戈兰：大多数的问题作为普遍关心的话题都在报上讨论了？

答：是的，不仅私下，而且在中、西人士聚会交换意见的宴会上——在中、西界人士中间讨论或多或少是公众所知的问题。

庭长：你说到那种讨论，是友好的讨论吗？

答：是的，在五卅之前，五卅以后就不大知道了。

庭长：还有什么问题要向费信惇先生提的吗？

纽曼：我没有什么问题。

庭长：另外有谁要提问？

（无人回答）

戈兰：麦克尼尔先生要再讯问吗？

麦克尼尔：不讯问了。

庭长：谢谢你，费信惇先生。

麦克尼尔：我传的下一个证人是工部局警务处总巡。照今天早晨的安排，我要求他自己的辩护人讯问。

麦克利奥德：诸位先生，完全是为了帮助你们，请允许我用几句话来说完我在费信惇先生作证之前正在说的话。要谈论一切事实经过或者从五卅起追溯上去，追溯到随便什么时候，那是

有一定困难的，不如让证人按照年月顺序叙述倒容易得多。另一方面，我料想诸位先生很希望及早听取这位证人或任何证人针对五卅事件讲述经过。

庭长：我们仅限于驻北京领事代表授权调查的范围，我们请诸位律师对这些问题提供证据。如果有必要回顾一下历史事实，认为这样做很重要，那就照办。我想五卅事件的根子不会是前夜冒出来的。

麦克利奥德：对此要求我将尽力而为。我刚才正想要说的是：把这桩案件分成若干事项，就某一组事件传来某个证人，然后叫他离去，以后再传他来，我想是不可能的，所以我要讯问这位证人的全部证词。

戈兰：本调查委员团要求照年月顺序。

麦克利奥德：是的，按年月回溯。

戈兰：首先提提起因。

庭长：我想我们会随你作证的顺序记录证词，麦克利德先生。

麦克利奥德：考虑到这个事件的制造者，我想调查范围的次序对诸位先生不会有很大帮助。

麦高云的证词

(1925年10月12日—13日)

接着是K·J·麦高云先生作证。由麦克利奥德讯问警务处总巡。

问：麦高云先生，请说出你的全名。

答：凯尼斯·约翰·麦高云(Kenith John Mceuen)。

问：是英国公民？

答：是的。

问：是上海工部局警务处总巡？

答：是的。

问：是一九一三年九月起任职的？

答：对。

问：当时的职衔是——

答：督察长。

问：我要你正式证实那些报告，或者请你当庭说说你向董事会作的报告，也许最好从后面一点开始。你每月写一次报告？

答：是的。

问：那就是你的报告？

答：这是由呈交给我的报告汇编的。

问：由你签名？

答：是的。

问：由你下属警官呈交的报告汇编的？

答：是的。

问：除此之外，你呈交其他哪些报告？

答：每二十四小时送董事会的日报。

庭长：是你写的吗？

答：是的。

麦克利奥德：每天吗？

答：每天。

问：那就是你每天上午工作的重要部分？

答：是的，它使我每天上午忙到十一时左右。报告的内容从一天的早晨八时起至第二天早晨八时止编制而成。那是二十四小时的报告。

问：因此五月三十一日的报告实际上是截止到五月三十日午夜所发生的事情？

答：是的，也包括稍晚的时候可能发生的什么事情，即随后可能会送来的情报。事实上包括上午十时为止送给我的情报。

问：就是你在报告上签名的那天上午？

答：是的。

问：今天早晨培德利先生宣读了六月份的报告，那是你的报告，报告从二月九日日本纱厂闹事开始，实际上到五月三十日为止，我想你是在场的，你听到吗？

答：听到的。

问：那是你的报告？

答：是我的报告。

问：报告内有你从别人那里得来的情报？

答：是的。

问：你自己实际掌握的情报很少？

答：几乎没有。

问：麦高云先生，在我着手调查事件之前，我有没有确切地

说过，你对这些报告负全责？

答：我负责。

问：一切发给捕房的命令都由你负责？

答：是的。

问：去年冬天你休假了吧？

答：是的。

问：哪一天回上海的？

答：一月八日。

问：并马上恢复你的职务？

答：一月十二日恢复职务。

问：现在，我要你尽可能简短地当庭叙述与租界邻接或在租界内的日本纱厂的种种纠葛，那里即是我们称做苏州河周围的纱厂区。

答：在我的月报中谈到的那家叫丰田纱厂，二月十五日发生了严重暴动。

庭长：你说的我没听清。

证人：在二月十五日，来自极司非而镇的一些人袭击了丰田纱厂，结果一个日本人受重伤。

问：你说的这个情况，是从向你作的报告中来的？

答：是的。

问：不是你自己掌握的？

答：是的。

麦克利奥德：诸位先生将会意识到这是必要的。

问：纱厂在哪里？

答：在一条工部局马路上，但在界外。如有必要，我能指出来。

麦克利奥德：不妨指出来。

(麦高云先生在地图上向委员团指出纱厂的所在地。)

问：这是在工部局马路上？

答：是的。

麦克利奥德：诸位先生将会了解，工部局对界外某些马路有管辖权。作为一般常识问题，我声明——是在工部局购置的土地上筑的路。

戈兰：工部局对那里的管辖权就是土地主的管辖权？

麦克利奥德：他们是土地主，他们以土地主的身份管辖马路。这是华人特别厌恶的事情之一。我那位精通法律的同行注意到这是在土地章程范围内的。土地章程第六款近末段其内容如下：“本界内租地人，及照后开章程有选举权人，在年会时，有权核收买毗连本界或本界以外之地……”

麦克利奥德继续道：土地章程第六款甲述及公共租界内的土地。

问：二月十五日那天有什么突出的事件？

证人：当时有一个日本人严重受伤。

问：是一位名原田的先生吗？

答：对，工部局巡捕虽尽力援助，终因厂房在工部局马路外而受阻碍。当时开了数枪，未曾奏效。

问：巡捕只能在那条马路上行动吗？

答：是的。

问：关于界内外两边的纱厂风潮，在那个月份，即二月份，你知道有什么比这一次更早的暴力行为？

答：一时记不起来，要重新想一想。

麦克利奥德：我想你没错。在你的月报中说，这是初次暴力行为。下一个出事的日期你记得吗？

答：记得是二月十九日，大概是的，那天在杨树浦地区界外

的一个叫引翔港的村子发生骚乱。

问：请指出来。

答：好。（在地图上给委员团指出那个村子）

问：那又是在界外？

答：是的。

问：在那次暴动中有什么突出的事件？

答：我们的一个西探目和三个华探一起被围困在中国警局内，中国警察不得不在群众的头顶上空放了至少两百枪。距离最近的工部局捕房接到电话后，工部局巡捕到场，未经多大困难就解脱了被困人员。

问：是哪个捕房？

答：杨树浦捕房。

问：你讲到的那个工部局警官叫什么名字？

答：探目道格拉斯。

问：你能告诉我们罢工的人数吗？

答：大概七百人左右。

问：你提到工部局警务处给界外帮助的两个事例，还有别的吗？

答：一时想不起。

问：在你的记忆中并不突出？

答：是的。

问：那时候在租界内有没有骚扰？

答：劳资纠纷当然经常发生。

问：在租界内？

答：是的。

问：捕房给予帮助吗？

答：我要从我的报告中帮助回忆。

问：在那段时期，即二月份或者到二月底，你曾有过必须向控制那些界外地区的警局获得帮助或进行交涉的问题吗？

答：是的，曾考虑过，我不得不写了几封信。

戈兰：那是给中国警局的？

答：是的。

麦克利奥德：丰田纱厂在租界西面，而杨树浦正好在东面。你一定向有关中国当局要求帮助吧？

答：是的，有好几次。

庭长：你是指界外的中国当局？

答：是的。

问：你是写信要求帮助的吗？

答：是的。

麦克利奥德：当然我拿不出那些信的原件，因为我不能要求中国人出示任何文件。我只能拿出一份抄件。那是二月十七日和二月二十六日的函件。因为拿不出原件，我想一份抄件同样顶用。麦高云先生，请你看一下。

麦克利奥德：诸位先生如果认为可以，我想宣读这些文件，因为它们帮助理解这个问题。第一份是警务处总巡致淞沪警察厅厅长的一封信的抄件。信的日期是二月十七日，内容是：

“阁下：

关于麦根路西华界苏州河北面的一些罢工发起人的活动业已屡次奉闻，兹再谨告：据悉二月十六日煽动者的示威游行比之以前任何一次都有过之而无不及。据报告，该日下午罢工煽动者的大队纠察员手执各种有字旗子，集合在被工人利用的苏州河码头上，检查每个路过者。麦根路六十号第九纱厂对面码头上以及大丰纱厂的装卸码头上的人群似乎最为活跃。工部局警务处认为这场示威运动对延长罢工负有很大责任，因此希望采取有

效措施制止此项活动。为此，下列煽动带头人名单或对阁下有用”。

麦克利奥德继续道：诸位法官先生，如果法庭对那些文件中任何一份要额外抄本，即每个委员都要一份的话，我愿意负责印制。

庭长：被认作有效证据的任何文件，委员团都愿有抄本，但只有经过鉴定和认为有效后才能接受。在这之前，委员团无权审查文件，除非为了确定是否应该认为有效。你还没有把这份文件提作证据。

麦克利奥德：庭长阁下，现在可以提出吗？

庭长：可以，随时都可以。

麦克利奥德：我拿不出更好的东西了。

庭长：我想不会有什么不可以，或许证人会替你回答这个问题。

证人：如有必要，我可以从办公室拿出原件的复写副本。

庭长：有谁不同意这份文件吗？

麦克利奥德：那是我们的难处。没有人反对。我愿设法给你们每人一份副本。

庭长：我建议每份文件上都要标明某某证人出示的文件，标明作为证件等等。从(1)号开始编号码。

麦克利奥德：可标上证人姓名的开头字母，这是我们常用的方便形式。

戈兰：对，如果同一个证人出示两份以上文件，应标上“K. J. M. 1”^① “K. J. M. 2”，以此类推。

麦克利奥德：与此有关的还有警务日报。在提交文件这个问

① K. J. M. 系工部局警务处总巡麦高云姓名的开头字母。

题的作法上,我不知道对诸位先生是否完全领会,据我所知这些警务日报已作为证据提出。

庭长:尚未提出。

麦克利奥德:在进一步调查之前,我可以先提供那个本子警务日报吗?因为它的内容是非常实质性的——我已说过,里面陈述的不是作为事实的证据,只是作为董事会和它负责警务的代表所知道或相信的事情的证据。

戈兰:那将编为“K. J. M. 2”。

麦克利奥德:它在费信惇先生的证词之前。

麦克尼尔:我将它编入,并请诸位先生相信,将于以后加以证实。

庭长:你提供警务日报的目的是什么?

麦克利奥德:诸位先生要我们尽量给予帮助,而调查范围之一是“一切为预防动乱而采取措施的理由”。这些警务日报的内容有警务处收集的情报,可能不时需要参考。我代表我的委托人,我深信我那位精通法律的同行麦克尼尔先生站在我一边;本法庭应该了解警务处总巡和工部局总董所了解的一切。

庭长:我打算从你那儿获得一切。

麦克利奥德:我同意将报告陈述的内容不作为事实的证据,但它却是当局所了解的情况的证据。

戈兰:我想你并不希望我们为了证明他们了解些什么而全面查阅警务日报。你和麦克尼尔先生在认为必要时,会指出作为参考。

麦克利奥德:我有责任提示最不利于我的委托人的一切证据。除此以外就不能做什么了。

庭长:我们不希望你另外再做什么。

麦克利奥德(对证人):刚才我读的那封信,是你二月十七日

写给淞沪警察厅厅长的吗？

答：是的。

问：信中有煽动者的名单？

答：是的。

问：二月二十六日另外还有一封信，也必须提出来。

证人：我也认出了，我想这是复写的原件副本。

麦克利奥德：信的内容如下：

“阁下：

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时至四时，纱厂罢工工人在闸北潭子湾大丰纱厂后面三德里开会，会上发了一份传单，谨请注意。

兹附上传单一份，内容不言而喻。”

麦克利奥德继续道：所附传单内容如下：

“日本资本家不守诺言，昨天他们对调停者——溥益纱厂说，他们要到下星期二才讨论条件。他们侮辱了我们，而且没有诚意。这是因为他们富有，可以依靠走狗——公共租界和中国警察来镇压罢工工人。我们无钱无势，靠自己坚定的态度。如果运动失败，我们一定要报仇。打倒这些日本资本家的日子一定会到来。”

庭长：那是什么日期？

麦克利奥德：信上的日期是二月二十六日，传单是二月二十五日。其中的要点是，传单说他们可以依靠走狗镇压罢工工人。显然，惹起心怀不满的纱厂工人注意的是在日本纱厂主的要求下公共租界的巡捕被雇来镇压他们。把这一点提出来引起中国警局的注意是因为这并不真实。本租界的捕房决不受雇主的约束，也不受雇员的约束，他们仅帮助维持秩序。

麦克利奥德：现在，麦高云先生，假如你想不起在二月份另外有什么特别的事，我想我们就谈五月份吧。从你一月份回来时

起至五月初,你所了解的任何详细情况都能在警务日报中找到?

答:是的。

问:事实上在那段时间内,你还收到董事会和日本总领事的信,表示感谢你的效劳?

答:是的,有两封感谢信。

麦克利奥德:诸位先生,我提供两封信。一封是工部局总办发的,一封是日本总领事发的。

问:你收到过这两封信吗?

答:收到过,我认得出这两封信。

问:哪两封?

答:一封是五月九日的信,一封是四月九日的。一封是日本总领事发的,另一封是工部局总办发的。

麦克利奥德:这些仅仅是感谢警务处效劳的信,目前我不想宣读。就这位证人而言,这就结束了到三月一日为止这段时间的证词。

问:对不对?

答:对的。

问:现在来谈谈更接近实际骚乱的时期,麦高云先生,请谈五月份。二月至五月之间纱厂区有没有严重的骚乱?

答:没有什么严重的骚乱,没有。

问:在五月间你能记起的第一件是什么事?

答:我记起五月十五日内外棉纱厂有纷争。纷争的结果,在路上的巡捕不得不开枪,纱厂里面结果也出了事,一个华人在厂里受重伤。

庭长:那家纱厂在哪里?那天是几号?

(证人在地图上指出纱厂的地点。)

(继续)答:在租界内。这次纷争发生在五月十五日。

庭长：那几家都是日本纱厂吗？

答：是的。

麦克利奥德：扰乱严重吗？

答：很严重。

问：损失大吗？

答：就纱厂的财产而论，估计损失五万两^①。我没有准备——这是有人提供我的数字。

问：也许把能包括进去的都算进去了。

答：是的，是这样。

问：当时警务处人员帮忙吗？

答：帮的，在路上帮忙，最后在厂里也帮了忙。

问：当时开了枪？

答：是的。

问：在路上？

答：是的，在路上。放了枪，是印捕放的，事实上是在人群头顶上朝天放枪。

庭长：那时你在场吗？

答：不在。

麦克利奥德：这位证人的证词差不多全是他人的报告。

证人：我得知巡捕在人群头顶上空放枪后，即向印捕股发了命令，要他们注意在人群头顶上空开枪是极端危险的，因为邻近的无辜者可能遭到伤害。

问：五月十五日，一个名叫顾正红的中国人被枪击了？

答：是的，在五月十五日受了伤。

问：在纱厂里？

①：英美重量盎司的略化。

答：对，在纱厂里。

问：捕房曾努力查明谁向他开的枪？

答：这件事向日本领事当局报告了，据我了解，日本当局为此曾进行周密调查。

庭长：日本领事当局吗？

答：是的。

问：捕房也作过努力？

答：是的。

问：有没有成功？

答：一点没有。

麦克利奥德：诸位先生，总巡在发生这个事件之后发出的书面指示，此刻我拿不出来，明天才能出示。

庭长：现在四点了，我们不希望出席本庭的各位成员过份劳累。

麦克利奥德：出席本庭的成员也不希望委员团各委员过份劳累。

庭长：我想现在该是休庭的时间了。

麦克利奥德：随先生的便。

庭长：现在委员团休会，至明天上午十时。

（委员团遂即离席。）

我在此证明：以上所述是我在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时至四时速记记录文本的正确无误的真实抄本。

公定法庭笔录人

J·W·弗雷泽(签名)

* * * * *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十时至中午十二时

庭长：委员团想发表一个意见，昨天已经注意到，提交作证的这些信件和文件，份数不多，在它们的封面上没有一点东西表明它们是原件正确无误的抄件。今后提交的所有这类文件，封面上若附一份证明该文件是原件正确无误的抄件的证明书，委员团当非常感激。证明书可请可能被传到庭的证人出具。

麦克尼尔：由出示证件的当事人证明，诸位法官先生以为足够否？

庭长：当然可以，任何人只要他知道抄件正确无误并愿意证明的都行。辩护人如已准备好，我们现在就听取证人的证言。

麦克利奥德：随诸位法官先生的便。

（继续询问麦高云）

麦克利奥德：法庭刚才的话已听到了。我要在你面前向这位证人提出几份文件，请他证明。如果只要这位证人签署文件就够了，那么我完全可以按照要求做到。

庭长：行，在正式证明书下面签名。

麦克利奥德：如果以后补做或许可以节省时间。

庭长：随辩护人的便。我现在提这一点以免往后指责说，法庭看重了一些靠不住的文件。

问：麦高云先生，昨天你正讲到五月十五日发生的事件。

答：是的，在内外棉纱厂。

问：你说印捕朝天放了几枪。

答：是的。

问：随后，你对开枪的问题发了命令吗？

答：我指示负责印捕股的帮办总巡向印捕股发命令说，在人群头顶上空开枪是危险的做法。

问：这是你的书面指示吗？是不是你的笔迹？

答：是我的笔迹，是的。

问：第二份文件是你的亲笔？

答：是的。

问：发给负责印捕的警官？

答：是的。

问：附着什么文件？

答：附着的文件是负责印捕的代理总巡遵照我的指示所发的一份命令。

问：为了正式核实，必须请他来。

答：对。

麦克利奥德：这两份文件贴在一起，不该由我来拆。我提出将它们作为证据。

戈兰：你知道在英国对福克斯通暴乱事件进行的调查吗？

答：不详细。这份命令系接动员令所发，该动员令以后再证实。

麦克利奥德：我想宣读这份文件，标题是：“参看捕房动员令第十五节”，文件是发给（印捕股）代理总巡的。

（宣读文件）

庭长：那是什么日期，麦克利奥德先生？

麦克利奥德：日期是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附件的日期是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面盖有代理总巡（印捕股）的印章，以后可请他来证实。

（宣读文件）

问：那几项命令中谈到某些长期有效令那是指什么？

答：即一九一九年发出的动员令。

麦克利奥德：诸位先生，我已要求董事会出示这份动员令，我听说有一份董事会的会议记录或者有一份董事会某委员会通过的会议记录。那就是我想要的文件。

麦克尼尔：我认为以后一定得证实。我听说文件是用草签之类的形式批准的，或者用草案提交董事会以会议录的形式批准。当时的草案或会议记录我想目前不在这里，但可以找来作为证据提出的。

庭长：就指上述这份文件？

麦克利奥德：捕房动员令。

庭长：你提及这份动员令是因为其中有关于开枪等某些命令？

麦克利奥德：是的，关系到十分明确的命令。

问：动员令是什么时候制定的？

答：据我记忆，在一九一九年十一月。

问：你知道动员令以什么为根据？

答：本人没有参加起草。

问：实际上你知道吗？

答：根据英军条例。

戈兰：那时你是捕房主管吗？

答：是的，但当时我恰巧休假。

麦克利奥德：我的朋友建议，最后的那份文件可请现在在这里的一位证人证实，如果法庭许可，我马上传他出庭，把这个问题处理掉。诸位法官先生，就是这份编号“K·J·M. 6”的文件。

威廉·皮蒂的证词

(1925年10月13日)

(讯问皮蒂先生)

问：你的全名叫什么？

答：威廉·皮蒂(Willam·Beatty)。

问：你是警务处印捕股的帮办总巡？

答：是的。

问：请看一下那儿的一份文件，有印章的那份。

答：好。

问：是你的印章吗？

答：是的，是我名字的首字母。

问：命令是你签发的？

答：是的。

(继续再讯问麦高云先生。)

问：现在，麦高云先生，你本人有没有将捕房动员令与你所提及的英军条例作过对比？

答：曾作过对比。

问：是这本书吗？

答：是的，是这本。

(书交给证人)

问：这本书是不是捕房动员令实际制订人希尔顿·约翰森少校交给你的？

答：是的。

问：标着记号的是不是表示两者相似的部份？

答：一点不错。

问：谁打的记号？

答：不是我打的。

戈兰：那在第几页上？

答：在“支助地方的义务”这项标题下面。从第九五五节起至第九七五节。

麦克利奥德：我现提交这份文件。

庭长：究竟是什么内容，可以让我知道吗？

麦克利奥德：这是一份英军条例，内容关于警务人员支援军队时应该做些什么。

戈兰：是本教课书。

庭长：与我们调查的问题有何相干？

麦克利奥德：这表明警务处命令的根据所在。这个命令的实际制订人是警务处的一个仅次于他的警官。当然可以传他来。

庭长：凭什么权力颁发？

麦克利奥德：经董事会批准，然后发出。

庭长：作为单独的文件发出的？

麦克利奥德：以普发的形式发给警务处各成员。

庭长：我可以把这些规章看作是由此地的有关当局核准在上海城市内实施的吗？

麦克利奥德：据我回忆，只经过工部局董事会核准。

庭长：此地的工部局有权颁发这个规章吗？

麦克利奥德：庭长阁下，麦克尼尔先生昨天曾提请注意土地章程中的一条，即工部局有设置巡捕之权，我只能以此回答你的问题。工部局既有这个权力，我想，那么就有权对巡捕下达必要

的命令。别的我就知道了。我想说清楚，刚才并没有暗示英军条例已在此地颁布的意思。

庭长：我明白了。

戈兰：这些条例仅用作仿照的蓝本。

庭长：这份所谓“条例”的文件，它的颁布对本案有作用吗？

麦克利奥德：巡捕动员令是有作用的。我现在要得到的是通过这份文件的会议记录。我不知道这是董事会会议通过的还是董事会下面一个叫做警备委员会的会议通过的。

庭长：除董事会之外，工部局的委员会有权颁发规章吗？

麦克利奥德：没有，我想没有这个权力，不过工部局各分组委员会的一切会议记录以后均由董事会批准。看到那份文件就可明白。

麦克尼尔：据我知道，那份文件由警备委员会研究后通过，然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批准后记入会议记录。

戈兰：据土地章程第二十三款，董事会有权将某些规定的事情授权给委员会处理。

麦克利奥德：是这样。

问：现在，麦高云先生，再说到五月十五日——那天有人受伤吗？

答：我已讲了，有一个名叫顾正红的中国人受伤。

问：他后来怎么样？

答：两天后死了。

问：在五月十七日死了？

答：是五月十七日。

问：这一切情况你又是根据给你的报告讲的？

答：是的，根据报告。

问：报告由警官遵照你的命令而作？

答：是的。

问：我们可否认为那些警官在那整整一个月里都遵照你的命令连续地在这样工作着？

答：是的。

问：向你报告？

答：对。

问：我想我们马上可以讲到五卅了，即发生骚乱的那天。请向诸位法官先生陈述，你本人所了解的发生的事情，那天你又做了什么，请从头讲起。

答：那天午后十二点一刻左右，刑事稽查处处长交给我一份备忘录。我想出示那份备忘录。

庭长：你说十二点一刻，这是指中午？

答：是的。

问：带来给你的是不是这份文件？

（文件交证人）

答：是的，是这份。

问：文件上有批语和署名——由刑事稽查处处长批注说“是的，经总巡批准”。在“办了，祁文斯”这几个字下面，就是发布某项命令吗？

答：是的。

问：那份备忘录首先签署的是……

答：正探长祁文斯，他是稽查股负责人。

问：这就是从稽查股给你送来的情报？

答：是这样。

麦克利奥德：我提供那份文件。

庭长：作何用？

麦克利奥德：我想它的用途不言而喻，如果可以，我来念一

念。文件是打印的，文头印着上海工部局警务处字样。

（宣读文件）

戈兰：那是什么日期，麦克利奥德先生？

麦克利奥德：五月三十日。

问：麦高云先生，你说这份文件是在十二点一刻左右送给你的？

答：是的。

问：你是怎样处理那份文件的？

答：我指示刑事稽查处处长阿姆斯特朗用电话命令各捕房使那些活动不得扩大，即采取各种预防措施，使那些活动不致扩大到租界来。

问：你说“用电话”，会有哪个捕方把这项命令记录下来吗？

答：他们会记录在中央捕房的电话记录本上，我愿拿来出示。

问：你指的是这本记录本吗？

（电话记录本交证人）

答：是的，就是这一本。记录的时间是五月三十日十二点一刻，通知各捕房。

问：你认定那本子就是中央捕房的电话记录本？里面记着中央捕房发出或接到的一切电话通知？

答：是的。

问：记录者不是同一个人？

答：是的。

麦克利奥德：我提供这本子。

庭长：有什么东西可表明这个通知是证人所发？

麦克利奥德：没有，我来传实际传达的证人。

庭长：请问，你接到这个报告时与哪一个捕房的警官通过

话？

答：我指示刑事稽查处处长把这指示传达给租界各捕房。

麦克利奥德：我提供这本本子，你将可看出证人的传达在措词上几乎与给他的指示相同。

问：你什么时候下这个指示的？

答：约十二点一刻。

问：一接到情报吗？

答：是的。

问：这以后你做了什么？

答：离开办公室，去上海总会。

问：是吗？

答：我在总会应一个朋友的邀请去江湾吃午餐。我在一点一刻离开总会赴江湾。

问：几点钟离开总会？

答：一点一刻。

问：说明一下，江湾在哪里？

（指出江湾在地图上的位置。江湾有娱乐场、跑马厅和总会会所，在租界的北面。）

问：到那里去要多少时间，记得吗？

答：至少半小时，也可能多一点。

问：你到了那里后做了些什么？

答：立刻吃午饭，然后回租界。

问：同谁一起去的？

答：同两个朋友。

问：两个朋友的名字。

答：马圭尔先生与韦斯顿先生。

问：你回来了？

答：是的，一吃完饭就回来了。

庭长：大概在几点种？

答：刚过两点半，可能稍晚一点——两点四十分左右，正确时间我记不起来了。

庭长：你回到哪里？

答：沿北四川路越界马路，经北四川路回租界。我折入海宁路至北河南路，过桥至河南路；然后转入南京路，沿南京路直往租界跑马厅。

问：回到那里时几点钟？

答：我不能肯定正确的时间，不过有时间记录的。

问：你想是几点钟？

答：大约三点十分与三点一刻之间。

问：请在地图上指出河南路与南京路的拐角处。

（证人照办）

问：你经过老闸捕房东面的河南路进入南京路？

答：是的。

问：浙江路的东面？

答：是的。

问：然后你沿南京路乘车至跑马厅，南京路上的跑马厅实际上在静安寺路上。

答：是的。

戈兰：路上经过这幢建筑（市政厅）么？

答：经过。

问：乘车经南京路时，你看到什么？

答：没有看到什么不寻常的事，只看到星期六下午常有的人群。

问：经过老闸捕房吗？

答：经过大门。

问：看到些什么？

答：没有看到什么不寻常的事。

问：有什么人吗？

答：并不比平常多的人群，星期六下午那里常能见到的。

问：这幢大楼的对面呢？

答：没看到有什么特别的情况。我没有注意任何事。

问：你注意到什么吗？

答：没有注意到。

问：你到了运动场(跑马厅)，做些什么？

答：我进入抛球总会，与中央捕房通了电话。

问：后来怎样？

答：我问有没有消息，回答说“没有”。他们说老闸捕房爱活生捕头在两点五十分打电话来，要同我讲话。

问：你为什么与中央捕房通话？是什么原因？

答：这是例行公事，我们常这么做。

问：当时你得知爱活生要与你讲话的报告后，你怎么样？

答：我请接线员替我通过中央捕房给老闸捕房挂个电话，那是专线电话。

问：你同爱活生捕头讲话了吗？

答：我马上同爱活生捕头通了话。爱活生捕头向我报告说，有学生在他管辖的地区闹事，拿着旗子的几个学生已被带进捕房，而另外一群学生跟着他们进了审案间。

问：跟着的是些什么人？

答：他说是在街上演讲的人，他们不肯离开审案间。

问：哪些人不肯离开审案间？

答：跟进捕房来的那些人，我警告他们，叫他们离开，安分守

己的回家去。爱活生回答说，他不能那样做，因为有若干人殴打了巡捕，因此我叫他把殴打巡捕的那些人扣留起来，命其余的人离去，把他们从审案间撵走。

庭长：得到爱活生捕头的报告后，你去捕房了吗？

答：没有去。

问：关于旗子是怎么处理的，你给他下了命令吗？

答：下了命令。

问：你说他向你报告说，他们拿着旗子被带进捕房？

答：我叫爱活生没收他们的旗子。

问：有多少人进了捕房他告诉你吗？

答：我想他说有四、五十人，也许不止这些。

庭长：他同你通话时已拘捕了四、五十人？

答：不，跟进审案间的是学生。他们是另一些学生的支持者。

问：你说你命令爱活生扣留殴打巡捕的那些人，释放其余的人，此外你们还说了些什么？

答：我问他有没有所需的足够的人力，还要不要人。

问：他怎么说？

答：他回答说，人数已经足够，不再要援助了。

问：他提到殴打巡捕的事，有没有向你汇报详情？

答：没有，我没有问他。

问：刚才庭长阁下问你是不是一立刻去捕房，你说“没有”。为什么不立刻去？

答：因为爱活生捕头叫我放心，他在捕房里没有什么不愉快，不要援助。

问：你接下来做了些什么？

答：体育总会有一场巡捕板球赛在运动场上进行。我走过运动场，因为我知道我的代理副总巡马丁上尉在那里。

问：你在那里见到马丁上尉吗？

答：是的，马上见到了他。

问：什么目的？

答：我去看他。我得到爱活生捕头的这个报告，我过去同马丁上尉谈谈，因为我知道他在那里。

问：谈什么？

答：谈谈这件特殊事件。

问：他对你说什么？

答：他告诉我说，他接到爱活生捕头在三时左右派去的一个探目的汇报，其内容和我在三时一刻在电话中听到爱活生说的实际上相同。

问：然后你做什么？

答：我到体育总会的楼上去，打电话给中央捕房，要他们给我接通刑事稽查处处长。

问：是阿姆斯特朗先生吗？

答：是的。

问：你的目的是什么？

答：我想查明租界的全面情况。这份备忘录是上午收到的，我要知道一下，事态有没有什么发展。

问：他负责收集情报吗？

答：是的。

庭长：那时候是几点钟？

答：大概三点一刻至三点半之间。

庭长：近三点一刻还是近三点半？

答：应该说是近三点半。

问：你和马丁上尉谈了多长时间？

答：从抛球总会走去花了一点点功夫，所以我和马丁上尉谈

话不可能超过两、三分钟。

问：在抛球总会打电话后，你就走到体育总会的运动场上去，然后和马丁上尉交谈三分钟，再打电话给阿姆斯特朗先生？

庭长：他是谁？

答：他是刑事稽查处处长，该处探捕股主管。

问：和他接通电话吗？

答：没有。

问：他当班还是出去另有任务？

答：他另有任务出去了。

庭长：他在何处执勤？

答：当时他出去有特殊任务。

问：他办公的地方在哪里？

答：在中央捕房。

庭长：那天他办公的地方离爱活生办公的地方近吗？

答：不，完全是两个捕房。

麦克利奥德：爱活生捕头是负责南京路老闸捕房的捕头。

问：中央捕房在哪里？

答：在河南路，完全是两个地方。

庭长：我还以为两个办公处是在一起的呢。

（证人在地图上指出两个捕房的地点）

庭长：现在我心里对地形有了底。

问：你向阿姆斯特朗先生挂电话花了多少时间？

答：我想大概五分钟。

问：在这之后，你做了些什么？

答：我走出电话间，马丁上尉正好在外边，我便继续和他谈话。

问：仍旧谈这个话题？

答：是的。

问：后来呢？

答：正当我们谈话的时候，探目佩普到运动场来了，说是爱活生捕头派他来告诉我们，情况比他所预料的更坏，他要马丁上尉或我亲自到老闸捕房去。

问：你怎么办？

答：我命马丁上尉立即去老闸捕房，他去了。我并告诉他，我也要亲自到抛球总会电话间附近去，把那个地方作为指挥部。

问：就是你第一次打电话的地方？

答：是的。

问：那个抛球总会的亭子离马路多少远？

答：大概有一百五十码。

问：从静安寺路与西藏路拐角处起？

答：是的。

问：你直接去那里吗？

答：我动身去那里时，路上遇到一个人，他告诉我说，南京路上开了枪，打死六个人。

问：你认识他是谁吗？

答：不认识，我记不起来。

问：以后怎么样？

答：我回到体育总会，把正在打板球的巡捕叫出来集合，命他们马上去老闸捕房。

庭长：板球场上共有多少巡捕？

答：打球的总共十一人，其中两人是办事员，可派用场的九人，其他都是看球人。

问：你另外又做了什么？

答：然后我指示负责华捕股的沃尔上尉马上到戈登路捕房，

把被调到那里的应急队悉数带往老闸捕房。

问：你说“应急队”，请解释一下什么是“应急队”？

答：那是一队一百二十人的武装华捕，备应急之需。

问：在……

答：那时他们恰巧在戈登路捕房。

问：你知道他们何时被调到那里的？

答：一九二五年期间调动了好几次。

问：最近……

答：在五月十五日。

问：那个日子……

答：那是内外棉纱厂出事时一个姓顾的人被打死的日子。当天的半夜里就调动了应急队。

问：五月三十日仍动员着吗？

答：是的，直到六月十一日才解散。

戈兰：他们可用来在全租界执勤吗？

答：是的，有一辆卡车停着随时准备送他们到各处去。

问：你派了沃尔去召他们，你本人后来又干什么呢？

答：温赖特少校碰巧也在打球，他是警务处总巡第二帮办。我要他与我相伴，然后我们立刻照我先前的布置回到抛球总会。

庭长：你们到达抛球总会时是几点钟？

答：大约三点三刻。总之在开枪之后。

问：到那里后干什么？

答：我立即打电话给中央捕房，下令警务处总动员；然后又打电话给万国商团司令官，告诉他发生了什么事，我还同样地用电话告诉了工部局总董。

庭长：请问这些通话的记录是否有案可查？

答：动员令可在中央捕房的电话记录簿中找到，但是给司令

官和总董的电话,因为是从抛球总会打到他们住所去的,可能无记录。

问:你用电话给捕房下了什么命令,记得吗?

答:我用电话通知“所有捕房立刻动员”。在电话记录簿“动员”两个字下面可以找到这个通知。

问:请看这本簿子。这是谁的笔迹?

答:是管电话的华人职员笔迹。

麦克利奥德:这是在记事提要的第三页上。

证人:上面写着,通知由邓恩捕头拿走。

问:他主管什么?

答:他是中央捕房捕头,不是主管。

问:是那儿的捕头之一?

答:是的。

问:你发出通知后怎么办?

答:直接去老闸捕房。

问:到了那里发现什么?

答:一切都很平静。

庭长:到达时几点钟?

答:记不起准确的时间。

庭长:大约几点钟?

答:我说不出来。在抛球总会花了很长时间才打好这些电话,也许已过四点。

庭长:你刚才说起的捕房,是否就是出事的捕房?

答:是的。

问:五月三十日的那件事以后发生些什么事,你能告诉我们吗?另有什么要陈述的吗?

答:我在中央捕房得到了一个有关学生的消息。有人向我报

告说,有几个学生在下午被带进中央捕房来了,问我怎么处理。

庭长:是三十日吗?

答:是的,在我接到老闸捕房开枪的消息之后。

庭长:在同一天?

答:对,我指示说学生应在受审后给予警告并释放他们,这个指示照办了。

问:关于五月三十日开枪后发生的事,你还有什么要陈述的吗?

答:我想不起什么特别的事,只是到中央捕房我的指挥部去了,就在那里忙着。

问:那就是动员和其他全部情况的结果?

答:是的。

问:现在回到事件的本身吧。第二天这一切情况都向你报告了?

答:是的,在老闸捕房和其他一些捕房的日报中全呈报了。

问:然后编入了你的日报中?

答:是的,送董事会。

问:在五月三十日那天,警务处的总人数有多少?

答:我要参考给董事会的报告。

(警务日报交证人)

答:这是我的每日情况报告,我指的是我写的,送董事会的警务日报。

问:日期……

答: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

问:那是报告前一天的情况?

答:是报告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八时警务处的人数和分布情况。

戈兰：前二十四小时？

答：是的。

问：请说总数。

答：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可用于执勤的总人数是 2627 人。

庭长：那是五月三十一日？

答：是的，在上午。

问：倒回来一天，看看有没有不同。

答：2628，相差一人，大概有人病了。

问：西捕总人数是多少？

答：他们分成：督察三人，正巡官九人，巡官十九人，副巡官三十人，巡长八十三人，巡捕五十八人；试用巡长和俄籍巡捕二十五人，他们都是俄国人；还有二十八人属于监狱。

麦克利奥德：我的心算跟不上，总共大约二百五十人吧。

问：属于监狱和刑事稽查处的人都包括在内？

答：是的。

问：除你本人之外，警务处有几位警官？

答：八个。

问：请讲一讲哪几个。

答：第一个是副总巡，巴雷特上尉。从三月份起他长期休假。

问：谁代理？

答：三月份起马丁上尉代理。

问：代副总巡？

答：是的。

问：下一个？

答：负责交通部的斯普林菲尔德先生。其次是贝蒂先生，他负责印捕股。

问：就是刚才作证的那位？

答:是的。其次是伯恩斯少校,他负责华捕股。

问:在这份报告中都提到过吗?

答:没有。

问:这些详情不记载吗?

答:是的。

问:报告说明他们那天是否上班吗?

答:他们在这份报告上是没有的。这个报告不包括警官,只包括督察员以下人员。

问:五月三十日伯恩斯少校在哪里?

答:休假。

问:长期休假?

答:是的。

问:其次又是哪个警官?

答:温赖特少校,他是会审公廨的书记官。

问:就是你讲到的在运动场上的那个人吗?

答:是的,在开枪以后,他和我在一起。

问:还有吗?

答:还有沃尔上尉。

问:就是你派去召集应急队的那位?

答:是的,目前他负责华捕股。还有阿姆斯特朗先生,他是刑事稽查处处长。

问:事实上有没有文件指明各捕房某特定一天的人力?

答:有的,有捕房“每日情况”报告。

问:请你看看这份东西,辨认一下,告诉我们它是不是列出五月三十日老闸捕房巡捕人数。

(作证文件“K·J·M11”交证人)

答:是的,在这里列出。

问：那是什么日期？

答：老闸捕房“每日情况”五月三十日。这大概是那天上午八时的人数。

问：总人数多少？

答：总数为三百十八人——西捕二十六人、印捕六十五人、华捕二百二十七人。其中十人休假，十人病假，留下可供出勤的总共二百九十八人。

戈兰：那是五月三十日上午八时？

答：是的。

戈兰：就是出事的那天？

答：数小时以前。

问：第二天的“每日情况”是什么？

答：我想不在这里，大概稍有改动。

戈兰：我就想知道一下。我想大概改动不会大。

答：改动很小，可能只是几个人休假或病假的问题。

问：现在，麦高云先生，讲到租界的边界，这张地图指明租界和所有的捕房辖区，对不对？

答：是的，不错。

问：不划分的部分是法租界？

答：是的，在南面。

问：北面、西面和东面这些地区由哪个捕房管？

答：中国警局管辖。

问：他们局长是谁？

答：目前的局长是个准将衔的军人叫常之英。

问：这些地区都是由他负责的？

答：是的，直到吴淞。他的职衔是淞沪警察厅厅长。

问：就是你写给他两封信的那个人？

答:是的。

麦克利奥德:我应该正式提交这份作证文件。

(作证文件“K·J·M. 11”交上)

问:警务日报中的那份报告有没有摘要?

答:有的,警务报告的摘要全记在那里。

庭长:那份文件中的事情在你手中拿着的那本本子(警务日报)中的同一个日子里也能找到?

麦克利奥德:总人数,能找到。我要来这份文件为说明老闸捕房的总人数。

庭长:呈董事会的警务日报上,在同一天中出现同样的数字?

麦克利奥德:仅仅列出总数,不指明老闸捕房的人数。

问:总数是包括各捕房人员加起来的总和?

答:是的。

庭长:那么,这就很重要了。

问:请向诸位先生解释一下你们的巡捕在这些边界遇到的困难。

答:最困难的边界在西、北、闸北以及闸北周围。

麦克利奥德:请准确指出北面的边界。

(证人指出)

问:那一段的河上面有几条通道?

答:如今实有两座桥。

问:有渡船吗?

答:有几艘。

问:过桥的和乘渡船的人数如何?

答:人数很多。

问:每天?

答：每天。

问：来往都很多？

答：是的。

问：你在提交给我们的那几封信中抱怨没有得到那个地区警署的帮助和支持？

答：是的。

庭长：那个地区，你是指公共租界以外的地区？

答：是的，特别是闸北。

问：闸北在租界内吗？

答：不。

麦克利奥德：那是证人作为工部局警务处的处长致界外中国警察局局长的一封信，抱怨没有得到支持。

问：麦高云先生，我不知道此刻有没有这个必要，你能给我们详细陈述巡捕的武器装备吗？

答：能。

问：以西捕为例。

答：他们用利·梅福特式步枪，也用 0.45 口径自动手枪武装。

问：印捕呢？

答：用利·梅福特式卡宾枪、连发卡宾枪，也用 0.45 口径手枪或左轮枪。

问：华捕？

答：华捕用马提尼·梅福特卡宾枪，不连发的，也用 0.38 口径自动手枪。

问：巡逻时带这些武器吗？

答：带的。

问：侦探股人员的武装情况怎样？

答：他们只用自动手枪武装。

问：仅仅用自动手枪？

答：仅仅用自动手枪。

问：使用这些武器的人受过训练吗？

答：受过训练。

问：经过考试吗？

答：经过考试。

庭长：招收巡捕，要经过文职人员一样的考试吗？

麦克利奥德：我是指使用各种武器知识的考试。

问：实际上他们事前都经过考试？

答：是的，在携带那些武器之前，他们必须证明能运用这些武器和准确射击，每年还上训练课。

戈兰：上打靶射击课？

答：是的，有位专职总巡帮办贝蒂先生，他负责射击技术工作。

问：全体探捕？

答：是的。

问：请算一算总部警官的人数。^①

答：我有自己的办公室。

问：在哪里？

答：在河南路汉口路拐角处的市政大楼内，有我自己的办公室，有副总巡办公室，文件收发室；还有刑事稽查处所属各办公室，包括指纹科、照相科等等，以及情报科长办公室，最后，还有警务处督察长办公室。

问：那就是指挥整个警务工作的办公室？

答：是的，是这样。

问：能让我们知道那里的工作量吗？

① 接下原文如此，似有遗漏。

答：作为一个例子，我可以这样说，目前记录在案的有将近四万个各种案卷。

庭长：我不十分理解。

麦克利奥德：我正要问他。

问：那些案卷包括多少年以前？

答：几年以前。

问：大约几年？每年销毁文件吗？

答：大概不远于五、六年。

问：那末它们已有五、六年时间了。

答：是的，也许不止。

问：现在总计约四万卷？

答：是的。

问：中央捕房距总部很近？

答：几乎与行政处毗邻。

问：关于任务，请提一下，除了治安管理、交通、巡逻街头等一般任务外，有没有特别侦探部？

答：有的。

问：叫做……

答：刑事稽查处。

问：处长是阿姆斯特朗先生？

答：是的。

问：他手下有……

答：总共有四十多名西探，八名日探，约一百五十名便衣华探。

问：请叙述全部任务——我的意思是说全部任务有那些内容。你能把阿姆斯特朗先生的职责总的讲一讲吗？

答：他处内的工作总的来说是侦探工作，一般说要汇编侦探

报告和记录,收集各种与社会生活有关的情报。

问:包括个人犯罪行为的情报吗?

答:是的。

问:同我们有关系的特别是关于政治问题或工业问题等类的情报。有没有这种单独的部门?

答:有一个专门的部门叫情报部,由正探长祁文斯领导。

问:就是五月三十日星期六早晨送情报给你的人?

答:是的。

问:在你给董事会的报告中,在日报中以及培德利先生宣读的月报中,有一定数量的情报是关于纱厂罢工以及同这些罢工有关的纠纷。这些情报都在祁文斯捕头的职责范围之内?

答:是的。

问:全部吗?

答:是的。

问:他从哪里得到这些情报?

答:从他下属部门的人员那里得来。

问:有没有其他途径可获得情报?

答:有的,在外面能获得情报的任何途径。

问:你能不能给我们列出数字,表明通常处理犯罪行为的工作量,比如说去年吧?

答:可以,不过我能提出的最好的参考资料是一九二四年的年报。

问:工部局的年报?

答:是的。

麦克利奥德:是今年年初发给纳税人的报告吗?

答:是的。

问:好象在五月三十日之前。

答：是的。

（作证文件“K·J·M. 12”，一九二四年年报，交证人）

问：请说出在哪一页上。

庭长：我可以重提这个问题吗？

麦克利奥德：我正在请证人看一九二四年工部局年报。这是由各部门所作供此地纳税人参阅的年报。

证人：我指的是从第三十六页开始警务处代总巡的报告。有关犯罪行为，数字在第四十八页上。

问：就拿那一年间的财产偷窃案来说，你能给我们列举数字吗？

答：在捕房有记录的失窃的财产列在第五十二页的上端。价值是一百二十五万四千八百一十九元八角四分。找回的财产总值是五十万三千〇五十三元五角七分。净损失七十五万一千七百六十六元二角七分。

戈兰：那数字代表多少案件？

答：在第五十一页下端列出。“在此一年期间，各捕房收到五千一百四十起财产失窃报告。统计表表明比上一年的数字减少了一百三十四起，比一九二二年增加了九百八十六起，与一九二一年相比，增加了八百八十六起。这些报告中包括二百八十四起夜窃案件，而一九二三年是三百二十三起；包括撬门偷窃七十三起，一九二三年是八十八起；破仓偷库四十一起，一九二三年是三十八起；偷商店和办公室一百十二起，一九二三年是六十四起。破案一千六百七十三起。

庭长：请问证人的回答与这次调查的问题有何关系？

麦克利奥德：使人们对警务处的工作量有所了解。我们有了巡捕的人数，现在明白了他们的工作量，这使委员团有个概念。现在我不再详细深入下去了，不过，我想这是从各方面了解情况

的最好办法。

问：既然你涉及这个问题，能不能给我说一说去年持械抢劫的数目？

答：在第五十一页上。在去年一年中，持械抢劫案有二百零四起。抢劫住宅、商店等一百八十八起，拦路抢劫十六起。其中十起还杀了人。

问：捕了多少人？

答：捕了一百四十一人。奉命送往中国军事当局处决的有六十人。

问：那是经审讯以后？

答：是的。

问：你能不能讲出被传讯、拘留、控告过的被捕华人总数？即会审公廨的数字。

答：九万一千六百九十六人。

问：在会审公廨审讯的案件数呢？

答：我想大约也是此数。

戈兰：那不是全人口的10%吗？

问：包括传讯的每个人？

答：是的，包括一切如侵犯个人、侵犯财产、违反公共治安、违反附则和章程等，包括一切。

问：民事案件？

答：不，不包括民事案件。

戈兰：违反一切章程？

答：是的。

问：现在谈街上暴乱和骚扰的专题——在你的经历中有没有遇到过许多骚乱？

答：极为罕见。

问：请指出严重的一次。

答：仅有的一次严重的骚乱发生在一九〇五年。

问：直至这一次？

答：是的。

戈兰：那时你不在此地？

答：在此地。当时我是副督察长。

戈兰：你在一九一三年任总巡的？

答：是的，我在一九〇〇年来此地的。

麦克利奥德：诸位法官先生，我想提供这份年报，即一九二四年工部局各部门的报告。（作证文件“K·J·M. 12”）

问：你能给我们简短地讲讲一九〇五年闹什么纠纷？

答：这是由会审公廨的女犯问题引起的争端。

问：监禁女犯？

答：是的，是监禁女犯。

问：导致非常强烈的情绪？

答：华人中间引起非常强烈的情绪。

问：在那起案件中有罢工吗？

答：有罢工。

庭长：监禁女犯引起混乱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答：工部局要管理禁闭在会审公廨牢房内的女犯。

麦克利奥德：禁闭女犯的状况极不卫生，华人反对工部局干涉，遂导致争端。

庭长：问题是应该由谁来监禁女犯——工部局呢，不是中国当局？对不对？

答：对。

麦克利奥德：还涉及到场所问题。工部局认为中国的监房不卫生，不合适。

问：当时你是副督察长？

答：是的。

问：主管是正督察长？

答：是的。

问：在一九〇五年的报告中，即那一年工部局的年报中，有没有这个事件的报道？

答：有。

问：谁写的？

答：我写的。

问：既是那样，你有没有经历像韦斯特里奇叙述的那样的情况——大批的人群。

答：有的。

问：他们是从哪里来的？

答：他们从两个不同方向来。一批从虹口和里虹口地区来，另一批从租界的南面地区来，即本地县城来。

问：那是法租界的另一边？

答：是的。

问：这批暴徒在哪里集合？

戈兰：离题不太远吗？

麦克利奥德：其重要性在于老闸捕房遭到了袭击。

戈兰：是的，不过那是在一九〇五年。

麦克利奥德：一次成功的袭击。捕房被烧毁。我虽答应不离开我所需的话题，但这是一件可以对照的案件。

问：最后暴徒们干了什么？

答：那两个地区来的暴徒集中到南京路上，向南京路上的一家饭店发起了一次有预谋的、行动一致的袭击。这家饭店现在是新世界大楼的一部分。袭击后，饭店遭严重破坏，人群继续向老

闸捕房行进且进入了捕房，其结果是老闸捕房实际上被烧毁。此时四面响起了好多枪声，结果共有七名华人被杀，许多人受伤，当时无法查明多少人。

问：在那次的经历中，有一个关于开枪的重要问题，请向诸位法官先生叙述。

答：那时候，在上午开始闹事时，巡捕有步枪弹药武装着。在暴徒袭击之前，接到命令卸去弹药和随身武器。武器卸去后，结果巡捕没有了任何形式的自卫手段，人群压倒了巡捕，进入老闸捕房。有一小队西捕——大概四个人——他们接到这个命令之前被调到市政厅那里去，因为有许多外侨躲在市政厅——大约将近二百人。此时英国副领事也在市政厅，他自己负责指挥这一小队西捕，下令开枪。执行了这个命令人群当然也就被驱散了。就市政厅的危局来说，总算解除了。

戈兰：西捕有伤亡吗？

答：有的，好几个。

问：严重受伤？

答：多数是被群众打伤头部等。

麦克利奥德：华人没有火器武装，这是事实？

答：是的，没有火器武装。

问：那起事件与今年五月三十日这次骚乱之间，以开枪为结果的暴乱有过几次？

答：据我记得，只有两次。

问：在什么时候？

答：有一年，我记不得哪一年，发生在卡德路转角上关于人力车夫的一件小事。

问：结果引起暴乱吗？

答：是的，一个捕头开了枪，打死一人，伤两、三人，这就驱散

了人群。

问：涉及的人数是多少？

答：我记不起确切的数字。那年的年报有说明的。

问：称作什么事件？

答：是关系人力车夫的事件。

问：他们是为了什么事闹起来的？

答：这要看年报了。

问：那么谈另一个事件吧。

答：那是在一九一九年，学生闹事，它的高潮是那年六月十二日他们成群结队进入租界。

问：结果开了枪？

答：结果开了枪。

问：伤多少人？

答：打死一个，伤数人。

问：发生在何处？

答：在中央区山东路。

问：中央捕房附近？

答：是的。

问：近二十年来还另外有过以开枪告终的扰乱事件吗？

答：没有，我记得没有。

问：我要尽量提得简短一点。一般说来，这些年来，曾有过可能会导致骚乱的危险？

证人：在哪几年？

问：在整个二十年中，有过许多有理由可称上是困难的时期，也有一段安逸时期？

答：我可以提出一九一一、一九一二、一九一三这三个年头，当时中国初建民国。租界内有过动乱，至一九一三年达到顶点，

发生了攻打制造局事件。那时租界内弹片横飞，相当危险。

问：你指的是辛亥革命吗？

答：是的，一九一三年叛军攻打制造局。

问：这几个时期推过了，没有发生冲突？

答：是的，推过了。

问：关于这支应急队，经董事会批准吗？

答：经我建议，由董事会批准。

问：你在什么时候建立这支应急队？

答：在一九一九年七月。

问：这是工部局总办关于这支应急队的原信。

（作证文件“K·J·M. 13”交证人）

答：是的，信是写给我的。

麦克利奥德：我提交那份文件。我要宣读内容。文件上有各种签名和标记。这是董事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批准这位证人建立这支应急队的文件。

庭长：经董事会本身批准吗？

麦克利奥德：经警备委员会批准，它是董事会有权成立的委员会之一。

问：从警务观点来看，你建立这支小队的目的是什么？

答：组成一支后备队，对付任何紧急事件。

问：你想到过什么特别事件吗？

答：当时，大概由我们在一九一九年遭到的骚乱联想起，同时想到从前任何一个时刻需要后备巡捕的困难。

问：一九一九年是什么骚乱？

答：大概在山东路开枪后引起的骚乱。

问：骚乱的原因是什么？

答：由一群华人企图进入租界引起的。

问：骚乱怎样开头的？

答：在五月份由学生开头的。其实，那是一个反日运动。

问：关系到什么？

答：租界内的一些华人团体要求撤换三个北京的公使，学生的行动与此有关。

问：请你查考些东西，给我们讲述那次骚乱的性质以及接着发生了什么。

答：一九一九年的年报中应该有这个内容。

问：你能证实吗？请告诉我们页数。

（作证文件“K·J·M. 14”交证人）

答：第 64A 页，在“政治事件”标题下。

问：那里提到的有反日情绪，抵货运动，一开头学生就参加。在这份年报中，你特别指的是哪部分？

答：六月十二日发生的事件，在第 65A 页上端。第 64A 页开始，关于抵制日货运动和学生的活动。

麦克利奥德：我提交这本册子，以后还需更详细地查阅。也许它同这次发生的事作比较，非常有益，因为开头相同。

问：现在，麦高云先生，在五月三十日之前，你有没有关于学生打算演讲和散发传单的报告？

答：五月二十七日我接到一个警报，学生在麦根路一所学校里开会，会上通过决议，用演讲和散发传单的办法帮助日本纱厂罢工工人。

问：在你给董事会的月报中提到过吗？

答：提到过的。

问：所以你心中有了底——你本人最初是在什么时候得到这个情报？

答：二十八日上午。

问：学生有没有决定哪一天或指定日期？

答：我想没有。

庭长：确定什么日期？

答：演讲和分发传单的日子。

问：这个决议通过了？

答：是的。

问：这在你的报告中提到——这份报告我可以给诸位先生——在昨天培德利先生宣读的那份报告中十分简略地提到，报告接下去说，学生准备在五月三十日实行他们的决议。

戈兰：报告上说了？

麦克利奥德：是的

问：关于在那天学生打算这么做你接到的第一个警报是什么？

答：第一个警报是我在三十日十二时十五分接到刑事稽查处处长的备忘录。

问：那就是已经出示的祁文斯捕头的备忘录？

答：是的。

庭长：那份备忘录最早是什么时候交给你的？

答：五月三十日十二时十五分。

庭长：关于五月二十七日发生的事实经过？

答：不，备忘录没有提及。

问：你什么时候得到警报说，学生打算实行他们通过的决议，即演讲和分发传单？

答：在五月三十日十二时十五分。

问：学生们已往做过这类事吗？在今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前？

答：做过的，为五月十五日在日本纱厂被杀的一个华人送葬。

问：顾正红吗？

答：是的，一队学生约四十人经过普渡路地区。他们被带往普渡路捕房，其中拘留并控告了四名，其余的都准予离去。

戈兰：指控他们什么罪？

答：大概按中国刑法关于携带反日旗子和横幅的罪名。

麦克利奥德：我可以给你详述罪名。

庭长：这事在界内？

答：是的，他们在去界外送葬的途中。

麦克利奥德：我可以把会审公廨的记录拿来，记录上说明罪名以及他们后来怎么样。

问：你说四人被捕并被指控了？

答：是的。

问：那次有暴力行为吗？

答：据我了解没有暴力。

问：抗拒巡捕吗？

答：我知道不曾抗拒。

问：另外还有什么——今年五月份还有什么巡捕必须干涉的学生活动？

答：唯一的事件大概是在五月一日。

问：那是什么事件？

答：那是大家称做劳动节的那天，有人按工部局的通告规定向我请求发一份在租界开会的许可证，我拒不批准，因为是政治性的会议。

庭长：是五月三十一日？

答：不，是五月一日。

问：巡捕必须用什么方法干涉？

答：许多学生在去会场的途中被挡住驱散了。

问：被……

答：被巡捕。

问：那次有暴力行为吗？

答：什么暴力行为也没有。

戈兰：你是说学生的行动似一个整体吗？

答：不，他们一批批向通知上说的指挥部走来。

问：会场在何处：是界内天后宫庙吗？

答：是的。

问：你提到向你申请许可证。为什么要申请？

答：按一、两年前发出的工部局通告规定申请。

问：你能讲出日期吗？

答：一九二三年，大概是的，第三一七七号通告。

戈兰：那份通告根据章程附则发的吗？

答：是工部局发的通告。

问：在一九一九年？

答：不，是在一九二三年。现在共有四份通告。一九一九年也有。

问：最好按日期顺序。你说在一九一九年有四份工部局通告。

答：是的。

问：发表在什么地方？

答：大概公布在工部局公报上。

问：都是英文本吗？

答：是的。

麦克利奥德：我必须提交我自己的一份公报。

（作证文件“K·J·M. 15”交证人）

问：请叙述那是什么东西？

答：这是装订成册的工部局公报，在我面前的是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的公报。

问：那里面有四份通告？

答：是的。

问：用英文的？

答：用英文的。

问：我想每份的标题上有“译文”字样？

答：是的。

问：那表示每份都有另一种语言的？

答：是的。

问：另一种是什么语言？

答：中文。

问：目的为了……

答：为了向华人社会公布。

麦克利奥德：我提交这本册子，这是工部局公布要求什么、反对什么的最好形式。至于工部局是不是有权那么做，那是另外的问题。

戈兰：通告是根据章程附则还是根据某项总的指示精神发的？

麦克利奥德：我不能十分肯定。

戈兰：这里有个涉及某些章程的附则。会不会碰巧就是根据这份附则发的？

麦克尼尔：我想不是的。我想是根据总的权限或许是根据公路管理，或者是根据您所提出的某种附则。

麦克利奥德：我想念一下就能说明问题。工部局通常的表达方式是：“有鉴于工部局系法律与公共租界秩序之维护者……”

戈兰：那是通告的用语吗？

麦克利奥德：是的，有几份通告就是这样开头的。

庭长：权限问题可不可以在以后讨论？

麦克利奥德：先生，我想可以的，以后讨论更好。第三份通告的开头是，“为改善治安、保持租界的良好秩序……。”我提交这一册。诸位法官先生允许我用那一天公报的复制件来代替吗？复制件的体积要小得多。

（准予所请）

麦克利奥德：还有几份通告。我尽力找出几份最好的。这里有一份一九二三年的，请你鉴定。

（作证文件“K·J·M. 16”交证人）

答：是的，工部局通告第三一七七号关于“政治性集会”。

戈兰：请让我看。

（作证文件交戈兰）

麦克利奥德：我提供这一件，先生。我认为法庭应该取得关于这个问题发出的一切通告，我们将另找时间从法律观点来论述这些通告的价值问题。

问：你知道实际上他们是根据哪一份布告在今年五月份向你申请劳动节集会许可证的？

答：大概是根据一九二三年的。

问：最后一份？

答：是的，那件事是我办的。

问：你怎样办的？

答：我请示总董后，照他的指示办的。

问：就是说你不能批准？

答：是的。

问：根据你五月三十日之前所掌握的情报，你知晓学生的目的是什么吗？

答：据我所知，学生力图用自己的行动援助日本纱厂的罢工工人。

问：用什么方法援助？

答：一般用演讲、散发传单和小册子等。

问：引起公众的同情？

答：是的。

庭长：仅提一个问题。你在哪一日形成对那些集会的意图的看法，在五月一日吗？

答：五月一日集会与劳动节有关。一般说来，在集会前一、两个月，我就开始这样想了。

庭长：什么事情引起你这样想的？

答：我收到的情报。

问：你手下各类工作人员的报告？

答：是的。

问：我想在五月二十七日的集会以及在五月三十日上午收到了情报以后，你对这个问题思想上就明确了。

答：是的，就在那个时候。

问：因此当你在五月三十日向各捕房发出命令时，你了解学生的目的就是唤起人们对罢工工人的同情，我们这样说对吗？

答：是这样，是的。

问：通过演讲和分发传单？

答：是的。

戈兰：那就是你五月三十日下午一时十五分离开总会，去江湾之前的心情？

答：是的。

麦克利奥德：现在已谈到要点了，如果合乎诸位法官先生的要求……

庭长：对，我们将休会到两点钟。

麦克利奥德：随法官先生的意思。

法庭全体起座。

以上第一页至四十五页是我在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十时至中午十二时速记的正确无误的誊本。特此证明。

公定法庭笔录人

J·W·弗雷泽(签字)

麦高云的证词

(1925年10月13日)

十月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二时

麦克利奥德(继续盘问):麦高云先生,这里有一封你在五月十六日写给工部局总办的信,信的原件现在在我这里(作证文件“K·J·M. 17”,交证人)。请验证。

答:是原信。

问:信是你签署的?

答:是我签署的。

问:所附文件是附件?

答:那是写给会审公廨审判官的一封信的副本。

问:你送出去的就是这份附件?

答:是的。

问:我提交那封信。如果先生允许,我建议宣读这些信件,并提交作为证据。(作证文件“K·J·M. 17”,当堂宣读)。最后那个事件是……

答:发生在内外棉纱厂,开枪打了一个华人,后来死了。

问:许多学生为一个华人举行送葬游行而被捕,那是同一个华人?

答:在五月二十四日。

庭长:在租界内?

答:那次在界内。

庭长:在上端我看到一个按语。对不对?署名未表明写信人

的身份。

麦克利奥德：麦高云先生，你知道“陈世光”这个名字吗？

答：知道，他当时是上海外事交涉员。

问：这篇译文在你的办公室译的吗？

答：在我的办公室译的。

问：现在我提上次休庭前的最后一个问题。在五月三十日你对学生演讲和散发传单的目的有没有得到什么消息，如果得到的，那么是些什么消息。我曾问过你，你在五月三十日了解学生的目的是什么，记得吗？

答：他们的目的是促使人们对日本纱厂罢工工人的同情。

问：那时候你还知道其他目的吗？

答：不知道。

问：自此以后，你获悉什么消息可说学生们另有目的吗？

答：我不认为他们另有目的。

庭长：你的消息的根据是什么？

答：根据不时收到的情报，还有报告。

麦克利奥德：从那时以来收到过什么可看出其他目的的情报吗？

答：没有。

问：学生在五月三十日之前的任何时候干过这类事吗？即是说，为了要得到公众的同情，有没有演讲或发传单？

答：有的，在一九一九年五月干过类似的事情。

问：当时发生了什么事？

答：学生作关于反日运动的演讲并分发传单。在那个月里巡捕拘捕和处理了一批学生。

问：用什么方法处理的？

答：在某些情况下，不拘捕，仅在街头驱散。另外有几次，把

学生带到捕房，拿掉他们手中的传单和小册子，警告他们一番后放走。

问：有暴力行为吗？

答：什么暴力行为都没有。

问：有人反抗吗？

答：没有。

问：详细情况可在何处找到？

答：在那年的警务日报上。

麦克利奥德：法官先生，警务日报在我这儿。不知道有无必要提出来作为证据。我不要证人宣读它们，他已讲了大意，一九一九年五月份的警务报告中有详细情形。

问：我想关于你在五月三十日前所掌握情况的一切证据我们已都有了。现在要问你采取什么预防措施对付当时的骚乱。

答：最初的预防当然与情报部联系，因为情报部不仅注意学生运动，而且经常与纱厂罢工工人接触。

问：为了尽量向你提供情报？

答：是的。

问：其他还有什么预防措施？

答：我令戈登路捕房一支一百二十名华捕的武装应急队随时作好出动的准备。就是那支我已谈到过的小队。

问：小队人员从哪里抽调来的？

答：租界各捕房。

问：他们包括在你给我们的巡捕总人数内吗？

答：包括在内。

问：还采取别的预防措施吗？

答：还有就是我在五月三十日的电话通知。

问：一收到情报部负责人的情报？

答:是的,捕头祁文斯。

问:由你命令将通知向所有捕房传达?

答:向所有捕房传达。

问:这样的命令通常是这么发的吗?

答:若遇紧急事件,就用电话;有什么新情况或者非紧急的事,通常由副总巡按我的指示用备忘录的形式发出。

问:如果时间充裕,或者有新情况,你用书面发命令吗?

答:是的。

问:遇紧急事件就用电话?

答:用电话。

问:现在你谈到的命令是属于新的一种。五月三十日的那些命令有什么新的意义吗?

答:没有什么特别的或新的意义。

问:以往发过类似的命令吗?

答:以往有过几次。我愿意出示我的电话通知。

麦克利奥德:诸位先生,我这儿有各种电话登记簿,包括已经提出作为证据的那本,其中登录着中央捕房发出的各电话通知。这些电话登记簿在没有实际出示之前,我要问这位证人,关于他刚才叙述的一九一九年五月巡捕处理学生的情况。请讲一讲当时发出的是什么命令?

问:我是说你有记录吗?

答:大概没有记录存在了。如果有记录,在电话登记簿里,但大部分电话登记簿都销毁了。过了两、三年就不再保存,我想是这样。这些东西只不过乱堆在各捕房。

问:请看这一本,这是不是中央捕房的电话登记簿。再看一看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记载(作证文件“K·J·M. 18”交证人)。首先,这是不是那一年中央捕房的电话登记簿,还是部分

登记簿？

答：是的，是电话登记簿。

麦克利奥德：诸位法官先生，我提交的这本电话记录簿，姑且不论其价值，它仅证明发布了某些命令。我的目的是要表明五月三十日发了命令，而且是以前发过的同一类命令。

问：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十二时二十分记载道：“反对浦东日本纱厂的传单在租界内散发。传单的言词非常激烈，看到散发者当即逮捕。”麦高云先生，另外还有一本。在这另外一本上有两项记载。请先鉴定一下这本记录簿。

答：这是一九二三年五月中央捕房的电话记录簿。

麦克利奥德：我提交这本记录簿（作证文件“K·J·M. 19”）。下午五时四十分记录请念一念。

答：这是向各捕房发出的消息：“要求在国耻日开始抵制日货的标语正在租界全境散发。”

问：五月九日上午十时十五分的记录（作证文件“K·J·M. 20”）？

答：也是向各捕房发的。记录说：“总巡捕房得到报告，说有人计划今天下午和晚上在各剧场作支持抵货运动的演讲。请注意这件事。”

问：这里还有另外一则（作证文件“K·J·M. 21”）。

答：中央捕房电话记录簿，一九二三年八月三日下午四时三十分记录。这是总巡捕房来的通知：“通知你捕房全体巡捕与探员密切注意印刷、散发或张贴针对目前在沪各议员的威胁性传单的人。捕到这种人，即予起诉。据总巡令。”

麦克利奥德：先生，我还提交这一本。

问：你谈到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命令是用书面发出的。有没有叫人查找几份？

答：查了，我叫人拿出来许多。

问：这些书面命令通常由谁签名？

答：由副总巡签名。

庭长：为什么不由总巡签名？

答：工作分配由副总巡签发，这是商定的分工。

麦克利奥德：先生，有一些由总巡或代总巡签名。我想最方便的办法是都放在一起，这只是捕房传统做法的一个例子。

庭长：这些都是原文吗？

答：是原文。好象是复写或用其他手段复制的副本。

问：麦高云先生，请仔细看（作证文件“K·J·M. 22”）。这些是发给各捕房的命令吗？

答：是的。

麦克利奥德：诸位先生，我提交这些文件。

庭长：是什么目的？

麦克利奥德：为了证明警务处是在认为必要时或合适时才用书面下达命令。其他一些命令用电话发出。

问：麦高云先生，请特别看一下那个一九二〇年四月十四日发出的第一五〇号命令，并请宣读。

答：这是给各捕房捕头的备忘录，第一五〇号。

（证人宣读）

问：麦高云先生，这是公布那些通知后你所能找到的第一份书面命令吗？

答：是的，是这样。

问：这些通知书都已出示。最后有一份第二五三号，日期是今年二月十八日，请读一读。

答：第二五三号也是给各捕房主管捕头的备忘录。

（证人宣读）

问：还有今年五月八日的一封信。

答：第二五八号。

(证人宣读)

庭长：你作为总巡当时执勤吗？

答：执勤的。

问：你当时知道这些信吗？

答：我口头指示。副总巡发那些信。

问：你为什么不发？

答：因为我的办公室有这个安排，副总巡尽可能做这类工作。这仅是例行公事。

麦克利奥德：你能不能给我们叙述在五月三十日除老闸捕房外其它各捕房对那些学生是怎么办的？

答：关于这个问题有若干份警务报告。我想有中央捕房、西虹口捕房、北四川路捕房和虹口捕房四份警务报告，我想把他们出示。

问：这是中央捕房的吗？(作证文件“K·J·M. 23”号)那是中央捕房按常规写成的报告吗？

答：这是由探目廷克勒签名的正本。

麦克利奥德：我提交五月三十日这份文件(作证文件“K·J·M. 23”)。

庭长：这是什么报告？

麦克利奥德：是一份书面报告。报告附有对学生怎么办的详细情况。学生们被扣留在各捕房受讯，末尾有批注说明怎么处理。

问：这些是你已经提到过的命令吗？

答：是已经提到过的。

问：另一份是什么？

答：有一份西虹口捕房的报告（作证文件“K·J·M. 24”）。

问：由谁签名？

答：由副探长康迪特签名，日期是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麦克利奥德：法官先生，我还提交这份文件（作证文件“K·J·M. 24”）。这份文件我要宣读几段。

（麦克利奥德宣读）

庭长：文件是何日期？

答：五月三十日。

庭长：你把它提出来作证吗？

答：是这样。

博良（秘书）：法官先生，那份文件已经提交。

麦克利奥德答戈兰说：法官先生，我想我们以后将提交全部传单、小册子和旗子。

庭长：在康迪特先生签名的那份报告中，我发现他提到的那个事件显然发生在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午前更早一些时候。第24号作证文件中提到的那些事件有引起你那天注意的吗？麦高云先生？

麦高云：没有，没有人报告过。

庭长：这位先生以副捕头身分签名的吗？

答：副探长。他就是属于那个区的，是该区的高级探员。

庭长：他向哪位主管人员作了报告吗？

答：他会立刻向该区的主管捕头作报告的。那位捕头显然认为那件事并不十分重要，不必告诉我。那是上午十一时。大概在一点一刻时，才有人向马丁上尉报告西虹口区发生了一些事。马丁上尉也许能说明。

麦克利奥德：这份报告呢？（作证文件“K·J·M. 25”）

答：这是北四川路捕房探目奈特在五月三十日签名的报告

原件。

麦克利奥德：我也提交这份文件。我不想现在特地宣读。我认为这份文件仅指出捕房开枪后把学生带了进来，但有助于使捕房如何处理被捕学生这方面的记录趋于完全。

庭长：我见到报告上说“附有传单”。

麦克利奥德：是的，不过我想最好把全部传票总起来论述。

问：就是这些了吗？除这些报告外还有使你注意的其他报告吗？

答：我想没有。

问：有书面报告吗？

答：没有。

问：在查阅这件事时，你有没有偶然发现其他事件，甚至第二天都没有报告，但却登录在捕房记录簿里？

答：我本人一起事件也没有发现。

问：可能有吗？

答：可能有。事实上在虹口发生一起事件，在捕房的记录簿上可能找到。我记得有过一起事件。

问：记录簿已经要来了，在这里。再来谈五月三十日那天你的行动吧。你在一点一刻离开租界后，当你不在的时候谁负责？

答：第二位高级人员，代理副总巡马丁上尉。

问：事实上你离开租界多长时间？

答：约一个半小时。

问：你是去江湾吃饭的吗？

答：是的。

戈兰：你向马丁上尉报告了没有？

答：没有。

问：他不知道你出了租界？

答：他不知道。

庭长：他知道你值班吗？

答：值班问题有一个安排。如果找不到我，有事须向第二负责人请示，由他作主处理，这是有过命令的。

须贺：星期六下午你去过你的办公室吗？

答：没有。

问：平常星期六下午去吗？

答：不去。

麦克利奥德：如果有职员要找你，怎么办？

答：打电话到我住宅来。

问：你说有过一个安排。哪份文件里包含这个安排？

答：包含在动员令内。

问：那是一份尚未提交的文件。你说的那种安排常实施吗？

答：实际上每天在实施。

问：怎样实施？

答：我时常离开办公室会接不到办公室电话。

问：你说时常离开办公室，为什么？

答：检查各捕房、巡视我主管的两所监狱，通常还去租界四周视察。

庭长：你走出办公室去检查监狱和巡视租界，把检查的结果写成报告吗？

答：没有必要。我巡视过的捕房里都有记录。

问：只是在你巡视过的捕房里有记录？

答：是的。

问：你不交给你的秘书或书记写成详细的报告？

答：我没有秘书。

戈兰：那种制度的结果是，你们也许有两个最高的捕房首脑

同时发布命令。别人找不到你,就打电话给捕房第二首脑。

答:我认为这不大可能,因为如果我的捕头接到副总巡的命令,他会报告我的。

问:要是没有碰到他呢?

答:那么我不作任何指示。我去找有关区的捕头。我想捕房的主管捕头如果已接到副总巡的指示,是不会不对我讲就执行我的指示。副总巡一知道我在哪里,大概就会与我通话。捕头当然会告诉我。

麦克利奥德:估计大约多长时间找不到你听电话?

答:有时一个半至两个小时,但一般不超过一个小时。

问:次数多少?

答:与我的办公室工作有关。

问:那么不满一小时可找到你有多少次数?

答:每天。

问:那种情况为什么经常发生呢?

答:那是一个并非总在电话机旁的问题。

问:确是这样,但你在做什么呢?

答:我该出去到街上做与警务处有关的室外工作。

问:也许最好问你一声,今年年初至五月三十日,你出租界几次?

答:五月三十日不包括在内吗?去江湾打过一次高尔夫球,有两个星期在射击俱乐部。

问:射击俱乐部在哪里?

答:在界外虹桥路,是工部局马路。

问:总共三次,还有吗?

答:目前想不起来了。

问:那么你在江湾吃午饭吗?

答：五月三十日是在那里吃午饭。

问：其他几天呢？

答：五月三十日前，有过四、五次。

问：这就是你一月十二日休假回来后出租界的全部次数吗？

答：是的。

问：在你离开办公室或者找不到你听电话或者你要想出去时，你给什么人留言吗？

答：有时候留言。

问：有时候不留言？

答：对。

问：为什么？

答：如果去各捕房的话，我只照章办事。

问：怎么办？

答：我不打电话通知我到哪里去。

问：五月三十日这次你到哪儿去对谁说了没有？有人知道吗？

答：我打了电话给我家里的仆人。

问：你的仆人知道吗？

答：是的。

问：那就是任何人可以在星期六下午与你通电话的处所？

答：对，在星期六下午。

问：你今年多大年纪？

答：四十六岁半。

问：何时进上海警务处？

答：一九〇〇年四月。

问：当时正好二十一岁？

答：是的。

问：以前在何处？

答：在都柏林爱尔兰皇家警署呆了半年。

问：你的父亲在你之前当督察长？

答：是的。

问：一九〇〇年进警务处之前，你在捕房服务过吗？

答：一九〇〇年起才在捕房服务。

问：什么时候任副督察长？

答：一九〇四年。

问：在那个时期你有过哪种假期？

答：在一九〇五年有六个月休假期，接着在一九一四年有六个月，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又有七个月，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有八个月的休假期。

问：今年一月十二日你休假回来？

答：继续任职。

问：你讲到两封感谢信：工部局一封，总领事一封，特别是关于纱厂纠纷和捕房的努力。你有没有受到过中国人对捕房服务的感谢吗？

答：有的。我收到过中国政府的四枚奖章，它们被看作感谢捕房效力的标志，并以捕房首脑的资格授予我的。

问：全在你被任命指挥捕房以来收到的吗？

答：是的。

问：你接受了吗？

答：惯常先获得工部局的许可，同时也得到英王陛下的许可，我才接受和佩带。

问：如要详情，你能叙述吗？

答：能。

麦克尼尔：我提出保留我可能必须向麦高云先生提的任何

问题,而让代表其他各方的先生们先提问。

哈里斯:关于麦克尼尔先生最后说的那句话,我觉得这位证人是工部局按照诸位法官先生根据程序所下的指示传来的。麦克利奥德先生为了方便先询问了他。我作为爱活生捕头的代理人,如果要盘问,该在工部局取得他的全部证词之后进行,这是我的权利。因此,现应由麦克尼尔先生代工部局盘问。要我现在向麦高云先生提问是比较困难的。因为他是为工部局传来的,而我不知道工部局需取得他哪些证词。

麦克尼尔:我的这位朋友的想法完全错了。我的任务是代表工部局取得他所知道的一切事情。他说出来的、已为工部局所知的情况我已注意到了。其他一些情况可由哈里斯或纽曼两位先生阐明,说不出来的,我来说,但可能有些情况我不知道,那就必须由他们来讲了。我不是起诉,而是把工部局所知道的一切在委员团面前提出。到目前为止我已记下麦克利奥德先生已经阐明的一切。

庭长:在你阐述完毕后,哈里斯先生再盘问你不会反对吧?

麦克尼尔:显然不会的。

庭长:你也会得到一切反诘的机会的。

答:那当然。

哈里斯:我当然服从法庭的决定,不过这似乎不按照草拟的程序。按说,工部局可以首先随意提出一切证据,可是麦克尼尔先生承认说,他仍旧还有事情要问。

麦克尼尔:那倒无关紧要,我准备不再提问,不过我必须坚持,我相信诸位先生会承认,先把能够证明工部局所知道的情况的证人都传来,这是我的责任。我传了警务处总巡,麦克利奥德先生也讯问过他了。工部局所知道的一部分情况已在法庭面前陈述,以后还有更多的情况会提出来。如果对法庭方便的话,我

愿意结束讯问，不过看来我传来、由这几位先生讯问的所有其他证人不可照这个办法进行。

戈兰：我们并不严格地遵循程序，那是可以修改的。

麦克尼尔：麦高云先生，只有一个问题我还想问你。关于你的陈述问题，你说当你经过南京路的时候发觉情形可说与平常星期六下午一样。我只要问你，老闸捕房周围人群聚集的情形事实上是不是没有一些异样？

答：如果有什么异样，我没有注意。

问：试请回想一下，你是不是讲过，有一、两百人聚集在那里？

答：可能讲过。在我看来那是南京路上正常情况。

问：让诸位法官先生了解这一点，即在正常的星期六下午马路上的样子包括聚在人行道上的许多人。那末是不是也包括巡捕房周围有两百人？

答：这种情况曾有过好多次。

问：你不是先前说过有一群人吗？

答：在哪一次说的？

问：在上次讯问吧？

答：也许说过。

问：我把你的陈述念给你听，然后再问你是不是这样？

答：我认为没有必要念给我听。我只是想向你说明，我所看到的情形完全正常。

问：我问的是你有没有说过有两百人的的人群？

答：很可能，而且我说那是正常情况。

问：你同意你说过那句话？

答：是的。

问：你说那完全是正常情况？请诸位先生听清楚，那是星期

六下午马路上正常的情况。除人行道上的认以外，老闸捕房外面还有两百人的人群。

戈兰：他确实看见那群人吗？

答：看到的。

庭长：请确定一下当时的时间？

答：一点都想不起来了。当时我没有看表。我到达高尔夫总会时大约三点一刻，因此当时可能是三点十分。

麦克尼尔：我只是想在法庭前获得实情。你说过星期六下午的情况绝对正常，对此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不要补充。我坚持自己说过的一切。

问：我最后再一次提出，捕房外面有一、两百人的人群，在我看来，无论如何不象是正常的情况。

答：那可能是你的看法。

问：不是你的看法？

答：不是的。

哈里斯：你提交了其他捕房的一些报告？

答：是的。

问：你能提交爱活生捕头五月三十日和六月二日的两份关于在老闸捕房发生事件的报告吗？我要把这两份报告包括在这次讯问中。

答：可以，但我没有正本。

问：那么希望下一次提交。如果你办公室里拿来的副本给你看，你能识别吗？

答：大概能。

问：这是不是爱活生捕头签名的一份关于老闸捕房事件五月三十日报告的副本（作证文件“K·J·M. 26”）？我想这份报告一定是在当天某个时刻送出。

答：我不能肯定。可能是当天晚上。不管怎么说，我是在第二天上午看到这份报告的。报告的内容我记得很清楚。

哈利斯：工部局或许会把报告带来。

麦克尼尔：同六月二日有什么关系？

证人：六月二日是补充报告。

哈利斯：如果我没有记错，六月二日的报告开头是这样的：“为了补充五月三十日的报告……”

答：我虽然不能十分肯定，但我想是这份报告。

哈利斯：那么我想要正本。

麦克尼尔：我们将提交。

哈利斯：那么现在搁一搁，我们下次提出来。你说要是找不到总巡，任何哪个警官有责任找副总巡？

答：对。

问：我听麦克利奥德先生说，动员令中有这项规定。但那不是动员令之外的一项一般性命令吗？

答：是一般命令，但包括在动员令内。

问：但在动员令内这项命令不是只适用于紧急情况或发生严重事件时吗？

答：那倒未必。

问：如果我们意见不一致，也不要紧，这是一个很小的问题，我不准备再谈它。（接着宣读动员令）看来动员令好象只处理紧急情况，可是你并没有把它提高到超越一般命令。找不到一号人物就找二号人物，那只是平常业务程序。

答：是的。

哈利斯：我愿收回“K·J·M. 26 和 27”两份作证文件，而出示原件。

纽曼：根据你向各调查委员提出的证据，我可不可以这样理

解,你认为在你接到电话后,你本人没有命令马丁上尉去老闸捕房,他就没有必要去?

答:我认为没有必要。

问:我的第二个问题是:今天下午在庭上出示的捕房令是经你批准发出的,且大都是按照你的指示,我理解你认为是符合事实的。

答:完全对。

问:由副总巡签署的那些命令呢?

答:全部由我负责。

哈利斯(再讯问):爱活生捕头在捕房服务超过十九年,根据你的体会,你认为他是一个可靠的警官吗?

答:当然是。

须贺法官:关于五卅,你们捕房与界外中国警察有没有合作?

答:那时候我们同界外警察局不断有纠葛。应该说“缺乏合作”是正确的提法。

问:为什么?

答:我无法解释。

问:你认为捕房的力量足以维持租界的秩序吗?

答:若指正常的捕房工作,可说是的。

戈兰:你在作证时说,今年二月至五月间没有发生什么严重的事?

答:那是二月底。到五月中旬为止,一直没有什么严重的事。

问:后来发生了五月纱厂罢工,它最后达到纱厂事件的高潮?

答:在内外棉。

问:五月十五日?

答：对。

问：十五日至三十日之间有没有麻烦事？

答：二十四日为那个被打死的工人举行葬礼，有一大群人参加，不过是在界外。

问：除了界外那次集会外，十五日至三十日是否可说情况或多或少趋于正常？

答：纱厂罢工仍在继续。那是唯一不正常的情况。

问：那时有没有骚乱？

答：没有。

问：因此据我理解，你把事情看作正在逐渐得到解决？

答：当然那是我的感觉。

问：你是否同意费信惇先生的说法，说这次事件的发生象“晴天霹雳”？

答：毫无疑问。

问：你根据从刑事稽查处得来的情报，采取了某些预防措施，组织了应急小队，发了一些命令。至于其中两项措施早已存在一段时间。你所采取的唯一特别措施是对反对日本人的示威游行下了一个命令。

答：是的，但我后面还有应急小队。

问：要不是这样，所实施的预防措施可说是寻常的？

答：对。

问：星期六你经过南京路时，对于捕房门前的那群人，你说捕房门前有一、二百人的人群，你认为是正常的？

答：哎，那是极平常的事，上海人都知道。一有人被拘捕，比如拘捕了几名赌徒或鸦片鬼，就会有一群人跟随到捕房门口，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那是很正常的情况，一点不会引起我的注意。仅仅是正常的捕人吸引了人群。

问：丝毫没有特别激动情绪的现象吗？

答：丝毫没有。

庭长：如果我对你说的没理解错的话，你曾通知你家的仆人，你不去办公室？

答：不错。

问：你离开办公室，有通知家仆的习惯吗？

答：我不是离开办公室，而是离家。星期六下午我不打算回办公室。

问：五月三十日那天你几点钟到办公室？

答：大概九点钟，现在记不起来了。

问：办公室里留了多长时间？

答：留到十二点一刻，然后去总会。

问：通向出事捕房的那条小巷一头有没有大门？

答：在南京路上没有大门，但在拱门下有大门（证人在地图上说明）。这扇门在里面大约有一百五十英尺，同办公室靠得很近。

问：那扇门是不是关着，不让群众进入？

答：不，我想是不关的。

问：发生骚动时，象这样的门应该关起来，有没有给捕房下过这样的指示？

答：我想大概捕头会采取预防措施把后大门关闭。发出动员令后才下指示关闭大门，并派岗警守卫。

问：在捕房发生骚动时，拘捕人了没有？

答：我想当场确实拘捕了一批人。

问：被捕人结果如何？

答：最后解会审公廨审理。

问：拘捕了几个人？

答：记不起来了。

问：估计多少？

答：可能有十八人。我记不清了。他们被送去审讯，有记录在案。

问：你可知道审讯的结果？

答：可查阅记录。

问：你的记忆力不好吗？

答：这两个月我一直忙得不可开交，因此不能顾及象各法庭之类的小事。确切的判决我记不得了。

问：一般的结果呢？

答：没什么大不了的。我想他们必须具结保证守法，或者少量罚款，不过我此刻想不起来了。

问：请想一想在五月九日关于学生集会发生了什么情况？

答：是五月二十七日。

问：那次集会会有什么引起你注意的地方？

答：那是一次学生集会，通过决议去做某些事，很平常。他们要使人们重视纱厂里的情况，为日本纱厂罢工工人争取同情。

问：你自己或你的下属曾设法同学生接触吗？

答：他们经常接触的。

问：下属向你汇报吗？

答：他们每天汇报。

问：他们曾向你提出意见或提供情报说可能要发生乱子了？

答：我接到的第一个通知说学生就要进入租界或可能在租界上扩大活动，是在五月三十日十二时一刻。那是第一次直接得到的通知。

问：你怎么办呢？

答：我发了刚才我谈到的某几项命令。

问：你亲自作过调查吗？

答：没有。

问：然而你确实在那天离开了租界？

答：我去江湾吃午饭。

问：在租界外？

答：在租界外。

问：尽管已接到有可能发生骚乱的情报，你仍然去了？

答：不，我没有接到那种情报。

问：你下属的报告中没有告知你什么吗？

答：没有。只说学生可能进入租界散发传单等。

问：你在几点钟回到出事的捕房？

答：我已说过我不能肯定，大约在四点钟前后。

问：那时你看到什么？

答：一切都十分平静。

问：你在三点一刻经过，开枪事件发生在三点半？

答：发生在三点三十八分。

问：你在四点钟到那里，情况十分正常？

答：群众已经散了，街道十分畅通。

问：你用了“学生”这两个字。这两个字是不是适用于那些集会中可见到的所有年轻人，或者说，他们事实上是不是学生？

答：我想多数是学生。其他一些人大概是教师，也可称之为年龄过大的学生。他们并不都是十七、八岁的青年。

问：你说称那些集会的人是学生是合适的。那么那些不是学生的人你包括进去吗？

答：这是一般用语。

问：你平常每天在办公室多少时间？

答：夏天，早上八时半至中午十二时，下午二时至四时半。这

是工部局的现行规定。我时常要出去,但这并不是说,我从来不在办公室呆到六点钟或更晚些。

问:你根据什么职权干预公共租界外纱厂的罢工?

答:巡捕在一条工部局的马路上,我想他们没有进入纱厂。他们在这条路上维持治安。

问:他们进入纱厂场地吗?

答:纱厂内是有一小队中国警察。

问:是你们的华捕吗?

答:不,是界外警察署的华警。

问:五月三十日早晨你在办公室吗?

答:在,直到十二点一刻。

问:当那些所谓的学生进入小巷直往捕房时,你知道老闸捕房外小巷底的那扇门是不是关着?

答:我不知道,但我想没有关。

问:你有没有保存一些旗子或标语?

答:有大量的旗子或标语要出示。

问:五月三十日前举行的那些学生集会有没有向董事会及时报告?

答:按常规用警务日报报告。

问:关于应该采取哪些特别措施,你有没有接到董事会的指示?

答:除了我向总董请示过的有关五月一日集会这件事,他给了我指示以外,没有给我下过什么指示。

马圭尔的证词

(1925年10月13日)

曼塞尔·里斯先生询问马圭尔先生。

麦克尼尔：我要传马圭尔先生，他是麦高云去江湾的一个同伴，如果他由我的朋友麦克利奥德先生来询问如同询问麦高云先生一样，可能会方便些。

麦克利奥德：曼塞尔·里斯先生拿到了他的证据，他愿询问他。

里斯：你的全名叫什么？

答：查里士·罗伯特·马圭尔。

问：你是英国人，住在上海？

答：是的。

问：五月三十日这一天你记得吗？

答：记得。

问：请你正确地向诸位法官先生陈述，那天中午起你做了些什么？

答：中午我在家里接到麦高云先生从总会打来的电话。

问：你住在哪里？

答：威海卫路三十九号，麦高云先生的住宅，我住在那里。麦高云先生家里的男仆告诉我说麦高云先生曾打电话给我说，韦斯顿要我们到江湾万国体育会的俱乐部去吃午饭而不要象往常一样星期六在家用午膳。星期六我们常常聚餐。我于是乘公共汽车去总会。我坐上停在外滩总会外边的第三十七号麦高云的

汽车，不一会麦高云和韦斯顿就出来了，登上汽车，我们一起去江湾了。

问：你们几点钟从总会出发？

答：一点十五分左右。

问：到达江湾几点钟？

答：路上约花了三十五分钟，因为路上来往车辆较多，所以到江湾约要这么多时间。我当时不很心急，没有看表，因为我知道那时候去吃饭，餐厅里可能有大批人，也许必须等待空桌。

问：你们在江湾做了些什么？

答：我们一听说有餐桌空着，我们就吃饭。餐毕，我们下楼，偶然看了看钟楼上的钟，这只钟不总是很准确，我们离开俱乐部回上海时是二点四十分。我们穿过人群，走到麦高云的汽车那里。我们乘汽车经过北四川路、海宁路、北河南路、河南路和南京路回到“体育场”，来到抛球总会，我同麦高云、韦斯顿一起进去。

问：你们一路来，见到什么事吗？

答：没有什么对星期六下午来说是不寻常的事。只是一些普通群众。

问：你们经过市区时，总的情况如何？

答：正常，以星期六下午来讲可说是正常的。到处是平常购买东西的中国人群。

问：你们经过老闸捕房时外面的情况如何？有什么激动的场面？

答：我看见一个西捕和两个华捕站在外边马路上，华人在马路两旁来往，即在市政厅一边和老闸捕房一边。我不认为有人群聚集在捕房门口，因为他们都在走动。

戈兰：你们经过老闸捕房门口大概几点钟？

答：我没看表，大概是三点敲过。

问：你们在二点四十分离开，你说大约花了四十分钟？

答：那是去的路上所花的时间。去比回来方便，因为半条四川路正在铺电车路轨，我们改道从海宁路而来。

问：花多长时间？

答：我说不准。

讯问结束。

梅特兰的证词

(1925年10月13日)

捕房公诉人 E·T·梅特兰的证词

麦克尼尔：刚才阁下提了关于会审公廨对各被控人所作的判决问题。负责起诉的捕房法律帮办在此，他能作证。梅特兰先生已到庭。

梅特兰：我的全名叫欧内斯特·托马斯·梅特兰，是工部局的公诉律师。在会审公廨审理的这些案件全由我经办。因五卅事件被控的是一些年轻孩子。事实上，他们都阅历未深、不很乖巧，显然十分无知。他们都是开枪前被捕的，主要是乱叫乱嚷到处奔跑。要明白，当时到处一片混乱。起诉时我的感情是不愿判处过严，因为感到把本案追究得不过份严厉，也许可省去进一步的麻烦。我想这是普遍的意见——事实上我知道这一点——因此令这些孩子们具结保证不再重犯。有趣的是，因五卅事件被捕的这些青年，有几个只有十八岁左右，都是上海大学的学生。这所学校给我们带来很大的麻烦，它是本租界内布尔什维克主义活动的主要中心之一，已经两次抄出大批有关布尔什维克主义的书籍。在会审公廨起诉时，它得到一份叫做《民国日报》的报纸的支持，《民国日报》也承认这一点，该报由广州国民党给予津贴。这些就是我们在五月三十日必须拘捕的人，他们是在开枪前被捕的，最后一个是在开枪前七分钟被捕的。

庭长：开枪后有什么人被捕吗？

答：据我记忆，在五月三十日没有。

问：我还没有听说那次审判的结果。

答：他们已判决了，全体具结保证不再重犯。好象有十八人左右，这是一份在我的要求下由速记员记录的正式报告，是在审讯时逐字记下的报告（交上一份印好的报告）。

问：全部证词都在这里吗？

答：绝对逐字记下。

庭长：不知这与本案的案情还会有什么关系，作为好奇的问题，我倒很想知道这些学生的结果如何。

麦克尼尔：他们中不是有许多人的保金被没收吗？

庭长：有多少人被捕？

证人：一下子说不出来，但保金被没收的确实大大多于到庭的人。公廨上发生的情形全记录在案。我对判决没有催得很紧，随公廨认为怎么好就怎么处理。他们被控犯骚扰罪。

问：公廨裁决他们犯有骚乱罪吗？

答：裁决了，宣判他们犯有骚扰罪，他们都具结保证不重犯。但对任何一个指定人的具体罪行难于证实。

问：具结是指什么？是指要一个保证吗？

答：是的，他们受保证书的约束，保证安份守己。

庭长：我想我的好奇心得到了满足。

麦克尼尔：我不知道本庭是否承认那份记录。当时在会审公廨上作证的许多人我们现在无法再召来。

哈利斯：我想那份文件将不作为本庭的证据吧？

庭长：不知道，我来问梅特兰先生他有没有异议。

梅特兰：毫无异议。

哈利斯：鉴于我的委托人就是见证人之一，我当然没有异议，因为他将在本庭陈述他在会审公廨上陈述的同样内容，不过我认为在唤他到庭之前，他的证词不该以书面形式提交，而应该

当堂记录他的证词。那会更公正些(对梅特兰): 请你看报告的第一页, 谈到你的证词, 给公廨的印象是他们都是孩子, 然而不是总共逮捕了四十七人吗? 四十七人中不满二十一岁的只有七人。

答: 别忘了, 中国人的年龄是虚龄, 约大二岁。

哈利斯: 只大一岁。生下来就是一岁。

戈兰: 如果在十二月三十一日诞生, 就是两岁。

哈利斯: 有人告诉我, 学生的年龄按外国计算方法。那些人最大至二十七岁, 最小的十七岁, 多数是二十五、二十四、二十三岁。可是梅特兰先生的证词也许给人这么个印象: 我的委托人逮捕的全是一些怀抱中的娃娃。

梅特兰: 我一点都没有那么表示过。

庭长: 大概他对孩子没有多大经验, 你说只有十八个, 现在却有四十七个。

哈利斯: 其余都经保释后不出庭。

庭长: 受审的十八人中有实际判决的吗? 还是全部准予保释或具结?

梅特兰: 据我记忆, 都准予具结。

麦克尼尔: 阁下接受这份报告为证据吗?

庭长: 这份报告我们已经聆听了, 将根据委员团的决定, 予以考虑。

麦克尼尔: 我们没有人反对, 但我们经慎重考虑后认为, 这份东西不应该列入作为证据。

庭长: 我认为, 我们听取了一些与问题无密切关系的情况, 不过我想委员团会公正地处理提交它的任何事情。

韦斯顿的证词

(1925年10月13日)

W·M·韦斯顿的证词。由曼塞尔·里斯讯问。

问：你的姓名？

答：威廉·麦格雷戈·韦斯顿。

问：我了解，你是交易所经纪人，英国公民，住上海。

答：不错。

问：你记得五月三十日那一天吗？

答：记得。

问：从那天中午起你大概做了些什么，请向诸位法官先生陈述。

答：午后不一会，我去总会，在那里遇见麦高云先生。我建议一起去江湾用午餐，还建议请马圭尔同我们一起去。我们打电话叫他来，一点钟敲过，大概一点一刻或一点二十分出发，我们大约在一点三刻到达江湾，然后吃了午饭。我们一到就吃饭的。餐毕即回上海。

问：那时是几点钟，你注意了吗？

答：大概二点半刚过一点。

问：你们怎么回上海的？

答：我们经北四川路、北河南路、河南路和南京路回来。

问：你们进入租界是沿南京路而来的。一路上看到些什么？

答：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尽是一些平常例假日的人群。没有什么事情可引起注目的。

问：你们沿南京路来，在去跑马厅时，大概经过老闸捕房吧？

答：经过的。

问：看到些什么？

答：没有什么可引起注意的。只有两小群人，当有人被抓时我已多次见过这种场面。

问：你与捕房有什么关系吗？

答：我是特别巡捕。

问：你曾在哪一处捕房值勤过吗？

答：曾在老闸捕房值勤过，前后曾多次见过类似的人群。

戈兰：自五月三十日以来吗？

答：是的，自五月三十日以来。

麦克尼尔：下一个证人想必是马丁上尉，诸位阁下也许认为最好在下次开庭时召他来吧。

纽曼：如果诸位法官阁下要他今天开始，他也能，不过如果我不揣冒昧地这么说，我认为最好明天开始，这样可以在中间不中断。他的证言尤其要十足花半个小时。

庭长：很好，我们明天召他来。

法庭于是休庭。

以上自第一页至三十一页是我在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二点至四点时速记的正确无误的誊本，特此证明。

法庭公定笔录员

H·K·斯特罗恩

麦高云的证词

(1925年10月14日)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十时至中午十二时

庭长：麦克尼尔先生，有一件事我要请大家注意。昨天，或许是前天我们听到的某些证词或陈述说，警务处总巡向工部局董事会作了某些报告。你们反对不反对传唤几位主管这方面的董事或全体董事？

麦克尼尔：我想丝毫不会有异议。

麦克利奥德：决不会有异议。

麦克尼尔：我想阁下指的是警备委员会委员吧。

庭长：董事会任何哪位董事，随你的便，或者参加这次调查的任何哪位成员。本委员团将很高兴听取他们中任何一位的陈述。

麦克尼尔：我懂你的意思是指警备委员会的委员莱门、帕德森和梯斯台几位先生。

庭长：你比我们更了解他们。随你传唤董事会哪几位董事，只要他们能帮助我们理清工部局捕房的职责和履行职责的权力搞清楚。

麦克尼尔：我认为最简便的方法是同时传唤他们，或者在诸位阁下听取有关日商纱厂争端的证词后传唤他们。我打算在本案近结束时把证词带来。

庭长：我们遵照你的意见。麦高云先生如果到庭的话，请你叫他再作一次证人好吗？

麦克利奥德：他在这里。

庭长：我正好有一、两个问题要问，昨天遗漏了。

庭长问麦高云：公共租界辖区外的日商纱厂是何时发生罢工的？

答：你是指发生开枪事件的厂吗？

戈兰：有一家纱厂曾有一个华人被杀。

答：对，那是在界外的丰田纱厂。

庭长：他是在罢工发生的那天被杀的吗？

答：我不能肯定。我现在说不出来。从一九二四年十二月起各纱厂就有风潮。

问：发生严重事件的那天呢？

答：可能是二月初。丰田纱厂事件，据我记忆，是在二月十五日。

庭长：我记得是那天。

庭长问：丰田纱厂在何处？

答：在工部局界外马路火车站的南边。

问：在公共租界外？

答：是的。

问：请你讲一讲，在那次罢工中，为维持秩序并使那里恢复平静状态，你做了什么？

答：在工部局界外马路上，就是说，在纱厂各大门外，有不少工部局巡捕。

问：罢工时他们都在吗？

答：他们是后来派去的。我想当时大概有几名在。

问：当时逮捕人了吗？

答：逮捕的。

问：捕了些多少人？

答：我想有九个人被捕。

问：他们是谁？

答：大概是与扰乱秩序有关的一些人。

问：属何国籍？

答：华人。

问：他们在何处被捕？

答：在工部局的马路上，据我所知是在纱厂场地外，但我不能十分肯定。

问：他们曾被监禁吗？

答：据我记得引渡给中国当局了，但我不能肯定。

问：曾审讯过吗？

答：这是我不能肯定的又一个问题。

问：你不注意发生的事吗？

答：注意的，到一定程度。

问：被捕的华人究竟有没有受审，你知道还是不知道？

答：要是我能查看月报，就能想起来。

问：那么你带着月报吗？

答：带着。月报上说：“工部局巡捕在那条马路附近，因没有行使职责的权力而受到了妨碍，但他们最后驱散了人群，逮了九名暴徒。巡捕不得不开了几枪，但没有一个暴徒受伤。”这九名被捕暴徒究竟怎么处理，我一时记不起来。

问：你不知道？

答：我记不起了。

问：既然被捕了，对他们怎样处理呢？

答：好象是移交给那里附近的警察局去处理。

问：你没有进一步追查下去吗？

答：没有查。

问：那是几号？

答：是二月十五日。

问：二月十五日后纱厂里另有罢工吗？

答：二月底有一次罢工。

问：二月十五日后有罢工否？

答：有。

问：在何处？

答：在内外棉纱厂。

问：厂址在何处？

答：界内戈登路区。

问：何时发生？

答：五月十五日。

问：那时有人被捕吗？

答：我必须重新回忆。

戈兰：就是有一个人被杀的那一次。

答：是的，在纱厂内。

麦克尼尔：允许我根据我的了解说明：那被捕的九人是在会审公廨受审的，证据以后提供。

庭长：你说的是哪些人？

麦克尼尔：二月十五日被捕的九人。麦高云先生以为已引渡给中国警察局。

庭长：关于这件事你将传证人吗？

麦克尼尔：是的，以后再传，现在不妨先记录在案。

庭长：那就是我提问的目的，如果我越权，希望你或本法庭其他成员提醒我。我的目的是想知道发生五月三十日事件的根源，如果五月三十日前有根源可寻的话。

麦克尼尔：关于那个问题在本庭审讯结束时我将提供我的

证词，并证明是怎样处理那九个人的。

(由庭长)问：关于五月十五日的罢工，有人被捕吗？

答：我想不起那次罢工有人被捕，虽然发生了开枪事件。

问：那时有人被打死吗？

答：五月十五日在日商纱厂内有一华人受伤，在五月十七日死了。

问：你不知道有人被捕吗？

答：我想没有人被捕。大概印捕在路上开了几枪，驱散了暴徒。

问：曾参与或被认为参与那次骚扰而在二月十五日或十五日前后被捕的那些华人，是在什么地方被捕的？

答：在界外工部局马路上被捕。

问：这你肯定吗？

答：当然，当时我不在场。

问：你调查事实没有？

答：当时有人向我作了报告。调查当然由该区的负责巡官进行，再由他按常规提交报告。

问：二月十五日你在几点钟获悉纱厂罢工的消息？

答：大概是打电话告诉我的。现在想不起来了。大概很快就得到报告。

问：究竟得到报告与否你记得吗？

答：我记不得了。

问：如果得到报告的话，你会做些什么？

答：我没有事可做。人已逮捕了。

问：你曾给捕房下令警戒或加强力量吗？

答：下达了要特别注意一切日商纱厂动静的命令。这家纱厂在界外，离租界边界有相当距离，而且那个区的巡捕设岗十分有

限,这一点请勿忘记。

问:你隔多少时间向警备委员会报告一次?

答:每天。

问:这本簿册有你向工部局董事会作警务处报告的记录,向警备委员会作的这些报告就在这本簿册里吗?

答:是的。

问:那是向董事会还是向警备委员会作的报告?

答:那是送呈工部局总办的警务报告。

问:你知道这些报告是否向来为警备委员会所注意?

答:据我所知,董事会每个董事都看那份报告。

问:自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五日这一起骚动开始以来,警备委员会有否指示过你该怎么办吗?

答:除了我在五月一日向总董请示外,我不记得有什么指示。当时发生了什么事我刚才已经讲了。

问:你没有接到特别指示?

答:没有。

问:关于你作的报告、日报或特别报告,你曾接到警备委员会的答复吗?

答:没有,但收到董事会的一封感谢信,感谢捕房在纱厂二月罢工中所做的工作。那封信表示董事会对捕房做的工作感兴趣,该信已向法庭出示。

问:五月十五日罢工时被捕的人结果如何,你知道与否?

答:我已说了,我想五月十五日没有人被捕。

庭长:我相信麦克尼尔先生说过,关于这个问题他要传证人。

麦克尼尔:那是二月十五日。麦高云先生知道有九人被捕,他不知道结果,但我知道,我将提出证据。

问：二月十五日捕人的事有没有和界外中国当局进行联系？

答：他们本来就应知道发生的事。当时在丰田纱厂实际上就有几名中国警察。我们在工部局马路上进行逮捕，所以我想可能根本没有和他们联系。

问：你们对被捕的人怎么处理？

答：送会审公廨审问。

问：你可知道何时送往审问的？

答：我不知道，大概在第二天。

问：你可知道审讯的结果？

答：我记不起了，会有审讯记录的。

问：再有一个问题。你知道五月三十日下午打死了几个人？

答：当场打死的有四个，后来在医院里因伤重致死的大概有六、七人。

问：那次事件的结果大约死了十个人？

答：是的。

问：你可知道死者的尸体如何处理？

答：按常规送往验尸所，每具尸体都经过验尸。

问：你是说由验尸官验尸？

答：由会审公廨的审判官，即一个中国官吏和一个外国陪审官。

问：写了验尸报告吗？

答：我想有记录的，有的，每个死者都有详细的报告。

问：给谁？

答：那是会审公廨记录之一。

问：公共租界内有正式的验尸官吗？我很想听取他的、即验尸的那位验尸官的证词。

麦克尼尔：可以插话吗？关于那九个暴徒，我以后能证明，这

些人是这样处理的：一个拘押时死了；三人各处罚金二百元或以监禁六个月代替；其余五人各处罚金一百元，或以监禁三个月代替。

庭长：你是指二月十五日被捕的人？

麦克尼尔：是的。你问到他们的判决，我以后能证明是这样处理他们的。

庭长：捕房或任何有关人员曾通知五月三十日被打死者的家属吗？

答：没有，先生。

问：对于在五月三十日或任何别的时间发生的事件中受伤者的家属，有没有通知过？

答：没有。

麦克利奥德：我不想插话，但可能有点帮助。验尸时有几个家属在场。这位证人不大可能知道验尸所里发生的情形，但会审公廨的记录载明当时所说的一切，我们可能把记录要来。

庭长：麦高云先生的证言表明，开枪后几分钟他就到现场。

麦克利奥德：我想你是问是否通知过家属。

庭长：是的，但记得麦高云先生的证言说，开枪后很短时间他就到了那里，至少在三十分钟之内。

麦高云：是的。

庭长：我想起或许他本人对尸体和受伤者如何处置的问题知道一些情况。

麦克利奥德：凡是麦高云先生知道的，无疑他都会讲的。我是在努力协助委员团。

庭长：我不是在设法获得他无法提供的情况。

麦克利奥德：我想让你知道验尸时死者的亲属在场，对你是有帮助的。

庭长：验尸是在什么时候进行的？

答：大概在会审公廨尽可能最早的开庭日期，五月三十日是星期六，第二天是星期日，大概在六月一日。

问：那就是说，开枪以后尽速验尸？

答：实际是在六月一日。

问：即第二天？

答：不，后一天，星期一。

问：麦高云先生，你能解释一下你的捕房人员具有在界外捕人的权力吗？

答：他们有权在所有的工部局马路上行使职责，根据这个权力，他们拘捕了这些人。他们在所有的工部局马路上有权行使职责。

问：这项权力的根据是什么？

答：我想我们是根据租地章程办事的。工部局有权筑这些马路，捕房就有权在这些马路上行使职责。

问：你说“你想”。你究竟知道吗？

答：我知道章程上记载：这些马路可以筑，工部局捕房可在那些马路上行使职责。

问：根据那个权力，你们在通向华界的马路上行使职责？

答：是的。

庭长：我想就讲到这儿。希望没有使你不愉快，麦高云先生。

证人：当然没有。我要说明一下，五月三十日开枪事件发生后，我一直非常忙，忙了一个多月，很少有时间去注意细节，或者当时似乎是小事情，因为紧接着就发生了总罢工。当时一切与罢工有关的工作也落在捕房头上，因此确切的日期、时间和细节未必都记住。

问：五月三十日前，你是不是很忙，无法得知细节？

答：从一月份我复任起，一直为罢工风潮忙得够呛，在上海附近各地还有战争，我们不得不监管比一个团还多的中国兵，在租界内照料他们。事实上在我们管辖下的难民营中有五千名败兵。

庭长：麦高云先生，非常感谢你。

麦克尼尔：现在我要传唤马丁上尉。由纽曼先生讯问他。

马 丁 的 证 词

(1925年10月14日)

(R·M·J·马丁上尉的证词。由纽曼先生提问。)

问：马丁上尉，你的全名叫什么？

答：雷金纳德·梅里克·朱利安·马丁。

问：你在警务处任何职？

答：总巡帮办。

问：何时进工部局警务处？

答：一九〇五年十二月。

问：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时任何职？

答：代理副总巡。

问：你听过麦高云先生的证词，他说五月份在普渡路地区的几家纱厂有纠纷。你知道情况吗？

答：我知道的。我从各捕房呈送来的日报得知这项消息，还有每日警务情报，以前常是总巡阅后再由我看。我也从总巡本人那里时时得知消息。

问：你是说通过个人谈话？

答：是的。

问：请向诸位法官先生说明，你代理副总巡时在警务处的确切职责是什么？

答：主要是行政上的日常事务，草拟和处理来往函件，一般是执行总巡的各项命令。

问：在证词中提到有一、两项特别命令是由你签署的。签署

那种命令是不是你的职责的一部分？

答：是的，是按总巡给我的指示所发，由我签署。

问：现在讲五月三十日早晨。你那天几点钟到办公室？

答：刚过九点。

问：几点钟离开？

答：十二点一刻左右。

问：十二点一刻离开后去哪儿？

答：回家。

问：你到家后，发生的第一件与此次调查有关的事是什么？

答：约一点一刻时，我接到副捕头杰斐逊的电话，他主管西虹口捕房地区。

问：请在地图上指出西虹口捕房的辖区。

（证人在地图上指出）

问：你接到的杰斐逊的电话是何性质？

答：副捕头杰斐逊说，有许多学生聚集在沪宁车站的场地上，该站就在租界的边界外。学生们带着许多旗子和横幅，嘲笑正在边界马路上值勤的西捕。

问：请在地图上指出，铁路在何处拐向虹口区。这是租界的边界，车站就在对面。

庭长：那地方是华界的边界？

答：是的。

问：学生们在车站内，嘲笑一个西捕？

答：是的。杰斐逊谈到那天早些时候发出的电话通知，根据那个通知，他问，假如学生们企图进入租界该怎么办。

问：你下达了什么指示？

答：我指示他拿掉他们的旗子和横幅，如果他们企图列队进入，则解散他们的队伍。我还告诉他，两点钟时我在运动场参加

板球比赛，如有事要请示，可打电话到那边去。

问：我想知道得十分清楚，如果学生们进租界就得拿掉他们的旗子和横幅，要是他们留在界外就不拿了？

答：是的。我们没有权力那样做。

问：你接到的电话通知，是不是已在这里的证词中提到的，在十二点一刻时通告各捕房的那项通知？

答：是的。

问：你见过并知道它的内容了？

答：我后来见过。

戈兰：那是总巡发给各捕房的通知。

答：对。

纽曼：如果可以我想宣读作证文件“K·J·M. 9”。

（宣读证据）

问：你接到的就是那个通知？

答：是的。

庭长：我可以问一下日期和时间吗？

答：五月三十日十二点十五分。

庭长：那是不是车站的那个捕头报告的结果？

纽曼：不是，容我回忆一下发生的情况。总巡接到情报处的通知后（已在证词中提到），他就转发给各捕房，内容实际上与情报处的通知相同。那就是在一点一刻传达给马丁的那项通知。

庭长：一点一刻还是十二点一刻？

纽曼：在一点一刻传至马丁上尉。总巡在十二点一刻接到报告。马丁在十二点一刻离办公室，所以他当时接不到，但后来一点一刻在家时接到。

庭长：从谁那里接到的？

答：从副捕头杰斐逊那儿。

庭长：你从总巡那儿没有得到通知。

答：没有，先生。

纽曼：你刚才对诸位调查委员说，你对杰斐逊讲，你在体育总会打板球，如有情况进一步发展，可与你通话？

答：是的。

庭长：你几点钟在板球俱乐部？

答：两点。

问：做什么？

答：我乘汽车去运动场，比赛在两点一刻左右开始。我在两点钟到达那里。

问：你自己参加比赛吗？

答：参加的。

问：到两点一刻，有什么进一步的消息从西虹口传来吗？

答：一点没有。

问：以后发生了什么事？

答：三点钟不到一点，泰布伦探目奉爱活生捕头之命从老闸捕房来向我报告，老闸区南京路上有学生闹事，逮捕了若干学生，后面有他们的许多朋友跟进了捕房。

问：他有没有告诉你骚乱的性质？

答：他们挥舞旗子并演讲。

庭长：可以再说一下时间吗？

答：下午三时不到一点。

庭长：请问这位巡捕是亲自报告还是打电话报告的？

答：亲自报告的。

问：他是从那儿来的？

答：从老闸捕房来的。

纽曼：据我所知以后会传唤泰布伦探目到庭的。

问：他向你报告之后，你问起他什么吗？

答：我问他有没有暴力行动，他说“没有”。我又问他爱活生捕头身边的人手够不够，是否已完全控制局面。他说爱活生捕头人手够的，局面也已控制。

庭长：这位巡捕代表谁？他自己来的，还是根据命令来的？

答：爱活生捕头派他到我这里来的。

庭长：他向你请示什么吗？

答：没有，他是来向我报告情况的。那是按照捕房章程的规定。

庭长：你知道他为什么向你报告？

答：我猜想，因为爱活生捕头没法与总巡联系上，所以他设法与第二负责人联系，那就是我本人。

庭长：你知道他是否曾试图与总巡联系？

答：我不能肯定。那时候我不知道。

麦克尼尔：我想麦高云说，他从江湾回来先与中央捕房通了电话，他被告知二点五十分爱活生曾向他报告，因此我想那就回答了那个问题。

问：泰布伦有没有受爱活生之命去叫正在打球的西捕回老闸捕房？

答：他没有提起这样的命令。

问：他没有叫任何人回老闸捕房？

答：没有。

问：你叫泰布伦做些什么？

答：我叫他拘留为首分子，把其余的人都放走。

问：另外还有什么？

答：要是他再要找我，他可以打电话到体育总会叫我听电话。

问：泰布伦探目是几点钟离开你的？

答：刚过三点。

问：你遇到的第二件是什么事？

答：三点二十分或二十五分左右，我没有接到老闸捕房来电，所以我想亲自去看看情况如何。在我去找自己的汽车时路上遇到了总巡。

问：遇到总巡后怎么样？

答：我告诉他，我接到的泰布伦探目的报告，他对我说，他已与爱活生通过电话，他亲自去过南京路，似乎没有什么不平常的情况。

问：然后怎么样？

答：总巡于是决定想和刑事稽查处处长联系，我就随他一起上楼。电话很难接通，接通后无人回话。然后他走出电话间，跟我讨论了局势，正在这时候探目佩普匆匆从老闸捕房赶来，说爱活生要求我立刻去。

戈兰：佩普跟你讲话大约在几点钟？

答：应在三点半左右。

庭长：那还是在板球俱乐部？

答：在大棚里。

问：一得到这个消息之后呢？

答：总巡在那儿，他命令我立刻去老闸捕房，我就去了。

问：你去老闸捕房的途中发生了什么？

答：正当我乘上汽车时，一个骑摩托车的人赶来说：“南京路上发生了开枪事件”。

问：你几点钟去老闸捕房的？

答：大概刚过三点四十分，我没有带表。

问：总巡到哪里去了？

答：他对我说，他要在抛球总会设指挥部，守在那儿的电话机旁。大概他带温赖特少校一起去的。

问：你去老闸捕房后，负责那里的工作吗？

答：是的，我到时，有许多印捕与华捕在捕房大门外，爱活生捕头同他们一起站着。

问：你跟爱活生讲话了吗？

答：他跟我讲了话。他直截了当地说：“先生，我不得不这么做，否则他们会夺取我的捕房。”

问：爱活生当时的态度如何？

答：极其镇静。

问：然后你做些什么？

答：抬走受伤者的工作已经安排好，所以我下令尽快清除乱七八糟的东西，以便恢复交通。然后我进捕房亲自打电话给戈登路捕房，要他们立刻从华人应急队抽调三十人来。

问：你发现已有人下了此项命令？

答：我发现总巡已派了沃尔上尉。沃尔接到我的电话不一会儿就来到戈登路。

问：事实上全体应急队后来都到了？

答：不，有几名队员在普渡路纱厂值勤。

问：接到命令的都来老闸捕房了？

答：是的，四点一刻左右到达。

问：就你来说，你阅过的所有报告，并都仔细想过，在你看来，星期六下午有什么你应该做而没有做的事吗？

答：什么都没有。

麦克尼尔提问：五月三十日那天，你注意到有什么迹象预示可能在租界而不是在纱厂邻近会发生骚乱吗？

答：没有。

问：什么也没有？

答：没有。

问：除了你接到西虹口捕房的通知外，另外其他地方有什么显示动乱的迹象吗？

答：没有。

问：你没有理由认为在别的区会有骚乱？

答：没有，除了西虹口捕房那个通知。

问：那个通知你已说了，别的区都没有动乱？

答：没有。

问：那个骑摩托车来板球俱乐部的人是谁？

答：我不清楚。

麦克利奥德提问：马丁上尉，你在上海警务处快有十年了吧？

答：是的。

问：就你个人来说，你与下令制止学生在公共租界示威游行有点关系。这儿至少有两项命令由你签署。

答：是的。

问：据你所知或曾否听说过学生用暴力反对捕房的案件——我是说五月三十日以前？

答：没有。

问：一个案例也没有？

答：一个也想不起来。

问：你能想起学生抗拒捕房命令的案例吗？

答：想不起。

里德·哈里斯提问：我只有一个问题。你作证时说，佩普探目来向你报告，带来爱活生的口信，要求你去捕房，你说大约在三点半？

答：可能三点半以后。

问：别忘了开枪事件在三点三十八分发生，之后一辆摩托车立即驶来，你不把时间稍推迟一点吗？

答：是的，更象在三点三十五分光景。

戈兰：学生示威游行在上海是常有的吗？

答：有过——嗯，在一九一九年有很多示威游行。

戈兰：就说今年吧。今年游行是常事吗？

答：没有示威游行，没有。

问：拿旗子的学生队伍呢？

答：五月二十四日有过一次。

问：那与五月十五日在纱厂死去的那个工人有关？

答：是的，那人是在那天受伤的。

问：除了杰斐逊副捕头向你报告的消息外，据你了解，有理由相信五月三十日会有骚乱或严重的示威游行吗？

答：没有。

问：从平常例行公事方面没听到什么？

答：我看到了五月二十七日举行会议的情报，前面已提到了。

问：其中有租界内要举行示威游行的暗示？

答：我认为说不上是示威游行的暗示，只是说有人要分发小册子并向民众阐述情况，那是学生们的打算。

问：除了这两个事实外，你没有掌握什么暗示扰乱性质的事实了吗？

答：没有。

须贺法官问：五月二十四日的学生游行没有发生冲突吗？

答：没有。他们去参加的集会在华界举行。

须贺法官问：没有发生冲突？

答：没有。

庭长：五月二十四日的游行有没有发生什么引起公共租界捕房当局注意的事吗？

答：有的，他们同巡捕冲突起来，逮捕了四名学生。

问：在那里？

答：在普渡路地区。

问：那是公共租界吗？

答：是的。

问：被捕的四个人后来怎么样？

答：在会审公廨受审，最后在六月十五日结案。

问：如何处理？

答：据我记忆，罚了款。

问：你知道为什么审判从五月二十四日延至六月十五日？

答：首先是因为日本陪审员一周只出庭一次，所以他们被还押。这就使五月三十日成为第一个出庭日。

问：他们从五月二十四日关押到六月十五日未经一次审讯？

答：他们是否关押，我不能肯定；也许保释了。

问：如不具结保释，则关在狱中？

答：是的。

问：五月三十日下午你几点钟到捕房？

答：三点四十分至三点四十五分。

问：你到达时看到什么？

答：路上躺着不少伤亡者，市政厅大门挤满了一大群华人。

问：有骚动现象引起你的注意吗？

答：当时一点没有。

问：通捕房的弄底有门吗？

答：你指的哪个弄底，先生？

庭长：那条小弄有两头吗？

答：是的，一头有门，在里边。

问：门开着吗？

答：开着。

问：人群进入的就是通过弄底的那道门？

答：我不懂你的意思。

庭长：我是指从街上带学生进捕房的入口处。从大街至捕房的入口处尽头有大门吗？

答：有的，但不在路上。门在里边，靠近审案间。

庭长：我叫它小弄，不知你用何名称。这是街道的一种。入口处的尽头有门吗？

答：有的。

问：五月三十日下午骚乱时那道门都关着吗？

答：我不知道。

问：究竟有没有关？

答：我想没有关，但不能肯定。

问：对这一点捕房章程上有没有规定？

答：规定在全体巡捕动员时，门要关闭。

问：巡捕动员了吗？

答：动员了。

问：可你却不知道门关闭与否？

答：不知道。

问：你问过吗？

答：没有。后来才下动员令的。

问：你到达时门关着吗？

答：没有。

问：你在十二点一刻第一次联系后就回家了？

答：十二点一刻时我没有联系。

问：几点钟得到消息的？

答：副捕头杰斐逊报告我的。

问：那是在你去板球场之后？

答：不，在一点一刻。

问：那时候你在家中？

答：是的。

问：你得到那个消息后，采取什么步骤去进一步获得关于骚乱的消息？

答：我接到消息即进行安排，那消息是关于西虹口地区的，我下了该怎么做的命令。

问：你几点钟接到扰乱捕房的报告？

答：三点钟不到一点。

问：接到报告后你做什么？

答：我叫巡长拘留为首分子，把其余的人放了。

问：巡长见你时已抓了一些人？

答：已抓了一些，但没有殴打。

问：你知道在何处抓的人？

答：一批在南京路劳合路口，一批在西藏路。

问：请指出这两处地方离捕房多远。

答：第一处南京路劳合路口约距离五十码，另一处约一百码。

问：对在这两处不同地点被捕的人怎么处理？

答：据我所知，被带往捕房。

问：你知道怎么处理的吗？

答：被指控了。

问：你说被指控是什么意思？

答：他们被关起来，根据中华民国临时刑法第二二一条被指控。

问：被控何罪？

答：其行为很可能造成治安混乱。

问：巡捕捕了人从上述两地方到捕房要多长时间？平常要多长时间？

答：较长的那段距离要花五分钟，另一段只要两分钟。

问：再问一声，你在三点四十分或四十五分到达捕房时有什么骚动引起你的注意？

答：只有一群群的人。

庭长：谢谢你。

戈兰：只提一个问题，马丁先生。你有没有注意那群人的成份？由哪一类人组成？

答：我说不上来。离我最近的人群大约也有七、八十码远。

问：你的印象他们是不是学生？能有这印象吗？

答：我认为他们是很混杂的一群。

问：学生和一些人？

答：我说不准。

问：你离现场不够近？

答：是的。

里德·哈里斯提问：请允许我再提一个问题。在你的经历中曾听说过学生在离捕房不到五十码的地方举行示威或演讲的案例吗？

答：没有。

须贺：我理解你说的在五月二十四日有一场冲突，四人被捕？

答：是的。

问：他们为什么被捕？

答：因为挥舞旗子，参加非法游行。

问：在何处？

答：在普渡路地区纱厂附近。

问：在公共租界内吗？

答：是的。

戈兰：那集会是非法的，因为同我们听到的布告规定相违背。

答：是的。

庭长：请尽你所知把游行情况描述一下。

答：不，我讲不出。

问：关于游行的性质，你有可靠的情报吗？

答：我想他们也带着许多小册子，这些可以说是支持罢工工人的。

问：那些小册子你拿到几本吗？

答：能出示几本。

问：请出示。

答：现在无法出示。

麦克尼尔：以后查问关于纱厂的闹事时，将由有关证人提交那些小册子。

问：你了解二月十五日罢工的情况吗？

答：了解的，先生。

问：有什么情况引起你的注意或使你认为必须采取特别戒备以维持租界的安宁吗？

答：防备了，采取了最有效的预防措施。

问：你做了什么？

答：奉总巡之命，立即动员应急队去纱厂区维持秩序。

问：你了解五月十五日罢工的情况吗？

答：了解。

问：关于那次罢工有什么情形使你认为该特别戒备以维护公共租界的良好秩序？

答：办了。罢工在五月十五日发生，作为预防措施，又动员了应急队。

问：对参加或被指称参加罢工的人有没有进行逮捕？

答：我想没有。

问：没有捕人？

答：那次没有捕人。

问：后来呢？

答：从那次罢工到五月三十日那段时间里，因恐吓他人，肯定逮捕了人。

问：因罢工造成的或由罢工引起的？

答：是的。

问：你知道捕了几个人？

答：不知道。

问：你确实知道有人被捕？

答：是的。

问：被捕的人结果怎么样？

答：我只记得一案，那个被捕人交付一百元大洋保金，并保证今后不得帮助罢工者。

问：只有一人被捕吗？

答：不止一人。

问：另外一些被捕人怎么样你不知道吗？

答：不知道。

问：是哪些人？

答：一个后来是工会领袖，我提到的那个。他叫应贯之^①
(Ying Kwe Tse)

问：你不知道隔多长时间他或他们才被带往审讯吗？

答：他第二天就会被带去审讯。

问：二月十五日罢工时那个被捕人隔多久才被带去审讯你知道吗？

答：最后结案的日期我不知道。

问：你知道的是什么日期呢？

答：大概三月八日，但我不能肯定。

问：逮捕后大约有二十到二十五天？

答：是的。

问：有人被捕后，使他们尽速带去审讯是不是你的一部分责任？

答：被捕人总是在第二天便解往公廨，再有延迟是公廨的事。

问：由谁把他们解往公廨？

答：由巡捕。

问：巡捕由你和总巡指挥？

答：是的。

问：你曾关心过被捕人是否迅速得到审讯吗？

答：在纱厂罢工案中，罢工工人要在日本陪审官出庭时受审，而日本陪审官一星期只出庭一次。

问：他们是由日捕管的还是在你和总巡的控制下？

答：由一般的西捕管。

问：换句话说，没有与公共租界一般巡捕分开的日捕？

^① 疑为刘贯之。

答:是的,先生,日捕是一般巡捕的一部分。

问:尽管你接到了有人在捕房闹事的报告,你仍继续进行板球比赛?

答:是的,先生,我认为没有必要下去,因为捕头所需要的人手够了,报告又说局势已被完全控制住了。

问:报告是通过电话还是书面?

答:口头报告。

问:那个报告写成备忘录吗?

答:没有。

问:你的证词完全靠记忆?

答:我没有作备忘录。

里德·哈里斯:对不起再麻烦一下委员团,我有这位证人能提交的两份文件。这是原始书面陈述书的准确抄件,由爱活生在五月三十日和六月二日开枪后所作。这位证人曾把抄件与原文比较,证明为准确的抄件。现在我可不可以将它们作为原文的准确抄件提交吗?

问:你确认文件上是你的签名?确认这些文件是爱活生送呈的“五卅事件报告”原文的准确抄件?

答:我确认。

里德·哈里斯:我提交这些文件作证。

庭长:作为提交本庭的证件?

答:为了证明爱活生在事情发生后立即作的那份报告的性质。一份日期是五月三十日,另一份是六月二日。第二份是原报告的补充。爱活生作证时我将请他证明。

(作证文件“K·J·M·26”和“K·J·M·27”呈交法庭)

纽曼:我有两个问题。马丁上尉,就事实而论,任何人在公共租界被捕,第二天早晨理所当然要去会审公廨受审,程序不是这

样吗？

答：任何华人，是这个程序。

问：然后，如果涉及外国人的利益，由当天的陪审员决定还押，由有关的陪审员审讯？

答：是的。

问：在此情况下，他们就要由下一天的陪审员审讯，并押候下星期六的日本陪审员审讯？

答：是的。

问：捕房对还押时间的长短或者对中国审判官和任何出庭会审公廨的陪审员有什么约束吗？

答：什么都没有。

问：因此拖延案子的审讯与工部局或捕房毫无关系？

答：当然没关系。

问：再提一个问题。在我看来委员团似乎对老闸捕房的门存有疑问。让我们对照地图（照做）……这里是南京路，这是通道的入口处，这是另一个入口处。

问：门在哪儿？

答：在北端。

麦克利奥德：诸位法官先生昨天要五月三十一日说明各捕房值班人的每日情况晨报。昨天我们只带着五月三十日的，而你要的是五月三十一日的。

戈兰：因为那说明五月三十日早晨八时和五月三十一日早晨八时的捕房力量问题。那可以使我们了解骚乱发生时的情况。

麦克利奥德：是的，确实提供了五月三十一日早晨八时的情况。这份情况晨报由这位证人签字，证明为正本。那是总巡收到的从各捕房送来的报告。

庭长：在已呈交的这本警务日报中找得到吗？

麦克利奥德：只记载了各项总数。

庭长：每日情况报告中有更详细的内容，是这样吗？

答：是的。

麦克利奥德：我现在提交每日情况报告。（作证文件“K·J·M·28”）

庭长：警务日报的内容是总计，而这些情况报告有详细内容？

麦克利奥德：是的。

麦克尼尔：关于五月十五日的骚动，有三人被捕，我希望记录在案，以便以后能证明。我只希望把它记录在案，即我们准备证明它！已经作证的几位证人，虽经尽力回忆后认为没有人被捕，而实际上是捕了三人。另一点我希望记录在案的是关于阁下所讲：马丁上尉陈述老闸捕房事态的情况是靠他的回忆——我们建议传唤佩普探目，是他向马丁上尉报告的，他会向法庭陈述。

庭长：还有问题吗？

辩护人：没有了。

麦克尼尔：在诸位法官先生允许下，现在我要传沃尔上尉，他将对板球场上的某些情况作证。

沃 尔 的 证 词

(1925年10月14日)

(由纽曼讯问沃尔上尉。)

问：沃尔上尉，你的全名叫什么？

答：道格拉斯·鲁道夫·沃尔。

问：你在警务处的职位是什么？

答：第二总巡帮办。

问：五月三十日那天下午你大概在板球俱乐部吧。

答：是的。

问：关于此次调查，就你有关的第一桩事情请向诸位阁下陈述。

答：下午三点不到一点，一个便衣探目……

问：你知道他的名字吗？

答：我问了他，他对我说他是老闸捕房探目泰布伦，来到我所在的大棚，找马丁上尉。我问他有什么事，他回答说南京路上有学生闹事，但主管捕头已控制局面，他认为不再需要援助力量。我对泰布伦说，最好去向马丁上尉报告，他就去报告了。

问：据你回忆泰布伦跟你讲话时是几点钟？

答：三点不到一点。

问：后来又发生了什么与你有关的事？

答：有人把我从球场上叫去见总巡，他吩咐我立刻去戈登路，召集尽可能多的人去老闸捕房。

问：大概在几点钟？

答：大约三点四十分。

问：你去戈登路了吗？

答：我乘汽车直赴戈登路捕房，三点五十二分到达。

戈兰：戈登路捕房在哪里？

（证人在地图上指出戈登路捕房、运动场、老闸捕房。）

问：两捕房距离多少远？

答：约一哩半。

问：你几点钟到老闸？

答：到老闸时约四点十分。

问：偕同……

答：我独自到的，但不一会儿载着人的卡车也来了。

问：多少人？

答：三十三人。

戈兰：你到达捕房后，马上进捕房吗？

证人：老闸捕房吗？

戈兰：是的。

答：我在门口立定。

问：门口附近见到有人吗？

答：贴近处没有见到什么，但在七十至八十码之外有的。

问：你能看出那群人的成份吗？

答：不能。

庭长：你第一次接到骚动的通知时在哪儿？

答：正坐在运动总会的大棚里。

问：那是什么通知？

答：就是老闸捕房泰布伦探目的报告。

问：他从捕房来？

答：是的。

问：他来见你是为什么？

答：他正在找马丁上尉。

问：他到达时跟你说什么？

答：他问是不是可以跟马丁上尉讲话？

问：要同马丁上尉讲话必须先得到你的同意吗？

答：不，但当时我在大棚里，马丁上尉不在那儿。

问：换句话说，他只问马丁上尉在哪里？

答：是的。

问：他还跟你说了什么？

答：他没再说什么，后来我问他有什么事吗？

问：他怎么回答。

答：他回答说，老闸捕房发生了骚乱，一些学生发生了麻烦，抓了几个，局面控制住。

问：他见你时几点钟？

答：刚好在三点前。

问：三点前多少？

答：我说不准。

问：大概多长时间？

答：大概二、三分钟。

问：他告诉你他是为什么来的吗？

答：那就是他对我说的。

问：老闸捕房的局面既已控制住，他又为什么要见马丁上尉，你知道是什么原因吗？

答：他要见马丁上尉是很自然的事，马丁上尉是上级嘛。

问：换句话说，他只是想向马丁上尉报告发生了骚动，但已控制了一切？

答：我想是那个意思，阁下。

问：后来你在何时再得到捕房发生骚动的消息？

答：三点四十分，当我被唤去见总巡时。

问：那时候你在哪里？

答：我在板球场中间。

问：打板球？

答：是的。

问：那时是谁通知你的？

答：据我记得，是温赖特少校叫我离场的。

问：你知道他为什么叫你离场？

答：知道的，因为总巡已下令，一切可用人员即赴老闸捕房。

问：他有没有告诉你，局面既已控制为什么还要派特别巡捕去？

答：这是大约四十分钟以后的事。

问：换句话说，后来局面又失去控制？

答：对。

问：那是事实吗？

答：是的。

问：你怎么办？

答：我离开球场，去见了总巡，他吩咐我从戈登路捕房召集尽可能多的应急队员。

问：他向你说明为什么必须增援吗？

答：那时候他没有说什么。一切进行得很快。我没有问他为什么。

庭长：还有问题吗？

辩护人：没有了。

庭长：我希望我提的任何问题，能使诸位先生想起有什么需要澄清的问题——即我提的问题如在诸位心里可能引起疑问

的,希望毫不犹豫地予以澄清。

麦克尼尔:昨天提到一件事,即董事会批准的动员令。如诸位法官先生愿意,在传另一个证人之前,传唤工部局总办鲁和先生出示那本有批准该动员令内容的会议记录簿此刻是方便的。

鲁 和 的 证 词

(1925年10月14日)

工部局总办鲁和的证词。由麦克利奥德提问。

问：你的全名叫什么？

答：爱德华·斯坦厄普·本鲍·鲁和。

问：你是上海工部局的总办？

答：是的。

问：在你之前的总办我想就是利德尔先生吧？

答：是的。

问：请看这个(作证文件“K·J·M·29”交证人)。

问：第一页是代总巡致利德尔先生的一封信。

答：不错。

问：日期呢？

答：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问：他在信中说，他附上一份动员令？

答：是的。

问：他说明目的吗？或许你愿意念一念这封信。

(证人阅读作证文件“K·J·M·29”)

庭长：此信是什么日期？

答：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问：是原信吗？

答：是的。

问：动员令就附在那封信里，后面有一份备忘录，请翻过来。

答：好。

问：备忘录是何内容？

答：是总办致总董和警备委员会的备忘录，内容是……（朗读作证文件“K·J·M·29”的通函）。

问：这是通函的原文？

答：是的。

问：通常就是用这种方法将那种文件提交各委员使他们有个考虑的机会？

答：不只是在警备委员会传阅，重要的文件经常在董事会全体董事中传阅。

问：那份传阅函件是致……

答：董事会总董和警备委员会。

问：在这份证据的最后一页是什么？

答：是那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摘录。内容在“准备”标题下说明，最近发给捕房的动员令，副本已呈交警备委员会。

（证人朗读作证文件“K·J·M·29”中的董事会会议记录）

麦克利奥德：法官阁下，证人朗读证据时，我对照了原始的会议记录本。那份抄件准确无误。

会议记录簿在这里。

庭长：那份特指的文件有证明件吗？

鲁和对麦克利奥德：请把会议记录簿给我。

麦克利奥德：你朗读时我在对照。

庭长：委员团要一份证明件证明那确是某一天会议记录的准确无误的抄件。

鲁和：我能证明这是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会议记录的准确摘录。我在抄件后面亲笔签上“证明此系准确抄件”。

麦克利奥德：最后还有一点，请看一下这本会议记录簿的第二〇四页。在这些建议即代总巡的各项建议后面，有董事会的批准书，是不是？

答：是的。

问：请念一念。

答：所指的那一节，措词是这样的：“这几项建议经董事们一致批准”。

麦克利奥德：我想董事会的批准已完全得到证明。

戈兰：我们可不可以只要其摘录？否则证据太庞大了。可否让总办把刚才念的词句加在最后一页上，那么记录簿上提到的一切我们可以都有了。就只加上这一句：以上内容由董事会于该日正式批准。

麦克利奥德：那是董事会的一个全体会议记录。

戈兰：是的，那很清楚。

庭长：在这位证人作证时，我想提请注意，委员团应该从第一手资料了解有关捕房由于在公共租界内外发生的捣乱而进行的各种逮捕。我们迄今所有的资料全是传达的信息，不是第一手的。你们以为适当否？

麦克尼尔：我完全同意。事实上在我的那些文件中有一份被捕人名单，包括各次造成拘捕的起因人。那些人可一一传来。

麦克利奥德：你还要会审公廨的记录吗？

庭长：以我个人来说很想要。

麦克利奥德：拿来很方便。

鲁和：我亲笔在文件上签了：“证明准确无误的抄件”。“这几项建议经董事们一致批准”。

戈兰：我们还要它清楚地表明是指工部局董事会的董事们。

鲁和：它说明是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摘录。

戈兰：为了更稳妥起见，请写上工部局董事会的董事们。

鲁和：好的。

麦克利奥德：现在不必留下会议记录簿了。

庭长：不必了，现在很清楚，这些文件曾提交董事会。

戈兰：我只是想把它搞得清楚些。

须贺：我想知道警备委员会的组织和权限。

答：警备委员会除起一个顾问委员会的作用外，无任何权力。公共租界的全部权力归董事会。董事会任命某些仅有顾问权力的委员会。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须在全体董事会会议上核准后才得照办。

须贺：委员会如何组织？

答：组织是这样的：警备委员会一般由三个董事会董事组成。董事会本身有会董九人。他们在每年选举后的第一次会议上，把他们自己编成各委员会。有几个委员会只有董事，另几个既有董事，又有来自公众的协同工作的委员，若干较小的委员会只有来自公众的委员，但所有委员会的地位一律同样对待。因公事有必要开会时委员即举行会议。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委员会主席签名后转董事会，然后通过全体董事传阅或在下次董事会正式会议上批准。

须贺：对警备委员会有什么规则吗？

答：对各委员会有一些议事规则。

庭长：那些规则公布过没有？

答：没有向公众公布过。现在有一些规则关系到工部局的行政工作，鉴于警备委员会的一切行动须经董事会批准，所以可以认为向公众公布专门规则无此必要。那些规则仅仅适用于他们的审议以及提交他们的那些事务。

庭长：那些规则不向公众公布有什么原因吗？

答：那我不知道。

问：它们印行吗？

答：印的。

问：有副本吗？

答：有。

问：请出示。

答：可以。

庭长：我个人想看看这些规则，有相反意见吗？你们不反对吧？

答：一点意见也没有。

问：请附上证明书一起送上。

答：我来证明。

麦克利奥德：可在下次开庭时带来，鲁和先生。

麦克尼尔：法官阁下，如果没有什么再要向鲁和先生提问，我要传捕头爱活生了，他将由我的朋友里德·哈里斯审问。

爱活生的证词

(1925年10月14—15日)

爱活生捕头的证词。由里德·哈里斯讯问。

问：你的全名叫什么？

答：爱德华·威廉·爱活生。

问：你是工部局捕房的捕头？

答：是的。

问：在捕房任职已有几年？

答：自一九〇六年七月起。

问：自那时起连续在捕房服务吗？

答：不，战争时期停了四年，四年多一点。

问：你在一九一五年回国，在英国军队服役，于一九一九年复员？

答：对。

问：在此期间，你参加过实际战役吗？

答：参加过。

问：在哪里？

答：在法国。

问：我相信你受过三次伤。

答：不错。

问：今年五月三十日时你在捕房任何职？

答：主管老闸捕房的捕头。

问：听总巡说，老闸捕房总人员不到三百人？

答：是的。

问：在任何一个时间，有多少人实际值勤？与可用来值勤的总人数的比例如何？

答：任何时候都是三分之一左右。

问：不值勤的三分之二人员是否准许离开捕房，还是有哪些人得留在捕房？

答：准许他们出去的。

问：三分之一值勤，指哪种任务？

答：平时的交通指挥和街头巡逻。

问：捕房内要留多少人？

答：捕房人员有审案间的一个西籍巡长，一个大概是四等录事兼普通助理，也总是由华捕担任。

问：那就是说值班的实际捕房人员总是这些？

答：是的。

问：五月三十日你知道捕房里有什么武器弹药？

答：知道。在捕房的一个房间里，有 0.303 口径的卡宾枪六十六支，0.45 口径的自动手枪四十八支，0.32 口径的自动手枪八支，还有 0.45 口径的左轮手枪十支。

问：弹药呢？

答：全部武器共有一万零二百二十发子弹。

问：这包括卡宾枪等一切武器。

答：是的。

问：再回到那天发生的事件，你接到的第一个情报是……

戈兰：当时在捕房里的仅仅是工作人员，对吗？

答：对，仅是捕房工作人员。巡捕允许出去，但在一般情况下，可在捕房周围随时叫来几个巡捕。

哈里斯：这在以后再作证。

问：那天你接到有可能发生非常事件的第一个情报或报告是什么？

答：五月三十日上午从十点起到下午将近一点，我一直在发放本局华捕股和印捕股的工资。大约在十二点五十分或五十五分时分发完工资，结好帐目。我离开办公室去审案间，翻阅了审案间全部记录簿，当然也翻阅了电话记录簿。我看到午后十二点四十分中央捕房来电的记录。那就是老闸捕房接到通知的时间。

问：请看那本簿子，第一二一页，告诉我：那本是不是老闸捕房登记收发一切通知的电话记录簿？

答：是的。

(交上作证文件“E·W·E·1”)^①

问：有下午十二点四十分记录吗？

答：有。

问：谁签的字？

答：H·威尔戈斯。

问：他是谁？

答：审案间值班巡长。

(哈里斯念作证文件“E·W·E·1”)。

哈里斯：我提交那本簿子作证。刚才念的通知，词句几乎与中央捕房办公室的一样(宣读证件“K·J·M·9”)。唯一的差别是用了“防止”而没有用“保证”两字。那正好表明电话是如何记下来的。实际上是相同的，意思也一样。

问：关于扩展到租界来的骚乱，老闸区包括租界的边界吗？

答：没有，与其他捕房区邻接。

问：在接到那个通知时，你有没有想到，你有什么特殊任务

① E·W·E·为捕头爱活生姓名的开头字母。

要立即执行的？

答：没有，除了意味着我必须在下午留在捕房。

问：你接到的第二个情报是什么？

答：一点五十五分我离开餐室回营房，电话铃响了，那是审案间通营房的直线电话。我接了电话，是正在值班的威尔戈斯巡长来电。他说：“请查看电话记录簿上十二点四十分的电话通知，我刚接到一个华籍巡长来的电话，学生正在劳合路南京路口集会。”

问：还有别的吗？

答：他说，巡长要学生们解散，他们不肯。

问：那么你怎么办？

答：我叫了副捕头谢尔斯威尔，一起去审案间。

问：他是老闸捕房的第二负责人？

答：在那个特定时刻，是的。平时他不是第二负责人，但在那个时候，他是的。

问：你叫了他，做什么？

答：一起去审案间。我见到了那个用电话报告的巡长。

问：记得他的号码吗？

答：记得的，第二五四号华籍巡长。我问他出了什么事。他说：“他们在南京路劳合路口集会。我叫他们走开，他们说‘你是中国人，我们也是中国人，你为什么要来干涉我们。你应该帮助我们’”。

问：你怎么办？

答：我同谢尔斯威尔以及那个巡长一道出去，另外在审案间还召集了几个人。

问：你们到南京路劳合路口去了？

答：是的。

问：在那里发现了什么？

答：人行道上有一群学生，一个学生在演讲，他的周围有几个学生拿着旗帜、小册子和小棒。四面围着听众，都是些星期六下午常见的普通群众。由于他们听演讲，所以堵塞了往西的交通。我径直走到演讲人的身边说：“你演讲的性质是什么？”他不回答。他说：“不懂”。我带着翻译，我要他问问演讲的性质。我通过翻译得到的回答是：“是反日的”。我说：“拿下旗帜，留下检查”。我把几面旗帜交给翻译，他说：“反日与排外”。我说：“既然如此，我带他们进捕房，弄弄清楚究竟是怎么回事！”

问：你带去了几个？

答：带了一个。

问：是那个演讲的人吗？

答：是的。

问：另外有人被捕吗？

答：有，谢尔斯威尔拘了一人，总共大概拘了四人。

问：另外三个是什么人？

答：全是学生。

问：为什么被捕？

答：在马路上集会，华籍巡长在五分钟前就警告他们，要他们解散，他们不肯。

问：带他们进捕房时，另有人跟你进捕房吗？

答：有，有好几个，都是学生。

问：都跟你进捕房吗？

答：有几个同时进来，另外几个跟随而来，一共十八个。

问：他们跟你进审案间？

答：是的。

问：你进审案间后，有没有同他们谈话？

答：谈了。

问：同谁讲了话？

答：同我亲自拘的那个人讲话，他好象是那群人的首领。

问：用英语还是通过译员？

答：用英语，他也用英语答话。

问：谈话的内容是什么？

答：我问他：“这次集会的原因是什么，是什么意思”。他说：“我们集会抗议普渡路区日本纱厂打死一个中国工人。”他没有说“普渡路区”，他说“日本纱厂”，不过我知道那是在普渡路区。我对他说：“象这种情形，在公共租界举行集会，必须获得工部局批准。你懂吗？”他说：“不懂。”我说：“现在懂了吗？”他说：“懂了”。我说：“你不可以举行这种集会”。他说：“我们按学联或学生理事会的指示行事，我们必须报到。”然后我叫译员检查全部小册子的性质，他告诉我说：“这是反日的。这一册要求收回海关。这一册要求全面管理海关等类似的东西”。根据他对我所说的和那些学生所告诉我的，我判定这件事是有组织的，他们不是唯一的一队——另外还有别的队。我对那个人说：“如果我放你走，你会停止演讲吗？”他说：“不能，我们要执行命令”。我说：“既然如此，我要把你关起来”。他说：“好的”。

问：你把他关起来了吗？

答：是的，关了四个。

问：他们都在听你们对话？

答：是的。

问：他们参加了谈话？

答：是的。

问：跟随他们进来的十八人？

答：他们都参加谈话。

问：据你所记忆的谈话大意已向委员团陈述完毕了？

答：是的。

哈里斯：现在委员团要不要休庭？现在休庭十分适时。

庭长：如对你合适，那么休庭到二点钟。

兹证明：上述是本人在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从上午十时至中午十二时用速记记录的正确无误的誊本。

公定法庭笔录员

弗雷泽(签名)

* * * * *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三下午

哈里斯继续讯问爱活生捕头：爱活生捕头，休庭前你最后告诉我们说，在你和谢尔斯威尔副捕头带四人进捕房后，你经过查问拘留了他们。他们说他们必须继续演讲，因为他们奉命这么做。那另外的十八人怎么样？

答：我对四个人说，如果他们不保证停止活动，就要被关起来，受指控，并告诉其余的人可以离去。

问：他们离去吗？

答：没有，他们不肯走。

问：那么你采取什么方法？你把他们赶出去了吗？

答：我告诉他们，那四个人要关起来，其它人可离开审案间，其中有人答道：“要末那四个人同我们一起走，要末我们和那四个人共同留下。”

问：你怎么办？

答：我与他们说理，讲了一分钟，也可能两、三分钟，但当我看出他们决心与另外四人站在一起时，我说：“很好，把你们统统关起来。”

问：他们都被关了吗？

答：是的。

问：那时大约二点钟，而你约在一点四十五分又收到了一个报告？

答：在审案间提问这些问题花了一点时间，在指控他们之前大概是在二点一刻或二点二十分。

问：以后怎样？

答：我接到一个华捕的另一个报告说，近南京路西藏路口有人集会，所以我去那里，并对谢尔斯威尔副捕头说：“你去浙江路西藏路之间的南京路巡逻，使不再有集会发生。我去西藏路，看看发生了什么事。”一个华捕随我一起去，发现一队人正在走近南京路的北面。

问：向北方向？

答：是的，在南京路的南面。

问：你看见这幅地图吗？他们正顺着西藏路前进？

（证人在地图上向委员团成员解释）。

问：后来怎么样？

答：队伍约有八十至一百人，大多数人拿着旗帜。我阻止了那个带头人，从他手里拿掉一面旗帜，交给那个仍旧随着我的译员。译员说，旗帜和关起来的那些学生拿的一样，所以我把那人带到捕房。我也审问了他，他的答话跟其它一些学生的简直是一模一样。他的同伴也全部一起陪他到捕房来。

问：这一次进来多少？

答：有二十几个。

问：你把他关起来吗？我是指那个带头人。

答：关了，采用了同样的程序。

问：另外二十几人不肯走？

答：是的，他们也被关起来。

问：你没有试图赶他们出去？

答：没有。如果我一定要他们离开捕房，我早就用武力了，但是当我叫他们走，他们不肯离去时，就把他们关了起来。听了我在西藏路上拘捕的最后那个人说的话，当时约二点二十五分，我回到拘留处，用英语对关起来的另一些人讲了话。他们十分巧妙地回答了我的问题。我问那天在公共租界举行几个那样的集会。他们说全租界都在举行集会。于是我决定报告总巡。

问：你曾在会审公廨对我们说，你打了火警铃，那时已打了没有？

答：还没有，但那是差不多同时进行的。

问：在你打电话给总巡之前？

答：我说不准，但在一分钟之内。

问：为什么要打火警铃？

答：到这个时候，我已接到几个报告，说在老闸区有四个集会，我决定召集营房里所有的人，所以打了铃。这是召集他们最简便、最迅速的方法。那时约二点二十五分。

问：打铃后结果怎样？有多少人向你报到？

答：有四个西捕和便衣探目泰布伦。

戈兰：我很想知道，就在捕头拘捕西藏路队伍的那个带头人时，街上的情况怎样？

哈里斯：当你离开捕房去西藏路，未遇那队人之前，南京路的情况怎样？

答：在人行道两边有大群人，从捕房大门延伸到西藏路。

问：停留着的吗？

答：不完全站着不动。他们在移动，但停留在原地。他们不是经过捕房或西藏路。

问：你回来时，情况基本相同？

答：基本相同。

戈兰：不是平常的人群？

答：据我看，有些人看到我们在南京路拘捕学生，跟随我们来到捕房，站在那儿。平时捕房拘捕了人，情形也是如此，总是有一群人一直跟到捕房门口。

问：是一群怎么样的人？

答：平常星期六下午的群众。人群中有些苦力，也有买卖人和体面的职工。

哈里斯：你刚才说，按了火警铃，有四个西捕和一个便衣巡长向你报到。那么有没有印捕或华捕？

答：有十六个印捕报到。他们没有马上来，但穿好衣服就下来，还有十二、三名华捕。

问：他们报到后你要他们干什么？

答：我将他们分组派往南京路，每个西捕带领二、三个华捕、印捕。我嘱他们在浙江路与西藏路之间的南京路巡逻，不准有人在南京路上集会。

问：现在我要详细知道。是你还是另外什么人在什么时候首先想找总巡听电话？

答：我听了已被捕的学生说，除了我们老闸区之外其它区也举行集会，因此我想亲自与总巡通电话。

问：你最早想找总巡时，大概几点钟？

答：二点二十五、六分。

问：你要和总巡讲话的目的是什么？

答：把我直到那时了解到的事实报告他。

问：作汇报吗？

答：是的，汇报最先接到的电话通知。

问：你向哪儿打电话？

答：打到总巡的住所。

问：他不在家？

答：他不在。

问：另外打到哪儿去？

答：打到上海总会。

问：另外还打到什么地方？

答：中央捕房审案间。

问：接通中央捕房电话后你留下话否？

答：留下的，我留言说，如果他们与总巡联系上，可告诉他，老闸捕房的主管捕头要和他讲话。那个留言未被记入电话记录簿。

问：你在中央捕房留下什么话？

答：如果他们与总巡联系上，向他报告，老闸捕房的主管捕头要和他讲话。

问：接通中央捕房电话几点钟？

答：二点半，或稍过一点。

问：这本记录簿（出示作证文件“E·W·E·1”）里有二点四十分打给中央捕房的电话记录，这是你打的电话吗？就是你谈到的那个电话吗？

答：不，那是后来的一个电话。是我亲笔记的：“二点四十分。学生拿着旗子在老闸区游行，并作反日演讲。约有五十人被捕。”

问：在这一次通话之前发生什么事？就是在打电话找总巡之后发生什么事？

答：二点半左右，听说马丁上尉在跑马厅打板球，所以我对泰布伦巡长说：“我找不到总巡听电话。你去跑马厅告诉马丁上尉说，老闸区有学生闹事，已被逮捕了好多人。”

问：那时是二点半或稍过一点？

答：二点三十分前后不超过一分钟。

哈里斯：我可不可以提出此项记录作为那本已经上交簿子的另一证据。（作证文件“E·W·E·2”）

庭长：你在二点四十分试图找到总巡之前，有没有派人去见马丁上尉？

答：派了，在二点四十分之前。

哈里斯：你要找总巡的留言未被记入簿子，为什么？

答：我亲自打的电话，一打完电话就有事需要我马上处理，所以没有记上。

问：我想消息是送出去的，这一层证人都同意吧。这以后，你就派泰布伦去找马丁上尉？

答：是的。

问：派去泰布伦巡长后发生了什么事？

答：我派他去送口信后，我回到南京路上巡视。我要把捕房门口许多人打发走，因为在那儿的人实在太多了。我把他们打发到劳合路，然后回审案间，问值班的巡长，总巡有没有来电话。他说：“没有”。所以我说：“你现在把手头的一切工作放下，设法去找总巡。”正当我在审案间，巡捕科尔神态紧张地抓着两个中国学生进来。他告诉我说，他看到西藏路南京路拐角上有人举行集会，他走过去想解散它，却被人打倒在地，还有人企图夺走他的枪。

问：肯定是科尔吗？

答：是的。

问：然后你做什么？

答：我们把这些人都带到审案间，关起来受审。我正在审问他们时，突然进来一群人——约五、六十人。正在这个当儿，值班巡

长告诉我，总巡要我听电话。我去审案间电话室和总巡讲了话。

问：大概几点钟？

答：三点十分至十五分之间。

问：你与总巡通话的内容是什么？

答：我告诉他老闸区有学生闹事，已拘捕不少人关了起来，但审案间里还有很多人，我请示他对这些人怎么办。

哈里斯宣读了总巡的部分证词后问：那证词多少是正确的吧？

答：是的。

庭长：这是什么意思？

哈里斯：只是看这两人之间有何不同的见解。

庭长：直接问他不是更好吗？

哈里斯：你告诉总巡捕房里有多少人吗？

答：说了，我告诉他捕房内约有五十人。

问：他说了些什么？

答：“警告他们，叫他们离开。”我说：“有几个人殴打了巡捕。”他说：“要把这些人拘捕起来，把其余的人放走。”

问：另外没有说什么？

答：说了，但现在已无关紧要。他问我老闸区总的情况，我尽量向他汇报。他还说：“人够不够？”我说：“够了。”

问：你得到总巡的指示后怎么办？

答：我回完话，刚走出电话室，就另有一大群人挤进审案间，将近有一百人。他们是我们必须对付的第一批不是学生的人。大多数不是学生。

问：你怎么办？

答：我回到电话旁看是不是再能与总巡接通电话。但此时，审案间里的这些人群齐声喊叫，一起拍手，电话对我已不起作

用。

问：你有没有采取措施把他们逐出审案间？

答：做了，审案间里约有六个巡捕。我说：“必须把审案间和捕房入口附近的人赶走，行动一定要快。”我们遇到很多麻烦，他们显出要打架的样子，不过我们最终还是把他们赶了出去，赶到南京路。

问：当你们把他们赶至南京路后，你做的第一件事是什么？

庭长：这是几点钟？

答：应该是三点半。

哈里斯：这时候你干什么？

答：我当时派探目佩普向跑马厅奔去，请马丁上尉马上到捕房现场，因当时的情况已十分严重。

问：你自己下一步做些什么呢？

答：我去叫人把贵州路上通捕房后面的大门关上，在门口布置了一队武装印捕。

问：请在你面前的地图上指出那扇大门（证人照办）。那时候你有没有在南京路入口处大门也布置一队武装巡捕呢？

答：没有。

问：关门以后你又做什么？

答：我回到南京路的捕房门口。

问：穿过捕房？

答：不是穿过办公楼，而是经过院子。

问：做什么？

答：我站在南京路，看着那队巡捕强行驱退那些被我从审案间和捕房入口处赶出来的人群。人群被强令慢慢地沿南京路向东退去，有好几个从本区各处来的印捕和华捕说，好几处地方都在集会，要他们走开，他们不睬。那些巡捕全是武装的，是平常出

去值勤时的武装。进捕房的巡捕一个个被我留下，叫他们留在门口。

问：你是指南京路的入口处？

答：是的，从南京路进捕房的入口处。

问：你说你看见这群人已被逐渐向东推回去。后来怎么样？

答：我站在那里，注视着他们，当他们正好退到市政厅的东面时，好象站停了。

问：那大概是在广西路附近吧？

答：是的。（证人在地图上指出位置）

问：他们到广西路时发生了什么事？

答：他们看来是停下了，巡捕们再也不能使他们后退一步。

庭长：这是在几点钟？

答：约三点三十三、四分之间。

问：这个时间是你凭脑子记下来的吗？

答：不，我带着表，偶尔看了一下。

哈里斯：你说人群似乎在广西路口不走了。你下一步做什么？

答：一辆汽车在捕房门外停了下来，因为人群密集，穿不过去，我跳上汽车的引擎罩，观望是什么情况使人群不能退回去。我看见一群人从北面来，从浙江路转入南京路，同巡捕正在驱赶的那群人会合在一起。人群中大概有六、七个巡捕，不超过八个。我看见那群人渐渐过来，在南京路上会合，我看得清楚他们手里都挥着旗子，在我看来好象是有组织的游行队伍。我跳下车，奔向捕房大门，叫那里的巡捕都把枪上好子弹。

问：群众怎么样？

答：那群人立即开始迫使巡捕退向捕房大门。

问：快慢如何？

答：慢慢地。

问：你现在谈到的是三点三十四分左右的情形？

答：是的，约三点三十五分。

问：老闸捕房与市政厅或浙江路之间你看见什么电车或公共汽车吗？

答：在南京路与市政厅之间，离南京路大门以东约四十码停着一辆往西去的电车。

问：在贵州路拐角上？

答：是的。一辆往西的车子，就在市政厅近处，好象在人群之中。电车后面有一辆公共汽车。

戈兰：差不多就在捕房入口处？

答：不，先生，更远一点。靠这幢大楼。

哈里斯：另外还有电车吗？

答：另外有几辆车和汽车，但不知道数目。

问：人群渐渐涌回来时发生了什么事？

答：人群把巡捕推回来。巡捕在退回来，我看见发生了殴斗，巡捕使用了警棍。有人用棒和手对准巡捕打。一个巡捕倒下了，发生一场混战，只见倒下的巡捕由副捕头和另一个巡捕拖开。

戈兰：你说的“倒下”是怎么一回事？

答：他被迫仓促后退所致。人群使用棍、棒等随手可拿到的东西。^①

哈里斯：我想这就是往西的那辆车？

答：不，最靠近市政厅的是一辆往东去的车子。在人群中的是另一辆。当他们到达那辆停在贵州路口的电车时，几个巡捕奔过电车。他们到处遭打已有一段时间，能回到捕房感到很高兴。从那时起至开枪，局面一直没有缓解和间断。

问：人群来得非常快速？

① 接下原文如此，似有遗漏。

答：他们奔跑而来，主要从南京路而来。捕房大门西面有另一群人，大门对面云南路上也有人群。

问：那辆往东去的电车将人群分开吗？

答：有的在北面走，有的在南面走。电车把他们分开了。

问：他们从几个方向走近捕房入口处？

答：最后一分钟三群人似乎就在入口处会合。

问：于是你下令开枪？

答：是的。

庭长：那时你在哪里？

答：在南京路。下令装上子弹后，下令开枪之前，我一直在等，到人群走近离捕房大门二、三十码之内时，我才下令举枪。那是武装巡捕队，他们举枪站在人群完全看得见的地方。

庭长：在南京路吗？

答：是的，全在捕房大门外。

问：你在几点钟命令他们装上子弹？

答：约三点三十五分或三十六分。

问：几点钟命令开枪？

答：三点三十七分。

问：你知道时间？

答：是的，先生。我下令装子弹时不知道时间，开枪一结束，我就注意是什么时间，正好三点三十八分只缺几秒钟。

哈里斯：在命令开枪之前，你叫巡捕举枪。另外还发出过什么警告？

答：我跑出五码站在人群面前，挥动手枪，一面用英语和汉语高喊，如果他们不站住，我要开枪了。

问：你用英语怎么说？

答：我说“Stop or I would shoot”（站住，否则我要开枪啦）。

问：用华语呢？

答：“停，勿停一止一嘛要打一杀”。这句话的意思不是开枪而是打死。

问：由于你的警告，群众停止吗？

答：我想没有人听见我说的话。

问：喧闹声很大吗？

答：是的，大家都在大声叫嚷。

庭长：你说你挥枪对准人群跑了五码，你起跑的地方与无人的那头之间就是那五码距离？其间有人吗？

答：只有被推回来的巡捕。有几个巡捕从人群那面跑来，取得武装的守卫的保护。

问：人群就离你那么远？

答：是的，还要更远一点。

须贺法官：有几个巡捕？

答：武装队有二十二、三人，连我在内。

哈里斯：几个印捕和华捕？

答：十一个印捕，十一个华捕。

庭长：你开始跑了五码远时，武装队在哪里？在你后面吗？

答：是的。

问：在你后面多远？

（证人在地图上说明）

庭长：我想查明的是距离问题？

答：我站在武装队的右边，我跑了五码，跑到小队的最前面。

问：你起跑时武装巡捕站在你的后面？

答：是的。

戈兰：这些情形速记员如何在记录上表示？

斯特罗恩：我写道，证人在地图上解释。

戈兰：我认为某些情况应明确些。武装队横过马路吗？

答：并不确切。

问：武装巡捕队伍朝马路对面拉开？面朝东横过半条马路？

答：是的。

问：捕头在武装队的右边，然后在前面跑了五码远？

答：对。

哈里斯：群众大声高呼。你听见什么特殊的叫声吗？

答：听见的，有一些叫喊声我听得清楚。

问：叫喊什么？

答：用英语和华语叫喊：“打死外国人”。

问：你能说出华语吗？

答：能。“打杀外国人”。

问：你说巡捕被赶回来或奔回来。你下了其它命令吗？

答：我大声叫巡捕们站开。

戈兰：哪些巡捕？

答：被赶回来的那些巡捕。

哈里斯：你站在何处？

答：我已回到我的武装队那儿。

问：是你自己开的枪吗？

答：是的。

问：用步枪？

答：用印捕的卡宾枪。

问：当你下令开枪时，你自己有没有开枪？

答：开的。

问：你立即拿起卡宾枪，亲自开了枪？

答：我发了命令，但闹声太大，巡捕们听不见，起先没有人开枪，所以我抓起卡宾枪开了。

问：于是全队都开枪？

答：他们都开了枪。

问：开枪时，距离人群中最近的人有多远？

答：当我从我左边的一个印捕手中拿来卡宾枪射击时，有一个人差不多伸手可碰到枪口。

戈兰：你的意见是说，那个人试图抓住枪口？

答：是的。

问：你看得很清楚吗？

答：是的。

哈里斯：大概说，人群大伙离多远？

答：那个人同大伙在一起，只不过他更急切，在前列。

问：前列距离几呎？

问：当你下令开枪时，根据你能看到的，全队都开枪吗？

答：是不是有几个巡捕未开枪，我不能确定。

戈兰：你察看步枪了吗？

答：射击结束后察看了。

哈里斯：第一次射击的结果如何？

答：很难说。人家以为放的是排枪，其实是十分参差不齐的。我先开枪，下一个跟了上来。人家以为放的是排枪，其实是更象各人单独开枪。第一次开枪后，似乎并未阻止人群，于是我又下令装弹，举枪射击。

问：他们又射击了吗？

答：是的。

问：后来怎么样？

答：人群被止住了。

问：他们散开吗？

答：散了。

问：你记得有几人倒下？

答：在我的视线内，我看见有七个人躺在地上。

问：最近的离开多远？

答：最近的离捕房大门六呎在人行道上。

戈兰：你的意思是指捕房大门稍西？

答：我的人全围着大门。

哈里斯：在此之后你下令退膛？

答：是的。

问：命令听得见吗？

答：最靠近我的几个听得见，不过我得拿着手杖去压下其余人的枪才使他们明白。

问：后来你汇总子弹发射数吗？

答：后来我亲身检查了弹药。

问：实际打了几发子弹？

答：四十四发。

问：有人比其它人放射得更多的吗？

答：我回答不出，我说不准。根据汇总发射数我说不出。

戈兰：发给每人多少发子弹你不知道吗？

答：每人出去值勤时带十发子弹。开枪后我召集他们检查他们的子弹时，是在开枪后的六、七分钟，我还来不及检查子弹。他们也许互相传递子弹，而我不知道。假如一个人开了四枪或五、六枪，他可能不承认。

哈里斯：群众做什么？他们去那儿？

答：他们沿南京路向东退往小街，停留在离捕房相当距离的地方。

问：开枪之后你立即做什么？

答：第一件事是派人叫来捕房救护车，送受伤者进医院，之

后,我派出数人去和群众混在一起,让我了解是不是再有什么新的情况发生。我在捕房门口留了一队武装巡捕,令他们沿南京路而去,一排往东,一排往西,并命令他们再装上子弹。

问:在这以后你本人又做什么?

答:我看着受伤者被搬上救护车,这时马丁上尉乘摩托车来了,我向他报告了事情发生的经过,于是由他负责现场。

庭长:那是几点钟?

答:三点四十,或四十一、二分。不会超过。

问:你是说,刚才陈述的事件全都发生在四分钟之内?

答:派一队巡捕过马路,分东西两排而去,命人去叫救护车,全部过程不会超过一分半钟。

问:马丁上尉负责了现场。你本人有没有采取步骤去验明被枪杀者或受伤者的身份?

答:在当天稍晚的时候去验了。

戈兰:我想了解群众的成份。

哈里斯:就你在开枪时所见的群众,看上去由哪种人组成?

答:我想最好把老闸地区的情况说明一下。本区是上海一大半华人居民的主要商店区,也是租界内外全体华人居民的游乐场。所有的剧场集中在这个区,百分之九十的歌场也在这里。其他如屋顶花园等娱乐场所也都在此区。本区的旅舍大概比上海其余各区旅舍的总和还要多。那就意味着星期六下午有不少买东西的人和去游乐场所的人。即使不是星期六,在其它任何时候也有这些人,二十四小时内任何时间总会有很大一批犯罪分子在该区活动。在我对付的那些群众中,应该说有二百四十或二百四十五个是我亲自处理的学生。我认为听学生演讲的人全是相当体面的人。他们在星期六下午出外逛逛商店或看看别的能吸引他们的东西。在我和总巡通电话后,涌进审案间的那群人不是

学生而是非常粗鲁的人。然而他们又不是犯罪份子，而是比学生粗鲁的人。开枪前瞬间，人群向捕房大门走来，那群人中当然形形色色的人都有，就我所知当时在人群前列的四个学生我认不出来。

问：你认不出？

答：是的。沿南京路来的最后那群人就是一群来寻衅闹事的人。

问：你用什么办法查明死伤的这些人是谁？

答：道格拉斯探目那天是老闸捕房探员的负责人，以前也负责过一段时间。在我们断定那天晚上无论如何不会再出什么事以后，约六点钟，我对他说，他的任务是派人分头去各医院，把从南京路送入医院的全部受伤人名单取来，查明受伤人的地址和职业，并设法查问他们是否有人认识被打死的人。这件事办了，到星期日晚上或星期一，我相信除了两个人之外全部死伤人员都已查明身份，并已通知他们的亲友。

问：由谁通知的？

答：死伤者的朋友。

庭长：朋友？

答：是的，来捕房认他们的人。有几个死伤者的父母可能远在上海五十哩之外。

问：这大概是你的推测吧？

答：哦，不，先生。那天整个下午我在跟这些学生谈话，我发觉他们中有不少人来自杭州、苏州等地。

问：你立即向指挥部书面报告吗？

答：不是在开枪后立即报告，而是在那天晚上大约七点钟不到。

哈里斯：请看作证文件“K·J·M·26和27号”。根据你的

记忆,请告诉我,你在几点钟写那份报告(作证文件“K·J·M·26”)?

答:这份报告在那天七点钟之前递送总巡的指挥部。

问:六月二日你呈送了另一份报告(作证文件“K·J·M·27”)?

答:是的。

问:何时? 上午还是下午?

答:上午。

问:在五月三十日那天,老闸捕房的大门都一直关着吗?

答:不,南京路入口处的大门不是一直关着。

问:通常什么时候关? 有关门的命令吗?

答:有的,在动员令中有规定,当全体捕房人员动员时,必须关闭大门,并设一、两个武装巡捕守卫。

问:不关门有没有理由?

戈兰:命令曾公布吗?

哈里斯:一九一九年发布的。

戈兰:在施行吗?

哈里斯:没有。开枪后下了动员令。

证人:是的,当时门关了,但不是在开枪前任何时候。

哈里斯:开枪前你想到关门吗? 如果关了,是不是有用?

答:如果关了门,那就意味着我必然在门里边了,本区正在发生的情形我就不会知道,也就无法控制捕房外的一切。

问:你没收了许多旗帜? 我并不打算鉴定它们,但没收来的旗帜是不是同这里出示的一样? 你不识中文? 你能说这就是没收来的旗帜吗? 请看一看,然后告诉委员团,是不是同你没收的旗帜相似?

答:相似的。旗杆、旗纸、旗上的字样都相同。

问：这些是从老闸捕房拿来的吗？

答：我不知道。没收了一大批送到总捕房去了。

戈兰：大部份群众都拿旗帜吗？

答：只有学生拿着。

麦克尼尔：我作为工部局的代表，这些旗帜才到我手中，作为老闸捕房来的旗帜，关于旗帜的事我只知道这一些。还有许多小册子呢。

哈里斯：我难以证明这些小册子。你能辨认吗？

证人：不能。

问：是你把旗帜送往中央捕房的？

答：是的，我们在捕房粗略地翻译了一下，将译文副本送往刑事稽查处。

戈兰：当时的旗帜你是如何处理的？

答：每种旗帜给刑事稽查处送两面，余下留着审讯时用。

哈里斯：据我所知，旗帜都附有译文。

戈兰：这些译文都是你贴上去的？

证人：不是在捕房贴的。

庭长：是不是正式译员所译？

证人：捕房译员所译，但是否就是旗帜上的译文，我现在不知道。

麦克尼尔：如果诸位法官先生同意，我可以立即唤证人来。他能证明翻译问题。他现在在新闻采访席上。

庭长：我认为没什么疑问。

戈兰：如有疑问，我们不难解决。

哈里斯：那天没收来的小册子你怎么处理？

答：同样处理，在捕房里翻译后，副本送刑事稽查处。

问：看这些小册子，译文上标着“老闸五月三十日”字样，是

否即没收来的一部份。

麦克尼尔：祁文斯探长在每份小册子上做上记号，他能证明。

证人：是的，我能认出来，那天我看他做记号。

哈里斯：我提出这些东西作为物证（作证文件“E·W·E·4”）。如有必要，祁文斯探长能证明它们确实来自老闸捕房。

庭长：它们都有记号？

麦克尼尔：祁文斯探长给它们都做了记号才送来，他能识别。

庭长：似乎做得颇不严格。

麦克尼尔：我们尽所能提供一切，还带来了某些文件。收文件的证人在这里，收到的时候每份都做上记号。说不上不严格，因为证人祁文斯主任探长在这里。

庭长：那天他的具体任务是什么？

麦克尼尔：他是刑事稽查处的负责人，他收到文件后在上面做记号，以资识别。

哈里斯：这些文件现在刚提交，因为这位就是没收这些东西的捕房人员的主管。或许他不是每一份都能辨认，因为印得一模一样的有数千份。

戈兰：上面似乎没有什么人署名，这些仅仅是传单。

庭长：什么地方拿到这些文件的？

证人：有些从被捕人身上拿出来的，另一些从路上捡来的。

问：那些人都是开枪前被捕的吗？

答：是的。

哈里斯：开枪前老闸捕房的巡捕有被群众打伤的吗？

答：科尔被撞倒遭脚踢，哈珀和怀特挨打。这三个巡捕必须接受医治。

问：有谁必须进医院的？

答：有的，是哈珀。

麦克尼尔：我想诸位法官先生象先前那样要我在别的辩护人提问之前结束对这位证人的盘问。我想知道当第一批被捕学生带进审案间时有哪些西捕和你在一起。

答：有巡长威尔戈斯，副捕头谢尔斯威尔，便衣探目泰布伦，可能还有一、两个巡捕。巡捕斯蒂文思也在里面。

问：第一批学生进来时，这些人员都同你一起在审案间？

答：他们帮着拘捕第一批学生，带他们到捕房来的。

问：关于第二批学生。带进来共两批吗？

答：不止两批。

问：我想搞清楚。请原谅再说一遍，共有几批？我首先要搞清楚的是，学生被捕后带进审案间时，谁在里面。

答：每个被捕学生带进来时始终在审案间里的唯一西捕是威尔戈斯。我不断地进出审案间到南京路去，其间可能捕来了另一些人。威尔戈斯可能在审案间，或者说他应当一直在那里。第二批人带进来时我在那里。除了我和威尔戈斯没有别的人在。那是从西藏路把人带进来的时候。

问：第三批呢？

答：第三批带进来的时候，我正在同总巡通电话。

问：那是最后一批？

答：不，不时还有一、两批带进来。开枪前实际上在牢房里早已关了四十六、七个人。

问：你刚才提供的一些人的名字包括你本人在内，即你自己，威尔戈斯，谢尔斯威尔，泰布伦和斯蒂文思，可否认为这些人在有些场合是都在场的？

答：还有科尔，哈珀和怀特。有一段时间探目佩普也在。

问：就是你派去找副总巡的那个佩普？

答：是的。

问：奉命去向副总巡传口信？

答：是的。

问：你派去了佩普后又派了泰布伦？

答：不，先派去的是泰布伦。

问：先派去泰布伦？你给他什么指示？

答：我说：“你去跑马厅，马丁上尉在那里打板球。你去向他报告，我们区里有学生在闹事，已逮捕了一大批。”

问：据称，带给副总巡的口信是，你不需要援助？

答：这我不知道。

哈里斯：那不是沃尔上尉的回答。他曾转向泰布伦问：“要他帮助吗？”

麦克尼尔：副总巡接到的口信是，不需要援助。

证人：我不知道。

哈里斯：查看沃尔上尉的证词就可发现他问过是否需要援助。

麦克尼尔：这一点显然很重要。

庭长：这位证人肯定知道他送去的口信的性质。这在盘问中可以证实。

麦克尼尔：没有盘问。为了帮助诸位法官先生，我想知道两个叙述有没有矛盾。据我那位后起之秀的同行向我指出，马丁上尉实际上说的是：他问过泰布伦是不是需要援助，泰布伦说“不要”。

哈里斯：对，是这么说。

麦克尼尔：但这并不排除我问题的要点，因为我要弄明白的是：他派泰布伦去的时候他是不是对泰布伦说过他不需要援助。

证人：虽然我不需要援助，但我没有说。我没有叫他那么说。

问：给我印象很深的一点是，你敲了警钟后有许多人来报到。这许多人的名单你已给了我们。这使我想起要请你解释一下，在这次骚乱尚未达到极点之前你为什么派出那么少的人员到马路上去？

答：敲响警钟后向我报到的人全部在马路上站岗。

问：在开枪对付暴徒要他们退去之前，南京路上有多少捕房人员？

答：捕房大门的东面不超过八人。

问：他们实际上是在与暴徒战斗，努力使他们退去？

答：是的，在南京路西藏路南北还有四人，在南京路浙江路南北还有几个人。

问：你的巡捕分成两组：一组对付东面，一组对付西面？

答：敲警钟后来报到的每个人都派到街上去值勤。

问：他们不照顾捕房内的审案间而是到外边去做力所能及的事？

答：是的。审案间人员足以照顾审案间。

问：那些跟随他人进审案间的人，即第一批，他们是留下还是走了，由后来进入的人所代替？

答：不是。

问：跟随被捕学生来的人全部留在审案间不走？

答：是的。

问：在审案间里他们的行为怎么样？

答：颇讲道理。我对他们讲，问他们问题，他们也问我问题，恰如平常明事理的人。

问：他们虽不在拘留中，但留在审案间内十分令人头痛？

答：是的，他们决定不离开审案间。

问：在某一时间你决定要他们离去？

答：是的。

问：在审案间期间他们捣乱吗？

答：我们大概把情况搞混了。第一批押进牢房。后来进来的是一批完全不同的人。

问：第一批跟进来的全被关起来了，后来就跟进来一群完全不一样的人？

答：是的。

问：他们的行为如何？

答：进来两批，不肯离去，被关了起来。第三批进来，也是学生。我正要把这些人关起来的时候，另一群不同的人走进了审案间。

问：所以那时人群很混杂？

答：是的。

问：于是你开始想把他们赶出去？

答：是的。

问：外面汽车里的人是谁？

答：我不知道。我知道是一个外国人，但不知是谁。

问：你着手把审案间的人群赶出去之前有没有接到总巡的指示？

答：接到的。

问：在驱逐审案间内的人群时你遇到了困难。那批人不愿走吗？

答：是这样。

问：他们被驱时抗拒吗？

答：抗拒的。

问：为了把他们赶走你不得不使用一些武力吗？

答：用了相当武力。

问：你使用的武力的性质请向法庭叙述？

答：当我回到电话机旁想第二次与总巡通话时，由于人声喧闹，有八十至一百人在大声叫喊并拍手，另外又有人涌进来，所以打电话是无用的。我决定非驱逐审案间的人不可。当时我身边有四、五人，是印捕和西捕，我说：“来，我们把审案间里的人赶出去。”

问：泰布伦当时在不在？

答：可能在。佩普是在的。如果你懂我的意思，我们是想把他们“轰”出去，他们不肯离去。我抓住一个人，想把他推出去，他对准我就是一拳，接着是一片混战。

问：你回击了？

答：哦，是的，用我的手杖。

问：你的回击生效否？

答：奏效的，成了一片混战。凳子、椅子、棒等各种各样东西都用上了。我们狠斗了十分到十五分钟才把他们赶了出去。

问：你拿的是怎么样的手杖？

答：一根棕榈杖，不比那个粗（指着庭上出示的一根旗杆）。

问：那些闯进来的讨厌家伙被你击中的不止一个吗？

答：是的；击中好几个。

问：被你打的那些人的头上，看到什么特别的结果吗？

答：不是手杖的结果，虽然他们也退缩了。

问：用什么东西打击才使你注意到其结果呢？

答：用凳子打击。

问：你用了凳子？

答：是的。

问：用凳子击中了没有？

答：中了。

庭长：“中”是什么意思？

麦克尼尔：阁下，也许这是句俗话，我本不该用它。“中”就是击中他的意思。或许我该更小心一点。我用词句不应该那么随便。

问：你打着了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头？

答：我知道打着一个人的头。可能还打了他们的身体。

问：用凳子打出血没有？

答：打出血了。

问：在你的任何哪份报告中都没有谈到你对涌进审案间来的学生或其他人使用凳子致使流血的事？

答：整个下午都有头破血流的事，我没有全部报告。

问：在你的报告中我没有发现打人流血的事？

答：六月二日送入的报告说，驱逐审案间里的人相当困难，相当困难的意思就是相当困难嘛。相当困难意味着有殴打的意思。

问：我并不认为如此，虽然我承认相当困难就是相当困难。然而没有一份报告有驱逐审案间内的人群必须殴打以致流血的记录。关于在审案间挨打的人的情况你有没有作过调查？

答：他们最后全都走出或奔出审案间。

问：你进行过调查吗？

答：以后我一直没有听到他们的消息。

问：一只凳子击中头打出了血，这样一击的结果你以为如何？

戈兰：这一点你不认为我们可以给以公正的判断吗？我们大家知道后果是什么？

庭长：那可能和处理此事的人有些关系。

麦克尼尔：倘诸位法官先生同意，我就暂时不谈这一点。

麦克利奥德：你说过这样内容的话：你跟学生们一般地谈谈是十分经常的事？

答：哦，是的。

问：五月三十日前你和学生们有过接触吗？

答：在有些案件中有过接触的。我曾跟他们谈过话，帮助阻止游行，但那时我不是一个区的主管。

问：你遭到过来自学生的麻烦吗？

答：在此次之前，没有遭到过。

问：以前任何一次呢？

答：没有。

问：甚至对解散或不要站定的要求也不抗拒？

答：争论是有的，但看到巡捕一定要他们走，他们会走的，会毫不抗拒而走开。

问：以那天下午的学生而论——只是指我讲到的那些学生——他们中有人对你所提的要求抗拒吗？

答：我要求他们保证，不再演讲。这个要求遭到拒绝。

问：你是说，你拘捕的或你看见被拘捕的任何人都没有拒捕吗？

答：是的。我只听到巡捕科尔被打倒这一情况。他告诉我那是一个学生，但我没有目睹那事件。

问：在审案间，学生们至多说了他们不会停止演讲？

答：是的。

问：那就是拘留他们的唯一理由？

答：不，他们说他们不会停止演讲，也不离开审案间，这是拘留他们的原因。

问：他们不肯离开审案间是什么意思？

答：我们问了每一批的魁首，他们是不是答应不再演说，他们不肯答应就被关了起来。每一批伴他们来的朋友就同他们的魁首一起留下。

问：那是什么意思？

答：要留在一起不分开。

问：他们要想大闹一场吗？

答：是的。

问：给你的印象是那样吗？

答：给我的印象是他们意欲那天整个下午要在一起。

问：在你看来他们是不是想用这种行为激起其他一些人的感情？

答：他们告诉我，他们正在使某些情况为民众所注意。

问：你有没有得出这样的印象：他们认为被关起来就会造成更大的影响？

答：我不知道。

纽曼：你派巡长泰布伦去找马丁上尉时，你没有要他请示吗？我是从你的证词中这样理解的。

答：我列举了某些事实，叫泰布伦向副总巡简要说明。

问：那是平常的例行报告吗？

答：是的。

问：你没有要求老闸捕房去打球的队员回来？

答：据我记忆，老闸捕房没有板球队的队员。

哈里斯：为了驱逐审案间里的群众，有没有动用超过必要的力量？

答：没有。

问：你强调那一点吗？

答：审案间里的人必须驱逐，而且要尽快驱逐。

问：在会审公廨上有学生申诉受伤的吗？

答：在审案间没有，后来也没有。据我所知没有什么申诉。

戈兰：审案间不是公开的法庭？

答：不是。凡被捕的人或在捕房有事的人，第一个要去的地方是审案间。

问：以逮捕为例。公众不进来吗？

答：不进来。

问：据你所知，公众有权在场吗？

答：没有。

问：因此如有民众进入审案间，你就以为将他们赶出去是有理的？

答：是的，请他们出去我认为是对的。

问：我听说，就头两批学生而论——最后一批约在二时三十分被关起来——没有显出什么麻烦？

答：是的，除了不肯答应我的要求。

问：学生们的行为，或你在外面所见到情况，有什么地方使人相信有即将发生的危险吗？

答：一点没有。

问：那末第三批进来的是混杂的群众？

答：是的。

问：于是审案间一片混乱，你就把他们驱赶出去？

答：是的。

问：接着你随他们到马路上，那是在几点钟？

答：大概三点三十分左右。前后相差不会超过两分钟。

问：假如有人在三点十五分左右沿马路经过，你想马路上的情况看上去有可能很正常吗？你说不上来吗？

答：二点二十分至三点钟敲过，我没有离开审案间。

问：你约在三点三十分把那些人赶出去？你说那时候整个情景的性质变了？那时候既有学生又有别的人？

答：是的。

问：你强行驱逐这群人的结果，你想是不是起了把群众和学生联合起来的作用？

答：可能是的。

问：我想被你驱逐的那些人以一定的速度走向那一头？

答：是的。

问：与群众汇合在一起？

答：是的。

问：你注意到他们同群众讲话吗？

答：他们联合起来沿马路向东朝外滩方向而去。

问：他们与群众汇合后，在你们巡捕和群众之间有相当距离吗？在你们和群众之间有明显的间隔吗？

答：有的。

问：有人沿着你与群众之间的马路走来吗？

答：很少。一个孤伶伶的人从人群中出来；象平常一样往前走。

问：你从捕房大门出来时，在你与人群之间有明显的距离？

答：是的。

问：虽有一、两个人经过，但不是那群人的一部分？

答：是这样。也有一、两辆车子过来。

问：你说东面的人群，是指在市政厅大门附近的地方。捕房的若干巡捕跟了去。那是不是尽力想维持秩序？

答：使群众遵守秩序。

问：他们走到某处就停步不走了？

答：是的。

问：对他们停步不走的原因，你有何见解？

答：我踏上汽车的引擎顶盖时，才看清使他们停止的原因。那是从浙江路来的一群人。

问：你站在汽车引擎顶盖上时，看见浙江路来的人群与那个带头人站在市政厅大门附近的人群汇合吗？

答：是的。

问：你看到人群变得密集起来吗？

答：靠市政厅最近的那部分人群是很密的。来汇合的人流不断充实其余人群。

问：这突如其来针对巡捕的举动，你不能解释吗？我不是指快速的举动，因为你说人群是慢慢地进逼巡捕的。

答：以我个人的知识和观察，不能解释。

问：你说接着人群蜂拥向前，你被迫开了枪？

答：是的。

问：你明白你所负的极为严重的责任？

答：是的，先生。

问：倘若人群进入到你与巡捕中间，结果会怎样？

答：他们会占领捕房。

问：你说有一人试图夺枪。我忘了，那是不是你的枪？

答：是我从印捕手里拿来的。

问：你还看见其他人力图夺取武器的吗？

答：虽没有夺武器，但我看见一个正想取得武装队保护的巡捕，被一个人竭力拉回去。

问：你看到有其他人竭力想拿到武器吗？

答：我没有看见。

问：为了防止捕房被占领，你认为向群众开枪是必要的？

答：是的，先生。

问：你担心如果不开枪，你自己或你的部下会有危险？

答：我没有想到这点。这时候我在保卫捕房。

问：那是你的主要目的？

答：是的。

问：你什么时候进捕房工作的？

答：一九〇六年七月。

问：那是在老闸捕房上一次被群众占领之前？

答：在那事件之后。

问：那事件是在一九〇五年？

答：是的。

问：你了解那起事件吗？

答：哦，了解的。

问：你讲到附近居民的品质，又提到旅舍。住在这些旅舍里的是哪等人？

答：旅舍有不同的等级。体面的商人为业务来本市住一等旅舍，住二、三等的多半是路过的人。低等的旅舍常有犯罪分子去寄宿，这是捕房熟知的。

问：与常去旅舍的人保持接触，是不是你的职责？

答：是的。

问：我想你的证词是这样。当那群人在审案间惹起麻烦，你用强力把他们赶出去之前，你没有理由预料有严重骚乱会发生？

答：是的。

问：你在把审案间里的人群驱出之后，一走上马路就感到有可能发生严重骚乱？

答：是的。

问：在形成那种看法的几分钟内便发生了开枪事件？

答：是的。

问：你要我们了解的就是这一些？

答：是的。

须贺喜大郎：在你通电话时，有人问你要不要援助吗？

答：是的，总巡问过。

问：你怎样回答？

答：我回答说：“我这里的人够了。”他没有问起要不要援助。他问我人手够不够。

问：当时你想会发生更大的骚乱吗？

答：我想不会。

问：为什么？

答：这些集会整个下午在南京路举行，至少举行了一小时十分钟，我们遇到的每一群人都被我们容易地解散了，所以没有理由预料马上会有更严重的骚乱。

庭长宣布，他原想向证人提几个问题，现在准备待次日上午再开庭时提出。讯问即此暂停。

兹证明，上述是本人在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从下午二时至四时用速记记录的正确无误的誊本。

公定法庭笔录员

斯特罗恩(签名)

* * * * *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开庭

麦克尼尔：诸位法官先生，我还有一件事。我已与克莱因医生协商好了，他愿意在诸位法官先生继续向上次的证人提问后作证。

哈里斯：有两个问题我忘了向爱活生问了，另有一个人的名字他说错了，他想纠正一下。我建议让我现在先向他提出然后你

再讯问他。

问：开枪之前你注视了人群，据你估计人数是多少？

爱活生捕头：我估计当时约有二千人，而且不断在增加。

问：开枪射击时有没有两个外侨市民靠近你站在捕房门口？

答：站在武装巡捕队后面。

问：你在六月二日的第二份报告中向总巡捕房报告了吗？

（作证文件“K·J·M·27”）

答：报告了。

问：对，报告上的名字为 T·塔特洛克和 T·C·奥内尔是吗？

答：不错。

问：这两个名字在这份报告中写正确吗？

答：正确的。

问：昨天还提到一件事。你对总巡说，二点四十五分左右有人向你报告说，巡捕科尔在西藏路被人击倒了。这正确吗？

答：不是科尔，该是巡捕斯蒂文思。

问：科尔是后来在南京路被人击倒的？

答：是的。

庭长：五月三十日南京路上发生骚乱的真正起因是什么？

答：本人知识有限，回答不出这个问题。

问：骚扰的发生或起因是当天出现的某些情况对吗？

答：我想不是这样。

问：你的根据是什么？

答：我得到的消息很平常，是众所周知的，即普渡路和戈登路地区几家日本纱厂闹事，因闹事产生了很多敌对情绪。我认为南京路五卅事件与纱厂的骚乱有关。

问：你说的敌对情绪，据你所知，其根源是什么？

答：平常工厂企业的争端。

问：你本人或其他捕房人员有没有因这种敌对情绪的结果有可能引起骚乱而采取了预防措施？

答：据我所知，除了纱厂所在的地区外，没有采取特别预防措施。

问：警务部门的记录上表明那种敌对情绪有造成骚乱的可能吗？

答：我记得没有。警务处总巡或副总巡时时把有可能成为重要的任何事通知我们。

问：这种敌对情绪可能引起骚乱，你有没有把这种看法告诉过你的主管？

答：没有。

问：为什么不告诉？

答：这不是我的本份，只是我个人的看法。

问：你有没有告诉你的主管，在你的地区外有可能即将发生骚乱？

答：没有。

问：你有什么理由可预料五月三十日之前华人会闹事吗？

答：没有。

问：在你强行把七、八十人从审案间赶出去之前，你曾预料会有进一步的骚乱吗？

答：没有。

问：被你赶出去的人是否都是学生？

答：大多数不是学生，但其中有学生。

问：学生的比例有多大？

答：强行闯入审案间的八十至一百人中，我想学生大概不到二十人。

问：他们在审案间捣乱吗？

答：在他们遭到驱逐时捣乱了，在几分钟前已在闹了。

问：如果他们捣乱了，为什么不拘捕他们关进牢房而要驱逐他们呢？

答：那花的时间太长。当时我明白情况逐渐严重，把这些人全关起来要花十几分钟时间，于是我决定赶快把他们赶出去。

问：赶他们出去花了多长时间？

答：把他们赶到南京路上约花了十五分钟。

问：那把他们赶出去比拘捕他们所花的时间要多？

答：不，先生。被拘捕的每个人都必须说出姓名，职业，年龄。这些都得记下，还要搜身，这样在每个人身上得花去将近五分钟才能送进牢房。

问：跟随你进审案间的十八个学生和你拘捕的四、五个学生是不是都关了起来？

答：第一批被捕的吗？

问：我听你昨天说，当四、五个学生被捕后，有十八个学生跟随你和你的同伴进来。他们都被关起来了？

答：是的。

问：对他们提出控告了吗？

答：他们被控告了并关了起来。

问：你记下他们的名字和年龄吗？

答：我没有记。值班巡长记的。

问：搜他们身了吗？

答：搜了。

问：他们在审案间捣乱吗？

答：没有。

问：在他们被捕时以及在审案间时，你知道他们是学生吗？

答：知道的。

问：发生骚乱时，被你拘捕的四、五个学生和另外十八个在哪里？

答：在牢房里。

问：骚乱后关了他们多长时间？

答：其中几个——所有能提供保释金的——当天晚上都保释了。不能提供保释金的解送到会审公廨，进行第一次开庭审讯。

问：不能提供保释金的有几个？

答：大多数。

问：你把七、八十名学生逐出审案间，你能举出特别理由吗？

答：他们不是学生。

问：其中有几个学生吗？

答：有几个。强行使他们从审案间离去的理由是，他们使电话失效，劫持了审案间，并为所欲为。

问：进入审案间须得到许可否？

答：在平常办事过程中不必得到许可。不要的，先生。

问：不要什么证件吗？

答：是的，先生。

问：那些跟随被拘捕的同学一起进入审案间的人遭到了你的反对吗？

答：是的。

问：什么样的反对？我指的是那十八个人？

答：对他们进来没有什么反对。事实上我当时就想把学生聚拢来对他们讲话。

问：那么他们或多或少是邀进来的了？

答：不是。

问：你想对他们讲话这个意思是怎样让他们知道的？

答：我拘捕几个学生时，我说：“我带你们到捕房去。”几个旁观者说：“我们也去。”我就说：“好。”

问：那么他们在你的许可下进来的？

答：是的。

问：被捕之前命令他们出去吗？

答：后来命令的。

问：强行驱逐他们时使用器械了吗？

答：用的。

问：拘捕他们时没有采取那种手段？

答：是的。

问：驱走七、八十人，你认为必须使用手杖、椅子和凳子吗？

答：是的。

问：七、八十人被驱出审案间后到哪里去的？

答：被驱到南京路上。

问：他们被驱出后自愿离开监禁地吗？

答：从捕房经过通道直到南京路一路上是被迫的。

问：他们不是自愿去的？

答：不是自愿的。

问：把他们从你所称的通道上赶往南京路须用什么武力？

答：用棒和警棍。我自己有一根手杖。

问：在七、八十人或照你现在说的一百人被驱赶到南京路上以后，隔多长时间你才到南京路？

答：我和他们一起到的，紧跟在他们后面。

问：那是在几点钟？

答：我们到南京路上时已将近三点三十分或缺两、三分钟。

问：那时候你做什么？

答：他们一到南京路我就叫几个巡捕站在捕房门口，我沿着通道走到贵州路大门，关上门，上了白，安排两个印捕守卫。

问：那在几点钟？

答：花了五分钟。

问：那么大概几点钟？

答：三点三十五分。不到三点三十五分，最多差两分钟。

问：刚才提到的那扇门，几点钟关的？

答：大概三点三十三分。

问：你在三点三十三分关的是哪扇门？

答：贵州路的捕房入口处。

问：那边有扇门吗？

答：是的。

问：门的位置在哪里？靠近街还是在入口通道的尽头？

答：就在捕房院子的入口处。

问：通往捕房的通道尽头？

答：离贵州路二、三十呎。

问：那是一扇什么样性质的门？

答：是扇钢门。

问：大吗？

答：大的。很重的大门。

问：双扇还是单扇？

答：单扇。

问：多少高？

答：十二呎高。

问：捕房有围墙吗？

答：有。

问：墙有多高？

答：门所在地的墙是围着门砌起来的。

问：从大街至捕房有几个入口处？

答：两个。

问：另一个入口处有门吗？

答：有。

问：通贵州路的那个捕房入口处离街多少距离？

答：不到三十呎。

问：另一入口处从哪条街通入？

答：南京路。

问：从南京路进入捕房场地那条入口通道有多长？

答：两百呎。（看了地图后，证人根据测量又加了一百呎。）

问：南京路入口处有门吗？

答：有。

问：位置在哪里？靠近街还是捕房门口？

答：靠近捕房门口。从入口处到审案间大概三十呎。

问：离南京路多远？

答：至少八十呎。

问：你关了通贵州路的门之后又去何处？

答：回到南京路。

问：从哪条路回去的？

答：穿过捕房场地。

问：那是在几点钟？

答：回到南京路约在三点三十五分。

问：当你回到南京路上，你有没有看见或认出被强行从审案间里驱出的七、八十人中的任何人？

答：我认不出其中任何人。

问：我想起你昨天作证说，其中有几人头上流着血？

答：是的。

问：他们在南京路上吗？你可能会认出他们吗？

答：是啊，如果看见他们，我就会认出来。

问：你认为他们在那里吗？

答：我想在人群中。倘使他们在那里，又被我看见的话，我会认出他们来。

问：在死伤的人中你看见有从审案间被驱出的人吗？

答：没看见。

问：你认为其中有否？

答：我相信受伤者中间有一个。

问：这样想的原因是什么？

答：不是在当时，而是不久前某个时间，在本月或上个月，有一天探目泰布伦跟我讲了。

问：关于那一点我们要听听泰布伦的陈述？

答：本人能说的就这些，因为不是我自己的见闻。

问：我想重复请你回答下面这个问题：在审案间内的七、八十人中如果有人捣乱，为什么当时不拘捕他们，而要强行赶他们到南京路上去？

答：主要的原因是把他们关进牢房所花时间太长。况且已有四十六个人关进了牢房，牢房大有“客满”之患。

问：你认为从审案间驱出的七、八十人后来极力挑动南京路上的群众吗？

答：是的，很可能，先生，不过我不知道究竟有没有挑动。

问：他们被驱走时心情很不好吗？

答：有几人是这样的。

问：被驱赶之前也是这样吗？

答：是的。

问：因心情不好他们被驱赶后可能挑动别人，这一点你想到过还是没想到过？

答：想到过，但我不知道当时南京路上群众的规模有这么大。

问：一天中的这个时刻通常不是总有大群人吗？

答：是的。

问：既然如此，为什么不拘留他们？

答：我认为立即把审案间里的人赶走是我的职责。

问：从现在的情况看来，你以为把七、八十个激动的人赶到大街上的人群中去是不是明智？

答：除此之外我不知道另外有什么办法。

问：将他们留在捕房场地内可能吗？

答：秩序井然吗？不可能，先生。

问：他们被驱走时，捕房场地上有多少巡捕？

答：我知道有六名。

问：他们是武装的吗？

答：是的，有几名是武装的。

问：七、八十人中有武装的吗？

答：我没有看到。

问：你认为七、八名武装巡捕不能控制七、八十人吗？

答：他们激动时不能控制他们。

问：捕房几点钟动员？

答：我不能肯定回答，我知道发动员令时已在四点钟稍过。

问：通贵州路的大门在两点三十分左右关的？

答：不，约在三点三十分。

问：捕房到四点三十分才动员？

答：我知道时，是在四点以后。

问：从南京路通捕房的入口处大门关了没有？

答：未关闭。

问：另一扇大门关闭后，如这扇大门也关上了，捕房还有什么通路？

答：没有了，除非翻墙。

问：墙容易攀登吗？

答：不容易，但对一个灵活的人来说，是不难攀登的。

问：墙有多高？

答：十二呎。

问：那门随时关闭吗？

答：那天没有关，先生，四点刚过后我听到传来动员令时才关上。在那之前没有关。

问：这扇门和通向另一条街的门有什么不同？

答：这扇门比通贵州路的那扇门大得多。

问：两扇门都是为进入捕房而设的吗？

答：是的。

问：从现在的情况看来，你认为假如把七、八十人拘留在捕房内有可能缩小南京路的动乱吗？

答：不可能，先生。

问：你有什么理由认为这些人在南京路上有助于煽动群众？

答：没有理由那样认为。

问：在死伤的人中间有没有学生？

答：有。

问：有几个？

答：我看见两个。

问：记得他们的名字吗？

答：不记得。

问：从你下令开枪到实际开枪过了多少时间？

答：我是这样发命令的：我叫巡捕们举枪齐肩瞄准，并且说“开枪”。但没有反应。于是我从身旁印捕手里拿起一支卡宾枪亲自瞄准射击。于是其余的人都开了枪。

问：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答：大概几秒钟时间。

问：几秒钟？

答：两秒。

问：就在这两秒钟开始之前，是否向人群宣告，他们要是不散开，就要向他们开枪了？

答：在那之前曾向他们宣告。

问：之前多少时间？

答：当他们在二十码之外并继续过来时。

问：在你奔向前去到五码距离的时候吗？

答：是的。

问：等一下。根据你昨天的证言，在你从巡捕们站立的地方向前奔了五码，到你向人群宣告，他们要是不散开，就要向他们开枪，这期间过了多少时间？

答：跑五码路的时间。

问：你或许是一个优秀的短跑选手呢？我不知道跑五码远要多少时间。你能估计一下吗？

答：十分之一秒。

问：那末你向他们宣告，他们要是不分散，就要向他们开枪是在你下令开枪后两秒钟之间的十分之一秒，对不对？

答：不，不对。

问：请陈述事实？

答：我说跑五码远要十分之一秒。我跑了五码远，向人群大

声喊道：“停止，不然我要开枪了”，因为他们不停止，我退了回来。我不是奔回来的，而是走回来的。然后我下令开枪。

问：你宣告时用什么语言？

答：用英语和华语。

问：你相信人群听懂你宣告的话吗？

答：我不相信他们会听见我的话，所以我挥动手枪以表示我要向他们表达的意思。

问：你还另外想什么办法尽量使他们懂你的意思吗？

答：我放声大喊，把手枪对准向我走来的几个人。我背后的二十二名巡捕也立即举枪瞄准。

问：在你向前越过他们五码的时候，他们已举枪瞄准了吗？

答：是的。

问：在你离开他们越过五码距离之前已命令他们举枪的吗？

答：是的。

问：你回来时巡捕们仍保持举枪的姿势？

答：是的。

问：开枪前后群众有人被捕吗？

答：受伤者可以出院时通知捕房，这些人就被带进捕房。那些就是开枪后唯一被捕的人。

问：是不是说受伤者是唯一被捕的人？

答：开枪以后他们是群众中唯一被捕的人。

问：开枪前后唯一被捕的就是那些受了伤并且仍旧活着的人？

答：是的。

问：这些人在哪一天被捕？

答：日期不同。他们可以出院了就被带到捕房，经过审问然后释放。

问：因此受伤被捕的人最后都释放了？

答：是的。

问：因何释放？

答：遵总巡之命。每个情况都分别处理。我们问被捕的人在南京路上做什么，审问一个向总巡汇报一个，每个案例都请示。

问：根据这个原则，就是他们没有参与骚乱？

答：我说不准。我已是根据我所知的事实，如实向总巡传达。

问：开枪之前有人被捕吗？

答：刚在开枪之前捕了一个。

问：开枪前多少时间？

答：约三分钟。

问：当时如何处置？

答：送进审案间，记下姓名、工作地址、职业后即被关起来。经过搜身后关入牢房。

问：后来怎么样？

答：同其余关起来的人一起解往会审公廨。

问：同先前拘捕的人一起？

答：是的。

问：他是学生吗？

答：是的。

问：会审公廨审讯他的结果如何？

答：我可以查考会审公廨的记录吗？

问：我不反对，如果对你的回忆是必要的话？

（证人仔细查阅会审公廨审讯记录的打印报告）。

答：我在这里看不到结果，但我知道此人被处罚金，罚金多少我说不出。

问：他被控何罪？

答：在该管官厅下令解散集会群众后，被告继续集会，意图扰乱。那是骚扰罪。

问：十八名中最初的四、五名是何时受审的？

答：会审公廨第一次开庭不是在星期二便是在星期三。我想是星期一，星期二是例假，大概是星期三，但我不能肯定。

问：他们被控犯罪吗？

答：是的。

问：什么罪？

答：同样是骚扰罪。

问：所谓骚扰发生在几点钟？

答：巡捕要第一批人解散，他们不听，从这个时候起。

问：那是在几点钟？

答：两点钟。

问：十八个或更多的学生在两点钟以前已经被捕，这不是事实吗？

答：他们在两点钟被捕的。

问：他们在何处受审？

答：在会审公廨。

问：结果怎样？

答：我只记得一般情况。有的处以罚金，有的警告，另外一些人个人具结，恪守秩序。

问：你听了那次审讯的证词吗？

答：听了。

问：你有没有作证？

答：作证的。

问：证词实质是不是和你向本调查委员会所作的相同？

答：实质上是相同的，先生。

问：本委员团宣读你在会审公廨所作的证词，你有反对意见吗？

答：毫不反对。

问：在你当时的证词中和在本庭的证言中有什么未经陈述的行为或事实，现在想补充的吗？

答：现在想不起来，先生。

问：被打死者的尸体有没有经过验尸？

答：经过验尸。

问：你在场吗？

答：在。

问：开枪以后任何时候你曾检查过死伤者否？

答：检查过。

问：为了记录受伤的性质？

答：不。

问：五月三十日前，你没有理由预料会有骚乱，还是有些预感骚乱会发生？

答：我知道其他一些区的骚乱——工业区——但我没有办法知道会扩大到本区。

问：你曾接到上级的通知或总巡的指示，要采取特别预防措施？

答：五月三十日十二点钟之前没有特别预防措施。

问：我是说那个日期之前。

答：没有。

问：鉴于可能发生骚乱，你有没有要求增加你捕房的巡捕？

答：没有。

问：你拘捕的第一个学生在你区什么地方？

答：在南京路劳合路转角上，离捕房的南京路入口处不到五

十码。

问：在劳合路哪一点？

答：在劳合路对面的南京路上。在南京路的南边对面劳合路。

问：当你进行第一次拘捕的当儿正在发生什么？

答：我最初看见那个被捕的学生时，他正在一家商店门前的石阶上讲演，围着他站在人行道上另外有几名手拿小旗的学生。每句话讲完就是一片欢呼声。

问：你听懂他的话吗？

答：听不懂。当时我正向他们走去。

问：你带了翻译吗？

答：带了。

问：他说些什么，你问了翻译没有？

答：当我离他不到五码时他停止了。

问：所以你不知道他说些什么？

答：不，他对我讲了。

问：多长时间以后你才知道他说的什么？

答：不满五分钟。

问：你的消息是谁告诉你的？

答：他自己告诉我的。他说，他在抗议日本纱厂杀害一个中国工人。

问：你拘捕他时他周围有多少人？

答：不超过八十人。也许七十人。

问：他们在扰乱吗？

答：不是扰乱，但阻塞了道路。

问：你清除街上的这种阻塞吗？

答：是的。

问：有反抗吗？

答：没有。

问：你为什么拘捕这个学生？

答：一个华籍巡长在五分钟前警告了他，那里不许讲演。我知道这个情况，因为他不听从警告所以我拘捕了他。

问：拘捕另外一些学生的情况实际上也相同吗？

答：是的。

问：第一批什么时候被捕的？

答：两点钟左右。

问：被捕的原因相似吗？

答：相似的。

问：五月三十日上午以前，你是否知道在租界内外上海市任何地方有由学生引起的骚乱？

答：我知道他们很关心纱厂里的劳资争端。

问：学生在租界内外举行游行你知道吗？

答：知道的，先生。

问：那时候你听到什么事吗？或者你是否知道五月三十日上午在会审公廨附近有许多学生在集会吗？

答：不知道。

问：你现在是否知道学生曾在会审公廨内和其周围集会？

答：在本庭我才听到。

问：你相信他们确曾集会？

答：是的。

问：据何消息？

答：从各方面人士听来的消息，以及在本庭听到的。

问：你想在巡捕把七、八十人从审案间赶到南京路上去的过程中，就他们的急躁情绪而论，他们的态度对南京路上的群众有

刺激作用吗？

答：可能的，有刺激作用的。

问：根据你掌握的情况，你现在是否相信假如这七、八十人扣留在捕房内，南京路上的骚乱也许可以减小到最低程度？

答：我想不会。

戈兰：假如你拘捕了这八十人，我相信你本人也会留在捕房不出来？

答：是的，我不能把捕房里的枪支弹药留给他们。

问：这样你会顾不到控制周围局势而完全撤回？

答：是的。

证人回答须贺法官的提问，说：在搜查赌博时，被捕人后面也有人跟着进审案间，我也曾同样把他们赶出来。

问：什么时候？

答：平时。

问：次数很多吗？

答：不很多。不是经常发生的事，但也不是稀有的事。

问：关于南京路上队伍的情形你什么时候知道的？

答：我看见队伍走近南京路。

问：你预先得到消息吗？

答：在那之前，没有消息。

哈里斯：关于被捕人的审讯，我从记录中注意到，审讯在六月二日星期二开始。那时候，另外一些暴徒是否被带进来？即后一天六月一日被捕的那些人？

答：有的。

问：记录上表明只有六月一日被捕的人才处罚金，五月三十日被捕的人是勒令具结吗？关于这一点你要纠正自己的说法吗？如果你要查找的话，那是在报告的十九页上第一栏。你刚才找过

没有找到。在下面的中间？

答：找到了。

问：经重新记忆后你能不能说出如何判决？

答：那是对的，未到庭者保洋没收，其余的人勒令个人具结。

问：你对庭长阁下说，你曾兜过去关上通贵州路的大门。你为什么关闭那道门？

答：他们从南京路入口处闯入审案间。我要求派在南京路上的所有捕房人员都来。关闭贵州路的大门是预防措施，不让那些人从那边进来。

问：他们向东朝贵州路而来，为防止他们进来所以你关上那道门？

答：是的。

庭长：关闭贵州路大门的理由不同样也是关闭南京路大门的理由吗？

答：如果我关闭了通南京路的大门，那就意味着我将无从知道离我十呎地方发生的情形了。全区的局面我就无法控制。

问：为什么？

答：因为人群在那里。

问：大门关闭与否同你控制事态有什么关系？

答：大门有一扇格子窗，除了墙上有两个裂口外，没有办法向外张望。

问：为什么不关上门，自己走出去呢？

答：我会失去对马路上我手下的巡捕和那批群众的控制。

问：假如你和你手下的巡捕在关闭的大门外面，你不是同样有观察情况的机会吗？

答：我认为没有必要关上门自己留在外面。

葛 贲 恩 的 证 词

(1925年10月15日)

J·W·葛贲恩博士的证词。由麦克尼尔讯问。

问：你是约翰·韦斯理·葛贲恩博士？

答：是的。

问：请说你的身份？

答：我是一个传教士。

问：你是前东吴大学校长？

答：是的。现在是上海地区的会督，全面监督上海的教会工作，兼任昆山路东吴第二中学校长以及差会的中央议会的几个委员会的主席，办事处在林公馆房子十号。

问：你在中国已有多年了吗？

答：二十八年多一点。

问：你既会讲又听得懂中国话？

答：嗯，我必须使用中国话。不用中国话就无法进行教会工作。我用中国话播道，讲得好不好我可不管了。

问：五月三十日下午你在南京路吗？

答：是的。

戈兰：我想你讲的是本地的中国话？

答：是的，苏州话。我一半时间住在苏州城里，一半时间住在上海。苏州离此五十三哩。苏州方言与上海话十分相似。官话我虽然也多少懂一点，但不大会讲。

麦克尼尔：你会讲苏州话或上海话？

答：是的。

问：请你讲一讲你所知道的有关这个事件的情况？

答：我所遇到的情况是这样：大约二点半的时候——大概相差不会太远——我在虹口菜场搭乘六路电车，经外滩绕了一个圈子来到永安公司。

戈兰：永安公司在南京路吗？

答：在南京路浙江路口。那里是个站头。

麦克尼尔：对，后来呢？

答：停车时我不时地注意到中国人把传单带进来。我知道对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群众在议论纷纷。

问：带进电车来吗？

答：乘客带进来的，但我没有拿到。没有暴力行为，只有一大群人，这在星期六是很平常的。我在永安公司下车。有相当大一群人，但没有异样的混乱。当时我想大概是二点三十分。大约三天前我乘了同样路线的车，花了二十五分钟。因此我更正我到永安公司时大概三点钟左右。我下了车，开始靠这一边走，向西朝跑马厅走去。

问：靠南边吗？

答：是的。没走多远我碰到几个青年学生，在我看来他们是学生。有两、三个走过来向我发传单，象发给中国人一样发给我几张。我拿了两张，立定看内容。我猜想是关于纳税人会议的事。我猜到了它的要点。

问：传单的要点是什么？

答：抗议预定纳税人会议和准备提出的童工问题、印刷附律等提案以及一些我们所熟悉的问题。

庭长：我们可不熟悉。

答：有多少问题我忘了，但最后一条是童工问题。

麦克尼尔：有印刷附律吗？

答：有。关于出版许可证。

问：还有交易所和增加码头捐的问题？

答：是的，是那样。那是一张三吋阔五吋长的传单，文字易懂。那时我遇见一个去另一条路的外国朋友，我们停了三、四分钟，也许五分钟，谈论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我提到了这份传单。那个年轻人给我传单时面带笑容。他一面走一面向人们发传单。后来我继续向西走去。

问：你的朋友是谁？

答：教会里的安德森先生。我们一直在一起开有关一个委员会的会议，我们停下来谈了一会。然后我继续往西走，当我差不多走到捕房大门对面时，看到一个年轻的巡捕，看上去确实象一个青年人，抓了两个年龄跟发传单给我的人相仿的中国少年，他们还只不过是孩子。巡捕一手一个抓着他们长衫的领子。

问：你一个人还是安德森先生同你在一起？

答：他不跟我在一起。我看到只有几个人或许五、六个人跟在巡捕后面，这点我记得清楚。

戈兰：那大概在几点钟？

答：我大概正好在二点半乘上电车。

问：从虹口吗？

答：是的。上星期我乘了这辆车，花了二十五分钟。

问：这么说电车到浙江路站头是三点不到一点？

答：正好三点左右。

问：然后你跟安德森先生一起走了五分钟？

答：大概如此。

问：你走到捕房门口看见那些人，估计在几点钟？

答：差不多在三点或三点零五分。大概是那个时间，不能十

分肯定。

证人继续道：我到跑马厅去，在那里呆了没多少时间。由于我四点钟在公济医院有约，所以走了回来。我记得走了半小时，到公济医院是四点钟。因此我想离开跑马厅的时间可以绝对肯定，即三点三十分，不会相差很远。

戈兰：三点三十分之前吗？

答：三点三十分前后，可能是几分钟前后。这个时间是可以肯定的。

麦克尼尔：你从南京路向跑马厅走去时，交通是否正常？

答：没有看到任何混乱情况，在永安公司那边既没有引起我注意的情形，也没有看到什么情形。我知道有一大群人，但大群人是常有的。我在三点三十分开始回来。不要忘了，跑马厅入口处的地面比其他地方低，当我从大门出来，看不到街那面很远的地方。

麦克尼尔：是的，从前那里有座桥。

答：我没料到有什么特殊情形，可是当我出来，走到地面高起的地方，只见永安公司和先施公司那边一片混乱。我以为是人们在挤着上车，看上去是那个样子。那面有一大群人，相当混乱。有人向空中抛纸，我想是传单和三角旗。

问：他们挥舞小三角旗吗？

答：我想是的，并抛向空中。

戈兰：请在这里标明一下，你看见这个情形时你站在哪里？因为我不如你清楚。

证人在地图上指出并说：我向西藏路走去，直望南京路，只见一大群人。我靠南边走去时很明显地满街都是人，我继续稳步沿南边向前走，面朝向西去的人群。

麦克尼尔：人群是向西移动？

答：是的。起初我说不准他们是在前后移动还是向西移动。后来我才清楚地看出，因为我继续向他们走去。

问：你什么时候看清人群在向你这边移动？有没有喧闹声？

答：有的，但什么也分不清，或多或少有嘈杂声。我镇定地走到捕房入口处的对面，就在这时候，人群已在捕房门口，另一边也有些群众，因为我要到我去的地方必须挤进人群中去。

问：当你走近捕房对面的人群时，看见捕房外面有巡捕吗？

答：有的。

问：成队形吗？

答：显然成射击队时队形。在我走到那里之前已看见了。

问：见到武器吗？

答：见到他们的枪。

问：他们怎样握枪？

答：不能肯定，但我的印象是他们正举着枪。

问：你看见他们作瞄准状吗？

答：最后看到了。比起巡捕来，我更注意人群。我稳步径直走入人群中，然后穿过人群。据回忆，我到达时正好在二扇大门的西面一扇的对面。

问：那大概是你来的方向的第一扇门？

答：是的。

戈兰：靠近入口处的什么地方？

答：我想离大门的西侧大概二十步。那就是我当时所在的位置，开枪时我仍在向前挤。

麦克尼尔：请向本庭陈述开枪射击的情形。

答：当时我正好在捕房入口处对面。

戈兰：入口处的西边？

答：是的。

戈兰(指着地图):大概与地图上南京二字末端笔直向东的一划一致吧?

答:我想是这样。我仍在向前挤,人群没有阻力,只是一大群人罢了。他们没有表示要用暴力行为。

麦克尼尔:他们是不是喧闹?

答:喧闹的,喧闹声很大。

问:挥手吗?

答:挥动旗子。

问:他们在干什么呢?

答:他们的注意转向捕房门口,在四面走动。我在外围,不在最前面。我一心往人群里走,正在这时候开枪射击了。于是我站停了。当时不得不站住,因为人群相当密集。

问:我问你的其中一个问题是:群众在干什么?

答:我想只是在四处走动。我不记得还在做什么。只是朝那个方向走着。

问:他们不出声吗?

答:不。我认为平常也不能说中国群众不出声。我可不那么说。

问:他们有打破沉默的突出表示吗?

答:哦,他们大声高喊,但不是所有的人。

问:他们喧哗吗?

答:是的。我想这一点我已讲得很清楚。我认为任何中国群众都会喧哗的。我在学校里的時候,要想使讨论学校问题的学生们静下来是困难的。

问:他们的喧哗声和学校中学生的喧闹声不是一码事,我这么说,大概不错吧?

答:在一般场合不是一码事,除非是足球比赛。他们喧嚷

嚷。我不想说他们在说什么话。

问：他们说的具体内容你分辨不清吗？

答：我不记得具体内容了。当时也许分得清，但记不起来了。我当然没有听到什么异乎寻常的话。

问：你看到的那些巡捕，他们说的话你听到没有？

答：没有。我想我当时继续向人群中挤，这和我的心境有关系，因此没有注意他们的行动，也没听见他们说的话。我当时甚至没有走进任何一个门口，而是继续稳步前进，直到开枪射击。

问：你以为群众有没有目的？

答：我不能十分肯定。当我看见巡捕把孩子们带进去时，我自忖可能要出事。担心会有不愉快的事发生。我不知道巡捕已经捕了多名，群众跟在后面。

问：你想到要出事，是出在捕房里吗？

答：对，产生于纳税人会议。后来开了枪，当然这是我没有思想准备的，所以听到枪声当然吃了一惊。

说到这点，速记员说，由于句子断断续续，他难于听清楚证人的话。

证人继续说：我料不到会开枪，否则我就不会在那个地点，因为如果直接从捕房直向开枪，我会是接近射击线了。当时我觉得——仅仅是印象——那只不过是开空枪吓唬吓唬群众而已。人群立即散开，剩下我站在离那些倒下去的人的尸体不太远的地方。我不是离得太远，人群散得很快。于是我继续向云南路入口处走去。

问：你没有去捕房看尸体吗？

答：没有，我走到街上，离一具尸体很近。那是躺在街沿石旁的一个男孩的尸体。（证人在地图上指出位置）他是个年轻孩子，在我看来大约只有十六岁。

庭长：在云南路对面？

答：是的。有一个横在云南路上，但究竟是死是伤，我不知道。

庭长：你看见几具尸体？

答：我记得有四具。在北面两具，靠近街沿石，一具靠近街中心。我向那一具再靠拢一点，离电车轨道不太远，但不能肯定。我在那儿略为停留了一下，只是一般地望了望这个情景，然后径直沿街往前走。

麦克尼尔：群众已散了吗？

答：哦，散了，我遇见了我起先碰到的那个朋友。

问：是安德森先生？

答：对。

问：你们谈了一会儿？

答：是的，人们从店铺门里和路口退回来。

问：你的朋友去过哪儿，告诉你没有？他一定没有走得很远吧？

答：是的。

问：他没有告诉你？

答：告诉了。我知道他去过哪儿。他告诉我他到永安公司去过了。

问：他确实提起，他曾去过永安公司？

答：是的。他去永安公司前后我碰巧都遇见了。他立在市中心的这一边，朝那面去，我朝这面来。我看见的第一个人除了巡捕外便是安德森先生。

问：然后你继续走你的路？

答：我们停留了几分钟，然后我乘人力车去医院。

问：你知道的就这些吗？

答：我只是尽可能根据记忆，讲述我的经历。

哈里斯：你在三点半左右离开跑马厅来到西藏路拐角南京路一带时，沿南京路向东望去，看见一群人挥舞旗子，向空中撒传单。那是在人们上电车的附近吧？

答：我想是的，或者就在这一边。

问：你径直向老闸捕房走去，路上没有停？

答：我想我一点没有停。我记不起来了。我注意的是正在发生什么事。

问：我想你会同意我的：请看地图上两个地方，并比较其不同之处。我想提示一下，人群在东面不那么远？

庭长：为什么不直截了当地提问题？

哈里斯：因为这是盘问。

庭长：很好。

哈里斯：我不是想捉你的错，但这是距离的差别问题。你不以为人群可能还要更近一点吗？

答：从人们可以跨上去的那个地方的位置来看，是更近了。

问：街中心给行人避车辆的那块安全岛吗？

答：是的。从我能看到它这一事实来判断，我想人群在安全岛的两边都有。

戈兰：在浙江路与南京路之间的那块交通安全岛？

答：是的。我虽然不能肯定，但我确实觉得他们在安全岛的周围。

哈里斯：人群的前列在哪里？

答：我认为那里周围都是。

问：当你走得更近时，你看见他们向你走近来吗？

答：是的，我也继续走近他们。

问：他们正在把巡捕推回去吗？

答：我没有看得十分清楚。我看见一两个巡捕。

问：你那次在会审公廨不是说人群推挤得很厉害吗？

答：他们互相推挤。

问：向西面移动？

答：是的。

问：你看见那里有几个巡捕？

答：我不想说。

问：请重新回忆一下会审公廨的证词，好吗？

答：同意。

哈里斯：从会审公廨报告中宣读证人的证词。问证人：你记得这证词吗？

答：我想是正确的。马路上挤满人群，互相推撞。我不得不在人群中挤过去。他们不是依次地走，而是挤着走的。

问：人群到老闸捕房时，你能看见人群中最前面的在做什么吗？

答：看不大清楚，我在南边内侧，看不清楚。

问：你沿南京路往东走时，注意力不在老闸捕房，却看着人群向你走近来？

答：我注意人群多于老闸捕房。

问：在某一时间你的确看到那武装队伍在捕房外面？

答：在我走近捕房的时候看见的。

问：他们举着枪吗？

答：我记得不很清楚。那里有那么一队人，但我始终没有想到会开枪。那天我看到的巡捕都有枪。

问：你曾看见有冲向捕房入口处的现象吗？

答：没有什么异常情况，只不过是一大群人在移动而已。我站着，他们在移动。我不能从他们头上看过去。

问：靠近巡捕的人群实际在做什么，你看不见吗？

答：看不清楚。

须贺法官：你看见由南向北来的队伍吗？

答：在西藏路没有看见，我从跑马厅来，一路上没有看到两旁马路上有混乱。人们在四处走动，但在西藏路上没有什么能吸引我注意的情形。吸引我的是前面的一群人。

戈兰：当你看见人群向老闸捕房入口处方向前进时，你看见有巡捕紧靠人群的前面吗？

答：你指的是我下车以后？

问：不。你说一路上你看见人群朝你的方向走来。

答：我感觉到是这样。

问：你看见人群前面的巡捕吗？

答：我确信有几个巡捕。

问：你看见他们在做什么？

答：很明显是在阻止人群前进。

问：你看见群众把巡捕推回去吗？

答：你是说用手吗？

问：是的，或者说用他们的身体。

答：他们全都在推。

问：他们强行使巡捕退回吗？

答：我靠得不够近，看不见巡捕是否阻止了中国人。巡捕们回来，在一步一步退回来。从那一点上来判断，他们是被群众强迫退回来的，但我没看到任何暴力行为。

庭长：你知道巡捕们有没有作出特别努力阻止群众？

答：我没有看见什么特别的情形，但我的印象是他们在力图阻止人群。但没有看见用器械或枪。

问：人群是不是从一旁到另一旁塞满街头？

答：我想是的。

问：你当时有没有即将发生非常事件的印象？

答：有的。

问：你想会是什么呢？

答：由逮捕学生引起的事，也可能与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有关。我没有想到他们正在进攻捕房。

问：在你看见学生们被带进捕房去之前，听到学生被捕否？

答：没有。

问：那时候带进去几个学生？

答：两个。

问：你看见被捕学生带进捕房时，你在哪里？

答：入口处南面偏东的地方。他们在街对面从我面前经过。

问：在他们进去之前，你有没有看见他们？

答：约二十步左右。

问：他们由同一个巡捕看管吗？

答：只有一个。

问：那时候你看见有一小队持枪巡捕站在捕房入口处的附近吗？

答：没有。

问：你第一次看到靠近捕房入口处的持枪巡捕是在什么时候？

答：差不多就在从对面回来的时候。我看见人群时起先没有看见拿枪的巡捕。

问：在南面？

答：是的，在云南路稍西的地方。

问：请再叙述一下，在你最初看到拿枪的那队巡捕时他们的位置在何处？

答：他们横列在捕房入口处。

问：你几乎就在对面？

答：差不多就在队伍开头的对面。

问：那时候人群正好在什么地方？

答：大部分在东边，部分在西边，因为我在人群中。他们兜过来，占了入口处西边的一个位置。当我走到这里时，我已处在人群中。大部份人群在东边，射击是沿着街心瞄准的。

问：你看见有人负责那批拿枪的巡捕吗？

答：没有，没有看见。人群太密集了，看不见。

问：你有没有听见巡捕向群众发命令叫他们退回去？

答：没有。

问：你没有听见巡捕发任何命令吗？

答：没有。

问：你距离那队武装巡捕多少远？

答：大概在二十步左右的地方。

问：据你估计是多远？

答：不满二十码。

问：在哪里你才有可能听见巡捕向群众发命令？

答：这要看发命令的清晰程度如何。

问：可能发了命令你没有听见？

答：有这个可能。

问：你到达距离武装巡捕队二十码处，离开枪还有多长时间？

答：我刚到达那里就开枪了。我没有立定，仍在人群中挤着走，开枪后我不能前进。

问：你在那个地点一直留到射击停止吗？

答：射击的时间很短。

问：多长时间？

答：只几秒钟时间。在我听来正象一挺机枪声。

问：我明白了，你到达那个地点大约就在射击开始时，在那儿一直停留到射击停止？

答：对。那时人群散了，人群散去时我继续过去。

问：在你走近那个地点时，群众的举动有没有给你这么个印象：他们存心要损害财产或个人？

答：我没有他们要伤害我的印象。我走进人群中，始终不知道他们的目标指向什么，但我不惊恐。

问：他们的行为有没有使你有这个印象：他们存心想损害人或财产？

答：没有。很难说，但我总的印象是：他们在注视着在我往西去又返回之间发生的什么事，发生的事和巡捕抓住那些孩子的衣领带进捕房有关。我当时想这可能已激起强烈的情绪，也可能已发生了什么更大的事情。这就是我当时总的感觉。

问：由于街上有人被捕而引起好奇心，这是不是中国人的习惯？

答：我想是的。

问：在一个中国人被捕的地方，你以前曾见到过这样的举动吗？

答：我想我在许多地方见到过这种情形，在被捕的人后面一路跟着人。

问：以前你曾见到过一群人跟随一个被捕的中国人吗？

答：见过。

问：与这次类似的一群人？

答：嗯，我想是的。因为我看见的只是六、七个左右的一群人，那引不起我特别的好奇心，除了他们是学生。

问：就在开枪之前，你有没有想到，要驱散那群人必须用这样的手段？

答：没有。

问：从你当时看见的情景来说，你看到有必要向群众开枪吗？

答：并不，我正好在人群中间，我并没有感到害怕。

问：你有没有看见负责武装巡捕的人并看见他开了枪？

答：没有，我分不清。

问：从你站立的地方至射击队有没有人群？

答：有。

问：你能从他们头顶上望过去吗？

答：能，我能从他们头顶上望过去，看到穿制服拿枪的巡捕，但不能从人缝中看过去。我不记得他们曾分散得足以让我看清前面的任何情形。一切都发生在很短的时间内。开始射击时我仍在行走。

问：在这一幕掀开时，你尽速离开那群人吗？

答：没有，我留在那里和一位外国人交谈，他好象刚参加了运动回来。那是在云南路，我就站在那儿。我没有跟那群人一起走。

问：那个外国人是谁？

答：我不知道他是不是一个未穿制服的巡捕，不知道他是谁。

问：你同他进行了交谈？

答：很简短。

问：你说了什么？

答：我回答了他的一句话，我问他是不是要把捕房人员也包括在他对中国人的侮辱性的称呼中。于是他好象生气了，离开了

我。我不想利用他的话,我不知道他是谁。

问:你还有话想说吗?

答:我想没有了。

庭长:如果捕房能找到这个使用那个称呼的不知名先生,我们高兴请他来。捕房能找到他吗?

麦克尼尔:如果证人愿把他的容貌特征说出来,我们可以发出公告寻找他。

庭长:如果你们可以支付发公告的费用,那人应该召来,让我们听听侮辱性的称呼是什么。

麦克尼尔:证人或许可以把那个称呼写下来,有了那位先生的外貌特征,我们或许能找到他。

庭长:那没有多大关系。

证人:抱歉,我引进了这个话题。

庭长:是我的责任,以后考虑。

哈里斯:关于这个问题,你有没有听见有人给巡捕发号施令,如果考虑到当时的喧闹声和你站立的地方,要是有人发命令你能听见吗?

答:那要看怎样发命令。

问:有人问你:你曾听见警告吗?你在会审公廨说:“如果发出警告,我想我不会听见。”

答:我从未看过所作的证词。有些证词记得不很完全。要是命令发得不清楚,大概我不能听见。当时一片乱哄哄。

问:开枪之际你正望着哪个方向?

答:我不是在期待开枪。

问:那么你是朝哪里望的?你知道你是怎样走路的。通常你走路与看的不是同一个方向吗?

答:我绝不是在盼望开枪,所以我并不期待它。

问：那么我认为你不是在朝捕房方向看？

答：不是。

兹证明，上述是本人在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从上午十时至中午十二时用速记记录的正确无误的誊本。

按照我在庭上说的话，我要求作如下保留：证人葛资恩的部分证词极难听清楚，因为他陈述的词句断断续续，因此这份誊本有很大一部分是拼合起来，使能连贯地宣读的。

公定法庭笔录员

斯特罗恩(签名)

10月15日 星期四下午二时十五分至四时十五分

麦克尼尔：我传唤副捕头谢尔斯威尔。

谢尔斯威尔的证词

(1925年10月15日)

副捕头谢尔斯威尔的证词。由麦克尼尔先生讯问。

问：你的名字叫……

答：雷克斯·谢尔斯威尔。

问：你在警务处当副捕头？

答：是的。

问：你现在属哪个捕房？

答：哈尔滨路捕房。

问：五月三十日时属老闸捕房？

答：是的。

问：五月三十日发生的事件还记得吗？

答：记得。

问：请你向法庭陈述你参与的那部分经历，从老闸捕房最先发生的情况讲起。

答：五月三十日下午一点五十五分，我在审案间，是被爱活生捕头叫去的。254号华籍巡长报告，学生们在南京路劳合路对面的一条弄堂口集合。我陪同捕头爱活生、探目泰布伦、巡捕斯蒂文思一起去那里，到达时我看见一群人约有五、六十个，其中有十来个是学生。我们捕了一个学生，是爱活生拘捕的，他交给了我。交给我的那个学生手里拿着一面小旗，旗上写着几个字。我带他到捕房，后面跟着泰布伦和斯蒂文思，他们也拘了两名学生，因此当时共有三名学生被带往捕房。

问：请讲下去。

答：我把带来的学生关起来之后，又离开捕房去南京路。爱活生是捕房的主管，他会见学生。我沿南京路向东走去，一个学生在先施公司外面散发传单，我拘捕了他，把他带到审案间。我看见他把传单发给过路人。

问：你曾向他提出他正在做错事吗？

答：没有。

问：你只是说“跟我来”？

答：是的，我要知道传单的内容。

问：你会讲中国话吗？

答：会。

问：你用中国话同他讲吗？

答：没有，他的英语讲得挺好。

问：你对他说他不是犯法，而是你要知道传单的内容？

庭长：我们不能让他自己说吗？

答：我把那个学生带到老闸审案间后，又去南京路，从贵州路走向西藏路巡逻。

问：你把第二个学生带进捕房是几点钟？

答：大约两点二十分。

问：你在贵州路至西藏路巡逻时做什么事？

答：让聚在大门周围闲观的人不站停下来。

问：路的哪一旁？

答：我巡逻的两旁。

问：你带进来的第二个学生，指控他什么罪名吗？

答：他被指控了，是的。

问：你把他交给捕头了？

答：是的。

问：他被捕时在干什么，你有没有告诉捕头？

答：告诉了，我对爱活生说，他是在先施公司外面发传单时被捕的。

问：拘捕这个学生之前你出去时，你有没有得到关于在路上拘人的指示？

答：有的，如果看见有学生演讲或散发传单就拘捕他们并带进捕房。

问：你出去时捕头给你什么命令？

答：拘捕发传单或演讲的学生。

问：这是捕头明确的命令？

答：是的，捕头的命令。

问：你能确定从贵州路至西藏路巡逻的时间吗？

答：我离开的时候大概两点二十五分或两点二十五至三十分之间。

问：巡逻继续了多长时间？

答：我在那里一直巡逻到大概两点四十五分。两点四十五分我在贵州路和南京路的拐角上。我听见从西藏路方向传来警笛声。我朝那个方向走去，看见巡捕斯蒂文思带着两个学生，在他身后有一个印捕带着另一个学生。他们后面跟着一群人，大概一百至一百五十人。

问：你看见他们的时候在那里？

答：我看见斯蒂文思带着两个学生向我走来时他实际上是在西藏路与南京路的拐角上，后面跟随一个印捕和一群人，约一百人。我走到巡捕和人群之间，驱散他们。有些群众在我面前经过，沿南京路而去，我沿西藏路驱赶其他一些群众。

问：沿南京路而去的那些人在你面前溜过去了？

答：是的，向东而去。在这之后，我又在南京路来回巡逻，正

好经过贵州路。

问：那是在两点四十五分？

答：是的，我继续巡逻，一直到大概三点到三点十五分之间，这时我听见从浙江路与南京路拐角处传来警笛声。我虽然说不准那是在什么时间，但我知道是在三点至三点十五分左右。我朝那面望去，看见一大群人喊叫着，奔跑着，似乎满天飞扬着传单。

问：你可记得那天天气有风还是无风？

答：有微风。

问：传单在空中飞舞？

答：是的。当我走近浙江路与南京路的拐角时，看见一个印捕带着另一个学生一起过来。他在我身边经过，我继续往前，看见一群狂喊的中国人围住一个站岗的印捕。

问：你在哪里遇见带着学生的印捕？

答：就在永安公司外面。

问：他向哪个方向去？

答：往西向捕房而去。

问：你经过他们旁边，继续向前走？

答：是的。

问：在浙江路与南京路拐角，即东北角上，有一家面朝东的茶楼？

答：对，在那家茶楼楼上的阳台上，我看见十来个学生拿着传单抛向空中。对面的拐角上另有一家茶楼，那里的学生也在干同样的事。

戈兰：那是在南京路的同一边吗？

答：不，在南边，东南角上。

问：那些传单你收集到几张吗？

答：没有。

问：你一直走到茶楼那面吗？

答：我从一个拐角走到另一拐角，把人们驱往前走。

问：交通全停顿了吗？

答：是的。

问：在浙江路十字路口与捕房之间，当时有电车停顿着否？

答：那时尚未停顿。

问：浙江路和跑马厅之间呢？

答：没有停顿。

问：你说交通停顿，指什么？

答：指汽车和电车。车辆因大群的人不能通过。

问：浙江路东面或西面什么车辆都不能过？

答：是的。

庭长：那是在几点钟？

答：大概三点十分，也可能三点一刻。确切的时间我说不准。

问：我虽不想纠缠在时间问题上，但你提到的是三点一刻？

戈兰：他先前说在三点至三点一刻之间。

麦克尼尔：那么我不麻烦证人了。

问：交通停顿约在三点一刻？

答：可能是三点十分，三点十分还是三点十五分我说不准。

问：我认为你没有注意到时间？

答：是的，我的工作尽力恢复交通。

问：你没有过浙江路以东？

答：是的，我只是使群众不停留在马路上。

问：你在巡逻时见到总巡没有？

答：没有。

问：总巡说，他大约在那个时候去跑马厅？

答：我不记得曾见到他。

问：你看到过汽车没有？

答：有几辆驶过，但没注意。几秒钟以后，有一个外国人高声叫我。

问：我是想向你弄清楚这一点：交通未完全停顿？

答：这是三点钟之前，在我下去巡逻的时候。在此之前，交通完全没有停顿。

问：你说停顿，是说你到达茶楼的时候？

答：是的。

戈兰：总巡的汽车颜色是否特别？

答：是黑色汽车。

戈兰：捕房的汽车颜色有明显区别吗？

答：没有。

麦克尼尔：救火会汽车有特别颜色，捕房汽车没有明显的颜色区别。

问：三点十分以后发生了什么事情？

答：我在浙江路和南京路转角处一直待到三点二十或三点二十五分，然后我离此朝西向捕房走去。在去捕房的途中，一个乘汽车过来的外国人，高呼我的名字，我奔回去。汽车开得很慢，他说：“你最好回捕房去。情况看来很严重。”我马上赶回捕房。当我走到贵州路和南京路拐角上，看见一群人被西捕斯蒂文思、哈珀、科尔和一名华捕赶回来。他们压人群向东退去，人群正在退回。

庭长：那是几点钟？

答：三点二十五分或三十分。

戈兰：那辆停下来同你谈话的汽车去哪条路？^①

① 原文意思如此。

答：向东。我跑回去，看见工部局捐务处的阿诺维奇夫妇，他们说捕房出了事。我走到贵州路和南京路的拐角，看见正被赶回来的人群。

问：你想那群人从何而来？

答：我不知道从哪里来。

问：你出捕房时没有遇见这群人？

答：没有，来自任何地方都可能。

问：也许从审案间来的吧？

答：是的，有可能。

问：有多少人？

答：两、三百人，也许四百人。我不能说明那群人从何处来。

戈兰：不管怎么说，有人群在那里？

答：对。

问：以后呢？

答：我会同捕房其他人员迫使群众退回去。他们渐渐退去。

问：你如何绕过人群迫使他们退回去？

答：我从南边绕过去，他们在北边。

问：他们在路的一边？

答：是的，我靠另一边过去。

问：因而你能参加进去？

答：对，我们迫使他们后退直至市政厅。这时另有几群人从浙江路而来，他们不能再往前，而站停在那里。

问：就是说人群增多了？

答：是的，有从后面来的，有从旁边小路上来的，我不知道他们都从哪里来的——突然之间来的。他们站定在那里，我们无法再使他们后退一步。那正好在市政厅对面。他们在那里不满一分钟我就看见科尔被三、四个人抓住，拖倒在地。我看见一个学

生抓住科尔的系枪绳，想夺走他的枪。科尔倒在地上，那个和他一起倒下去的人想拿他的枪。我本人和另一个西捕，冲过去援助他，扶他起来离开此处。

戈兰：他怎么会倒地的？

答：被学生们拖倒的。他们好象乘他还没弄清自己的处境以前，就把他抓住。

戈兰：他们抓住他，把他拖倒？

答：是的，约两分钟之后，他们抓住斯蒂文思，想把他摔倒，但没有成功。他们拦腰抱住他，我们在他被摔倒之前帮他离开了。

问：你们救出了科尔？

答：是的。

问：之后，斯蒂文思又被抓住了？

答：对。

问：摔科尔倒地用暴力吗？

答：用暴力。

问：所用暴力仅指把人摔倒？

答：是的。这以后我被抓住了，实际上是一个穿蓝上装的学生钩住我的喉咙，还有四、五个学生抓住我的领口，想拖我倒地，这时来了三个巡捕使我得以脱身。在此期间，我看见一个非常惹人注目的人，一个好象是主要煽动者之一的中国学生，他直跳起两、三尺高，他不断高呼，狂嚷乱叫，只听得他用华语大喊：“杀脱外国人”，用英语高呼：“打倒外国人”，用华语高喊“杀脱外国人”，喊了又喊。

问：你会讲华语吗？

答：会讲一点儿。另外一些煽动者继续发狂似地高叫乱跳，我看见人群从四面八方涌来，竟达两千人左右。

问：当时你和另外三个巡捕在阻止人群时，有没有抽出警棍？

答：没有，我带着普通的手杖，一根棕榈杖。

问：另外几个巡捕呢，有没有抽出警棍？

答：没有。

问：科尔被击倒时，他抽出警棍吗？

答：没有。

问：斯蒂文思呢？

答：没有。

问：哈珀呢？

答：没有。

问：他们一个也没抽出警棍？

答：他们没有拿出警棍。那时人群开始向前冲，我当即明白，我们不得不退回捕房去。可是已经无望，人群从四面八方冲来，想抓住我们。我向另外几个巡捕大声道：“紧跟着我，赶快回捕房去。抽出警棍”。

问：你下这个命令还想得起吗？是在几点钟？

答：大概是三点三十二分或三十三分。

问：约在开枪前五分钟？

答：或许不超过三、四分钟。

问：现已证实，开枪时南京路上至少有两辆停着的电车，但没有听到你谈起。据说一辆停在市政厅附近的地方，另一辆正好在捕房的东面。

哈里斯：我不想插话，但证人正在说明非常重要的情况，它证实了我的委托人的陈述，我正式要求允许证人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应该让他把话讲完，然后再向他提问题。

麦克尼尔：我认为哈里斯的插话对我向法庭陈述一切事实

经过的义务并无帮助。我已听了这位证人所目睹的情况的证词，但未曾提到路上有电车，因此我不仅有权而且有义务向他问起这些电车的事。哈里斯先生建议我让他结束证词，不提及电车，这使我难以理解。我在仔细考虑，我想我是抓住要点的，提及那两辆电车是对的，所以对这一点我有义务问他有什么话要说。我不愿按哈里斯先生的意旨行事，但我愿接受调查委员团作出的决定。

证人：我们渐渐向捕房退去。在半路，大概还没有到贵州路和捕房大门之间的一半，一辆由西向东的电车驶来，把人群分开。一半人群向电车的南面而去，另一半面朝我。直到此时，我们还在逐渐后退。我用手杖打散人群。前列的群众有些退缩，但后面的群众又推着他们向前。我们逐步后退，直到那辆电车驶来才给了我们更快速退回的时间。正当电车过来时，我退得比较快。当我到达捕房大门时，听得“站开”两字。我奔过去，在入口处大门的东柱子旁占了一个位置，遂即听到“开枪”的命令。

问：你知道谁下的开枪令？

答：爱活生捕头。我拔出手枪。我在制服下佩着手枪，我上了子弹，向人群开了一枪。在我拔出手枪之际，已有两、三枪先于我发射了。当我开枪时，有一枪正好从我身旁边射去，使我转身退到墙下，我把手枪放回皮套，尽可能靠近墙根站定，因为我明白我当时正处在遭射击队射击的危险地位。

庭长：指巡捕吗？

答：是的。

问：以后呢？

答：我在那个位置站停，听见几声参差不齐的枪响，起先是三、四响，然后又是三、四响。枪声一停止，我就走到马路上去。那队武装巡捕此时正举着枪作“准备”姿势。我走了一半路，爱活生

捕头下令：“停止开枪，退出子弹”。我向右望去，武装队中有几个人好象没有听见命令，所以我又重复一遍：“停止开枪，退出子弹”。爱活生捕头于是去叫救护车，我对捕头说，我去断绝贵州路上的一切交通，不许任何车辆过来。我知道的就这么多。

问：在浙江路和捕房之间以及向捕房前进的人数，你能估计吗？

答：两千人，只会多不会少。

问：人群的成分你可有印象？

答：有一些大概是学生，有的只不过是旁观者；另有一些人，假如我是负责捕房搜查队的，我早就把他们作为不良份子和无业游民抓起来。

问：你当然不能估计属游民阶级的确切比例吧？

答：不能。

问：但有一批是不良份子吗？

答：是的。

麦克利奥德：我没有问题了。

哈里斯讯问。

问：派你去巡逻时，爱活生给了你一些指示吗？

答：是的。

问：请再重复一遍你所记忆的那些指示的内容。

答：爱活生捕头命我回南京路去，使人群不要停留，遇有捣乱或散发传单的学生把他们带进捕房来。我理解的就这些。

问：他叫你把散发传单的学生带进来，还是把传单带进来？

答：我领会指示的意思是把学生和传单带进来。

问：那就是你所理解的指示意思？

答：是的。

问：你拘捕的那个学生除散发传单外还干了些什么事？

答：他散发传单时用中国话大声高呼着什么，然后挥动双手，发出更多传单，又高呼着什么。

问：现在来谈谈三点半钟的情况。你说当时你正在回捕房路上，遇见三名西捕、一名华捕在把人群推回去。那时候巡捕用暴力吗？

答：没有。

问：你或许已把这个问题回答了，当你到达市政厅东面时人群站停了，你有没有同人群中个别学生讲过话？

答：讲过的，同人群中的一个学生讲过话，我告诉他象这种情形在租界里是不容许的。又对他说，他们应该安静地离开，到界外去开会。

问：你叫他向群众讲吗？

答：是的。

问：他照办了吗？

答：他只说了一句话。群众就开始声嘶力竭地叫嚷，发出呼叫声并向我们走来，那就是我们开始往回撤的时候。

问：呼叫声一发出，他们就向捕房推进吗？

答：是的，那时巡捕们只得退却。

问：你对我们说了，大约就在这时候你看见人群中有一个突出的煽动分子叫嚷“杀死外国人”。

答：是的。

问：你认识他吗？

答：瞿景白。

问：你以前认识他吗？

答：不，以前不认识。

问：是那以后认识的？

答：是的。

问：请正确叙述他当时在干什么？

答：他不断纵身跳，一纵身两、三呎，握紧拳头，大声高呼：“快！Sah—tuh nga—kok nyung”^①

问：那是什么意思？

答：杀脱外国人。

问：他很激动吗？

答：是的，脸色铁青。他长着一只歪曲的鼻子，这使他看上去模样更坏。后来我对他的面貌特征描述过。

问：他在开枪前两、三分钟被捕了？

答：是的，在捕房大门外。

问：据你估计，下令开枪时暴徒们的前列离射击队多远？

答：离我六、七呎远。

问：你在左边？

答：我正好在左边柱子旁。

问：你以为距离六、七呎吗？

答：是的，距离我。距离射击队多远我可说不准。

问：下令开枪之前，大声喧闹吗？

答：哦，是的，他们声嘶力竭地叫嚷，一片喧哗。

问：射击是参差不齐的，还是放排枪？

答：非常参差不齐。

问：你可知道放了几枪？

答：我说不准，粗略估计约四十发。

问：你有没有听见第二次开枪令？

答：没有，我没有听见第二次命令。叫喊声太闹，我更多的是考虑自己，想着我所处的位置。

① 此为用英语拼成上海话：“杀脱外国人”。

问：据你所见，除了为阻止人群前进所必要者外，有多余的射击吗？

答：放第二次排枪是必要的。

问：你知道有过第二次射击？

答：是的。

问：是必要的？

答：是的。

问：第一次开枪的效果如何？

答：当我自己开枪时，我注意到人群的前列退缩了，但后面人群继续上来，又推着他们向前涌。我有过同样的经历，当时我正退回捕房用手杖开路。前列的人群退缩了，但后面的人群又推着他们向前涌。

问：第一次开枪后，你的第一个印象是，带头的那伙止步了，但其余的人群又从后面上来？

答：是的。

问：另有一点。那天下午，或者说到那天下午的哪段时间，你认为你们控制住局势了？

答：当我插入到人群中去的时候，人群正被推回去，大约三点半钟时，我认为一切都控制住了，他们正要解散了。

问：他们很轻易地退回去吗？

答：是的，大约三点二十五分或三十分之间。

问：你认为完全控制了局势？

答：是的。

问：在那以后，你的看法改变了吗？

答：在巡捕们被殴打以后，是改变了看法。我能看见他们，那是由于煽动分子……

问：在科尔被拖倒，你和斯蒂文思被抓住之后？

答：是的。

问：你认为局面变了？

答：是的，当时的情况很严重。

问：还有一个问题：在你退到射击队左边之际——你知道我指的是何时——倘使你负责捕房，你会下令开枪吗？

答：当然会的，先生。

戈兰：据我的理解，你大约在两点二十五分出去执行巡逻任务的？

答：两点二十五分之前。在我把第一个学生带进捕房之后大约在两点二十五分我出去的。

戈兰：你从两点二十五分起巡逻直到南京路开枪？

答：是的。

问：没有回捕房里？

答：是的。

问：实际上整个那段时间，你是在西藏路与南京路浙江路转角之间？

答：对。

问：在三点到三点十五分之间，当你向浙江路走去时，我猜想那时老闸捕房入口处与浙江路之间这段南京路上是畅通无阻的？

答：是的。

问：没有大群人？

答：没有。

问：仅是平常的人群？

答：是的。

问：一点没有大伙人一致行动的性质，或一起朝一个特定的方向而去的现象？

答：没有。

问：你到了浙江路转角，就发现人群妨碍交通？

答：是的，使交通停顿。

问：你亲自驱散了人群，恢复了交通？

答：是的，在站岗巡捕帮助下。

问：所以那里一点没有麻烦？

答：是的。

问：很好，那么在交通停顿的情况中你当时看见汽车吗？

答：看见的，看见一辆汽车。

问：你可看到汽车里是否有人？

答：我没注意。

问：你说不准车子里是不是总巡？

答：我说不准，我只注意交通停顿了。

问：假如有汽车从你身边驶过，时间大约在三点十五分左右，向西朝跑马厅方向驶去，在你西面的马路上，没有什么可注意的情况，我可以这样理解你说的意思吗？

答：是的，先生，那时是没有什么可以注意的，只是一些平常的群众。

问：那时候在你西面没有什么可引起特别注意的情况？

答：是的。

问：那么你在缓和了那个转角处的情况后，照常回捕房去？

答：是的。

问：听到警笛声时你在何处？

答：在贵州路南京路转角。

问：当你回去时有没有听到警笛声？

问：你在排除这次交通障碍后向西走去？

答：是的。

问：在向西行走时，你在何处最先注意到方才说的巡捕们把人群推回去？

答：在贵州路。

问：那时你在西面四百人中间看见了一些情况？

答：大约两、三百人。

问：被巡捕们推回？

答：是的。我绕过南面的那些人，和巡捕们会合在一起。

问：直到那时尚无一点骚乱的威胁，我理解得对不对？

答：对，先生。群众十分安静地返回去，我认为他们当时就要解散了。

庭长：大约几点钟？

答：大约三点三十五分。

问：当你会同那班巡捕把那群较小的人群推回去时，你可注意到那群人的成份？

答：嗯，有一些是学生。另一些是参加进来看热闹的人。还有一些看起来象工人，其中几个穿粗蓝布工作服的象机器匠。

问：是一群相当正派的人？

答：是的，他们不肇事，正在退回去。

问：一点都不找麻烦吗？

答：是的。

问：你说他们一直退到市政厅的入口处？

答：是的，近市政厅对面。

问：就在那时候，另一群人和他们会合在一起了？

答：是的，从后面和两旁小路上来。

问：你说到一个引人注目的煽动分子。那时你不认识他？

答：不认识，他好象是一个带头的。他挥动着双手，大声叫喊，催促别人上前一使他们又过来。

问：第一批人群退回去时，你看到那人在中间吗？

答：没有，直到他到达市政厅时我才看到他。

问：你最初在何处看到他？

答：就在市政厅对面。他好象从人群中间出来的。他径直走到前列靠我们很近。

问：他从后面来？

答：是的。

问：从那群被你推回去的正派的人群背后出来？

答：是的。

问：你是说他的出现与人群停下来同时发生？

答：是的，讲话和叫喊好象都是他一个人干的。

问：在人群停止退回去之前或之后，你看见过他没有？

答：在人群停下来以后看见他的。

问：你能十分肯定在人群停下来之前没有看到他的一点影子？

答：在人群停止之前没有看到过他，没有。

问：后来事情就象你叙述的那样发生了？

答：是的。

问：你最先开始认为情况有危险是在什么时候？

答：三点二十五分至三点三十分之间，大约三点三十分，当他们开始攻击巡捕时。

问：在他们把科尔、斯蒂文思和你自己拖倒的时候？

答：是的。

问：有夺取你手枪的企图吗？

答：没有，手枪在我的制服里面，他们不知道我带着枪。

问：人群开始向前推进后，你认为平常的警务行动能阻止他们吗？

答：不。

问：举例来说，假如在捕房入口处外面有一排二十人，这样一支巡捕队伍不足以阻止他们吗？

答：不能，决不可能。

问：为什么那么说？

答：因为他们正气势汹汹，二十个人那时决不能阻止他们。人群可能早已在他们的头顶上过了，所以绝对阻止不了。

问：你能把人群——当然是较小的一群人——推回去，但一大队巡捕却不能把一群——当然是大得多的一群人——推回去，你如何来说明这个事实呢？

答：那是人群的情绪不一样。

问：而你，作为一个有经验的警官，多少能估量群众的情绪？

答：我当然可以说，两千人之众的群众情况和我刚才应付的群众大不相同。

问：不同表现在哪里？

答：他们被鼓动得情绪激昂，怒不可遏。

庭长：五月三十日下午你最初看见人群时，是几点钟？你最初看见人们在街头集会是在什么时候？

答：约两点钟。

问：那时候群众的情况如何？

答：哦，群众的情绪平静。

问：显然无肇事之意？

答：是的，先生。

问：你最初注意到群众改变情绪在几点钟？

答：在三点三十分左右。

问：将近一小时以后？

答：是的。

问：你知道是什么原因改变群众的心情？

答：我不知道，先生。

问：七、八十人被驱逐出审案间时你在吗？

答：不在。当时我始终未在审案间。

问：你有没有听见向群众开枪的命令？

答：听见的，先生。

问：此时你在何处？

答：老闸捕房入口处东边的柱子旁。

问：离下令开枪的那个警官有多远？

答：约算十二呎，那是我揣测的距离。

问：用何语言下的命令？

答：用英语。

问：是不是先发了警告：如果他们不散开就要向他们开枪了？

答：我不知道，先生。

问：发出开枪令之后隔多长时间才实际开枪？

答：大概一秒钟就传来了枪声，但我说不准。我听见一声“开枪”即传出一、两声枪响，我自己也开了枪。

问：街上的人群中有人被捕吗？

答：那时候没有人被捕，先生。

问：你说拘捕了那个煽动分子？

答：是的，我知道他是在开枪前两、三分钟被捕的。

问：开枪前他在哪儿？

答：我想就在捕房大门对面被捕的。

问：对他如何处理？

答：拘捕后带进捕房。

问：你说人群的前列退缩了，你打了他们并作了不得前进的

手势。你认为在前面的人是自愿前进的吗？

答：哦不是的，先生。

问：那么他们为什么前进？

答：他们起先自愿前进，但当我打击前面的人时，他们就退缩了，但后面上来的人迫使他们向前。

问：你的印象是：在前列的人意欲停下来，但是办不到，因为后边的人向前推进？

答：是的。

问：他们如果要退能退回去吗？

答：不能。

（至此阶段法庭考虑使用扩音机，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短暂的讨论）

泰 布 伦 的 证 词

(1925年10月15日—16日)

探目泰布伦的证词。由麦克尼尔先生讯问。

问：你的全名叫什么？

答：雷金纳德·弗朗西斯·泰布伦。

问：你是工部局警务处的探目？

答：是的。

问：属哪个捕房？

答：戈登路捕房。

问：五月三十日时属于老闸捕房吧？

答：是的。

问：请向诸位法官先生陈述，在五卅事件中你起了什么作用？

答：在一点五十五分左右，我正站在审案间时，爱活生捕头进来了，当时伴随他进来的有副捕头谢尔斯威尔和一个巡捕，名字大概叫科尔或斯蒂文思，我不能肯定。他要我随他去南京路，处理几个学生正在演讲的问题。我随他径直前去。在南京路劳合路对面，我看见几个学生。一个学生在人行道上演讲，两个学生在他旁边，手里拿着横幅或旗子、木块，横幅上写着中国字。捕头拘捕了一个学生，交给谢尔斯威尔。我拘捕了一个拿小旗的学生，带他去捕房。

问：你懂华语吗？

答：我华语尚好。

问：能念这个吗？

答：我不识方块字。

问：你不知道旗上写些什么？

答：不知道。一共带进来四个人，我们把他们关在审案间。出去的人有捕头，谢尔斯威尔，一个巡捕我不知道他的名字，还有我本人。

问：你们每人带进来一个？

答：是的，我们把他们关了起来，捕头着手审问他们，过了几分钟之后，又进来了几个学生。他们也被关了起来。

问：这些人是有别人带进来的还是自己进来的？

答：是自己进来的。

问：他们也被关了起来？

答：是的。

问：你同那些学生谈话了吗？

答：谈了，后来谈的。

问：就在那时候？

答：不，那时全由捕头谈话。他向学生们讲话，问他们为什么要演讲，又问这问那。后来我同谢尔斯威尔带进捕房来的那个人谈了话。那个人进入审案间时，拿着旗，我从他手里拿掉旗。我不让这个人和其他学生混在一起。在他还来不及和审案间其他一些学生联系之前，我就将他带到一旁，问他那天下午他们是怎么组织起来的。在我看来他们一共有许多人。他说上海各院校接到北京学联的指示，要在公共租界内演讲，或举行一种示威，抗议日本纱厂内杀害了一个中国人。

问：你以前听到过那些指示吗？

答：我是初次听到。

问：你是探目？

答:是的,我当时是便衣探目。

问:不在侦探部?

答:是在侦探部,属于刑事稽查处。

问:那是你回想起的第一件事情,即把四个学生带进审案间,随后又进来了另外一些学生。之后你还记得什么?

答:另外进来的学生很多,我看见斯蒂文思带进来一个。我想前后已逮捕了好几次。他们进来,后边跟随一大批学生。

问:继续了多长时间?

答:直到我离开审案间。

问:你对我们说,你因上述目的而出去的,最初时间是一点五十五分。学生们这样进来继续了多长时间?

答:我离开审案间是在二点四十或四十五分左右。

问:离开审案间的目的是什么?

答:爱活生捕头命我去向马丁上尉报告情况。

问:马丁上尉在哪里?

答:爱活生捕头告诉我说,他在跑马厅打板球。

问:你该说些什么话,捕头给你具体指示吗?

答:没有,他叫我向马丁上尉报告情况。

问:他没有描述情况,而让你自己去说?

答:他叫我向马丁上尉报告老闸捕房的情况。

问:他没有告诉你局势如何?他说“去把情况告诉马丁上尉”是吗?

答:是的。

问:那时你已认为情况有些特殊吗?你对情况如何看法?

答:那时候我并不认为情况严重。

问:你向马丁上尉作了汇报?

答:事实上我把所知的已发生的一切情况以及我所了解的

有关老闸捕房当时的情况都向他报告了。

问：他向你询问情况了吗？

答：问了。

问：你向他报告了什么？

答：他问我有没有暴力行为。我说：“没有，据我所知没有”。他问我是否需支援。我说我认为不需要。他问我捕头是不是完全控制住局势。我说：“控制住的”。

问：以后怎么样？

答：他给我几点指示。他指示说，对几个为首分子要起诉，其余的释放。

问：马丁上尉和老闸捕房后来有过联系吗？

答：据我所知，只通过我有过联系。

问：你报告他已拘捕了人吗？

答：报告了。

问：上述情况的时间都能确定吗？

答：我去跑马厅时约两点五十五分。离开审案间是在两点四十分。

问：你在三点钟不到一点见到马丁上尉？

答：是的。

问：你在跑马厅见到马丁上尉之前，见到别的与捕房有关的人吗？

答：有的，我见到沃尔上尉。

问：你与他交谈了吗？

答：我先向他报告了情况。

问：你见了他以后才见马丁上尉？

答：是的，我与沃尔上尉一起去的。

问：见马丁上尉后又怎么样？

答：我回捕房去。

问：直接去的？

答：是的。

问：在捕房里看见捕头吗？

答：看见他在审案间。

问：你有没有向他报告？

答：我向他报告了经过情形和马丁上尉嘱咐我的话。

问：你能确定回捕房的时间吗？

答：据我所能回忆的大约在三点过五分。

问：当你回到捕房时，发现情况有何变化？

答：有的，审案间里的人数增加了。

问：你离开时，留在审案间没有被关起来的有多少人，你能记得起吗？

答：我离去时，他们分别在捕房的三处地方：审案间、拘留室和牢房。

问：你离开时，审案间内有多少人能记得吗？

答：我向马丁上尉报告说总共约有六、七十人。

问：审案间内自由的群众是多少？

答：大概二十五至三十人，没有关进牢房或拘留室。当我回来时，审案间内增加了好多人，还有许多人坐在外面走廊下。我不知道这些人跟学生是否有关。

庭长：那是在你回来以后？

答：是的，三点零五分左右。

问：估计有多少人？

答：审案间内约有六、七十人，外面另有三、四十人，审案间内和走廊上共有一百或一百人以上。

问：你回到审案间时有哪几个西捕？

答：有捕头爱活生、巡长威尔戈斯。还有探目佩普，虽不能肯定，但好象我看到他在那里。

问：那天巡长威尔戈斯在捕房有经常性的任务吗？

答：有的，他是审案间当班巡长。

问：原来他是固定在审案间的？

答：是的，中午十二点至下午四点。佩普象我一样是探目，有时我们在捕房内办案，有时出去。

问：你们不固定在审案间？

答：是的。

问：我可不可以这样认为：当你回来时，据你记忆，除了爱活生和你提到的两人外，没有别的西捕了？

答：没有了。

问：你知道其余的捕房人员在哪里？

答：当我回审案间时在南京路上看见巡捕斯蒂文思和副捕头谢尔斯威尔。

问：靠近哪里？

答：斯蒂文思在西藏路转角处，谢尔斯威尔在捕房大门的东面。

戈兰：你回来时马路上的情况如何？

答：看来象平常一样的人群聚在一起，跟平时出来买东西的群众没有什么两样，也没有紧张气氛。一小群一小群人正在讲话，一点也没有异常的情况。

问：你看见总巡回跑马厅去吗？

答：我始终没有看见总巡。

问：你约在三点零五分回捕房？

答：对。

问：那时候有没有妨碍一辆汽车沿南京路往西去的情况？

答：我没有特别注意，不过我想没有这种情况。

问：三点零五分时你回到了审案间？

答：是的。

问：以后又发生了什么事？

答：稍过了一会儿，审案间响起了一片呼喊声和鼓掌声，事情一件接着一件，写字台上的电话铃声也响了。捕头去接电话，巡长威尔戈斯和我尽力想使群众安静下来。这样继续了三、四分钟，捕头这时正在通电话，几分钟后，捕头下令驱逐审案间里的群众。

问：那是在三点十分至三点十五分吗？

答：是的。

问：结果怎样？

答：结果是你推我挤。我是在巡长写字台的后面，捕头在审案间的地方，靠近门的左角。我看到一片混乱，我和威尔戈斯从写字台后面出来，审案间另外还有两、三个印捕，我们开始把群众全部赶出审案间。

问：你们的驱赶成功吗？

答：哦，成功的。

问：是一件困难事吗？

答：哦，是的。

问：下过要他们离开的命令吗？

答：我听见捕头大声叫喊，但他叫些什么，我没有特别注意，但他听完电话过来时的一声叫喊是清楚地听到的。他好象是对群众说的或对他们大声叫嚷的。我抬头一看，听见“把审案间里的人赶出去”的命令，但是他究竟怎样说的我记不清了。

问：请把驱赶的方式向诸位法官叙述。

答：我看见捕头在门口左边，审案间的栅栏就在那里。没有

别的出口。我见他在那里,那时候正和一个身穿灰色西服、个子相当高大的学生揪扭。他正想把那学生从栅栏赶出去,后者却坚持要退回来。

问:审案间里每个人,包括这个学生都在互扭吗?

答:是的。

问:你看见捕头与那个大个子学生在栅栏后面揪扭吗?

答:是的,在栅栏的入口处。

问:捕头要把他赶出去,那人不肯出去?

答:是的,越要他出去,他越要回进去。他们似乎都卷入进来了。同时,我在威尔戈斯和几个印捕帮助下,跟栅栏外的那些人也干起来了。捕头拿了根手杖,用来抽打几名学生,强使他们出去。抽打是在那些学生开始向他走来时发生的,然后我看到捕头跌倒在地。他急忙爬起来,栅栏后面的学生好象把他包围起来。我过去帮他的忙,我们终于把审案间里的人全赶了出去。

问:你是怎样驱赶的?用手还是用更有力的手段?

答:我用手。

问:没用任何武器?

答:我没有武器。

问:有没有可用的武器?

答:有,有许多交通指挥棍。

问:捕头他除了用手外,另外使用了什么东西?

答:我只见他用了手杖——一根棕榈杖。

问:那根手杖是否就是你看捕头使用的唯一的東西?

答:那是我看见他使用的唯一的東西。

问:是哪一种棕榈杖?

答:普通的一种。

问:你能给我们说一说吗?

答：一端有个银圆头的普通手杖。

问：直径多少？

答：它上粗下细，渐渐细下去的，也许有半吋，或四分之三吋粗。

戈兰：叫做“轻便”杖的那种吗？

答：是的。

问：不是行走时用的手杖？

答：是的。

问：一根短杖？

答：不，相当长。

里德·哈里斯：法庭如要看一看那根手杖，爱活生捕头下次会带来的。

问：你有没有看到捕头使用手杖的结果？

答：有的，就是那个穿灰色西服的学生前额有一轻微伤口。

问：伤口流血吗？

答：哦，流的。

问：你仔细察看过伤口吗？为什么你说它是轻微伤口？

答：仔细看到的，因为我后来抓住他向门口推去。

问：我只是想确切地查明你见到的情形。我想你同意曾向马丁上尉陈述过捕头打了他的头？

哈里斯：我反对。麦克尼尔先生是在对证人进行反讯问。如果他能使法庭相信他对证人不是不友善的……

麦克尼尔：我并非对他不友善，我也不是在反讯问，诸位法官先生知道，我负责把董事会了解的一切情况提交法庭。因为我恰巧知道向马丁上尉所作的这个陈述，所以问证人是否作了此陈述。

哈里斯：我一定要要求保护这位证人。关于向马丁上尉所作的

陈述，没有人提出过任何证据。此证人是以前非常老实坦率的态度作的证。

麦克尼尔：这个问题我完全听从法庭的决定。

庭长：我们认为，你应该问证人问题，而不应作这样一个陈述。

麦克尼尔：我不太明白。

庭长：请向他提问。

麦克尼尔：我提的问题是：“你曾向马丁上尉作过这样陈述吗？”接着我就念了陈述的一部分。

庭长：问他是否作过陈述不是更好吗？

麦克尼尔：问题就在这里。我有没有权利问这个问题：“关于这件事你是向马丁上尉陈述了没有，如果说了，你说了什么，如果你说没有一好啦”。

庭长：我相信哈里斯先生对此不会反对了吧？

戈兰：我认为可以指出这一次的陈述。我敢说他曾作过多次陈述。

问：你曾在十月三日向马丁上尉作过书面陈述吗？

答：我把陈述书呈交主任探长，后来又转呈马丁上尉。

问：主任探长是阿姆斯特朗先生？

答：是的。

问：在那份陈述书中你说……

哈里斯：不，应该问“你说了什么”。

问：这是一份陈述书的副本，它是不是你写的陈述书？

答：是的，是这份陈述书。

麦克尼尔：如需要正本，可出示。证人已经说了，这是他写的

并送呈主任探长的陈述书(证件“S·M·C·1”)①,现在我提供这份陈述书。

哈里斯:允许我提一件事。我完全懂得调查团要获得尽可能多的一切证词的愿望,而不受证词规程太严格的束缚,我想,我应该服从—我知道这是十月三日的陈述书,因此不能说此陈述他是记忆犹新。也许这是一份十分好的陈述书。

戈兰:确实那是一件值得评论的事情。

哈里斯:这份陈述书是几天前才取来的,事件发生后很长时间,而我们在庭上已有证人准备陈述发生的情况了,我不知道为什么还要这份陈述书。

戈兰:对这份陈述书你可以反讯问。

哈里斯:是的,不过最好的证词当然是在证人席上说的话。这份陈述书可能对我的当事人有利,这我不知道,但我认为证人的证词是调查团能获得的最好证词。

庭长:那当然是的。这份文件的目的是什么,麦克尼尔先生?

麦克尼尔:我负责提交法庭,仅此而已。

庭长:这我们理解。

麦克尼尔:这就是我把它带来的目的。关于董事会的意见我不再重复我自己的意见。

庭长:为什么不是现在向证人要这份陈述书呢?

麦克尼尔:在个别事情上他作下与眼前的书面陈述不相符的证词,而那份书面陈述却是董事会从中了解部份情况的。

庭长:那不是具有利己陈述的性质吗?

麦克尼尔:我想你最好先听一听。

庭长:你想反驳他的陈述?

① S·M·C为工部局的缩写。

麦克尼尔：我只是向他提出这份陈述书，向他探问哪个陈述是正确的以便于掌握。我并不想迫使他接受这件事，千万请理解这一点。把它提出来是我的责任的一部份。我不要把这份陈述书提交法庭。我始终被人看作检察官似的。

庭长：决没有那回事，不过我想本调查团受作证常规的约束。

麦克尼尔：我完全同意。

庭长：我要向调查团的其他成员建议，把这件事搁至明天上午再说，使我们能讨论这个问题。

麦克尼尔：在这份陈述书中你说（引陈述书中的一句话）：“他抓住在一端的一个人，试图拉他出去……打破了他的头”。你刚才的陈述与此是否相同？

答：完全一样，除了用口头表达比书面更容易。当时所有的学生都在栅栏后面，捕头走到那边，叫了一声后，我听见他下命令：“把审案间里的人都赶出去”。然后他站在大门进口处，伸手拖学生出去，站在那一端的那个特别提到的学生就向后退，贴近他身边的那些学生也一样后退。于是捕头再次想把他们拖出去，那时学生似乎向前过来。就在这时候，捕头用手杖打了这个穿灰色上装的人。

麦克尼尔：我深怕违反规程，但我有权利提醒证人，关于捕头使用什么方法把学生赶出去的问题，他本人昨天提供了某些证词。

戈兰：除了这位证人说他没有看见。

麦克尼尔：如果我问他，也不会有用，不过可以提醒他。

问：那天你再见到过被捕头打的那个人吗？

答：见到的。

问：你在哪里见到的？

答：大约三点三十四分，或三点三十分至三点三十五分之间，在南京路上，在向捕房前进的那些人的带头者中。

问：那时候他的状况如何？

答：他的前额一部分涂得很脏，脸上有血，另外几个学生伴扶着他。

问：你为什么说他涂脏了脸？

答：他的脸是血污的。

问：在你看见的那个人脸上染着血在南京路由他的几个朋友伴扶着之前，你曾看见他被打倒在审案间的地板上？

答：没有。

问：或许是误会，不过这是我从陈述书中摘来的：“捕头用手杖打了那个人的头，打破了头。然后他把那个人从栅栏后面拖出来，拖到审案间的地板上。然后我抓住他，将他推出门外”。我用错的是“打倒”两个字。

答：对。

问：捕头拖他出来拖倒在审案间的地板上。你的意思是说捕头的一击把他打倒？

答：不是，他们两人乱作一团，齐栅栏一样高度出不来，他不得不从栅栏下面靠近地板处出来。

问：打破头的就是这个人吗？

答：是的。

庭长：当你将他推出门去时他的头仍破着？

答：是的，在前额。在群众被赶出审案间时，他和另外几个学生一起离去。

问：后来怎么样？

答：我们把他们赶到南京路，然后他们折向东面。我回到审案间，随便环视了一下，又回南京路去。

问：你能给我们说出这些过程的时间吗？

答：在三点二十分至三点二十五分之间我把他们赶到南京路，我从审案间回南京路后，沿南京路向东转弯，看见一群群人在市政厅对面聚集，我过去，看见巡捕哈珀和科尔，便衣巡捕怀特，在南京路南边，靠近路中间。他们正在使人群继续往前。我在那儿停留了片刻或几秒钟，环视一番并帮助他们。后来突然使我意识到人群正在增大，所以我径直穿过人群到南京路浙江路口去，只见学生们三五成群地拿着旗帜而来。

问：从哪个方向而来？

答：来自北面，沿浙江路。他们拿着同我们以前没收来的同样小三角旗，和人群会聚在一起。我立即尽速赶回捕房，这时捕头正站在捕房大门的入口处，在他后面有几名武装的印捕。于是我对捕头说：“情况十分严重”。他说：“是啊”，说了这句话，他离开了我，命令我照管好武装印捕队伍。

庭长：那是在几点钟？

答：大约正好三点三十分，他进审案间，我留着照管武装队。

问：你可知道当时的人群有多少人？

答：大约一千五百至二千人。我当时的注意力主要不是集中在人群身上，因为在我的右方有一个学生站在电车轨道中央，用英语大声呼叫：“上海是中国人的”。

问：你在射击队的东边？

答：不，我就在他们前面。

问：他稍偏西？

答：是的，因为我负责射击队，所以不能再做任何事，我只是走了过去，把他推回到似乎正在旁观的人群中去。但那人又回来站到老地方，同样叫喊着，因此我向他走去，向他腹部击了一拳，但两秒钟后他又回原处。这时捕头恰巧又出来了，我叫他注意这

个人。我说：“最好让我把他抓进来”，他说：“不如拘了他”。我照办了，把他交给一个华捕，带他进审案间。

问：他的面貌有何特征？

答：有，他有一只塌鼻子，鼻子歪的。

问：从你把那个人带进来到实际开枪射击，其间经过多长时间？

答：大约三分钟。

问：开枪时你在何处？

答：我站在捕房大门东面。

问：你听见爱活生下的命令吗？

答：没有。

戈兰：你有没有同你拘捕的那个人一起进审案间，然后又出来？

答：没有，当时有几个华捕在那里，我从路上抓了那人就交给了华捕。

问：你没有陪同去？

答：没有。

问：你离射击队多近？你是不是射击队的成员？

答：不是，我在捕房外面的人行道上。射击队那时在我后面已整好队，部分横到马路中。

问：下令开枪之前你有没有看见走近来的人群？你监视射击队吗？

答：我没有注视射击队，我盯着人群。

问：下令开枪时人群离多远？

答：有几个学生已在通道上，我走上前去并援助科尔拦住他们，这时候射击队前面的另外几个西捕撤回到捕房大门口，我偶然向旁边看了一眼，看见爱活生捕头拿着卡宾枪。

问：那时人群离开多远？

答：人群在我前面约六呎，离捕房大门的入口处有两、三码。

问：他们一面过来是不是一面大声喧哗？

答：是的，大叫大嚷。

问：你懂华语吗？

答：懂得不少。

问：你听懂他们在说什么吗？

答：在开枪前这个特殊时间我什么也听不懂。

问：从他们行为来看你以为他们的情绪如何？

答：据我看来，他们好象疯狂极了，又叫又喊，非常激动。在捕房大门西边的那个学生，只是向暴民们高喊：“上海是中国人的”这一句话，使暴民跟上来，只听见人群一片叫嚷声。他们的脸涨得通红，似乎什么地方有一个目的要去达到。他们非常激动，越前进越激动，完了。

麦克尼尔：现在诸位法官先生大概要休庭了吧。

庭长：调查团现在休庭到明天。

兹证明，前面第一至四十页是本人在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从下午二点十五分至四点十五分用速记记录的正确无误的誊本。

公定法庭速记笔录员

J. W. 弗雷泽(签名)

* * * * *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开庭

纽曼先生：在传讯证人以前，我能否敬请各位注意一件我认为应该提出来的事？我想请各位要求在场的报界记者不要或至少小心地选用关于报道法庭秩序的标题。我这里有一份昨天早

晨的大陆报,请各位注意这是主要的晨报之一。该报中有这样一条标题最能使各位和公众产生误解,此标题说:“马丁上尉说,他得到过五月卅日上午要举行暴动消息。”然而毫无证据可以证实这一点,所以我请各位要求报界要谨慎,因为,很明显这对马丁上尉来说是不公平的。

庭长:我想问一下,你是否有过试图管制报界的经验?

纽曼先生:也许法庭上的一个警告或要求,就能获得预期的效果。

庭长:嗯,我能说委员会的愿望是,没有得到证实的任何事实,报界都不应报道。我觉得无需对这些报界名流说要谨慎对待在这里提到的事实,如果这样会使公众对事实得出错误的印象。对聪明人通常一句话就够了。是吗?纽曼先生。

纽曼先生:谢谢阁下。

麦克尼尔先生:各位法官想要一套工部局的现行命令。我这儿有一份由总办鲁和先生签署的副本,如果法庭上要他证明一下的话,他现在就在这里。我愿呈上这份命令。

庭长:这些命令是否已经得到批准并公布?

麦克尼尔先生:是的,已得到批准并公布。

庭长:该文件的封面上是否有批准公布者的图章?

麦克尼尔先生:是的,如果请鲁和先生到庭的话,委员会也许会更满意些。我并不认为该文件上果真说明经过许可公布,但鲁和先生已证明了这个副本。

鲁和先生:我已经说过,这个副本是真实的。

庭长:既然如此,那就是证明了的,这就够了。

证件 S. M. C. 由麦克尼尔先生提交。

麦克利奥德先生继续盘问泰布伦探目。

麦克利奥德先生:泰布伦探目,我问你一个问题,你是否知

道就在下令把捕房里的人赶出去以前,谁和爱活生捕头通了电话?

答:不知道。

问:你现在也不知道?

答:那时我不知道,我是后来才听说的。

问:既然你现在知道了,你能否告诉我是谁?

答:我听说,他与总巡通的电话。

麦克利奥德先生:证人现在知道,在下令把人们赶出审案间以前,是总巡与爱活生捕头通的电话。证人当时不知道,但现在知道的。

纽曼先生:泰布伦探目,我想你已经说得很明白了,但我还是要问一下,当你去跑马厅时,爱活生捕头没有指示你去请马丁上尉来支援或向他请示?

答:没有。

哈里斯先生:这里有一个专有名词,我想让你解释一下,这可能有助于委员团。你和别人经常使用“关在栏里”这一措词,这到底是什么意思?

答:这是一块由两根栅栏围起来的约宽三呎长十八呎的地方。如果关人的话,就把他关在栅栏的反面,手铐在栏杆上。

问:是在审案间里?

答:是的。

问:这是否与牢房截然不同?

答:嗯,是很不同的。

问:昨天你在证词中提到爱活生捕头用手杖打了一个人的头?

答:是的。

问:据你看来,他当时用的是否是这根手杖?(出示手杖)

答：是的，颜色和形状都相同，我几乎能肯定这是他那时用的手杖。

哈里斯先生：如果委员团愿意接受，我想把手杖列为证据。

庭长：家庭^① 某个成员可能要用它。

哈里斯先生：如果委员不愿接受，我想请爱活生捕头取回他的手杖，以便能在其它场合再使用它。

主席：我想你可以把它托付给法庭直到结案。

（作证文件“E·W·E 5”）

哈里斯先生：这张照片是不是开枪后不久在捕房外照的？

（出示照片）

答：那当然，因为尸体还在那里。

问：照片是否表明爱活生捕头仍拿着手杖？

答：是的。

哈里斯先生：我提供这作为证件。（作证文件“E·W·E 6”）

庭长：照片是什么时候拍的？

答：紧接开枪之后，因为尸体还躺在那里。

戈兰爵士：我想你并不知道在拍这些照片时尸体是否已被搬走，是吗？

答：开枪后我就立即被派往审案间，所以我不知道尸体是否已被搬走。

庭长：再问一下，那么这张照片说明什么？

答：这张照片是紧接开枪之后拍的，因为尸体还躺在那里，而这些尸体是在几分钟之后搬走的。

问：它反映了出事地点当时情况？

答：就在老闸捕房门口。

① 原文为“home member”。

问：是在老闸捕房通道口马路对面还是就在捕房这一边？

答：是正对着捕房照的。老闸捕房在照片的左边。

庭长：麦克利奥德先生，你对这张照片有什么异议吗？

麦克利奥德先生：我想看看这张照片（审视了照片），我想在没有确实弄清是什么时候拍的以前，各位毋需十分注重这张照片。因尸体的位置与证词似乎不十分一致。

戈兰爵士：这使我感到有些奇怪，尸体正好对着马路北边，事实上在人行道上。

麦克利奥德先生：很明显，照片是在马丁上尉到达后拍的。

哈里斯先生：我提供照片只是想说明，那时捕头的确拿着这样一根手杖。法庭一再讯问了证人那天使用的是怎样一根手杖。他已出示了手杖，而我拿出一张捕头拿着手杖的照片。

庭长：你是否认为这张照片能比手杖本身更能说明问题？

哈里斯先生：如果有人不希望把照片列为证据我不介意。证人说这是一根相似的手杖或者就是爱捕头那天用的手杖。

庭长：你只想让照片来说明他那天确实拿着手杖。

哈里斯先生：那么，我不想把它作为证据了。

戈兰爵士：照片决不能说已得到证实。

哈里斯先生：我想证人并不能证实它。由于需要进一步证实，我将不把照片列为证据。现在来看看关于三点十五分左右把人们赶出审案间的事，此事是否导致了混战？

答：嗯，是的，可以说这是一场混战，是一场决定留在审案间而进行的激烈的混战。

问：决定是群众还是巡捕将留在审案间里？

答：是的。决定是群众还是巡捕留在审案间。

问：你告诉我们说捕头爱活生用手杖打了一个人的头，他伤得怎样？

答：他的前额有一处轻伤。

问：伤势不重吗？

答：不重。

问：是不重吗？

答：就我所见，伤势不重。我抓住他并和其他人一起把他推向门口。

问：他能走路吗？

答：能，他走了出去，后来我跟着他到南京路。他就是那里闹事的人之一。

庭长：他在什么时候被捕？

答：我说不准。

问：他是在开枪前还是在开枪后被捕的？

答：在开枪前。

问：他是否在开枪前被捕并关了起来？

答：在我们把审案间的人赶出去时，他在审案间里。当时我刚从跑马厅回来。

哈里斯先生：是否在把他赶到南京路上以后，因闹事而逮捕了他？

答：不是。

庭长：他在被赶出审案间以前曾被捕过，我这样理解对吗？

答：他曾在审案间，但我不知他是否是自己进来的。

问：如有人说他被捕过，你真的不知道吗？

答：不知道。

哈里斯先生：就你所知除了枪伤以外，是否还有别人因头部受伤而进过医院？

答：我知道一个人是在事后八天至十天出院的，他告诉我说他是在审案间受伤的。

问：就是这同一个人？

答：不是。

问：就你所知，此人没有进过医院？

答：自从那天下午以后，我没有再见过他，也没有听到过他。

问：你已提交了一份你在十月三日所写的陈述，这是不是你写的关于五卅事件的第一份供述？

答：不是。

问：你是不是先前写过一份，但没有提交？

答：是的。

问：请你看一下并告诉我们这是否确是你在九月二十三日写的书面陈述的副本？

答：这是一个副本。

哈里斯先生：此证人十月三日写的一份陈述已列为证据，我拿出这个供述是想说明它并不是唯一的书面陈述，因在此以前还有过一份。我认为把另一份陈述列为证据是因为工部局想在委员团面前拿出他们所有的东西。这一份至今尚未提出列为证据，因此，我把它作为证据拿出来。

麦克尼尔：我不反对。

哈里斯先生：（对证人说）请你先拿好这份陈述书，我不要你把它通读一遍。你有没有提及在审案间某人头部挨打一事？

答：没有。

问：那么十月三日的陈述书是怎样写出来的？

答：阿姆斯特朗探长请我去，他想知道我说的“用暴力逐出审案间”是什么意思。

问：他询问了你多少时候？

答：一个半小时。

问：这份陈述书是谁打印的？

答：我想是他的译员。他从我这儿取得了我的陈述。

问：是在这—个半小时的询问中？

答：是的。

麦克利奥德先生：阁下，我想根据目前情况，我也应问—个问题。泰布伦探目，你在阿姆斯特朗先生口述的陈述书签了名？就是昨天列为证据的那份陈述书？

答：是的。

问：内容是正确的是不是？

答：没错。

问：也没有什么情况可说不是你见过的？

答：陈述中写的一切内容都与我看见的一样。与我目睹的事实—样。

问：所提供的这份陈述书是确切的？

答：是的。

问：阿姆斯特朗先生询问了一个半小时是想确切地了解审案间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我这样理解对吗？

答：当呈送另一份报告时，有这样—个问题，就是当时不得不把学生赶出审案间，并强迫他们退出去。探长想知道“强迫退出去”是什么意思，接着他通读了报告并就那些他想进一步探讨的细节与我进行了交谈。

问：你知道他是否还询问过别人？

答：我不敢肯定，但我想他叫过阿特西巡捕。

法官须贺：昨天你说在把人们赶出审案间后你就往南京路去，你是从哪个门出去的？

答：就是从审案间通到南京路的那个主要通道。

问：在贵州路上？

答：不是，是在南京路上。

问：是不是捕头指示你去南京路的？

答：不是，我没有接到指示。

问：你去了南京路，你站在哪里？

答：在我们把人们赶出审案间后，我就站在大门的通道旁。

问：什么时候？

答：三点二十分至三点二十五分之间。

问：那时捕头在哪里？

答：我想他回到了审案间，或去了南京路。

庭长：我想你是指爱活生捕头吧？

答：是的。

问：在五月三十日以前，你有没有任何理由想到在公共租界会发生象你叙述过的那样的骚乱？

答：我曾听说在其他区域有骚乱，诸如普渡路和杨树浦，但除了这些地区以外别的地方没有。

问：你听到的消息是否可靠？

答：我是从报纸上和别的探员那里得知的。

问：无论过去还是现在，你是否知道有谁去租界外调查过骚乱？

答：五月三十日以前？

问：是的。

答：我想杨树浦区的麦克唐纳探目对那里的几家纱厂作过一次调查。

问：什么时候？

答：大概是二月份。

问：后来晚些时候那个地区有没有再发生过骚乱？

答：我说不准。

问：你是否亲手逮捕过学生？

答：我在一点五十五分逮捕过一个学生，又在约三点三十三分至三十四分逮捕了另一学生，这正好是在开枪前几分钟。

问：第一个是在哪里被捕的？

答：在劳合路南京路拐角的对面。

问：我想大概是在跑马厅和板球场附近吧？（戈兰爵士在地图上指该位置）

庭长：是在哪一地点？

答：正对劳合路的南京路上。

问：为什么要逮捕他？

答：我正和捕头一起往前走，他说“逮住那几个拿着旗帜的人”。

问：那个学生在干什么？

答：他站在一个正在演讲的学生旁边。

问：你是否告诉他被捕的理由？

答：捕头跑到我前面逮捕了一个学生并把他交给了副捕头谢尔斯威尔。然后我走上去抓住这个学生说道：“走”，他就跟我走了。

问：他有没有拒捕？

答：没有。

问：你是在哪里逮捕第二个学生的？

答：大约开枪前三分钟。

问：在什么地方？

答：在南京路，就在捕房大门外面朝西一点的地方。

问：请你说一说你为什么逮捕那第二个学生？

答：他正在煽动其他人闹事。

问：用什么方式？

答：他用英语高呼：“上海是中国人的”，并向朝捕房涌来的

暴民挥动手臂，煽动他们快向前冲。

问：你在逮捕他以前，与他说过话否？

答：我向他走去对他说：“回家去”，“挤出去”。我把他推回到人群中，不一会儿他又回来并继续呼喊。这次我打了他并把他推回去，但他立刻又回来。

问：你用什么打他的？

答：用拳头。他立刻又回来了，正在此时爱活生捕头走出捕房来到南京路，我叫他注意这个人。他说：“拘起来”，我就向他跑去逮捕了他。

问：你怎样处置第一个被捕的人？

答：我把他带到审案间关在拘留栏里。

问：后来，是否把他铐了起来？

答：是的。

问：你怎样处置第二个被捕的人？

答：我把他交给了站在捕房通道口的一个华捕，他把他带进了审案间。

问：后来，是否把他铐了起来？

答：是的。

问：这两个人后来是否都受了审判？

答：是的。

问：在哪里？

答：在会审公廨。

问：你知道审判的结果吗？

答：不知道。

问：你是否对这两个学生的审判结果很感兴趣，并想知道怎样处置了他们？

答：在第一次审讯的时候，我去了会审公廨，捕房公诉人梅

特兰先生告诉我说,无需再要我的证词了,因它仅仅重复了爱活生捕头、谢尔斯威尔副捕头以及其他人的证词。在那次审讯以后我没有再去过。

问:当学生正在干那种事并因此而被捕的时候,捕头爱活生在场吗?

答:抓第一个学生时他在场,抓第二个学生时,他可能听见那个学生最后一次呼喊:“上海是中国人的”。

问:你的意思是说在你逮捕那个学生时,爱活生捕头正在劳合路南京路口?

答:是的。

问:我相信你昨天说过,在五月三十日下午约二点四十分或四十五分,你去了跑马厅或是板球场去见副总巡马丁?

答:是的。

问:你见到他了吗?

答:见到了。

问:你说了些什么?

答:在我见到马丁上尉以前我见到了沃尔上尉,我告诉了他捕房那里的形势后,他要我和他一起去板球场,向马丁上尉汇报,马丁上尉正在打球,于是我们一起去了。

问:我提的问题是你见到马丁上尉后你向他说了些什么?

答:我告诉他我们与学生发生纠纷,目前已拘留了六、七十人,每拘留一人,总有许多别的学生跟随进来。

问:你在哪里找到了副总巡马丁?

答:在板球场。

问:他是不是确在比赛?

答:他正在打球。

问:在你离开审案间去跑马厅或板球场时,那七、八十人是

否在审案间？

答：是的。

问：在你离开的时候，审案间里有没有发生骚动？

答：没有，先生。除了每次拘留一个学生或认出他的时候，其他人拍手起哄之外，这种情况不知算不算。

问：你是否把你在捕房或那一地区所见到的情形向马丁副总巡汇报了？

答：我就把我刚才所说情形告诉了他。

问：你告诉他的是什么消息？

答：我说，审案间和牢房里已有六、七十人，我们正与发表反日演讲的学生发生纠纷。

问：他有没有给你什么指示？

答：有的。

问：什么指示？

答：他指示我万一纠纷进一步扩大就打电话到运动总会叫他，还告诉我要指控那些首领，并释放其他人。

问：审案间的纠纷有没有进一步扩大？

答：我刚回到审案间不久，就命令我们把人们赶出审案间。

问：你有没有执行副总巡的指示打电话告诉他骚乱扩大了？

答：没有。

问：你为什么不执行他的指示？

答：在清除了审案间的人以后，一个不认识的人告诉我爱活生捕头已经派人去板球场叫马丁上尉马上来。

问：有没有命令你到马丁上尉那里去向他报告？

答：命令我去的，他告诉我如果骚动进一步加剧就打电话。

问：有没有叫你去板球场向马丁上尉报告？

答：没有。

问：你为什么去那里？

答：我原先在二点四十分或四十五分被命令去的。

问：谁命令你去的？

答：爱活生捕头。

问：他有没有告诉你应该报告些什么？

答：他要我把局势告诉马丁上尉。

问：他有没有描述报告内容？

答：没有。

问：他让你自己决定？

答：是的。

问：那时他有没有请求马丁上尉立即来援助？

答：没有。

问：那次你有没有见到总巡？

答：没有。

问：你知道他那时是否在跑马厅？

答：不，我不知道。

问：你在二点四十分或四十五分离开捕房去跑马厅或板球场时，你是否觉得会有更厉害的骚动？

答：没有。

问：在你从审案间去跑马厅或板球场的路上，你有没有在街上看见什么事情使你相信会发生更厉害的骚动？

答：我看见一小群一小群的人，但没有什么异乎寻常的。

问：你是不是徒步去的？

答：我走去的。

问：在你从跑马厅或板球场回审案间的路上，你有没有看见什么事情使你相信很可能会发生更厉害的骚动？

答：没有，我一点都没看见这种情景。

问：除了你已说过的那些外，副总巡马丁他有没有给过你其它指示？

答：除了我说过的外，他没有给过我其它指示。

问：你从跑马厅回来，什么时候到达审案间的？

答：约三点零五分。

问：你有没有看见爱活生捕头在审案间？

答：他那时在审案间。

问：你有没有向他传达你与副总巡马丁交谈的内容？

答：传达的。

问：他有没有回答什么？

答：他只说：“好”。

问：他回到审案间后，有没有根据副总巡的指示释放任何学生？

答：没有。

问：为什么不放？

答：在我和爱活生捕头谈话后一忽儿他就去接电话了，学生们仍在审案间。

问：那么没有按照副总巡马丁的指示释放学生？

答：没放。

问：你回到审案间的时候这些人在做什么？

答：人数增加了，说话声、叫喊声、起哄声和拍手声也增多了。

问：除了说话和拍手外，他们是否做了其它什么事来破坏审案间的良好秩序和安宁？

答：我没看见。

问：你认为只是因为他们的吵闹呢，还是有其它原因才把他们赶出审案间的？

答：我不能这么说。我不知道捕头通话的内容，但我知道就在他接完电话后，他就下令清除审案间的人。事实上，我并不知道他是否接到了命令。

问：他有没有把什么指示告诉你？

答：没有告诉我。

问：开枪后许多人在南京路上被打死打伤，你有没有写过这一事件的备忘录？

答：我朝周围随便看了一眼，只注意了尸体躺在那里。

问：你没有写过备忘录？

答：我什么也没写过。

问：你有没有就开枪时或开枪前后发生的事情向你的上司或其它人作过报告？

答：没有。

问：昨天说起有一份你在十月三日写的陈述书，可能你已作过充分的解释，但在我的脑子里印象不深。我现在想问一下，你在什么场合里作了这次陈述？

答：阿姆斯特朗处长打电话叫我到他那里去，他询问了我有关九月份送去的一份报告。

问：你指的是哪一份报告？

答：那份有关南京路骚动的报告。

问：那份报告是什么时候写的？

答：九月份。

问：是在事情发生后二个月或更长的时候？

答：是的。

问：你是否知道为什么阿姆斯特朗先生要你写一份陈述书？

答：不知道。

问：当他叫你去时，他有没有对你讲他为什么要有一份陈述

书？

答：没有。

问：你有没有在那份陈述书上签名？

答：签的。

问：今晨你在这里说，在那之前你还作过另一次陈述。你是否记得是在什么场合作的？

答：记得，那次是一份报告。

问：那次是一份报告，这是什么意思？

答：即第二次是阿姆斯特朗处长查讯我。

问：你是说十月三号那一次？

答：是十月三号。

问：我是问你为什么在那一次和是什么原因使你在九月二十三日作此陈述？你知道吗？

答：处长办公室叫我送一份报告给处长。

问：什么处长？

答：刑事稽查处处长。

问：那这份报告是否有片面之词或是当着警方某官长的面作的？

答：是我自己单独写作的。

问：当时没有谁向你盘问吗？

答：没有。

问：后来向你盘问了是吗？

答：是的。

问：什么时候？

答：十月二日晚上。

问：你是否知道第二次要你作陈述的目的？

答：我只知道刑事稽查处处长对我第一次报告不满意。

问：在哪一方面？

答：他要了解更多的情况。

问：很明显他认为你知道的远不止你九月二十三日报告中的那些，是吗？

答：是的。

问：你除了那份报告中所说的，是否还知道更多的情况？

答：实际上并不是什么情况，而是更多的解释。

问：解释什么？

答：他想了解各个关节问题上的细节。

问：目的仅仅是想得到所发生的事情的更详细的陈述？

答：五月三十日的事情。

问：五月三十日所发生或开枪时发生的一切情况？

答：总的情况。

问：就后来事态的发展来看，你是否有理由修改一下这两个陈述书中的任何一点？

答：不，我不想作什么修改，但我不能肯定这些事件的确实时间。

问：昨天你说是你指挥那个射击队的，这样理解对吗？

答：对的。

问：凭什么权力？

答：根据捕头的命令。

问：你在什么时候得到命令的？

答：大约在三点三十分。

问：开枪大约发生在三点三十七分是吗？是谁下令开枪的？

答：捕头爱活生。

问：你听见他的命令吗？

答：没有。

问：他下了开枪令吗？

答：没有。

问：你指挥着那个队，而开枪命令又不是你下发的，这是怎么回事呢？

答：在开枪发生时，我不在指挥该队。

问：有人替换了你？

答：是的。

问：在开枪前多久？

答：三、四分钟以前。

问：为什么换下你？

答：捕头回来了。

问：捕头在哪里？他去过哪里？

答：他离开我后进了捕房。但我不知道他去了哪里。

问：是在开枪前多久？

答：就在我负责那个队时，大约在三点三十分。

问：他什么时候回来的？

答：三点三十三分或三点四十分。就是在几分钟后。

问：他回来后多久才开枪的？

答：四、五分钟。

问：你能否回忆捕头爱活生回来后和接替你指挥的那个射击队以后做了些什么？

答：没有什么特别的。

问：你记不记得你自己做了些什么？

答：不记得了，先生。

问：那时你是否始终能看到他？是不是在你所看得见的地方？

答：是的，我能看得到他。

问：但你不知道他做了些什么，是吗？

答：在开枪前我不知道。

问：你对所谓的日本纱厂罢工是否有所了解？

答：不，先生，一点也不了解。

问：你是否了解大致情况？

答：只是在与其它探员交谈时才知道发生了罢工。

问：你自己什么都不知道？

答：不知道。

问：开枪后逮捕过任何人吗？

答：就我所知开枪后逮捕过两个人。

问：什么时候？

答：我看见有两人从南京路被带进审案间。

问：在什么时候？

答：我想在三点三刻或三刻多一点。

问：那就是在射击停止几分钟，是吗？

答：是的。

问：你方才说是几个？

答：我看见带进来两个。

问：你是否知道他们为何被捕？

答：不知道。

问：除你提到的两人外，是否还有人被捕？

答：我记得在审案间看到这两人，我不记得还有其他人。

问：你第一次看见这两人是在审案间？

答：是的。

问：他们为何被捕？

答：我不知道。

问：你有没有问他们为何被捕？

答：没有。

问：他们是否被关起来了？

答：是的。

问：就你所知在五月三十日开枪后有两人被捕，我这样认为对吗？

答：对的。

问：就在开枪前一会儿是不是有任何人被捕？

答：只有我逮捕的一人。

问：他是学生吗？

答：是的。

问：开枪后逮捕的那两人是学生吗？

答：我不知道。

问：你看见他们吗？

答：我看见的。

问：你认为他们是否是学生？

答：我看他们的年龄要比学生大。

问：五月三十日三点三十分左右在人群中的人后来有没有遭逮捕的？

答：有的，先生。

问：在什么时候？

答：在不同的日子里。

问：为什么？

答：他们受伤进了医院，他们出院后被带到审案间，有的受到了指控，有的被释放了。

问：除了那些受伤并伤愈出院的人以外，还有没有任何别的人被捕？

答：我不知道。

问：那些人是五月三十日以后被捕的吗？

答：是的。

问：五卅事件结束以后，捕房里是否还关押着那些确实参加了三点三十分至三点四十五分的骚乱或在开枪后被捕的人？

答：有的，就是这个我逮捕的学生。

问：他不是开枪前逮捕的吗？

答：是的，在开枪前。

问：可能我不太理解你的陈述，我再问你一遍，五卅事件结束后，除了这个开枪前后在人群中的学生外，是否还关押着任何人？

答：五月三十日后，有些人出院了。他们是否受到起诉我不知道，但他们都被带往捕房。

问：在开枪前关押的那些人是否也要受审？

答：要审讯的。

问：在开枪前关押的学生或别的人是否有任何人确实参加过引起这次开枪事件的骚乱？

答：有的。特别是我逮捕的那个人，他在骚乱中非常活跃。

问：你能回想起更多的情况或其他的人吗？

答：不，我记不起任何其他的人了。

问：他叫什么名字？

答：哦，我不知道，我记不得了。

问：你有没有记下他的名字？

答：没有。

问：你是否还要就你经历的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在南京路上发生的开枪和骚乱作进一步的说明或解释？

答：不，我没有更多的可说了。

戈兰爵士：你说你在三点二十分至三点二十五分之间把审

案间的大批人群赶出去后就往南京路，路上碰到一小队巡捕正把人群向浙江路朝东的方向驱赶？

答：是的。

问：你并没有加入那批巡捕一起向东赶，是吗？

答：那时他们在电车轨道的南边而我在北边。

问：你看没机会加入巡捕队伍就随人群一起走，越过他们来到浙江路南京路拐角。从你所说的，我理解在你超过他们时巡捕控制着人群并把他们朝回赶？

答：是的。

问：那时巡捕是否使用武力，或仅仅是逼他们往前移？

答：在那个时候我绝对没有看见他们使用过任何武力。

问：你说你在三点二十五分去南京路，开枪是在三点三十七分左右。你是向浙江路南京路拐角走的，当你经过他们时我想大约是在三点三十分吧？

答：比这早两、三分钟。

问：是的，就在那时左右。当你经过他们时，就你所见没有什么骚乱的迹象吧？

答：只有一群群的人在谈论。

问：巡捕往回驱赶的那群人的规模有多大？

答：四、五百人。

问：你来到浙江路南京路口后看见了一些情况引起了你的注意。情况发生了变化。根据你所说的那时人群增大了很多吗？

答：人群增加得非常快。

问：加入到人群中去的那些人是从哪里来的？

答：他们都是三五成群的学生，从浙江路走来或跑来。

问：你独自一人在人群中，人们对你没有敌对情绪？

答：没有。

问：你什么时候第一次感到人群的性质和情绪起了变化？

答：我呆了两分钟，看见所有来的人都加入了原先的那四、五百人中，而且出现了激动的谈论。嗣后，当我赶回捕房的时候听见一华人说：“Tang Nga Kon Nyung”^①

问：那大概是在三点三十分吧？

答：就在三点三十分前一点。

问：所以在一、两分钟内人群的情绪变了。从多少还温和变得愤怒了？

答：是的，变成愤怒的一群。

问：你能否对那种变化作什么解释？

答：我能够想起的唯一一件事，就是那些才来的学生听说他们的朋友们关在捕房里要想把他们救出什么的。

问：在这两、三分钟里整个人群的性格和情绪从多少还温和变得敌视，并执意向前闯？

答：我听到过这种解释，但人们没有向前。

问：在三点三十分前一分钟左右，你有没有看见人群向捕房前进？

答：当群众向前涌时，我几乎是回头转向捕房的人群的西端。

问：当你看见他们涌向前时，你有没有赶到那队先前把人群往回驱赶的巡捕处去？

答：是的。

问：并且你看见巡捕对人群已失去了控制？

答：是的，那时他们刚失去了控制。

问：群众在一段时间里还能服从巡捕，后来就往前涌，是吗？

^① 此为用英语拼成上海话：“打死外国人”。

你唯一的解释就是他们的情绪可能是受了加入他们的学生们的影响。这就是你对群众的情绪变化能作的唯一解释？

答：这是我能提供的唯一原因。

问：你是否还看到其他事情？

答：没有。

问：你有没有看到哪个人特别起劲地激起人们的情绪？

答：没有。

问：从你所说的我认为你的结论是：情形变得越来越危险，你就赶到爱活生捕头那里向他报告形势发生了变化？

答：我很快地往回走，在路上我想我最好回去，我在捕房门口找到了他。

问：当你离开那队正在被人群往后推的巡捕时，人群的规模有多大？

答：人群已轻易地增至一千到一千五百人。

问：人群正朝捕房的入口处而来？在开枪前那一刻人群有多大？

答：大约二千也可能是一千五百。

问：在你离开人群和向爱活生捕头报告之间的这段时间里，有没有发现人群的情绪有什么进一步的变化？

答：发现的。

问：发现什么？

答：他们似乎非常兴奋和活跃，我好象觉得他们越往前走就变得越是激动。当他们向前涌把巡捕往后逼时，就越发急于向前。

问：你有没有看见人群中有人确实在攻打巡捕？

答：在开枪前一会儿我看见一个学生手拿筑篱笆用的竹竿。他正在使用这竹竿。

问：用它打巡捕？

答：是的。

问：除了这个学生以外，当人群走近时你是否还看见别人特别积极地煽动人群？

答：他在捕房西面，在巡捕的后面。

问：你是否看见人群还有其他什么人？

答：没有，实际上没有个别哪个人。

问：所以警官先生，从你所说的，我想人群情绪的变化是发生在五分钟之内，是吗？

答：时间非常短。

问：整个形势在那很短的时间内变化了，从多少还算温和的人群变成愤怒和敌对的了？

答：不能真的算是温和的。例如，我听第一个被带进审案间的学生曾用英语对其他学生说话，我走过去用英语问他是哪所学院的，他愤怒地转过身来叫我说中文。

问：巡捕劝其退回的那群人并不是愤怒的，是吗？

答：不是愤怒的。

问：那么请你说一说，你看见他们多少还服从巡捕时的情绪怎样？

答：后来我想，要是他们当时力量足够的话，他们是会攻击我们的。后来当那些人一参加进来他们确实向我们进攻了。

问：嗯，力量足够！巡捕只有六人而人群有四百，那样一群人难道不足以对付六名巡捕吗？

答：他们本可以在那时攻击我们，但似乎他们只是在其他人加入并支持他们后才攻击我们。

问：这是你能作的唯一解释，是吗？

答：是的。

须贺法官：你听见开枪声时在哪里？

答：我站在离捕房门柱几呎的地方，在人行道的东面。

问：三点三十分你在南京路上，是吗？

答：就在三点三十分之前一点。我走回去向捕头报告从浙江路走来加入人群的人。

哈里斯先生：你是不是便衣警官？

答：我是探目。

问：在那天的场合里你是否穿着便衣？

答：是的。

问：有没有什么标记说明你是个巡捕？

答：没有。

问：除了手枪以外，你有没有其他武器，如手杖或警棍？

答：没有。

佩 普 的 证 词

(1925年10月16日)

探目佩普的证词。由培德利先生询问。

问：请报你的全名？

答：爱德华·佩普。

问：你是探目吗？

答：是的。

问：现属于哪个捕房？

答：老闸。

问：五月三十日也属老闸吗？

答：是的。

问：你在警务处已有几年了？

答：我一九二一年三月进捕房。

问：你会说华语吗？

答：会说，我学了大约四年。

庭长：你能讲华语呢，还是正在学？

答：我会讲华语。

问：你是否愿意向法庭报告你所看见的五月三十日骚乱，从头讲起？

答：我五月三十日下午二点二十分左右从派克路我家里前往捕房。当我在二点二十分左右走进审案间时看见一伙学生被关在牢里。

问：你是去上班的，是吗？

答：二点二十分我走进审案间，看见一伙学生关在牢里。

问：你是不是在执勤？

答：作为探目，我总是在执勤。从那时起直到三点十五分的大多数时间里我坐在审案间。我在审案间的那段时间里看到如下情况：在那些学生被关押后，又有些学生因发表演说、散发小册子和传单来制造骚乱而被巡捕带了进来。

问：被谁？

答：被西捕、印捕，有一些是被华捕。

问：有多少？

答：我说不准，因为大部分学生是自愿进来的，还进来了一些女学生。每一次他们进入审案间时，那些已在审案间或牢里的人就鼓励他，拍手欢迎他们，随后他们就一起拍手起哄。在这段时间里我致力打听他们闹事的性质。

问：你与学生们交谈了？

答：是的，我有时用英语有时用华语与几个学生谈了话。我发现有几个学生讲德语，我用德语向他们打招呼，他们就同我说话，他们告诉我他们是同德医学院的。其中一个告诉我有三千多人在进行抗议示威。另一个告诉我他们接到北京学联的指示。他们的德语不能说很完美，但也已不错了。其他学生告诉我他们是在发表反日演讲，是反日本人的。他们有一些人诉说了中国的苦难。他们都很激动，我想使他们平静下来，就对他们说，你们最好还是回去读书，如果你们回去通过学习变得有能力的话，就能对中国作出很大的贡献。

问：审案间里还有哪些外国人？

答：值班巡长，威尔戈斯巡长，他那时很忙。每个人都很忙，可说是特别忙。每个人都忙着，无心去注意其他人在做什么。没收了一些传单，我想在一个华人的帮助下弄明白传单的意思，为

此,我去了在同一幢房子,在审案间后面的探员办公室。

问:学生们是不是关在牢里?

答:这些学生没有。由于不断有一批批新来的学生自己走进来或被带进来,审案间里学生的人数逐渐增多。大约三点一刻我们碰巧在探员办公室时,捕头下令把审案间里的人清除出去。我马上回到审案间,但有一部分人已被赶了出去。

问:到三点一刻为止,你有没有得到捕头的命令?

答:我看见他在那里,但我没有得到任何命令,我在帮他。他正在查阅指控记录册以便找出指控罪状,而我则在干其他的事。

问:到三点一刻为止,你是否在审案间里独自负责进行讯问?

答:那是我的职责。

问:三点一刻左右发生了什么?

答:当我回到审案间时我看见一部分学生已被赶了出去,那些仍在审案间的也正被推出去。

问:捕头下令时你在审案间吗?

答:我在探员办公室。

问:谁和你在一起?

答:我自己一个人。

问:你在干什么?

答:我正在就那些小册子的内容查阅字典。

问:是什么引起了你的注意,使你回去的?是什么使你回到了审案间?

答:我听见了一个声音和一阵骚动。

问:你回去后看见事态怎么了?

答:一部分学生已被赶了出去,那些仍在那里的学生正被赶出去,那时我已在场。审案间里的人被清除后我仍留在那里。

问：我们已经听了许多有关清除审案间人群的情况，但我想让你就你回到审案间后所看到并能回忆起来的情况更加准确地陈述一下。那时情况怎样？

答：就我所能回忆的，在把学生们赶出去时碰到了些困难，但我当时没看见任何巡捕打过他们。

问：爱活生捕头说那是场混战。你说确切吗？

答：那时并不是什么混战，因一半学生已经出去。就我所见而言，巡捕完全控制着局势。

问：没有受到指控的学生的行动如何？

答：他们不愿离去，我自认为他们不肯走的主要原因是想与关在牢里的学生们在一起。他们自愿进来并要求释放那些关在牢里的学生。

问：你有没有参与把学生赶出审案间？

答：我没必要这样做。捕头爱活生和印捕能够控制局势。

问：审案间里有多少巡捕？

答：我记不太清了。有爱活生捕头和几个印捕。大约有三、四个，但我记不太清了。威尔戈斯巡长在值班。我记不太清了。

问：后来发生了什么事？

答：那以后审案间就安静了，秩序也恢复了。我在审案间坐了很短一会儿就走出捕房大门去看发生了什么事情。我看到一大群人，旁边站着几个华捕和印捕。我看见爱活生捕头是唯一的西人，我就走过去和他一起想把人群赶回去。

庭长：那是什么时候？

答：大约是三点十五分。也可能是三点二十分或三点十五分至二十分之间。

培德利先生：三点十五分你走出捕房大门，这是不是你进捕房后第一次出来？

答：对的。我在那里呆了几分钟后，捕头命令我去请马丁上尉，向他报告情势已越来越坏了。并要求他来；具体用哪个词我就不记得了。我立刻出发执行这次命令。由于人群太多我看不到黄包车，就以最快的速度走去，我知道他在跑马厅就径直去那里找他。

问：你用了多少时间才走到那里？

答：我以最快的速度赶到那里。我不知道马丁上尉在跑马厅的哪个地方，所以先去了抛球总会后又去板球总会。

问：你是走去的还是跑去的？

答：有时走，有时跑。我以最快的速度赶去。

问：从老闸捕房至跑马厅这一路上的情况如何？

答：在捕房门口有一群人，我估计大约有三百多人。

问：你说的人群究竟是由什么样的人组成的？

答：当然是各种观众、旁观者、行人和学生。

问：后来发生了什么？

答：我去了抛球总会又去了板球总会，后来又去了体育场，在楼上我看到马丁上尉与总巡在一起，我报告说是爱活生捕头派我来的，我向马丁上尉报告说情势变得更糟了，捕头希望马丁上尉能到现场去。总巡问我总的形势怎样，我就把我所知道的和看到的简单地说了一下。

问：你能否重复一遍当时所说的话？

答：他问我交通怎样，我说：“交通很危险”或类似的话。我说人群增加得很快，然后我就站在一旁，他们两人交谈了几秒钟。我不知道他们说了些什么。然后他们走了，我也就回去了。

问：你有没有说审案间里的人已被清除了？

答：我回忆不起来了。

问：好，继续说下去？

答：后来，当我正要回捕房时，总巡告诉我说他的总部将设在抛球总会。我在体育场发现了一辆黄包车就坐着它很快地回到捕房。在回捕房的路上我发现南京路已没人了，当我快到捕房时我看见几个人躺在地上，捕房的救护车已停在边上准备把伤者送往医院。我当即见了爱活生捕头并向他报告说马丁上尉马上就来，还说我看见总巡和他在一起，总巡将呆在抛球总会。捕头命令我回去并向总巡报告事态的全部情况。我立即去了抛球总会但没有找到总巡，虽然他们告诉我他一分钟前还在那里。我回到捕房告诉爱活生捕头说我找不到总巡。

庭长：你有没有找到总巡和马丁上尉？

答：没有。当我第二次去时我在跑马厅门口遇见他，他当时正驾车快速驶往捕房，我向他报告后就前去见总巡。

麦克利奥德：你是俄国人吗？

答：不是。

问：你的国籍是什么？

答：我是捷克斯洛伐克人。

问：你在上海多久了？

答：我是一九二〇年九月从日本来上海的。

问：你曾说有些学生讲德语，是吗？

答：是的。

问：你会不会说俄语？

答：我懂八种语言。

问：你实际上会讲俄语吗？

答：我懂俄语。

问：有没有哪个学生讲俄语？

答：没有。

问：你有没有试探过他们？

答：没有。我没试探过。可能他们说过俄语，但我没注意。

问：你是不是说你在捕房里审问的那些人非常激动？

答：是的，非常激动。

问：是在你和他们谈话的时候？

答：是的，在我和他们谈话时。

问：告诉我们他们为什么激动？

答：他们表示出很激动。每一次新带进一批人他们就显得情绪激昂，拍着手。我不得不把有些人挡回去，因为他们太激动，拍手拍得太起劲。

问：我的问题是：什么东西使他们激动起来的？你能说明吗？

答：我看见他们很激动。

问：他们激动的原因呢？你能找到其原因吗？

答：我说原因是有些学生被关着，这是我看到的情形。

问：他们没这么说，是吗？你审问时候有没有问？

答：他们概括地说了一下中国的苦难，我叫他们回去读书并做些比参加骚乱更有益的事。

问：他们说起中国的苦处。他们没有更深入地说下去吗？

答：事实上这没有时间说下去。

问：我想你说过自那以后你就忙于译一些小册子，是吗？

答：由于我不得不出去，所以没有译完。每个人都很忙，所以我一件事还没干好就得去干另一件。

庭长：当你回到跑马厅，或板球总会或随便哪里，你有没有找到总巡？

答：第二次去没有找到，但有人告诉我他一分钟前还在那里。

问：你有没有在跑道周围、抛球总会或板球场找过他？

答：只在抛球总会找过，他告诉我可以在那里找到他。

问：抛球总会在哪里？

答：在离入口处最近的地方。

问：你没有找到总巡？

答：没有。

问：所以无法向副总巡或总巡报告爱活生捕头的指示？

答：在我回捕房的路上碰到了马丁上尉，我叫住他，他叫我直接去抛球总会见总巡。

问：为了设法找到他，你花了多少时候？

答：我找遍了抛球总会，我没去其他总会。

问：你有没有放弃再找总巡？

答：是的，在我肯定他不在抛球总会后。

问：你有没有问过别人，他们可能知道总巡的行踪？

答：问的，他们告诉我他一分钟前还在那里。

问：就问这些吗？

答：是的。

问：那以后你干了些什么？

答：我很快赶回捕房向爱活生捕头报告我没找到总巡。

问：审案间里的人是否都是学生？

答：大多数是学生。

问：比例怎样？

答：很小一部分人不是学生。很小很小，绝大多数是学生。

问：有多少人不是学生？

答：大约十人。

问：多少人中的十人？

答：大约八十人中的十人。

问：你的计算是七十名学生，十名非学生？

答：全部是青年人。在那里的其他人可能不是学生。

问：他们是否穿着整齐？

答：是的。

问：我想你提及有些女孩子也进来了？

答：有些女的是自愿进来的。

问：什么时候？

答：在不同时间里，我从二点二十分到达捕房至三点十五分之间。

问：有多少？

答：大约十个，也可能再多些。

问：她们是学生吗？

答：是女学生。

问：我想你说过，这些女孩来时，男青年就欢呼起来，是吗？如果你没说过的话，就是我没弄明白？

答：女孩们来时，那些青年人也欢呼的。

问：你对欢呼感到吃惊吗？

答：我不十分明白他们欢呼是什么意思。我觉得他们认为进入审案间是一种英雄行为，因而欢呼起来。我至今不能说明他们进入审案间欢呼和闹事是什么意思、什么目的。

问：你估计有八十人是否包括这些女生？

答：不包括，这些女生被送到了另一间房里。

问：当把人们赶出去时，女学生是否仍在那里？

答：她们也被送了出去，但我不知确切的时间。

问：你是否知道她们是在其他人被赶出去之前还是之后被送出去的？

答：我认为是在那之后。

问：那么，当把男学生赶出去时，她们在审案间？

答：她们不在审案间，而是在另一间较小的房间里。

问：她们是否被关着？

答：没有。

问：是否专门有一间为妇女的？

答：那是一间总办公室。

问：它与审案间是否有联系？

答：这间办公室是供总值班警官用的，或供副捕头向法庭准备指控单之用，那里有职员用的打字机。

问：审案间里的人是否看得见在这一房间里的女孩？

答：如门开着的话能看见。我不知门是否开着。

问：这些女孩曾到过审案间吗？

答：她们进来就必须先到审案间，从那里再去总办公室。

问：她们进来时你都在吗？

答：有一部分进来时我在，我认为她们是分两批进来的。

问：这些女孩激动吗？

答：她们也很激动。

问：你是否同她们交谈过？

答：我想没有。

问：她们对你说过什么没有？

答：关于这点我记不太清楚了，我不知道。

问：你好象记不得你是否与捕房周围的女孩们交谈过，是吗？

答：我想我没与女孩交谈过。

哈里斯：这些女孩被带进另一间房间是吗？

答：是的。

问：门关着吗？

答：没有，没有关。门可能有时关着。

问：你记得清吗？

答：我不记得门是否关着。

问：你花了多少时间想把小册子翻译出来？十分钟吗？

答：可能十分钟。

问：你说有八十人在审案间，这是否在你进去翻译之前？

答：有时候我到那间房去翻译，有时我在审案间翻译。

问：我想你到后面那间探员办公室去翻译，是吗？

答：这并没有什么特殊的目的，只是去拿一本字典或去请问一名华探，就我记忆，华探没有进审案间。他们在办公室里。

威尔戈斯的证词

(1925年10月16日)

巡长威尔戈斯的证词。由培德利询问。

问：你的全名叫什么？

答：亨利·威尔戈斯。

问：你是工部局警备处巡长，是吗？

答：是的。

问：五月三十日你隶属老闸捕房，是吗？

答：是的。

问：你是英国人吗？

答：是的。

问：请你告诉我们你五月三十日的任务是什么？

答：我是审案间从上午八点至下午四点的当班巡长。

问：审案间当班巡长的任务是什么？

答：要他呆在审案间审问进来的案子，做一些日常工作。如有人受到指控他必须要让巡捕对他们进行搜身并把他们关起来。

问：他要管什么簿册吗？

答：有记事册和审案记录簿及一些簿册。

问：这是不是老闸捕房的审案记录和记事册？（出示这两本簿子）

答：是的。

问：我们已拿到了电话记录簿。现在我不想提到它，但以后

会提到的。关于电话记录簿，你是否用它记录了外面来的电话。

答：一切进出的都记在上面。

问：你是否记得五月三十日上午收到的一个电话？

答：那是我收到的第一个电话。

问：这个我们已经有了。来自中央捕房。学生和其他人们正准备散发反日传单和发表反日演讲。总巡已命令所有警官保持特别警惕以防止事态扩大。收到那个电话后你采取了什么措施？

庭长：记录电话是否要署名？

培德利先生：那个电话是由威尔戈斯巡长本人签名的。

问：我想这些电话记录是你在打出去或收到时记的，是吗？

答：是的。

问：是谁署名的？

答：是由听电话的人署名。不管是谁收到电话就要把它记在簿子上并签名。

问：这个特定的电话已由爱活生捕头证实并提交。它是证人自己接到的。我问你在接到电话后采取了什么措施。你报告了捕头，是吗？

答：是的。

问：这是那天下午所有不寻常事件中的第一件，是吗？

答：下午一点五十分一个华籍巡长进来报告说学生们在南京路上发表演讲。我用专线电话报告了捕头，他立即与巡捕斯蒂文思，副捕头谢尔斯威尔和一个印捕一起出去。

问：捕头当时在哪里？

答：在他的房间里。

问：他有没有过来？

答：他立即过来了。

问：审案间还有其他人吗？

答：有我叫来的巡捕斯蒂文思和四、五个印捕，还有那个进来报告的华籍巡长和一些华捕。

问：捕头做了些什么？

答：他去南京路巡视，几分钟后他带了四个学生回来。副捕头谢尔斯威尔、巡捕斯蒂文思和一些印捕同他一起去的。那时大约是二点钟。

问：这些学生是被捕的吗？

答：是的。

问：实际上是谁逮捕这些学生的？

答：斯蒂文思逮捕了两个，谢尔斯威尔逮捕了另两个。

问：你是否记得泰布伦巡长和他们在一起？

答：他在西藏路捕了一个学生，是一分钟后进来的。

问：对带进来的学生你们首先怎样处置？

答：把他们关进牢里。

问：有没有其他人进来？

答：不是马上。首批进来一大群人是在大约二点十分。

问：后来又进来了多少？

答：五、六批。

问：他们是不是自愿进来的？

答：他们询问为什么要逮捕学生。

问：是他们自己进来而不是被巡捕带进来的吗？

答：自己进来的。

问：你们怎样处置关在牢里的那四个学生？

答：爱活生捕头审问了他们，我与此事无关。我想泰布伦探目与捕头一起审问了他们。

问：你站在哪里？

答：桌子后面。

问：桌子离监牢多远？

答：六码。

问：后来怎样呢？

答：捕头又出去了。早先出去的斯蒂文思和一个印捕带着四个人进来了，这四个人殴打了斯蒂文思。

问：其他人仍在牢里？

答：是的。他们在牢里呆到二点二十分，在二点三十分被铐了起来。

问：谁命令把他们铐起来的？

答：爱活生捕头。

问：铐他们时有没有指控他们什么罪名？

答：到了傍晚才予登记。爱活生捕头指控他们制造混乱以致后来成为暴乱。

问：怎样处置？对他们搜身了没有？

答：搜了。

问：并把他们关进牢里吗？

答：是的，一共四十六名。

问：其中第一批多少人？

答：这四十六人是一起关进去的。我们把他们拘在那里时涌进了那么多人，我们只好把他们赶出审案间并关了四十六人。

问：是不是把他们的名字都记录下来？

答：是的。

问：那是什么时候？

答：大约三点二十分。

问：你们有没有要他们中的任何人离开审案间？

答：我们要大部分人离去，大约三十人。剩下的一些人没有叫他们走，因为我们认为他们是领头人。

问：他们已被捕了？

答：是的。

问：其他的没被捕？

答：没有。

问：他们是怎么回答的？

答：他们用英语说：“我们都一样”。

问：他们会说英语吗？

答：有些人会说。但讲得不怎么好，都是蹩脚的英语。

问：你能否估计说英语的人的比例是多少？

答：不能，我没有和他们都说过话。

问：他们穿得怎样？

答：他们穿得很好。有的穿中装，有的穿西装。

问：你对他们的回答“都一样”是怎样理解的？

答：他们想和那些被捕的人一起留在审案间。他们拒绝离去。

问：你的意思是他们想受到同样的对待？

答：是的。

法庭到此休庭至下午开庭。

兹证明前面一至十一页是我速记记录的正确无误的誊本。

记录日期：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点至中午十二点。

公定法庭笔录人 斯特罗恩

* * * * *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二点至四点

庭长：泰布伦先生今天下午来吗？

麦克尼尔先生：我们能很容易地安排他来此。

庭长：我想问他一、二个问题。不是现在，而是在你觉得方便的时候。

继续询问威尔戈斯巡长。

问：（由培德利先生询问）：威尔戈斯巡长，我想倒回去问一些情况。你是否知道五月二十四日公共租界有任何骚动吗？

答：只知道一些我在报上看到的消息。

问：你是否知道有四个学生被捕了？

答：我从报上知道有四个学生被捕。是在送葬游行时被捕的。

问：你是否知道他们关在哪个捕房？

答：我想是普陀路捕房。这是西区的捕房之一，但我不能肯定。

问：他们是否一直关在普陀路捕房？

答：我从没去过那里。这个捕房很小。我不知道那里是否有牢房。

问：他们是否解来过你们的捕房？

答：哦，我不知道。

培德利先生：这四个被捕的学生曾在会审公廨受审并还押至五月三十日，后又再次还押。我们将提出有关证据来证明这一点。

戈兰爵士：此证人不知道这一情况。

培德利先生：不，我想弄清楚这一点。他们没关在老闸。

问：他们是什么时候被捕的？

答：五月二十四日。

庭长：他们不是我们听到过的在五月三十日被捕的那四名学生？

答：不是的。

庭长：此证人一点都不知道五月二十四日的情况？

答：不知道。

问：五月三十日下午那些学生被捕之前老闸捕房是否关着任何学生？

答：没有，没有学生。

问：我们现在回到二点二十分。那时在审案间的学生被关了起来。你曾否告诉我们那时一共捕了多少学生？

答：四十六个。

问：我想你说过，后来在审案记录簿上记下了他们的名字？

答：在傍晚。

问：谁记的？

答：凯德巡长。

问：在他们被关进牢里后，审案间的情形怎样？

答：审案间空了，不是完全空了，是基本上空了。当我从牢房回到审案间时，又进来了很多人。

问：后来发生了什么事？

答：他们被关在审案间的拘留栏里，有一些是自己走进去的。

问：那时爱活生捕头在审案间吗？

答：我想他在。

问：后来怎么样？

答：从那时至三点这段时间里断断续续又进来了一些人。到大约三点时，审案间里大约已有五十人。

问：他们都是学生？

答：我看他们是学生。

问：他们的行为怎样？

答：他们那时的行为很恶劣。他们对关着的学生挥手大喊大

叫，挥着帽子在审案间里跑来跑去，每次新进来一批学生，被关押的学生就欢呼起来。

问：是谁把他们带进来的？

答：有的是巡捕把他们带进来的，有的是他们自己走进来的。印捕带进来一些，科尔巡捕带进来一些。大多数是自己进来的并拒绝离开。

问：你能否估计得出有多少是自己进来的，有多少是巡捕带进来的？

答：巡捕带进来十五至二十人。另外三十人是自己进来的。

问：三点钟之前有没有向外打过电话？

答：当我们正在逮捕那些制造骚乱的学生时，爱活生捕头向中央捕房打了一次电话。

问：他是否亲自打电话？

答：是的，电话内容也是他亲自记在电话记录簿里的。

问：后来呢？

答：三点钟以后学生继续进来，在三点十分总巡打电话来了。

问：谁接的电话？

答：我接的电话，并马上去请负责捕头。

问：电话里说了些什么？

答：我听不见，吵闹声太大了。

问：你是怎样知道是谁打来的电话？

答：他说他是总巡，并说：“我要负责捕头听电话”。我就去请他，但后来他们说了些什么我就知道了。

问：爱活生那时在哪里？

答：我想在外面院子里。我让一名华捕去叫他，他一定是在院子里，因他很快就来了。

问：你知道那时的时间吗？

答：三点十分或十二分。

问：是哪一架电话？

答：桌子上的电话。爱活生捕头起先走到电话间但发现弄错了，所以他再去接桌子上的电话。

问：那时审案间的情况怎样？

答：一团糟，每个人都在跑来跑去，七十至八十名学生又喊又跳。虽然我就站在捕头旁边，却听不见他在说什么。当他听完电话他说：“我受不了了，把他们都赶出去”。

问：那时谁在审案间？

答：捕头和我、泰布伦探目和斯蒂文思巡捕。我想他在那里，还有些印捕。

问：有没有华捕？

答：有一些办公室的华籍职员。

问：那是什么意思？

答：穿制服的管门人，和大约三名办事员。可能还有一个华捕，但我没注意，我记不清了。

问：当下令清除审案间人群时，你在哪里？

答：在桌子后面。我走到桌子前开始劝他们出去，他们不理，所以我不得不把他们赶出去。以后就混战一场。

问：尽可能把发生的事情描述得清楚些，这很重要。你能说得更具体些吗？

答：我说不出其他人干了些什么，只能说我自己做了些什么。有四个学生站在桌子旁边。我对他们讲他们必须出去。他们拒绝出去，所以我抓住两个朝门口拖去。他们挣扎着拒绝出去。一个印捕从我这里把他们拉过去往门外推，于是我又回进去。此时我看见人们一片混乱。爱活生捕头拿着手杖，泰布伦抓

着两人。纷争持续了大约十分钟至一刻钟。

问：你也参与了？

答：哦，是的。

问：当时只有三、四名西捕在那里。你是否必须使用武力？

答：是的，经常使用武力。

问：你使用什么武器？

答：我的双手，我其他什么也没用。

问：你有没有挨打？

答：我挨了打，但没遭到直接的打击。我避开了威胁性的打击。三、四个学生在打我。他们握紧拳头走来走去好象要打人。

问：你是否看到什么人挨了打？

答：没有。

问：有没有任何西人打人？

答：我看见爱活生捕头用手杖打了一人的肩膀。

问：你有没有看见任何华捕打人？

答：没有。

问：你说这延续了多久？

答：十分钟至一刻钟。我们把他们朝门口拉，拉到一半他们又跑了回去，我们又得重新拉他们。

问：在十分钟之内你们把所有的人都赶出去了？

答：是的，只有一个人还坐在地上。他看上去有点头晕，所以我们就跟他说话，他说他没什么就出去了。

问：他是否受了伤？

答：不，只是头昏。

问：流血吗？

答：没有。

问：你有没有看见其他人流血？

答：没有，没人流血，那人是我看见唯一的好象受了伤的人。

问：你估计审案间有多少人？

答：七、八十人。

问：他们都是些什么人？

答：他们中至少有一半是学生。其他人也并非低层阶级，有些人穿得很好，是我们称之为二流子的那种人。

问：他们同关着的并不是属于同一阶级的，是吗？

答：对的，不是同一阶级，他们是些二流子。

问：把他们赶出去后发生了什么事？

答：审案间空了，爱活生捕头命令我尽快去请总巡。我打电话到中央捕房问他是否在办公室。他们说“不在”。于是我又打电话到体育总会，他们说他们刚离开去抛球总会了。我又打到抛球总会，但他们说他还没有到。

庭长：那是什么时候？

答：大约三点三十分。

问：审案间清除后你有没有出去？

答：我最远走到门口，但没出去。

问：你有没有朝通大门的那条通道看看去？

答：没有，看不到的，除非我走出门口。

戈兰爵士：你的职责使你必须待在审案间，是吗？

答：是的。

问：除你之外还有谁在审案间？

答：管门人和两个华籍职员。

问：除你以外没有西人了？

答：我不记得看见有任何西人，爱活生捕头后来回来了，但在审案间清除了人群后的短时间里没有西人。

问：巡捕们跟着被赶出去的人群一起出去？

答：是的，他们一定是跟着他们出去了。

庭长：爱活生是什么时候回来的，你说“不久”，大约是在什么时候？

答：三点三十三或三十四分。

问：他回来后做了些什么？

答：他说他将去南京路，如果我能联系上总巡的话就去找他。

问：他有没有告诉你说些什么？

答：告诉总巡正在发生的事情和审案间已发生过的事以及其他事情。爱活生捕头很忙。在我一生中还未看见任何人有爱活生那天那么忙的。一直到四点三十分我去南京路之前，我没有再见过他。

问：三点三十分后发生了什么事？

答：一名被捕的人被带了进来。

问：是谁逮捕的？

答：是一名华捕。被捕人在清除审案间人群之前就来过审案间。

问：你能指述一下他是怎么样一个人吗？

答：一想到他的鼻子就不会忘记他。

问：他就是你说起过的那人。

答：是的，他进来了两次。第二次是在三点三十五分。

问：华捕有没有说为什么带他进来？

答：没有，他说此人是由一名西籍巡长交给他的。他不知道为什么逮捕他。我把他关了起来，等待如何对他指控的通知。

问：后来是不是对他进行了指控？

答：是的，我想他是包括在其他受控的人中的。他和他们一起锁了起来。他是那天下午最凶暴的人。他是如此凶暴，使我不

得不把他铐在铁栏杆上。

问：从那以后你还记得有谁被捕吗？

答：开枪后又有两人被捕。

问：你什么时候下班？

答：四点十分。

问：这两个人是那以后被捕的吗？

答：不是，是在开枪后，大概是三点五十五分。他们不是学生。他们喝了酒在南京路上制造骚乱。

问：他们是由谁带进来的？

答：是副捕头赛尔，他从跑马厅回来。开枪时他正在打板球。

问：他们是否受到了指控？

答：是的。

问：指控什么？

答：同样罪名。

戈兰爵士：参与暴动？

答：他们是在我下班后受到指控的。名字太多我记不得了。

问：谁让你下班的？

答：是凯德巡长。

问：这是不是审案记录簿？

答：是的。

问：谁记的？

答：这是凯德巡长的笔迹。

庭长：你提交这本簿子吗？

培德利先生：是的，我提交这本簿子。（证件：上海工部局第“3”号审案记录簿 B5，第二十三页至第九十六页之末。）

问：你看到在那些打上“×”的那些保释出去的人的名字边上写着一些条款。你是否知道他们是什么时候保释的？

答：他们保释的时候我没当班，是在傍晚。捕房公诉人梅特兰先生来捕房的。

问：象这种案件，谁能决定保释？

答：总巡帮办或总巡本人能决定。

问：就你所知，关于同意这些学生保释有过什么指示？

答：我不知道，我已下班了。

问：除了这本审案记录簿以外，捕房里是否另有本叫记事簿的？

答：有的。

问：里面记录些什么？

答：所有主要事件和一些日常事务，如关于武器弹药和值勤巡捕等。值班巡长还要为拘押犯人和收发弹药签字。如有官员视察捕房也要在上面记录。

问：那天下午发生的事件有没有记录在记事簿上？

答：是的。

问：在记事簿上作记录是谁的职责？

答：值班巡长，他一弄清事实就把它记上去。

问：这是不是记事簿。你来看记录内容。这是不是那天下午发生的事情的记录？

答：是的，就是这个记录。

问：这个记录是谁作的？

答：霍契凯斯巡长。

问：为什么由他作？

答：我想那时才弄清了事实。这个记录是花了很长时间才作出的。

问：他是不是你下班后审案间的当班巡长？

答：不是，他是午夜十二点接班的。

庭长：这份记录是不是你这位证人准备的？

答：我没有准备这份书面报告。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庭长：你是否知道这是什么时候记录进去的？

答：据簿子所载是午夜十二点。

培德利先生：如果阁下对此感兴趣，我们可请作此记录的巡长到庭或把一份该记录副本列为证件。

庭长：这是不是霍契凯斯巡长自动记的？

答：很可能是捕头要他写的。捕头需要把他的报告送往总部，而可以是同一份报告，是这份报告的副本。

培德利先生：我不知道怎样才能使该证人证实这点，但我不知道委员团是否乐意使之得到证实？

庭长：我想委员团是很乐意从那些知道事实真相的人那儿得知真情的。

哈里斯先生：我能提个问题吗？我想这份报告是巡长在午夜十二点根据爱活生提供的情况写的。既然我们有爱活生自称他在五月三十日下午大约六时写的报告，我想这似乎是我们能得到的最直接的报告，比他告诉任何别人的情况都直接。

庭长：我不认为应该强调这一点。

培德利先生：我并不想强调它。我只想提一下有这么一份报告。

问：你是否知道那天下午霍契凯斯在哪里？

答：我想他在江湾参加比赛。

问：他不在捕房？

答：是的。

培德利先生：那么他没有第一手消息。

（记事簿没有列为证件）

麦克利奥德先生：我没有什么问题。

哈里斯先生：我想作为审案间巡长，你除了其他职责外，就是接待任何人想进来报告的抢劫案或类似的案件，是吗？

答：是的。那是我职责一部分。

问：就在爱活生下令清除审案间人群以前，如有人进来报案，当时审案间的情形能让你执行你的职责否？

答：我不能执行任何职责，因为太吵闹、太混乱了。

纽曼先生：你是否在什么时候接到爱活生的命令让你打电话给副总巡？

答：没有要副总巡，我不记得要打电话给他。

戈兰爵士：除了进来报案或被巡捕捕了进来的人以外，公众是否有权进入审案间？

答：公众只是有事才允许进来。

问：作为观众是否允许进来？

答：不允许。

问：我想如果人们进进出出你是不能工作的？

答：进出人多的话就不行。

问：我想当人们来报案时，这些案件起先多少被认为是机密的，是吗？

答：是的。

问：我想你说过在屋子里有那么多人的情况下你不能办公？

答：是的。

问：你认为是否有必要把他们赶出去？

答：为了我的工作，这是必要的。

问：我想当你在审案间当班时，除有特别原因外，是不容许离开审案间的？

答：除有命令外，我们从不离开审案间。

问：你在当班时一直待在审案间里吗？

答:是的。

问:直到下班?

答:是的,如我必须离开的话必须有人代我。

庭长:你当时在捕房里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那时我是审案间当班巡长。

问:作为审案间当班巡长,你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我要负责在押犯人及审讯任何报来的案子,接受所送进来的报告和派出巡捕并具体交代任务,负责枪枝弹药等等,以及日常工作。还负责所有进出电话的记录。

问:你经常要知道打出去的和接到的电话内容,是吗?

答:只有我来打电话,也只有我应该打电话。

问:从爱活生捕头证词中我有这样一种印象,即他想打个电话出去。是他想要你打呢,还是他要自己打?

答:主管捕头是例外。他只要想打电话,就可以自己打。

问:那么不一定打电话都得你打的啰?

答:我总是在捕头手下工作的。

问:五月三十日以前你有没有从打出去和接到的电话里得到任何关于公共租界治安情况的消息?

答:我记不太清了,可能有其他区骚乱情况的电话。象这种电话有时会传到所有捕房。

问:你个人从这些电话里有没有产生公共租界可能会有骚乱的印象?

答:没有。

问:根据五月三十日前发生的不论什么情况的实际了解,你是否有理由相信有可能发生后来确实发生了的骚乱?

答:没有。

问:你对引起五月三十日骚乱的原因是否有所了解?

答：我印象是纱厂的乱子导致了五月三十日的骚乱。

问：你认为是所谓的纱厂乱子导致了五卅骚乱吗？

答：是的，先生。

问：你这样想的根据是什么？

答：五月三十日被捕的学生们说他们正在抗议日本纱厂枪杀某个工人。

问：他们有没有告诉你他们出现在那里的其他理由？

答：没有，这是他们的主要理由。后来他们抗议逮捕他们的同伴。

问：在五月三十日以前有没有采取什么特别戒备措施来防止或可能防止五卅事件？你是否知道采取过什么戒备措施吗？

答：只是动员了在戈登路的一个华捕应急队。

问：什么时候？

答：我记不得哪天了。

问：大概什么时候？

答：大约一、二个星期以前。

问：在哪里？

答：戈登路捕房。

问：你是否知道在五月三十日二点四十分以后召集过额外的警备力量？

答：不知道，先生。

问：如果召集过额外巡捕的话，你是会知道这件事？

答：那就要看是通过什么方式召集的了，如果是通过捕房的电话我应该知道。如果是南京路发出的通知我就不会知道。

问：你知道是否有这类命令？

答：我想主管捕头可以发这个命令的。

问：你知道他有没有发过？

答：我不知道。

培德利先生：请你看看这本册子。告诉我们这是什么？

答：这是《巡捕守则》。

问：这是出版的吗？

答：是由工部局出版的。

问：所有的巡捕都有吗？

答：嗯，我原有一本，但被收回去作修改了。

问：你看一看一百十四页底下是些什么？

答：搜查犯人。

问：再下面。审案间当班巡长的职责是否有规定？

戈兰爵士：有没有什么东西，针对这一点？

培德利先生：它规定了他的正式职责的。

哈里斯先生：我能否问一下这本收回修改的册子是否重新出版过？

戈兰爵士：我们已经知道他的职责是什么。我认为他已解释得十分清楚了。我认为无需再靠这本书了。

庭长：你是否要把它列为证据？

培德利先生：从你所指的事来看，我认为没有这个必要了。如果你认为证人已十分清楚地解释了他们的职责并感到满意的话。

庭长：这本书中是否更具体地规定了这些职责？

培德利先生：是的，里面有两、三页写的是他的职责。

庭长：由于委员团对有关该证人职责的具体规定十分注意，我是非常想有机会看看这本册子，除非有人反对。

麦克尼尔先生：我毫不反对。

哈里斯先生：我知这本书已被收回去修改并没有重新出版。可能我弄错了，但就我的委托人所知事实是这样的，如果委员团

希望看一看“审案间巡长的职责”这一节,我们一点都不反对。我们非常愿意接受这本册子,它里面可能还有其他内容。

培德利先生:我没有其它东西可提供了。

(S. M. C. 证件第四节《巡捕守则》从一一五页底至一一九页底)

庭长:无论怎么说这是没有什么价值的,我只想通过查问这些具体职责来看看该证人是否完全知道他的职责。

戈兰爵士:要来这本书并没有什么坏处。但我看不出这本书对五卅事件有什么价值。

庭长:你这个区的巡捕值勤日记是由谁签名的?

答:有关的值勤巡长,一天二十四小时由三名巡长在办公室值勤。

问:那一天是谁当班?

答:有两人。夜班巡长霍契凯斯在八点钟派出一些人。其他人是后来由一名巡捕派出的。

问:有人交来了关于组织那个射击队的证明材料,你知道那个队是由谁组成的?

答:不知道,先生。

问:谁知道?

答:我想爱活生捕头知道。

问:审案间是否记录着每天分配给巡捕的任务?

答:记的,有一本执勤记录册。

问:有这样一份文件?

答:是的,是一本册子。

问:在册子里记录是不是你的职责?

答:只记一部分。

问:哪一部分?

答：那一天，我的职责是在上午十时三十分派出人执勤，在下午三时再派出一次。其他执勤任务是由一名巡捕在上午八时、中午十二时和下午四时派出去的。

庭长：我现在谈到的是巡捕每天的任务？

答：是的。

问：是谁分配实际任务的？

答：由三名不同时间值班巡长分派。

问：那本册子是否能说明是什么时候由谁组织射击队的？

答：不能，先生，我不知道。因为他们是临时当场抽出来的。

问：你是否知道关于该队成员的问题有过什么记录？

答：我不知道。我猜想是这样，但我没记录过，也没有见过记录。

庭长：如果没有什么其它问题，这位证人可以退庭了。

泰·布·伦·的·证·词

(1925年10月16日)

泰布伦探目的进一步证词。

庭长：我上午忽略了几个问题，想就这些问问你。

问：我相信你说过那时是你负责射击队的？

答：是的。

问：该队是由哪些组成的？

答：有一些印捕和一些华捕。

庭长：我不懂你的回答？

答：他们是由印捕和华捕组成的。

问：是谁挑选该队人员的？

答：就我所见，当有华捕进来时，不管他是带着小贩或诸如此类的事进来的，他就得到命令留在捕房门口，然后发枪给他，他就成了射击队一员。还有几个印捕也是如此。消防铃响时他们还得到端起卡宾枪的命令，这就成了射击队成员。

问：射击队是由什么样的巡捕组成的？

答：一些印捕和华捕。

问：你能说多少是印捕，多少是华捕？

答：我没数过，我估计约有二十名印捕。

问：队里有多少华捕？

答：我想大约有十名华捕。

问：射击队还有其他人吗？

答：没有，先生。有一个印籍队长。

戈兰：队长不是个下士吗？

答：这次是个巡长。

问：射击队里有没有西人？

答：没有。除了我当时在指挥该队外里面没有西人。

问：射击队里没有西人？

答：没有，先生。

科 尔 的 证 词

(1925年10月16日)

巡捕科的证词。由培德利先生盘问。

问：你的全名叫什么？

答：阿奇博尔德·西德尼·科尔。

问：你是捕房的巡捕吗？

答：是的。

问：你当巡捕多久了？

答：十五个月。

问：你是英国人吗？

答：是的。

问：你会说中国话吗？

答：不会，先生。

问：请你从五月三十日下午与你有关的第一件事说起，你能否告诉我们发生了什么事情？

答：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时十五分我在自己的房间里。

问：你不上班？

答：不上。消防铃响了，我就去报到，那时是二时二十分。

问：你注意到时间吗？

答：注意的。

问：怎么注意到的。

答：我看了审案间的钟。捕头爱活生命令我到南京路驱散人，不要让他们停下来。

问：你先去了审案间？

答：是的。

问：有谁在里面？

答：我看见威尔戈斯巡长在里面。

问：还有谁，爱活生在吗？

答：不在。

问：他在哪里？

答：我在审案间门外碰到了他。

问：审案间还有别人吗？

答：没有，我没有看到任何人。

问：审案间里或牢里有没有学生？

答：那时我没注意。

问：谁叫你出去的？

答：威尔戈斯巡长先叫我出去。

问：他叫你去做什么？

答：叫我去南京路。

问：你说在你出去时候碰到了爱活生捕头？

答：是的。

问：他有没有给过你任何指示？

答：给的。

问：给你什么指示？

答：他叫我去南京路，不要让群众停下来。

问：那是什么时候？

答：大约是二时二十分。

问：他有没有给你更明确的指示，如到哪里去巡逻？

答：他说在捕房大门附近。

问：他只说：“去捕房大门附近巡逻，不要让群众停留？”

答:是的。

问:你出去时人群的情况如何?

答:只是普通走动的人群。我是说一般星期六下午的人群。

问:你没有看到什么反常现象吗?

答:看到的,在我出去后大约五分钟,我看见一些学生拿着旗帜和传单。

问:你在哪里看见的?

答:第一批学生我是在南京路西藏路拐角处看见的。

问:你出捕房大门后,首先向什么方向拐弯的?

答:向西面拐。

问:你是说你看见的第一件事是你出捕房后大约五分钟在南京路西藏路拐角处看见的?

答:是的。

问:哪一边,北边还是南边?

答:北边。

问:确切些说,你看见了什么?

答:我看见四、五个学生站在一起,周围大约站着七十至一百人。

问:你能否分辨出哪些是学生,哪些是周围围着的人,而不是学生?

答:能的。

问:怎样认出?

答:他们手中拿着旗帜,侃侃而谈,发表演说。

问:谁在发表演说?

答:学生们。

问:所有的学生?

答:是的,他们都在谈论,但有一个人比其他人讲话讲得响。

问：人群在干什么？

答：他们围成一圈在听。

问：学生们用什么话演说？

答：用中国话。

问：你做了些什么？

答：我朝那个我想是个头目的人走去，我对他说：“你得跟我去捕房”。他说：“去就去”。我带着这个人，后面跟着四、五个其他学生。

问：你是用英语对他说，他也是用英语回答你的吗？

答：是的。

问：你是否确切记得你对他说些什么？

答：我说：“你必须同我一起去捕房。”

问：你是叫他走呢，还是立即逮捕了他？

答：我逮捕了他。

问：有没有命令过你这么做法？

答：命令过的。

问：是谁命令的？

答：爱活生捕头。

问：这些命令是什么时候下的？

答：当我在审案间门口碰到他时下的。

问：就在你去南京路之前？

答：是的。

问：你逮捕了那个头目？

答：是的。

问：他有没有反抗？

答：哦，没有。

问：其他人有没有反对？

答：没有，我把这个人带进审案间，其他人也跟了进来。

问：同你一起进来的有多少人？

答：我想一个是我逮捕的人，其他还有四个人。总共五人。

问：只有学生同你一起进来？

答：是的。

问：围观的人群干了些什么？

答：当他们看见我走过去时，大部分人散去了，但在我逮捕这个人时仍有一些人在旁观。

问：你在审案间干了些什么？

答：我把这个人带进去并对巡长说：“威尔戈斯巡长，我抓来了这个人。”我把这人留在那里就去南京路了。

问：你把他留在哪里？

答：审案间。当时审案间牢里已有许多人，当我第一次带此人进去时牢里已无地方容他了。

问：那时里面关着多少学生？

答：我说不准，大概有十五至二十人。

问：那时你已上班多久了，五分钟？

答：不，我想还要长些。

问：你什么时候上班的？

答：我是二时二十分到审案间的。

问：此后，过了多久你才逮捕该学生的？

答：哦，大约十分钟后，至少十分钟。

问：你回到审案间大概花了多少时间？

答：大约花了十五至二十分钟。

问：你有没有觉得审案间里情形与你上一次去时有什么大的变化？

答：觉得的。

问：你注意到有什么变化？

答：那里的学生又多了。进审案间后，除非转个弯，否则就看不见牢房的铁栏了。我直接走了进去把此人交给巡长，又直接走了出来。巡长叫我出去我就出去了。我没注意那里有多少学生，但我想有十五至二十人。

问：你怎样处理你带进去的那人？

答：我只是把他留在审案间，没把他关进牢里。

问：跟进来的其他人怎么了？

答：他们仅和他呆在一起，所有的人都呆在一起。

问：你有没有问负责巡长指明你带进来的那个人？

答：指的，我把那人指出来并说：“这是我逮捕的那个人。”

问：当一个人被捕带进来后，通常由谁来对他指控？

答：由巡长。

问：不是由抓他的巡捕来指控吗？

答：不是的。

问：后来你做了些什么？

答：我又去了南京路，并看见另外有几小群人在围拢来。

问：你是不是向同一个方向西面转弯的？

答：是的。

戈兰：你第二次去南京路大约是在什么时候？

答：大约二时四十分。

问：你有没有觉得南京路上的情形与刚才两样了？

答：是的，先生，那里围着更多的人，我是说一小群一小群的人，至少有更多的集会。

问：谁在举行集会？

答：学生们。

问：在哪里举行集会？

答：学生们站在商店门口的台阶上，周围有一小群一小群的人在听。当他们看见我走来时就走开了。

问：你说学生们是一组组站在一起的？

答：是的，站在商店的台阶上居高临下向人们说话。

问：你能否告诉我们这一组织的学生大约有多少？

答：当我第二次出去时，我看见在南京路西藏路拐角北边的地方有两小群人和一大群人。那两小群人看见我来，就慢慢地走开加入到在南京路西藏路拐角处的那大的人群里去了。

问：你有没有走向那个大的人群？

答：是的，但学生们没有走开。

问：这些人群是不是在南京路西藏路的拐角处？

答：是的，在东北角。

问：那时候交通情况如何？

答：正常。

问：你有没有看见交警在值勤？

答：看到的，先生。

问：他是否在平时的岗位上？

答：他那时在的。

问：你是什么时候、怎样走向那人群的？

答：我向人群走去，人群向两边分开。实际上是让出地方让我通过。

问：你说人群里有多少人？

答：我想有一百多人，我向学生们走去。

问：有多少学生？

答：哦，我想有三个。我对他们说：“你们得跟我去捕房”。他们说：“去就去”，就若无其事地跟我走了。我逮捕了两人，另一个人跟着，这样就成了三个人了。他们都进了审案间。

问：这些学生大约几岁？

答：十八岁至二十岁。

问：你们到了审案间后又怎样？

答：象以前一样我把他们带进审案间，我只告诉巡长：“又抓了三个”。他说：“很好”。我就又出去了。

问：那是什么时候？

答：那大概是在二时五十五分。

问：你有没有觉得审案间的情形与你上次出去的时候有什么两样？

答：里面的人更多了。

问：比你上次离开时更多了？

答：是的。

问：你能说那时审案间有多少人？

答：我想大约有七十人。

问：那时他们的举止怎样？

答：吵闹得很，他们都在激动地谈论和拍着手。

问：后来怎样？

答：我离开了审案间，走到捕房门口附近，那时没发生什么事。

问：你站的地方离门多远？

答：很近。我朝西边走了一点，又朝东走了一点。

问：那时大门附近有没有其他人，有没有别的巡捕？

答：有的，我想巡捕哈珀在离大门很近的地方。

问：和你一样在值勤？

答：是的。后来大约在三点十分我听见南京路浙江路拐角处有警笛声，我朝那个方向望，看见有许多人，还看见许多传单向空中抛散。

问：这是什么时候？

答：大约三点十分。我朝那里走去，哈珀巡捕和副捕头谢尔斯威尔正在试图把人群驱散。

问：交通情况如何？

答：交通阻塞了。

问：那时在三点十分吗？

答：是的。大约三时十分，我走到那里去帮助，另外两个巡捕驱散人群，这样做了以后他们就散开了。

问：交通恢复了吗？

答：恢复了。

庭长：是在什么时候？

答：我三时十分在那里。

问：驱散人群用了多少时间？

答：大约五分钟。

问：那么就是三时十五分了。

答：是的，我等了几分钟看看人群是不是再会聚集起来。

问：三时十五分以前你有没有看见总巡的汽车经过？

答：没有，我没有看见。

问：但我想是有一些汽车经过那条路的。

答：是的，先生，但当我奔过去时我没有朝别的地方张望，我只注意看着人群。

问：你认得出总巡的汽车吗？

答：认得出的。

问：交通大约在三时十五分又通了，是吗？

答：是的，重新又通了，我与哈珀一起在南京路浙江路拐角处等了几分钟。

问：副捕头谢尔斯威尔在那里吗？

答：是的，我想他在那里。后来在三时二十分至二十五分之间，我看见在南京路上市政厅附近有一群人正朝东走。

问：他们在马路的哪一边？

答：北边。

问：人群多大？

答：我想在二、三百人之间。

问：是怎么样一群人？松松散散的还是紧密的？

答：他们聚得很紧，在路的北面一边。

问：他们的举止怎样？

答：哦，他们挥着旗子在喊叫，用英语和华语喊叫。

问：你有没有听见他们用英语喊的具体哪句话？

答：没有，没听到具体哪句话，我听见他们喊的一些英文词，但现在我已记不清是些什么词了。我只从路的南面一边绕过了这个人群。

戈兰：你朝西边走？

答：是的，在我走到人群后面西边的地方时，我想我看见了副捕头谢尔斯威尔、巡捕哈珀和史蒂文思，他们在人群后面把人群朝东赶。

问：你第二次看见谢尔斯威尔和哈珀时，他们是在人群后面西边的地方，我这样认为对吗？

答：对的。他们不是在我之前就是在我之后到达那里的。

问：在南京路浙江路拐角处你有没有注意到他们离开了你？

答：没，没有注意到。

问：我们想情况是这样：你走到了人群的西边，并在那里看见了谢尔斯威尔、哈珀和史蒂文思。

答：是的，人群慢慢地朝西走，然后突然停了下来。

问：他们怎样走的？

答：实际上巡捕们并没有推他们。我们只在他们后面走。他们在我们前面走。

问：人群中最后面的人离你们最前面的巡捕有多远？

答：只有几英尺，三、四英尺。

问：当你们向前走时他们是否后退？

答：后退的，他们集体往后退，而我们就在他们后面慢慢走。

问：他们后退时你们跟着他们？

答：是的。

戈兰：我想知道他们是面朝着你们呢，还是背朝着你们？

答：大多数人背朝着我们。

问：从你们哪里走开？

答：是的，朝东。

问：有没有面朝你们的人？

答：有一些人转过身来与他们自己人说话。

问：你是否知道他们是由什么人组成的，是哪种阶级的人？

答：许多人是学生，其他人从他们的外表看，是苦力或店员，或诸如此类的人。

问：就象街上的普通人群？

答：是的。

问：你有没有看见人群中谁受伤？

答：没有。

问：也没有什么人流血？

答：没有。

问：后来呢？

答：后来人群停下了。

问：在哪里？

答：就在市政厅对面，在捕房正门的东面一点点。

问：在马路的另一边？

答：是的。

戈兰：你能否告诉我们，他们是什么时候停下的？

答：大约在三点二十五分，大概是那个时候，他们围成一圈，遍布在马路上。

问：你说围成一圈？

答：是的，围成一圈。起先他们是一大块，后来成了一个圆圈。

问：遍布在马路上？

答：是的。人群当中有两、三人或更多一些跳起身来，挥舞手臂，大喊大叫。

问：人群的密度怎样？

答：人群很密集。

问：他们开始乱蹦乱跳？

答：是的。那些在中心的人东窜西跳，挥着手臂大喊大叫，人群就突然转向西来。在朝西转时他们袭击了我们这些在那儿的巡捕。

问：人群是否正在变得越来越大？

答：是的，在变得越来越大。

问：你能否估计一下增长得多快？

答：当他们事实上已转过来时，人们好象从四面八方都来了，从旁边小路上和从浙江路上来。他们是从人群后面来的。

问：是从浙江路，广西路及其他一些路上来的？

答：是的。

问：你告诉我们说当他们往后退时有一、两百人。然后他们停了下来，接着开始转过来。当他们开始转过来时人群有多大？

答：那时人群增大得非常快，我想有一千多人。

问：后来呢？

答：当他们转过来时，我们想制止他们。

问：准确地说你们有多少人，四个？

答：是的，我看见巡捕怀特也在那里。

问：五个？

答：是的。

问：有你，怀特，谢尔斯威尔，哈珀和史蒂文思。

答：是的，我们企图制止这些人，但我们头上被什么东西打了。

问：你是否记得出你是被什么东西打的？

答：我说不出，因为我周围围着一些人，人群中有些人朝我扔东西或打我，我想是什么东西从背后打了我。打在我这儿（用手指出）。

问：以后有没有留下伤痕？

答：有的，有一块伤痕，我知道我是从背后挨打的。

问：这块伤你是否需到医院去治？

答：不，先生，医生看了伤处，但无需治疗。

问：你被打后发生了什么事？

答：我被打后，有些人抓住我，把我绊倒在地，有三、四个学生企图从我的枪套里抢走手枪，还想弄断我手臂上的绳索。

问：枪套是扣牢的还是开着的？

答：盖子开着没有扣牢。

问：是命令你这样开着盖子执行任务的吗？

答：是的，开着盖子。

戈兰：枪是否由一根绳索系在你手臂上的？

答：是的。

问：你是否更详细地向我们描述他们是怎样把你摔倒的？

答：他们抓住我的肩和腿，把我摔倒。

问：有多少人攻击你？

答：很难说，我从后面、前面、四面八方受到攻击。

问：到那时为止，你有没有打任何人？

答：哦，没有。当那些学生抓住我的手枪时，他们弄不断枪索，这时怀特巡捕和谢尔斯威尔跑来帮我，把我周围的一些人打倒在地，这才使我能从地上爬起来。谢尔斯威尔用了一根拐杖，怀特则用拳头。

问：你站起来了？

答：是的，当我倒在地上时有一个学生朝我膝盖踢了一脚。

问：打你的人都是学生吗？

答：我不能说都是学生。我从背后受到攻打，所以说不准是谁抓住我的。

问：大多数是学生？

答：应该说是的。当我站起来时，我听见副捕头谢尔斯威尔大声叫我们排成一行朝捕房撤退。我们照此做了。

问：你看到那时交通仍畅通吗？

答：通的，先生。当我摔倒在地时，有一辆电车在旁。我不知道它朝哪个方向开，但我倒在地上时我知道我离它很近。

庭长：那是什么时候？

答：大约三点二十七分。

问：从人群开始往回转至把你摔倒在地，这中间隔了多少时候？

答：仅几秒钟。人群一转过来就向我们袭击。

问：他们的情绪完全改变了？

答：完全改变了，是的。

问：他们怎样袭击你，一哄而上？

答：是的，是这样。

问：你能不能在地图上指出你是在哪里被他们摔倒的？

（证人在地图上指着市政厅正门朝东一点的地方）

问：在你被摔倒后，你有没有看见其他巡捕挨打？

答：当我站起来后，我看见巡捕史蒂文思被一根扁担打在头上，至少是打在头边上，然后再落到肩上。

问：哪一种扁担？

答：是一根大约四、五呎长的扁担，就是苦力挑在肩上的那种扁担。

问：你是说是那种挑东西的扁担？

答：是的。

问：是一根扁的竹竿？

答：是的。

问：大约两英寸宽？

答：是的，大约是那么宽。

庭长：你是否认为有必要向证人描述这根扁担？

问：你能否把它描述得更准确些？

答：这是苦力挑东西的那种东西。

问：有多粗？

答：这是一根扛棒从当中一劈两半，一面是平的，一面是半圆的。在人群前面的某个人举起这根扁担想打头，没有打着，而掠过史蒂文思的耳朵打到了他肩上。

问：你是不是看到人群中许多这样的扁担和扛棒？

答：我只看见那一根。

问：后来怎样？

答：我们都紧靠在一起排成一行后退，直到靠近捕房门口。

问：你们排成一行有多长？

答：横过马路。

问：五个人排成一行横过马路？

答：是的，当我们退到捕房门口时，我看见爱活生捕头与一些印捕和华捕持着步枪在那里列成了队伍。

问：当你在后退时，你有没有抽出警棍？

答：抽出来的。

问：什么时候？

答：在我被摔倒以后。

问：你有没有看见其他巡捕抽出警棍？

答：我看见史蒂文思巡捕拿着警棍。

问：你什么时候第一次看见他使用警棍？

答：在他被扁担打了以后。

问：我不知我是否已问过你，当你们后退时交通情况怎样？

答：那时我没有看见车辆通行。

问：你有没有看见电车？

答：在我被摔倒后我不记得曾看见任何电车。

问：你和你的四个伙伴是向哪个方向后退的？

答：向西。

问：是一直往后退的？

答：是从最近的路线退回去的。

问：直到你们退至捕房？

答：是的。

问：你们是不是横过马路保持一排的队形直退到捕房？

答：没有一直退到捕房，不是的。

问：你们的队形保持了多久？

答：直到我离射击队有十五或二十呎远的地方。

问：后来呢？

答：爱活生捕头朝我们高喊：“站开”。

问：你第一次看见爱活生是什么时候？

答：在他发命令时，接着我们就转过身去。

问：他那时在哪里？

答：他在射击队的右面。

问：你们在他们前面约十五呎的地方吗？

答：十五呎。可能没那么远，大约十呎。我说十五呎是说错了，是十呎。

问：他高叫站开吗？

答：是的。

问：是向谁叫的？

答：朝巡捕。

问：后来你怎么办？

答：我立即穿过巡捕的队列跑到他们后面，避开射击线。在我跑进巡捕队列时我感到有人从背后碰了我的紧身上衣。是人群中的一个人，当我一跑到射击队的后面，射击的命令就发出了。我还没有完全跑到后面。当发出命令时我正跑到巡捕中间。

问：你有没有听见发出过警告。爱活生捕头说过什么没有？

答：是的，我听见的。我听见爱活生捕头喊了好几声“Ding, ding”。

戈兰：“Ding, ding”那是什么意思？

答：是停下来的意思。

问：当你听到他叫停至下令开枪之间过了多少时间？

答：大约一秒钟。

问：开枪前一瞬间你已跑到巡捕队列之间？

答：是的，我正在窜过巡捕队列。

问：当下令开枪时人群中最近的离你有多远？

答：六至八呎。

问：你认为自群众开始把你从市政厅向后推，至开枪期间大约过了多少时候？

答：大约十分钟。

问：你有没有开枪？

答：没有。

问：为什么不开枪？

答：因为站在巡捕们后面，如果我开枪的话就可能打在其中一人身上。

麦克利奥德先生盘问。

问：开枪时马路上有没有车辆？

答：我没有看见车辆，先生，从我站着的地方不能看见。

问：在开枪时？

答：是的。

里德·哈里斯先生盘问。

问：你告诉我们说你在三点二十七分左右被人摔倒而史蒂文想巡捕被人用扁担打了。就你所见你们中还有什么人被人打了？

答：我没有看见还有什么人确实被人打了，但我看见巡捕哈珀的鼻子被人打了一下，他的鼻子出血了。

问：你没有看见别人被打？

答：没有。

问：就在开枪前是不是一片吵闹声和叫喊声？

答：是的，先生。

问：当你们被群众推着退回捕房时，你有没有听见什么特别的喊叫声？

答：有的，在人群的前列中，我听得很清楚，有人用英语喊：

“打倒外国人”。

问：当你们正退回捕房时？

答：是的。

问：你曾向庭上说过人群离开有六至八呎。在这以前你说过人群中有一人碰过你的上衣？

答：是的。

问：确切地说，在你穿过巡捕队列时，他在什么时候碰你的？

答：就在我接近巡捕的时候，是在我离队列六至八呎远就要穿进去时。实际上是人群的前列，离开六至八呎在路的北边，有些地方更近。我就在那一边穿过巡捕的队列。

问：巡捕队列在人行道上？

答：是的。

问：那是距他们最近的地方吗？

答：是的。

纽曼先生盘问。

问：你所谈到的扁担是不是苦力们肩上挑的那种东西？

答：是的，先生。

问：那么它应有这么高？（指示出约五呎）

答：是的。

问：是用来肩挑两只箩筐的扁担，一只在前，一只在后？

答：是的。

问：那么把它当武器使用就需要用两只手？

答：是的。

培德利先生盘问。

就问一个问题。你们五人排成一行，从市政厅后退。你在队列中的位置在哪里，是在路的哪一边？

答：我在路的北边。

问：你是不是在外档？

答：不，史蒂文思在我左边。我记不起谁在我的右边了。

戈兰：我认为当你加入谢尔斯威尔的队伍时人群仍在后退，是这样吗？

答：是的，他们正朝东后退。

问：你在哪里加入谢尔斯威尔的队伍——大约在哪里，以市政厅大门为标准，是在门的西面还是东面？

答：在东面一点。

问：在你加入到谢尔斯威尔队列去时，人群有没有给你让路。在你加入谢尔斯威尔队伍后，人群是否继续后退？

答：是的，先生，只退了一点点路。

问：我想你是说几呎是吗？

答：是的。

问：你说他们后来突然转过身来。他们转回来后隔多久才打你的？

答：两、三秒钟。

问：对于人群的态度突然变化你能否作任何解释？

答：不能，先生。值得一提的是一些学生变得异常激动，跳得足有两、三呎高，挥着手臂催促着人群向前。

问：正确地说他们在干什么？

答：他们都站在一起。

问：但站在一起并不构成催促人群向前的行为。我只想让你描述一下他们在干什么？你说他们跳起身来并挥着手。他们是怎样挥手的？

答：这样（做样子）。

问：你认为他们的这种手势是什么意思？

答：是要群众向前。

问：这就是你脑子里的印象？

答：是的。

问：你有没有听见他们说些什么？

答：他们一直在用华语叫喊。

问：你不懂华语？

答：不懂，先生。再说又吵闹得很。

问：是声音太大你听不见他们在说什么？

答：是的。

问：但我认为脑子里明显的印象是人群被催着朝你的方向来？

答：是的，先生。

问：所有的学生都在挥手示意吗？

答：是的。

问：后来你有没有认出他们中的任何一个？

答：是的，有一个。

问：你是怎样认出他的？

答：泰布伦探目认出了他，是根据他的鼻子认出来的。

问：这人后来被捕了？

答：是的，就是此人。他就在开枪前被捕的。

问：他在人群转回来袭击你们之前在人群里挥手示意？

答：是的，先生。

戈兰：我觉得在方位问题上有些难于理解。起先人群在你们前面后退，后来突然转回来袭击你们？

答：是的，先生。

问：你能否解释人群的情绪为何突然变了？

答：我只能说，当他们朝东慢慢移动的时候他们都在一起说话。有一、两个学生好象变得非常激动并转过身来说了几句话，

然后便开始挥舞起手臂来了。

问：你的意思是说这两、三个学生朝其余的人讲话挥手。

答：是的。

问：你把人群态度的变化归咎于这些学生吗？

答：是的，先生。特别上面提到的那个人。

问：你第一次看见那个歪鼻子的人时，群众是在后退还是在前进？

答：他们在后退。

问：你能否告诉我们，你第一次注意到那个人是关于他的什么？你第一次注意到他时，他在干什么？

答：当时他在人群中央，在人群向东退时他大喊大叫想阻止一、两个学生，并企图把其他学生聚集到他的周围，这一点他终于做到了，且又招来了其他学生。

问：你第一次看见他时，他面向哪个方向？

答：我回答不出。他在人群中央。我认为他并不专门朝着那个方向。他正在对其他学生讲话。

问：当你加入谢尔斯威尔的队伍时，那人是不是正在这么做？

答：是的，先生，好象就他一人在这么做。

问：后来其他的人也跟着这么做了？

答：是的，他们好象都立即跟着他这么做了。

问：除了你说过的以外，你说不出人群为何调转方向，改变行动吗？

答：除了那些人催促人群转向外，说不出别的原因。

须贺喜太郎：当你在捕房看见爱活生捕头时，他手里拿着什么？

答：我没有注意。

问：什么也没拿？

答：我没注意。

庭长：五月三十日下午以前，你是否从任何情报或知道的情况中得出可能会发生骚乱的理由？

答：没有，先生。

问：在老闸或在租界别的地方呢？

答：我听说过日本纱厂事件，仅此而已。

问：从日本纱厂发生的情况来看，你作为上海公共租界巡捕的一员，是否有理由相信，租界内可能发生骚乱？

答：不，先生。

问：你有没有听见巡捕们议论过骚乱的问题？

答：没有，先生。

问：五月三十日下午到你被人打的时候为止，从你所知道的和看到的事情中，你是否有理由相信可能会发生这样的骚乱？

答：没有，先生。什么理由也没有。

庭长：我没什么问题了。

须贺喜大郎：在你两次去西藏路并捕了人后，你为什么又去浙江路？

答：因为我听见了求援的警笛声。

庭长：如没什么话再要问，该证人可以退庭了。

麦克尼尔先生宣布下一个证人是怀特巡捕。

庭长：麦克尼尔先生，我想知道另外一些在场并参与这场纠纷的巡捕，是不是不要传讯了？

麦克尼尔先生：你是不是指那些不是西人的巡捕？

庭长：是的，指的不是西捕。

麦克尼尔先生：阁下看到这一缺陷。我想你也一定看到了传讯任何华捕的缺陷。由于他们本国政府对他们下指示，所以，传

讯他们对他们是不公平的。从一开始我们就传讯了一名华捕或者是巡长,他是第一个报告学生在发表演讲的。我们不想再传讯他了,因为华捕总的都很忠诚,所以要他违反他的政府的命令来本委员团作证是不公平的。但对印捕就两样了,我们认为传讯他们也是不明智的,因为印捕的所作所为都是在爱活生捕头的命令下干的,他已说过他对他发的命令负全部责任。

庭长:本委员团不知道这里的政治情势,也不知道本地哪个居民是忠诚或不忠诚的。

麦克尼尔先生:嗯,我建议不传讯他们中的任何人。

庭长:我愿进一步考虑此事。此证人可以退下,等待下星期一上午十点钟本委员团的下一次会议。

(接着要委员团团员起立)

我在此证明,前面从第一至四十四页是我在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二点至四点速记记录的正确无误的誊本。

公定法庭笔录人

J·W·弗雷泽

安德森的证词

(1925年10月19日)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时至中午

安 S·R·安德森的证词。

麦克尼尔先生：经阁下许可，我将传唤安德森先生，他是与各方面无瓜葛的见证人，葛赉恩先生曾提及同他交谈过。安德森先生因有约会，要他在以后作证有困难，经阁下允许，现在提前请他作证。

问：你的全名叫什么？

答：西德尼·雷门·安德森。

问：说明一下你的身份。

答：传教士。

问：你在中国有多久了？

答：十一年。

问：这期间你在哪儿任事？

答：五年在松江，一年在苏州，四年在上海。实际上有一年我是在休假。

问：在上海住了几年？

答：差不多有四年。

问：你懂中国话吗？

答：懂，我懂官话，但不会说。

问：方言呢？

答：懂上海话、英语。

问：你懂得并会讲上海话吗？

答：是的。

问：五月三十日下午有一段时间，你在南京路是吗？

答：是的。

问：请你把午餐后的活动经过向法庭叙述一下？

答：五月三十日，我在虹口四川路口的海军基督教青年会用午餐。约在二点十五分，我从该处出来沿着四川路向南朝南京路走去。在那儿我乘上一路电车向西去西藏路。在南京路河南路口我看见很小的一群学生，约有五、六人，其中有一人显然在同一个印捕争论。

庭长：那是什么时候？

答：大约二点二十分。

戈兰：在河南路吗？

答：不是河南路就是相邻的江西路——离外滩约三、四条横马路。那是我乘了电车后不久的事。

问：这条马路不在你面前的平面图上吗？

答：不在。它更近外滩。

证人在大的地图上指出了这条马路，接着回答：一个学生在同印捕争论，其余四、五个学生手拿小旗，没有行动，在旁边听着。那时，没有人群围观。据我判断，那个印捕在催促学生们回到旁边的小街上去，他们显然就此争执起来。我的电车已往西来了。

问：这些就是发生在那儿的事？

答：我看到的就是这些。我往西到西藏路下了车。

戈兰：你到西藏路是什么时候？

答：大约是二点二十五分。除了星期六下午常见的人群外，我没发现能引起注意的事情。下车后我沿着西藏路往南走，过了

二条横马路就到了西藏路汉口路口的慕尔堂,我就在里面工作。

证人在地图上指出了慕尔堂的位置接着说:进了院子后我走到自己的房间里拿了一些钱,因为我想去买东西。接着我立即走出了院子,沿着云南路走到和南京路平行的九江路,再沿着九江路走到广西路,顺着广西路到了南京路,正好是市政厅拐角处。当我走到南京路……

戈兰:那时大约什么时候?

答:约二点五十分。我遇见一位朋友,就停下和他交谈起来。

问:是葛赉恩吗?

答:是的。

问:那时,马路有阻碍交通的人群吗?

答:那时我没有注意到任何异常情况。

问:电车在行驶吗?

答:是的。

问:汽车呢?

答:也在行驶。同葛赉恩交谈了几分钟后,我向永安公司走去,葛赉恩去跑马厅。就在我到达永安公司之前,一个西捕逮了两个中国学生从我身旁经过。他双手各抓着一个学生的衣领,象这样(示范),带着他们往老闸捕房而去,在他们后面跟着五、六个学生,手上拿着小旗,都没什么别的行动,也不说话。我停下看着他们过去。我走进永安公司,在底楼买了一样东西,然后向底楼的另一个柜台走去,我正在买另一件东西时,听见南京路上有很大的喧叫声。我请店员等一等,即跑去看发生了什么事,我走到位于南京路上的正门口,看见一大群学生在向老闸捕房走去,其中一部分人手拿着三角旗,不时齐声叫喊并抛撒小张传单。

问:你从永安公司出来是什么时候?

答:我走到正门是三点钟,在那儿待了约十分钟后,我回到

原来的柜台买好东西后即从位于南京路的边门,也就是我进商店的门出来,我向西走去,这样可以看到学生们在干什么。

问:你是什么时候出来的?

答:约三点十分。我看到老闸捕房的人行道上挤满了人群,并注意到一大群学生,他们显然就是我十几分钟前看到的那些人,正围在捕房门口。我向西走到汇通电料商店门口站住。

证人在地图上指出了商店的位置,继续说:这儿离斜对面的老闸捕房约二十五码。我站在人行道上,这样能毫不费力地看清发生的事情。我看见一大群学生从捕房被推回来,向东到我站的地方。我估计有一、二百人。他们沿着南京路逐渐被推回来,人数也一直在不断地增加,这就形成了在街上的人群。三、四个西捕和同样多的华捕、印捕在逼他们退,我没有看见他们使用警棍,也不感到他们有什么明显的困难。人群渐渐地退到市政厅前面了。这时,不但两面人行道全是人,就连街道中也全是人群。尤其是后面朝浙江路那头挤满了人群。人们从四面八方涌来,如同平时的星期六下午那样。当人群退到市政厅时,他们停了下来。据我看人群停下来的原因是他们的后面和四周全是人,太多的人使他们无法向任何方向行进,除非大家齐心想往那条路走。

问:交通受阻塞了吗?

答:街上两边的交通都阻塞了,电车和汽车只能在路中央行驶。

问:你能确定人群在什么时候停下来吗?

答:我想大约在三点二十分到二十五分之间,就算三点二十五分吧,当学生们被赶出捕房大门时,我看到有个学生边哭泣边向一个华捕恳求。我听不见他说些什么。另一个学生看上去很激动,也在恳求一个华捕。当人群回到市政厅前时,我看见另一个学生从捕房入口处跑到人群处,挥舞着双臂,显然在阻止人们

再退。站停了一会儿后，四面八方的人群开始向前挤了。

问：就你所见，直至此时，巡捕是否使用武器在驱赶人群？

答：他们使用警棍威吓。但直到那时，我没看见他们试图打人。这时人群从四面八方涌来，因此巡捕实际上被包围了。无论何处只要有一个巡捕在，他是能够挡住人群的，但没有巡捕的地方，人们就渐渐向前，因此如果这里有巡捕站着，那么别处的人们就向前，人群就这样开始移动了。

问：你站在哪儿？

答：恰好在汇通电料商店门前。

问：你站在那地方吗？

答：是的，我站在原地方。我看见两面移动的人群。当人群逐渐开始移动时，巡捕开始使用警棍。我清楚地记得他们举起警棍。哪儿有警棍举起，哪儿人群就后退并举起双手，因此我没看见哪个人实际上挨了打。但没有巡捕的地方人群却在向前。当巡捕开始后撤时，人群即加快速度涌向前去，面对如此众多的人们，三、四个巡捕显然无能为力。他们能阻止几个人，但阻止不了整个人群。这时我看见一个学生，脸上淌着血。从那时起，人群向前移动得更快了，相当于一个人在街上行走的速度。

问：那时你有没有看见人群打伤或用暴力对待巡捕？

答：没看见。

问：你不可能看见所有的巡捕——或许你没有看着他们每个人。

答：我不能说我一直在看着所有的巡捕，但是我没看见巡捕打人，也没有看见有人企图打巡捕。

问：人群中是否有任何武器？

答：不，没有任何武器。

问：棍子呢？

答：只有小旗杆。

问：没有竹竿吗？

答：我没看见。

问：一根劈开的毛竹也没有吗？

答：一根也没有。

麦克尼尔：有人会提醒我是在盘问我自己的证人，但在会审公廨，你提到过一根劈开的毛竹。

答：我在那儿作证时，我说看见一根竹竿，上面的小旗已被拉掉。

问：记在笔录中吗？

答：我想是的。

麦克尼尔（宣读官方的记录第十页下端）：关于旗子从竹竿上撕下一事这儿没有记载。

答：我自己的印象是我作过这样的陈述。就是关于事件结束的陈述。就在射击停止前，在捕房大门旁的一根电线竿对面，我看见一根竹竿在人群头上挥舞，但不知道是谁拿着。

问：说清楚是劈开的毛竹吗？

答：是的。

问：所谓劈开的毛竹，你确切地指什么？人们不在一根劈开的毛竹上挂旗子的。

答：我没有说它是一根旗竿，据我记得，看上去有那么长（示意），劈开后的直径约二吋。

问：我这样说是否正确：劈开的毛竹通常指的是苦力们平常用来在肩上挑东西的？

答：我没有形成那样的印象，虽然可能是这样。我没有这样的印象它是根扁担。

问：有可能是的？

答：是的。

问：你方才看见一人脸上在淌血后，学生们就更快地向前进了，请你继续说下去？

答：学生们现在的速度象一般人行走那样快，巡捕在他们面前向后撤退，挥舞着警棍，但我没有看见实际打着哪个人。

问：有喧闹声吗？

答：他们不时的在叫喊。开始时，他们是一齐叫喊。将近结束时，他们不是齐声叫喊，而是喧闹。

问：是所谓有节奏的叫喊声吗？

答：开始时是有节奏的叫喊声，到最后是不规律的呼叫。

问：从你被喊声吸引出商店起，喊声一直在继续吗？

答：时断时续。学生们后退时几乎没有喊声，但从他们停下后，就一直在叫喊。

问：你能辨别他们叫的是什么呢？

答：不，我不能。当学生们刚走到我右边时，一辆电车开过。学生们往后退到与我一排齐时，电车恰巧在我右边经过，停了一分钟。

戈兰：向哪个方向？

答：向东，我清楚地记得整个学生队伍继续在对面沿着街走，我还记得看见一个学生绕过车辆的南面跳上车，向里扔了一把传单。但大群学生继续在那边走，而巡捕则向捕房大门退去。实际上从一开始我就看见许多印捕在捕房门前组成一个半圆形，这个半圆形从大门东面延伸至马路中央，这样，此半圆形实际上面对着南京路。

问：你从什么时候起看见这些情况的？

答：我不能确定最初看见是在何时，也不能记起他们什么时候不在那儿。我的印象是一开始他们就在那儿。

问：从你到达那儿的时候起？

答：是的。从学生们被赶离大门时起。

问：你是否看见巡捕有武装？

答：他们是武装的。

问：你看见他们那时是如何拿着武器的？

答：他们把枪拿在身边。

问：你曾否看见过他们“举枪瞄准”？

答：没有。

问：在人群经过你向西去之后，你站的位置能够看见他们举枪瞄准吗？

答：我在他们斜对面仅四十五码远。我曾想我占了个观看的好位置。

问：你能自始至终看到巡捕吗？

答：学生靠拢巡捕非常近以后，除了巡捕的头以外，我什么都看不清了。但我清楚地记得看着学生向前直至离捕房大门仅八呎之距的电线杆处，也清楚地记得看着前排的学生走到与电线竿相齐，那时一声枪响，我一听到枪响就跳进电料商店的门。当我进门后，枪声继续不规则地、参差不齐地响着，这个我想你们称之为群射。

问：那时停着的电车是否挡着你的视线？

答：没有。

问：它不在你和捕房的中间？

答：不，它停在我的右边。我在商店呆了约半分钟。我绕过柜台。有许多中国人也想躲进这家商店，因此我被挤得紧靠着墙。店老板开始关铁门了，因此我要求他让我出去。我一出去看到街上空空荡荡。十来个死伤者躺在地上。

问：此后，你干什么了？

答：我向西回家去，走到这家商店和云南路中间，碰到葛赉恩，他说——

麦克尼尔：我认为法庭不需要知道葛赉恩说些什么？

证人：你不想知道？

庭长：我们已听取了他的证词。

证人：我走到云南路口，向南转弯顺云南路回慕尔堂。

问：你知道的情况就是这些吗？还有什么要补充吗？

答：我想关于五卅，我知道的就是这些。

麦克尼尔：谢谢。

麦克劳德讯问。

问：安德森先生，我以为你作证中所提的那些时间，仅是你大约估计看见这些情况的时间，你没有提到钟表。

答：没有。我是估计我做那些事情所需的时间。

问：可能会稍前或稍后？

答：是的。

问：我的理解你最后出来到南京路，在这家商店（汇通电料商店）占了个位置时，是你看到学生队伍沿着马路朝东被推回之后。

答：当我沿路走去的时候看见人群，接着我就看见他们在被推回来。

问：那是在你出来后不久？

答：是的。

问：他们走的速度怎样？

答：走得很慢，不时停下来，不逼不推，就不后退。

问：然后他们在哪儿停下了？

答：市政厅对面。

问：然后再回身向西走？

答:是的。

问:渐渐地加快了速度?

答:他们开始时非常慢,走走停停,后来就变成一般的走路速度。

问:当他们从你旁边经过时,我猜想,一大群人跟随他们。

答:人们来自四面八方。我站的地方许多人站到了马路中间,因此马路上简直全是人。

问:人群很密吗?

答:是的。十分拥挤,如果前一批要往回走是很不容易的。如果仅第一排要往回走,将是很困难的,要整个人群往回走才行。

问:你能估计人数吗?

答:我估计有一、二百人。

问:那么学生在前头。

答:是的。

问:而密集的人群阻止了他们后退?

答:我无法估计马路上总的人数,但应该说从西藏路至浙江路简直全都是人。

问:遍布整条马路?

答:是的。

里德·哈里斯讯问。

问:你能告诉我们开枪时和开枪之前,向西面方向移动,先慢后快的人群基本上是什么人?

答:应该说全是学生。就是那些被赶回来的人。

问:除了学生之外别无他人向西前进?

答:可能有其他人走拢来,但除了学生外其他都不能算明显的人群。

问:其他人在干什么?他们都站着不动吗?

答：就我听见，他们没干什么。他们可能一忽儿走拢一忽儿走开，并没有积极参加任何行动。

问：他们是否表现出感兴趣？

答：是的，一种带好奇心的兴趣。

问：人群中其余的人，即一般群众继续逗留在市政厅周围吗？

答：不，四面八方都有人进来。

问：除学生外没有其他人真正是向西面的老闸捕房移动的吗？

答：就我所见没有。

戈兰：你说学生们在巡捕面前向东退时，你看见一个学生从老闸捕房那儿挥舞着双手出来，那么人群停下和这学生的出现是否同时发生的？

答：我想是的。我不认为他个人对此要负全部责任，但他起了部分作用。

问：你说他挥手示意人们别回去，他究竟干了什么？他是如何表示这个意思的？

答：他举起双手向捕房挥舞。

戈兰：向捕房挥舞——这样看来他仿佛是在鼓舞他们朝捕房方向去？

答：是的，先生。

问：因此你说他挥手示意他们别回去，这说法并不十分准确，应该说他示意他们向前走。

答：那时他们正往回走，所以两种说法都可以。

问：事实上人群是向前走了？

答：是的。

戈兰：我承认我不懂你所说的关于向前走的人群。你说他们

仅是由学生组成的是吗？

答：就我所见，他们同捕房门前退回的是同一群学生。

问：到达捕房的人群就是由那群学生单独组成的吗？

答：有很多别的人一起到达。街上挤满了来看热闹的人。

问：直到开枪前的一瞬间，你提到的学生群仍保持有组织的状态，可以和其他人明显区别开来吗？

答：是的，十分不同。

问：其余的人，无论如何，不能成为那群人的一部分是吗？

答：不能。

问：那群人没有把他自己融化在人群之中吗？

答：没有。

问：如果学生们想回去，没有什么可以阻止他们的是吗？

答：人群十分拥挤，因此如果某一个人想回去是困难的。但如果整个人群决心回去，毫无疑问是行的。

问：你看到学生们走到离巡捕队列有多近？

答：据我判断，他们与电线杆齐，那儿离半圆形东端的巡捕有八呎。

问：如果学生走进巡捕组成的半圆形中，将会发生什么事？对此你有过什么想法？

答：噢，我从不认为他们有什么理由要走到巡捕中去。我从没想过。

问：你看见他们向前进直至枪响？

答：是的。

问：你看在什么情况之下他们会在进入巡捕圈子之前停下？

答：我认为是有办法使他们停下的。

问：什么办法？

答：比如再增加五、六个带警棍的巡捕。

问：那能使他们停止前进吗？

答：我想是的，很容易。

戈兰的讯问结束。

须和法官讯问，你知道呼喊声的意义吗？

答：我不认为他们的呼喊有什么明白的含意。

问：你看见有人命令巡捕开枪吗？

答：没有。

庭长讯问：你看见死伤者吗？

答：看见的，先生。

问：他们是学生吗？

答：我记得有一人躺在街道中间，约在捕房入口到我这儿的一半距离处，他显然不是学生。

问：你提到死者和垂死者，他们是不是学生？

答：在此人右边的那个男孩我看是学生，其余二、三个看上去也是学生。

问：你注意到有几个死者？

答：那时我数了一下有九个。

问：你看见受伤者吗？

答：那九人我不能确定是死了还是受伤，他们都在地上。

问：你跟哪一个活着的人交谈过吗？

答：没有，先生。

问：你看到在南京路上的人群那时情绪如何？

答：依我看学生们显然是随着他们的领袖行动，看来并无其它确定的目的。大批的旁观者纯粹是出于好奇。

问：你是否从人群的情绪中想到他们决心要伤害什么人或损坏财产？

答：不，先生。我不这样想。

问：你是否听到人群中有人声称他们在那儿有一个确定的目的？

答：没有，先生。

问：除了你提到的就在你面前的那具尸体外，你看到的其它死伤者在哪儿？

答：有一个半躺在马路和路对面的人行道上。另一个正好在云南路口。马路中间有一人。捕房门前稍东处有四、五人。

问：靠近捕房入口处有死者和垂死者吗？

答：有的，先生。就在捕房大门正中的东面，离大门约十八码。

问：你离开永安公司约在三点十分？

答：是的。

问：那时你看到马路上有人群吗？

答：有的。两边人行道上都是人。

问：是不同于平时的人群吗？

答：是的。

问：五分钟以后马路上的状况你看见吗？

答：看见的。

问：那时的情况如何？

答：来自四面八方的人们使马路上的人数渐渐增加。

问：那时马路上拥挤的人群有异常情况吗？

答：不，没有异常情况。除了发生了异常事件后，可以预料的以外。

问：同平日的人群有不同吗？

答：我看没有不同。

问：是否只是通常的人群，同平时那一天的时候看到的一样？

答:是的。

问:当你从永安公司出来时,你是否相信聚集在那儿的人群企图伤害什么人或损坏财产?

答:不,先生。

问:当你在电料商店前停下时,马路上的人群是否比你从永安公司出来时增加?

答:我没有注意到人群那时已经增加了。

问:你什么时候到电料商店前的?

答:我从永安公司出来就立即走到那儿,因此约三点十分稍过一点。

问:在你走到那儿的那段时间里人群有增加吗?

答:我没有感觉到它是否有增加。

问:当你在电料商店前停下时,你对人群聚集在南京路上的目的,有否改变你的想法?

答:没有,先生。他们都在看着学生们。

问:你是否有理由相信学生们决心去伤害什么人或损坏财产?

答:没有,先生。

问:你看到巡捕手中的枪是否上着刺刀?

答:我不记得看见有刺刀。我想没有。

问:你知道枪上是否能装刺刀?

答:我不知道。

问:你听见开枪的命令吗?

答:没有,先生。

问:为什么要向人群开枪?你最初的理解是什么?

答:当我听到第一声枪响,感到一惊。否则我躲开得更早一些。

问：你听到的是群射吗？

答：是一枪。

问：接着是什么？

答：紧接着是群射或参差不齐的枪声。

问：从第一声枪响到乱枪声起，这中间有多少时间？

答：应该说不会多于三秒钟。我还没能完全避入门内。

问：关于学生聚集那儿的目的是你是否有所了解？

答：我除了从读到的和听到的、所作的推想以外，其他都不了解。

问：你是否得知那天学生们打算在那儿集会？

答：不知道，先生。

问：现在你知道他们为什么要集会吗？

答：我的理解是他们在特定地方聚集是因为他们的同学和他们干了同样的事情而遭逮捕，他们要求要末一起逮捕，要末一起放出来。

问：你注意到巡捕方面有没有任何可能激起学生们愤怒的行动或行为？

答：有一个巡捕从我旁边经过，看上去有点激动，我不知他是否激怒了群众。一个店员还是工人，我不能确定，在这巡捕经过时取笑他，他扬起警棍说：“不许取笑，否则请你吃棍子。”这是看见的唯一行动。

问：你注意到学生方面有无任何激怒巡捕的行动或行为？

答：仅是他们拒绝回去。

问：你是否听到有巡捕声明，如果人群不肯回去，他们就要开枪了？

答：没有，先生。

问：工部局警务处有骑警队吗？

答：我认为有的，但我不能肯定。

问：你知道有吗？

答：我看见过骑警，至于它们属哪个部门我不能确定。

问：假如有这样一队人，你知道他们的人数吗？

答：不知道，先生。

问：也不知道他们的职责吗？

答：不知道，先生。

问：在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前，据你所知道的事实，你是否有任何理由相信那天可能要发生骚乱？

答：不，先生。

问：你是否知道可能会引起中国人骚乱的任何事实？

答：不，先生。

问：据你所知，五卅骚乱的真正起因是什么？

答：据我所知，是学生们企图激起对一小群学生的同情，这些学生是因日本纱厂一个中国工人之死而被逮捕的。

问：你是什么时候到电料商店前那地方的？

答：三点十五分。

问：那时街上挤满人群吗？

答：人行道上挤满了人，对面马路上挤满了被推回来的那群人。

问：你是否有理由相信，那些你所说的从各条横马路来的人都明确知道学生的目的或学生所以会在那儿的目的？

答：我不认为他们都知道。我在那儿站了一会儿的，有一个从城里医学校来的学生同我讲话，问我发生了什么事。我肯定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问：那么，你是否有理由相信人群聚集在那儿是为了提供援助和支援学生。

答：不，先生。我认为不是。

问：你认为他们在那儿干什么？

答：仅仅出于好奇。

问：在群众中，你发现有暴躁情绪吗？

答：没有，先生。

问：你是否听到有学生或人群中其他人威胁要伤害什么人或损坏财产？

答：没有，先生。

庭长：如果你没有其它进一步的说明，或在庭的不需要向安德森先生再讯问什么，你可以退庭了。

安德森的作证结束。

怀 特 的 证 词

(1925年10月19日)

便衣巡捕怀特的证词。由培德利讯问。

问：请告诉委员会你的全名？

答：克劳德·怀特。

问：你是警务处的便衣巡捕吗？

答：是的。

问：你是英国公民？

答：是的。

问：你在警务处有多久了？

答：在上海有十四个月。

问：会讲华语吗？

答：略会一点。

问：请告诉我们那天下午你的经历。

答：下午约二点二十分，听到捕房的火警铃声，我就去审案间。

问：听到警铃时你在哪儿？

答：院子对面我的住处。

问：你不当班？

答：是的，不当班。当我走进审案间时，有几个学生在里面，有许多学生被关在牢房里。

问：已经有学生关在牢房里吗？

答：是的，我经过办公室到审案间，那时，我看见有二个印

捕,或一个印捕一个华捕带着两、三个学生进来,他们在哪儿逮捕的我不知道。

问:您进审案间时谁在里面?

答:爱活生捕头、威尔戈斯巡长,还有我想是泰布伦探目。

问:你应警铃报到后,得到什么指示吗?

答:没有指示。我待在审案间,一直到把人赶出。在这段时间内,又进来过其它几批被逮捕的学生。

问:审案间的人是什么时候都被赶走的?

答:那一定在三点十分或十五分稍过一点。

问:到那时为止,你一直在审案间吗?

答:在审案间和探员办公室之间。

问:你在干什么?

答:我把旗子和小册子搬走,帮助值班巡长维持秩序。

问:你同学生讲过话吗?

答:没有。我没有同任何人交谈。不时仍有一、两个学生被西捕、华捕和印捕逮捕进来,每进来一批人,总跟着许多没有逮捕的学生。

问:审案间的情况怎样?

答:审案间进来的人越多,情况就越糟。因为牢里的人,每次他们看到进来的同伴,总要欢呼并拍手,审案间的人也总报之以欢呼声。

问:审案间的学生是否也都关在拘留栏里?

答:有几个,可能八个或十个被关在拘留栏里。其余的人在拘留栏和值班巡长办公桌之间,可能有八、九个女学生在旁边的房间里。

问:你在桌子前面还是后面?

答:有时在前面,有时在后面。我看见爱活生捕头有一次想

使用桌子上的电话，它在办公室中间，值班巡长椅子的对面。

问：你知道那是什么时候？正好在审案间里的人都赶走以前吗？

答：大约在三点十分，那时刚进来的学生和其他学生相互欢呼，这样的吵闹声是不可能使用电话的。

问：爱活生捕头拿起电话讲话后发生了什么？

答：他不得不放下电话去使用在办公室墙角电话间里的另一架电话，即使如此，看来也无用。于是他走进审案间命令把这群人重新赶到街上去。

问：赶出人群的命令下达时，审案间的情况怎么样？

答：看来它被学生控制了，一片吵闹声和叫喊声，学生们任意走来走去。

问：那时审案间的人群都是些什么人？

答：你是指人群的成份吗？

问：是的。

答：全都是学生。

问：到那时为止，有把他们赶出去的企图吗？

答：在这之前没有。

问：后来发生了什么事？

答：接到命令后，我开始说服站在门旁边的那一、两个学生离开审案间，但他们似乎宁愿留在审案间里。

问：那时审案间里有多少巡捕？

答：我看至少有四个。

问：是指西捕吗？

答：是的。爱活生捕头，值班巡长威尔戈斯，泰布伦探目和我。

问：有印捕和华捕吗？

答：我没看到印捕。也不能说有华捕。除了一些办公室职员之外。

问：请尽可能详细地告诉我们，在清理审案间中，你自己干了些什么？

答：我走到办公室内人群的东北翼，就在门里边，把二、三个学生朝门推去，由于他们试图反抗，我就更加用劲推他们。最后，对面的捕头，他们把人群从南面赶到了审案间的门口，扭推了一会儿，他们都被赶出了门口。但是，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看起来是自愿出去的。

问：你是否被迫使用武力了？

答：是的。我狠狠推了他们几下，但我没有打任何人。我只是用手推他们的肩膀。

问：你没有被迫用拳头打他们吗？

答：没有。

问：你挨打了吗？

答：有些试图反抗，因为他们拉掉我推他们肩膀的手，但是并没有真的或故意打我。

问：你能看见审案间其他人的情况吗？

答：我没有太注意其它情况，因为我忙着把门口这些人推出去，以便腾出地方让后面的人出去。

问：你看见有人打学生吗？

答：不，我看见很多人被推，但不是真的打。

问：把人群赶出审案间花了多长时间？

答：可能约二分钟。

问：这以后发生了什么？

答：我继续留在办公室里。我走到门口首先看到捕头和一个西捕，我想是泰布伦探目，还有一、二个印捕也一起在门外帮助

他们把人群向南京路方向赶。

问：你指的是赶出通道？

答：对，向着捕房入口处。我在审案间又待了三、四分钟，然后朝南京路的大门口走去。当我走到门口，看见爱活生捕头、泰布伦探目，还有三个印捕和三、四个华捕站在大门口，阻止人群向捕房转回。

庭长：这时是什么时候？

答：可能在三点十五分到三点二十分之间。

问：你走到门口时，马路上的情况怎么样？

庭长：这是进办公室的门口还是出通道的？

培德利先生：我正要问他这个。

问：你说你走到门口，你指的门口是哪一个？

答：在南京路上的，就是从南京路折进来的那道门。

庭长：通向捕房的通道口或小路口的入口处有门吗？

答：不，阁下。那儿有大方石柱，但没有什么门。那是入口。

庭长：门在通道里面很远，近办公室的地方是吗？

答：是的，大约有四十至五十码。

问：当你用“门”这个字的时候，我理解是指通道的入口处——去捕房的入口处对吗？

答：是的。南京路上的入口处。

问：就在南京路上的出入口？

答：是的。

问：那就是你描述为门口的地方？

答：是的。

问：当你走到审案间门口时，通向南京路的通道里有没有人？

答：没有人。

问：你走出通道向南京路的入口处去吗？

答：是的。

问：当你走到那儿时，你看到的是什么情况？

答：噢，我走到入口处，站在其它巡捕旁边，我吃惊地发现南京路两边——东面和西面挤满了大批的人群，北面、南面的人行道上也都是人群。

问：他们遍布在马路上吗？

答：相当一部分人是散乱的，他们在路中间来回走动，但大多数人是站在两边。

问：路上车辆通行吗？

答：两边能通行的。

问：接着你干什么？

答：我在那儿站了大约三、四分钟后，爱活生捕头要我去叫副捕头谢尔斯威尔来他那儿。我知道谢尔斯威尔在捕房东边的南京路，就是在市政厅的方向。我沿着路北面的人行道边缘，从人行道上的人群旁边向东走去，直到贵州路南京路的东北角。我看见三个西捕在我前面，人群就在他们的面前，正向东走着。

问：是多大的人群？

答：可能有二、三百人。

戈兰：当你走近他们时确实看见他们在向东走吗？

答：是的。

问：仍然向东移动？

答：是的。

问：他们是主动地走吗？

答：是的，缓慢地自动地走。前排的人转过脸来在大声说话，我听不懂他们在讲什么。但在朝东走时，从人群的头顶上望过去，我看见大规模的人群从西面、从南京路浙江路口出来，是第

二批更大的人群。

戈兰：从西面？浙江路在东面。

答：是的，从东面来。

问：朝西面方向？

答：是的，当我走到其他西捕后面约八至十码左右的时候，人群中突然发出了一种很响的吼叫声，显然是由于二批人流的会合，向东的人群和向西的人群。向东去的人群比东面来的人群数量少得多，他们不得不停下了，正在此时，响起了吼声和叫声，我看见一些人在挥舞手臂和小旗。

问：你能说说是哪一部分人群开始发出吼叫的？

答：是马路南面的那部分人。

问：是向东的人群还是向西的人群？

答：那时他们已走在一起了，我不能确切地说出哪一部分，或许是两边，或许是这一边或另一边的人。

问：你穿着制服吗？

答：不，穿便衣。

问：你带着什么东西？

答：就一把手枪。

问：吼叫声后发生了什么事？

答：较小的人群显然迫于较大人群的压力而转变方向，在场的三、四个穿制服的巡捕再也不能控制他们了。人们把他们团团围住，人群开始顺着南京路向西面退回。

问：那时人群的举动如何？

答：就在叫喊开始后，我看见几个人向站在南京路北边，就在我面前的三个西捕冲去，在叫喊声中，我很清楚地听见英语的叫喊声：“打倒外国人！”很明显的听见这声叫喊后，一些人向谢尔斯威尔巡官、科尔巡捕和哈珀巡捕这三个外国人冲去。

问：你听见的华语叫声中有你听得懂的吗？

答：我听见相当多的华语叫喊声，但我不懂意思。我想接近谢尔斯威尔巡官，把爱活生捕头的话传递给他，所以我继续向前走。在我还没有走近他之前，我看见一些人抓住了科尔把他推倒在地。我立刻跑上去帮助他。经过一阵厮打后，我们赶走了几个他周围的人，让他能重新站起来。

问：你挨打了吗？

答：是的，我挨了几下，有一下很重的打在我手上，使我不得不去医院缝了一针。

问：你知道你手上是被什么东西打的吗？

答：我不知道。我只感到被打了一下，没看见是什么东西。

问：你的手被打得怎么样了？

答：我的两个手指关节处被打裂开来了，手指关节处的皮掉了一点。我看见有一、两只手至少有一只手抓住了科尔系自动枪的绳索，此索一头钩在他的肩上，另一头系住枪套里的手枪。我把一个学生推了一下，他摇摆着倒在另一个人的手上，此人的手正抓着枪套绳索，这样一来使那人松了手向后退了一些。由于人群太密集了，所以他没有退出很远，人们都一个紧挨着一个。

问：你的印象那时的人群有多大？

答：我想马路上的人群总共有二千人左右。

问：你看见穿制服的巡捕拔出警棍吗？

答：从那以后，他们用的。

问：从什么以后？

答：从我去援助科尔巡捕以后，我听见谢尔斯威尔巡官叫喊要大家紧挨在一起，那时由于我们都被包围了，每个人甚至都无法保护自己。听了谢尔斯威尔巡官的叫喊后我就和大家在一起或保持队形。

问：然后巡捕就拔出警棍了？

答：是的，那时我们全体后撤了，尽我们可能后退至捕房。

问：你有什么东西用来保护你自己吗？

答：除了手枪外别无它物。

问：你始终拿着它吗？

答：我从没拿出来。接着我们从大门口退去，我继续沿着南京路的北面走，当走到南京路捕房大门口爱活生指挥的武装警卫队旁时，我经过队列的北端，进了队列。

问：当你们向后撤时，看见路上有车辆吗？

答：噢，大约在市政厅旁争斗时，我看见有辆电车停在路轨上。

问：是向哪个方向去的？

答：向西的。

问：还有其他电车吗？

答：记不起还看到别的。

问：你说你退到射击队那儿，在队伍的北端参加了进去是吗？

答：是的，恰巧沿着路北面，绕过门柱站着。

问：你加入到他们中去时，人群离开有多远？

答：几个领头的紧靠在我后面，大队人群离开有几码远，可能有八、九码远。

问：你加入到射击队中去的时候，看见爱活生捕头吗？

答：我看见他站在南京路中间略近路南边，在武装警卫旁边。

问：他在干什么？

答：他站在那儿，就在那个角落，我只是沿着一排人看了他一眼，并没有更多地注意他。

问：从你回到那儿至开枪有多少时间？

答：当我到达武装警卫队后面后，我才第一次平静下来看我的手。当我把手弯过来一看，两个手指间的伤口已裂开来。我径直回办公室去找些水和绷带。在我回办公室的路上，我听见了枪声，但开枪时我不在南京路大门口。

问：你把你的手给别人看过吗？

答：看过的。在大门旁的时候，我给泰布伦探目看过。

问：他对你说了什么吗？

答：他叫我进去把手洗干净后去医院，我进去洗伤口，五至十分钟后洗好又出来，然后我去医院了。

问：你在进去的路上听到开枪的？

答：是的，在我进捕房的路上。

问：你留在医院里了吗？

答：不，我没有留。缝了一针后我就回捕房了。此后一星期每天去医院，再往后就隔天去医院，直至伤口完全愈合。

问：从你为了手进去，到你再回到门口有多长时间？

答：十分钟左右。

问：那时路上已没人了？

答：是的，只有几个倒下的死伤者。

庭长讯问：在你进捕房去包扎手伤之前，门口的射击队排成队列吗？

答：阁下，当我走到门口时，我看见一排人显然是横列在南京路上。

问：他们在那儿多久了，你知道吗？

答：我说不清。我没有注意他们，我们那时列成一排，在人群前面向后退，直至离大门很近。

问：你知道射击队是哪儿来的吗？

答：阁下，我说不清，或许是那些印捕拥着犯人进捕房后被留下来的。

问：你知道是谁命令他们集合在那儿的吗？

答：我不知道。

问：你看见打你的人吗？

答：没看见。

问：三点十五分左右你在南京路吗？

答：我不知道确切时间，我是在审案间清除干净后三、四分钟出去的。

问：你在帮助清理的时候审案间里有多少人？

答：你是指学生吗？

问：多少人？

答：总共可能有七十人左右。

问：都是学生吗？

答：大部分是学生。

问：你那儿的那些女孩也从捕房里被赶出去了吗？

答：约有八、九个女学生在靠近大门的原先是总办公室的会客室里。在命令其他人出去，即把其他人赶出去之前，她们已听从命令离开了。

问：被赶出审案间的人是否激动或表现出怒气冲冲？

答：他们高呼着，鼓励已被关在牢房里的他们的朋友，他们反过来又受到牢房里同伴的鼓励。依我看，从他们的态度上看不出任何发脾气的迹象。

问：他们是否因被赶出审案间而表现出任何敌意？

答：他们看起来很不高兴，但同时也并没表现出强烈的愤怒。

问：他们是否都被赶到南京路上了？

答：据我所知，是的。

问：此后，你是否在人群中看到他们——从审案间被赶出来的那部分人？

答：我记不起他们了。

问：开枪时你在场吗？

答：不。

问：那时你在哪儿？

答：我走在进捕房的通道上。

问：在你为治疗手而离开前，你相信开枪是必要的吗？

答：噢，鉴于那时人群的态度，如果发生什么事故会感到惊奇。

问：你离开时是否想到会下令向人群开枪？

答：那时我完全没有这个想法。

问：就你所看到的那时人群的态度而言，你认为开枪是必需的吗？

答：噢，他们的态度激烈，情绪激动，但可以说我没料到会开枪。

问：你是否认为，由于从审案间被赶出去的七、八十人加入了街上的人群，导致了人群情绪的激动？

答：从他们的态度来看或许有可能。因为据我所知，把他们赶出审案间时，他们要那些已被关起来的人一起出去，或者就把他们也一起关起来。

问：你曾经看见一群人向西去，另一群人朝东来，他们会合了，那是否在南京路上？如果是，那是在南京路的哪一段？

答：是在南京路上，在市政厅大门对面。

问：然后其中一群人经过大门向捕房而去吗？

答：他们是从那个方向来的。

问：两群人哪一群人多？

答：从东面来的那群占了大部分。

问：巡捕是否在那时就已阻止了其中一群人向前？

答：阁下，我不太懂您的意思。我看见的巡捕就是在我前面的三个穿制服的西捕，他们在催促人群向东去。

问：你是否知道两群人会合后发生了什么？

答：我仅听到了一片高呼声，我感到是在南京路的南边两群人会合处发生的。

问：你是否有理由认为，两群人在那儿或其它地点会合是预先商定的？

答：不会，无论如何不会。

问：那时，你是否有理由认为，两群人中有一群是一心想去损害什么人或毁坏财产的？

答：我听到“打倒外国人”的喊声，这是我听到的骚乱中群众态度的唯一体现。

问：喊声是从哪一群人中发出的？

答：显然是我背后或旁边的人群中一、二个人发出的。

问：向东的人群还是向西的人群？

答：是从西向东的那部分人的后面发出的。

问：你是否听到人群中有人声明，他们为何在那儿？

答：那时没有听到，阁下。

问：以后呢？

答：不是在当天，而在此以后曾听到。

问：我的问题是关于五月三十日当天发生的事。

答：没有听到，阁下。

问：你是否知道有一个骑警队，它是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的一部分？

答：知道，阁下。

问：都有些什么人？

答：据我知道有二个英捕，五至七个印捕。

问：他们是否驻在本案涉及的地点？

答：我知道在市中心。

问：你可知道他们是否负责上海的某一特定地点或某一特定地区？

答：我不清楚。

问：他们是否有责任赶往市内任何发生骚乱的地方？

答：我不清楚。

问：你看见射击队使用的枪吗？

答：看见的。

问：他们用的是什么样的枪？

答：印捕执勤用的那种普通的枪。

问：射击队的枪能上刺刀了吗？

答：先生，能上的。

问：他们上刺刀了吗？

答：我没见到。

问：你是否知道射击队队员的枪上都带有刺刀吗？

答：我不清楚。

里德·哈里斯：我能提一个问题吗？如果你不去帮助科尔巡捕的话，你认为将会发生什么事情？

答：我看这意味着至少要遭到痛打并失去手枪。

问：你看到其他人被人群打吗？

答：我没看到其他人真正挨打。

问：你听到他们喊“打倒外国人”吗？

答：是的。

问：你一直在协助阻拦人群朝捕房前进，是吗？

答：不，我没有。

问：你穿着便服，没有和他们在在一起吗？

答：是的，始终没有和他们在在一起。

问：你是径直回捕房吗？

答：噢，人行道上站满了看热闹的人，我不得不沿着路边迂回前进。

问：那么援救科尔之后，你所知道的就是在你回去的路上听到“打倒外国人”的喊声，以及人群在你后面前进。

答：是的。

问：刚才我听你说你对开枪感到惊奇，对吗？

答：不，我想我说的是据我看到的群众的态度，我对任何结果都不会感到惊奇。

庭长：如果没有人再提问，将让此证人退庭。

哈 珀 的 证 词

(1925年10月19日)

巡捕哈珀的证词。培德利审问。

问：你的全名？

答：爱德华·约翰·哈珀。

问：你是英国公民，上海工部局警务处的巡捕？

答：是的。

问：你在警务处多久了？

答：十三个月。

问：会讲中国话吗？

答：不会。

问：你能讲讲五月三十日的经历吗？

答：五月三十日下午约二点十五分，警铃响了，我到审案间报到，那时我在自己的住处。在审案间报到后，威尔戈斯巡长令我向在南京路上的爱活生捕头报到，我去了。爱活生令我在贵州路和浙江路之间巡逻。我接令去南京路贵州路转角处巡逻。

问：那时是什么时候？

答：二点二十分。

问：那时路上情况如何？

答：人相当多，还有一群群学生聚集在一起。

问：他们有何行动？

答：他们聚在一起交谈。二点四十五分至二点五十分间，我在浙江路转角永安公司门前拘捕了二个人并带往捕房。

问：你为什么拘捕他们？

答：一个站在箱子上演讲，另一个站在旁边手中拿着小旗子。

问：拘捕前你发过警告吗？

答：在此之前曾发过警告。我离开捕房之后，到二点五十分为止，曾沿着这条路多次禁止他们呆在一起。

问：你命令他们向前走吗？

答：我命令他们向前走，他们拒绝了。

问：他们是用英语回答你的吗？

答：不。我是用英语命令他们的，他们没用英语回答。

问：有人群围着吗？

答：有的。我也是因此而引起注意的。我带着他们去捕房，后面跟着一大群人，到捕房门口时，一个跟着我们的华人问我为什么要拘捕他们。他是用英语问的。我告诉了他，他说：“好！如果你要把我的朋友关起来，那我也一起去。”人群就一起跟进了审案间。

问：你抓的两人是否想反抗？

答：不。

问：有多少人跟你们进去？

答：十至十五人。

问：那是不是你第一次在审案间？

答：是的。

问：当你带二人进审案间时，里面有多少人？

答：约五、六十人。

问：你做了些什么？

答：我把他们带到审案间后随即返回我的巡逻路线。

问：你把他们交给谁了？

答：那时审案间全是人。我把他们交给了威尔戈斯巡长。我回到南京路上在贵州路和浙江路之间，约三点时我到了浙江路。在那儿我看见在马路各个转角处都聚着很多人，他们都在撒传单和挥舞旗子。我想我一个人是不能对付这个局势了，因而就吹起哨子求援。交通阻塞了，印捕的工作正受到干扰。

戈兰：是在那儿值勤的印捕吗？

问：有几人？

答：二人，一个在北面，一个在南面。从东北角和东南角上的二座茶楼里也有传单扔下来。科尔巡捕、斯蒂文思巡捕和谢尔斯威尔副捕头赶来援助了，在那儿我们设法使人们安静下来。

问：人群都是些什么人？

答：学生。

问：光是学生吗？

答：是的。然后，我又开始回贵州路，就在此时，南京路上的人群跟着我们来了。

问：这是什么时候？

答：约三点二十分。

问：你最后一次在浙江路转角吹哨子时是三时左右，你们使人们走动了多少时间？五至十分钟吗？

答：是的，然后我就站着看发生什么事没有，约三点二十分我走回贵州路。在那儿我看见一群人由西向东，从南京路捕房方向走来。

问：有多少人？

答：可能有一百多一点。这些人跟着我们，在市政厅门口，他们和其他人会合了。

问：你们在两群人中间？

答：当时是的。后来我和其他两个巡捕走到了从西向东的人

群后面。

戈兰：是印捕吗？

答：是西捕。

问：就是方才援助你的两人？

答：是的。于是我们刚好在两群人会合之前走到了由西向东的人群后面。

问：你们后面的人群有多少人？你说从西向东的约有一百人，另一群有多少人呢？

答：我估计约有二千人，大致一、二千人。这时我注意有一个穿着布长衫、鼻子歪曲的人挥舞着手臂在制造混乱。

问：他是哪群人中的？

答：他正从捕房来，朝着由东向西而来的大的人群，挥舞着双手，行动象发狂似的。

庭长：什么？

答：好象发狂一样。

问：你看见别的激动的人吗？

答：没有。

问：你看见别的被打或受伤的人吗？

答：那时没有。两群人会合时，响起了叫喊声。这时我们在人群的西面。

问：你们什么时候绕过来的？

答：就在两群人会合之前。

问：他们会合后就高声叫喊起来并往回走了？

答：是的。

戈兰：向老闸捕房方向？

答：是的，谢尔斯威尔副捕头、科尔巡捕、斯蒂文思巡捕和我一起企图阻止他们，但是没用。他们向我们压来。有一辆电车就

在市政厅门口稍远处停着。

问：往哪儿开的？

答：从东向西。人群绕过了电车南面。因而我们有被电车北面和前面来的人包围起来的危险。此刻，我鼻梁上挨了一击。

问：被什么东西打的？

答：我不清楚。

问：一拳？

答：不，比拳头更糟，因为我发现里面的骨头断了，需手术治疗。我们逐渐被挤回到离捕房大门仅几码处。

问：被挤回去时，你是否看到别人对巡捕使用暴力？

答：没有。我实际上没有注意别的，除了看到谢尔斯威尔被人抓住衣领，是我和其他几个人帮他脱身的。

问：你拿出警棍吗？

答：拿的。

问：什么时候？

答：人群转身向着我们走来和我被打之后。

问：你是否听见谢尔斯威尔给你什么指示？

答：没有，我看见其他人都拿出警棍。我在马路南面，谢尔斯威尔巡官在北面，我离他太远了，不能听见他说话。

问：你和其他巡捕一起后退的吗？

答：是的。在离捕房大门几码处，我看见其他人走到门旁边去了，我也就跟到那儿。

问：到哪一边？

答：到捕房大门的北面。我没有进门，而是靠着武装队伍东面的门柱旁站定。

问：从人群中响起叫喊声到你回到捕房门口有多长时间？

答：大约十五分钟。

问：当你回到门口时看见射击队吗？

答：看见的。

问：你第一次看见他们是什么时候？

答：是我在看见其他人转向大门时，我是背向着他们的，在阻拦人群向前。

问：你看见爱活生吗？

答：我退到门柱旁后看到的。

问：然后发生了什么事？

答：我刚退到门柱旁，爱活生就下令开枪了。

问：在他下令开枪前你看见过他吗？

答：没有。我是背向着射击队的。

问：那时人群离开多远？

答：发出开枪命令时，人行道上有一人离我有六至八呎。他是那时离我最近的人。

问：你开枪了吗？

答：没有。我站的位置不可能开枪，如果我举手开枪，我将被射击队打中手臂。

问：你站在哪儿？

答：射击队的东面。

戈兰：我猜想是紧靠大门口北面的围墙。

答：是的。

问：在人群向前走来时或在此以后你听见叫喊声吗？

答：听见的，他们用英语喊：“打倒外国人！”至于用中国话喊的，我听不懂。吵闹声和叫喊声此起彼伏，但都是中国话，不懂。

问：在爱活生下令开枪前你听见他说什么吗？

答：我听见他用中国话说：“停”，也用英语说：“停”。这是我所听到的，因为我回到门口时离开爱活生仅几呎。

问：你必须穿过射击队才会安全吗？

答：是的。

麦克尼尔：我要此证人提供的作证到此结束，委员团现在可能要休庭了。

庭长：如无反对意见委员团现在休庭。

以上一至四十三页系我于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十时至正午所作速记笔录的正确无误的誊本。特此证明。

公定法庭笔录人

J·W·弗雷泽

* * * * *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

巡捕爱德华·约翰·哈珀继续作证。由哈里斯先生讯问。

问：你看见科尔巡捕被打吗？

答：没有。

问：有一件事我希望从你这儿搞清楚。就是你告诉我们说：当两群人在市政厅外面的某处会合时，响起了一片叫喊声，然后人群开始往回向老闸捕房移动，是吗？

答：是的。

问：从他们开始向老闸捕房移动至开枪，这中间隔了多长时间？

答：大约五、六分钟，不会更多了。

须贺喜大郎院长：开枪时你在哪儿？

答：在老闸捕房入口处的门柱旁，在它的东北面。

问：你看见捕头吗？

答：看见的。

问：他在哪儿？

答：他站在南京路中间面朝东。

问：他发过警告吗？

答：我正在走开，我的背转过去了，没有看见。

庭长：你看到射击队的队形吗？

答：看见的。

问：射击队组织起来的时候你在吗？

答：不在。

问：开枪前那会儿你在那儿吗？

答：仅几秒钟。

问：你是否把射击队站在哪儿用线画出来？

证人画了线并解释：从大门门柱的东北这一点斜穿过南京路。

戈兰：东北还是东南？

答：东北。

庭长：从捕房入口处的西北角开始射击队列成一线直到东南角，是吗？

答：不，到西南角。

问：伸入到马路多远？

答：横过半条马路。

问：你看见射击队用的步枪和手枪是什么种类的吗？

答：看见的。

问：是什么样的步枪？

答：印捕和华捕所用的是普通式样的卡宾枪。

问：这种枪的构造是可以上刺刀的，是吗？

答：是的。

问：那时枪上上刺刀吗？

答：没有。

问：射击队带着刺刀吗？

答：我不清楚。

问：你在这儿当巡捕有多久了？

答：十三个月。

问：你在其它城市当过巡捕吗？

答：没有。

问：关于处理街上骚乱的办法，你知道警务处是否发过指示，书面或口头的？

答：我不知道。

问：你也不知道是否有这规章存在吗？

答：是的。

问：你知道上海公共租界是否颁布过指导巡捕处理街上暴乱或骚动事件的规则章程？

答：对你的问题我还不明白。

重复一遍提问后，证人回答：我不知道。

庭长：我的提问是否包括了书面或口头指示？

速记员：先生，你没有在提问中说明。

庭长：为处理在街上引起骚乱的人们，你的上司或工部局是否给过你任何书面指示？

答：没有。

问：你在其它大城市研究过巡捕的职责吗？

答：除上海之外没有。

问：如果有此类口头或书面的指示，你是否会接到有关的通知？

答：会的。

问：由于没有接到过此类通知，你就断定没有此类指示存

在,是吗?

答:是的。

问:你知不知道大城市处理大批人群在街上引起骚乱,有制订和颁布有关规章的惯例?

答:知道。

问:你知道?

答:是的。

问:我理解你的意思是说大城市有颁布指导巡捕管理马路上的大批人群或骚乱的规章的惯例?

答:是的。

问:你认为他们有此惯例?

答:是的。

问:你知道他们是这样做的还是没有?

答:我不知道。

问:什么原因使你相信他们会这样做?

答:一般说总应该有法规。

问:你知道上海是否有骑警队?

答:有的。

问:在公共租界内?

答:是的。

问:你知道这个队有多少人吗?

答:不知道。

问:骑警队大概有多少人组成?

答:不知道。

问:他们每天都执勤吗?

答:我无法告诉你。

问:你说你听到开枪的命令,是谁下的命令?

答：爱活生捕头。

问：他下令时你正靠近着他吗？

答：我正站在门角处。

问：下令开枪前你在那儿已多久了？我指的是你站的地方。

答：在门柱旁吗？

问：是的。

答：离开射击队仅几秒钟时间。

问：下令开枪后到实际开枪有多长时间？

答：仅几秒钟。

问：你说的几秒钟是什么意思？

答：开枪的命令下达后，过了二、三秒钟，然后爱活生捕头开了第一枪。

问：射击停止后还有人被拘捕吗？

答：我不清楚。我在帮助把伤者抬上救护车。

问：如果有人被拘捕的话你是否可能知道？

答：如果是在我的视力范围内当然知道。

问：现在你是否相信有人被拘捕？

答：不。

麦克利奥德：我不知道警务处章程的副本是否已列为证件了？

庭长：列为证件了。

麦克利奥德：那么我想就此问问证人。

庭长：这是一本小册子，书名为《巡捕守则》，我想看一下，在中午时向工作人员要来看了，遗憾的是忘了带回来了。

麦克利奥德：我想问证人是否有这本书？

证人：我知道。

惠丘的证词

(1925年10月19日)

哈罗德·乔治·惠丘先生的证词。由培德利先生审问。

问：你是侨居上海的英籍公民？

答：是的。

问：你来中国多久了？

答：一九〇六年至今。

问：会讲中国话吗？

答：会的。

问：上海话吗？

答：不是，会讲北方官话。

问：你能讲一讲你在五月三十日的经历吗？

答：三点十五分刚过，我离开狄思威^①路我的家去极司非而公园^②，至浙江路时约三点三十五分。

问：你乘的是什么车？

答：我和我全家乘汽车。

问：谁开的车？

答：我自己。

问：这条路线你以前走过吗？

答：走过许多次了。

① 即今溧阳路。

② 即今中山公园。

问：那你有经验知道需多长时间了？

答：知道的，需要二、三分钟。

戈兰：你是说三点十五分你在浙江路？

答：是的。

培德利：汽车里有谁？

答：我妻子、三个孩子和我自己。

问：什么种类的汽车？

答：莫里斯敞篷车。

问：你说三点三十五分左右你到浙江路，请继续说下去。

答：我们从北四川路来到南京路，我注意到中国人很激动，十分明显。大部分路口都有一群群人，这些人都在向浙江路走去。

戈兰：向东走吗？

答：从北四川路走来。

培德利：他们带着旗子，直到在浙江路前才看到几个学生拿着旗子，人群更密集了，从南北两个方向来的人把马路两边都挤满了，他们从远处急急忙忙地赶来，进入南京路后就放慢了速度。在南京路的先施公司和永安公司处的人显得特别激动。人们基本上都围成一群一群，每群中心都有人在演讲。

问：你看见有什么特别的吗？

答：有的，有一个穿深蓝色长衫、操一口官话的特殊人物，我们走过时，听见他在大声说：“打倒外国人！”叫喊我听不懂，因为我不懂上海话。

问：你能说说这人用的是什麼字吗？

答：行。“Ta, Ta, sha, sha, yangkwei”意思就是“打，打，杀洋鬼子。”

问：有多少人群？

答：浙江路 and 老闸捕房之间有五、六群。

戈兰：在哪儿？

答：在马路中间。

问：先施公司对面？

答：差不多。

培德利：是什么样的人在演讲？

答：粗看起来都是学生，除了这人，他的衣着和行动看起来不象学生。

问：你前面有车辆吗？

答：没有，我没有看见前面有其它车辆，我在人群中向前移动是极端困难的。

庭长：那是什么时候？

答：到浙江路时是三点三十五分。路上挤满了人，我到那儿也极为困难。使我奇怪的是，人群也给我让路，只有一次有一手拿旗子的人打我的车，但没打着我，被我妻子挡开了。此外就没有什么暴力了。在另一边的浙江路和老闸捕房之间，一个西捕正遭华人殴打，有一个人企图拿他枪套中的手枪，其余的人用拳头打他，看起来他好象要被推倒了，但我不能肯定，因为我必须不断地看着我前面的人群。当我到达老闸捕房对面时，原来是一阵阵的叫喊声，汇成了一阵很响的吼声，它淹没了一切声音，使我简直听不见发动机的响声了。我于是就较前加快了马力向前开去，以便尽早使我的全家脱离危险地区。

培德利：密集的人群离浙江路转角处多远？

答：从浙江路到西藏路整条马路上简直都是人，我很惊奇居然能够通过，我原想可能随时会卡住，但除了上述那一次外，竟毫无困难地通过了。

问：你从浙江路过来花了多少时间？

答：从浙江路到老闸捕房肯定有三分钟，平常只须几秒钟。

问：在老闸捕房对面你看到什么情况吗？

答：有二队巡捕。一队华捕，一队印捕，都按令拿着枪。

问：他们面向哪儿？

答：他们面向着马路，横过捕房门口，从这边的门柱向另一边伸展过去。

问：你告诉我们说你看见那些人在人群中演讲，他们在马路的哪一边？

答：在不同的地方。有的在马路两旁，有的在马路中间。

问：都在你到达老闸捕房之前吗？

答：是的。都在老闸捕房前面的路上演讲，从浙江路到老闸捕房之间，在捕房的另一端没人演讲。

问：捕房另一端的人群有何不同吗？

答：他们要安静得多。西藏路外面那些好奇的人群的态度同浙江路至老闸捕房之间的人群的态度是不能相比的。老闸捕房对面的人们无论是言语还是举动都特别使人受不了。

问：你自己听到枪声吗？

答：没有。我原来想喧闹声中或许还可以听到断续的枪声，实际上声音是如此之响，我几乎不相信能听到第一阵排枪。这是一阵可怕的吼声，它是在我到达老闸捕房对面时，突然爆发出来的，就在此时，巡捕拿出了警棍。

问：你能否多告诉我们一些关于人们的举动，你说他们一心想捣乱？

答：不，总的说来人群只是很激动。激动的只是那些在浙江路和老闸捕房之间的人们，而他们的情绪则是受到人群中心最激动的人的影响。那几个人发疯似地指手划脚，高声嘶叫，毫无疑问，他们的激动情绪严重影响了在老闸捕房和浙江路之间的

人群,使他们也自然而然地激动起来。这些都是发生在我后面的情形。

庭长:你是什么时候进入南京路的?

答:我离家时肯定是三点半。

问:你经过捕房门口时是什么时候?

答:三点三十五分至三点三十七分之间。

问:你听见开枪吗?

答:没有。

问:你看见马路上的人群都是些什么人?

答:大部分显然是学生。其余那些穿戴与学生截然不同,年龄较大的只是出于好奇的旁观者。

问:学生们衣着都差不多吗?

答:大体上差不多。根据他们的年龄和一般举止是能够把他们和上海街头看热闹的闲人区别开来的。

问:学生的穿着和上海其他年轻人的穿着有差别吗?

答:有点儿差别。那天学生们都穿着长袍,一般都是丝绸或精纺棉布的一色长袍。

问:这和上海其他青年人的打扮两样吗?

答:同那些在街上游手好闲者不一样。他们穿的是粗布衣服,举止和面貌我看都不一样。

问:你知道他们是否是学生?

答:仅是我观察而已,但没有直接证明。

问:他们可能是市里的其他年轻人吗?

答:可能的。

问:当你说他们是学生时,你事实上并不肯定?

答:不肯定,除了一些手拿旗子,而旗子上有学生字样的以外,我是由此而猜出这跟学生团体有关。

问：你是在公部局供职的吗？

答：我是西童公学的副校长。

问：这学校的学生都是什么国籍的？

答：除华人外什么国籍都有。他们的双亲都是公共租界的纳税人。

问：你的学校只接受纳税人的孩子吗？

答：是的。

问：那个学校同上海市政府有何官方联系吗？

答：它属上海工部局管辖。

问：你是工部局雇佣的吗？

答：是的。

问：你们学校有助教或教授吗？

答：有的。

问：他们也是上海工部局雇佣的吗？

答：是的。

问：你是否继续受聘得取决于工部局，是吗？

答：我们之间签订合同。

问：其他所有教师都有合同吗？

答：是的。

问：你在这个学校有多久了？

答：六年。

问：你是主要教师吗？

答：我不是。

塔特洛克的证词

(1925年10月19日)

托马斯·塔特洛克先生的证词。由麦克尼尔先生审问。

问：你的职业是什么？

答：我是出口商。

问：你在上海有多久了？

答：有三十五至四十年了。

问：你懂中国话吗？

答：懂一点儿中国话。

问：你一般讲不讲？

答：不讲。

问：五月三十日下午你在南京路，请告诉我们你在那儿看到些什么？

答：我在虹口礼查饭店附近乘电车来。

问：你乘上电车是什么时候？

答：大约二点二十分。来到南京路时我看到人行道上有一、二个穿中装的年轻人在向人们演讲。

问：那是在哪儿？

答：英领馆附近。

戈兰：在外滩吗？

答：是的，在外滩。

麦克尼尔：是否有骚乱？

答：毫无骚乱。只有很少一些人在听，仅几个人。到南京路

上就有很多人群众和许多手中挥舞着旗子的年轻人在演讲。我到达离浙江路约一百码处。

问：你能把离浙江路一百码处所看到的一切情况说说吗？

答：不，我没有全注意到。那时我看到一个穿西装的人，个子相当高，看起来并不年轻，与其他人不同，我估计约有二十六、七岁，他异常凶悍，左顾右盼，不时跳起身来高声呼喊，很快地有一百多人被他吸引过去，我注视着您好一会儿。

问：你们在电车上吗？

答：不，我在离浙江路很远处就下车了。

问：大概在哪儿？

答：靠近山西路，在河南路和浙江路之间。

麦克尼尔：马路的瓶颈段至河南路为止，接着就是大马路。阁下的平面图上标明着。

戈兰：从外滩和浙江路之间向南京路方向前进是吗？

答：是的。

庭长：你离开外滩后多久？

答：我从汇中饭店^①到山西路，然后在那里下了电车，总共不会超过八分钟。

麦克尼尔：下次我们要备好租界的一般的平面图，阁下手里的图中街道标得不清楚，它只有全程的三分之一。

戈兰：我认为对我们是够清楚的了。这是从外滩到浙江路之间，方向朝西。

证人：我不得不走了好长时间才到浙江路。

麦克尼尔：按通俗说法，向西过几条横马路？

证人：约三、四条横马路。这个年轻人异常凶悍，他吸引了一

^① 即今和平饭店。

大群人。一个印捕进来拘捕了他，过了一会儿另一个印捕来帮助把他从南京路押向捕房，后面跟着一大群十分激动的人。那时，马路两旁的中国人都互相鼓动并叫喊着“来、来、来”，要求其他人一起跟着巡捕去。

问：你能告诉我们是什么时候吗？你没有说过确切的时间？

答：那时我一点也没有去看钟或表，我了解的时间是从报上看到或听来的，我不想重复我不知道的事情。

问：噢不，当然不。骚乱过后你知道什么时间吗？你能回想一下吗？

答：当我看到那人被拘捕时大约是三点左右，但我不能肯定。

戈兰：你听见开枪了吗？

答：我那时在开枪前半小时。

麦克尼尔：你能否大致上讲讲你离开礼查饭店看到有人被捕这段时间内做些什么？

戈兰：你跟着巡捕及后面的一群人一直去捕房吗？

答：是的。当我们走到捕房附近时，有三、四个巡捕站在门前，我劝他们除了被拘者外不要让其余人跟进去，但他们对我的劝告置若罔闻，至少他们没有注意。

麦克尼尔：你是在马路中间吗？

答：是的。然后被拘者和其他二十余人一起进了捕房，那时许多起哄分子也消失在通道里了。当那人带进捕房时，捕房前面马路上是相当空荡的，看来许多人因感到害怕而走开了。

问：你看见许多人进了通道里吗？

答：我不能说我看见他们走进去，我只是说他们不在那儿了。

问：他们消失了吗？

答：是的，他们消失了。过了片刻，被拘者又从捕房里出来，显然是自由了，出来后他就在捕房前的马路中间停下，穷凶极恶地大吵大闹。

庭长：什么？

麦克尼尔：他在穷凶极恶地大吵大闹。证人说是穷凶极恶吵闹。

证人：他看起来似在显示没被拘捕是他的胜利，他周围立刻聚集了数不清的人，看来是从各个方向转回来的。

庭长：那是什么时候？

答：应在开枪前一刻钟。

麦克尼尔：我们没有完全搞清楚在这段时间里你在哪儿？你跟着人群去捕房，在门口向警官提出劝告没采纳，那人进去后又出来了，你在哪儿呢？

答：我在门口。

问：所有这一切发生时你在门口吗？你是在马路的北面吗？

答：就在捕房大门前，那门外马路边上。

问：是指南京路的大门吗？

答：是的，南京路的捕房入口处。

问：请你再重复一遍。你跟着印捕和被拘者后面的人群，在入口处你停下了，直到这人从捕房出来并开始马路中间穷凶极恶地大吵大闹，是吗？

答：是的。

问：大约在开枪前一刻钟左右，对吗？

答：是的。也可能是十分钟，我不能确定。

问：然后呢？

答：看起来这是一个把混杂的人们召集起来的信号，那时人群中喧闹声、吼叫声越来越响。在我右面有一个穿着蓝长衫、长

着个歪鼻子的人。

问：靠近你吗？

答：紧靠着我。他不停地跳起身来高叫：“打，打”，那部分人不听他的，他就转向其他人去。我招呼一个巡捕注意他，在开枪前他就被捕了。后来他在会审公廨出现，他非常凶横，他的举止看起来一点也不象学生。

问：关于中国人的情况，我们已听了很多了，那么关于巡捕方面的呢？你站在捕房大门附近，看见马路上有巡捕吗？

答：我站的地方不可能看见很多情况。

戈兰：你站的地方就在南京路的入口处吗？

证人在地图上指出了位置。

戈兰：那是大门的西边门柱？

证人：我不能看见马路上的巡捕，因为路上挤满了中国人，我不可能看见哪儿是否有巡捕。我唯一能看见的就是在我旁边的巡捕。

麦克尼尔：排列成队形吗？

答：排成一行警戒着门口。

问：在你到达入口处西边的位置之前或之后，你看见有华人从捕房出来吗？

答：看见一些人和一个被拘者一起出来。

问：这一点你没提起过，是吗？

答：第一个被拘者带进捕房时有十五至二十人陪同着他，他出来时其余的人也都出来了。

问：你是否知道出来的那些人就是原先进去的那些人，还是另有其他被拘者？

答：我不清楚。

问：后来又发生了什么？

答：噢，人群那时正向捕房越靠越近。

问：你在入口处的西边，因此正好看见巡捕拘捕了那个你叫他注意的人？

答：从永安公司那儿向捕房来的人越来越近，巡捕使用警棍和拳头尽力赶他们回去，但就我所见没有用武器。

戈兰：你知道哪个巡捕的姓名或者能识别他们的国籍吗？

答：我不知道他们的姓名，但如果看见他们的话能够识别他们的国籍。

问：他们是什么国籍？

答：英国。

麦克尼尔：好，后来呢？

答：一会儿之后，巡捕试图打退人群，与此同时爱活生捕头命令印捕把子弹上膛，他们遵命做了，人群里好多人都能看见。瞬息间，驱赶人群的巡捕都被迅速地推回来，当人群来到离我站的地方八至十呎处，爱活生捕头走上前去要他们停下来，退后并散开，“停、停”他叫着，当人们不听，他就下令让他手下的人站开，然后下令开枪。枪响以后，我看见约有三十人倒在地上，其中一半以上爬起来跑掉了，其余的被救护车运走了。附近的喧闹和骚乱都不复存在，那时我就走了。

问：那时你同爱活生捕头讲话了吗？

答：没有，他同我说话的，问我的姓名，我就告诉他了。

麦克利奥德：你能否告诉我们当你站在那儿时看见人群里都是些什么人？是由什么样的人组成的？

答：有很多人穿得非常好，看起来都是有教养的年轻人，也有很多流氓及二流子一类人。他们在哪儿显然是为了加剧或扩大骚乱，随心所欲地参与起哄。

问：你看见他们参与煽动吗？

答：噢，当然看见。

问：大约多少人？

答：我在各处看到至少有十几人。

问：在捕房外面吗？

答：在捕房附近我没有看见那些肇事者或煽动者，他们都不在紧靠捕房处。

问：除华人和巡捕之外还有其他人在那儿吗？

答：曾经出现一个外国人，才几分钟。他的出现十分突然。当爱活生捕头转过身看着他问：“你是谁？你要干什么？”或类似这样的问话，他用法语回答了。他说什么我听不懂，法语不是他自己的语言，这一点法语知识我是有的，因此知道，然后他就不见了。

问：你不知道他是谁吗？

答：不知道，此后我再也没见过他。

问：还有其他人吗？

答：有的，奥尼尔先生。

麦克利奥德：阁下，奥尼尔先生也将被传讯。

哈里斯：你刚才说的如此突然出现的外国人是否就在开枪以后出现的？就是说法语的那个人？

答：实际上是在开枪的时候，我个人认为他是从攻击的行列中出来的，他是跳出来到那儿的。

问：爱活生捕头同他说话是在枪响以后吗？

答：枪刚响过。

问：你估计向捕房前进的人们有多少？

答：至少有一千人。

戈兰：塔特洛克先生，今天早上有一个证人说，接近开枪前，人群中约一百个学生形成了一个紧密的集体，马路的其余空地

则挤满了散漫的与学生们无关的群众。你的印象如何？人群是或多或少可算是一个集体，还是仅有一个学生集体加上许多跟随看热闹的人？

答：应该说人群中主要是学生群，而更多的人则是为了看热闹而在那儿的。

问：你的意思是人群就是一个吗？

答：那些从屋里走出来的人例外。有很多店员听到闹声出来看热闹了。

问：我是指向前走的人群？

答：是一个人群。

问：你所说的千余人，他们是否成为一体向捕房方向前进？你是这个意思吗？

答：我正面对着他们，自然仅能看见一小部分，据我在到达捕房之前听见的判断，他们朝捕房走来。

问：成为一体吗？

答：是的。我不得不说这攻击太突然了，发生得如此迅速使人措手不及，除必需的措施外别无他法。

问：你使用“攻击”这个词，对“攻击”这个词你是否仔细考虑过？你看到什么事情，它的性质是否攻击巡捕队伍？

答：企图使他们后退的巡捕被他们打回来了，你说这不叫攻击吗？

问：我不是来作证的，我的目的是要彻底理解你说的话。你说你使用“攻击”二字是因为他们把面前的巡捕赶了回来，并继续向前走。

答：我只能告诉你我自己的感觉。我站在那儿时我想这下完了。我想我们是逃不过去了，尤其是巡捕，因为他们人数太少了。

问：对于你听到的喊声，你认为是什么意思呢？

答：除了最猛烈的排外意思外，还能有什么别的？

问：你从他们的叫喊声中，意识到你和巡捕都有危险是吗？

答：不，从他们迅速地向捕房推进这个事实。

问：你推断你们的生命有危险是吗？

答：是的。

问：你有否看见人群在前进时确实攻击了列队的武装巡捕？
我不是指那些试图使人群后退的巡捕。

答：我站的地方无法看见，我只能看见紧靠我面前的射击队及几个被赶回来的巡捕，其他都看不见。

问：你能说说在实际开枪前人群离射击队有多远？

答：有十至十五呎。

须贺喜大郎：射击队有多少人？

答：当时我没有数：我想约有八至十个吧。

问：射击队是印捕和华捕吗？

答：里面有印捕和华捕。

庭长：你能否重说一遍，虽然你可能已经说明过了，即你看到第一个学生在南京路被捕时你在哪儿？

答：那地方你的地图上没有。

问：你是在浙江路东面，我理解的的对吗？

答：是的，东面。

问：有多远？

答：几百码。

问：那时你正去哪儿？

答：去老闸捕房。

问：那时是步行吗？

答：是步行。

问：你原来是准备去捕房的吗？

答：不，完全不是。

问：你是准备上哪儿去的？

答：回家。

问：你的家在那个地段吗？

答：在静安寺区赫德路^①。

问：那学生被拘捕后你继续回家去吗？

答：开枪以后吗？

问：不。

答：我随着被拘捕的学生出捕房了。

问：你跟着他吗？

答：我跟着他。

问：为什么？

答：噢，我跟着那两个印捕的真正原因是，因为他们拘捕了这个凶悍的人，在带他去捕房时他制造了许多麻烦，在他的后面几乎碰得到他们的，是一大群情绪激动的中国人，我想我应该跟着，以防有人从后边打巡捕的脑袋。这是我的真正原因。

问：你能重复一下跟着这个学生的真正原因吗？

答：我跟着被捕者去捕房，因为那时除了两个拘捕此人的印捕外没有其他巡捕了。因此我想他们可能会从背后受到袭击，所以我就紧跟着。

问：为了什么目的呢？

答：想到万一他们袭击巡捕就上去干涉。

问：抱着帮助巡捕的想法吗？

答：假如他们遭袭击就去帮助他们。

问：你是什么国籍人？

^① 即今常德路。

答：我是英国人。

问：你在工部局供职吗？

答：不。

问：你有帮助巡捕的习惯吗？

答：以前从来没有过这样的机会。

问：这是你第一次有这样的机会吗？

答：我一生中第一次。

问：因此巡捕带那学生去捕房时，你就一直跟在后面，是这样吗？

答：是的。

问：你是什么时候到捕房大门口的？

答：我说不准，我没有看表。

问：大概什么时间？

答：应该过三点了。

问：到捕房大门口时你看见什么了？

答：我看见那人从马路上被带进捕房。

问：当你到达捕房大门口时你做什么了？

答：我在门柱旁停下了。

问：你一直呆在那儿吗？

答：是的。

问：多长时间？

答：直到开枪以后。

问：一共多少时间？

答：我想差不多有二十分钟。

问：你到的时候射击队已站好队形了吗？

答：哦，不。他们是后来组成的。

问：什么时候？

答：我说不准。

问：大概什么时候？

答：我说不准，我没有看钟和表。

问：是仅仅一会儿以后吗？

答：我到以后只一会儿。

问：射击队是从何处来的？

答：那我就知道了，我没看见他们从那儿来，从捕房出来还是从马路上来，不知道。

问：他们到的时候你看见吗？

答：到的时候没有看见。我看见他们时不是在他们到的时候。

问：你第一次看见他们是什么时候？

答：我到了以后仅一会儿，我指的是在捕房大门口即通道口的印捕，他们可能并不是后来开枪的印捕。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我没有特别注意。

问：你没注意捕房大门口附近正在发生什么事情吗？

答：我更多注意的是中国人。

问：你第一次注意到射击队是什么时候？是他们排成了队形后，对吗？

答：是的。

问：射击队的指挥是谁？

答：爱活生捕头。

问：射击队组成队形站好适当位置是在开枪前多久？

答：我看至少有十分钟。

问：你听见开枪的命令吗？

答：听见的。

问：谁命令的？

答：爱活生捕头，我个人并不认识他，站在那儿的时候我也不知道他的姓名。

问：你说你看见一被捕的学生从捕房出来，这一点你能肯定吗？

答：肯定他是不是学生吗？

问：肯定他就是那被捕的学生？

答：十分肯定。他在捕房里只有一会儿。

问：你说他从捕房出来后到马路上掀起了一场穷凶极恶的骚乱，你指的是什么？

答：他叫喊着，跳来跳去，其凶悍之程度，令人难以置信。

问：因此你认为是穷凶极恶的骚乱？

答：是的。

问：你到达捕房大门口后曾一度准备离开否？

答：那时离开将是很不安全的。

问：你尝试了吗？

答：没有。

问：你是自己待在那儿的，是吗？是事实吗？出于你自愿，对吗？

答：我是自愿在那儿的。

问：你是作为一个猎奇者待在那儿的，是吗？

答：不，我在那儿是为处境所迫。我从不为了好奇去走近任何性质的骚乱。

问：无论你的环境有多危险，你是自己走进去的，事实是这样的吗？

答：我是无意的，完全是无意的。

问：如果你预料到会有骚乱，你可能不会待在那儿了。这不是你想说的意思？

答：我要说的就是那个意思。

问：实际开枪在开枪命令下达后多久？

答：紧接着开枪命令。

问：开枪命令和实际枪声之间没有间歇吗？

答：没有，没有能感觉到的间歇。

问：开枪前向人群发过警告吗？

答：警告了二次。

问：用什么语言？

答：第一次是印捕把子弹装上枪膛，全体人群都能看见，第二次是捕头叫喊着“停、停”，举起手臂叫他们退走。

问：他对人群发过其他进一步的命令或警告吗？

答：据我知道没有了，没有更多的时间了，事情发生的太快了。

问：你注意到射击队用的是什么枪吗？

答：没有特别注意。

问：他们的枪是可以上刺刀的吗？

答：我认为不能。

问：你是否认为如果他们装备带刺刀的枪，那不开枪也能使人群散开吗？

证人没有回答。

问：我们换种方式提问。你是否认为如果用带刺刀的枪，人群可能更容易驱散？

答：我觉得我无法回答这个问题。

问：或许是你没有经验？

答：我没有经验。

问：你在上海马路上遇到类似的人群闹事吗？

答：在上海没有，在马来亚有过。

问：这是你第一次经历吗？

答：哦，不，这决不是我的第一次经历。

问：在上海吗？

答：不，决不是第一次，但卷在里面同骚乱的人群如此接近还是第一次。

问：第一次使你真正感到受惊吗？

答：是的。

奥内尔的证词

(1925年10月19日)

托马西·克里斯托弗·奥内尔的证词。麦克尼尔先生讯问。

问：你在亚细亚火油公司供职吗？

答：不，不是的。

问：那你在哪儿工作？

答：如果许可的话，我希望不说。

麦克尼尔：阁下或许能将此略去不提。证人在本地从事商业。事实上，他所服务的商行同内地一些人士关系密切，如果他的证词被刊登出来，提到他们的名字这将对他们造成不良影响。

问：五月三十日下午你在南京路吗？

答：是的，我去公济医院^①看望一朋友，离开那儿是三点钟。

戈兰：公济医院在哪儿？

答：在苏州路。

问：这条路通到南京路吗？

答：不，不通。

证人继续说：我离开公济医院是三点钟，我沿着苏州路向白渡桥走去，过桥后我沿着外滩慢慢走，到福州路转角处雇了一辆人力车去跑马厅打网球。我在外滩散步是为了在午饭后呼吸些新鲜空气，我坐在人力车上沿着福州路而去。

麦克尼尔：我不知道阁下是否理解。福州路与南京路平行

^① 即今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的，在南京路的南面。

戈兰：到浙江路时，我们对那儿的地段就熟悉了。

麦克尼尔：是的，阁下。但现在是沿着福州路去，还没到浙江路或南京路。

证人：我没沿南京路走，我坐人力车沿福州路走。

庭长：我希望不要把证人纠缠在那些路名上，我们还是听证人作证。

证人继续说：当我走到浙江路时，我发现情况有些异常，在浙江路西面但仍在福州路上成群结队的中国人手持小旗向围着的人们散发小册子。从南京路方向传来叫喊声，我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因此我让车夫在福州路云南路口停下。我立即发现发生了骚乱性质的事，因为以前我在中国也曾见过类似性质的较小的骚乱，只是为些小事情。我顺着云南路向南京路方向走去，我发现所有的人都看着我，有几个人跟在我后面，有些人则发给我小册子。我想最好还是继续朝南京路方向走，因为云南路是纯粹的华人区域。我认为顺着云南路走还是比较安全的，想不到却走进了人群的中心，要回头为时已晚。后来有人用旗竿打我，旗子上有中国字。云南路通向南京路，离老闸捕房很近。

麦克尼尔：你被打前后听到了什么吗？

答：我所说的是人群，人群里一堆堆人都在叫喊。我到了南京路，发现老闸捕房大门口人群十分稠密，有一个印捕和华捕组成的警戒线横贯在马路上，爱活生捕头和其他巡官也在场。我还看见托马斯·塔特洛克先生站在门口。我在那儿站了一会儿，人群拥在大门两边成了一个半圆形。半圆形两端最近的人群离大门有六呎。人群的形状只能说是半圆形。我在那儿站了有十至十五分钟，那时门口的西捕还没有组成队形。有四、五个西捕在印捕和华捕前面，他们几次把人群从门前向后推开，这个过程有

十分钟，一个巡捕用了手杖，另一个用拳头。我在那儿站了约十分钟，发现五个我原来没有看到的西捕被一大批人群从永安公司方向压得向捕房门口退回。到了捕房门口他们就进去了，人群在离大门二十五码的地方停住了。在人们止步之前二个印捕激动地举起枪，爱活生捕头站在我旁边拿着手杖做手势并喊着“停”。他们已摆出姿势仿佛就要开枪了。然后他走到大门前面对人群用中国话说着什么。有两个穿西装的中国人跳向前来向人群挥手，示意要人群向门口前进。当他们离门口七至十码时爱活生下令“开枪”，他从旁边一个巡捕手中抓过步枪便朝一个穿着西装招呼人群前进的中国人射击。印捕和华捕也继续开枪。约半分钟后，街上除了死伤者外没有人了。射击队对着永安公司方向的人开枪后又按命令转身面对着跑马厅方向警戒。爱活生捕头拿出了一本小册子，塔特洛克先生和我在上面签了名。那时一个我从未见过的穿着西装的外国人走来对我说法语，我不懂法语，爱活生捕头看见他跟我说话就用英语问他：“你是干什么的？”这人立刻离开了门口向西走了，尽管那时射击队正面西而警戒着。由于巡捕都持枪列队准备着，那人把自己置于危险位置中，他迳向西藏路走去。开枪之前三分钟他没在那儿，否则我会注意到他的，他一定是从人群中出来的。

问：你碰到的情况都说了吗？

答：都说了。

麦克利奥德：你是否看到中国人打巡捕？

答：看见的，我看见一个外国巡捕被旗杆击中，它好象是从离捕房大门十至十五码处的一幢建筑物处抽来的竹条。

问：你看见打他的那个人吗？

答：看见的，是个中国人，穿着西装。

问：年轻人吗？

答：年轻人。

问：你是否看见外国巡官在人群面前后撤，他们是否试图使人群向后退去？

答：是的，他们试着使人群后退，他们在人群头顶上挥舞警棍，同时都向后退，由于被人群紧推着，他们几乎只能跑着回去。

问：被打的是那些人中之一吗？

答：是的。

问：你是否看到有个长着歪鼻子的中国人？

答：是的，在大门西边看见过，看起来他是西边人群的首领，就在开枪前他被拘捕了。

问：如果他叫喊的话你能听见吗？

答：能听见。

问：你听见他叫喊些什么？

答：我不知道他在叫喊什么。

问：你估计开枪前南京路上有多少人？

答：我一直在考虑，我经过南京路南边的各条横马路，据所见所闻南京路上该有二千人。我经过的横马路如福州路浙江路和云南路，浙江路每处都挤满了人，再加上从南京路上捕房大门的东面和西面都是人，总共约有三、四千人。

问：开枪以后爱活生捕头的举止如何？

答：看起来他十分冷静，因为他从口袋里掏出小本子递给塔特洛克并说：“是否能留下你的姓名”，然后又递给我。我把本子还他时他道了谢，把本子放回口袋，然后下令把伤者移走。

庭长：你是什么时候到南京路的？

答：我离开苏州路——

问：你是什么时候到南京路的？

答：尽我所能估计的应在三点二十分至二十五分之间。

问：你在南京路上停下的？

答：我在老闸捕房大门口停下的。

问：在大门前面吗？

答：在大门前东首，因为我既不能向东也不能向西去。

问：你在那儿看见什么？你到达的时候情况怎么样？

答：我到达时的情况是：一群中国人围住了大门，一队印捕组成的警戒线排列在门口，在一起的还有一些华捕、爱活生捕头和其他几个西捕。人群看起来很凶，为了某些原因他们叫喊着，挥舞着旗子，跳啊蹦啊。

问：你说巡捕排列在马路上，你指的是射击队吗？

答：巡捕排列在大门口，到开枪时才面朝外横贯马路。

问：排列在大门口的是射击队吗？

答：是射击队。他们顺南京路对着永安公司之后，又转过身来面对西边的人群。

问：他们组成队伍横贯马路是在你到达以后吗？

答：不，印捕和华捕排列在大门口，接到开枪命令之后，才排到马路上并对着永安公司方向开枪。他们在门口展开队形，然后转过身来面向西边，看来他们或许是预防马上会从南面身后受到攻击。这是我的猜想，但开枪以后人群都从东向西跑了。

问：当你到达时，射击队就横列在通向捕房的通道口了吗？

答：是在我到达时。

问：他们横列到马路上是在什么时候？

答：在他们听到开枪命令时。

问：在下开枪命令之前他们没有在马路上列队吗？

答：没有。

问：开枪命令下达后他们离开了捕房的通道口到马路上列队，是这样吗？

答：是的，在开枪命令以后。

问：开枪之前他们在马路上站了多长时间？

答：在他们移动时爱活生捕头喊：“开枪”，他自己从一个正在行动的印捕手中拿过卡宾枪开了第一枪，他们移动时都肩扛着枪。

问：事实上在开枪命令下达前他们都没在马路上？

答：他们在门口列成一条警戒线，另外马路上还有几个巡捕在人群前后退，就在开枪前退到了捕房门前。

问：从下命令开枪到正式开枪有多长时间？

答：约有八至十秒钟。从爱活生捕头开枪到第二声枪响约有八至十秒钟。

问：你是否受雇于上海工部局警务处？

答：我从未受雇于巡捕房或工部局。

问：你是商人吗？

答：我不是商人，但受雇一家商行。

珀西·金的证词

(1925年10月19日)

赫伯特·珀西·金先生的证词。由培德利先生讯问。

问：你是在上海做生意的英国公民吗？

答：是的。

问：你在中国有多久了？

答：自一九〇六年起不时来中国。

问：会讲中国话吗？

答：不会。

问：请你说说五月三十日下午你看到些什么？

答：五月三十日下午我出发从南京路东面向西去。

问：从哪儿？

答：从邮电大楼。三点十五分至三点二十分时我坐着汽车沿着四川路转到南京路。

问：有人和你在一起吗？

答：没有，我沿着南京路前进时，看见人们都在向西走，显得相当激动。就在将到浙江路时看见有很大一群人在散发传单，挥舞旗子，路上传单遍地。

问：你的汽车停下了吗？

答：那时没有，我看见人群从北浙江路涌向南京路，我的车经过永安公司和先施公司后在同昌车行门口停下了。

戈兰：那是哪儿？

答：那是老闸捕房东面的一家脚踏车行（证人在地图上指明

了)。它在南京路上,就在老闸捕房同一边。

戈兰:离捕房大门只几尺远吗?

答:就在旁边。

培德利:这是什么时候?

答:三点二十或二十五分钟。

问:你穿过浙江路口时没有被阻吗?

答:是的,一直向前。

问:你前面有车辆吗?

答:有一、二辆汽车。

问:在浙江路和老闸捕房之间的路上情况怎样?

答:有人群但主要在人行道上。对我来说更感兴趣的是注意北面的人群,我能听到市政厅对面的叫喊声,看到他们挥舞旗子。马路北边大量的人群向西挤去,但被几个背着枪的印捕阻拦住,人群的前头大部分是十四至二十岁学生模样的年轻人,有些人非常激动,其中有一人用拳频频殴打一个印捕。人群从后面向前挤去,涌向巡捕的背后。

问:你看见有西捕吗?

答:在捕房大门外面有两个西捕,四、五个华捕和印捕。

问:他们是否列成队伍?

答:他们随便站,印捕在前面,西捕在他们后面。

问:你在同昌车行对面停下了,是什么使你停下?

答:密集的人群。印捕和华捕企图使路中间的人们散开让车辆通过,我的印象是人群对巡捕威胁很大并具压倒优势。

问:你听见叫喊声吗?

答:噢,听见的,人们在叫喊。

问:你能分辨出在叫什么吗?

答:不,我分辨不出。马路上畅通了,我们能继续前进了,车

刚到西藏路我看到跑马厅钟楼的大钟是三点三十分。

问：你身后的交通同前面一样吗？

答：我没注意。

问：你是否注意老闸捕房那边的人群有什么不同？

答：他们都很激动。

问：人群的稠密程度呢？

答：从浙江路到老闸捕房前，看来人群都同样稠密。

须贺喜大郎法官：你听见开枪吗？

答：没有，我已走远了。

以上一至三十三页系我于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时至四时所作的速记记录的正确无误的誊本。特此证明。

公定法庭笔录员

斯特罗恩(签名)

伯顿夫人的证词

(1925年10月20日)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上午十时至中午

伯顿夫人的证词。由培德利先生讯问。

麦克尼尔：传讯见证人伯顿夫人。

庭长：昨天最后上来的一位证人的作证结束了吗？

麦克尼尔：我想是结束了。

戈兰：是的，是结束了。所以我们提前十分钟休会的。

问：伯顿夫人。你是上海开业医师伯顿医生的妻子，是吗？

答：是的。

问：是英国公民吗？

答：是的。

问：你能否对诸位法官先生讲讲五月三十日下午你看到的情况？

答：三点二十分至二十五分之间我离开仁记路^①家中，在到达南京路浙江路口之前，没有看到什么。

问：你是坐汽车吗？

答：是的，我自己开着汽车。

戈兰：伯顿夫人，你说的仁记路在哪儿？

答：就在外滩下去。

问：你到了南京路向西去？

^① 即今滇池路。

答：是的。到浙江路口时，我发现在马路右面先施公司处一群人挥舞着旗子，我转身问我丈夫：“你看他们在干什么？”他说：“噢，我看是游行。”

问：你能确定那是什么时候吗？

答：不能十分确定。

问：你离家是什么时候？

答：三点二十分至二十五分之间。

问：到那儿约要五分钟吗？

答：是的，然后我继续向前，大约到先施公司最西面的橱窗时，就受阻停下了。这时，我在人群中看见一个人，先前我也曾注意到他，他跳着声嘶力竭地高声叫嚷着。我极感兴趣地注视他直至我丈夫推推我并说：“看在上帝面上快走吧！”当我转身看另一边时，看见数不清的人在汽车旁紧靠着汽车，我四面一瞧，看见人群中有一两个人对着汽车吐唾沫。前面的车辆启动了，我也跟上去，经过老闸捕房后就完全看不见人群。

问：你们前面有汽车是吗？

答：有的。

问：他们都停着？

答：是的，我想约有二分钟。

问：道路是否畅通？

答：我看不见什么东西使交通阻塞，我前面还有五、六辆汽车。

问：当你到老闸捕房时发现门外有什么情况吗？

答：我看见几个印捕在门口，还有两个西捕。

问：印捕们带着枪吗？

答：是的，他们手上拿着枪。

问：你经过老闸捕房后，那里的人群是否比较安静？

答：是的。

问：你注意时间了吗？

答：噢，到了斜桥总会我看了时间，因为我准备在三点半打网球，我知道我迟到了。到了总会后，我特地看了钟是三点四十分了。

问：坐汽车从老闸捕房到斜桥总会要多长时间？

答：一般大约要五分钟，但那天慢了。

问：能多讲一些你看到的人群的情况吗？除了刚才提到的那人外，你还注意到其他什么人吗？

答：没有，我只注意了那个人，不过看起来马路左面的人群同另一面的人群有所不同，即马路左边朝西走的人群。

问：马路的这一边吗？

答：是的。

问：你的意思是指什么不同，更有敌意的还是相反？

答：不，是另一类人群，更混杂。

问：你是说另一边的人群，离得远的一边的更密集吗？

答：我的意思是说马路另一边的人们更象学生。

培德利：谢谢。

纽曼：伯顿夫人，你是否看见人群中间有可以称之为煽动的迹象？

答：有的，那是一般的人群。

问：在回答我的问题时，你说“有的”，你看见的是什么煽动迹象，能否叙述一下？

答：那个站在离我较远的一边的人跳着并声嘶力竭地叫嚷着，同时人群中有巨大的喧闹声。

问：你说有两个人向汽车吐唾沫，他们是故意的还是偶然的？

答:故意的。

由里德·哈里斯讯问。

问:当你们经过捕房时,你说过你看见一个外国人,是吗?

答:是的。

问:你或你丈夫同他说话了吗?

答:是的,我丈夫向他大声叫喊的。

问:叫喊什么?

答:“出什么事了,要我帮忙吗?”

问:他怎么回答?

答:他听不见。

问:他做什么手势吗?

答:他做手势要我们向前走。

戈兰:你指的是一个西捕吗?

答:是的,是西捕。

问:你没有听到枪声吗?

答:没有。

问:但有否发现什么开过枪的痕迹?

答:没有。

问:那是在你经过以后发生的。

庭长:如果没有问题了,此证人的作证到此结束。

克威的证词

(1925年10月20日)

阿瑟·克威先生的证词。由麦克尼尔先生讯问。

问：你的全名叫什么。

答：阿瑟·克威。

问：你是上海的开业律师？

答：是的。

问：五月三十日下午你在南京路上吗？

答：是的。

问：能否把你所看见的说一说？

答：我是到跑马厅去的，一路行来，到了浙江路，到浙江路为止路上人群并无异样。到达浙江路时，我发现马路左右两边都有二、三排人，前排的人都翘首西望。

戈兰：你到达那儿大约是什么时候？

答：约三点三十分，前后相差不超过一分钟，我继续向前直到云南路，在这幢大楼大门对面，有个青年拿着许许多多小册子，他象是冲出来撒小册子，此时，有十几个人涌上去抢。

问：你是在人力车上吗？

答：是的，我的车子只能慢慢地从右边穿过马路。到了云南路，我听到我以为是排枪的声音。我自己认为这一定是放空枪，为了警告，接下来就是实弹了，于是我就令车夫避到电车、公共汽车后面。

问：什么公共汽车？

答：一辆新车，我叫不出号码。

问：我们还是第一次听到有公共汽车，它在哪儿？

答：这辆车是向西去的。

问：停着的还是在行驶着？

答：在行驶。那时的车辆都是向西或向东。

问：只要人力车能紧靠公共汽车前边它就能把你挡住了吗？

答：不，在我向前行进时，它正好从我后面把我挡住，车夫没有十分领会我的意思，因此他向贵州路转弯，在那儿我招呼他停下，并待了约十分钟。

戈兰：然后他转回来了？

答：正好走过市政厅这一段路，我待在那儿，并吩咐车夫去拾了一份小册子，但现已失落了。

问：从穿过浙江路到你听见排枪声，你坐的车子一直在前进，对吗？

答：是的。

问：没受到来自人群的阻碍吗？

答：没有。

问：其它车辆也同时在前进吗？

答：是的，向东或向西。

问：车辆很多吗？

答：应该说有很多，因为我看见马路上没有中国人，他们仅是在人行道上。

问：从你经过浙江路到听到枪声，根据你所看到的交通都未中断，对吗？

答：只有发生射击时才中断了。当我到达贵州路并等在那儿时，我特意看了下表，那时是三点三十分。我说过我在那儿站了约十分钟，当时受伤者从我旁边经过。后来我就顺着贵州路到福

州路再到西藏路去跑马厅。我到达跑马厅时看见一个探员在跑，我问他去哪儿，他说去找总巡，他那时在跑马厅。我让他坐我的人力车，我对他说我能很容易地再找一辆，但他拒绝了，他说他能自己跑到那儿，速度一样。我继续向前去，回来再到南京路时约五点十五分了。

问：你说在浙江路、先施公司和永安公司对面的人行道上有三排人？

答：是的。

问：马路中间呢？

答：马路中间没有人。

问：那么你看见的人群是在马路两边各排了三排？总共约有多少人呢？

答：据我看那时约有一千四百人。那是我实际能看到的。

问：就在你经过浙江路转角处的时候吗？

答：是的，就在那时。再纵观四周，在左边从浙江路到老闸捕房之间据我所能看到的有七百人，无论如何有五百人以上。

问：从浙江路到老闸捕房开枪前任何时候，你所看到的最多人数是多少？

答：就在我穿过浙江路之前，我估计约有一千四百人。

问：有关你所看见的还有什么要补充吗？

答：没有了。

麦克尼尔：我所要讯问的到此为止。

麦克利奥德讯问。

问：克威先生，你能否确切地告诉我们，你在哪儿听到枪声的？

答：正好在市政厅的西面，在云南路口。

庭长：你能否对照地图看一下你讲的位置是否正确？

答：我提到的应是贵州路，云南路靠近捕房。

庭长：恐怕你没有把位置说正确吧？

答：那一定是广西路。

问：你到达的是哪一条路？

答：广西路。

问：那末你是在市政厅的东面？

答：我在市政厅的西面，后来退到东面。

问：在开枪的时候吗？

答：开枪的时候我在广西路。

问：那是市政厅的东端。

答：我是在市政厅的西端。

问：你说外滩在浙江路东面还是西面？

答：在浙江路东面。

问：那么，如果你来看地图你会发现广西路在市政厅的东面？

答：其实我叫不出这些路名，我所知道的就是我刚经过市政厅就立即向后退到市政厅前的一条马路，待在马路转角处。

问：你是否看一下地图，市政厅西面的第一条马路是贵州路吗？

答：是的。

问：你站在路口吗？

答：我站在市政厅的一端。

问：哪一端？

答：市政厅的西端。

问：你是否以地图为准核对一下。

麦克尼尔：阁下，地图可以证实。

戈兰：你看到市政厅在那儿吗？

答:是的,完全正确,在贵州路。

庭长:对麦克利奥德说:“现在你是否知道这位先生听到开枪时在哪儿?”

麦克利奥德:我知道他说他在贵州路口。

庭长:关于他说的他在广西路口的证词你准备怎么办?

麦克利奥德:我是否重新问一下?

证人:我想更正一下,我到达贵州路,正好在市政厅的边上,然后又退到广西路。

问:你听到开枪声时是在贵州路,对吗?

答:是的,然后我退到了广西路。

庭长:现在我清楚了。

问:枪响后你就关照车夫转弯了?

答:是的。

问:枪响是什么时候?

答:三点半差一分,我向后退到路口时马上看了表。

问:那就是说当你退到广西路时,你的手表是……

答:三点半。

问:那天你的表准吗?

答:非常准。

问:你能肯定吗?

答:十分肯定。

问:你说当你听到枪声时以为是空枪,对吗?

答:是的。

问: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

答:首先,我几乎不能相信会打实弹,因为我看不到任何需要实弹射击的情况。我也曾怀疑是否正在发生持械抢劫案件而人群正在对此作旁观。

问：你说东西向的车辆仍在通行？

答：直至我到达市政厅边上为止，车辆仍在通行。

问：你能否叙述一下在马路上行驶的都是些什么车辆？

答：小汽车，一辆公共汽车，我想还有一辆公共汽车靠近偏右一些在向西驶去。看起来他们是紧接着的，多少靠在一起，我前面的或者偏右的一辆公共汽车，挡住了我的视线，使我不能看见老闸捕房，其他车辆也挡住了我能看到南京路右边的视线。

问：你前面有东西吗？

答：前面和右边都有，紧靠我的右边。

问：你看见电车吗？

答：没有，我没看见电车，至少我没注意到有。

问：小汽车在哪儿？

答：向西或向东。

问：在你的哪一面？

答：面对着我，我想有一辆越过了公共汽车。当我的车夫拉到马路中间时一辆汽车就紧跟在我的后面。我不能肯定，但我想有一辆两用车也跟我后面。

问：这些车辆行驶速度如何？

答：无论如何不算快。

问：多快呢？

答：我看大约每小时七哩。

问：那也就是你的速度吗？

答：我比一些小汽车的速度要快，因为他们都受到那辆汽车的牵制。

问：你的速度可能不止每小时七哩了？

答：不，我是说有些车辆是每小时七哩，有时候即使人力车也可以比这快些。

问：你是什么速度呢？

答：我大概也是每小时七哩，可能是这样。

由里德·哈里斯讯问。

问：你的意思是说开枪的时候汽车行驶正常，是吗？

答：不，并不正常，开得很慢。

问：没有阻塞，对吗？

答：没有。

问：在你的说明中你解释说你以为这是空枪，你以为可能发生持械抢劫，你原想他们是以开空枪的办法对付持械抢劫的，对吗？

答：我不知道他们是否在恐吓持械的强盗。

问：五月二十四日上海大学有四个学生被捕，你是否知道？

答：我想正确的说法是二十三日。

问：是关于日本纱厂的争端吗？

答：关于一个在日本纱厂被杀的中国工人的葬礼。

问：五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他们在会审公廨出庭吗？

答：星期三他们已出庭，由英方陪审官审讯，但他宣布休庭，以便日方陪审官于星期六继续审讯。

问：那是五月三十日吗？

答：是的。

问：你出庭辩护了吗？

答：我出庭辩护了。

问：你同时也代表上海大学吗？

答：我在年初就受聘于上海大学。

问：你从上海大学领取律师费？

答：是的。

问：还受聘于其它华人学校吗？

答：没有了。

问：其它华人团体或学生团体呢？

答：华人团体，有的，南京路商界联合会，我想是的。

问：学生联合会或工会呢？

答：没有。

问：但是你代理学生联合会的事务？

答：就我所记得的，我所代理的学生只有上海大学的，而该校被指控的仅有四个学生，除此之外就是上海大学的副校长，在这之前他已出庭过了，我认为也是属一般指控。对他的两项指控在第一次出庭时被驳回了，根据法律上的理由他曾再次出庭，指控也再次被驳回了，然后再一次向他提出两项指控，最后他被宣告有罪，我想他是被罚了款。他还有一些以前所定的罪名，这些情况给了学生相当大的刺激。后来在那个星期六，当代表四、五万工人的工人领袖也因被指控而还押时，就更刺激了他们。

问：我不知道你说这些是否必需，但我不想打断你。我问你是否受理学生会事务时，你告诉我们，你受理的仅是五月三十日事件中的四个学生，以及上海大学的副校长，同时你是上海大学聘请的律师？

答：是的。

问：有一、两个证人认为开的是机关枪，你认为是机关枪吗？

答：不，我看是排枪。

由戈兰讯问。

问：克威先生，射击开始时你在贵州路吗？

答：是的。

问：你说在你的前头有汽车，你能否说出在你前面至老闸捕房之间有多少汽车？

答：不能。

问：不止一辆吧？

答：我说不准，先生。我想无论如何总有一辆。

问：有一辆公共汽车吗？

答：有一辆公共汽车。

问：就在靠近你的一边，即南边，是你去的方向？

答：是的。

问：有电车在轨道上吗？

答：我没看见电车。

问：在马路的另一边你是否看见有汽车或公共汽车？

答：没有，我的视线被挡住了。

问：开枪以后你是否看到尸体？

答：没有，我只看到受伤者顺着广西路走。

问：就你知道的开枪的方向是顺南京路对着东面，是吗？

答：先生，这我不知道。

问：事实上，我想你可以从我的话中领会是这样的，射击队面朝东向着南京路开枪，你不认为公共汽车和电车会被子弹击中吗？

答：在那种环境中当然是这样，先生。

问：很奇怪的是它们没有被击中的，至少我们没有证据说明它们被击中了？

答：是的。

问：在开枪前几分钟你沿南京路到贵州路的一路上是否看见人群被巡捕压着后退？

答：就我所记得的，我只看见一个巡捕，他站在浙江路口。

问：开枪前几分钟在市政厅前你没看见巡捕压着人群后退吗？

答：没有。

问：克威先生，我们已传讯了大量的证人，他们所有的人，尽管对于人群的特征意见不同，但他们都说在开枪前几分钟，在市政厅门前人群被往回赶，然后又集结了约二千余人的力量把巡捕向老闸捕房通道口推去，那些情况你是否看见？

答：这些我全没看见。

问：大部分的证人都说，当人群把巡捕往回推时人数有一千五百至二千人，这些都同你的看法不同，对吗？

答：不同，阁下。我猜想当这一切发生的时候，我站在离老闸捕房通道口约一百码的地方。

问：你是指什么时候？

答：开枪前的一瞬间，我应该在市政厅一端。

问：贵州路离老闸捕房通道口约二百呎，广西路是四百呎——我想那是正确的——因此证人们作证说到市政厅门前人群被往回赶直至离广西路约五十呎的地方。

答：这些我没看见。

问：你没有看见吗？

答：是的。

问：你听见喧闹声吗？

答：听见汽车的噪声，后来开枪以后什么声音也没有了。

问：开枪以前呢？

答：正常的噪声，我可以说汽车声比人声大。

问：有一些证人说，呼喊声震耳欲聋。一位证人说他简直听不见机器声，即他听不见他汽车的引擎声，这些你能理解吗？

答：不，我不能理解。

问：那么就你所看到的来说，当你从浙江路向市政厅方向去的时候交通多少是正常的，东西来往的车辆没有任何重要障碍，我这样理解对吗？

答：是这样的。

问：你的人力车能在马路南边以每小时七哩左右的速度前进吗？

答：是的，阁下。

问：而南京路上的人们可以象正常一样在人行道上来去吗？

答：噢，不，阁下，我没有那样说。我是说他们都在向西南凝视，好象那儿发生了什么事情。

问：你看见他们向哪儿凝视？

答：向浙江路的十字路口。

问：你看见的在向西看的人们，并没有跑到马路中间很远，对吗？

答：当那些小册子撒出时，大约有十至十五人跑去捡小册子，那是我的车夫仅有的一次略为停顿。

问：因此实际上马路上交通是很畅通的，是吗？

答：是这样的，我看没有什么车辆阻止我通过。

须贺喜大郎：开枪之前你是否看见巡捕殴打人群？

答：除了浙江路口的那位巡捕外，我没看见其他巡捕。

问：你看见射击队吗？

答：没有。

问：为什么你会没看见射击队呢？

答：因为有一辆公共汽车与我成直角，它遮住了我向老闸捕房那儿的视线。

里德·哈里斯：克威先生，开枪之前你坐着人力车，前面的道路是否畅通无阻，直到跑马厅？

答：我不能那么说。

问：你没有注意到前方有任何人群吗？

答：没有，我不能说为什么没有，但我没看见。

布赖尔利的证词

(1925年10月20日)

约翰·威廉·布赖尔利先生的证词。由培德利先生讯问。

问：请说一下你的全名？

答：约翰·威廉·布赖尔利。

问：你是在上海经商的英国公民吗？

答：是的。

问：到中国有多久了？

答：差不多十年了。

问：会讲中国话吗？

答：会一点。

问：本地话吗？

答：懂点上海话。

问：能否谈谈那天下午发生的情况？

答：五月三十日下午，我偕同妻子坐汽车从西向东去，经过跑马厅的大钟时大约三点二十分，也可能是三点十九分。

问：你自己开车吗？

答：不是我开车。可能是二分钟以后我们到了浙江路。

问：你是什么时候注意到跑马厅大钟的？

答：我们经过跑马厅的时候。

问：从那儿到浙江路要多久？

答：不会超过二分钟。

问：路上情况怎么样？

答：一路上交通畅通。直到到达浙江路为止，没有碰上任何阻挡。

问：你注意到老闸捕房外面有人吗？

答：没有。

庭长：你是经过跑马厅向浙江路去的吗？

答：是的。

问：在到达浙江路之前你有没有发现任何情况？

答：在到达离浙江路几码远的地方之前，没有发现什么情况。

问：这时看到了什么情况吗？

答：到先施公司对面时约三点二十一至二十二分。一到浙江路我们就看见聚集着一群人。看来他们聚在路南面，就靠着永安公司的转角上。由于前面停着二、三辆车，我们被阻在浙江路上停下了。只见小册子漫天飞舞，大部分来自马路北面。我相信是从一家茶楼上抛出来的。只听一声叫喊，人们似乎随即聚集起来了。我注意到有两个巡捕在极力使人群平定下来。人群开始向西移动，尽管那两个巡捕竭尽全力阻止他们前进，但人群到底太强大了，巡捕反被逼着慢慢向后退。

问：他们在你的汽车前面吗？

答：不，他们在马路的南边。他们正好经过永安公司的正门，我们被阻停了三分钟，然后我们就继续沿南京路前进了。

问：你是否看见印捕在交通岗值勤？

答：我没注意到他们。

问：在人群中是否注意到个别特殊的人物？

答：没有，我没看见。

问：你听见叫喊声吗？

答：是的，我听见很嘈杂的叫喊声。

问：你分辨出他们用英语或华语说的话吗？

答：噢，不，没听出来。我试着想听清，但不能，我设想我可能听到什么，但我无法肯定我听到的东西。

问：你能否再谈谈群众的态度？

答：人群当然是非常激动的，我不是指整个人群而是指其中看来是领导着人群的那部分的人，他们站在人群的前面。在后面的那部分看来更象看热闹的，在推着其他人一起前进。

问：你能否说说人群的成份？

答：这我说不出。我看见一些人拿着旗子，糊在竹竿上的小旗子。

问：你是否看见人群推巡捕后退？

答：我没有确切地看见他们推巡捕，巡捕是想阻止他们前进，在那儿我只看见两个巡捕，他们极力想使人群安定下来。

问：他们是被推着后退还是走着后退？

答：巡捕们向后退，人群慢慢地向西移动。

问：你是否发现双方有暴力行动？

答：没有，我没发现任何暴力行动。

问：你是否听见开枪声？

答：没有，事实上，我是到当天晚上八时半才知道发生了开枪事件。

问：你是从报上获知的？

答：是听一个朋友说的。

麦克利奥德：你说你看了时间，我想你是这样说的，当你经过跑马厅钟楼的时候，你看了时间，那时几点钟？

答：三点十九分或三点二十分。

问：那是跑马厅大楼的钟吗？

答：是那楼顶的大钟。

问：从那儿到浙江路，中间没有被阻而停下来吗？

答：没有被阻。

问：因此你到达浙江路是在……？

答：两分钟以后，大约两分钟以后，不会再多了。

问：你上哪儿去？

答：去江湾。

问：另一个跑马场？

答：是的。

问：你到那儿是什么时候？

答：三点五十五分。

问：你同工部局有关系吗？

答：从来没有。

问：同警务处呢？

答：从来没有。

问：你认识麦高云先生吗？

答：不认识。

庭长：我们理解是否正确，你同你的家眷从跑马厅出发向浙江路去？

答：是的。

问：你必须经过市政厅或老闸捕房吗？

答：是的。

问：当你经过的时候是否发现捕房或市政厅那儿情况异常？

答：没有。

问：你大约在什么时候经过捕房和市政厅的？

答：三点二十一或二十二分。

庭长：如果没有问题要问，此证人的作证到此结束了。

麦克尼尔：对不起，阁下，关于此案还有一、两个证人。例如

伯顿医生,他将在十一点一刻到这儿;史蒂文思巡捕在休假,但今天也将回来;卡梅伦先生两点钟也能出庭。他们一到我就将传唤他们。但此时我将为有关日本纱厂的动乱事件传呼冈田先生。现在我们就此事件的起因问题进行调查。

冈田的证词

(1925年10月20日)

冈田先生的证词。由麦克尼尔先生讯问。

问：你的全名是什么？

答：冈田原太郎。

问：我想你是内外棉纱厂的人员？

答：是的，我是经理。

问：该公司在上海有许多纱厂，是吗？

答：是的。

问：都座落在哪儿？

答：大部分在西区。

问：你能否在这张大的地图上指出你们的厂在哪儿？

证人指出了在普渡路区的纱厂及在租界外的两家厂。

戈兰：大部分在租界内？

答：是的。

问：租界外的两家厂在哪儿？

(在地图上指明在界外)

问：能从租界的马路到达那儿吗？

答：能够。

须贺喜大郎：五月十五日的骚乱发生在哪儿？

(指出是在租界内的一家纱厂)

问：什么区？

答：普渡路区。

麦克尼尔：阁下知道，那是为了警务的目的而作的区划。

庭长：是的，我知道。

问：最近几个月你们厂里发生了一些骚乱，是吗？

答：是的。

问：第一件有必要提出来的骚乱是什么？我想在去年年底的时候有一件，是吗？

答：是的。

问：你能否说一说？

戈兰：先撇开实际骚乱不说，我想了解动乱是何时开始的？

麦克尼尔：是的，先生。我也那么打算。

问：我向你调查有关厂里的动乱时，包括各种形式的罢工。方才我提的是你厂十二月底有过小的动乱，是吗？

答：是的。

问：你是否叙述一下？

答：好的。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八纱厂发生了一场小动乱，它发生在五厂的围墙里。有的人在厂内公然阻碍纱线计量器的操作被当场抓住，他和他的五个同伙被解雇了，但这是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事后并无反应。

问：此事发生时你们同捕房联系了吗？

答：我想我们联系过的。

问：是否有人为这些事而被捕？

答：据我知道没有。

问：你是否说说后来的动乱是什么？

答：自从那件事发生以后，妨碍纱线计量器操作的事情日益增多，而维持该纱厂的秩序也日益困难。

问：什么是纱线计量器？

答：自动记录粗纱生产的机器。所有这些其结果是二月二日

开除了大约四十名工人。

问：在此之前纱厂原是比较平静的吗？

答：是的。但正象我方才说的，维持秩序却日趋困难了。

问：二月二日发生了什么事？

答：开除了约四十名工人。

问：开除他们的结果怎样？

答：六名为首分子被送交法庭受审。

问：那时你同捕房取得联系吗？

答：是的，捕房每次都作了大量工作。

问：你说有些人被捕了？

答：是的。

问：是吗？

答：自那时起，我们发现骚动和煽动不断发生。

问：那时你们纱厂是否出现总罢工？

答：没有。

问：没有任何一家纱厂发生过总罢工吗？

答：噢，一家有关的纱厂发生过一次罢工。

问：哪一家？

答：第八纱厂，就是前面我提到过的。

庭长：你知道那是哪一天吗？

答：二月二日。

问：那家纱厂没有因为有人被捕或开除而发生总罢工，是吗？

答：我说的是没有总罢工，但在那家厂里有罢工。

问：他们采取的是什么形式？首先要让我们知道那是怎么样的罢工？

答：只是停止工作而已。

问：没使用暴力吗？

答：哦，不，没有暴力。

问：对工厂没有造成损害吗？

答：没有。

问：只是停止工作吗？

答：是的，而且我想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那些被开除者的胁迫。

问：你能否告诉我们第八纱厂的罢工是如何处理的？

答：我想我们并没有什么困难就达成协议，工人们很快就复工了。

问：就是在当天吗？

答：不，不是当天。日期记不确切了，但很快就复工了。

问：没有什么困难就能解决了吗？

答：正是。

问：那桩事解决后，所有纱厂在一般时间里生产大致都正常吗？

答：是的，表面上如此。

问：你要提出的下一场动乱是什么？

答：二月九日。

问：关于那天的事你想说什么？那天是什么时候出事的？

答：据我回忆，开始的时候是早晨。

问：关于此事你是否同捕房联系了？

答：联系了，由于捕房的援助，那场罢工才侥幸没有蔓延到同一围墙里的其它纱厂。

问：那天罢工的是哪家纱厂？

答：那天是第五纱厂。

问：你说的第五纱厂是否把同在一个围墙里的所有纱厂都

包括进了？

答：在同一围墙里有五厂、七厂、八厂和十二厂。

问：是否都包括在内？

答：不，不包括。只是第五纱厂发生了罢工。正像我说的，巡捕有效地阻止了罢工蔓延到其他纱厂。

问：我想各位法官先生希望听到更详细的关于捕房参与此事的情况？

答：巡捕们竭力使他们安静下来，对他们进行劝说，我想就是这些情况。

问：你自己当时是否在场？

答：我没有在场。

问：那次有无东西损坏？

答：没有。

问：有机器被损坏吗？

答：不是那一次。

问：关于二月九日的罢工你还有什么要说吗？

答：除了第二天发生的事情以外没有什么要说了。

问：第二天发生了什么？

答：第二天上午十一点左右，我想是十一或十一点不到，麦根路^①六十号的第九纱厂和劳勃生路^②六十二号的十三、十四厂受到了攻击和遭到相当大的破坏。

问：受谁的攻击？

答：我想一部分攻击者是工人，但很难认出每一个人。

问：是中国人干的吗？

① 即今康定东路。

② 即今长寿路。

答：是的，当然是。

问：你是否在地图上给先生们指一指，发生攻击事件的纱厂在哪儿？

戈兰：是在租界吗？

答：一家在租界，十三、十四厂就在界外，但马路可直达租界。

戈兰：那两家厂就是你已经指给我们看过的了。

问：冈田先生，关于麦根路和劳勃生路纱厂发生的攻击事件请继续说下去？

答：毁坏了相当多的机器和家具，估计损失至少有四千两银子，除了机器被损坏外，一些日本人也受了伤。

问：多少人？

答：十三、十四厂有十人，九厂有六人，总共十六人。

问：捕房是否干预了那些厂的闹事？

答：巡捕尽力帮助维持秩序，并很快就恢复了秩序，大约一个小时。

问：有人被捕吗？

答：有的，我看大概有十三人。

问：那次闹事后，纱厂不得不停工吗？

答：是的，事实上我们所有的纱厂后来都停工了。

问：但在那时，由于麦根路和劳勃生路纱厂的闹事是否造成停工？

答：是的，九厂和十四厂不得不停工了。我们尽力使十三厂继续生产，但不久也不得不停了。

庭长：五厂和八厂是能开工的，他们继续生产吗？

答：是的，他们二月十日开工的。

问：冈田先生，也许你可以自己对法官先生们说说劳勃生路

和麦根路厂的事件发生以后的情况,你说有些厂停了,有些仍在生产对吗?

答:对的,我们无法维持其他纱厂开工,而不得不一个个先后停工。最后一家停工的是十五厂。我不能说出确切的日期,但我想这是事情发生以后的三、四天。

问:大约是在十二日或十三日吧?

答:是的,可能就在那两天。

戈兰:你的意思是到十二日或十三日,所有的厂都停工了吗?

答:我说不出最后的一家厂停工的确切日期,但事实上是都停了。

问:二月十五日之前吗?

答:我不能肯定是否哪天。

问:你应该记得二月十五日,因为那是丰田纱厂出事的日期?

答:是的。

问:你可能会记起你们纱厂停工是在丰田厂出事前还是以后?

答:假如我记忆正确的话,我们的纱厂几乎都停了以后,才发生丰田厂的事。

问:工厂停工后,当然所有的工人都失业了?

答:是这样。

问:在十五日以前的停工期间他们有否闹事?

答:哦,我们尽了最大努力来找到某些能解决纠纷的基础。

问:你是否知道他们的不满足是什么?

答:他们并没有直接向我们表示有什么不满足或要求,而是利用传单,我们是从收集到的传单上知道他们有某些不满,这些

不满或要求是通过传单来引起我们注意的。

问：那就是说，有关他们的种种不满他们没有直接向厂方提出？

答：我认为他们是通过传单的方式让厂方得知的。他们没有直接向我们提出要求。那么，当然，正如你刚才告诉我说，关于工人的困难和痛苦，是否可以允许我说几句？

麦克尼尔：当然可以。

证人：正如你说的，工人由于失业而受苦，因此我们决定，如果有可能就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他们的痛苦和贫困。为此虽然工人因为罢工无工可做，我们仍给工人百分之三十的工资。我想此举在一定程度上是得到人们的赞赏的，可以从大部分人每天出勤这件事得到证明。我们要求人们早晨来厂登记姓名，来登记的人不工作也拿到了平常工资的百分之三十。假如我没记错的话，有几天来登记的人数高达百分之九十。因此，用这种方式我们曾力图改善他们的困境。

问：你能否让我们知道那些传单上表示的不满都是些什么内容？

答：可以，你希望我详细地列举吗？

问：请说吧。

答：当然。传单种类很多，但我们了解我现在列举的是他们真正的要求。第一他们要求更好的待遇。

戈兰：怎样更好呢？

答：哦，更人道的待遇，我相信是这个意思。事实上，我们是力图很好对待他们的，但是他们是这样要求的。第二点是要求增加百分之三十的工资。第三点是两星期发一次工资。

问：以前是怎样发放工资的？

答：我们原是那么做的。

问：因此那条要求实质上不存在了，因为你们已经那样做了。

答：我们认为我们这样做已有很长时间了，我想其它纱厂也是这样办的。第四点是恢复被开除工人的工作。

问：那都是些什么人？

答：我想那些人都是我提到的在二月二日被开除的四十名工人。当然现在我说的是关于第一次罢工，不是五月十五日的罢工。第五点是罢工期间工资照发。第六点，取消为鼓励工人节约和储蓄而提取一部份特别是红利的制度，并把这笔钱加到每月的工资中去。第七点，不得无故开除工人。第八点我想是采取措施释放被捕房拘留的工人。这些就是他们提出的要求。

问：无论如何，他们提出的实质上都是很重要的要求。

答：我也这样相信。

问：关于要求得到更人道的待遇，你们已经尽你们的力量这样做了吗？

答：是的。

问：你能否告诉法官先生们，你们有没有一种履行人道主义待遇的制度，能不能描述你们为工人的福利有些什么专门的安排？

答：哦，可以。我想我们可以举出在我们纱厂所在地的西区，我们建造了许多房子为工人提供住宿，虽不到两千间，但也差不了多少。这些房子是根据中国风格建造的，说不上很好，但我想对于工人阶层来说够好的了。这些房子我们是以很低的价钱出租的。

戈兰：比一般的租金低吗？

答：我认为是低得多。我们只收微不足道的租费，我们还按中国教育方式办了一所小学校，让中国儿童（大部分是工人的小

孩)免费上学。我们还经营着一所医院,凡是我们的工人需要时都可得到免费治疗。我们也曾设法指导和提高中国工人的效率,很久以前我们曾送一批工人去我们日本的纱厂,在那儿使他们得到提高。因此凭良心说我们是尽力好好对待他们的,但我认为他们抗议的不是我们刚才提到的那些,他们真正要抗议的,我猜想是他们不能忍受厂内工头或职员虐待,这才是他们真正的意见。但是关于这点,我们也曾严格地命令我们的工头,要尽可能人道地对待中国工人。

问:作为管理部门,你曾否得到过对工头的行为的抗议?

答:对于我来说,直接听到抗议是很困难的。

问:我说的是管理部门。你作为公司经理得到过对这些工头的抗议吗?

答:我们并没直接听到多少抗议。

问:那就是说,假如有抗议,是直接向厂经理提的?

答:是的。

麦克尼尔:庭长或许会同意在此插入听取伯顿医生的证词?

庭长:如果此证人不反对就暂停。

(冈田先生的作证于下午二时继续进行)

伯顿的证词

(1925年10月20日)

托马斯·伯顿医生的证词。由培德利先生讯问。

问：你的全名叫什么？

答：托马斯·伯顿医生。

问：你是英国公民，上海的开业医师，是吗？

答：是的。

问：来中国多久了？

答：两年零四个月。

问：会讲中国话吗？

答：不会。

问：你能告诉我们那天下午你看见了什么吗？

答：三点半不到一点我离开家里。

问：你家在哪儿？

答：仁记路。

问：那儿离外滩很近？

答：是的，靠近四川路底。我和我妻子离家时刚好是三点二十五分左右。

问：你注意时间了吗？

答：是的，因为我们有一个约会，我们已相当晚了。我们从四川路转到南京路。

问：向西去吗？

答：是的。

问：是你开车吗？

答：是我妻子开的车。我没发现有异常情况，到浙江路口时发现我们前面有很多人。

问：你们到达浙江路口化了多少时间？

答：我们经过往东方向的停车场后就被阻停下了。我们前面有几辆车迫使我们停下了。

问：那是在经过浙江路口以后吗？

答：是的，正好经过往东方向的停车场。

戈兰：你们到达浙江路是什么时候？

答：我说不准。

问：大约需要三、四分钟吗？

答：是的，那是平均速度，是相当平常的驾驶速度。我们到达那儿时，那儿有很大一群人如同一般星期六下午那样，我发现很大一伙人穿着白上衣，手拿旗子。他们叫喊着，闹声震天，人群也跟着在叫喊。我发现右面有个人很特别，在自己打自己，象发狂似的。他穿着白上衣，手拿白旗，拍着自己的胸脯，四周围着一群人。

问：你还注意到其它什么人吗？

答：其它也有穿白衣拿旗子的人，但此人太突出了，使人禁不住要朝他看。我想我们被迫停了至少有两分钟。然后人群中有人围在汽车的左面。我转身朝他们看，他们开始向汽车吐唾沫。

问：马路上是否站满了人群？

答：没有，前面有一辆汽车，人群站在两边形成一条可让汽车通过的通道。我们是比较靠后面的。一般情况下我们应该要靠左一面，但汽车不得不向右靠，后来前面的汽车开了，中间出现了约十五码的间距。我的妻子瞧着右边，当我把头转向左边时

看见人群开始走到我的前面去了。因此我说了声：“看在上帝面上，快跟上！”看起来情况不妙，非常令人不愉快，那是直接对着我们的，我不想同前面的车辆隔断。

问：人们是否明显地有敌意？

答：明显地有敌意。我以前从没被人吐过唾沫。我们被那些人团团围着。接着引起我注意的是经过老闸捕房，我看见一、两个巡捕在徘徊，一些印捕和华捕拿着枪在捕房门前列成队伍。我有点儿害怕，留神看是否有捕头在场，但我只看见西捕长着微红的头发，我想我认识他，我对着他喊：“没有出什么事吗？”他点点头示意继续向前，我想他的名字是史蒂文思。

问：其它汽车在你前面吗？

答：是的。

问：你后面有车吗？

答：后面没有车，人群在后面围得很紧，我们经过老闸捕房后人群就稀得多了，不过仍有人在叫喊，间或有一、两个学生，而我们就径向斜桥总会驶去了。

问：在什么情况下你第一次注意了时间？

答：向前驶的时候我没注意时间，但后来我听见了枪声。我妻子说她看了总会的钟，那时是四点差二十分。

里德·哈里斯：你以前是否遇到过闹事？

答：曾经碰到过一次。

问：只有一次吗？那你有这种经验是吗？

答：是的。

问：那是在什么地方？

答：一九一三年在都柏林。

问：那时你在场吗？

答：是的。

问：你实际看到闹事吗？

答：是的。

问：你是闹事者之一吗？

答：在那场合不是。

问：当你对你妻子说：“看在上帝面上快走吧，看来情况不妙。”你是否认为这群人是危险的？

答：我很害怕。

庭长：你是说你经过捕房时看见门前有一批拿着枪的人，我的理解对吗？

答：是的。

问：那是什么时候？

答：我说不出确切的时间，我们被阻停了两分钟，然后以缓慢爬行的速度穿过了人群。

问：他们在干什么？

答：不干什么，就在捕房门前站成半圆形。

问：他们是谁？

答：印捕和华捕。

问：他们组成队形吗？

答：是的，他们排列在捕房入口处。

问：你能描述一下队形吗？

答：看起来排成一个角。他们不是排成两行横过马路，而是多少象个半圆形。

问：巡捕有两排吗？

答：是的，我想有两排。

问：组成第一排的是什么人？

答：印捕。

问：前排有多少人？

答：我说不准。

问：大约有多少？

答：大约有六人。我想他们之间是有间距的。

问：组成第二排的是什么人？

答：华捕。

问：多少华捕？

答：我看华捕要多一些。

问：他们都拿枪吗？

答：是的，拿着卡宾枪。

问：大约有多少华捕？

答：我说不准，我看大约有十来人。

问：你说有多少华捕？

答：我说不准，大约十人。

问：你说有多少印捕？

答：大约六人。

问：那么可以说组成两排队伍的约有十六人，对吗？

答：对。

问：你看见那儿有捕头吗？

答：我没看见。

问：除了那些站成队列的，你还看见其它巡捕吗？

答：我只见到一个西捕，在门口队列中，此人我认识。他站在靠东面的人行道上，拿着警棍。

问：你认识他吗？

答：我以前认识他。

问：他叫什么？

答：我想叫史蒂文思吧，我不能肯定。他有一头红发和红润的肤色。

问：除了组成射击队的那些人外，他是你看见的唯一西捕吗？

答：我记得我只看见他一人。

问：关于你的位置，人群在你的前面还是后面？

答：到了西边人群就稀了，稀稀啦啦的。在我后面约离捕房大门十五码处，人群密集，但都靠在东面。我们经过老闸捕房的同时就从密集的人群中穿过了。

问：你是否看见有电车或汽车开过？

答：那时没有向东去的电车或汽车经过我们。

泰 布 伦 的 证 词

(1925年10月20日)

巡长泰布伦再次作证。

庭长讯问：我知道你于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负责射击队，是吗？

答：是的，先生。

问：何时任命你负责射击队的？

答：就在下午三时半以前，大约三时二十分。

问：谁任命的？

答：爱活生捕头。

问：当你负责射击队时，队员们都在哪里？

答：他们就在捕房南京路的入口处列队。

问：在你受命负责这队人之前，他们已列好队形了吗？

答：是的，先生。

问：你知道在那个时候是谁命令他们列队的？

答：我猜想是主管捕头的命令。

问：那是谁？

答：就是爱活生捕头。

问：你知道是他的命令还是猜想？

答：我不知道。

问：组成射击队的那些人是什么时候到达那里的？

答：下午一直有人到来。

问：他们是在那时召集起来的吗？

答：它根本不是一个组织好的射击队，他们都是些华捕或印捕，有的因公事，有的偶然来到捕房，来了就不让他们回去巡逻或值岗，而命令他们带着卡宾枪站在捕房门口。

问：是受那个人的命令吧？

答：我想是捕头的命令。

问：射击队组成一排还是两排？

答：指令我负责时是两排。

问：第一排由什么人组成？

答：印捕。

问：多少人？

答：我想第一排有十人左右。

问：第二排由什么人组成？

答：也是印度人。

问：多少人？

答：那一排大约也有十人。

问：除了两排还有吗？

答：那儿还有一些华捕。

问：他们位于什么地方？

答：他们实际上没有列队，而是不成队形地站在那里，要他们加入到射击队去，但实际上没有把他们编入射击队。

问：他们实际上成了射击队的一部分，对吗？

答：对的。

问：有多少华捕？

答：我想有十二人左右。

问：包括印捕和华捕在内组成射击队的有多少人？

答：三十人左右。

问：你什么时候被免去此职？

答：就在开枪前三、四分钟我被免去此职。

问：你负责射击队多久？

答：仅三、四分钟左右。

问：你是怎样被免去此职的？

答：被主管捕头免去的，他从捕房或捕房的院子内返回，就立即重新负责。

问：射击队员所持有的枪支都装上刺刀吗？它们能装上刺刀吗？

答：我从来没看见过带有刺刀的射击队？

问：我的提问不是这个意思。

答：是的，刺刀可以装在枪上。

问：枪支的构造是可以装刺刀的，是吗？

答：是的。

问：刺刀装上了吗？

答：没有，先生。

问：射击队的成员携带了刺刀吗？

答：我从来没有看见过。

问：你是否知道有骑警队这样一支队伍作为公共租界警务力量的一个部分？

答：是的，先生。

问：你知道由多少人组成的吗？

答：不知道确切人数，先生。

问：大概呢？

答：大约有十六个印捕、三个西捕。

问：他们的驻地是否在公共租界哪个特定地点？

答：是的，先生。

问：哪里？

答：在静安寺捕房、戈登路捕房以及杨树浦捕房。

问：他们那一个捕房或所有其他捕房有电话保持联系吗？

答：有一名负责骑警队的副捕头，他的办公地点通常在静安寺捕房，但当然，他在负责戈登路静安寺以及杨树浦的骑警队。

问：请速记员重复一下问题？

（问题重复了一下）

庭长：你懂了吗？

答：是的，有电话保持联系，那就是与负责骑警队的人联系。

问：你知道五月三十日下午有人与他们联系吗？

答：我不知道。

问：你成为公共租界警务处一员有多久了？

答：自一九二二年五月起。

问：自那时起，你即执勤了？

答：是的，先生。

问：在一九二二年前你有过当警察的经验吗？

答：没有，先生。

问：在五月卅日以前你有过驱散街上人群的经验吗？

答：没有，先生。

问：作为具有三年经验的警员，根据你的判断，如果在街上布置射击队时或之前，骑警队已经到场，其结果会是如何？

答：假如他们很早就在那里，要驱散暴徒是很有可能的。但从三时二十分左右以后，我怀疑他们是否会起什么作用。

问：作为一名警员，你曾经在什么时候接受过哪位上级关于如何驱散街上人群或处理骚动事件的指示吗？

答：当我在戈登路捕房接受训练时有过，就此一次，即我刚进捕房时。

问：那末我了解你是接受过怎样驱散街上集合群众的指示

的？

答：是的，先生。

问：你还记得那是些什么指示吗？

答：现在我把那些指示忘了，真的忘了。

问：你笼统地记住些什么？

答：我怕记不起了。

问：你知道这些规则曾否作为公共租界警务处的须知颁布过？

答：我不知道，先生。

问：你没研究过象上海那样大城市警务人员的职责吗？

答：我偶然阅读过一些有关其他城市警务方面的书籍。

问：你是否知道其他城市颁布并发给警务人员有关处理街上人群或骚动的规则？

答：我说不清，我回答不出。

问：上海的警务部门有没有一种有关市政的考核制度？

答：没有，先生。

问：有警员晋升制度吗？

答：有的，先生。

问：你知道上海有没有一种因业务精通而提升警员的制度吗？

答：凭我自己的了解我回答不出，但我知道有一套制度的。

问：自从你成为一名上海警务处的成员以来，你曾被提升过吗？

答：提升过的，先生。

问：你是否知道对警务人员的提升一般有何规定？

答：有一个规定的，先生。

问：适用于印捕和华捕，也同样适用于西捕吗？

答：恐怕我回答不了这个问题。我与印捕或他们的提升根本无关。

庭长：遗憾，那天我没有想到这些问题，而这些却必须传讯你。

麦克尼尔：庭上还是讯问证人何时成为捕房的一名探员，而不是捕房的其他员警。

戈兰：泰布伦，你是探目吗？

答：是的，先生。

问：照此说来，你原是从事刑事侦察的，是吗？

答：是的。

问：你不穿制服吗？

答：是的，不穿。

问：你很少去维持街上的秩序，不管怎样你的职责不在于平息骚动吧？

答：假如指派我去！

问：这不是你作为探员的本来职责，对吗？

答：对的，我的主要职责是在事前提供情报，然后由穿制服的部门出场。

问：我们都或多或少了解一些刑事侦察的一般方法。

答：是的。

问：你曾听说过一小队武装人员使用刺刀去平息大批人群的骚动吗？

答：我没有听说过。

问：事实上，对付此类事件，用开枪的办法而不用刺刀是不寻常的，对吗？

答：我是这样想的。

问：命你负责射击队只两、三分钟，是吗？

答:是的。

问:你上次告诉我们说那是发生在爱活生捕头去关闭通向贵州路的大门时候,是吗?

答:我不知道他去何处。我只知道他进了捕房。

问:仅在他不在捕房才命你负责一下射击队,是吗?

答:是的。

里德·哈里斯:当警员们(华捕和印捕)去马路上执行日常巡逻任务时,允许带刺刀吗?

答:我认为不能。只有在全副武装时才携带刺刀。

问:你知道规定不准佩带刺刀的理由吗?

答:我不知道。

问:你能告诉我们骑警队是作什么用的吗?

答:由于地区过大,而把他们驻扎在远离中心的捕房。那里的马路从捕房延伸出去四、五哩路。

问:那些是界外的工部局马路。他们作用是在那些马路上巡逻吗?

答:是的。

戈兰:我希望你在地图上指出那些地区。

(证人在地图上指了一下)

戈兰:你说骑警队是在租界的边界上吗?

答:是的,是在远离捕房的马路上,是界外马路。

须贺喜太郎:你听说过关于骑警队在上海驱散人群的情况吗?

答:我从来也没有听说骑警队在上海驱散人群的情况。

戈兰:哈里斯先生,你刚才讲起有关携带刺刀的一些规定,有这方面的规章吗?

里德·哈里斯:我以后要证实的,它是关于抽出刺刀的危险

性的问题。在人群密集的情况下谁都可能抽刺刀,所以警务处下令不得佩带刺刀。射击队的人,由于是在巡逻返回时召集起来的,所以没有带刺刀。

麦克利奥德:关于上述二点以及所发布的命令问题,我要求允许我再传唤总巡。

庭长:假如没有什么问题再要提出的话,就休庭到二时正。

以上第一至第四十三页是我在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时至中午所作速记记录的正确无误的誊本。特此证明。

公定法庭笔录人

J·W·弗雷泽(签名)

冈田的证词

(1925年10月20日)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下午二时

哈里斯：有一个问题我想现在提出来：庭上已经注意到，在五月三十日整个下午，审案间有一些华捕证人在场。我不知庭上是否希望听听他们的陈述，而我却非常愿意为爱活生捕头传讯他们来说说在审案间清除人群时发生的一些事实。我希望知道庭上是否想听听他们的陈述，因为如果要听就有必要安排一名翻译，并由于他们不时要执勤，也就要安排他们出席的时间。只要需要，他们都乐意来作证。

庭长：委员团将考虑这个问题，并且根据同一理由，我也不反对传讯在街上的其他华捕作证。

哈里斯：那就比较难了，因为别的华捕虽然可能愿意提供证据，但不大会愿意透露他们的身份。

庭长：关于身份问题，不论他们是在街上还是在捕房里面，这有什么不同呢？

哈里斯：一个人如说他在审案间，他可能不在乎，但如果说他在射击队里，他可能会反对。

委员团为卡梅伦先生的出庭等了一会儿。卡梅伦是自愿提供证词的。他原定两点钟出庭，但没有露面，法庭决定冈田先生继续作证。第二天再讯问卡梅伦先生，如果他到庭的话。

麦克尼尔继续向冈田调查。

问：我想委员团休会前，你正陈述你公司下属某些工人的不

满,并对这些作了一番评述,我想这就是上次的事件,是吗?你根据传单叙述了工人们的不满,并对每项不满作了评论。

答:是的,对其中一、二项不满作过评论。

问:我曾问你工人是否对你提出任何具体要求,或者说作为总经理是否有某些具体要求递呈给你。你告诉我说,一般说这类要求都是提交给各个纱厂经理的。

答:一点不错。

问:我想假如庭上想听听这些经理的证词的话,可以办到吗?

答:当然,这是毫无问题的,假如你有什么想要问的话,我乐意尽我所知的来回答。

问:不是这个意思,当我提出问题时,我是指工人的具体不满,即他们受纱厂工头的虐待。我想你告诉委员团任何特别的不满都会为纱厂经理所知道,而不一定会提到你公司总经理处来。

答:但是,假如有什么特别的不满,我认为我应该会知道。

问:你认为你应该知道吗?

答:是的,通过各厂的经理们。

问:现在庭上正在具体了解纱厂内发生的事情,如果让收到抗议的纱厂经理亲自出庭作证,这难道不是更好吗?你不这样认为吗?

答:若确实有必要的话,我会乐意作出安排,但我不了解这对委员团正在调查的问题是否有任何直接的关系。

戈兰:冈田先生已提供给我们有关这些问题的很充分的情况了。

麦克尼尔:我也觉得是这样。当然这不应由我来表示意见。假如庭上不要传讯证人的话,他们就不来了。我认为由庭上来决定已经够了。

庭长：可能有必要去传讯他们，但不知道是否必要。现在就必须决定吗？

麦克尼尔：我认为不必。

庭长：那就留待以后再说吧！

麦克尼尔：好的，冈田先生已说过，只要需要，你随时都可以传讯他们。

庭长：也可能不必要了。

麦克尼尔：可能不必要了。

问：冈田先生，我们可以把二月九日的事件放一放，继续讲以后发生的事。我设想作为二月九日骚动的结果，在厂方和工人之间进行了一些谈判或讨论吧？

答：至少我们试图谈判的。

问：你说讨论继续了多久？

答：他们其实不是正式的谈判，而我们尽了最大努力要与工人达成协议，但这种努力都失败了。同时，早晚都有人到厂里来登记他们的姓名。

问：为了取得百分之三十的工资吗？

答：是的，为了这百分之三十。在此期间，捕房也在千方百计地维持租界秩序，我想他们曾成功地查抄了杨浦区的一个罢工工人的总部。

问：你再说一遍好吗？就你所知，捕房曾尽力维持秩序了吗？

答：是的。

问：他们曾成功地查抄了杨树浦区的罢工工人总部吗？

答：是的，他们还逮捕了一些非常重要的人物。

问：确切的地点在哪里？

答：我想是在殷翔港。重要的逮捕就发生在该处。

戈兰：那当然是在租界内啰？

答：我不知道，我想它正好在租界的尽头。

戈兰：你的回答非常谨慎！

答：我本人并不熟悉该处的确切位置。我想它是在边界附近或在边界线上。自那以后，杨树浦的情况变的好得多了。二月二十五日其中两个纱厂开始生产了。

问：哪两个厂？

答：大康和裕丰。

问：不是你们的。

答：属于其他公司的，但也是日商开的。

庭长：那里发生了什么？

答：他们又开工了。

麦克尼尔：所有的纱厂都在罢工，但那两个厂不属于冈田先生的公司。（面向证人）我想庭长阁下没有听清你的回答。

答：二十五日日本纱厂大康和裕丰能复工了。

庭长：我不太清楚这些被捕者是在哪里逮捕的。

（证人在地图上指了一下）

戈兰：我看见红线上有一中断处。这个地区看来在这上面。

庭长：受到查抄的地方是在租界外还是租界内？

答：我自己也说不清，我还没有去看过呢。

问：无论如何，你一定知道在哪个区里的？

答：是在杨树浦区。在我们厂所在的东区越界筑路的对面。

麦克尼尔：紧接着发生了什么？

答：与此同时，华商总会也在关心此事并善意地提供帮助，促使问题得到解决。

问：这是在二月二十五日左右的事吗？

答：我想还要早一点，大约二月二十四日开始的。

问：我要打断你一下，你还没有把九日那天你们纱厂的骚乱

与其他纱厂的骚乱很好地联系起来。你现在提到的两个厂不属于你们的吧？

答：我没有告诉过你吗？我们的纱厂罢工以后，属于四个不同的日本公司的纱厂也卷入了。二十五日复工的两个纱厂就在其中。我想是日华纱厂，还有同兴纱厂。

问：请你一个一个讲好吗？你们九日罢工后，相继有哪四个纱厂发生了罢工？

答：裕丰、大康、日华和同兴，还有丰田。我不能完全回想起来，但这五个厂是记得的。

问：冈田先生，你是否知道二月九日你们厂发生事件之前，丰田纱厂发生过骚乱吗？

答：我想没有出过事。

问：除你们厂和你谈到的四个厂以外，还有其他日商纱厂吗？

答：有的，还有一些。

问：他们是属于独立的公司还是属于哪个集团的？假如是属于独立的公司，除了你讲过的那些以外，还有多少？

答：并不很多，我想还有三个。让我算一下，有公大、东华和上海纱厂。总共有九个不同的公司。

问：自你们厂二月九日事件以来，你提到的其他三家纱厂发生过骚乱吗？

答：我没有听说有多少骚乱，我不记得有。

问：我要求你尽可能正确地向委员团讲述，从你们纱厂发生严重事件到二十五日复工为止有关日商纱厂总的事态发展情况。有没有二、三家厂从来没有受到影响的？

答：有的。

问：是有吗？

答：是的。

问：你能说说为什么有几家厂不象其他厂一样受到严重的损失？

答：我认为他们非常留神，不让罢工影响到他们纱厂。他们可能采取了预防措施，也许他们厂的情况要好得多。人们的情绪可能比较好。为什么没有发生罢工，我当然说不出。

问：你不能说明为什么有些厂在那段时间里能避免发生任何骚乱吗？

答：就象我说的，这些厂可能采取了比我们厂更好的预防措施。

问：就你所知，只有这三个纱厂在那个时期里没有发生任何骚乱吗？

答：是的，就我所记得的只有这三个。

戈兰：就是说，出事的只有日商纱厂？

麦克尼尔：是的，只有日商纱厂。

戈兰：其他外商纱厂受到影响吗？

证人：没有，我想没有。

麦克尼尔：再回到二月二十五日，一些纱厂重新开工了。请你继续讲下去，好吗？

答：二十四日，华商总会王一亭先生和我们公司的一名代表进行了首次会谈。二十五日，公司的代表和商会副会长及王先生等再次举行会谈，有中国官员在场。

问：我理解在那次会议上代表双方的是华商会副会长和你们公司的代表，对吗？

答：对的。

问：没有其他厂的业主？

答：是的，没有其他厂的业主。当着中国官方如交涉员和淞

沪警察厅厅长的面，充分讨论了形势。二十六日达成了协议并且解决了罢工条件。第二天，二十七日我们全体工人回厂并重新开工了。

问：你们纱厂于二十七日都重新开工了吗？

答：他们重新工作了。

问：他们在正常工作吗？

答：嗯？当然，在停顿了如此长的一段时间后，我们不能说是很正常，只能说全都出工了。

问：它停了两周多一点？

答：是的，两周多一点。

问：他们多少是在正常工作，是吗？

答：是的。

问：那已快近二月底了？

答：二月二十七日了。

问：你们纱厂的多少可算正常工作的状况延续了多久？

答：大约在一星期后的三月三日，在第三纱厂又发生了一些小小的纠纷，但在同一天中午前我们已经复工了。那天，捕房对促成复工也提供了帮助。

问：你说的是第三纱厂吗？

答：是的。

问：我必须问你一个问题，我对每一个案件都是这样问的。你们向捕房报告了那次纠纷吗？

答：是的。

问：他们就向你们提供了帮助？

答：是的，他们提供了帮助。

问：你记得那次是什么样的纠纷吗？

答：那是一次小小的纠纷。在我的记录上没有详细记载，所

以记忆不清了,但这次纠纷不太严重。

问:是由工头引起的纠纷,还是类似的问题?

答:我想是工人中间自己发生的问题,而不是由于工头。

问:这次闹事的第三纱厂的工人都卷入吗?

答:我认为只涉及到纱厂里的一部分人。因为这不是件大事,我没有很好记录。

戈兰:只持续半天时间吗?

答:是的,他们在当天中午前一些时候就开工了。因此从这一点你可以看出这事不太严重。

麦克尼尔:那次事件造成什么损失吗?

答:我认为损失非常小,一点也不严重。

问:但有一些损失的,是吗?

答:我想是的。损失记录是银 1248.42 两。是非常小的数字。

问:我认为是不算小的损失。

答:嗯!与我们已遭到的损失来比较是小的。

问:这些都发生在一天很短时间里吗?

答:是的。

问:你说说你们从什么时候起又有事啦?

答:在这以后我们有一个比较安定的时期,但随着五一节,即五月一日的来临,我们就有些担心了,而接近四月底时,我们就开始受到一些小的骚扰了。

问:你们在整个三月份都没有发生过特别事件吗?

答:是的,整个三月份都没有什么事故记录。

问:整个四月份也没有发生什么事,直到接近五一节,是吗?

答:当然我不知道厂外情况怎样。我只能提供我们厂里发生的情况。

问:这是你所能做到的。你说是四月二十九日,不是二十八

日吗？

答：不是，是二十九日。我们对五月一日劳动节的来临是相当担心的。通常都会发生一些骚乱的。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二纱厂曾起过一点风波。我想那天中国人的要求是把发薪日提前。他们要想比规定时间更早拿到工资。

问：你记得他们把这个问题提交给你吗？

答：是的，他们想在五月一日拿到工资。

问：就在那一天吗？

答：是的。他们于四月二十九日提出这个要求，我们当然不能满足他们，因为这笔钱不可能马上拿到，需要四到五天的时间才能把工资准备好。

戈兰：五月一日之前的发薪日在哪一天？在这之前多少天？

答：我可以向我的助手询问一下吗？他有更好的记录。

戈兰：没有关系。我以为你知道的。

麦克尼尔：据我所知五月二日是发薪日。

答：对不起，我不记得。

戈兰：我明白了，他们想提前一天。

麦克尼尔：你能证实吗？他们要求在五月一日发薪，而庭上问你五月二日是不是发薪日。

答：如果我没弄错的话，是准备在五月五日发薪的，而那天离上次发薪不到十四天。但由于发生了要求提早拿到工资的问题，我们就让步到四日发薪，而不是五日。我想我们是这样做的，假如有必要的话，以后我将在询问我的助手后再纠正。

问：那一天罢工是一次规模很小的罢工吗？

答：是的，没有什么事值得一提的。

问：为发薪之事而起的罢工通过妥协解决了？

答：是的。

问：二十六日、二十七日或二十八日都没有发生纠纷吗？

答：是的。我们现在谈到的是四月二十九日和五月一日。五月二日发生了一些小麻烦，那是因为该厂有一些工人嫌工资低了，但我们作了必要的调整，解决了问题，随后就复工了。

问：是在五月二日吗？

答：是的，在五月二日。

问：你可以讲得再详细点吗？你看来了一次罢工，你们作出了妥协，而从这个妥协中是否会产生新的纠纷？

答：不，我认为这与妥协无关。在工资的计算上由于基数有错而产生了差错。此事一经提交我们，我们就同意纠正了。

问：差错一纠正，罢工马上就解决了吗？

答：是的。

问：这仅仅是工资计算上的差错吗？

答：是的。工厂复工了，但是我在记录上发现接下来的二、三天，开工并不很正常，到五月七日……

问：在那之前有什么纠纷吗？

答：在那之前我的记录上没有什么纠纷。

问：那就是说，你们的纱厂没有发生纠纷？

答：是的，我们厂没有。假如我漏说了一些细小的事情，请原谅。因为有那么多事情集中在一起，而是有一些事情实在太无足轻重了。假如你们有什么记录的话，我愿尽我所能来证实它。

问：我记得你们八厂在四日有一次很小的纠纷，但很快就解决了。

庭长：这儿是谁在提供证据？

麦克尼尔：冈田先生没有把一切都记住，我希望阁下理解，我只是在他记不起的地方给他提示。我这样做可能是对的，也可能是错的，但冈田先生会根据他所知道的事实给予证实或否定。

冈田先生在提供证据,他会说我说的对或不对。他在尽力回忆,但如果我知道一些他记录上没有的事,当然我应该帮助他回忆。假如阁下认为我做得过头了,我希望阁下直说。

庭长:我理解是证人在向你提问,按惯例当然由代理人向证人提问,而不是证人向代理人提问的。

麦克尼尔:我不了解这点。

问:你记得五月四日发生过一次小小的纠纷吗?你必然记得,你不必问我是什么纠纷。

答:我想我说过,五月二日后的两、三天里我们厂的情况是不很正常的,可能这个厂或那个厂有些小的纠纷,但我没有记住。这种情况可能有的。

问:请继续谈第二天厂里的情况,好吗?

答:五月七日提出增加工资和另外两项有关技术方面的要求。我认为我不必解释这些小事了。他们涉及到纱厂的业务。

问:这些都是工人提出的具体要求吗?厂方同意还是拒绝了?

答:没有同意。

问:由于拒绝而引起了骚乱吗?

答:是的。

问:那末,我认为你应把这些要求大体说一说。

答:第一个要求是增加工资。

问:根据什么特殊的理由呢?

答:不,这是一般的要求。

问:仅是一个厂吗?

答:在第三和第四纱厂。第二个要求是该厂细纱车间的工人要求增加一些男童工安排筒子。

问:是装筒子吗?

答：是把筒子从筒子间取来装上精纺机。第三个要求是粗纱间的工人要求另外增加工人来取出机器里的筒子，然后送到细纱间或干类似的活。这些都是技术问题。

麦克尼尔：不完全是技术问题吧！这些要求的实质是有些事某些人不必做而你迫使他们不得不做，而这些事是应该由别人做的。他们被迫在没有助手的情况下做的。全部要求就是这些吗？

庭长：对那个问题你是这样看的吗？麦克尼尔先生可以这样提出问题。但我们想了解你是怎样看的？

证人：总之，他们想要额外增加人。我们不能同意这些要求。因此他们就采取了破坏活动。

麦克尼尔：他们造成了一些损坏？

答：不，他们停工了。

戈兰：我以为他们进行了破坏呢？

证人：很抱歉，请原谅。

麦克尼尔：阁下必须原谅我对证词加上了一个含义。

戈兰：我认为一般来说破坏意味造成损害。

证人：我指的只是停了工。他们人都到厂，但消极怠工。那就是我对破坏的理解。那种状况继续了三天，而在十日无条件地重新开工了。

戈兰：在结束那次事件之前，还有一个问题，你告诉我们原来有一个要求是增加百分之十的工资。那事作了让步吗？

答：没有。

问：我想了解这是不是一个新的要求？

答：不是。我可以提供你解决那次罢工的确实的和解条件，你感兴趣吗？

问：五月七日的罢工吗？

答：不是，是二十六日解决的那一次大的罢工。

麦克尼尔：那就要回到二月份，假如庭上愿回到二月，我也愿意并想问一下冈田先生是否有一份在二月十日发生的骚乱事件里日本人受伤的名单。

证人：有的。

问：也许你能告诉庭上我这儿的这份名单是否正确。

答：是的，我认为这样比较好。

戈兰：当时有十六个日本人在九厂、十三厂和十四厂受伤，是吗？

证人：是的，这份报告是正确的。

麦克尼尔：我提出这份报告作为一份证件（工部局证件第三号），冈田先生可能会签名，并说明这是一份正确的受伤人名单。其中有些人看来伤势是严重的。

证人：是的，特别有一位头部受伤。

证人继续说：与总商会达成的和解条件有四点。第一点：今后公司必须以体贴和人道的态度对待工人。万一发生虐待事件应向厂经理报告，由经理深入了解情况，公正解决。这是第一条。第二点：到目前为止凡守规矩的工人，如愿意回厂应允许他们复工。第三点：储蓄津贴将于五年后按照公司原来的规定付给。如工人离厂，公司将根据每个人的具体情况，付给一定的补助金。第四点：每两周发一次工资（公司已在做了）。

问：你愿把和解条件的文件提交庭上吗？

答：我已把这一文件与其他文件一起带来了。

麦克尼尔：我想阁下也许不要它了，因为它已记在记录上。

戈兰：关于增加工资的问题一点也没有提到么？

答：达成的协议中没有这一条。

麦克尼尔：这些都是你和总商会之间达成的复工的实际条

件吗？

答：正是。我想如你同意，让我现在回到五月七日的事件上来吧。

问：好的。我正希望这样。

答：三厂和四厂的破坏于五月十日结束。

问：从七日到十日他们在厂里制造了许多纠纷吗？

答：第二次纠纷发生在十四日。

问：你说哪一天？

答：十四日。我们被迫开除了十二厂的两名工人。

问：原因呢？

答：嗯！那些人不好好地做工。我们的日籍工头似乎警告了他们。最后他们说，假如日本人如此严厉，他们就擅自离厂，这就是我所了解的。

问：但他们是被开除的，是吗？

答：是的，把他们开除了。他们的开除要归因于一个华籍监工。在此人的唆使下开除了两个工人，为此这个华籍监工受到了这两个工人和他们的朋友的相当粗暴的对待。这以后，矛盾进一步复杂化了，最后除了这两人外，不得不又开除了五名工人。这事发生后，厂里一片混乱，就不可能继续开工了。

问：十二厂停工了吗？

答：是的，十四日停工的。

问：该厂发生骚乱的情况向捕房报告了吗？

答：是的。

问：就在当天？

答：是的。

问：有损坏吗？

答：没有。

问：除了对那个华籍监工或工头之外，你知道那天还发生过什么暴力行动吗？

答：我没有听说。

问：有什么人由于发生了此事而被捕的吗？

答：我想有五人被捕，但又被捕房释放了，没有受到控告。

问：他们因什么理由而被捕？他们没有用暴力，没有闹事，也没有搞破坏。

答：当然在发生了这样的事后，总会产生一些混乱的。而这五个人我猜测是与粗暴对待华籍工头有关。我是这么想的。

问：有五个人被捕了吗？

答：是的，但又被释放了。七厂与十二厂在同一围墙内，它依靠十二厂提供原料，因为七厂是个织布厂，必须从十二厂取得纱线，所以十二厂一停工，另一厂就难以开工了。十五日七厂不能开工了。因此我们在下午二时贴了一张布告，说七厂和十二厂将要停工到十六日为止，理由就是我方才讲过的。然而，大批工人于晚上到厂游行要做夜班，并强行越过印捕和日捕的警戒线进入围墙内。

问：印捕是怎么会在那里的？

答：正象我所说的，我们贴出通告说，工厂停工了。事实上，在那同一围墙内不止我提到的两个纱厂，有五厂、八厂、七厂和十二厂。我们有一公用的大门，在这些厂做工的人进出都通过这公用的门。我想共有两个门，所以既要求日捕也要求印捕在那里站岗，注意好只让在五厂、八厂做工的人进入，这就是他们在那里的原因。

问：他们是印籍巡捕还是门警？

答：是巡捕。

问：你是怎样把他们要来的？

答：我们向普渡路捕房申请，要求协助不让那些不做工的人进厂。

问：平日情况正常时，并不要求印捕站岗的，是吗？工厂大门是不设警卫的，对吗？

答：对的。

问：假如我的理解是正确的，这些印捕之所以在那里是由于你们贴出了这两个厂停工的通告，是吗？我这样提问可能会受到庭上的指责。

答：还因为十四日发生了一些动乱。

问：你们提出要求援助是在哪一天？

答：同一天，十四日。

问：自那以来，你们从捕房得到了一切必须的援助吗？

答：是的，在所有场合中，他们都善意地帮了忙。

问：后来，人们就越过印捕进厂来了吗？

答：是的。后来在华工与日捕、印捕之间发生了冲突，紧跟着是一场混战，不幸的是一些华工受伤了，其中一人死亡。

问：那次事件发生时你在场吗？

答：很不幸，我不在场。

问：你们有两名代表在场，他们能从纱厂业主的角度向庭上正确报告所发生的事情。你不在场吗？

答：我不在场，假如要有详细情况的话，我想如能给我时间，我将能了解得到。

问：如果庭上需要，你可以提出你们公司一名当时在场的代表，从你们的角度叙述事实经过。

答：好的，但在这一点上，我可不可以提请你们向日本总领事询问，因为自发生此事件以来，总领事已着手处理这个问题，并作了调查。所以如果你们向总领事提出请求的话，将会得到所

需要的一切详细情况。因为总领事已下令调查此事，我希望庭上能从总领事那里取得情况。

庭长：日本总领事当时在那里吗？

答：没有，他不在那里。

问：他会有可能掌握事件的第一手材料吗？

答：不。但总领事作了一次彻底的调查。所有事实都经过了反复研究。

庭长：我所理解的本委员团的职责，是从知情人那里得到第一手材料。

麦克尼尔：我想冈田先生已经讲过，如果需要，他已准备好去带必要的人来。

证人：但此案件已由专管我们的当局作了调查。并且，我认为这个当局的证词是真实可靠的。

庭长：是的，可能都是真实的。

证人：我只是提一下，因为此事已由总领事调查过了。

庭长：我还没有听到你回答麦克尼尔先生的问题。你能否告诉我们有谁看见此事并知道怎么会发生杀人事件的。

答：我可以提供一个了解大部分情况的人。

问：你愿竭尽全力吗？

答：是的。

麦克尼尔：假如庭上想见某一个能从他的亲身经历说明情况的人，你可以向冈田先生提出而传他来。

问：那次事件发生后，是否有人为了此事，当即或在那以后被逮捕了？

戈兰：我相信那次开过枪的。

麦克尼尔：是的。在哪个厂？

答：在五厂的场地上。

问：受到很大损失，你知道吗？

答：知道，我想损失达五万五千两银子。

问：你是从别人向你提供的统计中了解的，你愿提供这次损失的总数吗？

答：大约有五万六千一百六十六两，那是五月十五日受损失的总数。此外，如果你要的话，我还有一份逐项登记的细账。这里没有把商务和临时损失计算在内。

戈兰：这是机器的损失吗？

答：是的。

问：我想我问过你有关逮捕人的事。我说过有人被逮捕的。

答：很抱歉，多少人被捕我记不清楚了。

问：你自己也记不得了吗？

答：是的，我记不清了。我相信有些受伤的人出医院后被逮捕或被送到捕房去了。

问：你不了解被捕者的详细情况吗？

答：是的。

问：我必须问你这一点，因为我知道你与一位克威先生关于你厂发生的纠纷问题有函件往来，是吗？

答：我收到过一些信件。

问：你身边带着吗？

答：是的，我把它们带来了。

问：你身边有着，请你说说信件日期。

答：哦，我没有记录收信日期。

问：发信的日期呢？

答：我可以把这些信交给你。

戈兰：这向克威先生提出不是更好吗？

麦克尼尔：今天我邀请他到这儿来，以便盘问，如他认为合

适的话。他告诉我他写过这些信并把抄件给了我。我告诉他我会把信件向冈田先生提出,并问他有何看法。或者假如冈田先生不在这里,我会召见克威先生并向他提出。你知道对他的调查一完毕,他就离开了法庭,因为他知道冈田先生即将进入证人席了。

戈兰:等克威先生离开后再提出这些信件,我认为这会使克威先生太难堪了。

麦克尼尔:这些信是由克威先生交给我的,假如冈田否认收到这些信的话,我可叫克威先生来证实。你就可以随意处理冈田先生。

戈兰:我只是要了解是否已把全部情况通知了克威先生。

麦克尼尔:已通知了。

庭长:记录上有你与克威先生的谈话吗?

麦克尼尔:阁下,怎么能有呢?真的,是没有。我一拿到这些信件,就必须带到法庭来。在法官议事室我告诉过克威先生,他会有盘问冈田先生的机会的。假如冈田先生不来法庭,我会要求克威先生拿出他必须提供的有关信件的证据。现在克威先生不在此而冈田先生在,我想法庭上会愿意听听他要讲的话,我并不是硬要询问此事,但这些信件是硬塞到我手里的。

戈兰:克威先生知道会把这问题提出来吗?

麦克尼尔:当然。现在我问冈田先生收到过这些信吗?他说他收到过的。我有一份克威先生交给我的信的副本。我想交给法庭上。

庭长:这些是原件吗?

麦克尼尔:冈田先生有克威先生的原件。我想冈田先生不会反对交出原件吧?

答:当然不会的。

问：我希望你对这些信的问题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我必须把这些信提交出来，因为它们都交给我了。

答：在这些信上对我们纱厂开除工人的事提出了一些抗议，而当我研究这些信时，我发现除极少数以外，极大多数涉及的都是上次二月工潮中被控告的那些人。庭上会从这些信中发现，其中许多人——极大多数人——已被关在监狱里。因此你会很好理解在此情况下，我们不可能对他们中任何人再予顾及了。他们已因参与骚乱或罢工而受到控告，或囚禁或已被处以罚款等等。在所有这些案件里，我们都给他们足够的钱，让他们返回家乡。由于付了这笔钱，这些案件已经充分满意地解决了。这些当然已通过电话或由我的助手告诉了克威先生。因此我认为关于抗议之事已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问：你想说什么就说嘛。

答：现在此案件已解决了。

麦克尼尔：我提交这些信件作为证据（作证文件工部局第六号）。

庭长：目的是什么？

麦克尼尔：这些信是克威先生代表纱厂工人向内外棉株式会社的经理们提出的要求。这些要求是代表工人利益的。它是用争辩的形式发表的工人的声明。除了克威先生把信交给我并希望引起法庭注意之外，我什么都不知道。我知道了这情况就有义务提交法庭注意。

戈兰：你有副本吗？

麦克尼尔：有的。

戈兰：你能给我个人一份作参考吗？我认为他的目的是把工人的立场提交给委员团。

麦克尼尔：是的，而且我认为由于克威先生急于把工人的立

场提交给委员团，我就应传唤冈田先生来回答克威先生的提问。或者让克威先生来，由冈田先生盘问他。

证人：我确实收到了这些信。我早已通过电话把已做过的事告诉了克威先生。

庭长：你答复过这些信吗？

答：我已根据需要通过电话答复过。

麦克尼尔：没有书面答复吗？

答：没有，我们在与工人们自己直接打交道。

问：与工人们自己吗？

答：是的，直接与他们自己。

庭长：你认得出克威先生的签字吗？

答：我还不至于去验证签字是不是真的。我相信这些信的确是从克威先生处来的。

麦克尼尔：他把所写的信的副本交给我了。

庭长：我想没有什么问题吧。

麦克尼尔：我认为没有什么问题。

庭长：这些信有多少？我想每封信都应作记号，并且记录在案。

证人：我不记得了。

戈兰：有些信是给会审公廨的登记员的。

麦克尼尔：也许法庭上将会去掉冈田先生所不能证实的东西。

博良：原件只有十一份。在副本中有些并无原件在一起。

戈兰：只有克威先生致冈田先生的那些信才是我们所需要的。

麦克尼尔：我只能把克威先生原来给我的那包信交上。

庭长：你提交这些信的目的是要证实你知道这些信的存在

吗？

麦克尼尔：我知道这些信的存在。正因为我知道，所以必须把它们带到法庭来。它们只能通过两条途径。

庭长：那完全不是我的提问。你试图证实什么事实？

麦克尼尔：就是克威先生把信交给我时脑子里所想的目的。由于他不在这里，我不准备为他去作说明。他说他要把这些信带到法庭，所以我带来了。

庭长：这是克威先生要求你做的吗？

麦克尼尔：他把信给我，他没有要求什么。

戈兰：我们还听到冈田先生的观点，我料想克威先生愿提出工人方面的观点。

麦克尼尔：我希望把事情讲清楚。我昨晚还会见克威先生，并且把情况明确地告诉了他。假如冈田先生出席的话，我会把克威先生交给我的信件抄本向他提出，问他是否收到过这些信。那时他可以想讲什么就讲什么。假如克威先生出席的话，他可以随时盘问他。假如冈田先生没有出席，我会传唤克威先生，把信提交给他，并问他是否写过这些信，而冈田先生的代表可以盘问他。

冈田：就我而言，我已经把可以提供的情況都提供了。

戈兰：我的印象是从去年年底前后至五月十五日发生开枪的严重事件为止，你们厂的骚动是逐步加剧的。

证人：是的，我倒是非常关心工人本身的。我当然知道有煽动活动在进行。

戈兰：我指的是工人而不是煽动分子。工人看来变得越来越不满，停工变得越来越频繁，间隔越来越短。

答：我也这样说。我们厂以前从来没有象你所说的这段时期里那样频繁的罢工。

· 问：如，你们遭受到四月二十九日的罢工和纠纷，你们解决了，但接着又遭受到五月二日更大的纷扰，这次解决了，又有五月五日的骚乱。

！ 答：还有五月七日的。

问：是的，五月五日的骚乱是麦克尼尔先生向你提示的。十四日又发生骚乱，接着就发生了十五日的严重骚乱。所有这些罢工或骚乱都可以说是出于经济的原因吧？

答：哦！这是个难以回答的问题。我认为不是纯属经济问题，有外来因素。

问：为什么你那样说呢？

答：因为人们到去年年底为止，一直都在跟今年完全一样的条件下做工，所以我不能想象工人的生活条件自去年以来会突然改变，使他们不得不对经济问题提出如此多的要求。自今年年初以来，生活条件是有些变化，但并不那么明显到足以成为提出这些要求的根据。

问：因此，我想你作出的结论是其他原因在起作用，诱使工人罢工和带动骚乱。那是你的意思吗？

答：那正是我们的想法。

问：你曾亲自与那些工人讨论过这个问题吗？

答：我并不亲自与工人接触。

问：你们不能作比猜测更多的事吗？

答：正是。但当然可能有经济原因，你不能说没有这原因。

问：就以工资问题来说，那十足是一个经济理由。我之所以这样问是因为你所说的在二月份向你提出的一系列要求都可以被认为是经济问题。如工资问题、更好的待遇、两星期发一次工资、解雇人员的复职、罢工期间的工资、要求红利和无故不得开除工人等等。它们或多或少都是直接从你们厂的雇佣条件下产

生不满的方面。

答：是的，看来是那么一回事。

问：这就是我要问你的理由。就我们所知的这次骚扰的原因来说，看来它们是经济性的。

答：从表面上来看。

须贺：五月十五日以后，你们厂发生过骚乱吗？

答：在五月十五日和紧接着的二、三天里，我们实际上不得不关闭所有的纱厂。纱厂关闭后，没有再受到什么干扰。

问：华籍工人什么时候复工的？

答：八月二日十二时在矢田先生与交涉员之间达成了解决总罢工的协议。在罢工问题解决后，凡自己有发电厂的那些纱厂随便哪一天都可开工。我们于八月二十七日在三、四、七、八和十二厂开工了，而我们的另一些纱厂一直等到获得电力供应才复工。

问：你们有多少厂？

答：在这里有十家厂。

问：既然是十家厂你怎么说出个第十二厂？

答：在日本我们有两家厂。我们有两家在日本，三厂、四厂和五厂在上海，六厂在青岛，七、八和九厂在上海，十厂和十一厂在青岛，十二、十三、十四和十五厂在上海。

问：每一家厂有多少华人在工作？

答：我身边没有记录。

问：总共多少？

答：这十家纱厂的正常人数为一万五千人左右。

庭长：你们跟雇员以前有过纠纷吗？

答：完全没有。

问：从来没有过？

答：是的。

麦克尼尔：乘冈田先生在这儿，我认为有一个问题是可以搞清楚的。我不知道最好是由法庭还是由我来问，目的是为了设法找出是谁打死那姓顾的工人。在五月十五日发生骚乱后，一些受伤的华人被送往会审公廨，在那里他们说顾是被日本人打死的。捕房作了调查，日本总领事也作了调查，这一点冈田先生谈到了。总领事作了全面的调查，捕房取得了他们所能得到的一切情况。但他们仍没有能找到是谁真正开了这一枪。我的理解这就是冈田先生为什么特别提到领馆方面的这次调查。那些能采取各种措施来找出谁是凶犯的人们已经做了一切能做的事。冈田先生是这样吗？你理解我的意思吗？

答：这不是因为我想找出谁开的枪，而是因为有了一个全面的调查。我认为向庭上反映这次调查比再从头做起好。

问：那次调查包括谁开的枪以及谁打死顾吗？

答：是的。

麦克利奥德：我就是这个意思。

庭长：没有日本人被逮捕，并被指控为杀死了华籍工人吗？

答：没有逮捕过日本人。

问：没有逮捕过吗？

答：没有逮捕。但是日本总领事认为应该传讯的人，都曾被传唤到领馆来进行了讯问。

问：在这几次罢工中杀死了多少华人？

答：我想只有一个。

问：只有一个吗？

答：是的。

问：他是在你下令两厂工人不能进入工厂时，被枪杀于大门口的吗？

答：在门内。

问：他是工人中的一员，也是罢工者中的一员吗？

答：他是属于不开工的那家厂的。

问：在这几次罢工中，逮捕了一些华人吗？

答：是的，逮捕了一些华人。

问：你知道他们是否被送去审问吗？

答：知道，他们被送去会审公廨审问了。

问：你知道作了什么处理？被释放了还是被宣告有罪？

答：我有详细记录，但可能不很正确。我想二月十日当九厂、十三厂和十四厂遭到破坏时，共逮捕了十三人。这个记录靠得住的话，其中一名具结、一名释放、二名判刑、九名被罚款或判刑。我想情况就是这样。

问：你是从会审公廨的审讯中记下的吗？

答：我这儿有记录。

问：在其他时间里还有人被捕吗？

答：这些是在我们厂院子内被捕的人，也可能有人在厂外被捕的。

证人转向戈兰并说道：你问我骚乱是由经济问题引起的还是有什么其他原因，我实难回答。

戈兰：我并未指望它会容易回答的。

证人：作为实业家来说，我们是尽最大努力来慷慨地对待我们的工人。假如有什么合理的要求，我们宁愿去满足此一要求，而不愿把它作为纠纷的根源。假如是纯属经济性要求，我们总是准备用适当的方法去满足它。但这是个非常困难的问题。

庭长：你对被害的华人家属采取了什么解决办法吗？

答：是的，五月十五日枪击的结果有一人不幸身亡，我想另有四、五人受伤，他们后来康复了。我们认为终究不能让这些可

怜的受害者的家属受连累,因此我们与总领事磋商后,通过矢田先生送了一笔钱给交涉员,请他在家属中适当分发。

问:你还有什么要进一步陈述吗?

答:我来此不是来作陈述的,而是来回答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的。

问:也许由于某些问题的原因,你可能感到要作进一步的陈述。

答:非常感谢你给我的机会。

问:你没有进一步的陈述了吗?

答:是的。

纽曼:我倒想问个问题:是谁先被杀害的?日本人还是中国人?哪一个先死亡?

答:我们厂没有日本人被杀死。

问:有一个人因伤致死的吗?

答:没有。

戈兰:是在另一纱厂。

纽曼:这是在华人死亡前就发生的吗?

答:是的,在此之前。

祁文斯的证词

(1925年10月20日)

正探长祁文斯证词。麦克利奥德讯问。

问：你在捕房的职务是什么？

答：正探长。

问：作为正探长，你的职责是什么？

答：我是一个刑事稽查处成员，我是隶属于情报室的高级职员。

问：情报室的工作有些什么内容？

答：它包括对劳工问题的调查、统计和编辑。

问：它包括关于这些纱厂的所有问题吗？我的意思是包括关于这些纱厂的所有情报吗？

答：是的，关于这些纱厂的情报。

问：有关这些厂的可能引起任何骚扰的情报吗？

答：不是整个上海的，而是任何会影响租界的一般性质的骚扰。

问：还包括一切归到你处的政治性事务，是吗？

答：是的，归入这个处的政治性事务。

问：而你是这个室的负责人，是吗？

答：是的，我是这个室的负责人。

问：在你下面工作的有些什么人？我指的是捕房内。

答：有关政治事务的吗？

问：你所负责的所有事务。

答：嗯，还有既不是政治性的，也不是工业性的，而是在办公室处理的事务。我们干的工作也与刑事处有关。五卅前在我手下工作的人有：一名西捕头、两名西巡长、两名华探目和四名华人译员和少数非正式雇员。

问：请你告诉我一名捕头的名字好吗？

答：探长沙里文。

问：巡长的名字呢？

答：柯罗考夫和劳勃生。

问：你收集的情报送给谁？

答：我收集的情报送给刑事情报室主任。

问：阿姆斯特朗先生吗？

答：是阿姆斯特朗先生。

问：我们听说再从他那里送给总巡。

答：送总巡处。

问：现在我想某些情报你是从捕房人员处得来的，是吗？

答：特别是有关罢工的情报，大多来自各区的探员。

问：除了捕房人员外，你还从其他人那里获取情报吗？

答：是的。

问：我想捕房其他人员带给你的情报，也是从捕房外人员处取得的。

答：这是毫无疑问的。

问：你对涉及今年的纱厂骚扰和由此引起的每一事件的情报，作过什么分析或摘记吗？

答：是的，自去年十二月九日至今年五月底以来，我对一切认为可能与罢工有关的事件都用编年顺序或者叫日记形式作了记录。

问：这份文件是你自己整理的吗？

答：不是我亲自整理的，但我核对过这文件。我感到满意的是其中所有情报都来自总巡捕房的档案。

问：就在你办公室里根据办公室档案整理的吗？

答：在我的管理下。

问：你把办公室档案都带来了么？

答：没有，我没有带来。

问：它们体积很大吗？

答：是十分庞大的。

问：可以把它们带来吗？

答：当然可以的，如果有哪一点需要它来阐明，我可以出示办公室档案。

问：这份日记是什么时候整理的，或什么时候开始整理的？大约什么时候？

答：大约在五月中旬——不，在六月中旬。

问：大约什么时候完成的？

答：大约在八月的某一天完成的。

问：它的目的呢？

答：它的目的是把五卅事件以前的事件用摘要的形式列出来。

问：以捕房所知道的为限吗？

答：以捕房知道的为限。

问：那末，它是作为部门工作而整理出来向捕房主管和董事会汇报的？

答：主要向捕房主管汇报的。

问：因此也向董事会汇报了。

答：是的。

问：不是为了这次调查吗？

答：不是的。

麦克利奥德：我想要求让证人面前有那份日记以利于他回忆详情。

庭长：让我提一个问题，他是于六月份开始整理的。我的理解是这份文件中的内容都是在发生事件的那段时间内的档案抄件。

证人：阁下说得对。

问：这仅仅是一份实际档案的摘录或日记，就在发生事件的那段时间里所记，是吗？

答：这是一份节录。

麦克利奥德：就在事件发生的时候根据归档的记录整理的吗？

答：是的。

麦克利奥德：我请求让证人面前有那文件。由于有两个原因不能把文件提供作证。第一点，它只是一份证人借以帮助回忆的摘录；第二点，它里面有大量极端机密性的情报，一旦不管用什么方式公开了，将会对此证人所负责的捕房的这一部门产生严重影响。这对我的委托人总巡是没有关碍的，但对刑事稽查处以后的工作将会带来严重后果。

戈兰：假如它有此类情报，你准备要证人提供吗？

麦克利奥德：我准备要他提供我所能够要的。我也将要求庭上随尊意审阅一下这本日记。我想我不能做得更多了。

戈兰：你的审查将是一次折衷的审查。

麦克利奥德：可能是的。

戈兰：我们可以从这本日记里对全局有一个总的概念。

麦克利奥德：我的委托人希望委员团能去掌握一切可能得到的情报。同时，不想让情报到处张扬，只要庭上有机会查看这

位证人照管的每一份文件,我建议向庭上提供捕房所有的一切情报,然而其中有一些我们不希望公开。

庭长:我们可以把这件事留待明天上午再议吗?

麦克利奥德:在有些案件里,甚至是刑事案件里,有相当多的证据不得不用类似方法处理。

委员团休会。

以上第一至第三十页是我于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二时至四时所作速记记录的正确无误的誊本。特此证明。

公定法庭笔录人

斯特罗恩

温赖特的证词

(1925年10月21日)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十时到中午
温赖特少校证词。培德利先生讯问。

庭长：哈里斯先生，现答复你昨天问及传讯审案间巡捕和印捕的问题，委员团亟愿倾听所有人的证词，只要他们对委员团要调查的问题有所了解。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委员团为了构思事实经过，会过多地堆积不必要的证词。而是希望参加这次调查的代理人或其他人所了解的重要的证词不致被抹煞。

问：请讲一下你的全名？

答：T·L·温赖特。

问：你是帮办总巡吗？

答：我是第二帮办总巡。

问：你是会审公廨的记录员？

答：是的。

问：在刑事案件上会审公廨的司法权是什么？

答：在刑事案件上它的司法权是审理租界内华人或无领事代表的西人的犯法行为。

问：关于马路有何规定？

答：规定发生在工部局马路上的案件。

问：当一个人被捕了，由谁审理？

答：规定在下一次开庭时审理，即第二天。如碰巧在星期六被捕，那就要在星期一开庭了。

问：由哪些人组成法庭？

答：华籍承审员与一名西籍陪审员。

问：陪审员是怎样规定的？

答：两名英籍陪审员于星期一、三、五出庭，两名美籍陪审员于星期二、四出庭，意大利和日籍陪审员于星期六出庭。

问：刑事庭每天开几次？

答：一般说，每天两次。

问：当作为这一天的陪审员审理某一案件时，每次都要向另一陪审员陈述此案件吗？

答：是的。只要涉及外国人的利益。

问：在刑事案件中有否出现过这种情况？

答：有的。

问：你可了解在审理那些因纱厂闹事而被捕的人时，是否照此规定办理？

答：没有看见记录，我说不清。记录上有说明的。

问：当你说到外国人的利益时，你是指某一国的外国利益吗？

答：是的。

问：是把该案件提交给那个国籍的陪审员吗？

答：是的。

问：在记录上对有些案件注明将开特别庭，那是什么意思呢？

答：假如某一桩案件的审理看来要化费很长时间的话，法庭就要开特别庭，并且由法庭记录员尽早安排。

问：在平时，你们需要接连地审理许多案件吗？

答：是的。

问：会审公廨审判华人根据什么法律条款？

答：根据中华民国临时刑法。

问：就是这一本法律书吗？

答：是的。

培德利：我将提供这本书作为证件。

庭长：这是什么？

培德利：一本中华民国临时刑法。华人是根据这本刑法的条款，在会审公廨受到控告的。庭上将从我提交的记录上看到被定的罪状。

交上作证文件工部局第七号。

问：请你看一下这是否在会审公廨受到控告的四个人的记录。

答：是的。

问：第一批人是什么时候被带到法庭的？

答：二月二十日。

问：控告他们犯什么罪？

答：于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和十六日的不同时间里，作为在罢工中的带头人，违反刑法第二二四条。（辩护人宣读了刑法第二二四条）

戈兰：你称它“临时”，我认为它已由中国议会通过了。

培德利：我认为还没有。有人告诉我它是在一九一二年的大总统命令里公布的。

戈兰：它实际上从来没有在国会上通过。

培德利：我不知道。

问：你如果查看一下记录，会看到这些人还被押，等候开特别庭。他们最后是哪一天判决的？

答：三月十日。

问：是谁判的？

答：由日籍陪审员和华籍法官判的。

问：你可否告诉我们最后的判决是什么？

答：第一名被告罚款二百元或监禁六个月，刑满释放时个人具结。第二名被告罚款一百元或监禁三个月，并个人具结不得重犯。第三、四名当庭释放。

培德利：我提供此记录作为作证文件。为了方便起见我建议把所有会审公廨的记录编为一个作证文件。

庭长：提供这些作证文件的目的是什么？

培德利：你查问了全部参与罢工的被捕人员的处理情况。我现在提供了对这些人的控告和判决情况。我并不准备再将该问题深入下去。

问：在你把它提上来以前，我想我应该先问你审理刑事案件时，对每项案件是否都有记录？

答：所有刑事案件都有记录。

问：有专职人员出席把审案结果记录下来吗？

答：由副捕头和探目作记录，并由他们打印和归档的。

问：我给你的是一份正式记录，就是这份记录吗？

答：是的。

问：另一人被控附从罪吗？

答：是的。

问：根据同一条款吗？

答：是的，第二二四条。

问：判的什么刑？

答：他后来于同一天即三月十日，被处罚款十元或监禁一星期。

庭长：温赖特先生，我发现这份文件是由许多页数合订成的，内有好多人的审讯记录。你的证明适用于报告中提到的所有

人的审讯记录吗？

答：是的，所有人的记录。

问：请你读一下记录上第三起案件的控告。

答：这是一桩威胁罪，违反中华民国临时刑法第三五八条。案犯伙同他人到平凉路大康纱厂，采取恐吓手段非法阻止工人上班。

问：第一次受审是在什么时间？

答：二月十七日。

问：他们最后一二次受审是在什么时间？

答：三月十日。

问：判决呢？

答：第一被告判罚款二十元或监禁二星期，第二被告释放。

问：下一个记录是根据同一条款对三个人的控告吗？

答：不是的，是根据第二二三条。

问：被控什么罪？

答：案犯企图采取恐吓和暴力手段阻止麦根路内外棉九厂的工人继续合法地上工。

问：他们第一次受审在什么时间？

答：二月二十五日。

问：最后一次的审讯呢？

答：三月十日。

问：判决呢？

答：第一被告判罚款二十元或监禁二星期，第二和第三被告判罚款十元或各监禁一星期。

问：下一个记录是对十五个人的审讯吗？

答：是的。

问：在他们的案件中指控什么罪？

答：扰乱罪，违反刑法第一六五条。

培德利：我向庭上读一下此条款。

庭长：你认为有必要在作证记录内塞进此刑法吗？我认为引进此刑法并作为记录的一部分是不正常的。

培德利：此刑法已在各位面前了。

戈兰：假如这些记录得到证实的话，它们本身就说明问题了。

培德利：那末我可以把所有记录一起交给你吧！

庭长：可不可以把所有记录作为一宗作证文件编上号，并且如没有人反对的话，就不需再进一步询问就予以接受！

问：我要求你检查一下每一份记录，并核实是否在每一份上都签了字证明它正确无误。

答：是的，我已证明他们都正确无误。

交上作证文件工部局第八号 A~N 部分。

问：会审公廨对验尸问题有司法权吗？

答：有的。

问：具体怎样进行？

答：负责检验在租界或工部局马路内发现的华人或无领事代表的外国人的尸首。

问：谁负责检验？

答：承审员和值日陪审员。

问：五月三十日枪杀或因伤致死者的尸首经过验尸吗？

答：是的。

问：每一件都有验尸报告吗？

答：象对每一刑事案件一样。

问：这是一份已被证明了的验尸报告吗？

答：是的。

问：这次验尸是由哪个陪审员主持的？

答：我想陪审员是惠塔莫尔。

问：他是哪一级陪审员？

答：他是初级英籍陪审员。

问：主持这次验尸的陪审员应作出报告吗？

答：不是。是他与法官一起宣布验尸结论的。

问：怎样使他的结论生效呢？

答：由他亲自填写验尸表格。

问：是他签名的。

答：是他签名的吗？

问：这份称为报告的文件有经办法官的签字吗？

答：先生，原件上有的。

问：为什么这一份没有呢？我记得你说过这是一份经过证明的文件。

答：这上面没有签名吗？

问：请你检查一下这份报告，然后告诉委员团这份报告到底有无签名。

答：显然没有。它只在标题上说明由惠塔莫尔和法官主持。

问：由于此份报告是通过经办法官签字后才生效的。而这一份却并非这样，你根据什么证明它是正确无误的报告。

答：我将不得不重新查阅原件，进行核对。

问：你现在要为此而取回这份报告吗？

答：是的，先生，假如法庭对这份报告不满意的话。

问：你是否认为此报告最好是正确无误，并符合自己的证明。

答：是的。我同意应该如此。

庭长：你要把这份文件就这样提交上来吗？

培德利：我倒希望把事情弄弄清楚。陪审员和法官签署了什么内容，是简单的结论呢还是完整的报告。

答：仅仅是结论。

问：那是在最后一节，是吗？

答：在原件里它是在第一页的专栏内。

问：你可以提供原件吗？

答：哦！可以的。

问：作为在法庭陈述的报告，它是法庭记录的副本吗？

答：是的。

问：你核对过吗？

答：不，是我的捕头核对的。

问：已经核对过了？

答：是的。

培德利：我不知道你们是否要我提供由法官和陪审员签名的原始结论。那是很容易做到的。

庭长：据我看来委员团希望有主持验尸的法官或法官们签名的报告。

戈兰：我认为所需要的就是被证实了的原件副本。

培德利：那仅仅是结论吗？

戈兰：那是尸体检验报告的部分。

培德利：是的，是最重要的一部分。应该有一份由法官签名的结论。但在副本上没有把签字复制下来。

戈兰：你不是希望我们来准备复制它吧？

培德利：那是这位证人的想法。

证人：如果必要的话我可以在十分钟左右内把它复制好。

庭长：温赖特先生，没有必要这样做，主要问题只要它是正确的。

培德利：我们设法把它交来。

庭长：你要取回这份文件吗？

培德利：目前暂且取回一下，以后会再提交。

工部局证件第九号取回。

培德利：阁下，我没有更多的问题了。

麦克利奥德、哈里斯和纽曼都没有向证人提问。

庭长询问：

问：我发现这儿另有十三份文件，也由你证明为原件正确无误的抄件，法官们对这十三桩案件作出判决时签名了吗？他们签过名的判决是法庭记录的一部分吗？

答：我不想说他们的判决是签了名还是没有。但我想他们的判决是写在案件记录单上的，并在法庭上当场抄录下来的，而捕房所送的案件记录单则归还有关捕房保管。

问：你是法庭记录员吗？

答：是的。

问：你说你想是这样还是你知道他们到底签了名没有？

答：我不想把它说定。

问：你当会审公廨记录员有多久了？

答：五年左右了。

问：在这期间你对法官的判决是否签了名的还不了解吗？

答：我确实不记得曾看到真正的案件记录单，因为他们没有直接通过我的手。

问：判决宣布后，对原件作何处理？

答：原件送到总办公室，在那里我们抄下所宣布的判决，然后把原始案件记录单连同原始判决一起送回有关捕房。

问：原始判决是由作出判决的法官签名的吗？

答：这一点我现在回答不出。

问：你负责会审公廨的记录吗？

答：是的，先生。

问：然而，经过五年这样一段时间后，你还不了解法官对他们的判决签名不签名吗？

答：那些不是我的档案，而是属于捕房的。

问：副本是你办公室档案的一部分吗？

答：是的。

问：副本上有作出结论或判决的法官的签名吗？

答：没有，先生。

问：假如判决上没有签名也没有什么东西表明已经正式宣布了，你怎样知道这是最后的判决或准备执行了呢？

答：可以在陪审员的批示上看出。

问：你所证明系正确无误的十三份文件上面有这种批示吗？

答：没有，先生。他们只是法庭档案记录的副本。

问：在这些文件中哪一份上面有文字说明，这是哪一个案件的判决？

答：都有的，先生。每次重新审讯时，在记录的前头都有承审法官和陪审员的名字。

问：每个案件都有一次重新审理吗？

答：不，先生。

问：那末碰到没有新的审讯时，你怎样知道它是最后的判决呢？

答：这时判决写在诉讼记录的末尾。

问：我要再问你，这个判决是由作出判决的法官或法官们签名的吗？

答：我现在回答不了。

问：会审公廨的判决被执行了吗？

答:执行了,先生。

问:什么时候?

答:根据命令立即执行。

问:你说的立即是什么意思?

答:当一个人被判徒刑时,他就由捕房负责监禁。

问:执行命令由谁宣布?

答:依据法庭的命令自然生效。

问:法院这项命令由法官或法官们签名吗?

答:目前我不能回答:在他们的批示上会有的。

问:你怎样断定这是最后的判决呢?

答:在案件记录单上有说明。

问:在案件审理后,案件记录单是由承审法官或者法官们签名的吗?

答:对这一点我仍然不能回答。

问:你去查一下再告诉委员团,行吗?

答:好的,先生。

问:我猜想事情的经过是这样:根据捕房提出和签署的控告把犯人带上会审公廨,是吗?

证人:根据捕房提出的控告。

戈兰:这儿的这些记录就是法庭里发生的事情的记录吗?

证人:是的。

戈兰:据我的了解,当法官作出决定时,他并不签署什么专门的表格,而仅在案件记录单上写上他的结论和判决。

答:是的。

戈兰:然后,把案件记录单交还给捕房,由他们把犯人拘留起来执行判决。因为犯人是捕房负责管理的。

答:是的。

戈兰：因此你所有的仅是控告记录和证据，至于判决，是根据承审员和陪审员签名的案件记录单宣布和执行的。

庭长：由谁执行会审公廨的判决？

答：捕房。

问：给他们一项执行的命令吗？

答：他们有案件记录单上的书面命令。

庭长：为了执行判决曾有过哪一位法官下达什么指示吗？

答：没有，他们只写下判决或命令。

庭长：他们不签发一项执行判决的正式命令吗？

答：是的。

问：执行判决有规定的时间吗？

答：有的，一下达判决或命令就立即执行。

庭长：假如没有法官和法官们直接下达执行判决的命令，那末执行判决完全根据某些捕房人员的意愿，我这样理解，对吗？

答：捕房只是执行法官和陪审员的指示。

问：执行判决的期限是由谁确定的，法官还是其他人？

答：我从来没看见有关期限的规定，事实上它总是被立即执行的。

问：立即执行是什么含义？

答：一下达判决，就由捕房执行。

问：就法庭记录而论，上面没有规定执行的期限吗？

答：没有规定。

问：会审公廨是凭什么而存在的，它是怎样产生的？

答：我了解原来是作为一个中国法院而建立的。后来通过条约或其他，有了外籍陪审员，再后来我想是在一九一一年动乱期间，领事团接管了法院。

问：它是工部局的法院吗？

答：我理解它其实是中国法院，目前法院的维持费是由纳税人支付的。

问：法官是由谁指派的。

答：领事团。

问：包括华籍法官和陪审员吗？

答：华籍法官按说是由中国当局指派的，但要得到领事团的同意。

问：我注意到你所证实的中华民国临时刑法有一条款规定，它从颁布之日起生效，它已颁布了吗？

答：我想在第一页底下有一注解，于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颁布。

问：这样它就是法律了。是指导会审公廨有关刑事案件的法律。

答：是的，大概是这样。

问：也是执行刑罚的法律吧？

答：是的。

问：对会审公廨法官或法官们的判决有没有要求上诉的？

答：没有上诉法院，但可以申请重审，如获同意，可以重新审理。

问：该怎样理解你的意思？对会审公廨的判决到底有没有上诉权呢？

答：没有向高一级法庭或其他法庭上诉的规定。

问：会审公廨既审理刑事案件，也审理民事案件吗？

答：是的，民事案件也是在那里审理的。

问：在审判民事案件时，另有一套法律吗？

答：是的，有一本中华民国民法。

问：你有那一本法律书吗？

答：我没有带来，我可以拿一本来。

问：在民事案件中，如当事人的一方是外国人，他受什么法律约束？

证人：他是一个无领事代表的外国人还是享受治外法权的外国人呢？

庭长：我用了“外国人”这个词，假如对这个词有不同的解释，就请你说明一下。

答：一个享有治外法权的外国人不能在会审公廨作被告。然而，假如他属于一个不享受治外法权的国家的话，那他就与华人同样对待。

问：请你设法给委员团一本中华民国民法好吗？

答：好的，先生。

麦克尼尔：问题是根本没有这样一本书。

庭长：当证人找寻时，可能会发现的。

麦克利奥德：有一本旧的中国法典，但我想它还未曾翻译过。

戈兰：它曾被翻译过多次了。有一译本翻得很好，乔奇·斯坦顿译的。

麦克利奥德：我想你不会找到一本够完整的现在能在会审公廨里实施的法典。

戈兰：我想你会找到一些非常好的译本。

麦克利奥德：有一本新的民法，但是没有颁布。现在法院是根据北京大理院的决定和法令工作的。

庭长：你听了是否有民法的对话后，你要说些什么吗？

证人：可能我正提到的在法院里的那本书还没有颁布过，但我的印象是这本书已颁布了。

问：就是那本在会审公廨实施的民法吗？

答：我知道他们就是根据那本书作判决的。

问：在从你现在的审讯说明中，是不是会审公廨正在实施中国还没有正式颁布过的民法呢？

答：可能是这样，先生。

培德利：我没有什么要再问的了。

结束温赖特少校的证词。

石黑的证词

(1925年10月21日)

麦克尼尔讯问。日籍律师冈本兼翻译。

问：请报你的全名。

答：石黑。

问：你是丰田纱厂的人吗？

答：是的。

问：你在那里担任什么职务？

答：经理。

问：二月十五日在该厂是否发生了骚乱？

答：是的。

问：该厂在什么地方？

答：极司非而路二百号。

问：请你在地图上给庭上指一下它在哪里。

(证人指出了位置。)

戈兰：就在租界外面吗？

答：是的。

问：二月十五日的骚乱是你们厂这几个月内发生的第一次骚乱吗？

答：是的，那是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

问：请你把你所了解的情况尽可能详细地告诉法庭。

答：骚乱发生于二月十五日晚七时半左右，而十四日就有袭击我们厂的谣传。在那之前厂内没有变化。二月九日内外棉厂

发生了骚乱，十二、十三日其他纱厂也跟着发生骚乱。而厂外这种威胁有不断强化的趋势。

问：你得到过有关威胁工人的报告吗？

答：我们知道厂外不断有威胁活动，这我自己知道，由于十四日的谣传，我们非常注意，我一直留在厂里，回家比平时晚。

问：你平时什么时候离厂的？

答：六点钟，那天我一直待到七点以后。六点钟是日夜班工人交接时间。我们于十四日听到要袭击我们厂的谣传，但是在那天没有出现此情况。

问：袭击将由谁来发动，你听说了吗？

答：二月九日事件以后，租界的秩序在恢复，租界内的二流子来到我们厂附近的村子，原以为他们将发动进攻。

问：你们厂附近的村子叫什么？

答：东面一个叫陈家桥，西面一个叫周家桥。

庭长：你有好几个厂在租界内吗？

答：没有，只有一个。这两个村子是二流子的集中地。我们预感到十四日恐有袭击。因为看到织布厂的女工把衣服放在身旁，以便万一发生骚乱可以随时逃走。第二天，十五日，这些工人比较安心，因为十四日没有发生袭击。有一个工人听到此谣传，于十四日来到厂里，打开窗户跳上了屋顶去看是否发生了袭击，日本工头看见了并问他为何去屋顶。十五日下午二时和五时，静安寺捕房的西捕和华捕来厂询问是否发生了什么事。

问：厂里要求他们来的吗？

答：十五日晨，我们打电话给捕房，要求他们一旦发生什么事故派人来。当他们于五时来厂时，我接待了他们并感谢他们的到来。但是由于厂内十分安静并不需要帮助，所以就请他们撤回，但捕房给我们留了一名华探。当天晚上，厂里仍旧十分安静，

于是在采取了预防措施后，我于六时四十分左右离开了厂。当我差不多到家时，我听到了出事的消息。在我到家前，大约七时二十分我去看一个在同一厂工作的朋友。当我与朋友正在谈论厂里的事情时，我接到厂里的电话说，厂里有些不安宁，要我回厂。我即乘汽车回去。

戈兰：这些厂都有夜班吗？

答：是的，夜班开始了。

戈兰：噢！我漏掉这一点了。

答：（继续）当我到达时，已有一些来自静安寺捕房的巡捕在场。他们是由留在厂内的华捕打电话叫来的。当我到达厂门口时，有一辆汽车开来停在厂门口左边，印捕在警卫大门，西捕在里面。

庭长：这是在十四日吗？

答：十五日。

问：早晨吗？

答：晚上。由于女工试图出去，所以有些混乱。我好不容易挤了进去。那时，我已能听到窗玻璃的破裂声。有三十来人越过东面的竹篱笆，在废纱堆上放火，并闯入工厂。

问：请你给庭上指出东边在哪里？

（证人在地图指了一下东面。）

戈兰：对照出事处，苏州河在哪里？

（证人在地图上指出了苏州河。）

庭长：竹篱笆围着这个厂吗？

答：正面是砖墙，其他三面围着竹篱笆。

问：哪一面是砖墙？靠近路的一面吗？

答：是的。

庭长：这里路名标着极司非而路。它在工厂和苏州河之间

吗？

答：是的。

问：该厂的场地与极司非而路用什么隔开的？

答：用一垛砖墙。

问：其他几边的围墙用什么材料做成的？

答：竹篱笆。进入厂内的那些人手拿木棍、竹竿敲打电灯，由于电灯打破，工厂内一片黑暗，此时女工由于惊慌引起了混乱，就向外冲。同时闯入里面的那些人打碎窗玻璃也敲坏了机器。他们沿着地图上用箭头表示的这条线前进，一路破坏机器。然后与我们的工人一起走出。这件事整个过程仅仅二十分到三十分钟。

问：庭上要让那张地图交上来吗？

庭长：要的。

麦克尼尔：我提供那份地图。这是一张平面图，指明了进行破坏的路线。

（作证文件工部局第十号。）

庭长：在所谓罢工者进入工厂场地的地点有一道正式的门吗？

答：不，没有门的。

问：那末，他们是在该处毁坏了竹篱笆进入的吗？

答：不，他们没有毁坏篱笆，而是翻越进来的。除了翻越篱笆，他们不可能从其他地方来到放火的地点。除了受他们骚扰的这条路线之外，几乎所有其他各厂都不知道有什么暴力行为，而在继续开工。

问：就是说围墙内所有的其他大楼吗？

答：是的，甚至在同一大楼内。

问：除了在那幢大楼附近做工的人之外，别人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骚乱吗？就是那幢附近有人放火烧废纱的大楼。

答：是这样。其他部门都不知道这件事。一些在闯入者没有经过的地方做工的男工从自己的厂门出去，也没有与他们混在一起。

戈兰：我认为我还没有把事情弄得十分清楚，我还认为发动进攻的是该厂的工人。

麦克尼尔：根本不是。在其他厂发生了骚乱。租界内已有许多人在进行捣乱。他们并已到了这两个村子里了。

戈兰：他没有确切地说明这群人就是那一批的。

麦克尼尔：我想他说过他们来自二流子所去的那两个村子。

问：他说过那些闯入者从什么地方来的吗？

答：我确实不知道他们是从哪儿来的，但是他们说他们来自该厂东面的铁路附近。

戈兰：总之，他们不是他自己厂里的工人。

答：对，当厂里的骚乱渐渐平静下来时，前门外来了许多人试图冲进来。

问：他说前门是指什么门？

答：指在极司非而路上的门。

戈兰：只有这一个门吗？

答：是的，就这一个。

问：那就是工人进入的主要大门吗？

答：是的。

问：他说混乱变得平静了，它是怎样变得平静的？

答：在厂内的几个华捕使他们安静下来的。

问：都是工部局的巡捕吗？

答：工部局巡捕，中国警察都有，即部分是工部局巡捕房的，部分是中国警察局的。我厂在租界之外，所以有一些是当地中国警察。

戈兰：那些袭击的人后来怎么样了，我不太清楚。

答：大约有三十人与工人一起走出大楼。事情就是这样平静下来的。厂内有一些华警。在厂内逮捕了八个人，前门外逮捕了两人。

问：由谁逮捕的？

答：厂内是由工部局巡捕和中国警察逮捕的。外面的二名是由静安寺捕房的西捕逮捕的。

戈兰：被捕者是袭击者的一部分吗？或是有什么工人被逮捕吗？

答：那些闯入者都已经逃走了，被捕的都是我们厂的工人。

问：他们被捕时，在干什么？

答：厂内被捕者正在用煤块敲玻璃，门外的被捕者正在扔石块打日本人。在此期间，我们的汽车出去三次去接职员，当最后一车回来时，车上坐了七个日本人，他们都在前门外受到攻击。其中一人受到枪击，从背部穿过胸膛。

问：他是谁？

答：三吉先生。在地图上，用红色表明的就是事件发生的地点。

戈兰：在极司非而路上吗？

答：是的，在他到达大门口之前。

庭长：他被杀死了吗？

答：被抢救过来了。

问：还有谁受伤了？

答：另有两人被打得昏过去，其中一人叫原田的在昏迷情况下被扔进河里淹死了。

戈兰：是由于挨了打和被扔进河里而死的吗？

答：是的。

问：七人中其他的人都受伤吗？

答：是的，伤在腿部、头部以及其他部位，其中五人伤势严重，送医院治疗。在这次混乱中，我们发现有些私人的帽子、衣物被劫走，还盗走了一些汽车上的零件。

问：把骚乱情况继续说下去，就从有些人受到枪击和挨打说起。

答：当汽车第二次载着七人返厂时，我们正在大门里面守卫着，我们不知道汽车的到达，所以他们不能进入而挨了袭击者的打。在那以后，袭击者向大门发起了二、三次猛冲。

庭长：这些都发生在十五日吗？

答：是的，都发生在十五日晚上，七时半左右开始的。我们感到大门有被砸开的危险。华界警察开了二、三次空枪。

庭长：大门始终关着吗？

答：是的，工部局巡捕此时从边门出去，抓了其中二人。袭击者就安静下来并逃走了。

问：那天晚上的骚乱到此结束了吗？

答：是的。

问：关于工厂后来怎样了呢？如开工问题等等？

答：由于工人中的不安定，我们不得不关厂，但在第二天许多工人来了，我们允许他们进来，看一看有多少人是会回厂的。在约四千三百名工人中三千五百人回厂了。我们根本没有接到工人提出的要求和不满。

庭长：那是在十六日吗？

答：是的。大约二月二十五日或二十六日，我们收到了工人要求开工的申请。

问：到那时为止，他们还没有开始做工吗？

答：没有。他们还说万一发生混乱，他们会关心并使它平息

的。

问：他们会帮助平息混乱吗？

答：是的。我们也与邻近的人们和警察一起商量的，三月二日我们开始复工了。

问：你们能够顺利复工吗？

答：是的。

问：自那以后没有再发生麻烦吗？

答：完全没有发生麻烦。

戈兰：到目前为止也没有发生麻烦吗？

答：除了南京路事件有影响外，没有别的麻烦。

庭长：他们什么时候开始复工的？

答：三月二日。

问：为什么会在你们厂发动这次进攻，你能猜得出吗？

答：据我看来，其他厂的工人企图发动一次所谓同情罢工来推进他们提出的要求。

麦克尼尔：这是非常清楚的回答，也是我必须要问你的问题。

（须贺法官提问。）

问：多少日本人受伤了？

答：九个。

问：仅一个人被杀害吗？

答：是的。

问：有华人受伤吗？

答：没有。

问：有几个华人被捕了吗？

答：有十个。

庭长：请他重复一遍袭击或者称之为罢工的真正原因。

答：他们看到了一些反对资本主义的示威游行，但是他们真正的要求是发动一场同情罢工。

问：都是棉纺厂吗？

答：是的。

问：罢工都发生在棉纺厂吗？

答：除一家麻纺厂外，都是棉纺厂。

问：在二月十四日或十五日之前发生过罢工的别的厂，其厂址有靠近这家厂的吗？

答：有的。都靠近这家厂的。

问：在同一条路上吗？

答：在不同的路上。有一家很远，在杨树浦。

问：我记得他说过他于二月十四日下午听到过要发生骚扰的谣言，那是真的吗？

答：是的。甚至在那以前，就有此谣言，曾有过示威游行，散发传单和小册子等情。

问：他是否相信这个谣言，认为可能是正常事件吗？

答：二月九日以后，在其他纱厂发生过一些麻烦，我们相信可能会发生什么事件。

问：他在他的厂里采取了什么预防措施来防止谣传中的骚扰？

答：我们厂的日本人员都是男的，但他们的人数仅占全体工人的五分之一。我们在厂里，对工人实行了特别戒备，还有七八名巡捕和捕房奉命特别注意纱厂工人的行动。鉴于我们与我们自己的工人没有纠纷，他们没有提出过什么要求和不满，所以我们坚信他们不会制造什么麻烦的。

问：什么人组成他们厂里的劳动力，他们都是中国人吗？

答：都是中国人。

问：除了中国人没有其他国籍的吗？

答：没有其他国籍的。

问：你们厂里的警察是公共租界内的还是公共租界外的？

答：他们是地方警察局的，不是工部局的。

问：不属于公共租界的吗？

答：不是租界的。

问：谁提供警察给你们厂的？

答：我们向中国警察当局提出了申请，他们就派特别警察到我们厂来的。

问：在骚乱期间，上海的警察当局提供援助了吗？

答：是的，他们提供了援助。

问：在你们的申请或要求下提供的吗？

答：我们曾要求万一遇到紧急情况就派警察来，但在十五日，我们没有申请，他们就派来了一名警察。

戈兰：我想问一个问题。据我所知，在工人和证人之间没有什么纠纷，是吗？

答：是的。没有纠纷。

问：也没有什么不满。

答：没有。

问：就罢工出现的理由来说，证人和工人无关的，是吗？

答：在我们厂里罢工是没有理由的。

庭长：在厂里的劳工于二月十四日或十五日之前没有提出过什么要求吗？

答：根本没有提出过什么要求。

问：你有什么理由可以根据二月十五日之前厂内工人的举动认为可能会发生骚扰吗？

答：没有。

戈兰：在祁文斯捕头作证之前，我还要简短地传讯一个证人，他是最后一个目击者。

庭长：假如没有异议，我们休会至下午二时。

兹证明上述第一至第二十七页是我于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时至正午所作速记记录的正确无误的誊本。

公定法庭笔录人

弗雷泽

威廉·坎比伦的证词

(1925年10月21日)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二时

威廉·坎比伦先生的证词。

(由培德利先生讯问。)

问：你是英国人吗？

答：是的。

问：你在中国多长时间？

答：四年。

问：你会讲中国话吗？

答：不会。

问：你能告诉我们你在五月三十日下午所见的吗？

答：我步行由西向西藏路走去，路过跑马厅。

问：那是什么时间？

答：二时四十分。约二时四十五分我来到西藏路口，我看到一伙华人在人行道上和店铺内，这使我感到有什么不寻常的事正在或将要发生。

问：你当时所见的就这些吗？

答：是的。

问：你在老闸捕房看到了什么？

答：我沿着南京路向前走，看见每隔一段距离就有印捕在马路上站岗。在老闸捕房我问一位西捕是否出什么事，因为当时气氛有些像在期待着什么，而且一切显得很怪。他说曾有学生在那

里集会，已被他们驱散了。

问：什么时间？

答：我记得是在二时五十分。

戈兰爵士：巡捕在做什么？

答：当学生围拢来时就驱散他们。

培德利先生：然后呢？

答：这些就是他所说的。我慢慢地朝前走，直到我的目的地——图书馆。

戈兰：图书馆在哪里？

答：就在这所大楼隔壁。

培德利：你到了图书馆以后呢？

答：当我往里走时，看见在永安公司拐角处有一叠叠的传单被抛向空中。那里有许多旗帜和一大群人。

问：人群在哪儿？

答：在浙江路口，永安公司那里。这时是二时五十五分。在路口的人群中有一辆电车。当时汽车是畅通的，没有完全阻塞。

问：那时很嘈杂吗？

答：是的，但当时还不太厉害。我没有走进图书馆，而在注视着发生了什么事情。当我离永安公司很近时，我看见印捕抓了一个华人。

问：几个？

答：两个巡捕抓了两个华人。一个华人的鼻子被打破了，另一个是个矮个子。当时我在图书馆和永安公司的中间。我退回来，回到云南路口差不多在老闸捕房的对面。

问：是什么使你跟在巡捕后面的？

答：哦，由于看到有人被捕和跟在后面的人群，他们都在向人群大声疾呼地演说，其中一人特别卖力，同时他们在试图从巡

捕手里挣脱。

问：人群有多大？

答：很难估计，当时有好几百人，一簇簇地聚在一起，人数不等，但都在不断增加。

问：当时是几点钟？

答：据我所能记忆的，应该是三点钟了。

问：人群增长到阻止交通了吗？

答：部分地但并未完全阻塞。自那以后，情况开始变了，但还不能说变得更坏，人群时进时退，巡捕将他们稍为驱散一些后，他们又开始从两旁的小路上渗入。

问：你在做什么？

答：我在图书馆附近站着，三点钟刚过我就向图书馆走去。

问：你还有什么可告诉我们的吗？

答：我站在图书馆的台阶上，看到一两个被捕的人和跟在他们后面的分散的人群，我记得看见混乱的人群扭在一起。我没看到外国巡捕被打倒，但我看见他从图书馆对面的路中心爬起来。

问：三点以后人群不断地在做什么？

答：他们挤来挤去，车辆行驶得很慢。

问：在人群中你看到特殊的人物了吗？

答：我看到有三人从面孔上看是特殊的，我看见两名学生被一个西捕逮捕。

问：你看见在人群中哪个特殊的人物在做什么吗？

答：我看见一个手拿旗帜的人，在那个华人被捕时，他抓着这华人的手臂，挥动旗帜，并跟着他一同到捕房去。他不停地演讲。

问：这一情形持续了多长时间？

答：你指什么？是指这个人？

问：不，是指人群挤来挤去的情况。

答：到三时十五分为止。自那以后，或差不多就在那时人群变得异常的稠密。从那时到开枪，交通暂停，电车无法通过，向前走几码就得停下了。我站在图书馆台阶上，并停在那里。

问：你能从人群头顶上看过去吗？

答：是的，很清楚，我能看清马路两头。

问：三点一刻后发生了什么事？

答：惊人的嘈杂声在继续着，人群非常密集，一簇簇的，人数不等，有时又合并起来。我特别注意了五、六名印捕，我想当时有一个外国人和他们在一起。他们列成一队由东向西朝捕房走去，而人群紧跟在他们的后面。他们手持警棍，但没有要打人的表示。他们尽力不让人群走近，且在空中挥舞着警棍。

问：那是在你看到巡捕被推倒之前还是之后？

答：在那之后。当时出现了一阵巨大的喧闹声，人群被巡捕赶回，我看见他们向两旁的小路跑去。接着又回复到原来的情况，人群又一次向前冲来。

问：你看见开枪了吗？

答：我听见了。

问：就在那之前，情况如何呢？

答：人群特别稠密，尽管把他们赶回了相当一段距离，因为图书馆对面的小路上有很大一群人。我不知道这条小路的名字。

（证人在地图上认出这条路叫贵州路。）

问：你能看到老闸捕房的入口处吗？

答：从我站的地方能看到的。

问：开枪之前你能看到吗？

答：是的，有人从图书馆对面的贵州路上走出来，并挥手叫他们前进。紧接着枪就响了。在此之前人群在奋力向巡捕挤压

过去,显然有些人群已拥上人行道,因为马路上的与人行道上的人群之间有一段空隙。他们一下子冲向前有六、七码。

问:多跟我们讲些关于人群的所作所为。

答:我唯一能跟你们讲的是他们向巡捕拥去,噪声震天,夹着震耳欲聋的吼叫声。

问:你能听清些什么吗?

答:没有。

问:开枪之前吵闹声更响吗?

答:时断时续,时起时落,当人群向前涌时达到高潮。

问:你能否讲得出在开枪时人群与巡捕之间距离有多远吗?

答:从我当时所在的位置我说不出,但从我所能看到的来说,他们好像已追上巡捕,虽然从我所站的位置,我不可能说得准确。

问:人群对你本人没有作出什么表示吗?

答:没有,我在约三点缺五分或三点正时在那里走来走去,没有人干涉我。

问:你在图书馆台阶上时,在马路上能看到你吗?

答:当然,我面前是密集的人群。

麦克利奥德先生:关于时间问题,你说你到达西藏路是二点四十或二点四十五分?

答:更可能是二点四十五分。

问:你走过什么地方?你看过钟吗?

答:我在二点四十分时看的时间。

问:在什么地方?

答:经过跑马厅时。

问:你记得自那以后到开枪你又看过时间吗?

答:没有。

问：你不知道开枪是几点吗？

答：我只能说个大概。

问：在你看跑马厅的钟时，是三点差二十分吗？

答：是的。

问：所以到开枪为止你花去了近一小时？

答：如果你想知道确切的时间，我走到跑马厅时是三点三刻。

问：在此期间你没有看过什么钟或表吗？

答：没有。

庭长：我还没弄清楚图书馆究竟在哪儿？在市政厅的哪一侧？

答：在同一侧，是此大楼的延伸。

问：是本大楼的一部分吗？

答：它与本大楼相联，就在本大楼西侧只几码路。

纽曼先生：事实上就在本庭的下面，不是本庭的延伸。

王德山的证词

(1925年10月21日)

巡长王德山(Wong Teh Sei)的证词。(由哈里斯先生讯问。)

哈里斯先生:这是我办公室的口译员,我向庭上保证,直到一分钟之前为止,他未曾见过此证人。证人通过此译员来受审或回答问题。

问:你是工部局警务处的巡长吗?

答:是的。

问:你是自愿到此来作证的还是奉命而来的?

答:我是自愿来的。

问:五月三十日你是老闸捕房审案间的巡长吗?

答:是的,我在那里。

问:你记得那天下午有一群人在捕房吗?

答:是的,我记得。

问:我想请你向委员团讲一下你所看到的关于审案间里人群的情况。

答:那天下午一点五十分,我们接到报告说在劳合路^①南京路口学生们在演讲之后一位巡长进来向捕房报告,我随即向当班捕头作了报告。于是当班捕头派了几名华捕和几名西捕前往现场,还有几个印捕也去了。

问:之后又发生了什么事,捕人了吗?

^① 即今六合路。

答：十分钟之后，印捕及其他几个巡捕带回了二十个左右的学生。

问：带进来二十几个吗？

答：是的，二十几个。这都是印捕和西捕带进来的，不是华捕带进来的。第二次又带进来约二十人，共四十六人。

问：这四十六人都是抓来的吗？

答：是抓来的。他们的姓名都被登记下来，并被关了起来，但那之后捕房来了好多人。

问：这许多人进来后捕房内一共有多少人？

答：除了抓来的四十六人，又加了一百人。

问：又加了一百人？

答：是的，除四十六人之外还有约一百人。

问：他们都呆在审案间吗？

答：是的，他们都呆在审案间，而审案间当时很拥挤。

问：他们后来怎么样了？

答：后来，有两个姑娘来到审案间，这时里面的人拍起手来并大声喊叫。

问：最后他们又怎样了？

答：然后当班捕头、副捕头们与几个巡捕一起竭力想把他们赶出去。

问：把他们赶出去了吗？他们是否成功地把他们都赶出去了？

答：他们继续竭力去赶他们，但因为入口处的门太小，他们都挤在那里。

问：把他们赶出去用了多长时间？

答：大概十分钟，我不能讲得很确切。

问：你参加驱赶他们了吗？

答：我在办公桌后面。

问：那么你没有参加啰？

答：我注视着并目睹了这一切，但我没有参加驱赶。

问：就你所见，你是否认为驱赶他们时所用的压力超过了需要？

答：门很小，不用压力就没法把他们赶出去。

问：所用的压力是否超过所需要的程度？

答：当然我们是动了武，但很难说是否过份。因为有些人在驱赶，而另一些人则没有。

问：很好，我将把你那个问题的回答记录在案。你是否看到有人受重伤或像受了伤似的躺在那里？

答：没看见，因为他们都被赶出了门。

庭长：你说学生在街上演讲，你是听到的还是看到的？

答：二五四号巡长来报告的。

问：我不晓得他是否愿意回答我的提问。你是否看见学生在街上演说？

答：我没看见。

问：那么当几分钟前你说他们在演讲时，你陈述了一个对此毫无所知的事实？

答：当时巡长是专门为此来向办公室报告的。我在办公室内，无法知晓。

问：下午一点五十分以后你离开过审案间（即你所说的办公室）吗？

答：我没离开过那个房间，我一直在那儿。

问：你知道那天下午在南京路上发生的事吗？

答：不知道。我从早上六点到晚上九点值班。

问：你知道这四十六名学生为什么被捕吗？

答：他们是被外国人所捕。我们只记下他们的名字，但不知为什么被捕。

问：你看到这四十六名学生中有谁做了什么足以使他们被捕的事吗？

答：我们只把被捕者的名字记下来。我们无权捕人。外国人逮捕了他们。

问：他们在哪里被捕的，你知道吗？

答：他们出去时并未跟我说，我不知道他们在哪里被捕的。

问：你看见的四十六人，对他们的被捕作了任何抗议吗？

答：当我们问他们姓名时，他们就讲了他们的姓名，再没讲什么了。

问：你说捕了一些学生，并带了进来，有多少？

答：四十六名，其他的被驱赶出去了。

问：在哪里被捕的，你知道吗？

答：不，我不知道。外国人和印度人去抓他们的。

祁文斯的证词

(1925年10月21日)

(祁文斯正探长的证词(续)。由麦克利奥德讯问。)

麦克利奥德先生：现在看来好像是该我继续昨天对于此日记提问了。很显然，这不是日记中所提及之事的证明。它不是事件本身的证明，而是为证明巡捕所知道的事情而提出的。我认为除极少的事例外，证人充其量只能就报告内容作陈述。如庭上允许，我要求让他面前有一份日记抄件，为了便于理解他所谈的，你们诸位也应有一份文件的抄件。

庭长：是他们提及的事件发生时所作的报告的抄件吗？

麦克利奥德：是在该证人办公室所做的综合资料，它由证人与原报告核对过的，而原报告上交时就存档了。

戈兰：原报告随时上交，随时归档，而这份是它的摘要，对吗？

证人：对的。

庭长：这些报告都由呈递人签署的吗？

证人：大多数报告是由我自己根据中国下属的汇报写的。

麦克利奥德：是给你的口头汇报吗？

证人：口头的。

庭长：报告中提及的事一发生就向你汇报吗？

答：总是在报告中提及的事情发生的第二天给我的。

问：有时书面，有时口头吗？

答：有时是书面的，有时是口头的，但大多数是口头的。

问：写成书面汇报后就归档吗？

答：是的，即存档。

问：上面有写成报告的日期吗？

答：我写的报告都有成文日期。

问：那不是我的问题。给你的书面汇报上是否有汇报的日期和汇报中所提事件的发生日期？

答：汇报通常用中文写，我不能确切地讲出上面是否有日期，但在归档时，归档的中国人会在上面注上归档日期的。

问：但不是收到的日期？

答：很可能是同一个日期。

问：那些用中文写的汇报是因为你才翻译的吗？

答：是的。

问：是写汇报时译的吗？

答：是的，是在写汇报时译的。

问：在口头汇报时有记录吗？换句话说，是否把口头汇报变成书面的文件？

答：是的，每次都如此。

问：并写上日期，是吗？

答：是的。

问：还有报告人的姓名，是吗？

答：噢，没有。

问：你正要提出的那份文件是什么文件？麦克利奥德先生，你能重复一遍吗？

麦克利奥德先生：是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五月三十日所发生的事件的总结。我想比五月三十日还稍后一些。是一份根据该证人收到的汇报整理而成的大事记。

庭长：谁对这份文件负责？

麦克利奥德：我不打算把它作为证件，只是为了方便证人。他可能要提到有关日期，而你可以循着时间顺序找到有关内容。

问：请看这份文件，以便帮助记忆。你是否愿意向庭上列举一些向你汇报的事例，以说明学生们与这些不满的工人，或纱厂罢工者之类的人物之间有关系？举出一些个别的学生、教师（当然是重要的）为例，不必每个事例都列出来。

答：在第六页上。

问：你能告诉我们日期吗？

答：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时，六百名内外棉纱厂的罢工工人在闸北潭子湾工人俱乐部开会（华管区）。臭名昭著的煽动分子李成主持会议。他要求工人把罢工坚持到日本被迫答应他们的要求为止。出席会议的有：另一个臭名昭著的煽动分子孙良惠（工部局警务处持有他的逮捕证，他是一九二二年邮政工人大罢工的发动者李启汉的同谋），还有共党分子瞿秋白的老婆杨之华，王一知女士，芮女士（这三人与西摩路一三二号上海大学有关）以及学生联合会的刘清扬。”

问：让我们记下在场的学生的名字。

答：杨之华和刘清扬是两个学生。

问：我想知道学生与这些活动有关的下一个事例。

答：二月十五日（第八页），“四十五名各学校的代表在西门龚家牌楼十五号勤业女中开会，讨论筹集罢工工人救济基金的问题。上海大学的学生刘一清主持会议。一个叫做上海东洋纱厂罢工工人后援会的新的团体成立了，其会所设在斜桥附近林荫路生生里二十三号（华管区）。”

问：再看下一例。

答：在第十六页上，三月二十二日，“七十名工人在华界闸北潭子湾工人俱乐部聚会，孙良惠主持会议，一个女煽动分子杨之

华出席会议。会议决定设法解救工人领袖戴三。”

问：杨之华是谁？

答：一个上海大学的学生，孙良惠是个有名的煽动者。

问：会议是在界外开的吗？

答：是的，在租界外。

问：下一例呢？

答：在第二十五页上，五月十八日，“上海大学一女大学生王秀清在华界闸北潭子湾工人俱乐部召开会议，有四百名罢工工人参加。学生联合会的高生农(Kao Sung Nyon)和国民党的女代表钟惠瑞(Tsung Wei Jui)要求罢工工人坚持下去。”另外，“宜昌路一一五号文治大学的一个姓丁的学生向出席者讲了话，要求他们替死去的同志报仇雪恨。”他是指最近在日本纱厂被打死的顾正红。

庭长：那是你正在读的记录的一部分吗？

答：不是，那儿没有。关于顾某死亡的报道将在这个文件中出现。

戈兰：我们已找到日期了。但不知道他读的第二段内容在哪儿。噢，是的，就在这页的下半部分。

庭长：我发现这是由祁文斯正探长报告的机密情报。那就是你，对吗？你出席了那几次会议了吗？

答：不，我没参加。

麦克利奥德：下一例。

答：下一例在第二十四页上，第一段倒数第二条。五月十九日，“下午五时在闸北潭子湾工人俱乐部召开一百五十人的会议，国民党上海第四区分部的张云(Chang Yuin)及上海大学的郭伯和、孟立做了反日演讲。”同页，五月二十日，“一个有共产主义倾向的学生陶同杰，上海大学的高伯定、刘峻山及大夏大学蔡

三(Tsai San)出席了在华界潭子湾的一块空地上有三百名纱厂罢工工人参加的大会。”

问：下一例。

答：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页。

问：我希望你把整个这一段读一读，因为这段很重要。

答：“二十名各校代表在华界西门勤业女校出席了学生联合会召集的会议，上海大学的刘一清主持会议。”

问：刘一清是谁？

答：他是上海大学社会学系的学生，是上海学生联合会的重要成员。除上述那次会议外，他还在二月十五日的会上讲过话。

庭长：我在第二十五页上看到了你提及的那段，它说明情报是从祁文斯先生和福莱先生那里得到的。对那记录上的事实你本人了解吗？

答：我所读的这段情报是我从华人助手那里得到的。

问：你本人不了解这些事实吗？

答：我本人不了解。

麦克利奥德：假如现在由证人明确他所讲的都是报告中的消息那样会节省时间。如果有哪一点是你本人所了解的，你可以说明。

答：是的，可以。

戈兰：我想你要他读整个这一段的，是吗？

麦克利奥德：我的意思只是这三行。

问：在五月二十四日发生什么事情？

答：“在工人俱乐部的主持下，在潭子湾举行了顾正红追悼大会。顾正红是纱厂工人，五月十五日遭枪击，五月十七日因伤毙命。孙良惠主持会议。有五千人出席，包括共党教师恽代英，共党分子、臭名昭著的女煽动者杨之华，宜昌路一一五号文治大

学的高伯定、刘峻山及大夏大学的蔡三，他们都发表了演讲。

庭长：我可否这样理解，这儿的所有事实都没有约束力，因为都不是证人的实际了解。除非证人作必要的声明。

麦克利奥德：是这样。

证人：同一天“西摩路一三二号上海大学的学生于中午十二时五十分在校门前组织了一支四十人的队伍前往在闸北召开的追悼会。他们手拿小旗，沿路散发反日的小册子，其中一本落入了一〇〇三号便衣华捕手中。他一发觉小册子的性质，就找了助手把这些人拘留了起来，并送往普渡路捕房。拘捕了韩步先、江锦维、赵震寰，朱义权四个学生，并指控他们散发具有强烈反日性质的小册子。旗子被没收，而参加游行的人则每隔五分钟放走一批。

问：下一例。

答：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页，“代表二十所学校的三十二名学生代表在麦根路二十二号同德医专开会。恽代英主持会议。会议决定：如到五月三十日被捕学生尚未获释即采取措施进行营救。会上代表的学校有小沙渡路三〇一号大夏大学，宜昌路一一五号文治大学，西摩路一三二号上海大学，劳勃生路群治大学以及同德医专。”

麦克利奥德：各位法官先生们，这就是以前反复提及的会议。

问：还有吗？

答：有关学生与罢工工人之间的关系问题，可以从他们在五月三十日散发标语这件事中得到进一步的证明。

问：这些就是说明学生与纱厂工人反日态度关系的主要例子，如果不是全部例子的话，对吗？

答：是的，这些是主要的例子。

问：我想问你一个问题。这些会议在什么地方召开的？界内还是界外？

答：除了在同德医专开的那一次外，其他都在苏州河以北的闸北（华界）召开的。

问：最后一次是在租界内召开的吗？

答：是的。

问：你能指出那些事件和情节可把学校与共党分子或共党联系在一起的？

答：是的，可以。

问：请你说说。

答：在这一事件中我本人就是证人。根据会审公廨的搜查证，在几个华籍译员、华探和西探的陪同下，我们于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搜查了上海大学的校舍。

戈兰：那是此日记的第一条吗？

答：是的。在学校院内的一个书亭里我们搜到了三百卷刊有煽动性和排外性文章的书。在搜查学生宿舍时，我发现在每面墙上都贴着苏联共产主义革命者的像片。我也发现学生们研究的科目中有俄文，而且教室里有许多关于俄语的文件，很清楚该校对此科目是很重视的。

庭长：你负责保管这些像片吗？

答：我们没有拿像片，但我们没收了书。

麦克利奥德：还有吗？

答：十二月二十五日——我现在不再是按照我所了解的讲了。十二月二十五日圣诞节，反基督教联盟在复旦大学召开了会议。那些出席者谴责基督教义的虚伪性，声称基督教会和传教士在外国人的侵华阴谋中被利用了。出席者包括上海大学、南方大学及南洋大学的学生。

问：请看十二月十九日。我想问一下这里有什么东西可说明上海大学与共党分子或布尔什维克分子有联系？

答：十二月十九日，第一页，“《民国日报》的编辑、西摩路一三二号上海大学的代理校长邵力子因展销敌视洋人的《向导周报》而被指控违反民国临时刑法第一二七款；又因展销危害中华民国政府的书籍《共产党纲领(Plans of the Communists)》、《向导周报》、《共产党宣言》、《先锋》、《中国青年》而被指控违反中华民国出版法第十款，他出庭受会审公廨的审讯。”

问：据说第一个指控已被驳回？

答：是的，对第二个指控庭谕还押。

麦克利奥德：我希望庭上能记得那个人的名字，因为它又出现了。

证人：一月九日，同一个人又一次被带到会审公廨重审。指控被驳回，理由是构成指控的出版法已作废。

问：下一例。

答：一月二十五日警务处向会审公廨提出没收十二月九日在上海大学没收来的共产主义书籍，并申请将邵力子以不受欢迎的人加以驱逐。

问：能告诉我们申请的结果吗？

答：对这一申请，公廨只发出了没收书籍的命令。

问：邵力子是否被驱逐了？我们以后还会碰到他吗？

戈兰：因此我猜想他没有被驱逐。

证人：是的，他没有被驱逐。二月八日，第三页，当地共党分子在中华职业学校组织了一个纪念列宁逝世一周年的纪念大会。发言的有：《民国日报》编辑邵力子，上海大学一教员存统^①；

^① 即施存统，又名施复亮。

出席者有：上海代理苏联领事波诺马连科及一个与苏联商务代办处有联系的人，叫维尔德。我有一份关于那个问题的详细报告。

麦克利奥德：我认为这足以表明该大学与共产主义活动的关系，即使不算布尔什维克活动的话。我想下一个例子是二月十三日，第五页。

答：会审公廨下令没收在上海大学及其他地方没收来的书籍，并判令邵力子交墨西哥洋一千元作保金，保证他本人及上海大学不再从事共产主义宣传。

戈兰：这个保证内容这么多啊！

麦克利奥德：是广了点，会审公廨的判决有时是这样的。如果庭上喜欢，我也许能在会审公廨的判词中再找出一些来。这只是个概述。

戈兰：噢，没关系，给我的印象只是广了一点。

问：还有吗？

答：有，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一页第二条，“工部局警务处搜查了中国报纸民国日报社并取得如下证据：社长邵力子在上海大学、大夏大学和南方大学的董事会中担任重要职务。”

问：这是指上海的另外二所大学吗？

答：在租界内的。

问：我想你再没什么了？

答：没什么了。

问：你能讲一些学生或罢工工人与广州共产主义中心的关系吗？不是指任何别的共产主义中心，而是专指广州？

戈兰：与学生的关系吗？

麦克利奥德：学生或工人。我不能肯定那儿是否有学生。

证人：只有工人。第十七页，“四月十九日五百名日本纱厂工

人在工人俱乐部开会，选举出席广州劳工大会的代表。刘贯之建议代表应去报告上海工人所受的虐待及最近罢工的结果。”

问：你能根据刘贯之的报告告诉我们一些关于这个问题的情况吗？我是指根据你的记忆，只是大体上，他是谁？

答：他是煽动罢工的最重要的成员之一，五月下旬他被工部局警务处逮捕，以一百元保释。后来他没有出庭，保证金被没收。

戈兰：根据探长所给的证明，这些工人是纱厂的日本工人还是日本纱厂的工人这一点还有点不大明确。他们是日本纱厂的中国工人，对吗？

答：对，是日本纱厂的中国工人。

麦克利奥德：保证金没收后，出现过吗？

答：自那以后，他在华界煽动罢工一直很突出。

问：夏天以来，他怎么样呢？

答：他到广州去了。

问：下一条是……

答：四月二十四日，最后一句，“日华纱厂去广州的代表启程。臭名昭著的煽动分子孙良惠作为工人代表启程去广州。

问：这一标题下，还有什么吗？

答：有，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一页，“在闸北工人俱乐部召开的工人大会上刘华说，五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内外棉十三厂开除三名工人没有给予任何解释。有些会员建议到工厂去捣毁机器，但被刘华劝阻，他说等五月十五日代表从广州和青岛回来，那时将征求他们的意见，是否认为下面做法有利：先宣布内外棉纱厂罢工，然后捣毁那里的机器，以此来报开除二个翻译之仇，此二人是工会的重要成员”。还有第二十二页，五月十五日，最后一项是，“六名上海纱厂工人的代表参加了广州会议后回到上海”。

麦克利奥德：在下一行我看到动员捕房的应急队。

戈兰：我想不会是在六月一日或二日以前吧？

麦克利奥德：噢，是在那以前，我想在六月十一日他们就复员了。

问：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我认为属那个标题下都说了。

答：是的，都说了。

问：还有一个我们已经提到过的人，你在不同的时间里都把他说成是臭名昭著的煽动者——孙良惠。你能告诉我们他是哪个学校、哪个党派或派别的吗？

答：一九二二年李启汉在上海开始出名，他是成都路一九〇号一个叫工会的组织的头目，后来警务处成功地关闭了该组织并判处李启汉有期徒刑，后被流放。当时孙良惠是他的助手。李启汉在上海搞了一些活动，纪念卡尔·李卜克内西及卢森堡是二个例子。

问：他服刑了吗？

答：是的，在一九二二年服刑三个月。然后被从租界驱逐出去了。

问：他回来了吗？

答：据我所知他没有回来过。

问：有很多关于孙良惠的情况吗？

答：是的，他被多次提及。

问：牵涉到什么事情呢？

答：他是负责纱厂罢工的那个组织的领导或头目。

问：哪次罢工？

答：内外纱厂的罢工和日华纱厂、同兴纱厂、丰田纱厂的同情性罢工。

问：我认为你在此文件中经常把他形容为一个罢工和工人运动煽动者。

答：是的，是工人运动煽动者。

问：不管从哪一点来讲他能算一个学生吗？

答：据我现在所知，我不认为他是个学生。

问：他与学生没有一点特殊的关系吗？

答：李启汉与学生有联系的，至于孙良惠我就说不上来了。他不是教员。他与工人学校的教学有些关系。

问：是所工人学校，不是学生读书的学校，一所工人夜校，对吗？

答：是的，这是正确的说法。

问：你还想指出与孙良惠有关的内容吗？或者你说的已经足够了？

答：我认为够了。他的名字在这个文件里多次被作为会议的积极分子出现。

问：在这份总结中是否有可以引起对界外地区华警行为的注意的情节？

答：有的，在这份总结中记录了五十多起在华界召开的旨在煽动罢工的会议。根据民国临时刑法这些会议都是违法的。

问：然而怎样呢？

答：然而，尽管工部局警务处多次抗议，中国当局却仍容忍他们继续下去。

问：那么你是说所有这些情况都是允许发生的啰？

答：我认为说他们是允许发生的是对的，因为有些会议有中国警察及中国士兵在场，而他们丝毫不想进行任何干涉。

问：有些会是在他们在场的情况下开的吗？

答：是的。

庭长：这是你自己所知道的吗？

答：除一次外，我是接着别人告诉我的情况而作出以上陈述

的。只有在五月二十四日姓顾的追悼会上，我是亲眼看见中国警察的。

庭长：你早已把这个事实提请委员团注意了。

戈兰：你说尽管工部局警务处抗议了，还是允许他们开会。你是否记得有这样的情况，工部局警务处把即将召开的会议在实际召开以前即通知了中国警察当局并向他们发出了警告，或者把已经召开的会议通报了他们？

答：是的。曾把已经召开了会议通报他们，但在罢工期间开会的事每天发生。

问：有没有你们警告中国警察关于即将举行的会议的情况？

答：我不负责这个。

问：你不知道有这种情况吗？

答：是的。

麦克利奥德：我希望你向委员团指出你所说的有华捕玩忽职守例子的日期，不必太具体。在这方面，我希望庭上注意本文件每页最后的一段。从二月十二日第五页下半页开始。

答：“示威者在闸北第四区继续胡作非为。看到中国警察混杂在鼓动者中间，这些鼓动者在麦根路纱厂对面的一个空地上散发传单，挥舞小旗，盘问并阻拦在码头等待渡船过苏州河的工人。”这就是一个中国警察应采取措施的例子。

麦克利奥德：庭上会晓得探目福金知道一些与此有关的情况，如果必要的话可叫他来作证。

问：接着是第六页的开头一段。

答：“总工会在闸北组织示威，他们的旗上写着‘内外棉纱厂工人联合会’。在闸北各处派有十人一组的纠察队，他们搜查过往的工人，毁掉内外棉工人的工折并迫使他们回家。”

问：我要提到中国警察的例子。二月十四日第六页最下端。

答：“韦伯利巡捕打电话给普渡路捕房说有五百人在内外棉五厂对面苏州河的闸北一边集合，他们挥动旗帜，投掷石块并大声喊叫；另外有二百人涉过苏州河，在租界这一边游荡。一队巡捕在福莱捕头的带领下，被派往现场，人群散开了。租界这面的渡船停驶二小时。”

问：就读下一行。

答：“当人群闹得最凶的时候，在华界只看到一个闸北警察。”

麦克利奥德：福莱捕头对此可以作证。在二月十五日，丰田纱厂发生骚乱的那天，你是否对中国警察在那一时刻的行为或无所作为提出过抗议？

答：“很明显，在华管区极司非而村的鼓动者引诱警卫室的人参加罢工，这些人与其他部门的人一道捣毁机器，使更多的工人参加进来。由于在纱厂值勤的中国警察不称职，工部局的警官就关闭并守卫着纱厂的主要大门。”

问：这实际上就是在纱厂内对他们的抗议吗？

答：是的，很显然，厂方已得到骚乱正在酝酿中的消息，并请来中国警察帮助他们守卫纱厂。他们在厂区内值勤，却仍允许这次攻击发生。

问：二月十六日的那次事件就没有中国警察出场。

戈兰：我看到有一条记载那一次中国警察好像是在尽其职责，那是二月十七日。

麦克利奥德：那末我们对这一次就记他们一功。

戈兰：“下午五时闸北警察与罢工者发生了殴斗。二十人被捕，其中有男女学生各两名。五名警官受伤。”

麦克利奥德：是的，看来是这样。

戈兰：而另一条是在那天的末尾，“罢工者企图在华管区的

闸北大丰纱厂附近开会,被中国警察及闸北保卫团所挫。”

麦克利奥德:不能说我们对他们的无所作为提了抗议。

戈兰:捕头指出了一些他们玩忽职守的事实。

麦克利奥德:噢,他们是做了一些事的。他们不是完全无所作为的。

证人:是的。

麦克利奥德:请注意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八页,最后一条。

答:“二百名罢工者在闸北大丰纱厂附近集会,当时散发了反日传单,而警察却不闻不问。”

戈兰:我想甚至在租界也可以召开会议而警方却不晓得,你没有在这条中说警察是知道这次会议的。

证人:我没有说,但警察当然是知道的。

戈兰:他们的辖区比租界大得多。

答:所有这些会议都是在一个很小的地区进行的。

麦克利奥德:你可知道在他们的辖区内有多少次会议是他们显然没有去理会的?

答:据我看有五十次。

问:你已经摘录了情节吗?

答:是的。

问:你说这一点时好像情绪并不高。我认为还只剩一个问题。为了彻底驱逐孙良惠,你们已向中国警方提出多次请求。这些都是在总巡的信中提出的吗?

答:是的。

问:你听了冈田先生以及这位今晨来自丰田纱厂的先生的证词吗?

答:我听了冈田先生的证词,及从丰田纱厂来的先生的部分证词。

问：证词中有许多内容在此文件中被提到。

答：实际上都包括在此文件中。

问：你想特别提出哪一条吗？

答：我们没有提到所发放的工资的数目。这完全是雇佣者与被雇佣者之间的事。

问：你听到交给委员团的情况中有哪些警务处以前就了解了的？

答：全都是我们五月三十日以前所知道的。

问：那么你就没有听到过他们所说的与你有不一致的地方吗？

答：在证词中我没有在这方面加以注意，但我没有听到过他们说过什么与我不一致的。他们可能说过什么，但我没有注意。

麦克利奥德：我想我能向证人提问的就是这些了，除非庭上还有什么要我帮助的。

戈兰：探长，我认为你是总稽查处情报股股长？

答：是的。

问：那么收集报告并把它们制成表是你的职责吗？

答：我的任务是收集情报，并把它交给稽查处处长。

问：你是按你收到的原件如实转交，还是写成摘要再交？

答：按收到的原件转交。

问：我认为你是收集情报的一种渠道，通过你，情报再到稽查处处长之手中？

答：确实是这样。

问：当然，你不可能亲自收集所有这些情报？

答：是的。

问：那就要求所有警务处人员都来收集，包括密告者。情报到你手中，再由你转出去，对吗？

答：我把它转出去。至于某些事情，它们是来源于警务人员的日常工作。

问：你是指探员吗？

答：探员及其他人。

问：所以你不承认从你那儿来的情报你都晓得。有些你本人是不知道的。

答：是的。我传递给稽查处处长的情报中有百分之九十五我本人是不晓得的。

问：你知道情报的来源吗？

答：我知道，我尽量去核对我所收到的情报以便确定它是否正确。

问：否则人们会看到你转给总巡的情报并未搞得很可靠。那将是一件很严重的事情？

答：是的，那将是非常严重的。

庭长：换句话说，你是一个汇集点，情报从各区汇集到你这里，再通过你转递给总巡，对吗？

答：同时也是个情报过滤处。

问：换句话说你不让所有的情报都传递出去。

答：在传出去之前，我进行筛选。

问：你是说在所有你提出的这些事实中只有一件你通过自己的了解敢保证它的真实性，我这样理解对吗？

答：对的。

麦克利奥德：我认为有二件。

戈兰：是五月二十四日的大会吗？

麦克利奥德：是搜查上海大学。

庭长：另一件呢？

麦克利奥德：顾正红追悼大会。

戈兰：第二十五页上，你没有说情报来源是自己，但你保证了它的真实性。

证人：是的。

庭长：你把这一条情报归功于福莱先生。

答：福莱捕头也目睹了此事件。

问：你没有在这里讲明你自己了解那件事，你能解释为什么吗？

答：我们向董事会提出了捕头福莱的名字，如果他们要传证人的话。传他作证要比传我好些。

问：尽管你也在场。

答：实际上我并不在场。我是在苏州河的租界这一侧的一幢大楼屋顶上通过望远镜观察到的。

问：他在场吗？

答：他不在场，但他离得比我近。他可以提供关于学生在开会的途中被捕的证据。

麦克利奥德：从庭上的提问中可以引出两个问题。有时你得到的情报后来证明是不正确的。

答：有时我得到的情报后来证明是言过其实，但不正确的很少。

戈兰：是很少完全假的。

答：很少很少。

麦克利奥德：你最近是否偶尔发现过你原很满意的情报后来却完全成了假的？我不是指你所遵照行事的那些，是泛指。

答：是的，有过。

问：例如……

答：某些关于布尔什维克活动的情报结果完全成了假的。

问：假到什么程度？

答：虚假到提供情报的人好像企图欺骗警务处。

问：这是你要对付的困难之一吗？

答：是的。

戈兰：那么与其说你是个筛选者，倒不如说你是个删节者。

麦克利奥德：我认为你既把这些文件叫作总结，那么你送往总巡处的报告要比这更加充实些。

答：噢，充实得多了。

麦克利奥德：我想作为一个例子向庭上提出警务日报上刊登的五月二十七日所举行的会议的报告（引自作证文件 K·J·M·第一号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报告）。

庭长：这是关于什么的报告？

麦克利奥德：文件日期是五月二十八日，因此是关于五月二十七日发生的事情的报告，这里有专门一项。

庭长：是这个证人的报告吗？

麦克利奥德：各位可以从这个标题——“政治与其他事件。学生的集会”的下面看到一段话。我向证人提出了这份抄件，并要他通看一遍，说明是否是他向总巡提供的作证文件 K·J·M·第一号。各位可以看到这要比日记充实多了。

问：就读读所有有关那次会议的部分，就默读好啦。

答：是的，是这样的。是从我五月二十八日晨呈交给稽查处处长的报告中逐字逐句抄的。

问：总巡传递给董事会的每件事都是从你那里来的，并都在那上面，是吗？

答：是的，是这样的。

麦克利奥德：我那位精通法律的朋友麦克尼尔先生要我再次声明从年初到五月三十日的所有警务日报都在这里。目前我们只提供了从四月一日以来的警务日报。我认为事实上它包括

了所有的重要内容,但假如委员团都知道整个日报的内容,例如二月十八日丰田纱厂的骚乱等,那末反正都在这里了。还有一点,即你们是否认为值得传讯探目福金、捕头福莱和沙利文,他们的名字在日记的第三栏里已提到。最后一个证人的证词主要是想使委员团对警务处的情报感到满意。而其他的一些事实已由作证的日本人充分证实。

庭长:你现在的目的是让委员团知道警务处对上海及其附近正在发生的事情掌握些什么情报?

麦克利奥德:是指五月三十日以前。提出这另外三个警官的目的是为了证实在日记中提及的事实真相。至于发生事件的真正证据,要是我可以这么说的话,对我来说是不太重要的,因为与其说它证明了事件的发生,不如说是证明了董事会的所作所为。

庭长:这就是正探长祁文斯提供这个报告的目的吗?

麦克利奥德:我认为这个报告只能起这个作用。

庭长:我认为是足够的了。

戈兰:好像是足够的了。

麦克利奥德:如果需要,可以把这三个都叫来。请各位考虑。

戈兰:他们与五月三十日的事件只有间接的关系吗?

麦克利奥德:譬如捕头福莱可以提出好多证据以证明边界那边的巡捕的失责。

戈兰:我不知道我们是否还将对此作更深入的调查?

哈里斯:有一天精通法律的英国政府特派员问一个证人关于那件称福克斯通暴乱的情况。

戈兰:当然,那应该是费瑟斯通。那是次很有名的事件调查委员会,是由鲍恩勋爵主持的。

麦克尼尔:明天早晨在庭上对祁文斯正探长所提供的证词

发表了意见以后,我建议传警备委员会主席到庭。除了警备委员会主席、工务处的代表及尚未来到的巡捕史蒂文思以外,凡我代表董事会建议传讯的人都已传讯完毕。

以上第一页至第二十二页是本人在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二至四时所作的速记记录的正确无误的誊本,特此证明。

公定法庭笔录员

斯特罗恩(签名)

休 斯 的 证 词

(1925年10月22日)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

(卢埃林·约瑟夫·休斯的证词。麦克尼尔先生讯问。)

麦克尼尔：我先传工务处的休斯先生来正式证明各位面前放大的老闸捕房地区的平面图，以及你们背后的地图。

问：你是工务处的吗？

答：是的，我是工务处的勘测员。

问：现在你面前有一幅平面图，是你制的吗？

答：是的。

问：关于那边的那幅更大的地图，你有什么要说的吗？

答：这是正确的，是工务处制的，经我本人审核。

麦克尼尔：此图尚未作为作证文件提出，但我现在正式把它提交庭上，还有你们背后的那一幅（作证文件工部局第十一和第十二号）。

庭长：你说正确的，是什么意思？

答：就制图的可能性来讲，技术上是正确的。

问：根据什么？

答：本人对地面、建筑物、位置及比例的亲自审查。

问：为了确定图上各项目的位罝，你从哪里搞到的资料？

答：我在一九一四年对中央区的亲自勘测，并于一九二三年作了修改。

问：你所得到的资料来源于何处？

答：从我一九一四年所作的测量，自那以后，我对中央区的测量又作了修正。

问：但它是什么样的资料？

答：通过往返测量。

问：测量的根据是什么？

答：用经纬仪及测链所取得的数据。

问：可能我还没有把我的提问说清楚，你确定边界线的根据是什么？

答：我作为一名雇员是受工务处之命，进行全面的重新测量。熟悉边界是需要时间的，而且搞出准确的边界需要丰富的经验及对地面的勘查。

问：到现在我还没有把问题说清楚，你所确定的边界线是权力定的？

答：你指的是哪些线？

问：租界的外廓。

答：我要郑重声明那些是比我更有权威的人所划的边界线。在租界周围用界石做了标记，这些界石我那时尚未移走，我承认这些石头是正确的。

问：你知道为什么把它们放在你看到的地方？

答：我相信是北京政府与工部局所代表的在沪各国当局会谈的结果。

问：换句话说上海租界的边界是谁确定的呢？

答：中国政府和工部局所代表的各国当局。

问：也就是你重新测量的边界，对吗？

答：对的。

问：与中国政府和各国当局确定的边界一致吗？

答：就在我所测定的边界处，那条边界线不在那幅平面图

上,平面图是在租界内,并未到达边界。我的工作本来就不是对整个公共租界进行测量,我负责对中央区的测量。

问:在图上指明了吗?

答:那幅地图上的边界线是对的,我亲自校对过。

问:你说的中央区界线指的是什么?

答:中央区已标明,它定名叫中央区。

问:你能在地图上指出来吗?

(证人照办了,并说这是个警务区和地籍区的问题。)

问:我得到的印象是那张地图是你绘制的,是真的吗?

答:这幅地图完全是在我的监督下绘制的——一九二五年的地图——在我的上级的领导下我负间接的责任。那是一幅租界及其外围乡村的地图。

问:你说的公共租界是什么意思?

答:工部局控制的那片土地:中央区、北区、西区和东区。

问:这幅地图的哪一部分代表租界?

答:黄浦江——我可以指一指吗?

(证人划出整个租界边界的范围。)

问:我们的注意力曾被吸引到所谓《土地章程》上来过。据我的记忆,我看到的第一条或第一章或第一节或随便叫什么,就讲到了公共租界的边界线。你刚才叙述的边界线是否即《土地章程》中讲的边界线?

答:是的。

问:就是这些吗?

答:我知道的仅此而已。

问:如果那幅地图是你制的,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你会发觉吗?

答:会的。

问：你在制图时是否按照那上面所描述的界线？

答：在制作这幅地图的边界线时并没有什么变化。假使有变化，上级会告诉我的。我是根据以前的版本制作的。是我当场核对并经我的上级核谁的。

问：还根据其他的测量数据核对吗？

答：该图经过若干年的校订有所改进，并经过重新测量发展到今天的样子。

问：换句话说让你校正前面的测量以便制出的边界线与《土地章程》中所包括的更加接近？

答：是的。

问：你在以前的图上发现了什么错误吗？

答：没有。

问：那么实际上这就是一九一四年制成的那幅图吗？

答：是的。

问：此图是什么时间制成的？

答：一九二三年。

问：你知道土地章程是何时通过的？

答：不知道。

问：你知道是哪个当局通过的？

答：我想是中国政府与各国当局会谈的结果。

斯蒂文思的证词

(1925年10月22日)

(安德烈瑟·范德拉里斯·斯蒂文思的证词。由培德利先生讯问。)

麦克尼尔先生：我现在想传斯蒂文思巡捕，他是最后一个目击者，他曾外出过一段时间。

培德利先生：你是工部局巡捕吗？

答：是的。

问：任职多长时间啦？

答：十六个月。

问：你会讲中国话吗？

答：不会。

问：请你讲一下五月三十日下午你都看到了些什么？

答：约下午一点五十三分，一个华籍巡长来捕房报告说一些学生在劳合路对面的弄堂口开会。

问：他报告时你在什么地方？

答：从一点到二点我都在审案间。

问：你是接替威尔戈斯巡长的吗？

答：是的，后来他回来了。

问：是向你报告的吗？

答：不，向看门人，在看门人进来报告时威尔戈斯巡长回来了，所以就向他作了汇报。他立刻报告了爱活生捕头。于是爱活生捕头、谢尔斯威尔副捕头还有我一起前往现场。

问：还有谁跟你们去吗？

答：我不太肯定，但我认为便衣巡长泰布伦在场。我们来到劳合路对面的弄堂口。

（证人在地图上指出出事地点。）

问：你们到了那里的时候发现了什么？

答：学生们在演讲。爱活生捕头问他们在干什么，他根据了解的情况立即把学生逮捕。

问：逮捕多少？

答：四个人。他把四个人交给了副捕头谢尔斯威尔和我，我们带了四个人跟他回到捕房，后面跟了一大群人。

问：有多少人？

答：我看有五、六十人。后来在审案间由佩普探目、爱活生捕头及一个华籍翻译对他们进行了审讯。

问：这些人中有你亲手抓的吗？

答：没有。逮捕的四个人中有一个是交给我带回捕房的。

问：你把他怎样了？

答：我把他关在拘留栏里，后来爱活生捕头对我说：“你到捕房的前门去，并站在那里，如果看到有学生企图演讲就把领头的带进来。”

问：你能讲出那时是几点钟吗？

答：大概二点一刻，后来哈珀巡捕接替我看门。

问：你站在大门口吗？

答：我在那里站了约一刻钟。

问：你看到什么值得注意的吗？

答：是的。学生们七、八个或十来个人一伙试图演讲，在一名印捕的协助下，我抓了一、二个带进捕房。大约于二点三十分哈珀及科尔巡捕出来了，后来我在捕房前门至西藏路之间巡逻。

问：你得到什么指示了吗？

答：是的，捕头爱活生指示我们要带进任何人……

问：你接到巡逻的指示了吗？

答：接到的，捕头要我在捕房大门至西藏路之间来回走动。我在巡逻时，在十至十五分钟的时间里我们带进了一、两名演讲的学生。然后我回去站在西藏路南京路路口。这时约二点三刻，有一个七十至一百人的人群沿西藏路过来。

问：从哪个方向？

答：从北面。

问：在西藏路南京路路口工务处把路封了，在那里放着一些管子，有几个学生站到管子上企图演讲。他们都讲英语。我向他们中的一个走去并告诉他不准在租界演讲，最好立刻解散。他们连骂带问地对我说：“你是什么人？”我在这些学生中抓了两个，带到路口的一家理发店门外。

戈兰：在南京路吗？

答：不是，在西藏路南京路路口。

培德利：然后呢？

答：在我抓住他们的时候，我被其他二十几名学生包围了，他们把我推倒在地并企图夺我的枪，但我的一个朋友把枪套夺了下来。我被推倒在地，他们踢我并用拳头猛击，但我仍抓住这二个人不放。当我倒在地上时几个外国人从路上的候车安全岛上过来，其中还有一名印捕。所有其他的学生都逃走了。在外国人和印捕的协助下我带了这两个我一直抓得牢牢的学生来到捕房。印捕带进了第三个人，这三个人都企图演讲。

问：那是几点钟？

答：约二点三刻，跟着我们来到审案间的是一个一百人左右的人群。

问：审案间内情况如何？

答：半个房间都是在此之前另外被抓进来的学生。

问：那时审案间里发生了什么事情？

答：审问他们关于所持各种旗帜的内容及演讲的意图。这三个人被关了起来，另外的一群一百来人跟着他们进入了审案间。爱活生捕头对事态看得非常清楚，他下令把人赶出审案间。

问：你把那三个人带进来时是什么时间？

答：二点三刻。

问：什么时间下令把人赶出审案间？

答：约二点五十分，大概是那个时间。

问：究竟什么时间，能肯定吗？

答：不能肯定，但大概可以说是二点五十、二点五十一或二点五十二分。我知道不到三点。在他下令把人赶出审案间这个混乱之际，我们抓来的那三个人和其他的人一同逃掉了。他们跑出捕房，来到南京路，一些人向东，一些人向南，一些人向西。

问：我要你更详细地讲述在命令把人赶出审案间时，你自己在做什么？

答：我帮忙把学生推出审案间。他们不想出去，因为他们的同伴被关了起来，他们都想留在那里。

问：你不得不用武力了吗？

答：不，我只是用手去推他们出去。

问：你看见动武了吗？

答：我看见爱活生捕头拿着一个棍子，但我不知道他是否打了他们。

问：把人们赶出审案间用了多长时间？

答：我估计只是二、三分钟的事。三分钟。

问：当把他们赶出去时你跟他们到门口了吗？

答：是的，但他们散开了，向西，向南，向东。

问：你说说审案间里总共有多少人？

答：约一百二十人。

问：后来发生了什么事？

答：我站在大门口，那儿还有一个印捕及一个华捕，还有爱活生捕头。我们听到南京路浙江路口有警笛声，我跑过去，几乎在市政厅外面我看到科尔巡捕倒在地上，一个学生企图夺他的枪。在怀特巡捕的协助下我们把科尔扶了起来，把人群赶过去三十码之远到广西路金华街之间。

问：朝东向外滩方向赶吗？

答：是的。

问：到那时为止，人群的表现如何？

答：有些人想走开，散去，有些人想往回走。

问：那么后来如何呢？

答：他们中的一个人叫喊：“杀死外国佬，打倒外国佬。”自那以后他们就不再后退了。从旁边小路上来的人使人群越来越密了。

问：你看见有一个人在叫喊吗？

答：不只一个，有十个或十五个人都在振臂高呼：“杀死外国佬，打倒外国佬。”

问：他们在人群中站的位置与众不同吗？

答：是的，但大部分是与群众站在一块的。

庭长：那大约是几点钟？

答：应是三点钟。

问：我们现在在什么地方？^①

① 原文如此。

答：在广西路与金华街之间。

培德利：那时有多少巡捕？除你自己，还有什么人？

答：有科尔、哈珀、怀特及谢尔斯威尔。人群想一直朝前冲，但我们没法使他们后退一点。我们在那里有十到十五分钟之久竭力把他们向后推。只有我们五个人。我不知道怀特是从哪里来的。我们在那里停留到三点二十五分，这时人群开始往回向捕房推进。

问：跟你在一起的有印捕吗？

答：有，这里一个，那里一个的。总共有五、六个。我们退到了捕房。

问：三点二十五分发生了什么事情？

答：人群都转身回来了。

问：他们是协同一齐推进的吗？

答：是的，约一千八百到二千人。人们从各支路跑出来，到处都在推。我们除后退外别无他法。我们退到了贵州路。

问：他们大吵大嚷的吗？

答：是的，所有的人或他们中大部分人在讲英语。

问：你听到什么突出的喊叫声了吗？

答：我唯一听到的就是“杀死外国佬，打倒外国佬。”

问：好多地方都喊这些吗？

答：是的，四周都有。

问：然后他们向前推挤了吗？

答：他们开始把我们推向捕房。

问：他们动武了吗？

答：当我们来到贵州路时我看见一些学生拿着苦力用来扛东西的竹竿。有一人向我打来，我幸而避开了正面，他打中了我肩上。那是一根四呎半到五呎长的竹竿。那时他们变得暴怒起

来。我们渐渐向捕房缓慢退去，约三点半时退到捕房。

问：你抽出警棍了吗？

答：在被打之前我没有抽出警棍。

问：当时你在马路的哪一侧？

答：在南京路北侧，往回走。

问：你们回到捕房门口了吗？

答：是的，当时正好是三点半。

问：你到达那里时发现了什么？

答：在我们距捕房八呎远的地方，爱活生捕头下令让我们进去。印捕就在捕房门前排成一行横队站着。科尔跟着我从印捕队列中穿进门里，哈珀与谢尔斯威尔从门口走进。

问：你后面的人群离你多远？

答：几呎，不会更多。

问：你听到开枪的命令了吗？

答：在爱活生捕头叫他们停止以后下的开枪令。

问：你听到他下命令吗？

答：我听见他说：“停、停”及一些我听不懂的中国话。我们从印捕人缝中钻进去后就站在隐蔽处，捕头仍在用中国话喊：“停、停”。然后就下了开枪令。在下开枪令时他们距离前大门六至八呎。

问：那里有一排印度人吗？

答：有的。

问：也有中国人吗？

答：有的，但不知道有几个。

问：他们在哪儿？

答：在印度人的左侧。

戈兰：在老闸捕房入口处附近吗？

答：印捕成一列队距入口处很近，而华人在他们的左侧。

培德利：开枪时你在印捕后面吗？

答：是的。

问：你又面对他们了吗？你从印捕人缝中钻进去后，又面对着他们了吗？

答：是的。

问：你自己开枪了吗？

答：没有，假使我开枪我只能把印捕打伤。我前面是印捕。

问：你没有空间吗？

答：是的，我没有开枪的余地。

麦克利奥德：所有你讲的时间都只凭记忆吗？

答：是的，凭记忆。

问：只凭记忆吗？其他证人讲的把人赶出审案间的时间都要晚一些，你在说三点钟时，你究竟能肯定吗？我是指把人赶出审案间的时间。

答：把人赶出审案间的时间大约是三点。

问：你记得你看钟了吗？

答：没有。

问：在下开枪令之前你看见爱活生捕头在做什么？

答：我只看见他手里拿着一支手枪。

问：不是，在下令把人们赶出审案间之前爱活生捕头在做什么？

答：我没注意。

问：你不记得他和谁通电话吗？

答：他是打过电话，但我不记得是否就在那个时候。

问：你不记得了？

答：记不得了。

问：当人们被赶出审案间的时候他走到马路上去了吗？

答：是的。

问：因此你看见他打电话是在人们被赶出审案间以前，对吗？在人群被赶出审案间时你在做什么？

答：我在人群后面走出来。

问：来到南京路吗？

答：是的。

问：那以后你又回审案间了吗？

答：没有。

问：那就是如果你看见爱活生打过电话，那肯定是在人群被赶出审案间以前？

答：是的。

问：你估计实际开枪是在什么时候？

答：三点三十五分。

须贺喜大郎：你看见审案间里的人群中有受伤的吗？

答：没有。

问：你在南京路上遭到人群的袭击了吗？

答：是的，在贵州路对面。

问：怎么打的？

答：被竹竿打的。

问：你被打中了吗？

答：是的，打中了背部。

问：你说人群喊“打倒外国佬。”是用英语吗？

答：是的。

问：用英语？人群用英语喊？

答：是的，用英语。

庭长：你大约在三点钟离开审案间来到南京路是吗？

答：是的。

问：在枪响以前你一直在南京路吗？

答：我一直在南京路。

问：你来到南京路时一开始就有许多人吗？

答：有一千人或更多一些。

问：街上有车辆通过吗？

答：有。

问：在开枪之前一直有吗？

答：一直到三点二十五分。

问：交通持续到几时？

答：三点二十五分。

问：然后交通就停止了吗？

答：是的。

问：怎么会停的？

答：人们把交通阻塞了。

问：人群是突然聚拢起来的吗？

答：原来约有一千到一千二百人，后来逐渐增多到二千人。

问：人群挤满了街道的每个空间吗？

答：是的。

问：那发生在什么时候？

答：在三点一刻。从一边的人行道到另一边的人行道挤满了人。

问：如果在三点一刻街上就到处都是人，那你如何解释三点二十五分以前交通还未停止这一事实呢？

答：车辆行进的速度非常之慢，一小时二哩。

问：你看到有电车通过吗？

答：在开枪之前有一辆电车通过。

问：在南京路上电车每隔多长时间经过一辆？

答：我不能确切地说。

问：大约每隔多长时间经过一辆？

答：约每隔五分钟。

问：那末在三点至三点二十四或二十五分之间大约有五辆电车通过，对吗？

答：我只看到一辆电车，就只一辆。

问：你只看到一辆。南京路上电车道是双轨吗？

答：是的，一条向东，一条向西。

问：每条轨道上都是约五分钟开过一辆吗？

答：大致是这样。

问：那么在那段时间里在正常情况下应有十辆电车通过啰？是那样吗？

答：是的。

问：但你只看见一辆？

答：只有朝西的一辆。

问：你知道为什么正常的电车交通不能持续吗？

答：晓得。爱活生捕头命我到西藏路去拦住所有东去的电车。

问：那么是你把交通阻住的啰，在什么地方？

答：在南京路西藏路路口。我告诉一个印捕后，由他去阻拦的。

问：南京路上来往车辆都可以通行吗？

答：在正常时期是这样的。

问：从两个方向阻拦电车吗？

答：在浙江路口也阻拦。

问：由谁来拦？

答：说不出是谁拦的。

问：不管怎么说电车被阻拦你是肯定的？

答：是被阻拦了，我只看到一辆向西开的。

问：电车交通是什么时候停止的？

答：向东行驶的电车是在三点十分左右停驶的。

问：向西呢？

答：如前所述，向西的约在三点二十五分。

问：在街上的其他交通停止了吗？

答：那时所有交通都停止了。

问：约三点十分吗？

答：是的，或者说是三点二十五分。

问：你看见汽车在街上通过吗？

答：就在开枪前——可能是三点一刻一辆汽车向西开去。我不知道是谁的车，车上坐着一位妇女。

问：人力车也停止通行了吗？

答：有一、二辆在走。

问：他们能通过吗？

答：只能慢慢地走。他们转到支路上去了。

问：你听到下开枪令了吗？

答：听到的。

问：在什么时间下的命令？

答：可能在三点三十五分，大概是那个时间。

问：命令下达之后多长时间枪声响了？

答：命令下达后十秒钟枪声响了。

问：射击队是否立即执行了开枪令？

答：没有，起初他们没有立即执行。

问：你知道为什么吗？

答：不知道，我讲不出。

问：你知道这个射击队大概由多少人组成的吗？

答：我想这个射击队大概由二十余人组成。我不知道确切的人数。

问：你说的外国人指的是谁？

答：你是问射击队吗？

问：我误解你说的了。这个射击队由谁组成的？

答：印度人。

问：只有印度人吗？

答：是的，据我的记忆是这样。

问：那儿有带来福枪的华捕吗？

答：有带来福枪的华捕，但我没有看见他们开枪。

问：对照印度人站的位置，带枪的华捕站在什么地方？

答：他们站在印度人的东面。

问：是在旁边，还是在后面？

答：不是，在另外一侧。

问：那么他们不是在印捕的后面吗？

答：不是，他们在印捕的左侧。

问：你能上来在地图上指一下华捕站在什么地方吗？

（证人照办，并指出华捕就在右角上。）

问：是在被称作通道的地方吗？

答：他们是在通道上。

问：他们是排成队，还是成一簇的？

答：我讲不清楚，因为我走到那儿时只看了他们一眼。

问：那么你根本没有看见华捕吗？

答：我没看见他们开枪。他们可能开枪了，我不知道。

问：组成射击队的印捕都开枪了吗？你知道吗？

答：第一道开枪令下达后，他们都开了枪。

问：打了多少排枪？

答：二次排枪，第一次排枪是参差不齐的。

问：第一次排枪过后多久才打第二次排枪？

答：约十秒钟。

问：那么从下令打第一次排枪，到第二次排枪结束共二十秒钟，对吗？

答：是的。

问：你注意到第一次排枪后群众立刻有什么反映吗？

答：他们仍根本没有动。第一次排枪结束时他们实际上仍站在原地。

问：他们没有企图逃跑？

答：根本没有。

问：在打第二次排枪以前他们试图逃跑吗？

答：没有，第二次排枪以后他们才试图逃跑。

问：但他们不是仍站着吗？

答：他们仍站在距捕房前门约八呎之内。

问：在打第一次排枪后他们没有逃跑的企图吗？

答：我实际上从来没有看清楚整个人群。我看见的只是南京路南侧的那部分。由于印度人遮住视线，我看不见马路北侧的人群。

问：人群中有没有被打死打伤的吗？

答：有，我看有十八至二十个人。

问：打死的吗？

答：打死和打伤的。

问：打死的有多少？

答：我不知道确切的数字。我想有六个。

问：按你的计算有十二名受伤。你知道怎样料理受伤的人吗？

答：他们被尽快地送往山东路上的医院。

问：打了第二次排枪后又发生了什么事？

答：人群中所有的人都散去了。他们奔向四面八方而把死伤者丢在地上不管。

问：开枪后捕人了吗？

答：开枪后我想有一人被捕。

问：在什么地方？

答：在捕房大门西面十五码的地方被捕的。

问：什么时间？

答：枪响之后。

问：枪响后多长？

答：二、三分钟。

问：他被捕时在做什么？

答：他被别的外国人认出来是领头人之一。

问：什么领头人？

答：是演讲的学生领头人。

问：人群散开后他们仍留在那里吗？

答：是的，他在大门的西侧。

问：他是开枪后唯一被捕的人吗？

答：我不能肯定有多少人被捕。在四点钟以前我未曾进过审案间。

问：据你所知开枪后只捕了一个人吗？

答：是的，有一个人被捕。

问：你知道开枪前抓了多少人？

答：我无法肯定开枪前被捕者的确切数字。

问：你知道大概有多少？我是在问你个人所知道的情况。

答：在爱活生捕头下令把所有的人赶出审案间以前，在拘留栏里大约有四十人。

问：请你再回答一遍好吗？我没听懂你的意思。

答：我想在爱活生捕头下令把人群赶出审案间以前，拘留栏里约有四十多人。

问：在开始下驱逐令的时候审案间的人中有被捕的吗？

答：有。我和印捕抓来的那三个人在里边。我和印捕在西藏路口逮捕的那三个人在被赶出审案间的人群中间。

问：他们是学生吗？

答：是的。

问：他们与其他人关在一起吗？

答：不，他们与人群一起逃走了。

麦克利奥德：从庭上的问话中引出了一个问题。你说你在三点一刻看见一辆汽车通过，里面坐着一位妇女，是吗？

答：是的，三点一刻左右。

问：你跟汽车里的人说过话吗？

答：说过。

问：你记得她怎么说的？

答：她问：“什么事情？”我忘记我是否作了回答。只一、二句话我就走了。

问：她问过是否可以继续开车的问题吗？

答：她是问了我那些话的，然后就迳自开车走了。我不知道她是谁。

庭长：你说你、爱活生捕头与其他人一起来到南京路并向西藏路方向走去，抓了三、四个学生，对吧？

答：是的。

问：他们在做什么？

答：在劳合路对面的小弄口演讲。

问：在他们被捕之前你与他们对过话吗？

答：我没有，但爱活生捕头与他们对过话。

问：你在场吗？

答：我在他后面。我不知道他在说什么。

问：除演讲以外他们还做些别的什么吗？

答：我没看见。

问：当时街上有很多人吗？

答：有一千左右正常周末下午的人群。

问：不会更多吗？

答：不会，大致这些。

道格拉斯的证词

(1925年10月22日)

(探目詹姆斯·道格拉斯证词。哈里斯讯问。)

问：你是工部局警务处的探目吗？

答：是的。

问：五月三十日你隶属哪个捕房？

答：老闸捕房。

问：枪响以后，对那些死伤者你接到什么指令了吗？

答：我接到主管捕头的指令去调查所有死伤者的身份。

问：什么时间？

答：四点三十五分。

问：枪响时你不在场，是吗？

答：我不在。

问：你调查了吗？

答：我调查了。

问：如何调查的。

答：我偕同一名华探去了医院，访问了学生及其他人，找寻死伤者的亲属和前来辨认尸体及医院里重伤者的死难者的朋友。

问：据你所知，你查明了死伤者的详细情况吗？

答：是的。

问：请看此文件。你能说这些就是你查明并于当时记下的正确的详情吗？

答:对的。

哈里斯:提交此文件作为作证文件(作证文件“爱活生第八号”)

问:上面是你的签名吗?

答:是的。

问:铅笔写的是当事者的年龄吗?

答:对的。

戈兰:哈里斯先生,我看到这里写着十二个人是已经死了的。

哈里斯:是的,更多的是后来死去的。有六名被打中,其中死了三名。有九名是在开枪的那天晚上死的。

证人:对。当场死了四名,当晚死了五名,除一人外其余的人到第二天都死了。最后一名是在六月二日死的。

戈兰:道格拉斯探目,我看到你在这里立了一个专栏(第二栏),写明死伤者的职业,对吗?

答:对的。

问:你是否特别去核实过?

答:以死亡者来说,我们有时无法与他们的亲属接触,只能找到他们的朋友,所以也只能听他们说的。

问:当然,我只是想知道一下。你对第二栏中每一个事实都进行过调查吗?

答:当然。

问:那么作为你对每个案件调查的最好的结果,就是说明了那天死伤者的职业吗?

答:很对。

问:这儿有一个叫陈铁梅的(一个受伤的),你把他写成是“学生,城市”,这是什么意思?

答：意思是他住在城里。城里的路名我不知道。

问：那么每一次在职业后面有“城市”的字样就表示他住在南市城里的意思吗？

答：很对。

庭长：死伤者是什么时候被从街上抬走的？

答：在我抵达现场以前。

问：死者被送到什么地方？

答：我不太清楚，我想是送到医院，然后再送到陈尸所。我想他们最终会被送到陈尸所。

问：你第一次看到尸首是在什么时间？

答：有一些就在那天晚上，在验尸所里，到第二天和星期日早晨都看到了。

问：死者是什么时候埋葬的？

答：第一批从陈尸所运出的时间是在六月一日或六月二日早晨，但我不知道埋葬的时间。

问：他们被从街上抬走后多久你才看见他们？

答：我看到第一批少数死者大约是在他们从街上运走后两小时。

问：他们是在星期一被埋掉的吗？

答：星期一或星期二。我不是说被埋掉，而是说他们的朋友或亲属把他们从陈尸所运出的时间。

问：他们从陈尸所被抬走后你看见过他们吗？

答：没有。

问：他们的朋友到陈尸所去认领他们吗？

答：是的。

问：在什么时候？

答：在不同的时候。由于有那么多的人来找失踪的亲属及朋

友,我在这特殊的情况下要与那么多的人打交道,因此我无法把每一事件的具体情况讲得很确切。

问:你得到并记录在这个文件里的情况,大部分是到那儿认领尸体的人向你提供的吗?

答:是的,至于那些受伤者就由他们自己来提供。

莱 门 的 证 词

(1925年10月22日)

(费纳·乔治·莱门先生的证词。由麦克尼尔讯问。)

问：你是美国人吗？

答：是的。

问：我想你与美孚火油公司有关系，是吗？

答：是的。

问：你在那儿的职务是什么？

答：副总经理。

问：你是工部局董事吗？

答：是的。

问：我想董事会是纳税人选举产生的吗？

答：是的。

问：任期是多长时间？

答：一年。

问：你是什么时候当选的？

答：去年三月。

戈兰：是第一次吗？

答：不是。

麦克尼尔：一年选一次吗？

答：是的。

问：那么，有可能有那么一年董事会的所有董事都是第一次当选，可能吗？

答：有可能。

问：实际上是怎样出现这种情况的呢？

答：我想从未出现过那种情况。总有少数成员连任。

问：你以前当选过吗？

答：当选过，我第一次作为增选的董事进入董事会是在一九二一年七月。

问：一九二二年你是董事吗？

答：是的，我于一九二二年当选了。

问：一九二三年呢？

答：一九二三年我有一段时间是在美国。七月份我回来后又一次被增选为董事。

问：一九二四年呢？

答：一九二四年我不能肯定是否进行过选举。

问：你是候选人吗？

答：是的。如果提议选举的人数不超过九名就不能进行选举。

麦克尼尔：庭上尽可相信我的说明，根据是《土地章程》的有关条款。

问：作为董事会的董事有什么好处或特权吗？

答：据我所知没有。

问：甚至连“参议员”、“尊敬的”或者类似的尊称都没有吗？

答：我从没听说过。

问：据你所知，这是一种人们所追求的位置吗？

答：我不这样认为，因为有时甚至在公众中找九名董事都很困难。

问：为了履行职责，董事会分成若干委员会吗？

答：是的。

问：有几个委员会？

答：有三个主要的委员会。

问：哪三个？

答：或者说有四个，即财务、工程、铨叙及警备委员会。还有其他的，像卫生及学务委员会。但处理主要工作的是我前面提的那四个。

问：关于那四个能说它们都有董事会的董事参加吗？

答：是的，都由董事会的董事组成。

问：其他的，或至少有一个里面有董事会的董事，也有别的人，是吗？

答：是的，有一个电气委员会，其成员部分是董事会董事，部分是其他居民。这些是我唯一能想起来的。

问：是学务委员会吗？

答：是的，卫生委员会及电气委员会也这样。

问：这些就是三个并非全由董事会董事组成的重要委员会，对吗？

答：是的。

问：你是哪个委员会的？

答：我是警备委员会的委员，也是另外两个委员会的委员。

问：我想你是警备委员会的委员，也是他委员会的主席，是吗？

答：是的。

问：谁是你的同僚？

答：梯斯台尔先生及柏德生先生。

问：他们二位有谁以前也当过董事？

答：今年以前没有。据我所知至少最近没有。

问：请简单地向庭上大体上讲一讲警备委员会要处理哪些

日常工作？

答：我们的日常工作是处理董事会交下来的，或总办处转来的，大量的的是有关规章的事情，譬如说警务章程、交通规则，及一些有关新建捕房的问题。

问：我要了解的是专门归警备委员会管的警务方面的事情。

答：不错，这些都归警备委员会管。

问：还有什么别的委员会关心警务事宜吗？

答：没有，警备委员会处理所有的警务问题。

问：还有什么其他要警备委员会处理的事吗？

答：火政处和万国商团。

问：警备委员会作为专管警务的委员会向警务处下达执行任务的命令吗？

答：不。

问：如果他们要向警务处下令，由谁来下？

答：由董事会通过总办处来下达。

问：关于警务处的活动是否都要报告警备委员会？

答：是的，要报告。有一个每日情况报告在警备委员会传阅，也向董事会董事传阅。

问：先传到警备委员会，还是先传到董事会？

答：大概应先传给警备委员会。

问：这一份就是你指的每日情况报告吗？（作证文件“麦高云第一号”）

答：是的，我指的就是这份文件。

问：每天都传给警备委员会吗？

答：每个工作日我们都收到。

问：你本人要隔多长时间才看一份这种文件？

答：每天都有，就是说作为惯例每天都应送来而我几乎每天

都看。

问：你没看到的你就不知道了吧？

答：是的，不知道。

麦克利奥德：继续那个问题。请看五月二十八日的警务日报（麦高云第一号），标题为“政治与其他情报”。第二段开头是“三十二名学生”。你能把描写开大会的那段通读一遍吗？你记得那天你看到过它吗？

答：我记得看到过，但不记得是在哪天看到的。

问：那么你当然知道五月十五日有一个姓顾的华人被枪杀这件事喽？

答：是的，是一件普通的报告。

问：在警务日报里吗？

答：是的。

问：在五月二十四日有一个送葬行列吗？

答：有的。

问：那次有若干学生被捕，你知道吗？

答：我知道。

问：讲到紧接五月三十日之后的一段时期。五月三十日以后，譬如说两周之内中国人表现出了一股强烈的排外情绪，你同意这个观点吗？

答：是的，我觉得他们排外情绪相当激烈，特别是在一开始。

问：你能说这是强烈的排外情绪吗？

答：我认为是这样的。

问：当时你对这一情绪的强烈程度感到惊讶吗？

答：有点惊讶。

问：你知道了关于这些事情的一切以后，仍这样想吗？

答：是的。

戈兰：莱门先生，是什么东西使你惊讶的呢？相当数目的人被打死打伤，这就是产生排外情绪的理由吗？

答：可能是排外的某些理由，但我没想到它会达到令上海所有公众团结联合起来并停业一个月的程度。

问：有相当多的人被杀死了，你认为这一事实还不足以成为如此强烈的排外情绪的理由吗？

答：我并不认为单独这一事实就会产生如此强烈的情绪。

问：从你的谈话中我理解五卅事件是能使这一情绪爆发的原因，但不是唯一的原因，是吗？

答：我倒不认为这是首要的原因。

问：它是触发性的原因，是吗？

答：是的。

问：在华人头脑中对洋人有了一种想法。

答：看来是这样。我认为华人现处在一种普遍的困扰之中，而他们自己并不确切地知道是什么在干扰他们。

问：而这一起事件看起来把这种情绪集中到一点了，对吗？

答：是的。

问：这就是我们听到的事情的原因，或者应该说是结果吗？

答：是的。

庭长：当你说到中国人的混乱思想时是指五卅以前，还是以后？

答：以前。

问：你知道混乱的原因吗？

答：我认为原因之一是普遍性的政局的动荡及在上海四周的战事，它使人民普遍遭受灾难，而且我推测前几个月的工人骚动也引起一些人多少有些激动。

问：对谁激动？

答：好像是对事态的现状，不单是上海，而是普遍的。

问：你指的是什么现状？

答：我指的是政局多少有些被搅乱，毫无疑问，人们要求比过去更多的东西和让步。

问：他们要求些什么让步？

答：就我所知，工人们要求更高的工资，还可能要求更多的权利。

问：还有什么呢？

答：我想还有要求废除会审公廨，同时要求有代表参加工部局。

问：除方才提到的以外，你还能记起有什么可以刺激中国人的事吗？

答：我不知道还有其他什么了。

问：你提到的这些要求当局是否给予考虑过？

答：我知道北京外交使团在过去一段时间里曾予考虑。

问：本地当局呢？

答：对于本地当局，我不知道领事团是否能采取什么行动，但我没有听说有什么其他行动。

问：你说领事团，你知道他们对所提要求是否采取了什么行动？

答：据我所知没有。

问：你提到了关于会审公廨的某些文件，假如你了解的话，你能讲得详细一点吗？

答：我知道华人中有一种情绪，要求会审公廨恢复原状，此外我什么详情也不知道。

问：与现状对比，他的原状是什么样的？

答：据我所知，先前开庭时中国谳员是主审官，我想自一九

一一年的革命以来情况发生了某些变化,陪审推事被授予更大的权力了。

问:关于那个问题华人对工部局提出过抗议吗?

答:据我所知,没有提过。

问:你知道他们向其他当局提过抗议吗?

答:我不知道。

问:你方才讲华人要求在工部局有代表权。那么这一类性质的要求是否向工部局提出过?

答:我未听说向董事会提过。

问:你方才声称人们有这种要求的根据是什么?

答:根据报纸上常有的消息。

问:你知道上海工部局对这一要求或建议给予什么考虑吗?

答:据我所知从未给予考虑。

问:上海工部局有权处理此事吗?

答:没有。

问:某些证人几天前声称有些马路已延伸到租界以外的乡下了,是真的吗?

答:是的。

问:谁筑的?

答:工部局。

问:根据什么?

答:《土地章程》。

问:工部局对这些马路行使什么权力?

答:只有对这些马路行使维持治安的权力。

问:治安权来源于何处?

答:根据《土地章程》中的一般规定。

问:对于把马路延伸到华界这件事是否有限制?

答：好像没有。

问：那么工部局可以毫无限制地向华界延长马路吗？

答：对这个问题我不太有把握，因为工部局的态度到目前为止一直是认为可以把马路延伸到对大众有好处的地方。

问：到目前为止已延伸多远啦？

答：我估计距外滩约十哩远。

问：华人对这些马路的延长反对过吗？

答：某些时候反对过。

问：你认为那是不是造成以五卅事件为顶峰的骚乱的原因之一？

答：我倒并不这么认为。

问：那么你认为所谓对会审公廨的不满与五卅事件的发生或起因有关吗？

答：我认为它本身不是，但可能与它有某些关系。

问：你认为华人要求参加工部局与五卅事件有关吗？

答：我认为它是事件起因的一部分。

问：你是否一直接触工部局特务股关于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前后开始的骚乱的报告？

答：我是在传阅每日情况报告中接触到它的。我认为它包含每件有特别影响的事件。

问：从去年十二月至五月三十日在上述给你的报告中有什么使你相信会发生严重骚乱事件的情报吗？

答：没有，当时我没有预料会发生什么严重骚乱。

问：你们的委员会有没有根据警务处提供的各种情报采取措施预防可能发生的骚乱？

答：委员会没有采取措施，但我记得在二月份警备委员会开了一次会议，总巡出席了会议并向我们讲了棉纺厂的事态，以及

从中国当局取得合作所遇到的困难。他要求总办亲自出面处理这个问题。

问：你知道对总巡的建议是如何处理的吗？

答：我不知道。

问：你知道是否作了什么事？

答：我不知道。

问：你知道警务力量是否增加了？我是指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值勤的警务力量。

答：我不知道警务力量是否有所增加，但我想为了应付可能发生的事件建立了一个专门队伍。

问：是预料会出事吗？

答：纱厂发生骚乱是可能的，那就需要比平时多得多的巡捕来对付。

问：当增加值勤的警务力量时是否要通知警备委员会？

答：没有必要。

问：那么不通知你们就可以增加啰？

答：是的。

问：也不要你们同意吗？

答：当然委员会不行使行政职能，而仅仅是咨询性的，任何行使权力的事情都由董事会来做。

问：我理解你的意思是警备委员会无权指挥警务处？

答：无权。

问：现递给你一本名为《警务守则与规则》的书，上写“此件——或其中的一部分作证据之用，作为工部局作证文件第四号”。你知道它是一本什么书吗？

答：知道。

问：是什么书？

答：一九二五年工部局出版的《警务守则与规则》。

问：这些规则在上海实施吗？

答：据我所知在实施。

问：根据什么权力实施的？

答：根据工部局董事会的权力。

问：你可知道此项权力又根据什么？

答：据我所知工部局的权力是来自《土地章程》。

问：我发现此名为《警务守则与规则》的书中规定了罪名并提出相应刑罚。那么作为工部局董事会的一员，你是否知道该机构有什么权力规定罪名并提出相应刑罚？

答：按我的理解，它无权处理新的章程。如果提出含有刑罚的新章程，我认为此章程须经北京公使团及中国政府的批准。

问：你知道制定此名为《警务守则与规则》的书是否得到北京外交使团及中国当局的批准？

答：我不知道。

问：你相信已得到这种批准了吗？

答：我相信。

问：基于什么事实？

答：根据这样的事实，即已经实施了一段时间而无明显的反对。

问：上海县城的法庭施行这里所规定的罪名及相应刑罚吗？

答：被告人所属国家的法庭可能用它的。

问：此章程对会审公廨有约束力吗？

答：有的。

问：会审公廨按章程规定的刑律处罚罪犯吗？

答：是的。

问：莱门先生，你知道关于五卅事件的历史原因吗？

答：其他什么也不知道。

问：其他你什么也想不起来了么？

答：想不起来。

问：回到谍报股从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开始的报告上来，董事会对它们是否给予特别的考虑？

答：我还没有理解你的意思。

问：在从十二月九日开始的给董事会的警务报告中所提供的日报是否受到董事会的特别注意？

答：那是应在董事会上讨论的事项。

问：进行这些讨论时你都在场么？

答：在场。

问：这些报告是否使董事会觉察到将要发生什么事？

答：我不认为这些报告引起了什么特别的警觉。

问：这些报告都没有使董事会认为警务处应采取特别的应变或预防措施？

答：我个人认为，既然警务处对情况完全了解，而且是直接了解的，所以一旦事情发生，他们就会紧急处理的。

问：你认为警务处的力量已足以应付紧急情况么？

答：是的。

问：总而言之，按你的观点，这些报告没有提供采取特别措施的依据。你是这样看的么？

答：他们组织了一个机动应急队，什么地方发生骚乱就到什么地方去，除此之外，没采取任何特别措施。

问：你们有一个骑警队么？

答：有的，有一定的人数。

问：多少？

答：我讲不出人数。

问：大概数字。

答：大概三十。

问：驻在市内什么地方？

答：他们可能在各个捕房，我想他们是特别用于巡逻界外马路的。

问：特别是为了那个目的吗？

答：是的，我这样认为。除护卫外，我在市内主要地方从没有看到过他们。

问：作为警备委员会成员你知道像上海这样大的城市通常有骑警队吗？

答：我认为好多城市都有，这是真的。

问：你知道组织骑警队是为了哪一个或哪些专门目的吗？

答：我认为世界上其他城市组织骑警队主要是为了交通。

问：你在上海多长时间啦？

答：我第一次到上海是在三十年前，除十三年在内地外，我一直住在上海。

问：在此以前发生过类似五卅事件的事吗？

答：在一九〇五年闹过事。但当时我不在上海。

问：你知道那次骚乱发生的原因吗？

答：我对那件事的起因不熟悉。

问：那末你不知道引起那一事件的情况是否与引起五卅事件的情况相类似吗？

答：我不认为情况会类似，因为二十年来，人们对事情的看法起了相当大的变化。

问：人们的看法发生了什么变化？

答：我认为，对华人来说，他们想在政治上取得更大的权力或者可能的话，取得完全的权力。

问：你认为他们一直在提高他们的要求吗？

答：是的。

问：要求什么？

答：要求更广泛的政治权力。

问：在上海？

答：在上海。

问：你认为这一要求在上海比在中国其他地方更强烈吗？

答：更强烈，因为上海市政是在外国人控制之下。

问：你认为这一事实与提高对要求的强烈程度有关系吗？

答：相当有关系。

问：你方才说董事会候选人不足九人时就不能进行选举，我理解得对吗？

答：对的。

问：经一致同意就全部继续留任吗？

答：不是所有的董事都希望留任，所以候选人名单包括一部分新董事和一部分老的。但如果提名的不超过九人，他们就都被承认了。

问：被谁承认呢？

答：《土地章程》规定他们将成为董事会董事。

问：谁参加董事会董事的选举？

答：那些在租界内的纳税人，他们每年出租房地产的税金要超过一定的数目。

问：是否所有税金超过一定数目的人都可以参加选举？

答：只有列强的国民或市民。

问：你知道《土地章程》是哪一年通过的？

答：我想是在一八六四年。

问：自那以后修改过吗？

答：我相信修改过一、二次。

问：你记得在什么情况下修改的吗？

答：我不记得了。

问：《土地章程》是由哪个权力机构通过的？

答：我不清楚。

问：你不知道吗？

答：不知道。

问：除方才向你查询的《警务守则与规则》之外，还有什么应急的警务章程吗？

答：我想可能会有总巡发布的有关日常警务的专门章程。

问：要经董事会批准吗？

答：如果超过他一般权限的话，要得到同意。

问：一般来说，是否不一定要得到董事会批准？

答：在出现偏离常规的时候要得到批准。

戈兰：为了把事情搞清楚，我还有一个问题。方才问过你市政当局是否有权将马路无限制地延伸到华界。是不是有一个限制，莱门先生？麦克尼尔先生，你能找一下吗？我想曾制定过一条明确的限制。

证人：我从没有提出过此事。

麦克尼尔：在《土地章程》第三页上。

戈兰：在第三页上端：“购买通向或越出租界的土地”及后面“为了使之成为马路”。

麦克尼尔：“以及对这些马路的养护。”

庭长：你认为这就是根据吗？

麦克尼尔：是的。

庭长：那么限制呢？

麦克尼尔：证人来回答。

戈兰：他们必须是从租界延伸出去的马路。我认为，比如说，你不可能把马路修到北京去？

证人：当然，我们根本不会考虑把马路修到上海附近以外的什么地方去。

（莱门先生的证词就此结束。）

麦克尼尔：警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问我庭上是否想听听他们的陈述。为此他们可以安排时间或听从庭上的安排。

庭长：在听他们的陈述之前，我尚不清楚。

麦克尼尔：他们在此，并愿意听候传讯。柏德生先生在，律师梯斯台尔先生也在。

庭长：据我这几天对梯斯台尔先生的了解，我当然愿意听他的陈述。

戈兰：那么柏德生先生可以免了。

庭长：我相信梯斯台尔先生会向我们提供一切我们所期望的情况。

哈里斯：为了解决一个难点，有人建议对下面这一特别的情况再征集一些证词，即为什么本来颇为安静的人群会在几分钟的时间内变得如此不友善，以致袭击了巡捕。我的精通法律的朋友麦克尼尔先生在他的开场陈述中提到了中国人群的特性，我想他提出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甚至一场狗打架就足以使他们处于高度兴奋的状态。海·希尔顿·约翰逊少校在义和团事件以前就在中国已积累了多年的经验了。他会告诉我们好多关于人群及华人的性格。我相信他也会解释为什么看来好像很安静的一群人会突然间变得杀气腾腾，并说明这样的人群是特别危险的。我想知道庭上是否想听听他的陈述，这样的证词是否需要。

庭长：据我对希尔顿·约翰逊少校的了解，我本人是愿意听听他关于你所提出的问题的陈述。

(委员会休会。)

以上第一至第三十八页是我在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时至中午十二时所做的速记记录的正确无误的誊本。特此证明。

公定法庭笔录人
斯特罗恩(签名)

温赖特的证词

(1925年10月22日)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二时至四时

(继续听取 F·L·温赖特的证词。)

培德利：经庭上许可，我将传温赖特少校来证明验尸的记录。

问：请看那份文件（作证文件“工部局第九号”）。

答：好的。这是一份对五月三十日被杀或随后死亡者的验尸记录。

问：这扉页标的是副本吗？

答：这是法庭上应用的验尸表格的副本。

问：它在底页上有法官及陪审推事的名字吗？

答：是的。

问：和原件核对过吗？

答：核对过了。

问：我怀疑这是否签字。他写上法官的名字也写上了他自己的名字，但不是他真正的签名。

问：你看这是惠塔莫尔先生的笔迹吗？

答：是的。

培德利：我把它提出来作为作证文件。

庭长：验尸由谁主持？

答：邵承审员及惠塔莫尔先生。

问：担任法官还是验尸官？

答：他们原来在上午审理普通的刑事案件，审理结束就移到停尸房进行验尸。

问：实际上验尸是在停尸的地方进行的吗？

答：是的，在停尸房进行的。

问：其中一部分推迟到别处进行吗？

答：这一次我想不是这样的。

问：我想把这一点搞清楚——验尸的陪审员是否即当天的陪审推事？

答：是当天的陪审推事。

庭长：这文件上写明了受伤的细节吗？

答：没有，先生。在验尸时没有提供医生诊断书。

问：那么这完全不是验尸官的验尸。

答：这是会审公廨对于死去的华人或者无领事代表的外国死者的调查。

问：他们像一般验尸官那样对伤口的特征进行调查了吗？

答：在案件的证词中有说明，我本人实际上并不在场。

庭长：在昨天的审讯中我知道你出示了些会审公廨对一些案件的结论，你现在有吗？

培德利：我这儿就有。

庭长：那文件昨天不是为了改正或补充的目的收回了吗？

博良先生：收回的是第五号作证文件。

庭长：现在出示的是第六号作证文件吗？

培德利：是的，我出示第六号作证文件。这些记录是笔录员记下来的，一个专门的笔录员，他记录法庭上所讲的一切。他记下了陪审员当庭宣布的判决。

庭长：我昨天问温赖特先生的问题就是关于这一点。我想把它再重复一遍。

问：会审公廨的承审员曾把他们的决定或判决变成书面的形式吗？

答：是的。

问：他们签了字吗？

答：我不知道你是否称之为签字，它跟验尸表格的填写法是完全一样的。陪审员亲笔写上他和他一起出庭的承审员的名字。实际上它不是他的签名。

问：如何鉴别和证实他对某一案件的判决呢？

答：根据警务处保管的案件记录单，上面有他的亲笔记录。

问：他的判决在注册处存档吗？

答：真正由他亲自写的书面判决在警务处的案件记录单上，经抄录后即退回到有关的捕房。

问：这些副本不是像存放在法庭注册处一样地存在你的办事处吗？

答：是的，像存放在注册处一样存放在我那里。

问：如果我现在到你那里查询某一案件的判决，那将如何鉴别和证实它呢？换句话说，我怎样才能知道它就是法庭真正的判决呢？

答：我们将在我们的抄件中查阅有关案件，如果要原判决的话，存档的捕房会出示的。

问：但你那里没有他们的副本。

答：是的，有抄件，但不是像正式的誊本一样签了字的。

问：假使若干年以后对查明某一特殊案件的处理成了一个有意义和重要的事情，你能从你处的档案中提供有关的情报吗？

答：是的，可以提供。

问：由注册员来提供吗？

答：是的，从我们的档案中提供。

问：你那儿有什么呢？

答：抄件。

问：经证实过吗？

答：没有证实过。

问：我怎么知道这就是那一特殊案件的真实和正确的处理呢？

答：因为如果有疑问，我们会去捕房取原件的。

问：在你处找到此案的确切的处理是不可能的吗？

答：要找到经过证明的文件是不可能的。

问：或者说不可能找到任何肯定或可靠的东西吗？

答：我认为这些是可靠的。是的，先生。

问：你知道它们可靠还是不可靠？

答：不，我不能说里面从来没有抄写的错误。

问：我昨天问过你，我想再听你回答一遍。会审公廨的判决是如何执行的？

答：由巡捕来执行。

问：根据谁的命令？

答：根据法官与陪审员在警务处案件记录单上写的命令。

问：发布什么正式的命令吗？

答：只有案件记录单上的命令。

问：案件记录单上所写的是命令指示判决的执行吗？

答：它只是简单地说某人被判监禁若干时间。其他由巡捕自动去执行。

问：由什么巡捕执行，有没有指定执行命令的专门巡捕。

答：没有，他们是由提出案件的警官移交给负责囚车的警员，然后送入监狱。

问：那么在民事案件中有什么规定？

答：在民事案件中有法庭的判决。

问：由法庭的法官签名吗？

答：与刑事案和验尸一样。

问：在民事或刑事案件中或在两者中都有执行判决的警官送还的报告吗？

答：对于刑事案件我没什么可讲，因为它不在我的职权之内。但在民事案件中，当一个人被判监禁时，他被拘留的记录将登记在法庭记录里。

问：这是出现在民事案件中的情况吗？

答：是在民事案件中。

问：有没有确切表明判决执行情况最后记录呢？

答：没有，只是简单地说明某某人因某某案件被拘留了。

问：假使判决罚款，将怎样登记呢？

答：根据法庭的决议。

问：举个例子，法庭可以决定让一个人交保金若干或监禁吗？

答：如果他不交出保金，他就将被监禁。如他交了保金，就得将他释放。

问：如果在民事案中作出了一项判决，那么被判决为债务人的在付出所判定的债务前将被法警拘留起来，对吗？

答：如果法庭判他拘留，而他又交不出保金的话，他是要被拘留的。

问：在民事案件中在什么时候法官会判被告债务人拘留，而在什么时候就不判呢？

答：这完全取决于有关的法官。

问：实际上又是如何呢？

答：那我讲不出。

问：你负责出庭民事案件，对吗？

答：我负责执行法庭交给我的指令。

问：一般是什么指令？

答：哦，各种各样的。有时是一个人被判拘押而拿不出保金，有时法庭给他二、三天或一礼拜时间去找保人。这完全决定于案件的性质及法庭如何看待。

问：在民事案件中没有关于判决生效的规定吗？

答：没有，没有硬性和严格的规定。

问：这决定于法官对各个具体案件的意见。

答：是的，先生。

问：肯定吗？我想重复一下这个问题。你能提出任何文件正确地表明在民事案中的判决是如何生效和实施的吗？

答：如果要拘押某个人，要在总办公室登记注册，并在有关的民事案件中登记存档。另一方面，如果他找到保人，那就确定保金金额，并通知有关的民事案件办公室此人已交保，并将此情况记录存档。

问：有过判定的债务人在判决后没有交保也没有被拘押就离庭的吗？

答：是的，我认为有过这种现象。

问：这是规定吗？

答：不，规定是按法庭作出的任何决议去执行。

问：那么这又是什么样的决议呢？

答：那就要凭有关法庭的意愿了。

问：法庭在任何民事案中都可决定被告拘留，你说的拘留就是关起来吗？

答：是的，先生。

问：除非他交出保证金，对吗？

答：如果这是法庭的决定，就这样做，先生。

问：这是一般的判决吗？

答：我认为是的。

问：它适用于所有法庭作了判决的对象吗？

答：是的。

问：那不等于一个人可以因债务问题而被监禁吗？

答：可能是这样，先生，但我只能执行法庭的指令。

庭长：我没有责怪你做了什么别的事情。

问：你是律师吗？

答：不是。

（对温赖特少校的讯问到此结束。）

梯斯台的证词

(1925年10月22日)

(梯斯台先生的证词。由麦克尼尔先生讯问。)

问：你叫什么名字？

答：约翰·赫门·梯斯台。

问：你在上海从事律师事务吗？

答：是的。

问：也是工部局董事和警备委员会委员吗？

答：是的。

问：你什么时候当选的。

答：去年三月。

问：你从前曾否在工部局任过职？

答：没有。

麦克尼尔先生：我要问的就是这些。

麦克利奥德先生：梯斯台先生，今天早晨你听过莱门先生的证词吗？

答：我得说我听得不太多，我有点重听，而且传音效果又不十分好。

问：你对你听到的都同意吗？

答：是的，我认为我是同意的。

问：特别是对五卅以后所出现的华人强烈排外情绪你也同意吗？

答：是的，我完全同意他所说的。

问：你对他所说的排外情绪的强烈性和突然性都同意吗？

答：是的，这毫无疑义。

庭长：你提到了华人的强烈排外情绪，在你看来，它是由什么东西所引起的？

答：我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了在幼稚无知的中国大学生中流传的布尔什维克学说的鼓动。同时我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还应归咎于公共租界内的亡命之徒及那些附律，就是即将提交纳税人特别会议审议的那三项附律。

问：还有其他因素吗？

答：不，我认为我提不出具有直接关系的其他因素了。

问：那些亡命之徒是些什么人？

答：嗯，通常就是那些持械抢劫集团，鸦片走私贩子和绑架分子，这些人经常出没在公共租界。

问：他们属哪个国籍？

答：大多数是华人。

问：根据你所谈的，你是否能解释一下这些亡命之徒的所作所为是怎样使人们产生排外情绪的？

答：我想他们肯定是支持学生的，从日商纱厂一开始发生工潮时就是这样。

问：你的意见是说他们协助学生煽动所谓的排外情绪，或向学生表示慰问？

答：是的，我确信如此。

问：你是警备委员会委员吗？

答：是的。

问：你作为警备委员会的一个委员，是否看过特务股的报告；也就是特务股日报？

答：我每天早晨看警务情报。

问：你是否花时间研究过那份报告？

答：是的。

问：自去年十二月九日开始吗？

答：那时我还未进董事会。

问：那末你何时被选为董事会董事的？

答：四月十日，就是纳税人年会结束几天以后。

问：四月十五日以后的特务股日报是否刊有什么使你对上海治安情况感到惊慌的东西？

答：没有什么使我惊慌的。但我确实感到公共租界边界的情况不甚正常。

问：你怎么会有那样的感觉？是什么特殊事物在促使你产生那种特殊的想法？

答：是罢工煽动分子和学生租界四周所举行的集会。

问：关于你的恐惧心理或者说是感觉，你是否曾向警务处个别人或其他警务人员提过什么建议？

答：我确实提过。

问：向谁？

答：我曾和总巡谈过一、二次。

问：他是否由于你的建议而采取任何预防措施？

答：我未曾提过建议，我只是征求他的意见，问他是否认为局势不太令人满意。但他认为没有什么可引起惊慌的，警务处正在严密监视着局势，这就是他告诉我的主要之点。

问：当时执勤的警务人员是增加了还是没有增加？

答：据我所知并无增加，但我了解当时已成立一支应急队，我想是二月份成立的，是在日商纱厂爆发工潮的时候。

问：从你个人来说，没有什么东西使你感到不安吗？

答：并不完全那样，我感到有必要注视局势的发展。

问：那么你是否觉得人们在注视着局势？

答：是的，我觉得确在这样做。

问：人们一直有这样一种看法，那就是：会审公廨的现状可能和我们常常听到的所谓排外情绪有关。对此问题你是否有所知悉？

答：毫无疑问，在华人中间确有这样一种想法，即他们希望收回会审公廨。

问：你认为那种想法已严重得足以激起排外情绪吗？

答：我并不认为它比我业已提出的理由更能说服人。强烈要求保持会审公廨现状的华人数极多。

问：如果一个外国人要对一个中国人进行起诉，他该到何处起诉？

答：在公共租界会审公廨，如果那中国人是公共租界居民的话。

问：假定一个中国人要对一个外国人进行起诉，那这案子在何处审理？

答：如果这外国人是拥有治外法权的国家的侨民，则此案将由这个国家的法庭审理。

问：你是否知道这些法庭执行的是什么法律？

证人：哪些法庭？

庭长：就是那个中国人进行起诉的法庭。

证人：如果阁下所指的是一个拥有治外法权的国家，那将执行这个拥有治外法权的国家的法律。

问：在公共租界内，这样的法庭有多少？

答：此地有多少领事馆就有多少这样的法庭，我想有十七个。

问：那就是说，如果中国人要对外国人进行起诉，看来他的

案子将由十七种不同体系的法律中的一种来决定。

答：我想是这样。

问：不同国家的法律，有很多重要方面和条款都不尽相同，真是这样吗？

答：确实如此。

问：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末假如有二个中国人都对同一权利提出要求，但由于各人被迫向之上诉的法庭的不同，而得到的结果也会截然不同，这样的情况可能吗？

答：对，我想是这样的。

问：根据这一情况，在中国人方面也许会产生排外情绪。你曾否听到有什么不平之声吗？

答：没有，我不曾听到。

问：在四月十五日以后，你作为警备委员会成员之一，对特务股提供的情报，是否有什么东西引起了你的注意，以致使你亲自进行专门的调查？

答：不，我不能说作过调查，除了曾有两次我在清晨骑马去各日商纱厂四周兜上一圈。

问：作为警备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你是否对五卅骚乱事件进行过调查，或者命令他人去进行？

答：有过的。

问：调查结果如何？

答：我们曾成立一个部门调查委员团，由警备委员会委员组成。但当我们听说这个委员团将开庭调查时，我们就停止作出裁决，以免使这个委员会的裁决与警备委员会的相冲突。

问：因此说你们确实进行过调查。

答：是的。

问：你们是否对那次调查的结果准备了一项报告？

答：不，在董事会的赞同下，我们决定对裁决问题甚至一次磋商也不进行。

问：你们是否由于那次骚乱曾对个别人或一些人提出过控告？

答：没有。

问：如果你们对事实有所知悉的话，请问是否有人由于参与那场骚乱而遭逮捕？

答：不，我对此回忆不起来。我想在事件发生以后有一名华人被捕，当然后来在六月份又有一些人被捕。

问：你知道通过《土地章程》的依据是什么？

答：嗯，这要追溯到一八四二年的《南京条约》，我想章程已经修订过三次了。我想，工部局和纳税人会议赖以进行工作的《土地章程》是于一八六八年制订的，但我对我所说的年代不十分肯定。

问：《土地章程》是用什么方式制订的，或者说用什么方式制订或通过的？

答：我想，一八四八年的最早的《土地章程》是由当时这地方的道台，也就是这地方的中国官吏所制定的。以后，在一八五四年和一八六八年的《土地章程》则由条约签订国，或者说由当时与中国签定条约的国家的公使他们自己制订的，我认为我这样说不会错。

问：那就是说，《土地章程》是经各国外交使节通过并由中国政府同意的，我这样理解对吗？

答：我想《土地章程》中的一部分是这样的，但我对此并不肯定。

问：你熟悉《警务守则》这本小册子吗？

答：谈不到熟悉。这是提交给部门调查委员会的文件之一，

我曾浏览过一下。

问：这本所谓的《警务守则》是否已被任何权力机构所采用？

答：阁下，是指工部局吗？

庭长：我指的是这些规章里的规定。

证人：你的意思是：是否为工部局所采用？

庭长：我的提问是：——这些规定是否已被哪个权力机构所采用。

答：我想是被采用过的。

问：你知道被采用的吗？

答：我说不清楚。

问：这些规定向上海居民公布过吗？

答：我不知道。

问：工部局有权对人定罪并加以惩处吗？

答：我想总巡有权对其部属制订纪律条例，但须经董事会批准。

问：你的意见是说，这些规定是警务处制订的，我这样理解对吗？

答：我想是这样的，但须经董事会批准。

问：你是否认为，警务处有权定罪，对罪行定义作出解释，并给予惩处？

答：我当然这样认为的，但只是在一定限度内。

问：他们凭借的是什么权力？

答：这个么，就是工部局所拥有的管理公共租界警务的同一权力。

麦克尼尔先生：阁下是否看一下《警务守则》里面的按语。

（麦克尼尔先生宣读按语）

庭长：我希望从这个委员团里了解一下有关警务条例的颁

布权问题,这无论如何是于事无碍的吧,这也是我向梯斯台先生提问的目的。

梯斯台先生,由于我知道你是一位开业律师,而且也是一位工部局董事会董事,因此我想问你,这些业已实施的警务条例,其中是否有专门对付华人的?

答:我恐怕不能回答这个问题。

问:是你不知道吗?

答:不是这样。

问:我猜想你目前不在积极开展律师业务?

答:是这样。

戈兰爵士:梯斯台先生,我猜想对于华人将适用中国法律是吗?

答:你是指有关警务条例方面吗?

戈兰爵士:是的。

答:这毋庸置疑。

问:就拿骚乱罪的定义来说(宣读定义),这是它的总定义。但以这次事件中被说成是骚乱分子的人来说,他们是不是根据中国法典中的确切条款予以起诉的。

戈兰爵士:因此,正像刚才提到的那样,在这里,给罪行下定义的目的是要让警务人员了解,什么样的特殊行为应认为是刑事性的。当你要对某人进行起诉,你得首先问一下你自己,此人是哪国人,然后查阅该国的法律以便明确什么样的行为构成特定的罪行。举个例说,如果某英国人从事骚乱活动,当你要去英国驻华最高法院对他进行起诉时,你得首先查阅英国的法律。

答:是这样。

戈兰爵士:据我所知,就华人而言,那个早就引起我们注意的法典是只用来对付华人的。

答：是的。

庭长：那末爱尔兰人在何处受审呢？

马圭尔先生（系一名旁听者）：作为一名爱尔兰人，我愿说我受英国法律管辖。

庭长：我是在问这位证人。

证人：我实在无法回答这个问题。

庭长：我倒不希望得到回答。不管怎么样，我想我们已在发言中获得了一个更具说服力的答复。如果没有人再要提问的话，这位证人将获准退席。梯斯台先生，我对你十分感谢。

（梯斯台先生的作证到此结束）

麦克尼尔先生：我代表工部局提供的证词到此全部结束。

戈兰爵士：你答应向我们提供的有关标语和小册子方面的证词怎么样啦？

麦克尼尔先生：标语和小册子都已提交其译文，如庭上所看到的那样，译员们目前已校对了。如果要译员们到庭，那能够办到。

戈兰爵士：我忘了译文已交来，我要的就是这些。

威廉·皮蒂的证词

(1925年10月22日)

(工部局警务处帮办总巡皮蒂先生的证词。由麦克利奥德先生传讯并讯问。)

麦克利奥德先生：假如庭上准许，我想传讯皮蒂先生。

问：你叫什么名字？

答：威廉·皮蒂。

戈兰爵士：皮蒂先生早就被传讯过了。

证人：这次是为了证明一个文件吗？

麦克利奥德：是为了证明下达给印捕的某些命令。

问：你在工部局警务处担任什么职务？

答：帮办总巡，专管印捕、后备队和步枪队。

问：你进警务处以前在何处工作？

答：在印度，在印度警务部门。

问：你第一次来上海是什么时候？

答：一九一九年四月底。

问：警务处的某些事务是指定由你负责的吗？

答：是的。

问：在目前来说，主要是管理印捕吗？

答：管印捕。我现在负责特别后备队和训练工作。

问：警务处设有一支骑巡队吗？

答：是的。

问：它是你指挥的吗？

答：是的，由我亲自指挥。

问：你是否向庭上谈一下这支部队是由哪些人组成的？

答：它由一名西籍骑巡副捕头、一名西籍巡长和若干印籍骑巡所组成，其实际人数为二十八名。目前有十二名队员驻在静安寺捕房，七名在戈登路捕房，七名在杨树浦捕房，二名在西虹口捕房。

问：那位副捕头在什么捕房？

答：目前在静安寺捕房。

问：那二名欧籍巡长呢？

答：目前只有一名在这里，另一名在休假。

问：目前在的一名在哪个捕房？

答：戈登路。

问：这些人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主要任务是巡逻边沿地区，特别是杨树浦外沿和静安寺过去一点。

问：是否包括公共租界外马路？

答：包括公共租界外工部局修筑的各条马路。

问：假定说在某一时刻，就在平时某一捕房的主管捕头，譬如说老闸捕房的吧，希望获得骑巡队的支援，最快需要多少时间能到？

答：如果人员都在所在捕房，马匹都在马厩，据我看来最快可能在三刻钟到一小时之间从静安寺捕房赶到。若从杨树浦来则也许差不多要二小时半。

问：若从戈登路来呢？

答：戈登路和静安寺差不多。

问：这恐怕要取决于那边人员和坐骑的情况吧？

答：对，要取决于人员和马匹是否确在捕房。

问：关于刺刀的问题，是否警务处所有携带卡宾枪的人都备有刺刀？

答：是的，卡宾枪上都装有刺刀。你是否问在执勤时，刺刀是不是装上枪？在那种情况下，刺刀是不上枪的。

问：所有携带卡宾枪的人是否都发给刺刀？

答：刺刀连同卡宾枪都保管在捕房里的。

问：那就是说它们不是发给个人的？

答：除了参加礼节性的队列活动以外，外出值警是不带刺刀的。

问：警务人员平常巡逻时是否携带刺刀？

答：不，从来不带。

问：在你供职期间从来不带吗？

答：不带，我认为在我供职期间未曾带过刺刀。可能在我刚到职的二、三个月内曾带过，但以后就不带了。

问：你能否告诉我们警务人员过去曾带过刺刀执勤吗？

答：我想以前有一个时期是带过的。

问：后来被制止了吗？

答：我想在我来此工作以前，或者说来此以后不久。

问：是来此以后不久吗？

答：很可能在一九一九年。

问：你是否记得是为了什么原因禁止带刺刀的？

答：有个原因我特别难以忘却，那就是一九一九年的学生骚乱事件。当时上海苏格兰队队员携带上了刺刀的步枪从南京路沿着浙江路赶走一伙暴徒。他们碰到一群人，这些人撩开长衫说：“朝我们这里刺吧”。因此，后来我们考虑最好还是不带刺刀而使用警棍。

庭长：我对此还不很理解。

证人：上海苏格兰队是万国商团的一个支队，当时他们试图驱退浙江路上的一伙暴徒，他们在驱赶人群时步枪是上了刺刀的。结果，那些暴徒们站着不动，他们撩开他们的长衫说：“用刺刀刺吧，我们不怕钢刀”。

问：你能否回忆在巡逻任务中不让使用刺刀的其他原因吗？

答：有的，那就是刺刀完全有可能被人夺走。

问：我说的是，人们停止使用刺刀的实际理由。你是否能回忆起来，因为如你回忆不起来的话，那我就要问其他证人了。

答：我恐怕回忆不起来了，因为那件事发生在我来此后不久。

问：行啦。那末除了巡逻任务以外，在捕房邻近地段执行其他勤务时，由谁决定该使用或不该使用刺刀？

答：由主管捕头决定。

问：那他根据什么来决定。

答：我想他……除非为了举行葬礼或诸如此类显出排场的目的以外，我实在想象不出他在任何情况下会亲自分发刺刀。

问：你能向我们提出任何理由吗？

答：嗯，据我看来，卡宾枪或步枪同样可以使用得满好。另外一个理由是：用上了刺刀的老式卡宾枪进行射击是一种相当危险的方式。

问：假如你在捕房附近要对付一伙暴徒，假定这伙暴徒的人数还不太密集，你是否反对派一小队刺刀上枪的巡捕在马路上齐步进行？

答：我想这会激怒暴徒，并可能会促使暴徒人数激增，同时这一小队巡捕也可能被包围起来。

问：这种显示武力的做法会加剧骚乱吗？

答：是的，我当然认为是这样的。

问：你对中国人也是这样认为的吗？

答：我想是这样。

问：关于这本小册子(证件工部局第四号)，你是知道这本人
们提过的小册子的，你看这本小册子及其内容如何？

答：我认为这是一本训练手册。

问：你大概会称它是本教材吧？

答：对。

问：这是为了巡捕而编辑的吗？

答：是的。

麦克利奥德先生：我随后将向庭上提出的论点是：它只不过是
根据刑法编写的一本教材。

问：关于警务处新进人员所受的一般性训练，你是否负责其
中某一部分？

答：是的，我负责印捕股的训练、西籍警员的队列操练和射
击练习，以及特别巡捕的训练。

问：你是否向庭上谈一下警务处新进西籍警员所受的训练？

答：他们一到上海，就被派往戈登路捕房，那是个训练站。如
果那里的住宿条件不够，则一部分人就派往各巡捕房。这些人每
天受大约四小时的警务训练，那本教材主要是在这里使用的。他
们每天进行相当多的队列操练和 0.45 口径考尔特自动手枪及
0.303 口径来复枪射击训练。一般来说，这些人均系退伍军人，
不需太大量的训练或操练。随后让他们轮流去管带印捕股和
华捕股，时间平均约为三个月。在这以后就由我或另一名警官对
他们进行考试，重点是：在使用警棍对付暴徒时，如何指挥印捕股、
华捕股或印华混合股。

问：这项考试应用于巡捕吗？

答：无论谁都要经受那项考试，如果有人通不过，即使他在

其他项目取得极为优异的成绩,也要退回。

问:这项考试在何处举行?

答:在戈登路捕房。

问:在上街执勤以前是否须通过此项考试?

答:他也许要接受一定的在正常情况下的街头勤务训练,即由业已通过考试的巡捕或巡长带领巡逻一周。

问:在擢升为巡长以前,他还要做些什么?

答:他先要隶属于某一捕房。在他参加巡长考试以前,需在训练站再接受二周或三周紧张的队列操练和射击训练。他必须通过这场考试,就像他当初在三个月训练后通过考试那样。要首先说明的是,这是一场极为严峻的考试。

问:关于处理街头骚乱的问题,你说这些人须受什么样的训练。在他们执行勤务以前,他们须积累些什么经验?

答:嗯,这些人已接受了教练所的训练。如果没有上级在场,他们必须对本人的行动负责。一名巡长必须担任指挥,有时甚至一名资历较深的巡捕,必要时也可能要指挥一切。

问:那就是说,一个班在集体行动时就要有人负责?

答:对。

问:其他人就必须根据他的命令行动?

答:由级别较高的人负责。

问:假定有人是孤身一人呢?

答:那他就要见机行事。

问:还有判断力?

答:对,还有判断力。

问:还要运用他所拥有的一切器械工具?

答:对。

问:是否可以用其他方法来对他进行训练呢?

答：不，我想不出别的什么方法来改进我们训练课程，假如我想改进它的话。

问：有关使用武力以及使用武力到什么程度，在这方面这些警员是否受过什么训练？

答：他们必须使用尽可能少的武力来制伏对方的反抗。

问：关于此事，我认为这本小册子（证件“工部局第4号”）里面是有些说法的。你能否回忆一些具体章节？

答：这本册子里有些章节是谈到这个问题的。

问：你向我们提到过警务处的另一部门“特别巡捕”，他们的正式名称是什么？

答：工部局警务处后备队。

问：由哪些人组成？

答：由商界人士所组成，一般来说是些较有地位的商人、律师以及社会人士。

问：他们自己报名进入警务处的，还是用别的方式参加的？

答：他们先申请参加，然后由高级警官所组成的委员会审查通过。

问：目前该后备队人数多少？

答：目前该队有官兵二百六十八人，不包括二个日本特别小队，一个在普渡路，另一个在杨树浦。

问：各种国籍都有吗？

答：都有。

问：是你负责指挥该队吗？

答：是的。

问：五月三十日该队人员有多少？

答：我曾查过，我们名册上实有一百九十八人。其中有一百人外出休假（短期休假六十人，长期休假四十人），因此实际上在

上海的有九十八人。

问：都能召之即来吗？

答：能。

问：他们应召后执行些什么任务，是例行勤务吗？

答：是的。他们隶属于各巡捕房，协助夜班巡捕巡逻，或者协助突击搜查鸦片和赌台。

问：他们的任务和捕房其他警员一样吗？

答：都一样。

戈兰爵士：他们是否都穿着制服？

答：是穿制服的。

问：如要召唤他们执行任务，需要多少时间？

证人：你是指现在吗？

问：对，我们说的是现在。

答：我想现在的情况可能是这样：凡在上海的，有百分之七十五的人能在五分钟内通知到，而且他们应该处于准备状态，各人去捕房报到的时间，平均来说可能不到二十分钟。

问：在五月三十日那天，如要百分之七十五的在沪人员执行任务，需要多少时间？

答：五月三十日是星期六，这就很难说了，时间很可能要比平时多得多。

问：那么需要多少时间，发出警报是在中午前后？

答：要使百分之七十五的人员去各捕房报到，不管怎么说，可能要二个半小时左右。

问：我根据这些情况推测，他们自参加后备队以来已进行了相当多的实践了？

答：相当多的实践。

问：他们分别被派往各个捕房？

答：他们分为四个队，每队要派驻一个捕房。

问：他们的制服和武器都在捕房吗？

答：不，这些东西由他们自己保管。

问：因此说，如果他们必须在五分钟内到达捕房，那他们就没有时间穿着制服了？

答：我说的是二十分钟。

麦克利奥德先生：这样说来，自从五卅以来，这些人走动时都随身带着制服。

里德·哈里斯先生：你刚才说如果骑巡队在静安寺捕房，要调动他们的话将需要……时，啊，我忘掉需时多少了。你这样说的意思是：静安寺捕房主管捕头无需向上级请示就可调动骑巡队，不知我这样理解是否对头？

答：不，他必须得到总巡或者我的批准。

戈兰爵士：作为一名巡捕，他首先是一名警务人员，他的职责是维持治安，我这样理解对吗？

答：对的，阁下。

问：在训练时，是否就职责问题明确地向巡捕讲解清楚？

答：是的，我认为是这样的。

问：举个例说，就以街头骚乱事件而言，你能否规定详尽无遗的条款以对付各种可能发生的事件？

答：这恐怕是很困难的。

问：如果你这样做了，会不会有什么好处？

答：不会有什么好处，那将意味着长长一连串的条款，这对他们来说，可能不会留下什么印象。

问：也许骚乱发生了，但在他们找出具体条款来处理所发生的具体事件以前，骚乱却已过去了。

答：是的，这十分可能。

问：因此我这样领会：你的目的是就如何维持治安这一问题向他们讲授一般性的概念？

答：对。

问：就拿使用武力这个问题来说，你是如何要求他们注意的？他们在镇压骚乱时可使用武力到什么程度？

答：我们向他们列举了各种各样的例子。比如说在看到有人在谋害人命时就须处置此人，他可使用任何武力，直至将此人处死。从另一方面讲，如果在看到有人在揍一个漫天要价的黄包车夫，这就要他们牢记，千万不可抓住此人的颈背扭送捕房，而是要求此人说出他的姓名和住址。

问：举个例子说，如果街上发生骚乱事件，对于使用武力可到什么程度，他们在思想上是否十分明确？

答：我认为他们对该使用武力到什么程度都有正确的估量。

问：你是否曾在印度警务部门干过一些时候？

答：对，我在那里干了十年。

问：我想你已在印度取得了如何镇压暴乱的丰富经验？

答：对，相当多。

问：一般来说，在印度镇压暴乱时是否使用刺刀？

答：旁遮普的警务部门是从来不使用刺刀的。军队在出动时偶然也使用。

问：是在列队出动时吗？

答：那是最后一着。

问：一般来说，恐怕小部队是不上刺刀的吧。

答：是这样，阁下。

问：那末在一个连的队列中用的吧？

答：对。

问：就拿小部队来说，如果他们遭到大批暴徒袭击，你看使

用刺刀是否是一种对付暴徒的有效办法？

答：不，我认为并非如此。这不是小部队对付大批群众的有效办法，我认为事实上这样做非常危险。

问：我理解在这次五卅事件中有二伙暴徒，在射击队东面的一伙比西面一伙更具有敌对情绪。

答：这也就是我所理解的。

问：在那种场合下，你看使用刺刀行得通吗？

答：行不通，阁下。

问：倘若现在有一小队武装警员，突然之间有人企图对他们进行冲击，则这一小队武装警员该采取何种措施来对付，什么是最有效的措施？

答：嗯，尽速后退，越远越好，阁下。

问：如果他们已经退到尽头了呢？

答：那么最后一着是下令放排枪。

问：如果暴徒们冲进队伍中间，则这支武装警员是否有可能维持其队形不散？

答：不可能。只要群众一冲进队伍，那就完了。武装警员一经被相互隔开，其成员就不可能进行射击，因为有相互射中的危险，这样他们就要被淹没在人群之中了。

问：此时整个武装队伍就成为若干单个成员了，对吗？

答：对，阁下，都成了无所凭藉的人了。

问：关于骑巡部队，你管辖的印人骑巡队，其坐骑都是这个国家产的吗？

答：是中国马匹。

问：当然有人看见过伦敦产的马匹。譬如说用来拦阻群众的马匹，这些都是经过严格训练的？

答：是的。

问：你所训练的马匹都是为了对付暴徒的吗？

答：不，它们不是为了单一任务而训练的，我们并未考虑用这些中国马来对付暴徒。

问：为什么？

答：拿手持长矛或旗枪的骑兵队来说，使用旗枪的目的是要吓唬敌军骑兵，这是使用长矛或旗枪的主要目的。如果一匹壮健的骑兵队坐骑害怕这类矛或旗，那中国马匹面临一伙挥舞旗子的中国暴徒时就更没有什么生路了。

问：你们曾否试图对中国马匹进行此类任务的训练？

答：嗯，对它们只能用实事求是的方法进行训练。

问：我曾看到伦敦警察部队在对付群众时效果甚佳。

答：噢，那情况截然不同。我们现在有一、二匹澳洲马，比中国马大得多重得多。

问：这不是个面对暴徒的问题，这是个使暴徒后退的问题。

答：是的。

问：一个人可能面对一匹马，然而挡不住马的逼人后退？

答：对。

问：除了经费问题外，在这里要把一个大的骑巡队进行此类任务的训练，可能不会有什么困难，你说是吗？

证人：你是指马匹吗？

问：对。

答：这些马匹不怎么适应此地的气候，我们曾对它们进行训练，但效果并不令人满意。

问：你意思是它们得了病？

答：对，很难使它们处于健康状态。

问：它们很容易得病、死亡么？

答：我听说是这样的。

问：关于你手下的那些骑巡队员，他们每天外出执勤吗？

答：对，轮流外出执勤。

问：那么是一部分人执勤，一部分人轮休？

答：对。

问：一半对一半？

答：不，每次约三分之一。

问：三分之一执勤，三分之二轮休？

答：对。

问：不执勤时他们呆在哪里？

答：呆在捕房的马厩里。

问：那是马匹？

答：对。

问：那么人呢？

答：那得看是否结过婚而定。他们也许呆在营房里，有的也许外出。

问：呆在各捕房所属的营房里吗？

答：是的。

问：假定此刻你下令骑巡队于一刻钟内在指定地点集合，比如说在市政厅集合，有多少人能来？

答：我料想一刻钟内没有人能来。如果说三刻钟的话，可能有一些人会来。

问：有多少？

答：可能会有六、七个人。

问：原因是他们有三分之一是外出执勤的吗？

答：那是其中的一个原因。

问：另外的三分之二呢，要他们来可能有困难吗？

答：是的，他们也许在家里，也许在休假，半天假期或诸如此

类的情况。

问：因此说在紧急情况下要集合一批能够动用的骑巡队像后备步兵队那样，你就得掌握更多的人员，是这样吗？

答：是的，必须这样。

庭长问：目前是否有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前公布的警务条例，有任何处理街头暴动或骚乱的特别条例吗？

答：有，阁下。

问：你能否给我一份，这些条例发布过吗？

答：我不十分肯定，但我可以给你一份。

问：但曾有过特别条例的，是吗？

答：有的，有处理暴动事件的特别条例。

问：这些条例在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曾得到执行吗？

答：我认为执行的，阁下。

问：你认为执行的吗？

答：我认为是的。

问：一般来说，像上海这样规模的城市，是否都有此类条例和规则？

答：是的，它们都有，阁下。

问：如果骑巡队在枪击以前到场，你是否认为他们可能会驱散人群而无需开枪？

答：要说他们能做到这一点，我对此甚为怀疑。

问：那么你认为开枪是更为有效的么？

答：我认为只此一着，别无他法。

问：上海是否有适用于警务人员晋级擢升的公职人员服务条例？

答：嗯，我们采取考试的办法。

问：进警务处工作是否也根据某种考试？

答：这由人事股负责。至于西人，由伦敦负责。

问：相当于考试吗？

答：是的。

问：他们是根据考试结果而被擢升的吗？

答：是的。

问：这样说来，警务人员的晋级擢升是根据公职人员服务条例的？

答：是的。

问：五月三十日下午你在南京路吗？

答：我是在事件发生后不久去南京路的。

问：关于这次事件，你本人是否有所了解？

答：不，我只看到随后发生的一些情况。

问：一点到四点你不在那里吗？

答：我不在那里。

问：你本人无所了解吗？

答：无所了解。

里德·哈里斯先生：皮蒂先生，从对付暴徒的问题来说，你是否看一下第二十九号麦高云作证文件，请你翻到该文件第十五节。

庭长：那是条例吗？

里德·哈里斯先生：是动员令。我只是让他对这一节证实一下。

证人：好的。

问：是否请你朗读一下第五页末了第十五节？

（证人朗读第十五节）

问：这就是你刚才提到的有关对付暴徒的命令吗？

答：是的。

问：你说在任何时候骑巡队有三分之一在执勤，这是否是整个警务处的通例，不是骑巡队单独如此？我们是否可以这样理解，即不论任何时候，各捕房均有三分之一左右人员在执勤？

答：是这样的。

戈兰爵士：哈里斯先生，这些命令专门适用于已经下了动员令的地区。但我认为，即使对未下达动员令的地区，第十五节所述命令的原则也是适用的，这一点你是否同意？

里德·哈里斯先生：恕我冒昧，我不知道你怎么会这样理解的。

戈兰爵士：我只是从标题谈起的——“警务动员令”。

里德·哈里斯：第二页及另外一些地方谈到了事前毫无预兆而发生的骚乱，以及在场捕头所应采取的措施。

（至此结束皮蒂先生的作证）

威尔逊的证词

(1925年10月22日)

(工部局警务处威尔逊督察长的证词。由麦克利奥德先生传讯。)

问：你叫什么名字？

答：汤姆士·门多·威尔逊。

问：你是工部局警务处督察长吗？

答：是的。

问：你在警务处干了几年了？

答：我是一八八三年九月进警务处的。

问：一九〇五年你是老闸捕房的主管捕头吗？

答：是的。

问：你还记得那年十二月发生的骚乱吗？

答：记得的。

问：关于那次骚乱，你初次听到的或者了解到的是些什么情况？

答：当时我接到虹口捕房打来的电话，说是有一伙暴徒业已离开该区前来我区。

问：这大概是在什么时候？

答：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八时许。

问：你当时怎样处理的呢？

答：我立即命令捕房全体人员带上枪走。

问：当时捕房里有哪些人？

答：据我现在回忆，有十至十二名西籍人员和十五至二十名印度人。

问：有华人吗？

答：也许还有二、三名华人，但不会太多。

问：为什么？

答：因为当时西籍人员和印度人是住在营房里的，而华人不住在那里。我当时命令他们带上枪支，并给每人发了十发子弹。

问：后来呢？

答：我让他们保持戒备状态，与此同时，我将我得到的情况和我所采取的措施用电话向总巡捕房作了汇报。总巡捕房对我说：“很好，按原计划进行”。过后不久我又接到消息，这消息怎么来的我却不十分清楚。该消息说，有若干欧籍人员在市政厅避难，他们正被一大批人包围着，该处亟需支援，请尽快派人前去。当时我派了三名欧籍警员和二名印捕前去市政厅。

问：他们带上枪支吗？

答：带的，每人还有十发子弹。几分钟后，我接到巡捕房来电指示，所有人员都不要随身携带枪枝和子弹，决不可使用武器。

问：那是在你已经派了五名人员前去市政厅以后的事？

答：是的。当时群众已经来到我所在的捕房，而我不得不从已经在捕房院内集合的警员那里收缴子弹和随身手枪，并把这些东西安放在审案间后面的电话间里。

问：你说群众当时在……？

答：当时群众已经麇集在捕房的贵州路入口处外面。

庭长：当时的捕房是不是现在的地址？是否和现在一样？完全在同一位置，各出入口也在同一地点吗？

答：是的，一个在贵州路上，一个在南京路上。我派六名欧籍警员和十名印捕去贵州路入口处，其余的去南京路入口处。我该

说,不论哪个入口处当时都没有什么门,院子只是用竹篱笆围起来的。

问:此时你手下有没有有人在捕房外面执勤?

答:噢,有的,执行例行勤务的均已外出。他们是在上午八时我得到情报以前出去的。

问:他们是去执行巡逻任务的吗?

答:对,还有指挥交通。我当时负责指挥贵州路入口处的几名警员,我们竭尽全力驱散人群,把他们赶跑。我们反复冲向人群,但他们看来都准备着石块。

问:结果怎样呢?

答:这些人迫使我们后退,我们又反复冲向他们。我们可以把他们朝三个方向驱赶:贵州路左右两端以及对面那条马路——天津路。

问:是入口处的对面吗?

答:是的。

问:你们向他们冲了几次?

答:至少六到八次。

问:结果怎样?

答:最后暴徒越聚越多,我们被迫退入大门。

问:于是你怎么办呢?

答:我和警员们退至大门内几码远的地方,用消防龙头朝着人群喷射,看看这样能否会有什么作用。

问:有作用吗?

答:什么作用也没有。他们的石块能砸到我们,而我们喷的水却够不着他们。

问:那么结果怎样呢?

答:最后,在几乎所有的人都情况不同地受了伤或被石块击

中负伤以后，暴徒终于战胜了我们并进入了院内。

问：你们的人呢？

答：都退入主楼和印捕营房，后者是另一幢大楼。

问：于是暴徒们直接进入了院内吗？

答：是直接进入了院内。这时我就去打电话。

问：他们挤满了院子吗？

答：当时大概挤满了半个院子。

问：你打了电话吗？

答：打了，我将所发生的情况向总巡捕房作了汇报，并要求支援。总巡捕房通知我说他们无法支援，因为他们也处于类似的困境之中。

问：总巡捕房是否告诉你其他一些情况？

答：说是各兵舰正派出登陆部队，又说在登陆部队未到以前我必须竭尽所能坚持下去。

问：是些什么舰只，他们告诉你吗？

答：是海军。

问：是海军陆战队吗？

答：是的。

问：他们要你竭尽全力坚持下去吗？

答：对，坚持到登陆部队来到。

问：在你打完电话以后，你看到暴徒们在干些什么？

答：他们砸掉院子对面拘留所的锁，把里面的犯人全都放了出来。

问：还干了些什么？

答：他们朝主楼及其对面的家属宿舍投掷石块。

问：结果如何呢？

答：所有玻璃窗全让他们砸碎了。

问：随后他们又干了些什么？

答：随后他们去底楼各个房间，掀掉铺在地上的席子，放火烧楼。

问：这时你仍留在审案间吗？

答：对，我要保护枪支和弹药。

问：谁和你在一起？

答：一名欧籍巡长和一个文职人员。

问：你是去保护弹药的？

答：是的。

问：在什么地方？

答：在审案间后面的电话间里，是间小房间。当时暴徒们企图进来，我拔出手枪就开，就这样把他们赶跑。

问：你开枪次数多吗？

答：我打了六发子弹，随即将手枪交给那名巡长装弹。我一连开了三次，第四次装弹时卡了壳。我用开枪的办法使暴徒们无法接近审案间。

问：你打了几发子弹？

答：十八发。

问：你是向入口处开的枪吗？

答：是的，向三个入口处都开过。当暴徒们企图闯进来时我轮流向三处开枪。

问：你打得高低如何？

答：我对准他们的脚和腿部打，使他们不能闯入，一直打到我自已停火。

问：后来怎样呢？

答：当他们发觉我子弹已经打光了，或者料想我不打了，就闯进了审案间。

问：你怎样呢？

答：他们蜂涌至电话间门口，把我们关在里面，又拖来一张桌子顶住门，我们无法出来，然后放火烧审案间。

问：这样说来你们是被关在电话间里了？

答：是的，没有办法出来。

问：电话间有窗吗？

答：有的，是装着铁栏杆的，但由于暴徒们从窗口向里用竹杆捅我们，我们无法跳窗。

问：你们在那间房子呆了多久？

答：我们呆了大约十分钟，这时我们才发觉审案间着了火。于是我们设法打开通往审案间的门。

问：你们这样做有困难吗？

答：有，困难大得很呐。需要我们三个人一起动手。

问：是将桌子推开吗？

答：对，我们慢慢地将桌子移开，然后出来。

问：你们来到审案间后看到了什么？

答：审案间到处是火。

问：那末你怎么样呢？

答：我发现底层其他房间也都着了火，于是我赶紧奔向自己的住所去救我的妻子和孩子。

问：他们在哪里？

答：在捕房的二楼。

问：在这以后你干些什么呢？

答：为了不让火势蔓延到我的住所，我找到一根水龙管，把一头按在捕房后面的消防龙头上，另一头拿上楼开足龙头浇水。

问：那些暴徒在干什么呢？

答：他们用石块扔向捕房，碰到东西就砸，宿舍也不例外，这

时警员们正在竭尽全力防护宿舍。

问：这种情况持续很久吗？

答：不，只持续了大约十至十五分钟，直到海军陆战队和消防队来到。海军士兵将暴徒们赶出了院子，消防队则将火扑灭。

问：海军陆战队从哪里进来的？

答：从南京路入口处进来的，当时捕房周围的篱笆都已被翻倒在地。

问：当时捕房底层有几间房间？

答：七间。

问：都烧毁了吗？

答：全都烧毁了。

问：根据你个人的了解，你是否知道那些躲避在市政厅里的欧籍警员后来怎样？

答：据一名巡长后来向我报告，他们被围困在那里时，有位自称是英国副领事的绅士前来询问，捕房是否备有弹药，他们是否有使用弹药的命令。那个巡长说：“弹药是有的，但命令没有”。当时此人自愿负责，并对在必要时命令他们开枪负全部责任，于是他们就开了枪，这样就保全了市政厅，挽救了里面的人，大约有一百五十名之多。

麦克利奥德先生：麦高云先生在此作证时，我就已提到过一九〇五年年报，我想再请这位证人核实一下，然后我将上呈庭上。这份年报对那次骚乱事件有着综合性的叙述。

问：你能否鉴定那本册子就是一九〇五年年报？

答：能。

麦克利奥德先生：我呈上这本册子作证，内容见第二十九页。

戈兰爵士：根据你所讲的，威尔逊先生，我得到的印象是：一

九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发生的骚乱事件是全面性的。

答：是全面性的。

问：当时你曾否多打几个电话给其他捕房要求支援？

答：没有，只向总巡捕房打了电话。

问：他们是否对你说那次骚乱是全面性的因此你必须自行处理？

答：是这样的。

问：你说你们曾向人群冲击过六次，但都被阵阵石块所赶回，是吗？

答：是的。

问：那末很明显，群众来前曾准备了投掷用的工具？

答：对，他们曾穿过虹口区，途经工程处库栈，这里面储有铺路用的石块，显然他们是在这里取得他们的武器的。

问：很明显他们准备在骚乱中使用这些石块？

答：是的。

问：对于这次五卅事件你本人无所知悉吗？

答：什么也不知道。

问：但我认为你对事件的性质是有所了解的，这你可从报纸上，从交谈中，从我们这里所提供的证词中获悉？

答：对。

问：这次骚乱与你在一九〇五年处理的全然不同吗？

答：当然不同，当时他们是拿石块当作武器的。

问：而且骚乱是全面性的，是吗？

答：对，是全面性的，阁下。

问：而且很明显，他们是下了决心要使用石块？

答：嗯，是这样。

问：因此，一九零〇五年十二月的情况与一九二五年五月的

全然不同？

答：是的，虽然一九〇五年他们也打算占领捕房（对这一点是无庸置疑的），就像他们在五月三十日那天干的那样。

问：这是你对五卅事件所作出的解释吗？

答：是的。

问：无论如何，一九〇五年为占领捕房所进行的准备工作远比一九二五年来得认真和有效？

答：对，这从他们途经工务处库栈拿取石块作为武器这一事实就可说明问题；要不然他们会像在五卅时那样没有武器。

问：一九〇五年的骚乱，其全面性如何？

答：它起自虹口区。

问：那是在外滩过去？

答：它在苏州河那一边（证人在地图上指出地点）。他们当时不经过外滩，而是从西藏路而来。

问：那时别处还有骚乱吗？

答：中央区也有。

问：还有其他地方吗？

答：其他地方没有了，只是在他们经过的几条马路上有。

问：中央区的暴徒是独立行动的吗？

答：是的。

庭长：关于五月三十日发生的事你一无所知吗？

答：一无所知。

问：你目前仍在警务处工作吗？

答：是的。

问：警务处警务人员享有领取退休金的制度吗？

答：有的。

问：要在服务几年以后？

答：服务二十五年以后，年龄五十五岁。

问：你是否列在退休金领取者名单内？

答：我符合领取退休金条件。

问：可是你还没有退休罗？

答：没有。

里德·哈里斯先生：关于石块的问题，威尔逊先生，当时群众是否是带了石块来的？还是他们在附近捡来的？是否是在你用水龙头喷射他们时才投掷的？

答：石块是他们在路上捡来的。苏州路上有一所工程处栈房，他们就是在那里捡的石块。

问：今年六月一日你是否在这里？

答：在。

问：你是否还记得浙江路转角处的暴乱事件？

答：记得。

问：那次他们扔了石块没有？

答：我听说扔了，但我自己没有看见。

问：你记得九月七日的骚乱吗？当时他们扔石块了吗？

答：我也听说他们在那里扔了石块，是这样的。

庭长：你是否能回忆一九〇五年骚乱的一些起因？

答：那是华人反对由工部局监管会审公廨。

问：还有其它原因吗？

答：没有，阁下，那次全都为了会审公廨。

问：那末根据你的判断，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骚乱事件是由于工部局干预会审公廨而引起的。

答：对。

问：你是否能回忆一下具体情况——工部局是用什么方法干预会审公廨的？

答：不，目前我靠回忆是说不出什么来的。

庭长：根据你现在回忆，导致一九〇五年的骚乱是否还有其他原因？

答：不，除了会审公廨以外，其他我就知道了。人们后来经常把那次事件称作为大闹会审公廨。

问：在十二月十八日早晨以前，你是否曾感到有可能发生骚乱的预兆？

答：没有，什么也没有。

戈兰爵士：关于大闹会审公廨，我想已经有人在本庭作证时陈述了，该事件与几名女犯人的监禁问题有关。

问：那可能是其中的一个问题。

戈兰爵士：我只是告诉你，在我们这里所提供的证词表明，那次骚乱之所以发生，是由于工部局声称有权在会审公廨照管几名女犯人。

答：我无法确切说明此事。

问：你所能回忆的只是该事件与会审公廨有关。

答：是的，那是工部局干预公廨。

问：你回忆不起具体情况来？

答：回忆不起。

戈兰爵士：麦克尼尔先生，你是否还记得是谁告诉我们的？

麦克尼尔先生：是总巡。

麦克利奥德先生：他谈到了一九〇五年年报，但对袭击捕房的实际情况没有谈得这样十分具体。

庭长：我刚才想到一点，让我先声明一下。我极其希望看下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以来的警务日报，我认为你曾说过你们有的。

麦克利奥德先生：我们有的只是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以来

的警务日报,当然你如要我们能够找来。

庭长:我的目的是要将警务日报与祁文斯先生昨日所宣读的冗长的文件作一番比较。

麦克利奥德先生:你将会发现,警务日报要比那份冗长的文件还要长得多。这就是为什么要把报告汇编成文件,不过它对你来说当然也会有用处的。

庭长:你是否反对此事?

麦克利奥德先生:不,完全不。唯一的困难是现在这些报告未列为作证文件,但明天早晨是能准备好的。

庭长:我要问一下,是否有反对意见。关于我意图我已经解释过了。

麦克利奥德先生:不会有人反对的,不过这意味着阁下的工作量要增加一些。

庭长:我来此地就是来工作的。

麦克利奥德先生:但这些报告未经正式提供。

庭长:你反对吗,麦克尼尔先生?

麦克尼尔先生:一点也不。我愿把它们列为作证文件。我们明天准得到它们。

庭长:现在已四点钟了,今天下午你们还想传讯其他证人吗?

麦克利奥德先生:我不要传讯其他证人了,我知道我那位精通法律的同行里德·哈里斯先生还要传讯一名证人。

里德·哈里斯先生:明天第一件事我打算传讯希尔顿·约翰逊。可能还要传讯另外一名证人,是谁我还不肯定,明天就会知道。

庭长:你是否了解纽曼先生?

里德·哈里斯先生:我想他没有其他证词可说了,我这样说

是有把握的，因此明天我们应该结束作证工作了。

庭长：可能我要再传讯几名证人，关于这一点我到明天就会作出决定的。

麦克利奥德先生：我想请问一下庭上，我们是否可以这样认为，即我们在星期一以前向庭上汇报，在时间上是不成问题的。

庭长：在核对事实时，你们要多少时间就给多少时间。

麦克利奥德先生：我只是希望明天没有人会来找我。在麦高云先生作证的速记本上我想指出一点，因为这明显是个错误，我不知道这是我的过错还是别人的过错。它是在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的速记本第五页上，是它论述这本小册子——《英军条例》(King's Army Regulation)的。当时答复阁下说所谈到的部分是在《支援地方的职责》一章里。从第九五五段起至九七五段止，那是完全正确的。但在后面的几行里，在回答阁下一个问题时，据说我曾作了如下陈述：这是《英军条例》的抄件，它谈到地方警务部门在支援军队时应该做些什么。很显然它不是这么一回事，事实上它说的是：军队在支援地方政权时应该做些什么。这就是我唯一要弄清楚的地方。

庭长：请你查一下是否记录得恰当？

麦克利奥德先生：好的。

庭长：很可能我要向麦高云先生再提几个问题。

麦克利奥德先生：无论什么时候你要传讯他，他极愿前来。

庭长：如果现在没有其他问题要提的话，我们将休庭到明天早晨十点钟。

前述第一至第四十五页系本人于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时至四时所作速记记录的准确无误的誊本。特此证明。

公定法庭笔录员

J · W · 弗雷泽(签名)

麦克尼尔关于《土地章程》的陈述

(1925年10月23日)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早晨

麦克尼尔先生：我已不再有证词提供了，但我不知道庭上是否需要正式检验那份《土地章程》。这份《土地章程》呈上已经很久了，它上面已做好标记的地方是作为证据提出的。

庭长：我认为《土地章程》的真实性是无庸置疑的。所有我提出的问题，其目的是要弄清楚这文件是由哪个机关公布的。我收到的那本小册子，既未表明也未暗示其公布机关。鉴于这份铅印章程在这方面的不足，因此我提出了与此有关的一些问题。

麦克尼尔先生：在这一点上我能向庭上指出其出处。我有幸获得一本资料，里面有各个时期的《土地章程》，直至新近所颁布的一份。这本资料原为我已故的合伙人所有，此人曾从一八七五年或一八七六年在此从事律师业务，也许阁下可浏览一下。这本资料包括最早期的章程和后来在一八六八年、一八六九年的修订本，以及英国公使和工部局就章程的合法问题所往来的函件。据克劳特·麦克唐纳爵士说，《土地章程》已生效很久，无需政府批准。

庭长：这份资料很可能正是我所需要的。

麦克尼尔先生：上面有一九〇一年多德尔先生逝世以前作的一些极为精细的注解和备忘录，当然还有其后的几次修订。我特别要请阁下考虑一下英国公使如下的意见：外交使团无需取得政府的同意。因此公使此信值得注意。它是那些函件中的第

二封。

庭长：无人会反对本委员团考虑这个问题，但我不知道这和所调查的事件有什么关系。

麦克利奥德先生：我认为如果现在的章程业经正式证实，那就好了。但我想提请各位注意该章程的第二十八款，该款准许章程可在任何时候予以修订，并说明所需采取的步骤以及需经什么机关批准。

戈兰爵士：在传讯的整个过程中，无人对文件中的《土地章程》的有效性提出过什么异议。我们始终将此文件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来审议的，无人对它的有效性提出过任何意见。

麦克尼尔先生：当然，章程是工部局奉命制订的，用以约束英国臣民。

麦克利奥德先生：如果庭上认可，我不反对。章程第二十八款规定：“章程须由各国领事会同中国官厅协商决定，并须呈各国使节和北京中国政府批准之。”因此这就是最后的权力依据。

麦克尼尔先生：也许可以让鲁和先生前来证明一下警务日报，他已经把原先缺少的部分带来了。

麦克尼尔先生查问鲁和先生。

问：你出示的是什么？

答：是一九二四年第四季度和一九二五年第一季度的警务日报。

麦克尼尔先生：其他的均已证明过了，我谨正式呈上这些（“工部局作证文件第 13A 和 B”）。

约翰逊的证词

(1925年10月23日)

(工部局总裁希尔顿·约翰逊作证。由里德·哈里斯先生讯问。)

问：希尔顿·约翰逊少校，你的全名是什么？

答：艾伦·希尔顿·约翰逊。

问：你的职务呢？

答：总裁。

问：是工部局的总裁吗？

答：是的。

问：确切来说，这是什么职务？

答：可以说是工部局机关里的高薪职务。

问：今年五月三十日你不在此地吗？

答：不在，我是六月十二日回国休假结束后返回上海的，那是十三天以后。

问：你第一次来中国是在什么时候？

答：一九〇〇年初。

问：来的目的是什么？

答：我原在印度的一个团里任职，来中国是准备在某中国团工作，那个团在威海卫，当时英国政府正在进行筹建，由英国军官指挥。

问：你在该团任职多久？

答：一直干到一九〇六年。

戈兰爵士：我想人们曾把该团称为威海卫团。

证人：是的，阁下。

问：在你任职期间正好爆发义和团运动吗？

答：是的。

问：你离开该团后干些什么？

答：我被任命为华北部队的情报参谋，大约干了两年，我为收集情报而游历了中国内地。

问：在那以后呢？

答：一九〇八年我接受工部局的聘请，来此担任帮办督察长，负责警务处华人捕探。

问：你在警务处的职务是什么？

答：我于一九〇八年来此至一九一三年止一直负责华人捕探。一九一三年我被任命为副督察长，后称副总巡。到一九二二年止，我曾先后担任过副督察长和副总巡。

问：在那期间，你曾否负责过警务处的全盘工作？

答：当总巡不在时由我负责，加起来大概二年。

问：自一九〇〇年你初次离开英国以来，你实际在中国住了几年？

答：自从二十六年以前我初次出国以来，我大约在中国住了二十一年。

问：你会说中国话吗？

答：会。

问：在语言方面，你是否有什么学历？是否有什么专门的学历？

答：我是按照军队标准通过考试的翻译。

问：你在其他东方语种方面是否有什么学历？

答：有的。

问：那些语种？

答：我在阿拉伯语、波斯语、兴都斯坦语和日语等方面都是合格的。

问：那我认为你对你所接触的东方各民族有着非同一般的兴趣，我这样说对吗？

答：也许是这样。

问：你在中国所从事的工作是否已使你能和老百姓密切交往？

答：是的。

问：你能否向我们谈一下你所注意到的一些特征，也许这些特征和本委员团所审理的问题有关联？

答：我曾注意到二点：首先，中国人的性格极易激动，群众能从宁静状态急速地变为狂暴状态，要不了多久连他们自己也无法控制。第二，在暴徒们处于盛怒之下，他们将走向极端。除非其暴乱气焰消退或者立予镇压，否则他们必将长久持续下去，干出无法无天的事情来。

问：你是否有过特别的机会观察到中国人这方面的独特性格？

答：有的，我想我曾有过这种机会。

问：你是否谈一下是在什么场合下？

答：我第一次碰到这种情况是一九〇〇年在山东省，那时我在中国团任职。那个团的大部分人员是在威海卫租借地征募的，当时我们和老百姓很自然地相处得很好。

问：那时候老百姓的性格如何？

答：那些老百姓是普通的山东乡下人，他们行动笨拙，性格宁静而愉快，是种田的行家里手。后来义和团运动开始了，加上在此以前有人在山东进行煽动，老百姓的情绪似乎一夜之间就

变得反对我们了。当时我们有几个连队在执行护送任务，护送一个由英、中两国官员所组成的从事租借地边界线划定工作的委员会。我记得我们的几个连队至少有二次遭到一群群村民的袭击，其人数有千人之众，或者还要多些。他们的坚定决心和狂暴的程度业已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他们所持的武器只是些耕田工具，可能还有一些粗大的抬枪，但尽管如此，他们几乎直接朝着与他们对峙的军队发动攻击。我记得他们在这两起事件中均被击退，人员伤亡惨重。此后他们的激动心情和排外情绪消退了，消退之迅速几与爆发时一样。随后我们又像往常一样和平友好地相处下去了。

问：你能否回忆更多的一九〇〇年的情况？

答：一九〇〇年六月，我的那个团开往北方参加解救天津的战斗，随即占领天津，并在那里继续作战；后又进军北京，解救北京，并作为联军属下的一支军队占领京城。我在那次出征中，随时可看到中国人所表现出的这种性格。每当他们被激怒时或怀有杀机时，他们的行为是极为残忍的，其对人命的漠视简直到了麻木不仁的地步。我对这些印象记忆犹新，至今仍历历在目。

问：讲得近一点，一九一一年你有过什么经历和遭遇吗？

答：一九一一年包围南京时我在城外民军司令部。我现在还能回忆起当时那些类似的残忍凶杀事例，也能回忆起士兵们在被激起杀机时的野蛮行径。

戈兰爵士：你的意思是说，他们是突然被激怒的吧？

证人：是的，阁下，是突然被一些临时发生的事件所激怒的。

戈兰爵士：是从通常那种平静状态急速转变为你所描述的状态吗？

证人：是的，阁下，我就是这个意思。

问：你能否回忆起一九一一年你当时所亲眼目睹的转变出

的杀戮事件吗？

答：我想我曾见过屠杀后不久的现场。那正好发生在南京东城满族居住区内，当时大部分居民惨遭民军杀戮。

问：一九一二年你在哪里？

答：一九一二年春南京爆发了大规模的武装暴动，其时我正好在南京。当时有一支人们称之为赣军的部队叛变了，他们朝着南京城南区（商业区）胡乱开枪。同时我又看到一支约有一万兵力的粤军随心所欲地镇压了那次叛乱。我回忆起那残忍的杀戮和穷凶极恶的暴行，如非亲眼目睹，我简直不敢相信。

问：一九一三年你也在南京吗？

答：对，一九一三年南京被包围时我也在南京，那一年爆发了所谓的反革命，我又随政府军驻扎在城外，当时我再次目睹了类似的事件。

问：你能回忆起突出的事例吗？

答：我能引述一桩，如果你想要听的话。

里德·哈里斯先生：你是否可以略去一些太耸人听闻的细节。

答：我记得有一天晚上，巡逻队将一名被说成是奸细的乡巴佬押到了我那天所留宿的一个营部。这个乡巴佬由于疲劳和备受虐待，身体极为虚弱。他一到那儿几乎立即被带往一间农舍后面的房间里，接受类似战地军事法庭的审判。其时房间里坐满了士兵，当审讯还只进行了几分钟后，你就可以感到聚集在房内的几十名士兵中间出现了一阵骚动，这我是清清楚楚看到的。当这种骚动持续了一阵子，士兵们显得越来越激动了，他们终于动手狠揍那个被绑在房子中间一根柱子上的乡巴佬，用唾沫唾他，用脚踢他。最后，也许过了五、六分钟，士兵们的激动情绪达到了疯狂的程度，当时负责审讯的那位长官可能害怕出问题，就下令将

乡巴佬带出去。就在这时，所有的士兵一齐扑向此人，连拉带扯地把他从柱子上弄了下来并拖到门外，但几乎就在门口台阶上，这些士兵就用极其野蛮的方式把他弄死了。两分钟后，这个人简直被砍成了肉酱，心脏也被掏了出来。

问：这仅仅是你所见到的许许多多事例中的一件，我这样理解对吗？

答：对的。

问：至于在上海，你碰到些什么吗？

答：我是在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以旅游者的身份来到上海的，当时发生了所谓的大闹会审公廨事件。一九一〇、一九一六和一九一九我也都在上海，但已是一名警务人员了。在这几年中曾发生过四、五起小乱子，这些我恐怕无法在这样短的时间予以确切详谈。但我对下面一点确能十分肯定地加以证实，即中国暴民们一经煽动分子或其他手段加以鼓动，他们的情绪就会急速发生变化，这我曾在许多场合下都亲眼目睹到的。同时我也深深感到，在这样的时刻必然伴随着危险。无论怎么说，如果怀有这种心情的一伙暴徒处于盛怒之下，而官厅又无法加以控制，那我认为，其后果将是不堪设想的。

问：你对这个问题是否还有什么补充？

答：不，我没有什麼要补充的。

至此，里德·哈里斯先生结束了对希尔顿·约翰逊少校的询问。

麦克利奥德先生：如果庭上准许的话，我想趁希尔顿·约翰逊少校在此之机查问一下《动员令》的问题（作证文件 K·J·M. 29）：发布这些命令的日期是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上面显然有你的签名。

答：是的。

问：当时你是代理总巡吗？

答：是的。

问：你能否告诉我们这些命令第一次是由谁制定的？

答：是我于一九一四年以机密文件的形式下达给各区捕房的主管捕头的，当时总巡正在长期休假，由我代理总巡。

问：那末后来是又重新发布过的啰。一九一九年以前是否曾改动过？

答：以后在一九一九年也由我再次发布，当时在形式上曾作过细微改动。

问：你为何制订和下达这些命令，目的何在？

答：仅仅是为了尽可能在事先对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作好准备，如果乱子真的发生了，也可将必做的工作减到最低限度。

问：因此，要是乱子真的发生了，那就有个现成的计划可据以工作，是这样吗？

答：是的，这样有个现成计划可据以工作。

问：那么这个计划会自动起作用吗？

答：会自动起作用的。

问：你是否向我们谈一下你制订这些命令的依据？我的意思是说，你是按照什么模式草拟这些命令的？

答：当时我对《英军条例》和《英国军队命令》有这个印象，可能还有《军法手册》里面的某一章节，虽然我现在不能确切回忆，但在平息暴乱的几天里我曾重新读过一遍。

问：是不是那一章涉及……？

答：是《军法手册》第十三章，叫“平息暴乱叛变的法令摘要”。

问：里面是否有“费瑟斯通暴动报告”的摘录以及当时的国防国务大臣霍尔丹勋爵在国会所作的证词？

答:是的。

问:这是否是你所提到的《英军条例》(作证文件 K·J·M. 7)?

答:是的。

问:这是作证文件 K·J·M. 29。请你看一下,第六页上的第十五节下半段。这一节的末尾有一句话,它要求警官们注意:在暴乱和其他骚动中使用火器的目的,是要杀死对方或使其伤残。请你向我们谈一下,有什么特殊理由要在这些命令中插入这么一句,为什么要使用这些措词?

答:关于捕房的开枪行为,用这个特别措词,其理由是:不像在别的地方——特别是在英国,上海工部局巡捕配带的火器是作为执行正常任务的一部分配备。为此,工部局小心地选用了优良装备,同时对警务处下属人员的射击训练也极为重视,并花了大笔款项。根据这一事实,我认为,巡捕在执勤过程中获准开枪就意味着极有可能使第三者招受损失或招致死亡。不管你怎样看这件事,我想你总不能回避这个事实,既然是事实,我就认为没有必要予以掩饰。如果你不让警务人员打死或重伤他人,那你就别给他枪。但另一方面,如果你确实给他发了武器,而武器的主要功能却是杀人或伤人,一旦功能发挥了,那你就不能让那个警务人员负责。鉴于上述理由,一九一四年我在制订动员令时,为了不让问题留有半点疑义,就明确规定:如果射击行为完全得到批准,射击要求亦符合规定,则此类射击行为的目的是要使被射击者(不说一个人或是几个人)死亡或伤残。

戈兰爵士:希尔顿·约翰逊少校,我发现你对放空枪一事只字未提?

答:没有提。

问:你是否故意不提放空枪?

答：当时我故意不提，现在我知道我为什么不提。

问：是吗？

答：这是因为霍尔丹勋爵有一次曾在国会某委员会里发表过一项极其坚定的意见，他说这样做是完全错误的，因为这将让暴徒们或者可能使他们获得这样一个印象，即警务人员所使用的只不过是空弹夹而已。

问：因此，除非绝对必要，你就不应射击，而进行射击就必须是为了阻止暴徒，是这样的吗？

答：正是这样。

问：就朝空开枪或朝下开枪而言，我认为那种朝空开枪的情况有伤及远距离行人的危险，第二种情况则易发生跳弹。对吗？

答：对的。

问：因此，警务人员们就应牢记，如果要射击，那只能作为最后一着，而且必须进行直接射击，是吗？

答：是这样的。动员令明确规定：射击者或下令射击者必须首先确信财产的毁损和人命的伤亡迫在眉睫，其次确信除开枪外，生命财产的损失无可避免。

问：你向我们提及《英军手册》第十三页，我估计你是知道这一章节系出自思林勋爵的手笔的？

答：我并不知道。

问：是的，他是有史以来最权威的军法权威人士之一？

答：是的。

问：这本教材明确规定军队在支援地方时应尽的职责？

答：我不知道。

问：英国最高当局曾明确规定，士兵的职责既不多于也不少于社会上的普通成员？

答：这是我曾几次在那一章里见到过的。

问：一个士兵有着一个普通市民所应有的一切责任和义务，除此以外他还有军法所赋予的义务？

答：是的。

问：你曾谈到一九〇五年的大闹会审公廨事件，那次骚乱的直接原因是什么？

答：我几乎没有资格谈论它，因为当时我是以旅游者的身份来到此地的，和警务部门没有什么关系。

问：你说今年五月份你不在这里，但我猜想你对五卅事件的主要情节是了解的？

答：我曾看过有关这一事件的文件和报纸。

问：目前在我们这里提供的证词表明，到某一时刻为止，一小批巡捕（为数约五、六人）就能将群众往后面推，或者更确切地说，劝导群众后退，我认为他们曾劝导群众从老闸捕房退往市政厅入口处对面的地方。但当时突然有人登高挥舞手势，情绪极为激昂，示意群众再次返回老闸捕房。此时群众似乎突然变得激动起来，他们大叫大嚷，将巡捕推了回来。根据证词，你可注意到那些态度或多或少正显得和平的群众霎时间变得极为敌对了。依我看来，他们仅仅是受了那个突然登高一呼的人煽动，此人力促他们回过头来朝着捕房方向前进。现在，根据你的经验，你能否解释一下这种出人意料的变化，或者向我们说说导致这种变化的原因？

答：关于这方面的问题，除了我已经谈的有关我的总的体验以外，没什么可补充的。我不可能设想当时当地的气氛，但根据我的经验，这次发生的事，正是人们可以预料的事。

问：你的意见是指，那些多少有点约束的群众突然转变为一群暴徒，随时准备实现他们的暴行吗？

答：可能的。

问：你的意思说这种转变是会在一、二分钟内发生的？

答：可能的。

问：根据你的经验，你会认为这种情况无论如何是出乎意料
的吗？

答：不会。

问：这是和你在别处所见的相一致吗，从比较平静的状态突
然转变为疯狂的状态？

答：是的。

庭长：你早在上海了，从什么时候起你和警务处发生关系
的？

答：一九〇八年。

问：进警务处时担任任何职？

答：帮办督察长，负责华人捕探。

问：担任该职多久？

答：一直到一九一三年。

问：后来呢？

答：随后我被任命为副督察长，这是警务处的二把手，后来
称为副总巡。

问：你什么时候当上总巡的？

答：我从来没当过总巡。

问：在你任职工部局警务处期间，你曾否把对付中国人群
的经验传授给西捕或捕房其他外籍人员？

答：我不能说我曾专门传授过。

问：我的意思是：工部局警务处有没有这方面的见闻：即有
关中国人突然变得狂暴或你称之为有杀人欲望的见闻？

答：恐怕就他们本身的经历已足够了。

问：你认为警务处或处内外籍人员不是不知道普通中国老

百姓的情绪会突然变得狂暴而嗜杀的吗？

答：我认为有些警务人员以前曾见过此类事件。

问：那末这种见闻或知识是否会促使警务部门采取预防措施呢？

答：这个问题我无法回答，因为我对事实没有掌握第一手资料。

问：一九一九年是否发生过一次骚乱？

答：是发生过一次的。

问：当时你在这里吗？

答：我在这里。

问：你记得那次骚乱的起因吗？

答：我试图回忆此事，但此刻想不起来。

问：当时你在警务处吗？

答：在。

问：担任什么职务？

答：副总巡。

问：你是否记得在那次暴乱发生以前警务部门曾否采取过任何预防措施予以制止？

答：根据我的回忆，我认为一九一九年的骚乱实际上是经过一、二天的准备之后才发生的，当然我现在对此不很肯定。假如我没有记错的话，我现在记得的一起是发生在山东路的。

问：那是在公共租界内吗？

答：是的。

问：今年六月你返回任所时，你曾否对五卅骚乱事件及其起因进行过什么调查？

答：没有。

问：你是否知道警务部门在五月三十日以前有否采取任何

预防措施以防止此一事件的发生？

答：不，我对此一无所知。

问：事件在你返任以前结束，因此你本人对此并不关注？

答：确是如此。

问：再问一句关于警务动员令的事，这些命令是你制订的吗？

答：是的。

问：得到什么人的许可？

答：没有任何人的许可，而是我自己搞的。

问：你曾否将动员令上报董事会批准？

答：我于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上报过的。

问：是不是在制订时上报的？

答：不是一九一四年，据我所知是在一九一九年。

问：你对捕房人员的语言问题曾否化过精力或给予专门的关注？我的意思是说，譬如任命一名西捕，此人是否必须对老百姓的语言具有专门知识？

答：当我在警务处任职时，所有外籍警务人员一参加工作，就得开始学习华语，这是强制性的。董事会为此配备了教员，而且谁能熟练精通这一语言，就能获得额外津贴。

问：你所搞的这一套办法现在是否还在贯彻执行？

答：我不知道。

问：如果没有这一要求，在一般情况下是否指派一名不会说当地话的巡捕去抓人。

答：如果没有这要求，会这样的。

问：你知道现在还有没有这种要求？

答：我猜想现在仍然有这种要求，没有理由取消它。

问：要求华捕懂英语吗？

答：不，不要求他们懂英语。

问：他们受你管辖吗？

答：不。

问：要求印捕懂英语或华语吗？

答：据我所知，不要求他们懂这两种语言中任何一种，但谁精通这两种语言，就发给津贴。

问：我在这里的一些证件中看到里面涉及到出版法，这是些什么东西？

答：我根本不知道。

问：你是否曾听说过？

答：我没有听说过那个名词。

问：我要了解这个词汇的意思。也许其他证人能够说明？

麦克利奥德先生：这是正确的名称吗？

庭长：我不很肯定是在哪里看到过的。

麦克尼尔先生：如果阁下希望更多地了解这一问题，可再传讯梅特兰先生，这不是很难的。阁下是否要他来此？

哈里斯先生：这是会审公廨对五月三十日被捕人员所提出的第二次控诉。“鉴于彼等伙同他人（未被拘留）印发旨在扰乱治安的书面文件，触犯中华民国三年十二月四日所颁布之出版法第一一六款。”

庭长：我是否可以要求注意这个证词，如果确有这种法律你们可能是了解的？

戈兰爵士：哈里斯先生，这不在法典里面，是吗？那上面提及的另一次控诉都提到了刑法。

哈里斯先生：第一次控诉是根据刑法进行的。第二次控诉则是根据出版法。我知道梅特兰先生那里有一份材料，因为他曾向我出示过。

麦克利奥德先生：我希望庭上能听听他的意见。

麦克尼尔先生：那末我当然愿传唤他一下。

庭长：上海的报纸是否经过审查？

证人：不，上海没有新闻检查制度。

问：官方是否试图对报纸能登些什么或不能登些什么作些限制？

答：据我所知，根本没有这种打算，只是工部局时常对中国报纸刊登黄色下流及诸如此类的东西提出控诉。

问：换句话说，如果我正确理解你的话，报纸可随意刊登他们所希望刊登的无论什么东西，而只承担滥用出版权的后果？

答：据我所知确是这样。

戈兰爵士：我是否可以对此回答发挥一下：对出版自由的任何限制已包含在刑法里面了。

答：是这样的。

至此结束对希顿·约翰逊少校的讯问。

麦克利奥德先生：阁下曾提及大闹会审公廨之事，这在一九〇五年年报第二十六页上有所叙述。

爱活生的证词

(1925年10月23日)

(再次审讯爱活生捕头。由哈里斯先生讯问。)

问：我首先想比较详细一点地询问一下关于你在老闸捕房大门口所集中的那一小队巡捕的情况——就是后来奉你的命令而开枪的那一小队巡捕。我想你是知道我所指的是哪一队人。你要尽可能详细地说清楚他们怎么会去那里的？

答：首先，当那小队组成时，在我思想上根本不认为他们会变成行刑队的。我们曾清理审案间，把里面的人统统赶出去（估计人数当在八十至一百名之间）。因为这些人目无法纪，擅自闯入，而且还赖着不走。当我去南京路时，我看见巡捕正在把一群人朝东推。此时我能看到浙江路南京路口有另外一群人，或者说我看见有人向空中撒传单，这意味着确有一群人。据我所知，在下午二时二十分，捕房大门以西曾有一群人，这时他们只是无所事事地站在人行道上。但至下午三时二十分左右，当我把审案间里的人统统赶走以后再回到那里时，这群人情绪激动并全都走到马路中间。此时捕房大门周围的巡捕都跟着这群人到了南京路。这里面大约有四、五名西捕，我想还有五名印捕和四名华捕。当时我不让他们离开，因为我要一些人留在大门口，必要时可作为后备队使用。

问：你留下多少？

答：四名印捕，我让他们站在大门口。其他印捕和华捕则是从本区各处来汇报群众集合情况的，这时正无其他任务，我也派

他们留在大门口。那天外出执勤的巡捕这几个月来一直携带武器,那就是说他们每人都有资格携带武器的。

问:我们听说你曾一度让泰布伦巡长负责那一小队巡捕,这是怎么回事?

答:我派探目佩普去跑马厅向马丁上尉汇报情况,派西捕怀特去南京路寻找谢尔斯威尔副捕头,让他回来掌握那队巡捕。过了四、五分钟我不见他来,此时我急于去看看后门是否关好,但只有泰布伦巡长在,我知道我可以走开五、六分钟,眼下是不会有什麼危险的。

庭长:那是什么时候?

答:你问我是什么时候离开捕房大门的吗?

哈里斯先生:是问你何时回去锁上贵州路大门的?

答:三点三十分左右。

问:正好在你打发探目佩普去跑马厅以后吗?

答:是的。

问:你去锁上那扇捕房大门并派印捕驻守那里共化了多少时间?

答:不超过三分钟,因为我来回都是奔跑的。

问:你说你要将这队巡捕作为捕房的后备队使用,他们全都携带枪支吗?

答:都带,那天凡有资格带枪的全都带上了,他们带枪已有一阵子了。

问:他们带上刺刀吗?

答:没有。

问:为什么不带?

答:很久以前曾下过命令:执勤时不带刺刀。

问:假定这些巡捕的步枪都上了刺刀,他们能否驱散人群?

你作为一名警官对此有何看法？

答：在我看来未必能够。

问：你能否进一步阐述一下？

答：我自己估计群众人数为二千，我看这一估计是保守的。如果有二十名左右的巡捕端着上了刺刀的枪冲向正面的人群，则人群后面第四、五排的人无法知道前排的情况，因此，作为一种警告措施，这是毫无用处的。

问：那末这是否会造成更多的损失呢？

答：如果这种局面持续时间较长的话是会的。

问：因此你会继续向人群冲去。

答：对，因为后面的人不知道前面发生的情况。

庭长：你认为群众听到你的开枪命令吗？

答：可能前面有些人是听到的，这一点我无法肯定地说。

问：你不能肯定他们是否听到你的开枪命令吗？

答：我不能肯定。

问：假如前面的人听到你的命令，当时他们是否有可能后退？

答：我看未必。

问：你是否认为，尽管群众不知道你们的命令，巡捕也该在几秒钟内执行开枪命令，象你那天所说的那样？

答：我曾在前排人群面前挥舞过手枪。当时有一列巡捕手持步枪对准人群，在我看来如果稍有延误，我们就会被群众压垮。

问：下达开枪命令时或在这以前，有多少警务人员在场？

答：有 22 人作为后备队，连我自己在内共有 23 人。

问：这个数字是否包括发出开枪命令以前所有的警务人员？

答：它不包括在人群中试图让群众后退的巡捕。

问：在那时刻尚有警务人员处于人群之中？我这样理解对

吗？

答：对的。

问：有多少？

答：有五名西捕和四名印捕，我知道还有几名华捕，但我不
知道他们的人数，总共不超过四名。就在人群涌到捕房时他们也
混在群众之中。

问：你是否再描述一下那队开枪的巡捕是如何排列的？

答：队里的几名华捕站在捕房大门东侧的人行道上，印捕和
他们紧挨着，掩护着大门，一直排到东行的电车轨道。

问：华捕是在印捕后面吗？

答：不，都并排站在一起。

问：那末这一队人都站在一条线上？

答：是站在一条线上，差不多是个半圆形。

问：是从人行道开始吗？

答：从人行道到电车轨道。

问：我记得你曾说过巡捕当时没有立即执行开枪命令？

答：是没有立即执行。

问：当时是否有不开枪或不服从你开枪命令的倾向？

答：没有，一点也没有。

问：那为什么没有立即执行你的命令？

答：因为他们没有听见命令。

问：你当时是否认为确实是这样？

答：是的。当时我一下命令，就指望巡捕们立即齐射，但他们
没有放，因此我从身旁一名巡捕那里取过枪来自己开了一枪。

问：据我了解，死伤的人中有中国学生还有其他人等。

答：对，确是这样。

问：你是否能回忆有多少学生？

答：我亲眼看到 2 名。

问：根据你事后进行的调查，你能说他们是学生吗？

答：陶格拉斯探目曾提供给我有关文件。

至此结束该证人作证。

麦克利奥德先生：现在只剩下梅特兰先生了，至此将结束我们大家的证词。

庭长：你要他证明些什么情况？

麦克利奥德先生：证明已在本庭提到的各种中国的出版法。

戈兰爵士：他谈的情况是否能比起诉书多？他是否知道这些出版法是何时公布的？

哈里斯先生：他能向你提供一份副本。

麦克利奥德先生：我不知道他能说些什么。

麦克尼尔先生：这些出版法也是中文的。

戈兰爵士：就我个人来说，这些出版法并无多大用处。

麦克利奥德先生：这样我就不再坚持了。

庭长：我可非常想看一下。

戈兰爵士：这是中文的！

麦克利奥德：作证将不需很长时间。

庭长：正象刚才在这里解释的那样。没有迹象说明此人之罪只不过是违反了某一法律某一条款，也没说明那是些什么法令。

麦克利奥德先生：我记得邵力子曾在公审公廨被控违反中国出版法，但后来这项控诉被驳回，理由是该出版法已被总统命令废止，或者是在一九一六年被废止。但我坚信中国确有此项法律，因为有人曾反对工部局公布的处理出版物的附律，其理由之一是：中国已有此项法律，他们说这就够了。

庭长：这很可能。梅特兰先生是何许人？

麦克利奥德先生：梅特兰先生是工部局捕房顾问兼公诉人。

问：起诉书是否由他准备的？

答：我不知道起诉书是否都由他准备的，但我认为其中大多数是由他准备的。

庭长：他不至于根据一项并不存在的法律提出控诉，或者指控邵力子违反此项法律。

麦克利奥德先生：我看不至于如此。有人告诉我说，那条老的被称为印刷法的中国法律废止后不久，即由出版法取代。

庭长：你认为有人会反对本委员团要一份这项该法律的副本吗？

答：我希望庭上有一份。

麦克尼尔先生：我认为你一定要拿到一份。

庭长：这根本不是个重要问题，但它也许和五卅事件的起因有着某种联系。目前我尚一无所知，可我在阅读向本委员团递交的案卷时得出这样一个看法，即就我本人而言，我对起诉所依据的法律应有所了解。现在我自己是这样认为的，但如果本委员团其他成员有什么意见，那也许可成为一个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我注意到《出版法》这个词汇，这使我感到这些法律是约束出版界的，我目前仍然认为是这样。

麦克尼尔先生：我听说阁下意欲召回费信惇先生，很遗憾目前他不能来，最早也得到下星期一上午，因为他现在不在此地，但他将于下星期一返回。

庭长：我只有几个问题要问问他。

麦克利奥德先生：你曾说过你希望向麦高云先生提几个问题，目前他在此地。

庭长：这些问题可能已由希尔顿·约翰逊少校回答了。噢，对了，我想问他一、二个问题，如果他不反对的话。

麦高云的证词

(1925年10月23日)

再次查询麦高云先生。

庭长：你可知道《出版法》是什么？

答：不知道。

问：上海的报纸要经过审查吗？

答：不。

问：警务处或上海其他官厅没有对报纸施加一些约束吗？

问：关于这方面的问题我们是尽了最大努力的，措施是把所有中国报纸均译成英文。如果我们发现这些报纸有什么违反刑法的情况，我们就一定要对它们进行起诉，但实际上我们对这些报纸几乎是丝毫未加控制。

问：你是说中国报纸在出版以前你对报上发表的文章都要求有译文，我这样理解对吗？

答：不，是在出版以后。

问：这样说来是没有什么限制的啰？

答：完全没有。

问：那末他们是想刊登什么就登什么，只要在法律范围内承担后果？

答：是这样的。

问：祁文斯作证时你在场吗？

答：在。

问：你是否核查过他那份经过删选送交给你的报告？

答：我曾看过他的原稿，后来那篇冗长的报告上报董事会了。

问：此类报告是否曾使你产生这样一种预感，即上海即将发生骚乱？

答：没有。

问：那你当然不会采取预防措施啰？

答：我在那个星期六下午所采取的预防措施是：我传达了我所收到的情报，其大意是：学生有可能进入公共租界。

问：警务处在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以后是否曾在哪一天增加过执勤人员？

答：很难以上述方式回答这一问题。警务部门每年年底编制预算并上报董事会，内中建议合理增加警务人员，随后经董事会批准并向纳税人会议建议，在这以后，人员便会尽快增加。这就是五月三十日以前人员可能获得增加的唯一机会。

问：是不是不论干了什么事都要记录在警务日报上？

答：是这样的。

问：五月三十日骚乱以后你个人有没有调查过它的起因，你所管的警务部门曾作过什么预防措施？

答：没有进行过正式的调查。我没有时间这样做。

问：你很忙吗？

答：很忙。

问：因此就你个人而言，你没有进行过任何调查？

答：我只看报告，我没有时间进行调查。

问：五月三十日下午你是否去过老闸捕房？

答：去过，是在四点以后。

问：当时马丁上尉在那里吗？

答：他在，开枪以后不久他就在那里了。

问：在你以前到的吗？

答：大约比我早到二十分钟或半小时，是我专门派他去的。

问：我记得有二、三名证人，可能是二名，曾在这里就逮捕华人的方式作过证，作证时你在吗？

答：整个作证过程我一直在这里，但有时很难听清楚。

问：假如我没有记错的话，证词是这样的：巡捕抓住中国学生的后颈，然后把他们连拉带推地拖过大街，这是不是通常逮捕或擒拿中国人的方法？

答：我不知道当时所发生的情况，但巡捕在把人犯押回捕房时得充分使用暴力，如有反抗，我认为他将不得不抓住此人的头颈。

问：难道这种对付学生的方式不会在学生中产生一些刺激或麻烦吗？

答：这相当可能。

问：如果逮捕中国学生所采取的方式真是那样，难道这种方式本身不会在他们的伙伴中间产生刺激或引起愤怒的情绪吗？

答：可能的。

问：然而你却认为这是把他们置于巡捕控制之下的最佳方式，是吗？

答：根据我所听到的证词，就巡捕方面而言，他们声称学生一点也没有反抗，而是顺从地来到捕房。

问：我刚才只是凭记忆说的，可能有错。就我个人而言，我没有时间回忆。

麦克利奥德先生：有一名证人是这样说的。

麦克尼尔先生：是的，那是一名教会的证人，我想他是葛贲恩牧师。

证人：如果一名巡捕要抓二名人犯，他可能会有些困难。

麦克利奥德先生：我想另一名证人曾说过，巡捕是揪住他们的衣领的。

庭长：我现在是单凭记忆讲话。

麦克利奥德先生：我也是。

戈兰爵士：我认为恢复秩序与防止骚乱之间有着很大区别？

答：那毫无疑问。

问：就恢复秩序而言，你是否认为你手下的警务人员已经足够了？

答：够了。我认为眼下人们正在探讨一个问题，那就是为警务处设置一支我们目前尚未设置的永久性后备队。

问：在通常情况下，你是否认为警务处已有足够力量恢复秩序？

答：我认为够了。

问：那末在爆发骚乱时呢？

答：那就要看整装待命的后备警员人数的多少了。目前各区的巡捕房都是独立单位，如果发生严重骚乱，就有必要出动后备队。

问：这更确切地说是恢复秩序的问题，我指的是爆发骚乱的问题，目前是否有可能出动一支足以防止骚乱爆发的警务力量？

答：如果有及时的警报的话，能。

问：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吗？

答：是的。

问：而你目前的警务力量只够在象五月三十日那种情况下恢复秩序吗？

答：是的。

问：你是否认为，你将学生可能进行骚扰之事通报各区捕房，就意味着你已克尽职责了呢？

答：就我所得到的情报而言，我想我已尽职了，否则的话，我也不会离开公共租界。

问：在五月三十日以前的五个月内，学生们是否曾进行过示威活动？

答：五月一日有人曾企图在天后宫举行集会，当时他们要求我批准，我与总董磋商后予以驳回。然而后来他们仍试图集会，但当巡捕驱散他们时他们便离去了，没有发生什么麻烦。

问：关于各纱厂罢工事件有相当的感情色彩，这一点你是否知道？

答：这我知道。

问：五月十五日曾发生开枪事件，是吗？

答：是的。

问：至少有一人死亡，是吗？

答：是在某日商纱厂内。

问：鉴于当时老百姓的思想情绪，你是否有理由预料到，如果学生进入公共租界将会发生严重事件？

答：根据我和学生打交道的经验，我未曾料到。

问：根据你的经验，你从来不知道学生会煽动暴徒进行骚乱和袭击吗？

答：不知道。

问：因此，就在你发出电话通知以前，你本人根据当时得到的情报并未料到五月三十日会发生骚乱事件，是吗？

答：未曾料到。

问：当时调动过应急队吗？

答：紧接五月十五日事件以后，当日午夜就动员了应急队，一直到六月十一日，该队一直处于动员状态，完全准备应付普陀路和戈登路纱厂区的局面。

问：五月三十日在发生严重骚乱时它能派上用场吗？

答：能派往任何地点。当时有一百二十人可供调遣，另有卡车一辆待命，最多在半小时内就可将四十名左右武装人员载往租界内任何地点。

问：那天你曾命令该队的一部分人员前往老闸捕房，是吗？

答：当我一听到老闸捕房的严重局势，我第一个念头就是要调派尽可能多的人员前往出事地点，因此我派去了在我身边打板球的警务人员，以及若干在投球的后备警务人员。当时沃尔上尉和我在一起，因此第二件事就是从戈登路捕房调动应急队。

问：在你下令应急队赶赴老闸捕房以后，他们隔了多久才到达？

答：据沃尔上尉所说，我想确切时间是半小时或二十五分钟左右。

庭长：我理解你的意思是说，特务股来的消息未能使你相信骚乱可能发生，是吗？

答：确实如此。

问：一九一九年发生罢工时你在此地吗？

答：我在。

问：那时对即将来临的骚乱，事前是否有什么警报？

答：我想那年整个五月都有一些骚乱和罢工，到六月十二日才在山东路上发生了希尔顿·约翰逊少校今天早晨提到的这起规模较小的暴乱。

问：那次骚乱发生前的实际情况和五月三十日以前的情况在程度上是否有所不同？

答：你指的是哪些方面？

问：一九一九年暴动或骚乱发生以前的情况是否和五月三十日以前的情况不同？

答：一九一九年六月在山东路发生了开枪事件，那是由于老百姓企图列队进入租界而引起的，这一次发生在租界内，对那一次事件我们曾采取了各种预防措施。

问：可能我的提问不够清楚。问题是：在一九一九年骚乱发生以前，社会上有些情况使你预感会发生骚乱，但这些骚乱与五月三十日以前上海发生的骚扰比起来程度上有所不同吗？

答：这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你是否要我对两者作一比较？

问：请简短一点。

答：一九一九年事件的完整报道已刊登在那一年年报上，要看就有。

问：我想我们已经有了。你不查阅该年报就无法回忆吗？

答：无法回忆。

问：对五月三十日骚乱事件，当时你没有理由认为它可能会扩大，是吗？

答：完全没有。

梅特兰的证词

(1925年10月25日)

传询梅特兰先生。由麦克尼尔先生讯问。

问：庭上希望了解有关出版法的一些情况，因为你曾根据此法在会审公廨提出过指控。

答：我这里有一本载有此法的中文本，我有它的译文。此法公布于民国三年十二月四日，也就是一九一四年。关于译文我的译员可向你作证。那本书里有很多条法律。

麦克利奥德先生：我想这就是你所说的出版法，是吗？

答：是的。

问：你曾谈到一些具体的法律条文，根据条文你曾对一些人提出过控诉，是吗？

答：那和煽动性传单有关，这些人都是根据出版法第十一条予以起诉的，凡是属于破坏治安问题的均与此条有关。

戈兰爵士：“凡具有下列性质的著作，书籍和绘画”均不准出版。这里所指的是足以破坏治安的内容吗？

答：是的。

麦克利奥德先生：这里应该有具体内容，是吗？

答：是的。根据出版法，所有报纸必须上报其编辑、发行人及作者的姓名、住址和籍贯。人们认为该法比酝酿中的出版附律要严格得多。

问：这是哪一条？

答：第三条。

问：我们现在有中华民国暂行新刑律，还有没有其它中国法律？

答：尚有为警务部门维持治安而制订的专门法律，专门处理类似五月三十日学生发表演讲这类案件的。学生、犯人以及一些象妇女、儿童这样的人不准参加集会和发表演讲。第八条和第十二条又将此款扩大至未及法定年龄的人、妇女和未婚女子、海军人员、陆军人员、警察、小学教员和学生。

问：第十三条讲些什么？

答：这条只是授权警务人员驱散集会。

问：第十四条呢？

答：如果发起人要在室外或公共场所举行集会，他必须在二十四小时以前向警务部门报告集会时间；如果有人列队去集合地点，则须报告队伍行进路线。

问：如果不照办是否予以处罚？

答：对。处罚放在最后。不报告者罚款十元，或十元以下，谎报者罚款十五元。

问：第九条呢？

答：该条款规定：对那些与妨碍治安有关的团体要予以解散。秘密团体也提到了，要处以一年徒刑。

问：是否有一条款谈到横幅标语的问题？

答：那是在秘密结社那一条里，是第二十八条。

问：是否只有这些条款是涉及集会、游行和演讲等一类问题？

答：尚有中华民国暂行新刑律第二二一条。

哈里斯先生：会审公廨在五卅事件发生以后所印发的审讯报告中说，那第二次指控是违反第一一六条的，我认为这是印刷上的错误，应该是第十一条。

答：这应该是第十一条 b 款。

麦克尼尔：阁下可能要我提供这些册子作证，现在我已经带来了。

庭长：很幸运，我发现本委员团有名委员能看懂这些法律。

梅特兰：这些法律已经由华文研究室主任翻译出来了。如果我呈上抄本，不知我能否要回我那本册子，因为目前它对我颇有用处。

戈兰爵士：我想此出版法是中国法律？

答：是的。

问：是由行政当局公布的吗？

答：这是北京政府于一九一四年公布的。

问：那末这是对租界华人实施的法律吗？

答：是的，但也是对那些不享有治外法权的外侨实施的。

问：此法律是在会审公廨执行的吗？

答：是的。

问：你是否能给我们每人一份抄件？

答：我会给你们每人一份。

麦克利奥德：我想这些法律也在公共租界外地区实施。

答：我最初是从县知事那里拿到这本册子的。

戈兰爵士：噢，对，它并不局限于公共租界。我只是想知道它是不是中国法律。

庭长：这些是不是修订本？

答：嗯，更确切地说是增订本。刑法并不包括一切。

问：华人在刑法公布时的情绪恐怕比公布以来更为心平气和？

答：那是在一九一四年。我想他们一直在继续制订法律。

戈兰爵士：当他们变得越来越文明时，他们就需要越来越多

的法律了？

答：是的。

庭长：而且还需要更多的警察，是吗？

答：是的。

麦克利奥德：如果庭上不希望听取其他证人作证的话，我想下一步该要传询费信惇先生了。在这以后我们将按原定程序向委员团作陈述。

庭长：费信惇先生下星期一之前不会来。我要看一些证件，因为从现在到下星期一我可能有时间。也许我会想起一些问题来，如果我的同事们同意的话，我愿意再传些人作证。因此，就我本人而言，我要在下星期一之前考虑好这个问题。也很可能不再要传什么人了。你们准备什么时候辩论？

麦克利奥德先生：我准备在听取费信惇先生的证词以后继续进行。

麦克尼尔先生：对我来说，在我的朋友们发言以前无此必要。

哈里斯先生：我会准备好的，我想纽曼先生到时会再来此。

庭长：本委员团当然希望尽早结束委员团的工作。

麦克利奥德先生：我不知道在星期一还会有什么问题被提出来，但我料想不会太多的。

庭长：我想不会有有什么了。我只有几个问题要问一问费信惇先生，也恐怕看了这些证件后会认为已无此必要。因此我们现在休庭，到星期一上午十时继续开庭，希望我们能迅速结束这一工作。

谨证明：以上从第一页至第三十五页系本人于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时至十二时速记记录的准确誊本。

公定法庭笔录员
亨利·克·斯特罗恩(签名)

费信惇的证词

(1925年10月26日)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十时至中午

庭长：我希望声明一下，我已再次注意到某些报纸的报道，那就是新闻界的一些名流对人们所说的一切提出了他们自己的看法，我对此事的注意已经不是第一次了。我希望在本委员团根据律师和证人在事实上提出报告以前，律师界和公众要保持克制。现在各位律师是否有什么要呈上来的？我想工部局总董费信惇先生应我之请……

麦克尼尔先生：费信惇先生已经来了。

对费信惇先生作进一步询问。

庭长：费信惇先生，我对我认为有必要再次召你来此感到非常抱歉，恐怕你会不胜其烦吧。

首先我想了解，警备委员会是否就有关五月三十日发生的骚乱事件向董事会打过报告？

答：不，他们没有打过报告，因为尽管他们作过调查，但那只是一次部门性的调查。董事会曾下令搁置该委员会的报告，以待此委员会结束工作。

问：他们进行过调查吗？

答：进行过的，那就是我们称之为对五卅事件的一次部门性调查。

问：另外有几个问题，警务处或处内任何警官是否在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之前就有权制订指导警务处和警务人员行动的

规章制度？

答：不，我的意见是：要使警务人员执行的规章制度合法，就必须得到董事会的同意或批准。

问：我想祁文斯捕头曾向我们提供过有关公共租界内和周围所存在的棘手问题的大量情况，对这些情况是否曾要求你加以注意？

答：我想没有。警务处在决定向董事会或总董提交任何材料时自然有一定自主权。

问：费信惇先生，我这样猜想，除非总巡或警务处首脑认为有必要将材料上报给你本人，否则的话，材料是不会直接交给你的？

答：对，那是事实。

问：你是否知道公共租界内有布尔什维克分子这类人在挑动事端？

答：是的，阁下，我对你们可能称之为一般情况的多少有点了解。

问：公共租界是否有现行法律授权此间当局将这种人赶出或驱逐出境？

答：如果这些人继续举行集会或进行煽动以致最后破坏了治安，他们可以通过会审公廨按照法律予以驱逐。那就是说，对于那些受会审公廨管辖的人，我想是可以的。

问：过去是否曾有这类人被遣送出公共租界？

答：我想会审公廨曾受理过两起指控布尔什维克嫌疑分子的案件，其中一起我记得是下令驱逐的；另一起则由于被告业已离开公共租界而没收其保释金。

问：根据你现在所了解的情况，你是否认为：如果在五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时后的任何时刻采取一些预防措施的话，也许会

缩小或避免那天下午三时半左右发生的骚乱？

答：从董事会本身来说，对此是无能为力，除此以外我无法回答这个问题。

问：费信惇先生，你认为五月三十日之所以会发生骚乱，是由于那天发生了一些偶然性事件，还是认为这次骚乱的根源在于以前发生的一些事情？

答：我认为在五月三十日以前，骚乱的根源已经存在了，学生在街上的出现和骚扰活动只不过是使这些因素得以表现的具体事件而已。

问：你认为那天发生的事情只不过是擦根火柴使以前存在的问题得以起火蔓延开来吗？

答：是的，阁下，我对此坚信不疑。

问：你是否向本委员团谈一下导致那次骚乱的一些起因？

答：我认为一个起因是有关会审公廨问题，另一个与工潮有关，特别是日商纱厂的工潮。另外，有一定数量的学生骚动一直在上海不同程度地进行，而在上海的布尔什维克分子则利用了这种局势火上加油。当然在华人思想中可能还会有其他一些次要问题，但我认为这些是主要的。

问：根据你的判断，这些都是起因吗？

答：是的，先生。

问：你所提到的这些问题，是否在五月三十日以前已经存在了一些时候了？

答：是的，我刚才提到的这些问题都在五月三十日以前就存在，而且其中有些问题已经存在了很长一段时间了。

问：如果为了使纱厂不致发生罢工，工部局能否凭借其本身的权力进行干预，还是只能让纱厂管理部门自行解决？

答：此事完全应由纱厂管理部门处理。工部局所能做到的只

是根据需要尽其所能作出警务方面的安排,以维持社会治安。

问:我理解你们是这样做了,对吗?

答:是这样做了,而且做得很成功。那就是对各日商纱厂来说,是这样的。

问:你们当然无权插手解决公共租界外各纱厂的困难?

答:无权干预。恐怕工部局至多只能偶尔告诉纱厂管理部门说,我们认为局势可能危及公共租界治安,并要求有关方面尽力解决之。我们只能到此为止。

问:这样说来,对他们的困境,你们的帮助只不过是友好性的支持,无权干预解决工潮?

答:是的。

问:你把会审公廨说成是导致五卅骚乱事件的可能因素之一,你是怎样想的?

答:自从会审公廨于一八六四年成立以来,它一直是中国政府代表和工部局之间发生摩擦的根源。一九一一年十一月满清王朝垮台以后,领事团控制了会审公廨并颁发了一项公告,声称:由于局势混乱和缺乏名副其实的政府,作为一项临时性的措施,该团业已接管会审公廨。但时至今日,领事团仍控制着该公廨。但是以这种方式加以控制是违反《南京条约》的,对此,华人极为愤慨。他们为了把会审公廨恢复到一九一一年革命前的地位,多年来一直在进行着努力。

问:公共租界当局对他们的努力是否予以协助?

答:嗯,这个问题实在和租界当局无关。我们没有任何权力。作为市政当局在这个问题上是没有发言权的。可能这不过是对政治上的权宜之计的看法问题。

问:我知道你们董事会作为工部局及其统治部门,对这种难题没有提过任何意见?

答：我认为董事会或工部局从来没有提过任何反对意见。也许个别团体和组织曾提过，但我回忆不起董事会对此曾极力反对过。

问：该问题须由领事团或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代表解决，确实是这样的吗？

答：它必须由南京条约签约国驻北京的代表会同中国政府加以解决。

问：因此不管怎么说，公共租界对当前华人的不满情绪是毫无责任的？

答：我认为没有责任。

问：即使是为了会审公廨，公共租界内的任何骚乱如不首先向领事团和外交代表提出，都是没有理由的？

答：我想是这样的。我认为这无论如何是没有理由的，因为华人要取得的是一项权利，其唯一途径，是通过他们本国政府与外国政府进行协商。

问：在中国领土上建筑道路，或将道路突入中国领土，是否已成为摩擦的因素？

答：这确已成为一些中国官绅和工部局之间产生某种程度摩擦的因素。但我认为确实有这样的情况：那些住在新筑和延伸道路穿过的租界边界地区的华人，对这些道路感到兴高采烈，而且渴望使用这些道路，根据我的经验，在这些新筑道路问题上，即使中国官绅他们自己也从来未和工部局发生过任何具有重大意义的真正的摩擦。他们确曾提出过我称之为敷衍性的抗议，但根据我的看法，除此以外再没有什么别的了。

问：就工部局来说，那些直接有关的人士业已同意了？

答：是的。为了修筑这些道路，工部局不得不向周围的土地所有人购入所需要的每一吋土地。我向你举个例子说明一下：有

一天由于发生了纠纷，有人劝我们暂时关闭其中一条新筑道路，附近华人还为此生气哩。

问：后来他们要求启封吗？

答：是的。

问：工部局是否可凭借其自身权力为市政管理制订附律和法令，或规章制度？

答：不可以的，阁下。市政机构制订附律的程序在《土地章程》第十一条是有规定的，该条款明确规定：任何附律或对附律进行任何改动，均须首先在纳税人会议上提出。如果纳税人采纳该项决议，则将决议呈请领事团批准；若领事团同意，则决议将送往北京外交使团批准。那就是说，如若是一项附律，当须按此程序进行。但依我看来，称其为附律实系用词不当，因为实质上它意味着是一项工部局的法令。

问：本委员团业已提出五种不同的主张以供调查。你作为此地董事会的总董，过去是否掌握任何能预测五卅动乱或骚扰的情况？

答：什么也没有，阁下。就象任何总董必须做的那样，我了解上海事态的总的情况。在五月三十日以前的那些日子里，毫无蛛丝马迹使我能预测五月三十日在上海会出现与往常不同的局势。就我本人所能得到的情报而言，仅此而已。我曾煞费苦心地随时掌握局势，但我未曾获得在哪个具体日子里有可能发生骚动的任何征兆。

问：关于了解发生骚乱的可能性，一般来说你是依靠来自总巡的情报，还是根据自己所进行的调查？

答：我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警务报告的，但又不完全如此。譬如说我坚持和警务部门以外的人士讨论一般局势；我又常常和公共租界的一些华人头面人物进行议论。我还可以说经常在

注意舆论的动向，尽我所能逐日收集有关上海事态的一切情况。

问：从你刚才的回答来看，现在几乎没有必要来问，你们是否曾采取任何预防性措施来制止五卅骚乱事件的爆发？

答：不是为了五月三十日实际上所发生的骚乱事件。正如我在上次调查中所说的那样，我曾尽我一切所能，使各日商纱厂及租界边界四周得到足够的警务力量。这就是我根据局势需要所采取的唯一措施。

问：再回到业已着手进行的调查问题上来吧，谁在负责那项调查工作？

证人：你是提我所提到的那个调查吗？

庭长：是有关五卅骚乱事件的调查。

答：那是由董事会委派警备委员会进行的。

问：该委员会是否真的开始进行调查了？

答：是的。我想他们听取了全部为进行调查所必需的证词。但就在这个节骨眼上，他们根据董事会的一般意见，停止作出结论，因为本委员团即将开庭。

问：该项调查是否打算弄清楚当时在场的并参与平息骚乱事件的巡捕的责任？

答：是的，先生。

问：费信悖先生，你是否知道该调查是不是进行得足以说明这些巡捕是否确属忠于职守？

答：我想该调查已进行得足以使警备委员会能作出决定，但迄今他们尚未宣布结论，至少还没通知我。

问：是否有人因在纱厂罢工中造成伤亡而遭逮捕的？这你是否知道？

答：我无法回答，阁下，因为这取决在日商纱厂发生些什么事，或者要我长时间专注此事，而这实在不是我份内之事。

问：整个问题已由北京外交使团的代表们进行了调查，是不是这样的？

答：嗯，曾有各使馆的六位秘书来此调查，但他们是否确实实地进行了调查，对此，人们有不同的看法。

问：至少有一调查团曾被派来这里，是吗？

答：是的，有一调查团曾被派来这里。

问：为查明五卅骚乱事件的起因，他们是否请人作证？

答：是的，他们曾要我出庭作证，还请过其他一些人，但我不知道是谁。从我个人来说，我知道总巡也被请来作过，但除此以外我一无所知。

问：那个委员会是否曾写过调查报告？

答：写过的。

问：你知道那个报告讲些什么？

答：知道的，先生。

问：鉴于有了那次调查，你是否认为目前本委员团有必要再次进行调查？

答：根据我的观点，我认为有其必要。

问：考虑到时间已过去这么久，费信惇先生，你认为这次调查就有关五卅骚乱事件的起因问题，还能在某种程度上使公众的情绪有所转变吗？

答：我想能够转变的，而且一定会转变的。至于转变到什么程度我无法说，但调查必将产生某种影响，对此我深信不疑。

问：我曾提过，象上海这样的大城市里设置由那么多国籍的人所组成的骑巡队的评价问题，你是否认为骑巡队在维持治安方面有其必要？

答：阁下，我认为在象上海这样地方无其必要，因为要在此地能以合理价格为骑巡队购置到的坐骑只有中国矮种马，而经

验证明中国矮种马不适宜于此类工作。

问：我的问题只是指预防措施，就是为防止象五卅事件那样的骚乱而可能采取的措施，那是我提问的唯一目的？

答：我认为一支骑巡队伍无法防止此类事件，这不是一个我们所忽视的问题。

问：那末你是否考虑过？

答：是的，但是那些最有资格发言的人认为，无补于事。

问：你是否作出结论，即作为一项预防性措施，它并不特别有价值？

答：我想是这样的。

问：你是指在平息街头骚乱方面？

答：是的。

庭长：我想这些就是我所需要询问的了。

由戈兰爵士讯问。

问：关于骑巡队的评价问题，费信惇先生，我认为你同意这样的看法，即骑巡队员在平息骚乱方面是有用的？

答：对，如果他们骑的是合适的马匹，我想他们是会起作用的。

问：但你认为在防止骚乱方面，即使他们骑了中国矮种马也没有什么用处，这不同于平息骚乱？

答：那是我的看法。过去我曾在此地上海的一些骑巡部队中工作过，对此我个人有些经验，我的看法即基于此。

问：我们在证词中了解到一些事实，据此你是否认为，如果在五月三十日有一支骑巡队在场，会有助于防止事件的爆发？

答：我对此很怀疑。

问：我现在要把防止骚乱和恢复秩序区别开来。根据我们了解的一些业经证实的情况，你是否认为，一支有适当坐骑的骑巡

队会有助于防止事件的爆发？

答：如果你掌握一支诸如伦敦或纽约警务部门的骑巡队伍，我想有这可能；但如果你的警务人员只骑上我们本地的矮种马，我想没有这个可能。

问：我知道澳洲马在这里并不十分令人满意？

答：我认为的确如此。

问：可它都是你原来要购买的澳洲品种。

答：据我所知，这种马匹很可能是能在此地长期使用的唯一的进口品种。

问：庭长曾向你提出有关外交调查团的一些问题，而你说你自己被审讯过？

答：嗯，我确曾被问过一些问题，但从一位律师的观点来说，我并不认为这实际上是受审讯。

问：不管怎么说你曾被人问过一些情况，是这样一回事吗？

答：是的，我曾被请来作证。

问：你曾否听说还有什么别的人被传来作证？

答：未曾听说。

问：在那次审讯中，是否有任何人获得机会对其他一些证人所提供的证词进行鉴别？

答：我只能为我自己回答问题。事实上当时他们只是要我去会晤这些先生们，而当我到达意大利总领事馆时，我发现他们都围坐在一张台子四周，并问我对回答几个问题是否介意。我对他们说“不介意”，于是他们向我提了些问题。那次并非以盘问或诸如此类的方式进行的。同时，该调查团在询问别人时我也并不在场。

问：关于道路这个问题，我是这样领会的，在那些公共租界以外的地区，你们无权强制征购。

答：完全没有这个权力。

● 问：如果你要修筑一条道路，就得购入土地，就象你要造一幢房子或诸如此类的东西那样要去购地。

答：是的。

问：现在谈到你们在这些道路上所行使的管辖权问题，如果你们拥有的话，我领会这种管辖权只不过是任何个人对其私有产业所拥有的管辖权？

答：虽然每当我们在公共租界外修筑一条道路后，我们确实派遣巡捕去维持治安，但实际情况确如你所说的那样。

问：任何个人对他的私有产业拥有警卫之权。你无法阻止他在他产业周围来回走动，也不能阻止他派他的仆役们这样来回走动。我领会这就是你对你的警务人员的要求，他们是你所雇佣的，要他们在你的产业周围来回走动，是吗？

答：是的。

问：他们是否奉命不得进一步前往邻近地带？

答：他们本不该在邻近地带行使职权，可有时可能出现一些情况，它非但证明其活动的合法性，而且附近的老百姓也需要他们。

问：这就向我们提出了关于地处公共租界外的纱厂的问题，譬如说丰田纱厂，那里有你们的警务人员在执勤，是吗？

答：是的。从理论上讲，我们不该去公共租界边界线及我们自己修筑的道路以外的地区，但有时由于情况需要，当时那里无人在维持秩序，因此我们就应该去。

问：就拿发生骚乱的丰田纱厂来说，你们的警务人员很清楚该厂是在公共租界外，是吗？

答：是的。

问：你们工部局是否在该纱厂门前修筑了道路？

答：这一点我现在无法告诉你，我得查一下。

问：我想这条路是极司非而路？

答：是的。

问：你无法告诉我这条道路是工部局修筑的吗？

答：极司非而路是工部局修筑的道路，但该路有一小段出了一些问题，那是在去年前后，中国人坚持要在其中极短的一段路上派遣警察执勤。

问：为了说明问题，我们假定经过丰田纱厂的那一段极司非而路是工部局的产业。据此我这样领会，你认为你们在自己的道路上设置警务人员是完全合法的，是吗？

答：是的。

问：随后纱厂里发生了骚乱，而你们从工部局的观点出发，对你们的警务人员协助地处华界的纱厂厂主进行自卫，并不看作是潜越职责的行为，对吗？

答：并非如此。如果局势严重，或者很容易发展成为多少将危及公共租界治安的事件时，我们可能会这样做的。但每个案件均需根据其是非曲直而定，取决于事件的严重程度。

问：再回过头来说，我料想丰田纱厂是日商产业，或是由纱厂主出租的产业。当纱厂主通知了你的手下人，而如果情况正如你所认为的那样有理由，要他们前去该处协助纱厂主时，你作为一位市政负责人，不会不批准吧？

答：不会，我认为我们不会不予批准的。

问：那将是你的观点啰？

答：是的，尽管我们本不愿这样干。

问：你当然不会给警务人员一项流动性任务，让他们前往华界执勤？

答：不，不。

问：但对条约签约国侨民所拥有的纱厂来说，如果他们的工厂位于工部局所修筑的并由你们警务人员维持治安的道路路边，可能你会把此作为例外来对待？

答：假定他们对我提出请求，而情况又严重得足以证明这种请求确属必要，我想我们会照办的。

问：有人就有关会审公廨所引起的情绪问题提出了质问，我是这样领会的，即这件麻烦事是由于要求归还会审公廨所引起的，对吗？

答：嗯，要求归还会审公廨只是使原有事态发展到了顶点。根据条约，会审公廨的管辖权是确定了的。但正如我在以前所说的那样，领事团一九一一年接管了会审公廨，并赋予比条约所容许的更多的司法权。而中国人对此（根据我的看法）则屡表愤慨，因为他们认为这侵犯了他们的主权，且是违反条约的。我想他们对这些事实甚为愤慨，公开宣布此一安排仅仅是临时性的，可事实上到下个月为止，它已经存在了整整十四个年头了。

问：这么说来，真正的问题是反对侵犯中国的主权，而不只是会审公廨行使职责的方式问题？

答：我想是这样的。

问：这么说来，当你把会审公廨说成是产生你所描述的那种思想情绪的起因之一时，就是因为会审公廨被人们看作是侵犯中国主权的東西，是吗？

答：是的，而且是违反条约的。

问：让我们谈谈预防措施这个问题吧，这些措施你们本来是可以采取的。你在你的证词中曾对（譬如说从去年九月至今年五月三十日之间）有关公共租界及周围农村中的思想情况作过描述。请问，那种思想情绪在华人之间是普遍性的吗？

答：是的，应该说是普遍性的。

问：但在五月三十日，社会上并无任何迹象使你料到将要发生什么特殊事件。我想这一点你在证词中是说过的。

答：确实如此，当时并无任何预兆。

问：那事件也可能发生在四月三十日，就如它发生在五月三十日那样。

答：是的，这可能的。

问：你是否听说学生曾提出要在五月三十日列队通过公共租界？

答：我从未听说过。我曾仔细阅读警务日报，但我并未从中看到学生们打算在那天除了举行示威以外还要干什么，此类示威他们是经常举行的。

问：我从麦高云先生的发言中了解，他到那天中午十二时一刻才知道此事。根据你掌握此间局势的经验来说，你是否把学生们提出要在公共租界进行示威之举，看作是一项极有可能发生暴乱的事情？

答：从此事本身来说没有这个必然性，它取决于周围的环境，以及是否会发生足以激起学生们进行越规行动的特殊事件。

问：就以这次事件来说，先是在五月十五日事件中有一人被杀，接着便是葬礼，这实际上是一种示威；随后学生们提出要进入公共租界进行示威以支持工人。当你注意到了公共租界的事态和公众的思想情况，你是否认为除了实际上业已采取的措施以外，还有必要采取其它专门措施去对付那种局势？

答：我认为并无这种必要。按照我们的经验，至少按照我自己的经验来衡量，先不提是一个参政议员，仅作为一个在上海住了二十三年之久的居民来说，我认为在任何正常情况下，即使学生确要举行示威，常规警务力量也有能力对付他们，而不会有什么困难。

问：用什么方法呢？

答：驱散他们，完全没有必要开枪。如果我在五月三十日中午以前得到学生企图进入公共租界举行示威的情报，不论其人数多少，我将立刻和总巡联系，并告诉他：警务处务必采取特别预防措施，留神监视这些人。

问：你会不会做比麦高云先生向各捕房报警更多的事？

答：我想我将仅仅向各区捕房报警说：学生正前来租界，此事可能具有特殊的危险性，为此务必提高警惕，我所要干的仅此而已。

问：如果有人作证时回忆一下五月三十日中午的情况，显然他不会想起有什么蛛丝马迹可以说明骚乱将在何处发生，是吗？

答：确是这样。

问：根据你当时所了解的实际情况，我认为你对那一个区的捕房应予增援一事是无从知晓的？

答：是无从知道。

问：因此说如果骚乱发生，就得依靠专门对付特殊动乱的应急队了。

答：是的。

问：每个区的巡捕房除了规定的警务人员外，不能得到应急队的增援，是吗？

答：是的。但除此以外，如果我们得悉示威很可能在某处举行，那就容易从其他区调遣巡捕去该区，以增援该区的执勤巡捕。

问：那要预先料到骚乱将在何处发生，是吗？

答：是的。

问：否则的话，如果你不知道骚乱将在何处发生，那么你充

其量也只能向各捕房发出警报,同时使你的应急队处于待命状态,以便在任何危险地点投入使用?

答:是的。我们将向所有捕房报警,并向各捕房增派额外人员,根据形势所需从一个区向另一个区调动人员。

问:就从这起事件来说,当时是否有任何理由使人相信南京路将成为示威的特定地点?

答:我认为并没有任何特别理由,但这里面有这么一点,即如果学生真的要举行示威,那他们通常是要在能吸引外国人注意的地方举行的,这样他们很可能前往他们认为能达到他们目的的某一地点。

问:如果五月三十日中午你处于总巡的地位,当你听说学生们企图举行示威,而不知道他们将从何处而来,你如果试图判定什么地方可能是举行示威之处,请问你是否会立刻意识到南京路是个最可能的地方?

答:可能意识到,也可能意识不到,这要取决于进一步的情报。

问:我只不过向你提供一些实际情况,因为这些情况已经在我们这里证实过了。仅请设想一下,如果你得到情报,说是有人就有关纱厂纠纷问题打算举行示威,你是否会理所当然地猜测这次示威将在南京路上举行?

答:我不会这样猜测,如果该纠纷直接与纱厂有关,我将理所当然地认为示威将在纱厂附近某处举行。但如果这是一桩全然与纱厂无关的问题,或仅仅是个极为普通的问题,我也许会认为它会在南京路上举行。总之,这取决于举行示威的起因及其理由。

问:在这一特定的案子中,人们告诉我们说,学生们公开声称的目的是要博取此地民众对一名五月十五日在内外棉纱厂被

害人的同情。据此，你是否认为南京路会成为举行示威的地点？

答：不，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它不会。

问：你也许会感到应该增强租界边界的警务力量，是吗？

答：是的，先生。

问：而这样干恰恰会削弱老闸捕房的力量，是吗？

答：对，让我来举例说明一下。譬如说如果我是警务部门首脑，当我得悉学生们将就收回会审公廨问题前来公共租界举行示威，则我将加强南京路上的警务力量，因为学生们是要引起那些惯于在南京路那种马路上往来的外国人的注意。但如果事件与日商纱厂有关，则示威也许是要为另一种人举行，主要是为他们本国人。他们办事的方式主要取决于他们当时的脑袋里想些什么。

问：你是否认为在这次事件中他们的目的是要唤起他们的同胞对死伤人员的同情？

答：在五月三十日以前，我思想上一个极为明确的概念是：学生们是在设法引起他们本国人的注意。我的想法是：他们首先要激起他们本国人的感情，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们平常不愿挑选南京路。

问：根据你刚才所说的，你认为为了适当处理局势，当时未曾加强老闸捕房的警务力量并非失策，是吗？

答：就此具体案件而言，我认为并非失策。

问：关于祁文斯捕头的情报，我想你对他在我们这里所作的证词多少有所了解？

答：是的，大体上了解。

问：因此我想你大体上了解他宣誓证明的一些事实。

答：我想祁文斯捕头曾对学生的某些情况以及他们的集会作过证词，但这些情况从未有人告诉过我。

问：这类情报你不知道吗？

答：在这一具体案件中没有人告诉过我。这位捕头通常向其上级写报告，而主管警官一般都根据情况向我和董事会其他董事报告那些他认为有用的内容。该报告本身不一定会送给总董或警备委员会，因为警务处的捕头对上海的某些情况所准备的详细报告是送给警务处的，由总巡转报给他认为应该报送的人和部门。

问：在向你报送情报时谅必有所选择，要不然你将穷于应付。

答：是啊，如果我得通阅警务部门所有的情报的话，我自己得成为一名警务人员，其他什么也干不了啦。

庭长：公共租界享有产业征用权吗？

答：阁下，这是个棘手的问题，因为公共租界是各国侨民杂居的地方。但在某种限度内，我想它是享有一些的，可能不是象你对这个问题所理解的那么充分。

问：根据《土地章程》，你们是否有权在公共租界内购买土地？

答：我们有权取得土地以扩建道路，但我们不象那些统一的国家那样拥有充分而完整的权力。

问：换句话说，你们不能强制征购土地？

答：在某种情况下我们能够，但比起在美国或英国来这个权力要有限得多。

问：有个问题我本来应该询问麦高云先生的，如果你知道的话可回答一下。我记得总巡在五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时后不久对发生骚乱是有所了解。你知不知道当时对各区捕房主管捕头是否作了通报？

答：我不知道，我自己也一无所知。

庭长：如果我对事实没有说正确，我愿予以纠正。如果我对事实真相了解得正确的话，麦高云先生对有关五月三十日下午一点以前有些骚乱是有所了解的，我这样说对吗？

麦克利奥德先生：我不十分理解阁下的意思，但事实真相是：那天下午一点十五分在主管西虹口捕房的副捕头打电话给马丁上尉以前，是没有任何关于骚乱报告的。

庭长：那末我收回我的提问，因为我对这个具体事实的记忆似乎并不正确。

问：各捕房位置的安排是否使它们能得以相互增援，这点你知道吗？

答：我想是这样的，但具体我不了解。

问：有些问题我本应询问警务人员或总巡的。你是否知道当五卅骚乱变得危急以前或以后，是否有人作出什么努力？是否曾请求其他捕房给予增援？

答：我不知道，我对当时的具体安排一无所知。

问：再回到会审公廨问题上来吧。关于中国谏员们，他们是由工部局还是由领事团任命的？

答：他们应由中国政府任命。

问：事实上是吗？

答：这个问题很难回答。有时他们可能由中国政府任命，但有时他们可由某一官员任命。我认为从法律上来讲，他们该由中国政府任命。

问：对于他们的任命，是否有什么档案？

证人：你的意见是指官方文件吗？

庭长：是的，谁发的任命书？

答：我估计一定会有，但我不知道。

问：那末不在工部局的司法权限之内啰？

答：不在，所有这些问题，如华人在会审公廨的任职，或对《土地章程》的修改，都是按照外交程序通知工部局的。那就是由北京的外交使团团长通知此地的领袖领事。而在通常情况下，领袖领事仅仅写信给董事会总董，通知后者他接到北京有关什么事情的来函。

问：在会审公廨任职的中国谘员们通常是否是律师？

答：据我所知，在公廨任职的中国谘员从来没有一个是律师。

问：陪审官是谁任命的？

答：这取决于案件的性质。如果一个外国人对一个中国人提出民事诉讼，则由与该外国人同一国籍的陪审官根据其领事的指示出庭。

问：那就是说，所任命的陪审官须由与案件有牵连的外国人的同一国人担任？

答：是的，且是案件的原告。如果一个美国人在会审公廨控诉一个中国人，则由美国领事馆所派出的陪审官与谘员一起审理。

问：陪审官通常是律师吗？

答：有时是，有时却不是，没有那种资格方面的限制。

问：没有什么条件吗？

答：没有。

问：公廨的司法权有哪一些？

答：我把会审公廨称之为初审法庭，有权审判发生在公共租界的案件中的中国人和无外交代表的外国人。

问：对刑事案件，公廨能课以什么刑罚？

答：会审公廨所审理的有两类案件，一类是指控中国人的，一般是刑事犯罪行为，如持械抢劫，谋杀等等；另一类是触犯工

部局法令的案件。就拿触犯工部局法令的案件来说，刑罚或多或少是有所规定的。从理论上来说，会审公廨对控诉中国人的刑事案件应执行中国法律，我想他们主要是执行大家所知道的中华民国暂行刑法。但如果根据中国法律，关于赔偿问题的处理不适当时，我想公廨有时根据英国法律的原则办理。

问：他们是否可以不根据中华民国暂行刑法课刑？

答：我想他们是可以的，至于他们是否有正当的权利这样办，我不知道。

问：他们是否能判决死刑，如果罪有应得的话？

答：据我回忆，原先会审公廨判的刑不超过五年。然而在过去几年里，他们惯于判决死刑，但从不执行，只是将判处死刑的犯人押送中国官厅，而后者照例再进行第二审，如果他们认为必须执行死刑，就予以处决。

问：不管这犯罪行为发生在公共租界界内或界外都是这样实行的吗？

答：会审公廨所拥有的刑事判决权只适用于公共租界界内的犯法行为。如果某华人在公共租界界外犯了法，随后来到公共租界，则根据法律程序将其逮捕，然后引渡给中国官厅。

问：关于民事案件的判决对公廨有什么限制吗？

答：据我所知并无限制。

问：这么说来公廨对民事案件的判决并无限制？

答：我想是这样的，我从未听说在民事案件中有什么限制。

问：不论民事案件还是刑事案件，对公廨的判决，是否有权进行上诉？

答：没有，阁下，目前没有。

庭长：我想我要问的就是这些了。

麦克尼尔先生：我是否可以利用费信惇先生再次在证人席

上的机会当庭向他出示一份文件。如果阁下没有忘记的话，你曾对捕房是否有权执行会审公廨命令一事提出疑问。就在最近，在上几个月里，有人在领事法庭对工部局提出控诉，起诉的理由是这样的：会审公廨曾下令把根据该公廨搜查状查获的某些武器移交警务处加以销毁。有人就此以中华民国的名义对工部局提出指控，而工部局仅辩解说，他们这样做是执行会审公廨的命令。我要问问证人，是这样判决的吗？这是文件的正本，其大意是：警务处在执行会审公廨命令过程即是履行其本身的职责，那就是维护治安。

庭长：不胜感激，但我现在要了解的是：为了执行会审公廨的命令和判决，是否有任何官员被指定与会审公廨联系？

麦克尼尔先生：一个也没有。命令是由警务处执行的。我现在向庭上呈上这一文件（作证文件“工部局第十六号”）。这文件系暂时由领事法庭成员们签署的，即美国和瑞士的总领事，以及英国的代理总领事。

庭长：我要再重复一遍，即我提问的目的是要查明在该公廨的官员中，是否有从普通警务人员中委派去的。因为我从温赖特先生那里得到的印象是：每当命令发出后，它可以交给某一警务人员，也完全可以交给另一警务人员，我的提问就是关于这一点的。

麦克尼尔先生：这一点切中问题的要害。我想起了另外一个问题要问这位证人，这就是：会审公廨里的陪审员是各领事馆的副领事，这情况你知不知道？

答：有时候是的。

问：那末陪审员通常是些什么人呢？

答：据我所知，他们通常都是领事馆官员。

问：关于那位美国陪审员，他是每星期出庭二天的固定的陪

审官之一,他是谁?

答:不是副领事便是代理领事,他们轮换,我没有经常注意他们。

庭长:在中国执行法律看来相当独特,不是由律师来执行的。

答:是给人这个印象。

问:中国没有律师岂非是大英帝国之荣?

答:对。

问:这是不是由于中国人害怕律师?

答:不,不完全那样。我想这更多是由于他们政府的体制问题,不是其他。

里德·哈里斯先生提问。

问:关于来自北京的调查团,当他们在意大利总领事馆向你提问时,爱活生捕头是否在场?

答:不在。

庭长:你知道他们是否听取了他的证词?

答:我本人一无所知。

问:传讯过麦高云先生吗?

答:传讯过的。

问:传讯过马丁先生吗?

答:据我所知未曾。

问:调查团曾否举行过公开的会议?

答:没有,未曾举行。

问:那末该调查团所进行的调查多少是有点秘密性的,是吗?

答:对,先生。

庭长:据本委员会所知,到目前为止,已无其他证人需要调

查,但我认为,我们现在应该让在座的任何人有机会对本委员团所调查的任何项目提供证词。

过了一会儿,庭长继续发言:麦克利奥德先生,我认为你们可以进行辩论了。

至此,委员团结束听证工作。

麦克利奥德的辩护词

(1925年10月26日)

麦克利奥德：请允许我作如下陈述，希望诸位法官先生不会见怪。在实际论述任何一个事实或包括职权范围的任何问题之前，有一、两个一般问题我想先谈一谈。我并不是强调我这些意见的重要性，而是如果不说，诸位法官先生恐难于按照我所提议的处理本案的方法去考虑问题。在我看来，必须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到中国人方面没有参加这次调查。中国人的态度，据我们的看法，无论如何是令人遗憾的，这一点大概我们都是是一致的，但它也指出并突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各条约国，特别是诸位法官先生所代表的政府坚持这次调查，尽管中国人拒不参加，这表明进行这次调查不但是为了使中国人满意，而尤其是为了使诸位法官先生所代表的政府满意；也就是说，这些政府显然是为了全体在华有关国家的利益考虑，对今年五月三十日发生的事件必须进行全面调查，以便查明在上海有没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如有可能，则纠正之。如果我的这个看法正确的话，我的精通法律的同行们也许会有不同意见，但在我看来，我们最好都把自己看作为被告，虽然事实上没有指定谁为被告。我这样说是因为要达到调查的目的，唯一可行的办法是把上海的工部局、捕房、每个捕房人员都作为受审的对象。事实上，本案需要的不仅仅只是一个被告方，因为在没有任何抨击、没有任何可称之为起诉的情况下，在委员团面前的各方来非难他们自己就成为必要的了。我想现在诸位先生会同意我的看法，即为了使一起案件的审理在那种

情况下能完全令人信服，在法庭上仅仅陈述全部事实或辩护人和证人想到的一些事实是不够的，而应尽可能指明出庭的任何方在陈述情况或理由时暴露的一切破绽，这是必要的和恰当的。我的委托人给我的指示不仅是要尽量避免把他身上的责任推到别人身上去，而宁愿对已发生的一切事情承担责任，以便使我尽可能全面地详细地把他的情况和理由向法庭提出。也就是说，我不愿代表他抱怨董事会没有做或没有做到什么，也不愿代表他批评捕房的其他任何哪个警官或警员没有执行好下达的命令。诸位法官先生一定理解我的意思，我不是说这是我委托人的法律责任，而是为了开展正当的辩护，包括必要的对自己的非难所不得不采取的立场。诸位先生一定也明白，我并不是声称这个态度值得赞赏，它只是有其必要性而已。

现在再来谈这件案子的事实吧。当我必须陈述今年五月三十日发生在老闸捕房的事件时，诸位先生立即会明白，我的委托人与老闸捕房实际发生的情况几乎没有什么关系，除了那天下午三点一刻左右他和爱活生捕头通过一次电话之外。

戈兰：是三点一刻，麦克利奥德先生。

麦克利奥德：三点一刻。正如阁下提起的，我想记在中央捕房的电话记录簿上是三点十八分。这很奇怪，我看如果拿老闸捕房的电话记录簿与中央捕房的相比较，好象中央捕房的钟比老闸捕房的钟至少快五分，我看不出另外还有什么解释了。

正如我刚才说的，关于老闸捕房实际发生的情况，与我的委托人麦高云先生几乎没有什么相干，除了同他那天早先发的命令有关之外。那就是说，我们注意老闸捕房所发生的事情，不仅仅着眼在实际发生的情况，还要看下达的命令是否是最适当的命令。关于那天下午发生的事，我们一定要考虑是否还可能下一些别的命令，或者除了已下的命令外是否还可能采取进一步的

预防措施。

如果诸位先生不特别要求的话，我不打算详细重复证词的任何部分。诸位先生已听取了不少证人的证词。我们大约已开了十次庭，诸位先生大概已大量阅读了所提交的证词，要我象律师向陪审团陈词那样再读一遍证词只不过是重复而已。那么我就马上来谈受权调查的问题。

庭长：容我提一下，对发生的事及其起因等在证词中还有不少地方多少有些矛盾，我们认为你可以给委员团帮点忙，请你注意一下那些不一致的地方，帮助委员团了解事实真相。我的意思是要使委员团特别注意一个证人在证词中的陈述和另一个证人的陈述有矛盾的部分，帮助委员团确定不同的陈述哪个最可信。阁下如不反对，不知你能否处理不同证人间相互矛盾的证词，以帮助了解事实真相。某种情况在一些陈述中，说是“白”的，在另一些中说是“黑”的，恕我这样说。对这些矛盾之处委员团将很高兴聆听你的高见，使我们对过去的和现在的事实真相能得出一个结论。

麦克利奥德：我将尽力而为。

戈兰：有一批证词说，南京路的情况无论在甚么具体时间都没有什么真正反常的情况。我不必更明确地说明。另有一批证词说，在某个具体时间南京路上的情况显著不正常。我们虽不是陪审团，但你了解本地的情形，这对我们解决这些问题大为有用。

麦克利奥德：我想我领会阁下的意思，那本来就是我想仔细处理的一个问题，但困难在于我倘使对每个证人对每个问题所作的证词都检查一遍，恐要花去不必要的时间。我想我的同行哈里斯先生会比我更全面地处理案件的那一部分。

庭长：我想问题是这样：对影响你的委托人的反证，你可以

多说些,其他一些代理人则处理影响他们委托人的反驳证词。

麦克利奥德:是的,我准备讲得比必要的更多一些,但也仅仅是陈述我的委托人的情况。不过我想,如果我们陈述前后经过,而在陈述过程中,陈述一下个别不同意见的证人的证词,大概对诸位先生更有用。我认为要回答写在“A”字下面的第一个调查范围,即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三十日左右上海发生骚动的起因和性质,最好的办法是以叙述的方式述说老闸捕房从两点钟至开枪发生时的情形。

现在,诸位先生,我想对这一点是不可能有什么问题了,即发生的第一件事是老闸捕房一个华捕的报告,说在劳合路转角上有一群学生,其中一个正在演讲,不肯停止。华捕回捕房报告,说他不能阻止这个行动。爱活生捕头随即带了几个捕房人员前去,拘捕了在劳合路拐角上的三、四个人,带回捕房,后面另外跟来约十八人。到达捕房后即对被捕人进行审问,问他们演讲的性质,他们说是反日的,还说他们系奉学生会之命演讲的,所谓学生会我想是一个社团。当时捕房似即告诉他们,演讲是不许可的,捕房非阻止不可。然而他们回答说,他们奉命演讲,还打算继续进行。于是爱活生捕头说,“很好,如果你们是这个态度,我就把你们关起来。”于是那跟随来的十八个学生坚持说,他们不应当与被捕的人分开,结果总共大约二十至二十二人被关进了老闸捕房的拘留室。到这里为止,大家对事实经过没有争议。后来好象捕房的各个人员各自都捕了人,被捕的人都带入捕房关押起来。我想在谈到巡捕斯蒂文思的情况之前没有很多细节要说的。斯蒂文思在西藏路转角上发现有学生在演讲并散发传单,他就逮了两名。他遭到殴打,据我记得他自己叙述这件事说,他被推倒在地,但他仍成功地设法紧紧抓住那两个已被他逮住的学生不放,终于把他们带往捕房。另外一些学生也跟在后面,不肯

离开他们。有好几个证人可资证明，而且我认为，他们都这样说：到三点钟或三点多钟为止，不时有另一些学生被带入捕房。有一个人肯定是在开枪前不多时被捕的，此人有一个歪鼻子，煽动群众特别活跃。但我们知道，每当捕房人员把一、两个学生带回老闸捕房时，几乎总有另外一些学生跟随在后面，坚持要同样对待，不愿与实际上已被指控并关押的人分开。

现在，诸位先生，我们谈到有些争论的问题了，即时间问题。这个问题或许并不出人意外。一些证人在时间问题上大不一致当然是很平常的。这方面不一致的意见还相当大，其中最大的是一个证人把清除审案间的人群估计在三点二十五分。这是证人中提出的最晚时间，可是最后一个陈述此问题的证人巡捕斯蒂文思却估计早在三点钟。现在我不打算请诸位先生考虑所有证人对这个问题的实际陈述，我只请诸位先生注意三个证人的证词，因为在我看来他们三人对这个问题的证明最有价值。爱活生捕头告诉诸位法官先生说，他曾同麦高云先生通过电话，其直接结果是麦高云先生命令驱逐审案间里的人群。爱活生的证词在这一点上和我的委托人完全一致，老闸捕房审案间里的人群是在他们俩通话后才被驱逐出去的，我想这一点是够清楚的了。我仔细问过当时在审案间的几个捕房人员，他们说在爱活生捕头下驱逐令之前，确实看见他曾与人通过电话，爱活生捕头通电话后立即下驱逐令，这一点毫无疑问，诸位先生也许会接受的吧。麦高云先生在三点钟实际上未到达跑马厅抛球总会，这也是没有疑问的，因那是不可能的事。他大约在三点一刻到达那里也是毫无疑问的。他同中央捕房通话，记录在中央捕房电话记录簿上的实际时间是三点十八分。从这一点出发，可得出这样的结论：清除审案间里的人群，费了很大的劲，用一定程度的武力显然是必要的，但是在较短的时间里就完成了，审案间里八十至一百人

左右的人群被赶往南京路，从捕房大门向东一直赶至市政厅之东隅。关于这一点，其他的证词不完全一样。有的证词说，审案间里的那些人被推了回去。另有证词说，或多或少是自动向后退的。但无论如何，看来人群的确从捕房大门向东至少走到市政厅。似乎就在那个时候，即他们到达市政厅的时候，迎面来了更大的一群人，顺南京路向西方向前进，当时那些已经把那一小群人赶至市政厅的巡捕们发现，他们不得不跟随的是整个人群，即那一小群人和那更大的一群人向捕房退去。诸位先生一定记得，有些证人并没有看到这一切情形。有几个证人被问到这一点时，他们不能说曾看见这群人的移动。有几个证人——我特别记得的是克威先生——直到最后也没有明显看到交通受阻碍。我请求诸位先生从这个观点看问题。有几个证人比另外几个证人的观察力更敏锐。用严厉的措辞说某几个证人更可靠或更可信是不必要的。只要说有几个证人比另外几个的观察力更敏锐就够了。我想已很清楚，想必很清楚，克威先生没有看得很准确，因为说开枪之前南京路上的交通没受妨碍或几乎没有受妨碍，这种说法是无法令人接受的，这和其他一些证人的陈述完全不一致。这提醒我在时间问题上一个真正有用的材料。诸位先生一定记得布赖尔利先生的证词。他是独立的证人。他的证词极短，乍看起来似乎没有多大帮助，但诸位一定还记得这个证词。他说，他驾着汽车沿南京路往东驶过跑马总会，经过时看到总会大钟正好是三点十九分，车到浙江路转角之前决没有停过或受到妨碍。他说到达那里时大概是三点二十一或二十二分。我认为这个时间估计得很准确。诸位先生会发现驾车驶过跑马总会直到浙江路，要是在任何转角处都不停车，三分钟左右就可到达。这一点他自己能核对，因为他又说，他最后在三点五十五分到达江湾另一个跑马厅，那正好要花这点时间。现在诸位先生会注意到，布

赖尔利先生经过老闸捕房一定在审案间里的人群被驱走之前。他一定在此之前经过的，因为他说他没有看到什么异常的情况。他决没有停过车，在他到达浙江路转角处之前也没有什么异常的事情引起他的注意。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认为：三点二十分以后审案间里的一小群人才被赶出来，赶到南京路上。

我还要请诸位注意伯顿博士夫妇俩的证词，他们也是独立的证人，也是对我们必须考虑的时间问题中很短一段唯一能发言的证人。他们乘车沿南京路往西大约在三点半钟，三点四十分车抵斜桥总会。他们在开枪之前经过老闸捕房，但显然在开枪前时间不很长。如果接受伯顿博士的说法，马路上似乎已挤满人，人群中只留出一条狭小的通路，让各种汽车慢慢驶过。诸位先生可能尚记得伯顿博士的叙述，他说他们正坐在汽车里，车停了！他的妻子向车外一边张望，他自己向另一边张望，突然注意到停在他们前面的那辆车子向前启动了。他怕人群又会在他们的车与前面那辆车之间挤拢来，所以他叫他的妻子注意，催她朝前开。现在，这些证人都说那是在三点半之后，因此根据伯顿夫妇和布赖尔利先生的证词（他们三人别的什么都没有作证，这就是有价值之处），我们说三点二十分路上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而稍过三点半，至迟在三点三十五分，路上挤满了人。现在，诸位先生，我不知道对不对，但在我看来，只要我们把这一点弄准确：即捕房人员从把一小群人赶到南京路起至开枪这段时间内没有做什么事，那末就不必详细研究这十五分钟内所发生的其他情形了。无论是加剧还是引起华人最后的愤怒和激动，不论从哪方面都可说捕房人员没有做过什么。没有一个证人提出，捕房人员在路上曾有过什么举动可视为加剧或激起群众愤怒的原因。而另一方面，我想有足够的证据使诸位先生相信一些华人或若干华人蓄意挑起他们同伙的暴力行为。如果诸位先生允许，我愿倒过

头来,先谈开枪的时间,并研究导致开枪的原因。先从最后的近因谈起,尽可能把这件事作为一连串事件来对待,并逆着事情发生的程序努力追索导致开枪的种种因素。我想诸位先生不难接受这样的说法:在这次事件中最后实际导致开枪的原因是一次急冲——华人冲捕房。我此刻不说,诸位先生也会看出是什么意思。我怀疑实际上是否有必要去查明意图。如果你们发现确实有冲的事实,即当一群一千至二千人的暴民真的向捕房大门进行可称之为急冲的时候,我认为捕房人员完全有理由认为这是进行某种破坏的企图,这是毫无疑问的。

戈兰:如果我可以仅仅指出……

麦克利奥德:如果阁下愿意,那对我是有帮助的。

戈兰:你说冲捕房,有没有证据?冲上马路,是对的,但冲捕房有没有证据?

麦克利奥德:谢谢阁下,我这么提或许不对。我刚才的意思是指向一个可以被视作是捕房大门对面或与它成一直线的地点冲去。我只是这个意思。

戈兰:我就是要想弄清楚这一点。

麦克利奥德:诸位先生一定记得有一定数量的证据,证明人群从三个方向冲来。韦斯特里奇先生大概是谈到这个情况的第一个证人。他说这是从东、西、南三方冲来的真正的突进。我想另外有几个证人证实了他的说法。

现在,诸位先生,我认为情况很清楚,开枪是在最后一刻,如果有人听到警告,我说如果,因为差不多所有谈到警告的证人都说大概没有听到。我想爱活生捕头本人也说,他会感到十分惊奇,如果有人或很多人确实听到他发的警告,但无论如何警告是发得很迟的,这一点是清楚的。爱活生捕头本人叙述当时的情况说,一名群众的手几乎碰到了他用来射击的那支枪的枪筒,据我

判断,任何目睹最后发生情况的证人都会一致地认为开枪时那些人实际上已在开枪人的左近。我认为我们不必过分纠缠在到底距离几尺的问题,无论他们距离六尺也好,或是两尺多一点也好,总之靠得很近。如果他们听到警告,在前面的暴民即使要想后退也无法退,我想所有的证人多少也同意这一点。我认为,诸位先生,那是很重要的一点,因为这说明当时人群一定很密,前面的暴民要是确实处于不能后退的情景,那么人群一定很密集。

庭长:如果这是你结束发言的适当时刻,麦克利奥德先生,我们现在可休庭了。

(委员团于是起座。)

兹证明:以上第一页至三十七页是我在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时至十二时速记记录的正确无误的誊本。

公定法庭笔录员

J·W·弗雷译

* * * * *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

麦克利奥德先生:诸位先生,上次我谈到五月三十日下午的事情,那时街上的人群不是向东面后退,而是转过身来再次向捕房的入口处前进。我认为此时最重要的特点可以说就是人群情绪的变化,这种变化当然有点突然,不容易确切地解释或找出原因。诸位先生有一个有利条件,那就是都听取了希尔顿·约翰逊少校的有关证词。他对于这些事情的经验当然是有很大价值的,也许那天下午人群情绪的突然变化就可以被解释为出于中国人性格中的特殊因素——一种突然狂乱的习性和自然倾向——事实上,如果不那样解释的话,我也不能向诸位再提出任何其他解

释了。很可能有许多原因，它们如果在那时或就在那之前一起在中国人的头脑中起作用，并影响他们的举止，可能会使他们在那天的态度和行动稍为理智一些。但我没有能找出这些原因，而且我认为诸位先生除了相信这一大群人有突然激怒的自然倾向外，也无法对这种明显的突然变化找出真能令人满意的解释。我认为无论如何我们现在对这一点是很清楚的，即那天学生的目的是为了表示对日本纱厂罢工工人的同情。没有人提出过其他目的，或者说没有任何证词超出这个目的的范围。我们发现为了这个目的他们走上街头，发表演说，散发传单，但他们的这些努力遭到巡捕的阻止、干涉和抵制。一些人被捕了，因为他们坚持他们的行动；一些人被拘留在捕房，并且很明显，他们对于同他们的伙伴分开一事很恼火，巡捕没有同意他们的愿望，把他们一起监禁起来。清理审案间和把这些学生同他们的伙伴分开或许是有影响的，或许能部分说明我们必须设法寻找的理由，为什么人们会特别愤怒，即证人所说的“人们上窜下跳，脸色发青，声嘶力竭地叫嚷”等等。假如有可能为那种行为找出某些解释的话，那就更令人满意了，但正如我已说过的除了希尔顿·约翰逊所说的中国人群的特性外，再没有别的解释了。对于发生在南京路或捕房的事情的细节，我不知道我是否能进一步对诸位有所帮助。证人们关于交通阻塞的情况及时间的证词，在某种程度上各不相同。我不知道诸位对此是否认为有任何重要意义，正如今天早晨我所说的那样，有些人注意的是某件事，另一些人注意的却是另一件事，很有可能两者都没有错。某一人注意到街上的电车或汽车，而另一人没有注意这些，他注意的是其他事情。假如我所陈述的过程太快或有哪一点需要我论述的，我希望诸位无论从哪一方面向我指出。对我来说要求打断是相当不寻常的，但在此案的情况下那将是很大的帮助。

戈兰：就以葛贲恩牧师的证词为例。开枪前几分钟他正在街上走，方向朝东，一直走进人群。他亲口说，假如他注意到有什么特殊情况的话，他是不会走进人群的，当然是为了怕受到波及。他说，当开枪时他正相当轻易地走进人群。

麦克利奥德：对此我也感到奇怪，但我觉得葛贲恩牧师那天下午似乎对周围事物不太敏感。

戈兰：还有安德森先生呢。在那关键时刻他只看见这一群人，不见其他。而大多数证人都证明，有一群人在他们尚未回身面向巡捕停住不动之前，就已有人劝诱他们立即往回走，而他说他看到的只是一个一百来人的学生队伍，根本谈不上是一个象我们从其他证人那里听到的那样的人群。

麦克利奥德：我理解这一点。我看这在某一方面也提出了一个不同之点。我记得葛贲恩牧师的证词，总的说来他很想告诉我们他记忆中看到些什么，但他未能把他所看到的讲详细。他被追问得很紧。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我曾敦促他把情况全都告诉我们，但他仍然只是说，“我没有可说的了，我认为我已尽可能把一切都告诉你们了。”他所说的与许多别的证人的证词很难吻合，所谓其他证人我并不专指巡捕。

戈兰：正因为不符合，我才提请你注意的。

麦克利奥德：那就是为什么我要这样说，而且愿意再说一遍：就是有的人注意一件事，而另一些人却注意另一件事，我们必须承认有这种可能性。

戈兰：就算你对葛贲恩牧师的分析是对的，他没有注意到任何情况，那你对安德森先生只看到一队学生又如何解释呢？

麦克利奥德：我无法解释，但我想诸位会被迫得出安德森先生是错了的结论，因为许许多多的人都说到有一小群人向后移动，而突然之间在他们后面汇集起一大群人，并且除了那二人以

外,我想每个证人都说开枪时前排的人要想后退是非常困难的。

戈兰:实际上有三个证人,因为还有克威先生也说没有看到什么。

麦克利奥德:我想克威先生根据他自己的描述,是不会看到的。

戈兰:但他那时坐在人力车上很容易地向前行进。

麦克利奥德:他说那时是三点半,并说他的表是准的。这样的陈述有何价值呢?我并不是不相信此人想把看到的一切诚实地告诉我们。但对这样一个证人,他说时间是三点半,并肯定他的表是准的,而实际上他的表肯定不准,这样的证词又有什么价值呢?然后,他又说他坐在人力车上以每小时七哩的速度前进,交通并未受阻,他旁边还有一辆汽车和一辆公共汽车,等等。

戈兰:那并非是缺乏观察力。

麦克利奥德:确实如此。并不完全是这样,但从他的叙述来看,他有无法观察的一面。他显然是处在车辆的包围之中,他并没有说他看到事故的发生。

戈兰:哦,是没有。

麦克利奥德:我必须承认我无法解释克威先生的话,也无法解释安德森先生的话,但我要肯定许多证人所提到的人群是突然转向的,对这点我想诸位先生最终会同意我的。人群在向东退走时,多少是比较平静的,然后,整个人群又转而向西推进了,而且凡是谈到这个情况的人都同时谈到了开枪时人群的密集程度。如果人群真是如此密集,那安德森先生肯定是错了,那决不会是一小群人,而且他们和人群之间会有几码的间隔。我们不能不认为他是搞错了,还因为人们不会站定在那里等挨子弹,而不思退避,那不是人的本性。我认为任何人群都不会这样做的。假如他们能退避,他们当然会那么做的。

庭长：可以看出当最初几个学生被捕时，他们显然是对某一个国家心怀不满。如果我们相信证人们的证词，那末后来从人群的呼喊声来看，他们多少是变得反对别的人了。

麦克利奥德：反对所有的外国人。

庭长：这你如何解释呢？

麦克利奥德：我想这不难解说，中国人从来就有一种坚定不移的恼恨，他们反对在一切事务中的外国干涉。那天学生的真正目的，在开始时可能就象他们在被带到捕房时自己说的，是反对日本，但只要查阅一下祁文斯探长的日记，就可发现从年初以来中国人中普遍存在排外的情绪，日记中不乏这方面的证据。象在我们这样的租界中，一个最经常的困难就是始终存在某种程度的排外情绪。不管是为了会审公廨，还是某种带普遍性的不满，他们的思想深处始终是一种反抗性和恼怒，因为他们不能够在自己的国土上干自己想干的事。我的学识渊博的同事麦克尼尔先生十分正确地指出了这一点。他说从那天搜集到的旗子、小册子和传单上都可以看到这些内容：“收回租界”、“废除关税制度”，以及一些直接指责各列强的口号，把它们称为帝国主义，等等。

庭长：那末，看来在那天下午的更早些时候就以不同形式表示出反对其他国家而不只是一个国家的情绪了。

麦克利奥德：啊，是呀。确实，我想，诸位先生，我在试图说明群众情绪和事故起因和性质时——“起因”是调查范围中使用的词——我没有把握是否能把所有的起因都说清楚，因为有这么多起因。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事情，但我想有一点是很清楚的，即把反日或排外情绪推向顶点的是纱厂的骚乱。它在开始时似乎只是经济性质的平常的劳资纠纷，诸如工作时间、工资标准等一类事情，但它异乎寻常地迅速发展成暴力行为，因为在二月

份就出现了对内外棉纱厂的相当大的破坏和对丰田纱厂一次难以理解的袭击,在丰田纱厂显然劳资之间并无恶感,也无争端。这是一次厂外的人发动的性质十分激烈的攻击。石乡先生的证词清楚地说明是一群外面的人侵入了他们的厂,他们爬过篱笆,破坏东西,最后原田先生被打并因伤致死。在发生了这样的事情以后,租界内别的厂又出现更多的纠纷,就不足为奇了。于是在五月十五日发生了一起很大的暴力行动。诸位先生一定记得冈田先生谈到的他们厂在那次事件中的损失达纹银五万两之巨。我不知道我们是否对他是怎样得出这个数字的很感兴趣,但它是一个大数目,而要在一天之内造成这样大的破坏当然意味着那是一场不小的骚乱,在这样的骚乱中开枪打死一个人是不会太令人吃惊的。顾正红就是在那天被枪杀的。我很希望委员团能对此事引起重视,因为我认为这件事是极端重要的,对顾某的被杀从未有过解释,凶手也从未揭露过。我想此事不会有人提出,在场的中国人现在也不会提出,从来也没有人作过特别的努力把此事搞个水落石出。我们从证词中知道日本领事馆曾作过十分充分的调查,警务处从总领处取得了一切能得到的资料,他们自己也作了一切努力去追踪那实际开枪的人,但没有什么发现。真是太遗憾了,因为看来顾某之死是个关键问题,或者说是导致整个这次骚乱的头等大事。是他的死亡以及在送葬行列表达出来的同情,特别是为了表示对他的死亡的同情,学生们才在五月三十日那天进入租界,然而我们却不知道是谁杀死他的。如果诸位研究祁文斯探长的全部证词,如果查看一下他的日记,诸位就会认识到它的重要性,就会发现实际上是在五月十五日以后,学生们才开始作为一个团体或整体积极投入行动,开始对罢工工人表示同情的。个别学生在这以前早就在活动了,但学生作为一个团体,在那天以前或那天前后还没有开始认真关心或真

正做什么事。我不打算在此刻花很多时间去评述那些可能是这次骚乱的其他起因了。我是指布尔什维克主义和共产主义以及莱门先生称之为工人运动的发展之类的事情。这些事情自从欧洲大战以来在全世界有所发展,还有就是我们方才谈到的排外情绪。我感到所有这一切在当天及这一天之前就一定存在于他们的头脑里和思想深处,成为潜在的因素,使他们一触及任何这类事情,就很容易生起气来。对于如何回答第一个调查项目,即关于骚乱的起因和性质问题,我恐怕不能更多地向诸位先生提供帮助了。如果庭上同意,我愿意立即进行最后两个调查项目 B 和 E,因为我觉得真要回答好第一个问题,这两个问题是必须弄清楚的。这两个问题是关于镇压骚乱的措施和一些人遭受伤亡的情况和环境。我不十分清楚为什么要加上这两个内容,但我想在回答第一个问题时已经有所回答了。

庭长:在解答骚乱的性质时,确实包含了对这些问题的回答。

麦克利奥德:接着我就要谈到对工部局董事会,特别是对我的当事人来说是一个重要得多的问题,即预见骚乱的理由——假如有理由的话,以及所采取的或可能采取的预防措施。诸位先生,我可以从我们在此听到的来看,很清楚这里的行政管理很不容易,但我们倾向于认为这里的管理总的说来是不错的。当人们听说对十几个不同的国家都要不同地对待时,不禁想起庭长质询梯斯台先生的一个问题,即中国人在控告一个外国人时,可能需要在十七个不同法庭中考虑一个,对此他们是否反对。治外法权包含的内容带来了许多反对。显然事实就是这样,但这并不是当地政府所制造的,当地政府发现问题早已存在,并必须作为既成事实来对待它。我们并不是说会审公廨是世界上最好的形式了,但我们必须承认它是十分有用的,而且目前还没有什么东

西可以替代它,也很难找到一个可以替代它的形式。现在,诸位先生,在研究对骚乱的预见和预防问题时,我不知道是否可以这样:首先讨论确已采取的预防措施,然后再研究可能采取的一切预防措施,之后再回过来看有什么理由可预见骚乱,并研究除已经实施的措施外,还应采取哪些措施,不论是在五月三十日或在此之前。我觉得这样可能会使讨论更简单些。麦高云先生关于预防问题作证时提到情报处所作的努力,我想尊敬的英国法官先生那时说过,那很难算是预防措施,而是警务处的常规工作的一部分,不能把警务处的努力过份夸张为一项预防措施,但对警务处从年初起就积极设法搜捕那些鼓动分子和从事威胁和煽动工潮的人,当然应该看作是工作的努力。诸位先生面前有一份会审公廨的报告,上面有一批逮捕、起诉和审案的记录。它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制造骚乱的准备工作和企图。麦高云先生提到的第二件事是关于应急队。它也是常规的保卫工作,但我希望诸位会记得应急队是五月十五日动员的,而且动员令一直维持到五月三十日实际发生骚乱之后。今年早先几个月也动员过几次,但真正的动员是在五月十五日。

庭长:在那些鼓动分子中,是谁在煽动人们?有人被抓去审问了吗?

麦克利奥德:有的,有许多人。

庭长:他们都是中国人还是有别国的人?

麦克利奥德:我想他们都是中国人。我的朋友告诉我的数字是七十三人,他们因与骚乱有关而被捕并以各种罪名被指控。委员团手上有有关此七十三人的法庭记录。我不需要举太多的例子,只想向诸位重提一下孙良惠此人。巡捕房很想得到边沿地区中国警方的帮助把孙良惠引渡过来。他们曾反复要求抓到这个十分危险的鼓动分子,这个歹徒做了许多坏事而抓不到他。

庭长：租界巡捕房与界外中国警方之间有无相互合作？他们一起办事或一直在一起办事吗？我现在刚想起这个问题。

麦克利奥德：根据证词，远非如此。我们现有的证词都表明中国警方是相当懒散的，只有总巡在祁文斯探长作证时指出的是例外。有时他们似乎是做了些事，与我们不时有某些合作。正如我今晨早些时候所说，我们并不想把责任推向中国警方或任何别人。我们本来愿意为他们所做的事加倍记功，但困难在于他们就是不肯在事情的紧要关头给予我们帮助。我想委员会会同意我这个观点，那就是在类似事情中，事先采取行动防止骚乱发生远比事后采取措施镇压它重要得多。假如你能阻止这类事情，不让它发展到极端，那比在现场布置许多人带着刺刀或枪要好得多。闸北地方并不大，却一直是上海麻烦事情的策源地。所谓上海我并不只指公共租界，而是包括四郊在内的整个上海地区。在诸位面前的作证文件 K·J·M. 2、3 中有两封麦高云先生写给淞沪警察厅厅长的信。第二号作证文件是一封日期为二月十七日的信，信中附件是一份鼓动纱厂工人罢工的嫌疑分子名单。

麦克利奥德宣读上述信件。

庭长：名单上开列的人都住在租界外吗？

麦克利奥德：有些人住在界外，但并不都是。阁下可以看到有些人是有住址的。

庭长：上海大学在何处？

麦克利奥德：那时它在租界内的西摩路上。

戈兰：抓租界内的这些人他（麦高云）并不需要中国警察的帮助吧，是吗？

麦克利奥德：我即将在另一封信中谈到此事。正如人们会料到的，巡捕房抱怨说当他们正要抓住这些人时，他们就跑到租界边沿，因此他们请求中国警方帮助；而对方警察却反唇相讥说：

哦，我们正要抓他们，他们却跑进租界去了。日期为二月二十六日的第二封信只是提请对方注意租界外散发的一份传单。我不知道要不要把它读一下。我想更能把问题说清楚的是读一下作证文件 K·J·M. 7，那是五月十六日麦高云致工部局总办的信。

麦克利奥德宣读上述信件。

庭长：你在信上提到了有人在马路上警戒，会不会是租界马路？这里没有说明，但从信上的提法我猜想不是租界马路，而是一条闸北的马路吧。

麦克利奥德：我想很清楚是这样，阁下。因为否则的话麦高云不会写这封信给工部局总办的。

戈兰：他接下去说“在一个工部局管辖之外的地区”。

麦克利奥德：这一点很重要。对于我们自己该管的事情，我们不想把责任推向别人，但我要求庭上想一想祁文斯探长的话，他说：“在闸北这样一块小小的地方，今年上半年从二月到五月开了大约五十次会。这些会议都是半政治性的，会上通过了多项决议，煽起了种种情绪。此外，几乎有一半的会议，二十次以上，是在五月份开的。”

庭长：在租界内还是在界外？

麦克利奥德：在闸北，是由中国警察负责的地方。在五月这一个月內开了二十次以上的会，在这些会议上形形色色的鼓动者竭尽全力地煽动纱厂职工、罢工者进行捣乱。我们听过梅特兰先生的证词，他说这不仅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也违反了我们的治安条例第十四条，它规定：凡举行这一类集会的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前通知捕房，否则要处以罚款。在这种情况下，很难说负责这个地区的中国警方不知道有这些会议，因为我们很容易就发现了它们，而当我们发现了一个这类的会议，就不难查到组织者，并

问他们是否报告了捕房,如果没有就要照章处理。我想对租界当局来说一个认真的、最重要的预防措施就是谋求界外更多的帮助。至此我应谈到总巡在五月三十日发出的命令了。请庭上参阅作证文件 K·J·M. 第八和第九号。第八号是麦高云先生在那个星期六上午离开办公室时收到的祁文斯探长的备忘录,通知他有迹象表明学生们正在发动一个统一行动,用传单和公开信来唤起反日情绪。这个备忘录是祁文斯探长以报告的形式送交给总巡的。

庭长:那是在当天的什么时间?

麦克利奥德:他说是十二点一刻收到的。我想特别要提请诸位注意的是这几句:“学生们正在发动一个统一行动”,“其目的可能是为一次总罢工作准备。”这个情报的结果便是作证文件 K·J·M 第九号,即中央捕房电话记录簿中所记的发往各捕房的命令。此命令是以电话形式通知下去的。

(麦克利奥德宣读电话通知。)

庭长:总巡给祁文思的这个命令后来形成文字了还是只有口头传达?

麦克利奥德:唯一的书面形式是由捕房专管电话通讯的人员抄在电话记录簿上的记录。我现在认为这件事不能说不是一项预防措施,其具体措词是这样几句话……

庭长:记录上有没有什么内容可以证明它已传达给各捕房的主管捕头了。

麦克利奥德:有的,爱活生捕头的证词说到,他是在发放工资后相当晚的时候收到通知的。他在忙于发放工资,收到通知时大约在一点钟左右。

戈兰:老闸捕房收到通知的实际时间是何时?

哈里斯:到达爱活生手中是十二点四十分。

麦克利奥德：他们需用电话传达到各捕房，所以接到通知的时间有的捕房较早，有的较晚。

戈兰：我想电话记录簿已呈交上来了。

麦克利奥德：我可以给庭上提供一个参考。十月十四日上午的速记录的誊本上第四十六页的上端是爱活生捕头的证词。

麦克利奥德宣读上述材料后继续说：对上述命令有两点值得注意。它在那时无论如何不能说是不寻常的，对此我将在以后再详细陈述。然而也很奇怪，它虽然是预防性的，却看来说明了骚乱的实际起因。如此看来，如果上述命令没有下达的话，我不知道学生们这样随心所欲地发表演讲其结果会怎么样？但导致开枪事件的却又是巡捕的执行了上述命令。现在我将尽力向诸位先生说说哪些是可能采取的预防措施。当我们在研究上述这些命令时，我脑子里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当命令下达时，能不能加上一些有用的内容，譬如说，总巡是否可能或需要警告各捕房的主管捕头说，逮捕和拘留学生很可能会引起麻烦。诸位记得祁文斯探长的证词中说过，有几个学生在五月二十四日去参加顾正红的葬礼时在路上被捕，有四人被捕并受到指控。这件事的重要性可以从五月二十七日学生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上看出。有三项决议：第一，要举行演讲及散发传单；第二，要进行募捐以支援罢工工人；第三，要采取措施使被捕的学生获释。

戈兰：他们都是学生吗？

麦克利奥德：是的，他们被关押在会审公廨。我希望庭上查看一下英国陪审官在他们被捕的第二天，即五月二十五日开庭时所作的判决。

庭长：哪天被捕的？

麦克利奥德：他们是五月二十四日被捕的。五月二十五日被送往会审公廨受审。哪天承审的是英国陪审官，因此由他审问了

他们。克威先生出庭为他们辩护。委员团有会审公廨记录，我手头没有副本，现在是凭记忆讲的。

戈兰：我们有这些记录的副本吗？

博良：没有，麦克尼尔先生答应为我们复制，但篇幅太长了。

麦克尼尔：是的，篇幅太长，但我已在尽快复制。

麦克利奥德：诸位先生，我肯定我们将不难弄清楚这个问题。

庭长：记录上说明所发生的事情吗？

麦克利奥德：我能够告诉诸位所发生的事情。那天他们被扣押，五月三十日上午又由日本陪审官承审，判交保释放。关键问题是：在五月二十五日英国陪审官审理时，克威先生出庭辩护，他向法庭描述了学生中存在的强烈情绪，并说这种情绪他们准备在送葬行列中大声疾呼地表达出来。据法庭记录，这位英国陪审官说：“可能是有这种情绪，但恰恰就是这种情绪会导致麻烦。对这四个人的交保释放，我不愿负责。”这样他们就继续在押，直到五月三十日。在这中间于五月二十七日举行这次学生代表会议。他们的同伙对此四人的被押表示愤怒。因此，当五月三十日上午电话传达总巡的命令时，巡捕房都知道逮捕和拘留学生会一定程度上造成恶感。

庭上：那四人受到什么指控？

麦克利奥德：据我所记得的，是指控他们进行有碍治安的活动。我想有二项指控：一是散发传单，妨碍治安；一是参与未经捕房批准的游行。这一点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必须考虑到作为一个捕房的主管捕头困难是相当大的。你既吩咐他“不准让人们发表演讲，散发传单，不能同意他们这样做”；但你又加上“不得逮捕和拘留他们”，那叫他怎么办呢？所以我虽曾试图找到总巡有他的命令中能加上什么有用的内容，但什么也不可能加上。因为，

如果他采取了什么措施来阻止拘留和逮捕学生，那就会在实际上把他的命令一笔勾销。对这种事情你必须让人们自己来判断该怎么办。他发现有人在演讲，他就要他们停止，如果他们不听，那他除了捕人，还能做什么呢？我特别指出这点，因为我们发现在老闸捕房发生了骚乱，但在其他捕房却没有。我们得到的汇报说在另外三、四个捕房也有学生被捕，也没收了他们的传单，经警告后他们都被释放了。但这些对策在老闸捕房竟毫无用处。

戈兰：在另外几个事件中，真的也有学生被带进捕房吗？

麦克利奥德：是的，我会给你提供证明。

庭长：你能记得五月二十四日哪个区逮捕过学生吗？

麦克利奥德：我想是普渡路捕房。

戈兰：这是一个单独的捕房吗？

麦克利奥德：是的，它的位置在这张地图的上端，那块奇特的三角地带。

庭长：有一家纱厂座落在那里，对吗？

麦克利奥德：对。他们就是在经过那个区的时候被捕的。他们其实并不是在游行，而是经过普渡区去参加一个集会。作证文件 K·J·M23、24、25 是来自三个不同捕房的三份报告，汇报五月三十日他们那里的巡捕对待学生的情况。

戈兰：这样说来，他们也因集会而触犯了法律。就象你所说的，他们被带进捕房，受了警告，但若他们服理了，就释放了，是吗？

麦克利奥德：对。我想在中央捕房他们被关在那里，一直到南京路开枪事件以后，麦高云正式下了命令才释放的。他们曾被拘留审问。另外还有二个捕房的情况也这样。

戈兰：其中一个西虹口捕房，对吗？

麦克利奥德：关于总巡的命令我想再提出一点：如果加上一

项在其他情况下也曾加过的专门要求或命令,即“如发生异常情况,各捕房主管捕头应立即向总巡捕房报告”,这样做是否会有好处?我现在说在其他情况下曾这样加的,但事实上这是一个不必要的预防措施,因为动员令的第七节(作证文件K·J·M29)在“当出现意外骚乱时”的标题下,已规定“如果主管捕头认为当时的局势确非自己所能处理时,应立即用电话报告总巡。”对这个问题我想以后再加详述,但现在我只是要求注意那些在那天可能做的和可能有所帮助的事情。

戈兰:你是说即使没有下动员令,那一节也有效是吗?因为那天未曾下动员令。

麦克利奥德:是的,开头就是关于估计到的骚乱的一节,后面才是标题为“当出现意外骚乱时”的一节。

戈兰:这些规定所以始终得到坚持,全靠动员令上早有这二节,因为正式的动员令只是在真正发生了骚乱才下的。这仍是你对它的解释,是吗?

麦克利奥德:有时总巡下达命令时,也特地加上一句,说如发生意外,必须汇报。现在我已把这两个比较次要的问题论述完毕。我想各位一定很清楚,那天唯一可能采取而没有采取的另一预防措施便是应该在老闸区配备比实际上更多的人。那是诸位先生需要研究的全部事情了——先不管是否可能在那个地区用任何办法配备比实际更多的人。在讲到这点时,我感到如果在十二点一刻关于学生的企图的情报送达总巡时,就采取这项预防措施,似确好处。这不仅是在最后时刻是否布置额外人员的问题,而是否立即采取措施,如果这些措施是有用的话。现在再来研究一下,假定总巡得到报告后,他能够发出总动员令,那就意味着所有人员都必须在营房待命,除执勤者外都不准外出。他可以向所有捕房,也可以只向个别捕房发出此项命令。而在考虑作

出决定时，他头脑里可能想到，那些渴望对罢工工人表达同情的学生一定愿意到租界内人群最集中的地区去，而在星期六那就是租界的心脏地区，尤其如老闸、中央，还有我想如西虹口等地区。所以总巡可能命令所有各捕房人员在营房待命，也可能命令几个捕房受此限制。我想这就是他们称之为“连一班”的，这规定为八小时。他们一般上班八小时，下班休息十六小时。所以假如你下令连一班，就意味着连续上班十六小时，这样就可以有三分之二的人员执勤而不是三分之一。那就是他尽可能做到的，为捕房配备更多的人的方法了。那么关于骑警队的问题怎样呢？诸位先生已经听说过，这支力量是用来巡逻边沿马路的，老闸捕房不是轻易能用上它的，但当然他（总巡）毫无疑问可以在那天十二点一刻下令到戈登路和杨树浦捕房去调来一些骑警到租界中心，假使他认为需要，这本可以办到。再有，就是我们也听到过警务处有后备队，或者有时叫做特别巡捕。那时大约有一百二十名隶属各捕房，他们本也能够调来。末了，让我们进行到这个调查项目的最后一点，那就是还有万国商团。这就是工部局所能调动的全部兵力的最后一部分了。当然总巡没有权力调动万国商团，我把它提出来，只是说明我已把一切都考虑到了。没有必要考虑更多的了，因为事情就是这样，只是程度问题而已。如果工部局总董得到总巡和万国商团司令的报告说，局势已超越他们所能控制的，他自然会找本港的高级海军官员寻求支援，但就这次调查的目的来说，我们就谈到警务处和万国商团为止，因为在五月三十日的不幸结果之后，我并不认为总巡会有可能召集比后备队更多的。讨论到这里，就该研究根本有没有理由预见骚乱和应该采用哪些办法来预防骚乱的进一步发展的问题了。整个春天我们听到不少有关纱厂的骚乱，有关心怀不满的工人和村民对丰田纱厂的袭击，有关五月十五日枪杀顾正红的事件，以及在他

的丧礼上表现出来、又在当天因逮捕四个学生而激起的群众情绪,有关学生们的许多集会,特别是五月二十七日的集会。现在我想我应该提请诸位先生注意五月二十七日的那次集会,因为那次会议提供许多情况,如仔细加以研究的话,那就是总巡五月二十八日给董事会的报告(作证文件K·J·M第一号)。

戈兰:那就是每日情况(警务日报)。

麦克利奥德:是的,是五月二十八日的。毫无疑问,这里有许多对当局来说是极有用的情报,但没有提到要肇事的具体日期。第一项决议是要通过传单和露天演说向公众演讲罢工的真实情况,虽没有规定日期也没有说明地点等详情,但看了这报告一定会很清楚,学生的意图是在租界内开展这项活动。

庭长:这份证件没有编号,所以我就把它定为K·J·M.第一号了。对整个报告的研究有异议吗?

麦克利奥德:我不反对。

麦克尼尔:我这就提交全册情报。

庭长:只有当委员团要把它作为自己报告的一部份时,才需要它。

戈兰:我们不要全册,只要五月二十八日的那份,它可以告诉我们那时总巡是怎样想的。

麦克利奥德:作证文件其实是整册情报,可能就为了这个,所以二十八日的那一页才没有编上号。

戈兰:真正有用的证据其实就是这一页。

麦克利奥德:我倾向于认为这些警务日报中提供的情况比祁文斯探长的日记要多得多。

戈兰:这个我们已经有了,但你现在所谈的是专指二十八日这一份。

麦克尼尔:我在查询祁文斯探长时,曾向庭上指出他需要用

他的日记来检验自己的记忆力，而诸位先生需要全部警务日报，以便得到更完整的情况。

庭长：这是否意味着部分情报是通过他来筛选的？

麦克利奥德：不是，只是他的日记是经过缩节的。我想他是用“摘要”二字的。我所希望的是庭上能注意那次会上通过的三项决议。我已经说到了一些关于学生被捕造成的恼怒。第三项决议是关于采取什么措施使被押的学生获释，如果到五月三十日他们仍未释放的话。对于这一点我必须告诫诸位，它有点含糊，可以看作是一种相当大的恼怒的表示，但真要从其措辞来看，又似乎除采取保释之类办法外，不象会走得更远。人们对这类事只能说，没有人愿意被抓起来关在那儿。我所能提出的唯一别的可以作为预见骚乱的理由是那天早晨祁文斯探长的备忘录中提到的具体警告，也就是我曾经提醒庭上注意的那个内容，即：“学生们正在发动一个统一行动，其目的可能是准备一次总罢工。”我要求庭上注意，这两句话都是指将来，看不出任何迫在眉睫的危险或麻烦。我不是在贬低这个情报的重要性，而是要求庭上注意他们所说的“发动一个统一行动，其目的可能是准备大罢工。”我所能指出的其他因素只有学校教学——布尔什维克和共产主义教学及各种潜在的刺激、排外情绪等等了。了解了这些情况，在我看来我的案子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是研究根据上述情况总巡还有没有什么事情可以或应该做而没有做的。看来这是一个程度问题——能做到什么程度的问题。我们必须记住现行的法律义务，对总巡也对每一个人都适用的法律义务。当然，我所指的法律应来源于最好的、最有用事实，那就是霍尔丹爵士在任国防国务大臣时，在国会对这个问题被质询时所作的证词。我希望庭上特别注意他当时所说的这句话，他说对任何考虑这个问题的人来说，避免不必要的示威是一种责任，示威本身，如

果导致骚乱，它就是受谴责的根据，事实上它可能已构成罪行。我希望庭上对以下一点也加以注意，那就是不管你是一个总巡，还是一个军官，还是一个普通公民，对谁来说都有同样的责任，协助防止犯罪是每个人的法律义务，谁也不能拒绝。另一面，如果你做过了头，你也要负责，而且也不管你的部下是用棍棒还是火器武装起来的。唯一可以作为辩护的理由是因你的部下所用的武器而可能引起的困难。但只要他们有武器，不管武器是什么，如果需要，他们就得使用；而如果不需要，就不准使用。任何一个总巡在得到了象麦高云先生在那个星期六上午所得到的情报之后，必然要十分仔细地考虑应该实际配备多少力量。除了这个关于发布命令的问题外，我还得论述另外一些问题。在好些要点上麦高云先生是否可能采取不同的做法。例如，在十二点一刻他接到情报的时候；又如他在一点十五分离开租界去江湾的时候以及在三点十分或十五分回来经过老闸捕房的时候；还有如他和爱活生捕头电话交谈的时候。我愿意现在就排除其中一项，并且我自认为是可以排除的。那就是他在经过老闸捕房的时候是否能够采取与他实际上所做的不同的做法。我们已从爱活生捕头本人和跟麦高云先生在一起的马圭尔先生和韦斯顿先生处了解了，他们并没有看到什么异常情况。这一点已得到另一位证人布赖尔利先生完全的证实和支持，此人的证词我今天上午曾提到过。他说下午三点二十分他驾车沿南京路向东经老闸捕房，到浙江路口为止，一路上并没有碰到什么可以引起他注意的事情。这是一个确实看了钟的人的证词，他除了驾车经过从跑马厅到浙江路这一小段之外，与此事毫无关系。我可以颇有信心地说，诸位先生会接受这个事实，即麦高云先生在经过老闸捕房时没有也不可能看到什么能使他想到会发生骚扰而引起关注的事情。那么，我们现在来谈另一个问题，即总巡在抛球总会与爱活

生捕头的谈话。

戈兰：那是什么时候？

麦克利奥德：尽可能精确地说，是三点十八分左右。捕房电话记录簿上记的是三点十八分。我想庭长曾向一位证人提过，为把所有的学生都关在审案间那比把他们都赶到街上去好。我们知道把七、八十个愤怒的人们赶到街上是不会有好处的。另一方面，我认为总巡给爱活生捕头的指示是正确的，毫无疑问，当你因人们不肯停止演讲而捕了人，他们的伙伴又坚持要一起关押，你当时的处境一定是很尴尬的。这是一个十分困难的处境，但必须处理好，负责人必须拒绝把被捕人的同伴都关起来。如果他不这样做，他将没有地方可关押那些应予起诉的人了。而且根据爱活生捕头本人的描述，那天下午他与麦高云先生通话时，审案间的情况至少说是极度混乱，极不正常，因为一个捕房的审案间不是一个能允许大群的人聚在一起为所欲为的场所。

庭长：我认为爱活生捕头可能不知道街上存在的情形。

麦克利奥德：当然，那时他不可能知道，因为他正在捕房里忙着。我想爱活生捕头现在会同意我的看法，因为在隔了四个月之后就容易看到过去的错误，并承认他当时说不需要援助是错误的了。但问题是当时他能否看到这点，而且人们会合情合理地说，总巡不应当过份地依赖一个捕房的主管捕头，你应当坚持派人增援。关于祁文斯探长的警告说，学生的目的可能是准备一次总罢工。诸位记得麦高云先生说过，他在三点一刻去抛球总会时曾打电话到中央捕房了解总的情况，他问有什么消息。回答是没有什么别的，只是爱活生捕头要找他。于是他就与爱活生捕头通了话，之后他就去体育运动场，特意去找他的代理人马丁上尉，他与马丁谈话之后，又打电话去找刑事稽查处长阿姆斯特朗先生，为要获得有关整个局势更多的情报。我认为他这样是做得对

的。他手头有了这些情况，加上上午收到的有关学生在发动一次统一行动其目的可能是准备一次总罢工的情报，现在对他来说，最重要的应该是查问正在发生的一切事情，而不该仅仅查问哪些地方有人演讲，不管是这一个区还是另一个区。我又一次颇有信心地说，如果庭上感到应该或者非得要找出总巡的错处，那将是在他那天早些时候所做的，而不是在最后的时刻。也许没有人能做出任何改变那天南京路上局势的事情。我现在回到下面这个问题，我们必须考虑，必须十分仔细地考虑在那天十二点十五分的具体情况下，应不应该采取什么别的措施。我曾下了一番心血让庭上能注意到总巡所得到的一切情报。我必须说，在把这些情报收集拢来，仔细拼凑好以后，从现在来看，似乎不难说他在十二点一刻是可以做一些事情的。例如，他可以在发给各捕房的命令中加上一个劝告——即使不算命令的话——即每个捕房应该规定一些人员留在营房，使其人力超过平时的常规，即三分之一。然而，应该考虑的决不止这些。我想诸位先生会意识到麦高云先生不是那样一种人，他会离开租界，如果那天他思想上有一丝一毫可能发生混乱或骚扰的预感。我这样说因为这很重要。正如爱活生捕头根据事后的情况，现在会同意我的看法，说：“哦，是的，我是可以要更多的支援。”我猜想麦高云先生现在也会同意我说，那天他去江湾是最大的遗憾。但另一方面他确实去了江湾，这个事实是一个十分有力的证据，说明他根本没有想到会出乱子。我这样说，因为我十分肯定诸位先生会同意我的看法，认为麦高云先生的这句话无疑是可以相信的。他不是那样一种人，在得到了情报部门给他的这类情报后，会把它丢在一边，说：“啊，不要紧，我照样要去江湾。”他的记录和证词说明他应该得到委员团对他那天的态度给予最充分的考虑，当时他说：“我一丝一毫也没有预见到会出任何乱子。”他应该得到委员团根据这

一点给予的最充分的考虑。这就是为什么我相当详细地查问他从今年一月十二日复任以来，休假过几次，离开租界几次。对于一个人是否忠于职守，这些事实要比一个单纯的声明更有说服力。让事实来说话。

以上自第一页至第二十七页是本人于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时至四时所作速记记录的正确无误的誊本。特此证明。

公定法庭笔录员
斯特罗恩(签名)

* * * * *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十时至十二时

5 麦克利奥德：请允许我继续发言，希望诸位先生不会见怪。昨天我谈到发命令的问题，即总巡在五月三十日中午十二点一刻原可以发的命令。我正要说的是我在考虑总巡是不是应命令各捕房或个别捕房派更多的人值班，我认为总巡不发那种命令是聪明的，除非他确实预料到有某种必要。这不但因为那天是星期六下午，要考虑到对待下属要有点人情味，而更重要的是如果全体捕房人员有了这样的印象，认为他们的主管一接到任何警告就立即要全体人员值班，那就不太好了，影响也不好。关于学生们大力争取公众同情的活动，麦高云过去碰到过，也注意过，现在希望委员团考虑这个事实。我想我们现在已经很清楚，五月三十日发至各捕房的命令决不是新的或不寻常的命令。我们在证词中已听到，在一九一九年五月，学生们也曾企图干同样的事。这一点主要在麦高云的证词中，他提到一九一九年的工部局年报中有事情经过的叙述。遗憾的是我们找不到一九一九年五

实际发至各捕房的命令的任何记录。看来很可能当时是用电话发的命令，我们已了解到，那年的电话记录簿已不复存在，因为按照工部局的惯例要不时清除一定数量的旧记录簿和文件，所以一九一九年的电话记录簿也销毁了。我想工部局保存旧记录簿不超过两年，这已经得到说明。然而我们的确知道曾发过命令，一九一九年五月学生们被带进各捕房，这种事情有八、九起。捕房没收了他们的传单和旗子，给予警告后释放。说来奇怪，我们发现今年五月三十日除老闸捕房外各捕房也发生了几乎完全一模一样的事。诸位先生如愿意看一下证据 K·J·M. 18、19、20、21、22，就会发现我们所能收集到的命令与五月三十日十二时十五分发出的相似。

庭长：总巡五月三十日的命令是否已写成书面？

麦克利奥德：在中央捕房的电话记录簿上。

庭长：总巡的命令是不是还有其他书面形式，还是仅仅以电话方式传达？

麦克利奥德：仅以电话传达。他说，他下的命令是要贯彻祁文斯捕头给他的备忘录中提出的建议，而这是用电话通知的。

庭长：那项命令实际上下达给全市各捕房吗？

麦克利奥德：是的，我们在证词中实际上已听到，爱活生捕头大约在一点钟的时候看到了这项命令，而进一步的证据则有西虹口捕房副捕头给马丁上尉的电话。我不想浪费诸位先生的时间去宣读我提及的那些证据。那些证据已宣读过一次，它们都大同小异，命令各捕房警官注意学生企图演讲或发传单。麦高云先生本人说得很明白，他无论如何记不起捕房下的命令或提出的要求，曾遭到学生们的暴力反对甚至抗拒。

根据这些事实，我认为不仅麦高云先生未曾预料学生们有组织的行动会引起祸患，而且根据人之常情谁都不能预见会发

生骚乱。以往从未发生过，正如他说，学生们从来没有以抗拒形式制造过麻烦。现在我要进一步说，诸位先生一定记得，在我们开庭之初，费信惇先生在作证时说——证词在十月十二日下午记录的誊本第 19 页上——在五卅事件发生后，他立即感觉到中国人中有一股非常强烈的排外情绪——这情绪是那么强烈，那么激烈，他不仅对激烈的程度吃惊，而且相信五卅事件本身解释不了这种情绪。他觉得只能把中国人中的这种情绪看作早已有之，可能已有一段时间在起作用了。现在这一点看来很重要，因为，如果我们对南京路上群众情绪突然变化的原因得不到解释，而在中国人中间又有一股早已存在的强烈排外情绪，那么，看来很清楚，希尔顿·约翰逊所叙述的中国人的那种突然暴怒的性格更是非常可能的。暴发这种事件的可能性有多大虽不能正确判断，但在一大群人的心头若有了敌对情绪和激怒的心情，发生这种事情看来更有可能。须注意的一层，即这种情绪的根源，正如费信惇先生所叙述的，包含各种各样的问题——我把它说成是交织在一起的问题——像当地的会审公廨问题，以及性质与此不同的半为外国所管理的海关行政权问题。在五月三十日后中国人几乎马上站出来，把范围扩大到提出要求废除条约，撤走军舰。我请诸位先生注意，就我们所能提出的内容而言，这种敌对的基础，范围甚广。考虑到在中国国内中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他们是在尽力扩大这种情绪。

庭长：请把你想到的事复述一遍。

麦克利奥德：全部在费信惇先生的证词中详细陈述了，从我提供给你的那一页上开始。我来细说……

庭长：如果证词中有，你就不必费心了。

麦克利奥德：我想按照他作答的方式可能会更令人满意，不过离现在的五卅事件的话题确实太远了，而在我看来，中国人把

能想到的反对在中国的外国人的一切要求都包括在内了。现在，诸位先生，当我向费信惇先生提出这一点时，他同意我的看法，这不但是他本人的看法，而且他说还是当时他同许多人讨论问题时的一致看法。即在今年六月上半月时，他发现和他谈过话的每个人，差不多所见略同，就是说，对这种情绪之剧烈程度普遍感到吃惊，并觉得仅仅以五月三十日发生的事件来解释那种情绪是不可能的。现在，莱门和梯斯台两位先生也同意这一点。所以我说，诸位先生，如果以上三位先生愿意非常明确地说，他们对那些事很吃惊，并觉得自己不能真正解释存在于中国人中间的这种情绪，而现在我们怎么能说，总巡早该了解有那种情绪存在，并且有可能成为任何灾祸的原因或理由呢？

诸位先生，我要说的，实际上就这些。甚至现在，在这起事件发生了四、五个月后，我仍要说即使根据我们现在所了解的一切，仍很难说或很难看出，总巡除了下命令在各捕房或某些捕房增加一些额外人员值班外，还能做些什么。即使以我们现在所了解的情况和他当时所了解的情况相比，很难责备他没有预见到可能发生骚乱或者会发生骚乱。我说他的困难一定要特别强调，除非诸位先生实际上能找到南京路上群众突然愤怒的解释，这种解释超出了希尔顿·约翰逊所描述的那种在片刻间暴发愤怒情绪的性格。以上便是我为总巡提交的辩辞。

庭长：麦克利奥德先生，你可知道公共租界当局对减轻中国人的那些所谓不满做了些什么工作？

麦克利奥德：知道的，在费信惇先生的证词中提到。他说，所有这些问题，或我们尽量可能处理的问题，我们已充分地、很仔细地考虑了一段时间。作为工部局的总董，他知道北京的公使团也已考虑了几年，而且已成为公使团与中国政府之间谈判的内容。

庭长：那么据你所知，确实已试图做一些减轻那些不满情绪的工作了？

麦克利奥德：已做了大量工作想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昨天我提及会审公廨。会审公廨自一九一一年以来已发展成一个非常忙碌的大机关，决非其他法院可予立即替代。即使以各方面都同意了的最好、最方便的方法来改进会审公廨，恐怕还需要有一个相当长的时间。但这些问题已在考虑之中，而且我想费信惇先生曾说过，这些问题在中国政府与在京各国代表之间谈判已有三年。此即一例。

庭长：会审公廨实施的关于罚金的性质及其程序的法律是不是公布了，这样大众如果作出努力便可知道在公共租界内适用的是哪些刑律。

麦克利奥德：会审公廨应用的法律就是中国的法律。

庭长：这些法律曾否在公共租界公布，以便使任何想知道的人可得到一份？

麦克利奥德：在某种程度上——一份中国临时刑法曾呈交庭上……

庭长：我见到过。你知道它曾否普遍公布过？

麦克利奥德：阁下，有一个中国的机构我并不确切知道它是否隶属司法部，但我想它叫做治外法权委员会。它是负责颁布实施法典的，有一份已呈交委员团。它还负责颁布其他法典。

庭长：然而会审公廨的刑法由公共租界当局实施？

麦克利奥德：命令由工部局警务处执行，法律是中国的法律。

戈兰：我想如果谁想要的话就可买到一份临时法典。

麦克利奥德：对，当然可以，还可以买到大理院的决议，那就是关于民法问题的，民事诉讼程序法大概已颁布，还有各种有关

公司和商业团体的较小的法规，但新的民法只是个草案。

戈兰：大理院的决议你有一份吗？

麦克利奥德：有几份。

戈兰：我在香港曾有机会研究中国的法律问题，有人给我翻译了决议第一册的序言，其中说，法庭首先要注意大理院，然后注意在法庭前证明的中国法律和习惯，最后再注意法学的一般原则。因此，就中国最高法院而言，其路子多少和会审公廨相同。

麦克利奥德：是这样。困难在于目前大理院旧法典没有涉及的方面很多，尤其是商业诉讼，因此在新民法颁布之前，在许多案件中很难说清楚中国法律究竟怎么样，不过对于刑事案件我不知道有什么大的困难。临时刑法十分明白，据我知道在此地或其他许多地方都十分容易买到。诸位先生会意识到这是中国法律，负责颁布这些法律的是中国当局。

庭长：公共租界当局有没有采取步骤公布这些法律，俾公从知晓？

麦克利奥德：没有，据我所知，没有公布。如果要工部局发布告示说这些法律适用于在中国的中国人，或者甚至而是在中国的英国人或美国人，这是不公允的，这不是工部局的职责范围，当然那是负责那些法律的当局的职责。

庭长：工部局行使过这职责吗？

麦克利奥德：完全没有。工部局仅是一个地方机构，它作为一个租界当局，执行某些照管公共租界日常事务的任务，就是说有关道路、警务诸如此类的事务。

麦克利奥德先生的发言至此结束。

纽曼的辩护词

(1925年10月26日)

纽曼先生为马丁上尉辩护：希望诸位先生会乐意听取我如下的发言：

我的任务与在我左面的学识渊博的同事相比是较轻松的。在按实际证词发表意见以前，我想指出这样的事实：在这一调查中单独地向马丁上尉提问并不意味着他与警务处所有其他成员都不一致，因为有与他们一致的地方。我想可以这样说，他们在事件的起因、所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在整个骚乱期间警方的做法上观点是一致的。现在，我的学识渊博的同事麦克利奥德先生的大量关于麦高云先生的陈述，实际上也适用于我的当事人，而且我不打算用麦克利奥德先生已经作出的简洁而清楚的概括再来打扰你们。但我确实想声明我也曾感到相当困难，因为没有指控或起诉便难以确切了解面对我的是何种处境。而且到现在我们还完全不清楚，如果提出指控或起诉，调查委员会将指责谁。由于马丁上尉在麦高云先生回来之前约两小时对警务处工作从法律上来说是有责任的，因此对我来说简略地向先生们指出他的行动是必要的，而且也打算针对五个调查题目概括一下我的当事人的行动。我不打算提出所有可能提出的批评然后再加以驳斥，而想尽量向各位摆出马丁上尉那天的观点及内心的活动。在这样做时我想把重点放在你们现在所知道的他当时对情况的了解上，然后让你们在你们认为适当的时候对他的行动进行评论。但我认为在现在，你们应已听取了所有的证词，而且知道发生了

什么,也就没有什么可指责了,相当大量的资料已摆在你们面前,正如我学识渊博的同事用类似的话指出的,事后诸葛亮好作。现在,就马丁上尉而论,在证人们向本委员团提出的关于那个时期发生的事的证词中并没有争议。你们已经听取了他的陈述:五月三十日星期六早晨他照常来到办公室,并作为总巡帮办,更确切地讲是代副总巡处理日常工作。

庭长:整个那天上午吗?

纽曼:是的。

庭长:他是代副总巡?

戈兰:那天他不是代理总巡吗?

纽曼:不是,他是代副总巡而不是代理总巡。那天他照常来到办公室,正如你们已听到过的,和以往一样翻阅按常规传给他的警务情况和警务情报,这些材料那时已在麦高云办公室传阅过了。事实上,他已对你们讲过,那天早晨他没有与总巡对过话,而且照常于当天上午十二时十五分离开办公室。先生们当然记得就是在十二时十五分,总巡收到了那份多次被提及的由祁文斯捕头报给他的文件,并命令传达到所有捕房。先生们记得他已回家去吃中饭了,而于一时十五分收到了这份已传阅过的文件。

庭长:他是怎么收到的,是传送给他的吗?

纽曼:是的,西虹口捕房的副捕头杰斐逊传送给他的。

庭长:那是他最早的消息吗?

纽曼:是的,我想马丁上尉的家距中央捕房有四哩远,如果他没在中央捕房拿到文件,就不可能更早得到它了。杰斐逊副捕头告诉他,学生们可能要在上海进行一次非法的但可能是非暴力的示威游行,这两者之间有很大区别。由于他当时的指示使得西虹口区的势态再没有进一步发展。他告诉杰斐逊副捕头,他将于二点到上海中心的体育会,一旦再发生什么事,或者有什么事

需要向他报告的话可立刻给他打电话。现在，我认为有必要向各位先生力陈这样一个事实，即使是一个可称为专事危言耸听的人也不会指望这些受过教育的学生会进行失去控制的示威游行。我这样说是因为会有人说“为什么马丁上尉没进行动员或局部动员？”我认为回答是非常明确的，即据他当时对情况的了解，没有一个有理智的人会根据这一情报进行动员或局部动员。他确实意识到当时自己是代理总巡，并对你们讲过当他接到杰斐逊副捕头的电话说找不到麦高云时，就意识到杰斐逊知道他是暂时代理。因为他认为麦高云已和往常一样去江湾吃午饭只不过让他暂时代理一下。他只能说当时他没有进行动员，看来还没有必要，正如麦克利奥德先生提出的那样，只是在认为确实必要时才进行动员，因为不论从捕房的观点还是从产生的效果来看，这都是一个严重的步骤，就是当华人知道已经下了动员令时的效果。这绝不是一个可以不认真考虑后果就轻易采取的步骤。马丁上尉随即来到体育会，于下午二时抵达，到三时以前他没再听到什么，而在三时，泰布伦巡长向他作了常规性的报告，这在盘问爱活生捕头时他也提到过，那纯属一份常规性的报告。

庭长：是份普通报告吗？

纽曼：所谓平常，就是如果发生了在负责捕头看来应该报告的事情，就可就近向职位高一级的警官报告。

庭长：现在你能想得起来泰布伦先生作了什么报告吗？

纽曼：泰布伦说他们与在南京路上进行演讲和挥舞小旗的学生发生了纠纷，仅此而已。只不过是马丁上尉在一点一刻收到关于西虹口区遇到了麻烦的电话记录的详细复述，接着马丁上尉下达了一些指示，结果就没有再听到什么事了。在这里他收到一份报告说他们与南京路上演讲和挥舞旗帜的学生发生了纠纷。类似的报告以前也曾收到过几次。马丁上尉于是向泰布伦

下达命令去逮捕——我认为当时用的是领头人这个词。但在下命令之前——这是他的问题的重要所在，他问了泰布伦这个问题，而且要求很明确地回答，即：“发生过暴力行动吗？”回答是：“否”；“捕头需要更多的人吗？”回答是：“否”；“能控制局势吗？”回答是：“能控制局势”。

现在，诸位先生，我再次说明理由已很充分，因为假如一名警官，一名临时级别高一点的警官，对每一个常规的报告都要亲自去调查，那要用很多的时间，当然也会使各区负责的捕头手忙脚乱。假使接到报告的警官认为，那仅是份平常的报告，我想没有一个人会认为凡接到报告都必定亲自去调查。

庭长：在三点钟时他知道他是代理总巡吗？

纽曼：知道。

庭长：根据以前接到的通知吗？

纽曼：是的，我们绝不能忘记，诸位先生，与此有关的是从爱活生处通过泰布伦送来的报告是从一位负责上海最重要的捕房之一的人那里收到的，而且众所周知，负责老闸捕房的捕头通常是选那些特别有能力而且头脑冷静的人来担任的。马丁上尉随即告诉泰布伦巡长，如果发生什么事情，或需要他的话，就给他打电话。

庭长：那时或其他任何时间，马丁上尉曾否给别的捕房打过电话，查问在那里或其周围的情况？

纽曼：没有，但当麦高云回来时，在十分钟内向那些捕房查问过。

庭长：通知了所有捕房，学生们打算在城里各处进行演讲吗？

纽曼：是的，当然捕头都知道那天下午在体育会有一场巡捕板球比赛，如果发生什么麻烦，他们理所当然要给马丁上尉或中

央捕房打电话，并立刻接通。诸位先生会理解当一位警官从租界的一处走开时如要打电话并通知所有捕房是不可能的，只能单独通知中央捕房。

庭长：得到正在酝酿麻烦的通知后，马丁上尉是否给别的捕房打过电话？

纽曼：没有，但他知道从传阅的通知中各捕房已得知租界里可能要发生麻烦，他也晓得如果哪个区确实发生了事情，会给他打电话的。

庭长：与其去查问，他宁愿等通知，是吗？

纽曼：是的。有人提醒我用“麻烦”这个词可能不恰当。应该说示威游行。由于没有听到进一步的情况，马丁上尉在三点二十五分驱车前往老闸捕房亲自去调查，先生们已听到过，在他从体育会到老闸捕房的路上遇到麦高云先生，那时麦高云早已在抛球总会与爱活生通过电话，并在十分钟之前亲自去过南京路。我认为当时马丁上尉的行动是相当正确的，因为事实证明总巡本人在遇到马丁时没有让他到老闸捕房去。他们俩回到体育会的大棚讨论此事，而麦高云先生为了了解全局，试图与刑事稽查处处长联系，因为，正如我的渊博的同事指出的，他们已预感到可能发生罢工。当时他们还没有想到会闹事，我认为他们俩都以为而且有理由认为他们正经历着以前在不同的场合和情况下发生过的类似的事件，即学生们由于不满而进行示威游行。他们俩当时正谈论着局势，忽然佩普探目来了，并要马丁上尉立刻前往老闸捕房。马丁上尉即与麦高云先生议了一下发命令等问题，然后立刻驱车前往老闸捕房。

戈兰：佩普探目什么时候来的？

纽曼：我想是在三点三十五分。这有点说不准，因为他不知道从老闸捕房到跑马厅中心的体育会大棚要用多长时间，也可

能就是在枪响的时候的。诸位先生，那就是对马丁上尉那天行动的简短的概括。从五个调查题目来说，诸位先生无疑会问，马丁上尉在对付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其前后发生的动乱中是否有失职之处。对此按我的观点回答绝对是：“否”。其次，作为代理副总巡，他是否有理由根据向他提供的事实预见到会发生闹事呢？我认为这个问题已由我的学识渊博的同事麦克利奥德先生在向先生们作关于同一题目的发言时作了全面且充分的回答。第三，作为副总巡，有没有他应该采取而没有采取的预防措施？我相信我早已向诸位先生阐明过，考虑到他对情况的了解程度，在那天下午的情况下，他不可能采取任何有效的预防措施。现在关于第四个题目，是否有什么可以制止示威游行的措施而我的当事人没有采取呢？从法官先生对马丁上尉提的诘问，我推测你们要我解释的只有一点——我不打算以任何形式回避——就是那天下午三点，马丁上尉应不应该去老闸捕房？诸位法官先生，处于马丁上尉那天下午的情况，我认为十个人会取十种不同的作法。没有一个人处于几乎相同的情况下，会采取与另一人同样的行动。因此，我请先生们考虑这一点，马丁上尉那天下午采取的行动从总的看来是否不对？在这一点上，他知道他当时是临时负责警务处的。我认为马丁上尉最好是去一个他知道别人可以找到他的地方，直至能确定他应该去哪一个发生闹事的地方为止。

戈兰：那么你认为警务处首脑的恰当位置不是在实际发生骚乱的地方，而是在他可以协调他所辖的所有警务力量的某个中心位置？

纽曼：十分正确，阁下。假使在杨树浦发生了骚乱，而马丁却已去老闸，那杨树浦只得打电话，设法去找他，所以负责的警官必须在中心指挥部。麦高云先生在回来时，把他的指挥部设在抛

球总会,他认为这是别人最能找得到他的地方。到中央捕房需时太长,他没法去。根据我早已列举的理由——即我的当事人对爱活生捕头的判断力的最大信任;举行示威游行的是学生,而不是纱厂工人;示威游行的时间和地点;在总巡出来找马丁上尉经过那个区以后,总巡本人仍持同样的观点——我谨认为这四点足以使马丁上尉免除庭上可能想到的任何责备。至于第五个题目,造成一些人丧生的局面是无论如何都不能加之于马丁上尉的。在我谈到这一点时,虽然不应该由我来推断引起人群突变的原因,但假如我简要地概括一下我们都知道的那天下午发生的事情,这对先生们多少可能会有点帮助。的确我们都知道,在租界各处同时正发生示威游行,这已有证据。我们也确实知道,从学生的观点来看,灾难超过了在老闸捕房地区逮捕了许多学生的那个意外事件。按总巡的指令,那些人被赶出审案间,于是我们有了一个相对的安静时期,然后我们又有证词说——而这证词,我认为是值得引起注意的——有一、二个人证明人群开始从两、三个方向汇聚拢来,主要是从浙江路和西藏路汇聚拢来。我暗自在想但没有证据,可能他们在老闸捕房的朋友向他们发出了你可能称之为求救的信号,告诉他们,有几个人已被关在老闸捕房,就是那个人群突然沿浙江路冲进南京路而与被赶出老闸捕房审案间的人汇合在一起。无需太丰富的想象力就可想象得出所发生的事情。“我们的朋友仍关在捕房”,或类似的话就足以激发领头人冲向南京路,而这群人接着就涌向捕房。没有证据表明有冲捕房的意图。看起来这个冲锋不像要冲倒巡捕房,只是像从很远的距离涌向捕房。他们的意图显然是想打开拘留栅栏放出他们的朋友,谁也不知道这样作的后果会如何。这只是一种推测。我不认为他们是预先计划好在指定的时候在南京路集合,但像他们那样沿南京路涌去,不由人不认为好象是留在老闸捕房

的示威者发出了信号把周围地区的学生叫来似的。

戈兰：根本没有证据表明从旁边小路来的队伍是学生，而证据恰恰证明学生是在南京路上集合成上百人的人群。

纽曼：我同意，但自浙江路涌来的人群可能是从虹口区和西虹口区，也可能是从新闸区来的。我认为已有证据表明那个星期六下午发生开枪事件以前学生至少在五个地区进行示威游行。而且当人群来到浙江路南京路路口时，数不清的小册子向空中抛去，而且当人群沿南京路而来时，都手持小旗。我忘记是谁说的，他看见人群沿浙江路而来。当时是三点半，我猜想那就是被叫来的人群，我只是提出这个猜想。

麦克尼尔：我不知道庭上是否认为那天下午手持小旗的人都是学生。

戈兰：我正在尽量回忆这一证词。

麦克尼尔：奥内尔先生在云南路被一个人用小棒打了一下，棒上有一面旗子。但他没有讲那人是个学生。

纽曼：我们也知道那天下午不断有学生沿西藏路而来，而且无疑有一群学生在老闸捕房以西集合。

庭长：我现在这样理解你的意思对吗？你是说学生们在同一天在其他区或附近进行演讲。

纽曼：我是说在示威游行。

庭长：还看不出来。

纽曼：我认为已经有证据。

戈兰：麦克尼尔先生昨天已提到过。

庭长：那些学生有被捕的吗？

纽曼：有。

庭长：其他捕房发生过骚乱吗？

纽曼：没有，我有所有在各个地区逮捕的人的记录，但没有

骚乱。他们在捕房被关到五点，后来按总巡的指令都释放了。

庭长：他们所做事情与这个捕房周围的学生所做的一样吗？

纽曼：是的，一样。

庭长：都被释放了吗？

纽曼：我想他们在同一天的五点钟都被释放了（作证文件K·J·M. 23、24、25）。我相信诸位先生将会理解我所提出的仅仅是一种可能的解释。

关于我对诸位先生提出的有关马丁上尉的行动的五个问题及我所作的回答，请允许我强调这样的事实，诸位先生对此肯定是早已很清楚，即上海警务工作的繁重性警务处为使自己在出事之前就知晓上海或其周围的形势而采取的不厌其烦的预防措施。祁文斯捕头提出的证词一定使诸位先生得到强烈的印象，而我确信上海这儿的警务管理与我们家乡的某些可算是轻松的警务管理相比是相当非凡的；我说的家乡是指英国。我认为这种高效率 and 严密的工作是很使人感动的，而对工作效率与严密性的要求构成了，我可以把它称之为，中国现时动乱与腐败沙漠中的法律与秩序的绿洲。我也想提请诸位先生注意，你们所听到的那些活动只是当时捕房活动的一小部分，我认为诸位法官先生只能说当时所得到的消息以及在那种情况下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即使是对上海的警务管理最苛刻的批评家也会感到满意。

最后，诸位先生，我完全相信你们会检查那天马丁上尉的行动。正如他自己在证人席上颇有信心地说的那天下午他没有做过什么经过必要思索认为不应该作的事，也没有做过什么如果不那样做就会对形势产生别的影响的事。我强调这一点的主要理由是任何处于马丁上尉地位的人都不可能预见到会发生这次学生自己也没有预见到的骚乱。因此我很有信心地把我的当事

人的案子交给诸位先生。

庭长：你知道工部局对马丁上尉那天的行动进行过调查吗？

纽曼：阁下是指部门调查吗？

庭长：是的，你作过什么辩解吗？我猜想你为你的当事人辩解过，为什么这个捕房由于逮捕了学生就发生了骚乱，而其他捕房也逮捕了学生却没有发生骚乱。是否巡捕的行为或捕人的方式有什么区别？

纽曼：我想可以用四个字来回答——“人的心理”——就马丁上尉而言，这是我能提供的唯一答案。

庭长：作为律师，根据你在上海的经历，纽曼先生，照你看来那天下午在这个捕房假使不逮捕学生的话，将会产生什么结果？

纽曼：那么诸位先生，我认为情况会变得越来越紧张。学生会继续在南京路演讲，交通阻塞，而且对总巡及纳税人来说后果更严重。

庭长：学生在进行演讲吗？

纽曼：是的，并且被捕了。

庭长：他们阻塞交通了吗？

纽曼：没有，因为他们讲讲停停。

纽曼先生的讲话到此结束。

哈里斯的辩护词

(1925年10月27日)

里德·哈里斯先生：希望我的发言会使各位感到满意。

在为我的当事人爱活生捕头进行总结发言之际，我必须首先表示同意我那两位学识渊博的朋友——麦克利奥德先生和纽曼先生所着重提出的一个问题，即本案实际上是有一名或多名被告的，那就是说现在是有一些人在为他们自己辩护。在这次调查刚开始时，我们听说过三、四次，说这次调查既没有起诉方也没有被告方。说没有起诉方，这我完全同意。但尽管没有起诉方，可仍有人在为自己辩护，这是很可能的。这种情况对我的当事人来说要比对其他人更是如此。因为无论何人，不管是由于他本人还是由于他所下达的命令使他人丧失生命，则大家就会立刻把责任推在他的身上，要他证明他的行动是正当的，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而不论是谁，如果他不得不证明他的行动是正当的话，他就在为自己辩护。正如刚才我所指出的那样，目前的情况是没有起诉方，这样，要进行辩护就要困难得多。因为如果有人委托起诉人对你的当事人提出诉讼，那你就能够针对起诉进行答辩。可你现在没有起诉人，你得执行双重任务，那就是先立案控诉你的当事人，然后再设法成功地将其驳倒。这就是我今天在向各位陈述时不得不做的事。爱活生捕头必须卸脱加诸于他身上的责任，也就是说要证明他那天下午的行为是正当的。但是很明显，在讨论一些事实以前——我认为这些事实能证明他的行为确属正当——有必要先系统地阐明一些适用于此案的法律。因为如

果我不能用一些合乎情理的法律原则——根据该法律原则能证明某人向暴徒开枪确属正当——来说服各位,那我就完全无法证明那些可能存在过的、或者确实存在过的事实真相。各位均系国际调查委员团成员,我认为不该由我提出任何可能对各位起约束作用的法律原则。我只能提出一项我认为是合乎情理的原则,并要求各位也把它作为合乎情理的原则予以接受,以便据此针对那些已经查明的事实判定我的当事人五月三十日的行为是否正当。我所提出的这项合乎情理的原则将证明,有的时候致人死命也是正当的。那就是说,为了驱散暴徒,必要时可以致人于死命。因为如果不加驱散,就会危及他人的生命和财产。英国费瑟斯通曾发生过一次暴动,我上面那些话就来自某调查委员会对那次暴动所作出的判决书。我认为这是一项能起作用的合理原则,其中一个重要的词汇是“必要时”,因为这样就无须在结尾处再加上“所需兵力必不可少”这样一些字句。我现在必须向各位指出,当时是非把暴徒驱散不可的;如若不加驱散,必将危及他人的生命和财产。这就是我所要提出的一项合乎情理的法律主张,既然如此,在谈到总的案情以前——如果各位准许的话——我愿向各位谈一下本案被告爱活生捕头当作救身符的动员令。这是K·J·M.第二十九号作证文件。这方面我特别要提到一点,也就是我那学识渊博的英国委员就动员令问题早已提出的标题为“警务动员令”的问题。提出的意见是:这些命令只能在动员时方才生效。

戈兰爵士:这不是意见,哈里斯先生,而是一项质询。

里德·哈里斯先生:一项质询有时可能含有意见的涵义。但我不想宣读这些命令,因为它们是机密的,可是它们可以处理一切根据命令而处于动员状态的情况。既然如此,一旦紧急事件发生而动员令尚未宣布时,这些命令无疑也指导警官们的行动的。

庭长：这些命令是由哪级权力机构公布的？

里德·哈里斯先生：阁下，经查明，这些命令由董事会授权公布，见K·J·M.第二十九号作证文件。我记得鲁和先生曾对该问题作过证。

庭长：你现在谈的是由希尔顿·约翰逊少校所签发的动员令，是吗？

里德·哈里斯先生：是的，是他在一九一九年以代理总巡身份签署的。

庭长：这在证词上已经有了。

里德·哈里斯先生：对。我只想宣读动员令第十五条的下半段，因为这正是向老闸捕房主管捕头发布的命令。五月三十日爱活生捕头不仅记得而且还执行了这些命令。

（哈里斯先生随即宣读了动员令第十五条从“倘若其管区内发生骚乱……”至“对一人或多人开枪”。）

戈兰爵士：哈里斯先生，你刚才所读的，想必是根据该章节头几句话而来的，那头几句话是否对整个章节具有指导性作用？

里德·哈里斯先生：我认为并非如此。关于这一点，希尔顿·约翰逊少校可未曾受过盘问。

戈兰爵士：你不能盘问他有关句子的结构问题。

里德·哈里斯先生：那倒不假，但有人曾问他，为什么他把某些句子写上去，也许有人还会问他为什么开头要那样写。我想如果当时你真的这样问他，他或许会对你说，他的本意并非是说驱散骚乱就非得调动捕房不可。因此我说，主管捕头按命令和指示办事是对的，这就是除了一般法律原则以外他所必须遵循的。按一般法律原则，实际上和我的关于开枪的必要性的说法是一致的。

戈兰爵士：换句话说，这和一般法律原则一致，且为一般法

律原则证明是正当的。与其说是上述命令，倒不如说是一般法律原则证明了爱活生捕头的行动的正当性。

里德·哈里斯先生：我认为，说他应该服从命令，要比引证英国某调查委员会在同一性质问题上所作出的判决更为恰当些。也就是说，是法律和他所记得的命令证明了他行动的正当性，而不是费瑟斯通某调查委员会的判决书。

戈兰爵士：我想你有一份提到费瑟斯通调查委员会判决书的文件，如果以后能借我一阅，我将不胜感激。

里德·哈里斯先生：当然可以。

现在，各位，在我尚未具体接触某些证词以前（以后我肯定要接触的，很明显，我得提及他们中的一些），我想首先重温那天所发生的事实，因为这些均涉及到爱活生捕头。我希望各位尽可能把自己放在那天下午爱活生捕头所处的地位，即主管上海最重要地区的最重要捕房，它位于你们所知道的拥有各种各样娱乐场所的上海中央区，它是上海最大的商业中心，里面的饭店旅馆要比上海其余地区所有的总和还要多，因此对负责该警区的捕头来说，这是一个责任极为重大的职位。你们已经听取了爱活生捕头在证人席上所作的证词，我敢冒昧地说，在各位漫长的经历中，你们是难得听到象他那样坦率直言和沉着冷静的证词的。爱活生捕头从不企图回避任何问题。很明显，他随时准备回答人们向他提出的一切问题。我认为他必已给予各位这样一个印象：即他是一个高度负责的、头脑冷静的人；是一个不太可能在紧急事件中显得惊慌失措，或是无故吵着要求援助的人。总之，他是一个随时准备承担责任和面对责任的人。各位也许已经看出，作为主管该捕房的负责警官，他对自己的职务是完全胜任的。他始终考虑着的正是他那个捕房，这从他第一次向马丁上尉说的话就可证明。各位谅必记得，就在开枪后的一、二分钟内，他对马丁

上尉说的第一句话是：“我不得不这样干，先生，否则他们将占领我的捕房”。当那位学识渊博的英国委员问他事先曾否预感对他自己及他手下的生命有什么危险时，他回答说：“我当时未曾想到此事，我所想的只是我的捕房”以及诸如此类的话。我认为这些都说明爱活生捕头是一个具有责任心的人，一个有胆识的人，一个适合指挥一个捕房的杰出人才；这个人可委以重任，他不致于仅仅由于惊慌失措而朝人群开枪。就拿那天发生的事情来说，我们了解到那天有关爱活生捕头的第一件事是：他像在以往的每月月底那样，从上午十时至十二时五十分左右给印捕和华捕发薪。这项工作他在十二时五十分完成。午饭以前他考虑到自己的任务，于是就去审案间看看是否有人打过电话来。他在电话登记簿上看了一下，发现十分钟前有人来过电话，那是在十二时四十分。该电话的内容极为重要，因此我要谈一下如果各位准许的话。这是第一号爱活生的作证文件，在老闸捕房电话登记簿第一百二十一页上（哈里斯先生宣读了该电话内容）。我之所以要把这些电话内容读出来，其理由是：该电话曾二、三次被提到过，说公共租界很可能会发生示威活动。爱活生捕头是否这样理解，这我可不能肯定，但我认为一个有理智的人是不会这样理解的。爱活生捕头已经告诉你们他是这样理解的：“我的管区并不靠近公共租界边界，因此这电话并不意味着我得做些什么，但今天下午我最好不要去打板球了，我得留在捕房”。我认为这就是他对该电话的具有理智的理解。其中有一项电话记录要求确保学生们的活动不会扩大到公共租界里来。

戈兰爵士：不要扩大到公共租界里来？

里德·哈里斯先生：对。另一项电话记录是说，要防止学生们扩大活动。老闸捕房所收到的电话就是要防止这些活动扩大到公共租界里来。我想各位现在会同意，爱活生捕头对该电话的

理解是合乎情理的。当时他处于公共租界的中心区，他的外面还有很多别的区，因此要防止这些活动扩大到公共租界里来，这首先是其他一些区的任务。他觉得他那天下午所要做的是留在捕房里。于是他就去吃中饭，大约在下午一点五十五分吃好，随即上楼去宿舍。一点五十五分他在宿舍接到审案间来的电话，说是第二五四号华籍巡长刚从外面回来，他报告说在云南路对面的一条弄堂里有学生在举行集会，他曾要求他们散去，但这些学生拒绝照办。爱活生捕头当时就传喊谢尔斯威尔副捕头，自己随即下楼去审案间。他在那里见到了那位华籍巡长，此人相当详细地作了汇报。这位巡长说，他曾让那些人离开，因为他们不能在公共租界发表演讲。但他们只对他说：“你是中国人，我们也是中国人，你为什么干涉我们？”爱活生捕头于是和谢尔斯威尔一同走了出去。当时有一名印捕跟着他，我想可能还有其他一些人。他们走向那条弄堂，看见有二、三个中国人，特别是有一人在发表演说，当时周围群众大约有五十人。爱活生走上前去，对那个正在发表演讲的头头说，他不能在公共租界马路上这样干。他还取走了几面横幅，一名翻译解释了横幅的内容，说是这些人要发表反日演讲。爱活生觉得此人没有服从他制止这类活动扩大到公共租界的命令，或者说有些人没有服从这些命令，于是就说：“我要把这些人带到捕房去审问一下”。这就是他把第一批人带去捕房的目的。接着他把这些人带往审案间，他们后面跟了另外十八人，但这些人并非是被捕的。我并不是说这些人是贸然闯进来的。当时他们自己要求进来，爱活生捕头说：“行”。因为他希望弄到尽可能多的情况。随后他向他们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并从他们那里获悉，一场全面性的示威运动正在整个公共租界展开，而且还提到多达三千名的学生正被派往公共租界各处执行此项任务，这些人是奉了什么学生联合会或是学生理事会的命令活

动的。爱活生对这些人讲了话,向他们解释说,这种活动在公共租界是不准进行的,因为它触犯了法律。但这些人说,由于他们奉有命令,他们不得不这样干。于是爱活生十分明确地问他们:“如果我放了你们,你们是否愿意不再演讲”。他们说:“不行,因为我们是奉命发表演讲的,我们必须继续进行”。爱活生说:“那很好,就把你们关起来”。这时那另外十八名学生说:“如果你要把这些人关起来,那你必须把我们也关起来”。爱活生说:“行”。当时没有别的选择,要末就是用武力把这些人赶出去,但他那时的愿望自然是要避免刺激这些学生,因此他对他们说:“如果你们不愿出去,那就得留在这里”。这件事前后花费的时间不多,当时大概快到二点一刻了。接着爱活生接到一个报告,说是在西藏路口有游行队伍,因此他当即前往西藏路,并在那里遇到一支队伍在南京路上行进。他发现带队人所拿的横幅上面的字和刚才的一样,因此在他和带队人讲了一、二句话后,决定把他带往捕房,这样,后面也跟了大约一百人,但这一百人中大约只有二十人进入捕房。随后便进行了方才一模一样的审问程序。爱活生给这个人一个选择机会,如果放了他,他是否愿保证不再进行演讲。此人说他不能保证,因此爱活生说:“那很好,就把你关起来”,那另外二十个人也坚持要一起关起来。因此,与其用武力把他们赶出去,倒不如把他们关起来。爱活生说,当他不在捕房时,捕房曾接到另外几个报告。他决定召集所有他能召集到的人员帮忙,于是就鸣了火警警铃。警铃响后,泰布伦巡长从他宿舍那里下来,还有四名西捕、十六名印捕以及十二、三名华捕。爱活生把这些人派到南京路去,命令他们去驱散人群和解散集会;如果有人发表演讲而拒绝停止,就把他们带来捕房。至于到底爱活生是否说过:“把发表演讲或挥舞旗帜的学生统统带进来”,这可有点吃不准。据爱活生在作证时说,他曾命令他们驱散人群和

把那些坚持发表演讲的人带进来,看来这样说可能性较大,因为这正是他自己方才处理被捕学生——就是在云南路和西藏路对面的一伙人——的办法。不管怎么说,他派这些人前去南京路的用意是要维护他警区内的治安。此时他才觉察到——他一直非常忙碌,直至此刻才得喘口气——电话登记簿上的命令并未得到执行,即不准许这些活动扩大到公共租界里来。他决定向总巡汇报,于是就打电话到总巡家去,但总巡不在。接着他又打电话去花旗总会,总巡也不在那里。最后他打电话到中央捕房,并留言说,一俟总巡回来,即通知他老闸捕房主管捕头希望和他通话。当时大概是下午二点四十分。爱活生就派泰布伦巡长去向马丁上尉汇报,因为根据总巡的一般指示,如果无法找到总巡,他就应该向第二负责人汇报。爱活生知道马丁上尉是在跑马厅板球场,因为那里有一场警官板球比赛,但他不知道马丁上尉究竟在哪个场地打球。各位谅必知道,跑马厅里有好几个板球场,有板球总会,有警官板球场,有印度教徒板球场,有游乐场以及很多其他运动场。为此,爱活生捕头不打电话,因为这可能要花掉更多时间。为了抓紧时间,他派泰布伦去送信。我在这里再要谈一下,即泰布伦曾声称,爱活生捕头只是让他去汇报一下情况;而另一方面爱活生却说:“我让他去报告,我们在南京路上和学生们发生了纠纷。”我肯定各位谅必觉察,这种说法上的不一致,表明这两人对各自的证词事前是毫无准备的。

庭长:我只提一个问题。泰布伦向马丁上尉汇报的并不是爱活生捕头所指示的,我这样理解对吗?

里德·哈里斯先生:我愿意把这个问题讲清楚。根据泰布伦所说,爱活生让他去马丁上尉那里汇报情况。当泰布伦找到马丁上尉后就说:“南京路上出了乱子,一伙学生已经被关起来了,审案间里现有五十人”。当时马丁上尉曾问是否需要别人支援。根

据爱活生的回忆,他曾对泰布伦说:“去找马丁上尉,告诉他我们在南京路上正和学生们发生纠纷”。到底泰布伦是用自己的话还是用爱活生的话汇报情况,这完全是一个很小的问题。我提一下只是为了说明他们二人在这个小问题上并非完全一致。不管怎么样,到底爱活生是说“去汇报情况”还是说“去告诉他我们这里有纠纷”,这完全无关紧要。他派人向马丁上尉汇报,大约是在二点四十分或过后一点。各位谅必记得,在这一点上马丁上尉曾问有没有发生过任何暴力行为,而回答是“没有”。这正使我想起下面一个问题,因为根据证词,就在爱活生派泰布伦去找马丁上尉以后,他就回到捕房问威尔戈斯巡长,总巡是否来过电话。而当听说没有时,他就对威尔戈斯说:“你把手中别的事都撂下,一定要找到他”。这时已经是二点四十五分了。此时传来了发生某种暴力行为的头一次报告,这是在二点五十分,有一名巡捕进来对爱活生说,他在西藏路南京路口遭到殴打,那里有一群人将他打倒在地,并企图夺取他的手枪。当时有二名西捕和一名值交通岗的印捕前来营救他。事实上他已经把二名殴打他的学生带来捕房了。但当时这二人的后面跟着一大群人,大约有五、六十人,我想证词上写的是五十人左右。我认为按时间次序发生的下一件事是:泰布伦大约在三点多一点回来。根据证词,他在三点不到就见到了马丁上尉,因此他回到捕房当在三点零五分或三点十分。泰布伦传达了马丁上尉的命令:为首分子都抓起来,其余的释放。当泰布伦回来时,留在审案间的大约还有五、六十人。我提一下此事,是因为各位曾经问过,在接到命令时,其余的人有没有释放,而回答是“没有”。很明显,他们无法把这五、六十人立刻推出去,特别是由于这群人根本不愿意出去。就在此事尚未能解决时,桌子上的电话铃响了。爱活生捕头曾告诉我们说,当时室内一片喧哗声,他无法听电话。于是他就去审案间另一端的

电话间,在那里他听出电话是总巡打来的。他把情况向总巡作了汇报,总巡向他下达了一些明确的命令。关于这些命令我正要向各位谈一谈,因为它们对爱活生随后的行动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根据十月十三日上午证词记录眷本,总巡在陈述事件经过时曾谈及这次电话对话,它在十月十三日上午的记录眷本第十二页上。对话以这句问话开始:“你对爱活生讲了话吗?”

(哈里斯宣读了证词摘要)

里德·哈里斯先生继续说:这就是爱活生接到的要将人群统统赶出审案间的明确命令。根据证词,当时爱活生立即离开电话间,并召集在场的警员们(几名西捕和几名印捕,一共大约六人)立刻把人群统统赶出审案间。他告诉他们说,他已接到命令要这样干,并且必须迅速完成。各位谅必记得,当爱活生从电话间回来时,他发现又有三、四十人闯入了审案间,此时群众大约有八十至一百人之多;而且他还曾告诉各位,那后一批进来的并不是学生。这是第一次不属于学生的人闯入了审案间。在审案间的巡捕们开始着手执行爱活生要将人群统统赶出审案间的命令。正如一位目击者所说的那样,那真是一场艰苦的搏斗;据另一位目击者说是一场混战,据某些目击者说这场混战持续了十分钟之久,而另一些人则说持续了大约二分钟。我认为时间到底是长是短,这取决于此人陷入这场搏斗的程度。证词对时间的长短并不一致,但这肯定是——或者也可以这么认为——一场要把学生赶出去的室内大混战。当时学生们竭力要殴打巡捕,而设法要把这些学生赶出去的却只有六个巡捕。我现在并不打算讨论使用暴力的问题,这我以后可能要谈到的。总而言之,根据我从一些证人的证词中最接近的说法推算,大约在三点二十五分,巡捕们终于把这群人全都赶到了马路上。当时爱活生跟着这些人来到南京路上,他发现此时人群已大大增多,他想他还是请马

丁上尉来，以取得他的指导，于是就派佩普立刻去找马丁上尉，请他前来捕房。根据我们最接近的估计，此时大约是三点二十五分至三点二十七分之间，也可能刚过一点。这时爱活生见到大门口有一些华捕和印捕，他们是刚巡逻完毕回来汇报情况的，现正站在大门口。爱活生就对他们说：“你们留在这里，站在大门口。”当我谈到这点时，我很想谈谈此事。我想起爱活生捕头和这部分人的问题——非常不幸，这一队人正是问题的核心——我不知道是谁首先使用了行刑队（射击队）这个字眼。按行刑队这个字眼可能会使人们产生这样一个想法，即爱活生此刻早就下定决心要朝群众开枪。由于上述原因以及它容易使人误解，这真是个不幸的字眼。爱活生本人也已经对各位讲过，当时在他思想上根本没有须向群众开枪的念头。当然他确实考虑到他不能把他的全部力量消耗在南京路和西藏路上，他必须掌握若干后备队以应付万一会发生的其它麻烦。因此，不论从何种意义上来说，这后备队决不是行刑队或射击队，尽管人们经常提到这些字眼，甚至我本人在查阅证词时也发觉自己有一次曾这样提过，但仅仅只有一次。现在回过头来说，当爱活生叫这些巡捕站在一旁待命后，即派西捕怀特去找谢尔斯威尔副捕头，他知道谢尔斯威尔是在南京路浙江路附近。在他派怀特去找谢尔斯威尔后，随即转过身来看见泰布伦在那里。在他的思想里就有这个想法——也许我首先应该提起这一点——他看到从审案间赶出来的人群和那些站在捕房外面的支持者们会合在一起后，人数明显地增加了，此刻已多达二、三百人。我并不是说他们都是从审案间被赶出来的，可是爱活生看出了人群是在从容地后退，很明显是在从容不迫地后退。看来眼下是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了。因此当他看到泰布伦，就对他说：“你在这里负责一下”。由于他想起上次暴徒们占领捕房是从贵州路那边进去的，现在人群在向贵州路方向退

去,因此他就奔入捕房——他不是走,而是奔着去,奔着回来的。他把贵州路上那扇门关上,并派印捕在门旁守卫。这一段时间就是泰布伦所谈到的他负责行刑队的时候。我认为这就是答复庭上哪一位所问的泰布伦是什么时候负责的。但据爱活生说,是在他穿过院子去锁上那扇大门的那段时间。爱活生随后奔回南京路大门,他爬上停在门外的一辆汽车以便能观察周围情况。当时他看到那股人群显然已在永安公司附近或在永安公司西侧停住了,也许就是在捕房大楼和永安公司之间。他从那辆汽车上的制高点看到从浙江路来了另一群人和这群人会合在一起,他们挥舞着旗帜,又把传单撒向上空。此刻他感到事态真是越来越严重了。他看到有一名巡捕被打倒在地,他从他所站的地方看出此人可能是西捕科尔。他是我们所知道的当时唯一被打倒在地的人。此时,其他巡捕业已集中,就我们所知,爱活生将他们横向布置在马路上,并命令他们把子弹推上膛,这可能是在人群逼回捕房,也就是在他看到科尔被打倒在地的时候。当人群来到离捕房二十码左右的地方,他下令子弹上膛。随后当人群愈益接近时,他下令举枪瞄准。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霎那之间,它所花费的时间比我叙述此事所花费的时间要少得多,因为我们从不同证人所提供的证词中了解到,当时的动作是极为迅速的。接着,爱活生向前冲出大约五码远,并高声喊道:“停,停,要不我要杀人了。”同时他又挥舞着他的手枪。此刻人群正直朝着捕房压过来,而爱活生则站在马路上。其时正好有一辆电车停在他的前面,这样把人群一分为二。一部分人在他的左边,另一部分在他的右边,而突然之间又有第三批人涌向捕房。这批人原在捕房大门的西边,是受了一名歪鼻子人的煽动,此人后来就在开枪以前被捕了。这三批人一齐涌向捕房大门,当他们到达距离行刑队七、八呎远的地方,爱活生高声喊道:“快离开”。这话是他对他手

下那些正要设法阻止群众前进的巡捕们说的。但群众在巡捕左右两边冲击,有个人为了冲过去,竟往一名印捕腿缝中钻。就在这个时候,爱活生下令:“开枪”,可没有人开,因为当时嘈杂声震耳欲聋,他们无法听到命令。当时爱活生一直在大声讲话,正如他在会审公廨对法庭说,他叫喊了很长时间,而且叫喊得很响,无疑他这时的嗓门也非常嘶哑了。他的嗓音本来就不很高,他自己说,他认为那些巡捕没有听到他的命令,于是就从离他最近的一名印捕那里取来步枪,自己动手开了一枪。顷刻之间,其余的巡捕也都开了枪,当然是参差不齐的。根据证词,第一次开枪并没有什么效果,比巡捕使用警棍好不了多少。人群前面的四、五个人虽有点畏缩不前,似乎要停下来的样子,可后面其余的人继续向前冲,几乎把前面几排人推到行刑队的面前。各位谅必记得,在下令开枪以前,人群十分接近,因为爱活生自己曾说,前排中有一人曾企图伸出手来夺取一个印捕的步枪。有一位与此事毫无瓜葛的证人——不是奥内尔先生便是塔特洛克先生——曾说,当一名往后退却的巡捕在往回走时,人群中有一人奔过去要揪住他的上衣,此事曾由斯蒂文思、科尔和哈珀这三名西捕中的一人证实,他说他曾感到有人曾拉住他的上衣。当时爱活生又下令开枪,这第二次开枪终于驱使人群众四下逃散,但并非立刻逃走,只是逃到市政厅附近,而有些人则朝西逃去。在下令开枪后爱活生所要办的第一件事是命令巡捕将子弹退下膛。关于这一点,他曾向你们谈过,即有些巡捕似乎没有听见,所以他走过去按下他们的步枪,然后立刻派人去喊救护车。鉴于他当时所表现的沉着冷静,各位将会正确评价他接下来干的事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他派人去喊救护车。他转向塔特洛克和奥内尔,并拿出自己的笔记本要他们写下他们的姓名和住址,因为他希望在现场的目击者能证明开枪的必要性。然后他让那些开枪的后备队半

数面向西面，因为人群中有的曾向这个方向逃散，在随后的几分钟内，形势还极为严峻，因为谁也不知道那些人到底是否会召来增援力量再次进行袭击。随后爱活生派佩普马上去向总巡汇报。对于处于这种极其糟糕地位的人来说，这些行动是完完全全正确的。毫无疑问，这种境况他过去是从来没有碰上过的，那就是说，处于和平时期他得对准活生生的人开枪。二、三分钟后马丁上尉来到，爱活生径直向他走去，并报告说：“我不得不这样干，先生，要不然他们将会占领我的捕房”。大约在四点一刻，道格拉斯回来了，他是老闸捕房的探目，那天下午他休息。爱活生立刻派他去上海各所医院，查明伤亡人员的详尽记录，以便通知他们的家属。从道格拉斯的证词来看，这项工作完成得极其出色，作证文件上列出了伤亡人员的名单，并业已呈庭上。爱活生在那天所干的最后一件事是：他在下午七时坐定下来写出他的报告，这件事对我们来说是十分重要的。该报告业已被列为作证文件，如果各位谈到的话，就会知道它正是爱活生在本庭所作的证词。如果各位认为现在休会是适当的话，我就讲到这里不再继续，宁愿以后再谈。

庭长：随你的便，哈里斯先生。

（调查委员团休会）

兹证明：上述第一页至第三十七页系本人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时至中午的速记事录的正确眷本。

公定法庭笔录员

詹姆斯·威利·弗雷泽（签名）

* * * * *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

哈里斯先生：上次当本委员团体会时，我刚结束用我自己的话所讲述的有关五月三十日下午的经过情况，这些都是我从各方面的证人那里收集得来的，我要求阁下能承认他们的证词。现在，在我继续发言以前，我认为我应该提出在南京路发生开枪事件时都在现场的那三位人士。他们所提供的证词，要末直说他们不认为开枪是正当的，要末使人们得出上述印象。我要提到的是克威先生、葛赉恩先生和安德逊先生。

庭长：是否还有另一位，那位年长的先生？

哈里斯先生：阁下指的是塔特洛克先生，但他未曾说开枪是不正当的。我目前只是提出那些说开枪是不正当的人。这三位证人的证词中有一特点，对此我希望各位得有一个深刻的印象，那就是他们在证词中都曾声称，在开枪的时候，他们均未能目睹捕房门口发生了什么。克威先生曾在二十日早晨作了一次明确无误的陈述（请看第十页）。

哈里斯先生宣读了有关文件，然后继续发言：这就是我问他是否能看到什么的回答。安德逊先生在十九日早晨所作的证词我不再花费口舌宣读了，那是在第九页上。他明确声称：在开枪时，由于人数众多，除了巡捕们的脑袋以外，他什么也看不见。葛赉恩先生十五日早晨所作的证词是在第二十九页上，他说：“我未能看到靠近巡捕的群众在干些什么。”

庭长：你谈到的记录页数是速记员记的还是经书记员重新编过号的？

哈里斯先生：我是在谈逐日给我的抄本。现在我将对这些证人分别论述。先就克威先生来说，他的证词，就象我的知识渊博的朋友麦克利奥德先生所提出的那样，多少有点令人费解。但是我们大家知道，他是一位英国律师，而人们都知道——事实上这是法律业务中的一种心理状态——有些律师一心要为他们的当

事人伸张正义，以致拒绝相信他们的当事人会有什么过错。我们知道克威先生是从上海大学拿取律师费的，而在五月三十日被捕的学生，大多数均属该大学。那天早晨他刚从会审公廨这个战场下来，当时他曾为五月二十四日被捕的四名学生进行辩护，要求释放这些学生。这也是群众打算举行示威的部分目的。有关这些情况法庭上已有祁文斯探长关于一次学生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的证词中获悉了。庭长将会记得，克威先生的证词实际上和别人的都不同，那就是说，他甚至声称在开枪时，南京路上的交通依然是正常的，公共汽车还在来回通行（我想他说的是电车）。他还不准备告诉我们他甚至连跑马厅也未能看到，而只是说，当时人们只是站在人行道上，除了那些去捡传单的人以外，马路上空无一人。但是所有其他证人却一致说，当时马路上发生了严重的骚乱，且不管它的目的何在。

戈兰爵士：安德逊先生没有这样说，是吗？

哈里斯先生：在某种程度上他也是这样说的。

戈兰爵士：他说当时确有一群人，但不是骚乱。

哈里斯先生：他肯定看到一大批人在推挤巡捕。

戈兰爵士：他只谈到有一批学生，有一百名之多，另外还有其他人，但不是学生。

哈里斯先生：等一会儿我就要谈到这件事的。克威先生的证词和别人的不一样，他在结束其证词时说，他以为当时巡捕是在放空枪，以便吓退那些持枪强盗。我说不论哪位律师，只要他对巡捕处理持枪强盗的办法多少有点经验的话，那他必然会说：他认为此话如同克威先生关于那天下午的骚乱的其余证词一样难以令人信服。那另外两位证人的证词是更为重要的典型，我在这里指的是葛资恩博士和安德逊先生。关于他们两位，我首先的看法是：不能说他们的证词完全没有偏见。他们两人都是在中国的

传教士,正因为这样,想来他们的职责是要将基督教的一些信条传授给中国人,而其中的一条无疑是逆来顺受的原则,也就是说如果你被人打了左面耳光,那就把右面的也凑上去。我们知道,他们作为传教士,必定具有憎恨流血的思想。毫无疑问,当我向庭上谈到韦斯特里奇先生在会审公廨的答话时便可证明此点。韦斯特里奇先生亦是传教士,他同意在这里宣读他在会审公廨的证词。当他在会审公廨被人问到:“既然你在中国多年,你谅必了解中国人的习惯。如果你当时处于巡捕的地位,你是否会开枪?”他回答说:“作为一名传教士,我憎恨开枪;但作为一名维护法律的警官,而且假定——我说的是假定——我负责该捕房的话,我想我没有其它选择。”你瞧,这就是我指望能说明的一点。对传教士来说,憎恨流血是其天性,因此当他必须对开枪是正当还是不正当之间作出选择时,他也很可能遭受非议。这同样也适用于安德逊先生和葛赉恩牧师。现在我要分别来谈谈这两位,首先是关于安德逊先生。安德逊先生是在十月十九日作证的,其中相当中肯的一部分是在第五页上,是他就有关大批学生从老闸捕房后退一事所作的证词,他谈到了那个竭力挥舞手臂鼓动学生涌往捕房的煽动分子。关于这一点庭上曾向他询问得相当详细。由于听了其他证人所提供的证词,我和安德逊先生意见分歧的主要之点是:他说朝着捕房冲击的一群人完全是学生,他承认那在场的人群中其余的人当时并未参加冲击,这一点就和很多其他同样值得信赖的证人不一致了。这在相当程度上也为下列事实所否定,即那天伤亡二十九人中只有七人是学生,庭上可以判断这个事实有多重要啊。如果说巡捕在遭到袭击时,他们可向任何人开枪但却不向正在朝着他们冲击的人开枪,这简直令人难以想象。因此,当巡捕开了枪,但受伤者有四分之一不到一点的是学生,二十九人中的二十二不是学生而是各种不同职业

的人，这也同样令人难以想象。这个事实是人人皆知的，但它和冲击捕房的只是一群学生的说法是完全不一致的。我认为他在这方面是错了。关于实际上是否需要开枪的问题，我认为那些能够看到捕房前面实际发生的事的其他证人，要比这个承认只能看到巡捕脑袋而未能看到他们在干什么的人，更能说清楚真相。使葛赉恩博士抱有偏见的理由要比安德逊先生少，因为我们知道，肇事者主要是学生，而葛赉恩博士曾告诉我们说，他是东吴大学附中的校长，因此，尽管他可能不是出于有心的，但在维护他正以毕生精力进行教育的学生，有点儿偏见。可他在很多方面对许多证人所讲的情况作了证实，我要求庭上相信那些证人所提供的证词。葛赉恩博士承认当时巡捕正被群众往后挤推，但他在承认时有点躲躲闪闪，直到我向他指出他在会审公廨所说的话后他才承认。他告诉我们说，当他从跑马厅回来时，他看见永安公司附近有一大群人在往上空散发传单，然后他们开始前进，而他自己则毫不停顿地往前走，就在老闸捕房遇到了群众。如果庭上不看地图，也许会有这样一个印象，即此人当时能够毫不费力地在马路上行走。

戈兰爵士：他是这样说的吗？

哈里斯先生：这是在我盘问时，听他说没有停顿过。如果庭上看一下地图就会明白，当他来到西藏路口，从这里他说看到永安公司有一群人，然后立即走到老闸捕房，这段距离只不过是群众从永安公司走过来的一半左右。因此，这说明他在走那段短距离时，要比他目前回忆的艰难得多。否则的话我就无法理解，如果他从跑马厅看到永安公司附近的群众的话，如何会在开枪时刻在捕房对面遇到群众。事实上要走那段距离，比他想象的要艰难得多。我不愿设想这位证人在对我们说谎，但一个人的思想倾向往往会影响他的判断，特别是：事情已经过去一、二个月了，对

一位传教士来说取得这样一种名声可能会对他不利，即帮助外国人去反对他终生与之相处的中国人。韦斯特里奇先生的例子已清楚地说明了这个问题，他说，由于他在会审公廨发表了他的看法，他和他的教会都已陷入了困境，因此他要求不再让他在这里提供看法了。我并非在暗示他们两人在撒谎，而是鉴于他们在中国的职位，他们有着这样一种潜在的想法，即在外国人和中国人之间不论发生任何争执，他们是不能表示支持外国人的。

庭长：老闸捕房的管辖区是否包括西藏路？

哈里斯先生：包括的。

庭长：那末跑马厅呢？

哈里斯先生：不包括，分界线是在西藏路。我们有为数众多的其他证人来驳斥这三位证人。这些我马上就要向庭上谈到。第一位证人是韦斯特里奇先生，他曾被传唤至会审公廨作过证。我已向庭上提过，由于他的证词，他和他的教会已经陷入某种程度的困境。他并无在这里提供伪证的目的。请参阅十月十二日第一天听证记录的第一页。他对他所看到的已经作了十分完整的证词，而且他比我刚才提到的三位证人有着格外的有利条件，即当时他正站在电车前面部位的上面，根据我所进行的某些观察，大约要比群众的脑袋高出二呎半。这样，他在观看南京路捕房入口处发生的实际情况要比别人有利。他十分确切地叙述了群众如何从老闸捕房退出来；又如何与从浙江路等处来的另一批群众会合。他又叙述了叫喊声是如何而起的，关于这一点谢尔斯威尔捕头也谈过的。据谢尔斯威尔捕头说，他当时曾求助于一名看起来很有理智的学生，要求他告诉群众，叫他们停止闹事。此人就转过身开始向群众讲话，但群众大声叫喊，把他的讲话淹没在叫喊声中。这时整条道路全给堵塞了。韦斯特里奇先生陈述说，当时群众举着手坚定地向前进，其中不少人企图袭击巡捕。接着

他又描绘了从极司非而路方向开来的另一辆电车如何刚好停在老闸捕房那一边，这就把群众一分为二，同时也给了巡捕一点喘息机会。这时巡捕就迅速退回捕房，就在此刻，群众似乎要从三个不同方向一齐向捕房大门汇集。最后所有这三方面的群众终于在捕房大门口集中了。他又告诉我们一个重要情况，那就是从群众开始向捕房冲击，直至开枪时刻，时间不会超过二、三分钟。这一证词证实了我那知识渊博的朋友麦克利奥德先生就捕房遭受袭击一事所讲的话（当时本委员团的英国委员曾问起捕房是否遭受袭击）。显然，韦斯特里奇先生把这看作是对捕房的袭击，而且他也这样谈了。他的看法是这样的：作为一名传教士，他憎恨开枪的念头；但如果他是一名主管警官，那他是没有其他选择的。这就是一位在现场而且看到整个事态的证人的见解。在他的证词中，有一点是与第十一页上安德逊先生的证词相反的，他说：“不管学生们脑袋里在想些什么，我认为极大多数群众不是学生。看来在中国，只要稍微有点刺激，那些莫名其妙的群众就会很容易聚集起来。”他在这里指的是群众冲击捕房的目的。这是从一位了解学生底细的传教士所道出的一个重要论点，即大多数人不是学生。我要向庭上谈的第二位证人是谢尔斯威尔副捕头。我不打算重温他的全部证词，因为实际上它只是证实那天整个事件的情节。但他的证词在说明他所描绘的那批群众的危险性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他谈到西捕科尔如何被推倒在地，他自己如何被群众紧紧地揪住，随后他又如何下令拔出警棍，我想庭上总不会把这些情况看成是虚构的吧。当他被问到：如果他处于爱活生捕头的地位，他是否会开枪，他毫不犹豫地回答说：“当然会，先生。”他一直在出事地点，他看到所有情况，他当时是在大门口的。泰布伦巡长也作了证，在证实情况时，他的证词中有一、二处值得提一下。十五日下午，当他叙述那些在开枪前的群众时

说,看来他们狂暴得发了疯,这说明他们确如希尔顿少校曾告诉我们过的,是具有危险性的群众(见第三十二页末行)。当然,西捕科尔也曾确切地证实了同一情节,还有西捕哈珀。我不希望坚持要庭上听取警务人员中的证人,可能庭上更重视警务人员以外的独立的证人,但这些警务人员是经受了这次大骚乱的考验的,而且在回答任何问题时都直截了当。下一位是惠彻先生,我想此人不会存心说些虚构的情节的。我并不认为,如果他说了群众是和平的并未发疯,人们就会提出撤掉他公学校长之职。他的证词与开枪前的时间有关。他在十二日下午声称,当时群众十分疯狂,他们来回奔跑,做着各种手势,还使劲高声叫喊(见第六页)。可能有些人缺乏观察力,而另一些人却有较敏锐的观察力,这样在证词上就有了一些差别。塔特洛克先生当然是位独立的证人。当时他之所以去捕房,是因为他看到一名被捕者正和一名印捕在扭斗,他想由于后面跟了一大群人,那名巡捕也许会遭到袭击,他可能需要别人帮助。这样他就前去捕房,并一直呆到开枪事件发生以后,因为他认为留在捕房比较安全一点。他描绘了那个被砸破鼻子的人,此人就在开枪以前高声叫喊:“打、打”。就在开枪前这个人被逮捕了,有的人说他在另一场合还叫喊过:“中国是中国人的”。塔特洛克先生对开枪前的情节叙述得十分清楚,并对庭上从其他证人那里听到的一些情节作了详细的叙述:如巡捕当着群众的面将弹药装入枪内,如爱活生捕头发警告,随后下令巡捕站开。他在回答群众是由哪些人所组成的提问时声称,有学生、无赖和流氓,并说至少有十二、三人在鼓动群众向前冲。我特别要提一下他在十九日下午所作的证词(见第十九页)。这是一位上了年纪的先生所作的证词,我想他在中国已经住了四十年了吧,或许还要长一些。当下令开枪时他事实上就在现场,站在捕房大门旁边。他的姓名当即被记录下来,并写进送

往总巡捕房的报告里。

哈里斯先生引述了上述报告,然后继续说:另一位同样是独立的证人是奥内尔先生,但他不愿说出他的真实职业,因为他得去内地,他当然也没有理由要提供不真实的证词。他证实了这一证词,并强调爱活生捕头当时是如何沉着冷静,特别是当他拿出了他的小册子并询问他们的姓名和住址时。另外还有伯顿博士和伯顿夫人的证词。我想伯顿夫人曾作证说,有一个人在狠狠地拍打他自己,看来他已经狂暴得发疯了。他们中有一人还说只有马路中央没有人,这一点和其他一些证人的证词是颇为不一致的。她说当时群众紧逼他们的汽车,并故意朝他们吐唾沫;而伯顿博士说,当他看见前面那辆车向前开动,留下了一个空隙时,他感到有被包围的危险,于是就对驾车的伯顿夫人说:“天啊,快离开这里吧,这里太糟糕了。”他坦率地说,当时他真害怕极了。那时候是下午三点三十分,这一点在他们到达花旗总会时得到了证实,因为他们看见时针是指在三点四十分上。伯顿夫人还说,她在三点三十分有个约会,她要迟到了。另一位证人是威廉·卡梅伦先生,他是在二十一日下午前来提供证词的,我没有必要再来宣读他的证词了。他叙述说,当他脱离险境时,人群特别密集,当人们要他描绘群众的举动态度时,他说当他们在冲击捕房时,嘈杂声震耳欲聋,而且还夹杂着可怕的叫喊声。这就证实了我所说的那天下午马路上发生了极其严重的骚乱。关于这一点的最后一个证人是西捕斯蒂文思,他曾去度假,是在回来后作的证。他曾把他对那天骚乱的回忆向庭上谈过。那天下午二时三刻,他在西藏路上被人推倒在地,后来当群众向捕房紧逼时他一同拦阻。关于实际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的问题,我准备谈到这里为止。我认为根据这些证词,我相信庭上将会知道,这次开枪——一次令人极为遗憾的开枪,而且我的当事人是第一个承认

令人极为遗憾——肯定是正当的。同时，庭上也将会知道，当时我的当事人别无他法可取，如果他又采取此行动，让他自己和他手下的人被群众制服，让捕房被群众占领——要知道这捕房里有一百三十支步枪、卡宾枪和手枪，以及一万发子弹——如果由于他未下令开枪而让人占领，则他可能要负全部责任。如果我仅仅要庭上相信他在最后时刻下令开枪确属正当，那还是不够的；我要庭上相信他在那天下午所干的一切全属正当。因此，我现在要把我的发言进行到这一部分了：由于没有起诉方，我要先提出论点来指控爱活生捕头，然后再把它驳倒。我建议向庭上摆出所有可以指控爱活生捕头的事。

庭长：祁文斯捕头所准备的报告是否也送给其他捕头？他们对警务日报是否有所了解？

哈里斯先生：不，一个也没送。

庭长：那末他们对公共租界总的形势并无一般性的了解，而只知道他们各自管区内所发生的事吗？

哈里斯先生：是的，但爱活生捕头曾说过，他对普陀路区的骚乱有所了解，那是从报纸和与人交谈这些通常的消息来源中得到的。人们可能有一些意见，其中有的还牵涉得相当远哩。第一个意见是：逮捕学生的办法可能激怒了群众，从而引起骚乱。这个意见的根据是，安德逊先生和葛资恩博士在他们的证词中说，他们曾看见一名西捕抓住两名学生的后领，把他们押送老闸捕房。我坚持认为，如果你要逮捕两个人并把他们押送捕房，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其他办法可施，我认为这是最普通的也是最合理的办法。如果你要把二名被捕人员一起押送，你就得抓住他们的后领。第二种意见是：最初进行的逮捕是完全错了，可能是它导致了骚乱。我有足够的理由使你相信，不管是否是逮捕导致了骚乱，但逮捕肯定是对的，这是警务人员的职责。

戈兰爵士：你的意见是说，逮捕是合法的，对吗？

哈里斯先生：对，我还认为进行逮捕也是爱活生捕头的职责。说到逮捕的合法性，案情记录表明，这些人触犯了中国法律。根据该法，学生、犯人和孩童均不得参加任何政治性示威。至于他们怎样会聚集在一起的，这我就知道了。除此以外，还有工部局通告明确禁止在街上举行示威和发表演讲。就爱活生捕头而言，他在十二点四十分在电话里接到总巡的一项确切的命令，说是学生们正在打算发表反日演讲，为此，各捕房主管捕头务须采取必要步骤，以防止此类活动蔓延到公共租界里来。

戈兰爵士：总巡那项命令并不能证明非法逮捕是正当的。那是什么条款？我想是在出版法里（指印刷附件）。

哈里斯先生：是和出版法同时提出的。

博良先生：我想这是工部局第十五号通告。

哈里斯先生：我所特别指出的是中国法律和工部局通告。

戈兰爵士：我这样理解，即根据中国法律精神，工部局这个通告是具有充分法律依据的。我这里有一份专为维持治安的公安条例。

哈里斯先生：那是中国法律，它也是禁止在公共租界举行集会的工部局通告。

庭长：这通告曾经广泛通知吗？

哈里斯先生：嗯，关于它的传播程度，我不能说得很确切。它刊登在《工部局公报》上，但它在中国人中间到底有多大影响，我无法肯定。就外国侨民而言，它传播范围是很广的。它刊登在《字林西报》和《工部局公报》上，因此传播得极为广泛。

庭长：是用什么文字印的？

哈里斯先生：据我了解，有中文也有英文。总巡曾下令：不准在公共租界举行集会。大家知道，在爱活生捕头抓人前曾警告过

这些人,并确实说过:“假如我让你们走,你们是否愿意停止演讲?”但他们说:“不,我们不愿,因为我们是奉命发表演讲的。”这样,当这些人拒绝停止演讲时,爱活生捕头就把他们抓了起来,他这样做并未超越他的职责范围。事实上这些人在说:“我们现在要继续犯法”,因此,他的唯一的出路就是逮捕他们。也许会有人提出:既然已经逮捕了一些为首分子,那就应该把首批进来的十八人和随后进来并要求也关起来的二十人都驱赶出去。但主管捕头办事很恰当,他认为:只要他们牢房里有地方,同时这些人坚持要求关起来,那把他们都驱赶出去将会招致更多麻烦。如果把他们驱赶出去的话,我不知道将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况。不过我想庭上是不至于说他错了。

戈兰爵士:关于那些跟随进来的人,是否有任何证据能证明这些人也曾参加集会?

哈里斯先生:只有一点,他们一直是核心人物。那最初的十八人是在云南路一条弄堂里参加集会的,当时有一人在发表演讲,集会中心是学生,在他们外围是一般民众。我猜测这十八人是核心人物,尽管我不知道谁能肯定这么说他们只是跟随着他们的朋友。也许有人会提出另一种意见,他们可能会说,爱活生捕头那天下午三点一刻把人都赶出审案间是错的,因为这种做法会刺激群众,从而导致骚乱。关于这一点,我们现有二个重要根据,一个就是我在今天早晨提出的,他曾接到总巡一项非常明确的命令。总巡在电话里下令说:“把他们统统赶出审案间。”除此以外,我们尚有威尔戈斯巡长于十六日下午所作的证词(见第十一页)。威尔戈斯巡长在回答提问时曾说,由于审案间嘈杂声震耳欲聋,且也十分混乱,他简直无法工作。因此,在把人群统统赶出审案间以前,任何处于此种环境中的审案间值班巡长都无法执行其任务,这一点是相当清楚的。如果要把这些人(对人数

的估计各人不同,有的说七十,有的说八十或一百)都关起来,那是不可能的,因为这样干很麻烦。即使这样干了,也可能有人会争辩说,他把他们都关起来是错误的。这些人是非法闯进来的,而且警方早就要求他们出去了。审案间不是公共场所,这些人自动闯了进来,命令他们出去时他们不听。再一种意见可能是:在把群众统统赶出审案间时,太使用暴力了,也许学生因此而被激怒,从而使捕房遭到袭击。这种说法,是我知识渊博的朋友麦克尼尔先生在向爱活生捕头调查的一、二个问题上提出的。关于把群众统统赶出审案间的证词,主要是爱活生捕头自己提供的,他已经讲得很清楚了。当他谈到他们当时的困难时说:“当我说困难很大,那就是困难很大。”他说他们花了大约十分钟才把人群统统驱赶出去。其困难程度可以从以下情况来理解:当时人数将近一百,而且有的还是流氓阶层人物(关于这一点已由爱活生捕头和威尔戈斯巡长证实),要驱赶他们得使用六个人,其中有四名西捕和二名印捕。说有人挨了几下,那只是理所当然的事。有证据表明,只有一人头部受伤,而爱活生捕头主动作了如下陈述,即在驱赶人群的后阶段,他曾使用过一只凳子。我们从另一名证人那里了解到,爱活生捕头曾经被人推倒在地。因此,当时的那场混战想必是相当危急的。泰布伦巡长曾说,那十足是一场决定谁将留在审案间里的混战,是捕房人员还是人群。这是个相当严重的问题。在我看来,要特别赞扬捕房人员,因为根据泰布伦巡长所言,只有一人额上受了轻伤,而且自从那时以来,没有再听到别的反映。庭上将会在会审公廨审案记录中得悉,学生们所聘请的全是外国律师。如果当时真有什么严重的或不正的殴打,而那么多去会审公廨作证的捕房人员中,却没有人受到盘问,这岂非难以令人置信。但这类事终究无人提出。第一起有关非法虐待行为的意见显然是这样提出的:十月二日晚上,实际上

就在本委员团来此的前夕，阿姆斯特朗先生派人召唤泰布伦巡长，他询问了后者大约一个半小时，一直谈到将近午夜。结束时泰布伦巡长签署了一份声明。我对上面的措词稍有不同意见，那就是：他说有一个人头部被砸开一个口子，后来他看见此人被他的同伴们抬了起来，满脸是血。我说我要吹毛求疵的唯一字眼就是“砸开”这个字，它给人的印象是受了一下猛击。而泰布伦巡长亲口对庭上说的却只是一点轻伤。至于此人被当众抬了起来这一事实，我只能说其他证人未曾见到，虽然下述情况也并非不可能的：如果此人脸部在淌血，一名煽动分子就会涂抹他的脸，并把他高高抬起，仿佛他的伤势真的很重，以便激起我们早已听说的那种凶杀欲。大家知道当时实无人重伤。在我看来，最值得赞扬的倒是四名西捕和二名华捕^①竟然把人群统统赶出审案间，而全部损害只是一人头部受伤。如果当时真的造成了重大损害，那群众首先将提出此事，因为他们在会审公廨最乐于干的莫过于宣布捕房人员的虐待行为，这在会审公廨可能并非是罕见的。

庭长：我不明白为什么泰布伦巡长被召唤去写那项声明？

哈里斯先生：他在九月二十三日写了一份详尽的报告。我不知道他以前为什么不写。他在那份报告中说，他们在把群众统统赶出审案间时曾遭到很大困难。他又告诉我们说，他之所以被喊去，是因为上级希望对他所写的“很大困难”的涵义能有进一步的了解。庭上所知道的仅止于此，我所知道的也仅止于此。我愿提醒一下，我曾传唤过一名华人巡长，他很愿意来。我本可以传唤该捕房的其余华捕，可我没有这样干，因为庭上曾表示，尽管愿意听取华捕的意见，但这只是扩大情况来源而已，你并不想要这些。

① 原文如此，据前文应为“两名印捕”。

庭长：是证据的堆积。

哈里斯先生：是的。我曾强调这一事实，即该巡长不顾他们政府的命令而很愿意来，并且在把群众统统赶出审案间的问题上为爱活生捕头的证词提供证据。我的博学多才的朋友麦克尼尔先生指出，有一名证人确曾提到另有一人在流血。但眼下没有证据证明这是否同一个人。安德逊先生在谈到群众回过头来朝捕房前进的时候时说：“当时巡捕开始使用棍棒，他看见一个学生脸上的血在往下淌，这时群众前进就更快了。但这个学生是否和泰布伦巡长所看见的是同一个人，那就没法说了。在向捕房冲击，而捕房人员使用了警棍的情况下，一些人脑袋开了花，这并非稀罕之事，虽然在此次事件中捕房人员似乎文明得非同寻常。再下一个意见是：爱活生捕头是否应该要求增援？我们知道，当他派泰布伦巡长去马丁上尉那里时，或总巡于三点一刻打电话给他时，他都未曾要求援助。当我谈到增援问题时，我在这里要把它说得非常明确，即捕头不能直接打电话给其他区的捕房或戈登路后备队总部。他只能通过某一上级，而自己不能打电话给其他捕房。

庭长：当他处于无法与总巡或受命指挥的警官取得联系的情况下，他该怎么办？

哈里斯先生：我推测他将求助于花名册上未委以指挥任务的第二位警官，并在名册上依次而下，直至看到他自己处于负责地位的时候。

戈兰爵士：如果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他一定可以根据常规请求其他捕房给以支援，是吗？

哈里斯先生：我无法想象可以容许某一巡官请求其他捕房给予增援，因为那个捕房同样可能发生骚乱。这在军中也是一样的。某一小部队如未向其上级军官报告则不能前往另一小部队

处。在这一案件中，让已经与总巡取得联系的爱活生捕头打电话向其他捕房请求支援，是不恰当的。紧要的一点是：他是否应该要求增援，不提出要求是否对？我认为根据这里所提供的证词，对老闸捕房的袭击是在四、五分钟内全面展开的，到爱活生捕头接到总巡的电话时为止，他是完全控制住局势的，也没有理由担心以后会发生什么。他说他当时完全控制了局势，并可以毫不费力地驱散集会和进行逮捕，阻止演讲活动。整个骚乱事件是在一眨眼之间发生的，如只看到事态的发展，谁都能讲他没有要求增援是错的。你必须判定的主要一点是：他当时是处于什么地位？在他已经掌握局势的情况下不要求支援是否对？这一点是麦克利奥德先生或纽曼先生提出来的。他们说，作为一名捕房负责警官，频繁地要求支援，或者不是绝对需要时要求支援，那对他手下警员的士气来说，是极端不利的。一旦他获得了惊弓之鸟的名声，或者通俗的但大家知道的“怕死鬼”这个名称，那如果一旦发生紧急情况，便不会再让他留在负责岗位上了。主管人员必须能控制全局并能负起全责，这一点很重要。到爱活生捕头和总巡讲话时为止，还没有任何事情可以预示正在发展着严重骚乱。当时，巡捕们把人群统统赶出了审案间，他走了出去，看到群众正在往后退，他认为局势已完全控制住了。为了小心起见，他又去关上另一扇大门，此时他仍然认为他已完全控制住局势了。其他证人的证词也表明，那时捕房已完全控制住局势。那时群众正在往后退，甚至没有表现出是被迫后退的样子。但突然之间他们转过身来，而且坚定地往前进，直至发展成为从三个方向朝捕房冲击。现在满可以说，如果爱活生捕头真的理解这意味着什么，那他很可能会要求增援的，但这不是他当时所想的。其他捕房当时很可能也在忙于应付局势，因为他所接到的唯一命令同样也发往各区捕房。如果他打了电话，兴许从某一捕房或从戈登路调来

了人员,但这样他可能会削弱他们的力量。另外一个意见是:老闸捕房通往南京路入口处的几扇大门的问题。经那条通道往里大约七十呎处有几扇大门,有人提出他可以关上这些大门。按照动员令的要求:在发布动员令以后,捕房所有大门均应关闭。但我认为这并非是说,关上大门就是为了对付群众向捕房大举进攻,而是旨在防止没有证件的人在动员令发布以后闯入捕房。作为一种策略,我认为如果你要在南京路上支撑下去,而你却把大门在身后关上是极不明智的。这就好像在你后面烧掉你的桥一样。很明显,如果局势变得非常严重,他们必须要有一条退却路线以守卫捕房以及里面的武器。关上大门可能于事无补,因为群众在到达入口处并能看到那条通道以前,他们是无法知道大门已经关上了的。并且如果捕房人员被人制服,那就毫无办法来阻止为数多达三千人的群众闯入,且不管他们是砸烂大门还是让一个机敏的人从门上爬过来并打开大门让大家进来,这些大门不是真能起到保护作用的东西,当然也不会影响已经发生了的事件。我并不认为应建议爱活生捕头关上大门并在门后撑住,而听任暴徒们在南京路上自行其是。另外一点,也是最后一点,是关于刺刀上枪的问题。首先,我们这里有总巡所下达的一项明确的命令:巡逻人员不得带刺刀。其理由是:如果此人陷入群众包围之中,刺刀很容易被人从插口中抢走。还有,如果你带了刺刀在拥挤不堪的街上徒步巡逻的话,你会在无意之中造成很多伤害事故。该命令规定巡逻人员不带刺刀,因此集结在大门口的后备队都未带刺刀,这就是为什么刺刀不曾上枪的第一个原因。我也坚决认为,刺刀决不能用来对付街头暴民,它造成的损害,其严重程度是和步枪一样的,因为它是一种极其危险的武器。如果将其刺入人胸两英寸,此人一咳嗽,就必死无疑。其次,在人群中间,刺刀并无阻止群众前进的作用。第一个人冲上来,你就使用

刺刀,但后面的群众无法知道。最后你将被人群冲垮,可在这以前,你必将使很多人受到重伤。枪声对驱散人群能起的心理上的作用更大而造成的损害却更小。关于庭上就骑巡队所提出的一、二个问题,我认为无需我再来讲些什么。我认为爱活生捕头不能调动该队,而且该队当时是在边沿道路上执勤,除非是相当紧迫的通知,否则是无法调动的,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现在要处理这一点了;即当时群众可以很容易地迫使或者促使退到永安公司那样远的地方,是什么原因促使这群人由后退转为前进,且突然变成袭击捕房的一批具有危险性的人群呢?在这一点上,我得提出我的看法,看来祁文斯捕头的报告讲得很清楚:五卅事件的发生绝不是突如其来的。在事件发生以前已经有了极其强烈的排外情绪,要使其恶化是轻而易举的。而我们获悉,示威分子的目的之一是要导致一场总罢工。这说明,不管怎么样,他们相信将要发生严重事件。毫无疑问,煽动分子们利用了那种排外情绪;同样毫无疑问的是:人群中混有一大批专事煽动活动的人,他们的任务就是刺激群众的感情使之趋于疯狂状态。他们中有若干人我早就提到了。另外,惠彻先生、塔特洛克先生、伯顿博士和夫人、西捕科尔以及所有捕房人员也曾先后形容过这些煽动分子。他们有的捶胸跺足,有的暴跳如雷,有的则千方百计鼓动群众冲向捕房。

戈兰爵士:他们并非是以煽动为职业的,是吗?

哈里斯先生:有的已经被认出来了,那个被砸破鼻子的就是一个;我想他的名字叫瞿景白。

戈兰爵士:只是他一个吗?

哈里斯先生:可我们不能说所有其他的人都不是。那天下午的事件并非只是一瞬间的突然变化。你能使人群后退,很可能是由于他们在未与另一批人会合以前,觉得自己的力量还不足以

袭击捕房。这就是安德逊先生明确提出的原因，他说当时他们正在后退，直到他们同别人会合以后，才转过身来冲向捕房。

戈兰爵士：那是反击啰。

哈里斯先生：是反击。他们人多了，就回转身来。希尔顿·约翰逊少校曾说，这就是可能发生的事。我们得悉，当时各校派了三千名学生出去发表演讲，大家知道此事非同小可，要是他们准备全面闹事，那便到处会有他们的煽动分子。我的朋友纽曼先生说，被提交会审公廨起诉的全是学生，这一点我不同意。因为证据表明，那些从支路出来的并非学生，但带队的都是学生。威斯特里奇先生曾说，那些来回跑动明显地在集合群众的都是学生。纽曼先生所提出的意见是：正是由于逮捕了学生才引起了骚乱，我认为这样说未免言过其实，事实上逮捕完全没有影响事态的发展。他们打算闹事，他们也在寻找机会闹事，一旦他们感到自己力量雄厚得足以袭击捕房，加上煽动分子的鼓动，于是我们就听到了“打倒外国人”，“杀掉外国人”的叫喊声。他们之所以处于高度疯狂状态，可能是被抬起一名满脸是血的人这件事所激起的，这是职业煽动分子的拿手戏。他们使此人看上去像是伤势极为严重以致无法行走，然后学生们开始干出连他们自己也无法控制的事来，这就是一些目睹此事的证人的印象。毫无疑问，这就是事实经过，尽管当初学生在出发时可能并未打算袭击捕房；但当人群被煽动得处于高度疯狂状态时，是什么都能干得出来的。希尔顿·约翰逊少校曾告诉我们说，根据他和暴徒们打交道的经验，中国暴徒要比其他任何暴徒更容易接受群众性挑动。他在长期工作中所掌握的中国暴徒的这种性情是完全可靠的。同样，他在掌握煽动分子们所能加诸于那些绝非息事宁人的群众的影响，也是完全可靠的。尽管这群人在没有得到大力支援和未受到煽动前能被迫后退。现在庭上看到发生了什么事。今天

早晨,纽曼先生曾被问到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学生们在中央区被捕而未引起骚乱,但当他们在老闸区被捕时却发生了所有这些骚乱事件,这是否有什么原因?老闸区是公共租界的中心地区,如果这些学生要闹事,他们蛮可以挑选这一地区,特别是如果暴徒们有目的占领捕房和抢劫公共租界最富庶的南京路这个更为严重的举动。

庭长:其他一些地区不是也人口很稠密吗?

哈里斯先生:也稠密的,但那些地区不如老闸区富庶。我认为比较完善的解释是:在老闸区被捕的学生是来自上海大学的,正如大家所知道的,该大学是布尔什维克主义的温床,一向是大量动乱纠纷的幕后操纵者。

庭长:这所大学在哪里?

哈里斯先生:在西摩路上,大华饭店隔壁。

庭长:那边附近有没有其他捕房?

哈里斯先生:最靠近的是静安寺捕房和戈登路捕房。

戈兰爵士:就在对面,是吗?

哈里斯先生:我想是的,但庭上可以感到宽慰的是现在学生们都已迁出了。

戈兰爵士:我对你的发言感到兴趣,除非是我的记忆力不佳,我可回忆不起人们曾说过老闸区大多数被捕学生是这所大学的。

哈里斯先生:这是我的当事人告诉我的,它肯定来自会审公廨审案记录。

戈兰爵士:它是否是在道格拉斯探长交给我们的那份死伤人员名单上?我回忆不起那上面有任何地方提到上海大学。

哈里斯先生:那名单上有一个,此人于五月三十一日死亡。在死伤人员中,他是唯一来自上海大学的学生。

戈兰爵士：你这个发言相当重要，我回忆不起任何证词谈到此事。

哈里斯先生：我曾查阅过很多会审公廨记录。这事也发表在八月六日的《工部局公报》内的一篇报告上。该公报业已呈庭上了。

戈兰爵士：我倒希望这篇报告能比现在谈的更详细一点。

哈里斯先生：也许我可以把它宣读一下。

庭长：你现在读的是什么？

哈里斯先生：非常抱歉，我在读麦克尼尔先生的发言，原先我认为这篇发言业已呈庭上了，因为它听上去很熟，可我希望我那位学识渊博的朋友业已证实他在发言中所谈到的一切。我在会审公廨记录中注意到，他们大多数似乎是上海大学学生。

哈里斯先生根据会审公廨记录宣读了被控人员的名单，然后继续说：看来所有作过证的学生全都是上海大学的学生，所有出过庭的且其保释全未被说服的，似乎都属于这所大学。我认为我现在可以对我不得不讲的话作结论了。我想我未曾漏掉可能用来指控爱活生捕头的任何事情。当然，对丧失人命之事，没有人会比他更感到遗憾；但他认为，对那些袭击他本人和捕房（我业已指出这里面藏有一百三十八支步枪、卡宾枪和手枪等武器以及一万发子弹）的暴徒们开枪，是正当的，因此是没有责任的。我认为他已经向人们证明：那天下午他所干的是和世上任何警务部门最高尚的传统相一致的。他冷静沉着地执行任务，毫无疑问，他已成功地制止了一场比实际上所发生的可能要严重得多的骚乱。为此，我认为他的行为不仅值得肯定，而且有资格获得比这更多，那就是：由于他在那个星期六下午的实际作为，此间居民都应向他表示感谢，因为当时居民们大多均在从事他们周末下午的正常业余爱好，例如高尔夫球和其他体育活动。但他执

行了自己的任务，并证明自己是值得受人信任的，而这种信任却正是全体居民在进行正常业余爱好活动之际所殷切寄予警务部门的。至此，我认为我已把能谈的都谈了，除非庭上再要听取我尚未充分论述到的或其他什么情况。

庭长：在五卅骚乱事件发生后不久，是否有人对爱活生先生提出什么控诉？

哈里斯先生：没有。

庭长：什么人都没有提出吗？

哈里斯先生：没有。

庭长：他的上级是否有人对他的行为进行过任何调查？

哈里斯先生：他接受过部门调查委员会所进行的调查，这庭上已经听说过了。那次调查没有作出任何结论。

庭长：有关他那天下午的行为，什么调查都没有进行过吗？

哈里斯先生：只有部门调查委员会进行过调查。

庭长：为了查明警务部门是否根据正确判断采取行动，总巡未曾进行过调查吗？

哈里斯先生：他曾于五月三十日和六月二日写过二份报告，但我不知道对爱活生捕头的行为另外有过什么进一步的调查。

庭长：关于这次事件，爱活生先生已给了我们一份非常全面的报告。难道他的上级没有一人写过有关此次事件的报告吗？

哈里斯先生：我想除了总巡给董事会写过一份报告以外，我不知道爱活生捕头的上级有人写过任何报告。当然总巡的那份报告是在警务日报上的，可我恐怕对此一无所知。

戈兰爵士：爱活生捕头是否曾作为一名证人被外交调查团传讯过？

哈里斯先生：他未曾作为一名证人被传讯过，但有三位调查委员曾去过老闸捕房和他谈话，那是格林先生和另外二人。他从

未出过庭或去过领事馆。

戈兰爵士：我想他在那里未曾听说过关于其他证人的事。

哈里斯先生：不，当然没有。

戈兰爵士：关于这些调查，完全没有人告诉过他吗？

哈里斯先生：我不知道是否有人告诉他任何别人所谈的情况。

戈兰爵士：他不会知道有什么人要对他提出控诉吗？

哈里斯先生：是这样。

麦克尼尔的辩护词

(1925年10月27日)

麦克尼尔先生：诸位法官先生，我将不会讲得很长，如果能把开庭时间延长几分钟，我愿在今天下午结束发言。首先，我同意我那位学识渊博的朋友麦克利奥德先生给本委员团各方代表的诸位所下的极为准确的定义。他说我们在这里既是起诉人也是被告。说是被告，就是因为我们的行为都得在这里经受审查；说是起诉人，就是因为我们自己不得不提供证词，而这些证词却必然包括那些不利于我们调查庭的地位的事实。这种情况和你们大多数国家法庭的情况不同——当然和英国的不同，我想也和美国的和日本的不同。我那当事人的地位和其他当事人地位的唯一不同之处是：本委员团要求我的当事人提供他们所掌握的全部证据，这样就使我的当事人要做那些应该由检察官来做的事情。这样除了要向庭上提供控诉人的证据之外，还须加上辩护人的证据。正是由于我担任了辩护人的职务，我已受到了某种程度的责难。从一开始我就意识到某种困难必将发生，因为尽管我传询了几乎所有代表工部局的证人，可他们也都受过代表总巡、马丁上尉和爱活生捕头出庭的其他律师的查询。而且我得向他们提出一些问题，这在我惯常从事律师业务的法庭里，却非得首先请求庭上同意才行，而且还得把他们作为对方的证人来对待。我并不认为这样做已经在实际上造成了什么损失，因为我自己也已经体会到，庭上已经把我置于一种完全无法忍受的地位，尽管这是庭上能够取得全部证据的唯一手段。

戈兰爵士：这不是一种无法忍受的地位，麦克尼尔先生。

麦克尼尔先生：我想当时是无法忍受的。但这不仅是我，而是所有代表其他当事人的从事法律业务的先生们都认为，这是调查团所能采取的唯一态度。我那些当事人拥有大量材料，为了将所有材料都摆出来，庭上很可能愿意获得所有证人所能提供的一切证据。现在且让我为工部局进行辩护。关于庭上正在调查的一些问题，我必须说明的是，这些问题已经陈述得很清楚了，无需我再来重复。我所要说的仅仅是：诸位在听取总董和到庭各董事以及总巡就董事会对公共租界所发生的事件的关系问题所作的证词以后，一定会相信我那些当事人所采取的立场是正确的。那就是说他们所了解的一切有关五卅以前的事态，都是总巡对他们报告的，而他们是根据掌握的情况尽力把事情办得合情合理。如果庭上在这里了解到他们情况的来源以后，还认为他们对那些原应该做的事没有去做，那他们必须接受。但我认为他们当时已经不可能采取更多的预防措施了。关于董事会有义务向委员们提供证据的问题，我只有一个看法，即向庭上提供我能够取得的任何证据是我的职责。我不要求庭上从我提供的证据中得出什么结论，除非是所提的证据确能证实我在开始阶段的发言中概括的以及我那位精通法律的晚辈宣读的警务报告中提到的案情。我曾向庭上送交了一份我那些当事人所掌握的形势概要，我也曾向庭上提供所有我了解的以及若干我起初不了解的证人。我现在所要说的就是：这些证人在这里提供的证词，证明了我那些当事人对从去年十二月底至今年五月三十日的局势的看法的正确性。我想所有这些就是调查团希望董事会能在某种程度上以缺席起诉人的身份所要做的一切。我想我现在也许应该对一、二个过去虽已被提到但却很少为其他律师所详述的论点说上几句。有人曾对五卅事件的一个起因谈了一些情况，

我想这是莱门先生，或者是费信惇先生。就中国人而言，他们对原来打算于六月二日提交纳税人大会审议的几项决议草案，一般均持强烈反对态度。我不知道我对这些问题可以谈得多远，对这些问题尚无任何证词提到它们。我这里有一份《字林西报》，其中有整整一个版面登载了上海各华商团体反对即将提交该大会审议的四条单项决议的广告。反对这些决议的重要商业团体的名单有长长四栏。我想庭上应该弄到这张广告不管是以什么形式。

庭长：我希望本委员团能得到这张广告。提出这份广告的目的是否要对五卅事件的起因问题提供一些线索？

麦克尼尔先生：这是我的希望，我现在就把它呈上。

戈兰爵士：那只刊登了一天吗？

麦克尼尔先生：不止一天。六月一日一次，六月二日一次，在这以前也早就有了。广告连续刊登了几天。他们为了表示反对支付了《字林西报》整页的费用，并以这种方式把反对意见提交纳税人大会。

庭长：我不知道你是否能搞到第一次刊登的广告，也就是这种鼓动宣传刚开始时的那一张。

麦克尼尔先生：我想能搞到的。关于那些决议是些什么内容，阁下曾从葛费恩博士那里听到过的，那是我讲给他听的。

戈兰爵士：决议已经呈上，我们已经把这些记下来了。这种表达反对意见的方式与为了反对我们所表达的方式是一样的，也同样是整页广告。

庭长：我们已经接到了有关那些决议的通知，这是公布决议的证据。

麦克尼尔先生：我知道庭上的那几张是五卅事件以前的，也是最早的。

庭长：那就最好了。

麦克尼尔先生：庭上谅必从报上获悉，我自己也已在报上读到，社会舆论曾向董事会施加了巨大压力，要求采取一些措施来改善童工的劳动条件。我并不是说我们对一些可以进行的改善措施老是不去注意，但要了解中国人的家庭生活情况，对我们来说是困难的，因为这种情况对我们国内某些政治家来说是无法理解的。正是由于社会舆论压力极大，因此工部局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调查童工的劳动条件，而就此问题的调查报告，我认为庭上也应该得到一份，它是一项附律的主题。

庭长：它的目的是什么？

麦克尼尔先生：我把这个问题提出来是为了说明，社会上对外国人的普遍愤慨，不管是真的还是虚构的，很多是来源于童工委委员会的那份调查报告。我要求庭上对这份报告有透彻的了解。我这里也向庭上提供那条根据童工委委员会的建议而草拟的附律，各位在这上面将会看到中国的规章以及该委员会的建议。

戈兰爵士：该附律尚未通过，是吗？

麦克尼尔先生：没有通过。纳税人大会因种种原因而未曾召开。我想，当时在刚要开会时察觉法定人数不足。总而言之，那是普遍反对外国人，特别是反对董事会的原因之一。关于那条附律我要另外再说一些情况。费信惇先生在作证时曾明确地说过，要依法处理一些有关我们中国居民所深感不满的问题是困难的。根据我早年在这里所了解的，其困难在于：要使领事团一致批准纳税人所通过的各项决议是极为困难的。后几年情况变了，麻烦之处却是：由于公共租界的扩大，以及条文规定必须有三分之二纳税人到会才算达到法定人数，这样我们就从未达到过法定人数。事情就是这样，尽管现今领事团对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似乎是准备给予批准的。如果我们要修改《土地章程》，

我们得上北京；但如果我们制订一条附律，我们只要得到领事团的批准就行。我希望你们看一下各条附律，看看这些附律是些什么内容，然后把它们和我这个法律顾问所草拟的新章程比较一下。作为附律它所占的篇幅要比一般大二、三倍。它说明：由于董事会的责权很久以来大大超过了《土地章程》的条款，致使它本身处于非常困难的境地。第三十条是采取修改的形式通过的最后一条条款，该条款授权董事会拟订关于建筑工程方面的规章。根据这一条款，董事会制订了一则华人营造法和一则外侨营造法，因为他们有权制订此类规章。如果董事会有权制订童工法或其他劳工法，那将会是多么简单的事啊！就是这样一则劳工法，就像他们制订营造法一样。

戈兰爵士：你是要使它成为拥有通常权力的市政当局，是吗？

麦克尼尔先生：是的，这就是我们的立场。我们过去是没有这种权力的。最近我们才获得管理营造业的权力。现在人们告诉我们说，我们必须把童工管起来，对此我们只能把已经冗长得要命的附律再加上这么一条。如果我们能办到的话，我们是很愿意处理此事的。最后，在我坐下以前我必须再说一点，即鉴于我们的意见在整个调查中始终受到极其认真的考虑，我肯定我那些坐在律师席上的同事们希望我能为此向委员团表示感谢。如果没有各位给予我们的这种待遇，那末我们在向委员团提供协助时必将遇到巨大的困难；但由于各位的善意，我们希望我们已经尽到了责任。我们现在相信，各位将能够得出一个公正而令人满意的调查总结。

庭长：为答复麦克尼尔先生的评价，我肯定本委员团授权本人在这里说，我们对上述评价表示感谢。如果我们席上有任何失礼之处，那责任是在我们。麦克尼尔先生，我感到不幸的是这次

调查实际上仅是一次单方面的调查。但更使人感到为难的是：从表面上看，某些人是在经受审查。但这些人到底是谁，我们却一无所知。尤为不幸的，我想是这次调查拖到现在而未能早一点举行，对此我感到遗憾。外交代表们的调查未曾充分进行，以致不能早日结束这整个问题，我对此深表惋惜。我不知道那次调查说明了什么问题，也不知道它的结果如何。麦克尼尔先生，我深怕我们这次调查会使上海公共租界重新出现原已困扰的局面，而这种局面在某种程度上来说实在是没有必要的。我已当了近三十年的法官，在这段时间内，我可能变得比我自己想象的要武断得多，致使我在提到人们所提供的证词时，往往下了批评性的评价。然对其他人所提供的证词，却并非如此。但是，麦克尼尔先生，我内心的强烈愿望只是为了要弄清楚证人所了解的情况。当我对你说我们对出席这次调查会的各位律师的十分友好的态度极为感激时，我相信我是代表我的同僚们的意见和看法的，同时我们全面回赠麦克尼尔先生对我们所作的善意评价。我刚才和我的同僚们商量了一下，我们决定：现在就结束调查庭，除非有人在审查各位所充分提供的证据时认为有必要再听取其他证词，以便取得对案情的全面而完整的了解，那时我们将依据权限再次传讯更多证人。对此，各位是否还有任何反对意见？

（各律师依次表示并无反对意见）

庭长：那末本庭无限期休庭。如果本委员团认为有必要对迄今所提供的证据有一个全面的了解的话，则将根据权限再次传讯其他证人。我们极愿对出席法庭的人员和举止谨慎、用心倾听发言的公众表示感谢。再次谢谢你们。

兹证明：以上第一页至第三十二页系根据本人于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时至四时的速记记录的正确无误的誊

本。

公定法庭笔录员
亨利·克·斯特罗恩(签字)

附录：外国人名译名表

安德森：	Anderson, Sidney Raymond	目击者
皮蒂：	Betty, William	警务处帮办总巡
鲁和：	Benhow, Rowe, Edward Stanhope	工部局总办
布赖尔利：	Brierley, John William	目击者
伯顿夫人：	Mrs. Burton Thomas	目击者
伯顿博士：	Dr. Burton Thomas	目击者
坎比伦：	Cambron, William	目击者
葛贲恩：	Cline, John Wesley	传教士, 目击者
科尔	Cole Archibald Sidney	巡捕
克威：	Covy, Arthur	律师
道格拉斯：	Douglas, Janes	捕房探目
爱活生：	Everson, Edward William	老闸捕房捕头

费信悖:	Fessenden, Stirling	工部局总董
祁文斯:	Givens Thomas Patrick	警务处捕房正探长
哈珀:	Harper, Edward John	巡捕
哈里斯:	Harris, Read	爱活生的辩护人
希尔顿—约翰逊:	Hilton — Johnson	工部局总裁
休斯:	Hughes, Llewellyn Joseph	工部局工务处勘测员
石黑:	Ishiguro, Masaaki	日丰田纱厂经理
杰斐逊:	Jefferson	副捕头
金氏:	King, Herbert Percy	英国商人, 目击者
莱门:	Lyman, Verher George	美孚火油公司副经理
麦克利奥德:	R • H • Mcleod	警务处辩护人
马圭尔:	Maguire, Charles Robert	目击者
梅特兰:	Maitland, Ernest Thomas	捕房公诉人
马丁:	Martin, Reginald Merrick Julish	警务处总巡帮办

麦高云：	Mceuen, Kenith John	警务处总巡
麦克尼尔：	Mcneill, Duncan	工部局辩护律师
纽曼：	K · E · Newman	总巡帮办马丁的辩护人
冈田原太郎：	Okada, Contaro	日内外棉纱厂经理
奥内尔：	O ' neill, Thomas Christopher	目击者
佩普：	Papp, Edward	老闸捕房探目
谢尔斯威尔：	Shellswell, Rex	警务处副捕头
斯蒂文斯：	A · V · Stevens	警务处巡捕
泰布伦：	Tabron, Reginald Francis	警务处探目
塔特洛克：	Tatlock, Thomas	出口商
梯斯台：	Teesdale, John Hermann	工部局董事会董事, 警 备委员会委员, 律师
沃尔：	Wahl, Douglas Rudolph	总巡第二帮办
温赖特：	Wainwright, Frederick Leonard	总巡第二助理, 会审公 廨记录员
王德山：	Wang Teh Sei	警务处巡长

韦斯特里奇:	Westnidge, Harry	内地会传教士
怀特:	White Claud	警务处便衣巡捕
惠丘:	Whitchur, Harold George	英籍公民, 目击者
威尔戈斯:	Willcoss, Henery	老闸捕房巡长
威尔逊:	Wilson, Thomas Meadow	警务处督察长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上海档案史料丛编 五卅运动 第三辑

作者 =

页数 = 8 2 5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
正文